

第一编 沿革

第一章 建置、县域及行政区划沿革

镇原古属雍州，秦属北地郡，位于黄河中游，泾水之北的黄土高原，为华夏古土。历沧桑亿万载，逾有史数千年，各代均在此地封署设置，委官牧民。然偏僻小县，久无志载。县志创修，晚在明代。因而，古代本县置称及地名之改易，行政区划及县域之沿革，虽历次修志者苦搜国史古籍，博采毗县志乘，终无从细考。展研四版前志，慕少堂之《重修镇原县志》文有所据，断有所考。今据国史订正补充，加以叙述，以见大略。对现代建置、县域和行政区划，则从详记述。

第一节 建置

镇原县历代建置沿革表

朝 代	置 称	建 址	辖 管	注 考
唐 虞	雍州属地			《平凉府志》据《禹贡》志：镇原为雍州属地。

朝 代	置 称	建 址	辖 管	注 考
夏	戎 翟			《括地志》：宁、原、庆三州，周先祖公刘不窋居此。古西戎属地。
商	昆戎			《宋·山川记》：安定，昆戎旧壤。 《杨惲报孙会宗书》：安定山谷之间昆戎旧壤。《平凉府志》：镇原殷衰为昆夷。
周	彭戎国			《平凉府志》：华亭有古庐戎国故城。 《辑志》：考书蔡传，彭庐在周西北，周都岐山，今庐在其西，邑东彭原、彭阳在周之北，即古彭戎国境。
	大 原			《平凉府志》：镇原古大原地。彭戎国亡，周置大原于此地。原州、镇原之名皆来于此，详见大事记。
战 国	义渠戎地			《杜氏通典》：陇西、北地、上郡，皆义渠戎地。
秦	北地郡 属 地		朝 那	《慕志》：秦北地郡，置朝那县，即太洋湫，乃镇原置县之始。
西 汉	安定郡	高 平	共辖二十一县：	《前汉地理志》：武帝元鼎三年（公元前114年），析北地郡置。《一统志》：安定汉之郡名，治高平县。
			1、高平	今镇原地内，详见后考。
			2、复累	
			3、安俾	《平凉府志》：在镇原县北。见后考。
			4、朝那	《括地志》：朝那湫祠在原州平高县东南二十里。《方輿记》：汉之朝那在今镇原境内。

朝 代	置 称	建 址	辖 管	注 考
			5、泾阳	《辑志》：今平凉地。
			6、临泾	今镇原地，详见后考。
			7、鹵	《汉地理志》：濯水出西。《平凉府志》：今盐池地。
			8、乌氏	《陕西通志》：今固原州地。
			9、阴密	《舆地摘要》：今灵台县。
			10、安定	《陕西通志》：汉安定县属安定郡，故城在今泾州北五里。
			11、参窳	《庆阳府志》：今环县，主安定骑都尉治。
			12、三水	《后汉郡国志》：有左谷，庐芳所居。《续汉书》：在泾州南。
			13、阴槃	《广舆记》：今灵台良原地。
			14、安武	《隋志》：即平凉郡所析。《辑志》：当属今固原州。
			15、祖历	《职方记略》：今靖远县。
			16、爰得	《方舆记》：在泾州西北。
			17、胸卷	《汉书·地理志》：河水别处为河沟，东至富平北入河。《庆阳府志》：安化，古富平。《宁夏府志》：故城在灵州西二百里。

朝 代	置 称	建 址	辖 管	注 考
			18、抚夷	今镇原地内，详见后考。
			19、彭阳	今镇原地内，详见后考。
			20、鹑阴	《平凉府志》：今崇信地。
			21、月氏道	《史记正义》：月支国本凉、甘、肃、瓜、莎等州之地。《汉北官志》：凡主蛮夷曰道。
			旧志按：前汉州郡务广，一邑多设数县，其在境内可考者六县，其时幅员亦广，不若今之弹丸也。历代渐削，至明而浸亦甚矣。附记于此，览古者可以识其世云。	
东 汉	安定郡	临 泾	辖八县：	《后汉书·地理志》：安定属凉州。 《东汉郡国志序》：凡前志有县名，今所不载者，皆世祖所并省也，前无今有者，后所置也。凡县名先书者，郡所治也。
			1、临泾	
			2、高平	高平第一城。详后考。
			3、朝那	
			4、乌支	
			5、阴槃	
			6、鹑觚	《长武志》：今长武县。《舆图备考》：泾州汉鹑觚地。
			7、彭阳	

朝 代	置 称	建 址	辖 管	注 考
			8、三 水	
晋	安定郡	临 泾	辖七县：	《晋地理志》：安定属雍州，汉置，晋因之。
			1、临 泾	高平省入临泾，彭阳改属北地郡。
			2、朝 那	
			3、乌 氏	
			4、都 卢	《平凉府志》：都卢山在华亭。
			5、鹑 觚	
			6、阴 密	《晋书·地理志》：殷时密国。
			7、西 川	《元和志》：即汉三水县。
元魏	泾州	临泾	辖六郡、十七县：	《一统志》：元魏改晋安定郡为泾州，仍置临泾，今省入镇原。
			一、安定郡 辖五县：	《隋志》：元魏于朝那置安定郡，并析置安武县。旧志按：在县东南今史店马家地置郡，非汉安定郡旧地。至隋又徙治泾州。
			1、安 定	《魏书·地理志》：有铜城。
			2、临 泾	有洪城。
			3、朝 那	改置县东南，有当原城、胡城。

朝 代	置 称	建 址	辖 管	注 考
			4、乌氏	有岐山、泾乡城、阳邑城、抚夷城。
			5、石堂	原设为郡。《魏志》：太和十一年（487年）改为县。
			二、陇东郡 辖三县：	《一统志》：今平凉府。
			1、泾阳	泾水出此。
			2、祖居	《纲目考证》：即祖厉。
			3、抚夷	《方輿志》：或云改置平凉西。
			三、新平郡 辖四县：	《一统志》：今邠州。
			1、白土	《舆图备考》：今清涧县。
			2、三水	《邠州志》：今邠州属。不是汉时的三水县。
			3、爰得	
			4、高平	治第一城。
			四、随平郡 辖二县：	《职方纪略》：今长武县。《隋志》作“赵平”，《灵征志》也谓“赵平郡”。
			1、鹑觚	
			2、东槃	《庆阳府志》：故城在府城南一百二十里，即后周赵兴郡。
			五、平凉郡 辖二县：	《辑志》：考隋志，后魏于鹑阴置平凉郡，即今上良、崇信之地。

朝 代	置 称	建 址	辖 管	注 考
			1、鹑阴	
			2、阴密	
			六、平原郡 辖一县：	《辑志》：考隋志，后魏在阴槃置平原郡。
			阴 槃	即今良原。
	原州	高 平 第 一	辖二郡、 四县：	《魏书》：太延二年（436年）置镇，正光五年（524年）改为州，并置郡县。北周置总管府。《一统志》：即今镇原县。
			一、高平郡 辖二县：	《魏书》：初在高平，置高平郡，后改为太平郡，又改为平高郡。《辑志》：在今县东太平镇。旧志载：领朝那等县。今据《魏书·地理志》改正。
			1、高平	
			2、里序	
			二、长城郡 辖二县：	今据《魏书·地理志》增之。
			1、黄石	
			2、白池	
隋	平凉郡	平 高	辖五县：	《隋·地理志》：旧置原州。开皇初郡废，以州统县；大业初废州，改置平凉郡。

朝 代	置 称	建 址	辖 管	注 考
			1、平高	《汉书考证》：高平改平高见《唐志》。
			2、百泉	《辑志》考《魏志》：百泉有萧关，今县西一百五十里。故萧关东有百泉寺，当地人说其地有故县，即公刘所逝处。《隋书·地理志》：后魏置长城郡及黄石县。西魏改黄石为长城。开皇初郡废；大业初县改为百泉。
			3、平凉	《辑志》：有可蓝山，即今平凉安国镇西古城。
			4、会宁	《辑志》：考史后属巩昌，即今会宁县。
			5、默亭	《辑志》：即今华亭县。
	安定郡	安 定	辖七县：	此郡旧志无载，今据《隋书·地理志》增之。
			1、安定	
			2、鹑觚	《隋书·地理志》：旧置赵平郡，北周废郡。大业初分置灵台县，二年（606年）废。
			3、阴槃	
			4、朝那	
			5、良原	《隋书·地理志》：大业初置。
			6、临泾	大业初置。初为湫谷，后改为临泾。
			7、华亭	大业初置。

朝 代	置 称	建 址	辖 管	注 考
唐	原 州	平 高	辖五县：	《唐书·地理志》：本隋平凉郡，武德元年（618年），平薛仁杲置。贞观五年（631年）置中都督府，管原（平高）、庆（庆阳）、会（靖远）、银（延安）、亭（华亭）、达、要（不详）七州。十年，又合并亭，达、要三州，惟督四州。天宝元年（742年）改为平凉郡。至德元年（756年）陷吐蕃，节度使马璘表置行原州于灵台之百里城。乾元元年（758年）复为原州。贞元十九年（803年）迁署到平凉郡，元和三年（808年）又迁署到临泾，大中三年（849年），收复关陇归平高，广明后复陷吐蕃，又侨治临泾。《古唐诗注》：“原州唐属关内道”，今平凉府镇原县是。
			1、平高	
			2、平凉	
			3、百泉	
			4、萧关	旧志无载，今据《唐书·地理志》增之。贞观六年（632年）置缘州（银州），领突厥降户，寄治于平高县界他楼城。高宗时于萧关置他楼县，神龙元年度，置萧关县。大中五年（851年）置武州。
			5、临泾	原属泾州，元和三年（808年）十二月划归原州。

朝 代	置 称	建 址	辖 管	注 考
五 代	原 州	初在临 泾，后在 平高		《旧五代史·郡县志》载：泾州、原州属关内道。原州没有管辖县名。旧志载：原州初治临泾，后迁平高，辖临泾、平高二县。
宋	原 州	临 泾	辖二县：	
			1、临泾	
			2、彭阳	《唐书·地理志》：武德元年置彭州，领彭原一县，二年分置丰义县。贞观元年废彭州，二县属宁州。旧志云：彭阳唐改为丰义县，不符。《宋志》：唐丰义县太平兴国初改（彭阳），至道三年（997年）从宁州划属原州。
			管二镇：	
			1、新城	
			2、柳泉	
			管五寨：	
			1、开边	《元丰九域志》：州西二十里。今开边乡。
			2、西壕	《元丰九域志》：州北四十里。今孟坝乡西壕行政村。
			3、平安	《元丰九域志》：州西八十里。

朝 代	置 称	建 址	辖 管	注 考
			4、绥宁	《元丰九域志》：州北一百三十里。 领羌城、南山、颠倒三堡。
			5、靖安	《元丰九域志》：州北一百六十里。 领中郭普、吃罗岔、张岩、常理、新勒川、立马城、杀獐川等九堡。
	镇戎军	平 高	辖三城：	《宋史·地理志》：本原州平高县之地，至道二年（996年）建为军。
			1、彭阳	即县西彭阳驿。《宋志》：管乾兴、天圣、三川、高平、东山、定川、熙宁七寨和开远，张义二堡。
			2、平夏	《宋志》：管灵平、镇羌、威川、飞泉四寨及高平、飞井、狼井、安远、寔信岔、梅谷、开疆、李家、肃远、埡地、平镇、西水口十二堡。
			3、怀远	《宋志》：管德靖、静边二寨。
金	镇戎州	平 高	辖二县：	《金史·地理志》：原镇戎军，大定二十二年（1182年）升为州，二十七年归属平凉府。《辑志》：今镇原地。
			1、东山	《金史·地理志》：本东山寨。
			2、三川	《金史·地理志》：本三川寨。
			管三堡：	
			1、彭阳	

朝 代	置 称	建 址	辖 管	注 考
			2、乾兴	
			3、开远	
			管八寨：	
			1、天圣	
			2、飞泉	
			3、熙宁	
			4、灵平	
			5、通峡	
			6、荡羌	
			7、九羊	
			8、张义	
	原 州	临 泾	辖二县：	《金史·地理志》：宋平凉郡军事，大定二十七年为泾州支郡，后复军事。
			1、临泾	《金史·地理志》：有阳音水、朝那水。
			2、彭阳	《金史·地理志》有大胡河、蒲水河。
			管三镇：	

朝 代	置 称	建 址	辖 管	注 考
			1、萧镇	即今庆阳县萧金乡。
			2、柳泉	即今三岔镇之柳州。
			3、新城	即今新城、平泉、中原、湫池乡。
			管五寨：	
			1、绥宁	
			2、平安	
			3、靖安	
			4、开边	
			5、西壕	
元	镇原州	今县城	辖四县：	《元史·地理志》：元改镇原州，将镇戎之东山、三川二县归属。至元七年（1270年），例并州县，又将临泾、彭阳及东山、三川四县归本州。《平凉府志》：金改镇戎军为州，又置原州，至元将镇、原二州合并为镇原州。
			1、临泾	
			2、彭阳	
			3、东山	

朝 代	置 称	建 址	辖 管	注 考
			4、三川	
明	镇原县	今县城		《明史·地理志》：明初仍为镇原州，洪武二年（1369年）降为县，属巩昌府总帅府（旧志载：属庆阳府，不符），后改平凉府。清李从图所修县志：镇原州降为县后，县城仍在镇原州旧址，镇戎以西的地方划为开城，后为固原州。
清	镇原县	今县城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改属泾州。
中 华 民 国	镇原县	今县城	见区划沿革一节	民国初改属泾原道，十五年（1926年）后直属甘肃省政府。十七年，属甘肃省第三区西峰专署。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镇原县	今县城	见区划沿革一节	1949年到1956年属甘肃省庆阳专员公署，1956年庆、平合并，归平凉专员公署。1960年庆、平分署，又归庆阳专员公署管辖。

第二节 建置故城注考

高平故县城

《辑志》记载：在今县城西南六十里杜家寨子。旧城已废，瓦砾甚多。相传旧址长十五里，宽七、八里，西有城隍庙，东有四郎庙。据《汉书考证》：隋改名平高。宋至道二年（996年）在此设置镇戎军，辖彭阳、平夏、怀远三城，驻军守防。金大定二十二年（1182年）改为镇戎州。今此地东北八里处有汉武亭城（中原乡武亭行政村），十五里处有党原城，为汉通西域故道。城西北三十里有新城故驿站，南二十五里有白水故驿站，沿泾河大川，亦称高平川。

《一统志》记载：高平是汉代县名，为安定郡置所。东汉永初年间废郡，魏又置高平镇，后又改置太平郡。（《纂志》按：前汉安定郡治高平，在县西南。后魏高平镇、太平郡置高平第一城，在县东。《一统志》误。）隋朝大业初废州，改置平凉郡；唐初为原州，后改平凉郡，乾元初年又复为原州。宋在高平设置镇戎军，金改为镇戎州。元时镇戎州与原州合并，改名镇原州，迁署临泾，高平废。

高平第一

《东汉郡国志》载：高平县有第一城。《一统志》云：在今镇原县东。《陕西通志》云：在县境东。建武八年（32年），光武征隗嚣，从高平第一城若水谷入，即此地。《辑志》云：今县东八十里屯字原东台苟家，遗址尚在，即嚣将高峻所据者。后魏在此设高平镇，魏孝昌四年，万俟丑奴于此称帝。今其地有万俟垣，有碑，有城隍庙、土地庙，当地人传为京城隍、京土地神。后魏复改为太平郡。

今县东太平镇犹存其名。又改平高，又置原州，即东汉高平县治，北有川曰高平川。

临泾故县城

《元和志》记载：临泾在彭阳川，兼有汉抚夷、彭阳、安定、安武之境。《一统志》云：临泾，汉县名，前汉属安定郡，后汉及晋郡址皆设置在此。魏改泾州，唐属泾州，后为行原州，宋为原州治所。元并镇戎改名镇原州，故城在今平凉府镇原县西二里。《陕西通志》云：临泾城在今县城西二里，为西汉之县，东汉及晋安定郡址即设于此。张辉祖所撰《镇原县志》云：临泾在今县城西百武，今有旧城址。唐元和三年（808年），节度使段佑呈请在泾州北九十里的地方，派镇将郝玘整修临泾城即此。

抚夷故县城

《辑志》记载：在县城东南七十里怀忠（今称怀镇）的抚夷刘家。这里有城隍庙，当地人世传为抚夷县城。《元和志》云：临泾县兼管汉抚夷县之地方。抚夷县西汉时所设，属安定郡，东汉并入临泾县。南北朝时，魏又在此置县，属陇东郡，后废，复并入临泾县。明时其地置抚夷堡。今此地有抚夷山。

彭阳故县城

《一统志》记载：彭阳县汉属安定郡，晋袭旧址，魏属原州，后改属云州，隋废。唐代又改为丰义县。贞元四年（788年）韩游环请筑即此城。宋又复称彭阳县，后废。故县城在镇原县东八十二里处。《辑志》记载：彭阳在县城东八十里，遗址尚存。郡志云：在镇原东北接庆阳交界处，即指此址。县城川西到今固原地有彭阳驿城，为古驿站，和县东彭阳县城是两处地方。

安俾故县城

《陕西通志》记载：安俾县城即佛空坪堡，宋代庆历年间所筑，抵御北胡南侵。《辑志》考郡志，汉有安俾县，在今县城北，省志所称亦在此。俗讹安俾为安里。

长城故县城

《辑志》记载：在今县城西北一百二十里，有遗址。世传此地有古县城，在今长城原。元魏时在此建过县。今孟家原即称长城原。此地有长城，东西横贯，逶迤绵延，从原面窄处筑城，城墙已被挖平，两边墙迹犹存，为古之关隘。孟庄村北二里有古城遗迹。

三川故县城

《辑志》记载：在县城西北六十里有三川县址。三川谓总汇，即今交口河之本名。原为宋代三川军寨，康定元年（1040年），元昊侵占三川，熙宁二年（1069年）又侵入镇戎军。金置为县，属镇戎州，元并入镇原州。清嘉庆七年（1802年）陈珙繁所撰县志记载：“三川古城在县城西北三十里，俗名九沟川，今址存”。今考证，《辑志》记载较为确切，开边乡古城村有遗址。

东山故县城

《元·地理志》记载：东山县宋时为东山军寨，金升置为县，属镇戎州，元改名为广安县，后并入镇原州。对东山故县，前志说法不一。《辑志》考省郡志云：在县城东二里；李从图所撰志云：在县城东二十里；张辉祖所撰县志云：在县城西百里。慕少堂所修县志云：以东二里并无城址，东二十里为赫连城，唯张志县西百里之说为是。今县西百四十里有东山城，县河经此山城百四十里而过县。固原志亦载：东山县在州东四十里盖东山，元并入镇原州。今

改属固原。金史称，大定二年，宋吴玠与金习尼列战于东山堡，即此。据上述，张、慕志之说较为可靠。

第三节 县 域

《舆地图增考》记载：镇原“历唐、虞、夏并属雍州；当商之季，没为戎墟；周先公不窋居之，昌意降居若水（今县川河，旧名若水），是在夷地；周陷义渠，秦起灭之，地入于秦，置郡北地。汉置安定，晋始因之；元魏泾州，唐、宋析之，原州、镇戎、平高、平凉迭互相称，至元而并，明初降县”。具体疆域，分合不定。前志所载与毗邻平凉、固原等县互有争议。历时数千年，县域大小，区地所属，多有变化。现据在案旧志，将平、固划分之后各个时期的县域状况，列述于后。

《辑志》载：镇原县在泾州北九十里，东西长二百里，南北宽一百六十里。东到宁州城一百八十里，西南到平凉城一百四十里，北到环县城二百八十里，西北到固原城二百四十里，南到泾州（即泾川）九十里，东北到安化（即庆阳）城一百八十里。

《平凉府志》载：东到庆阳之宁州界一百四十里，西到固原界六十里，南到平凉界六十里，北到庆阳之环县界一百二十里。东南接壤泾州，西北接连固原。

清嘉庆七年陈珙繁所撰县志记载：本县以县城为中心，东抵安化界一百一十里，西抵固原界五十里，南抵平凉界七十里，北抵环县界一百里。东南抵泾州界七十里，西南抵平凉界七十里，西北抵固原界一百一十里，东北抵安化界七十里。

清道光二十六年，张辉祖所修县志记载：县城东到宁州城一百

八十里，西南到平凉城一百四十里，北到环县城二百八十里，东北到安化城一百八十里，西北到固原城二百四十里，南到泾州城九十里。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慕少堂重修县志载：本县城在省城兰州东九百八十里。东至宁县界一百四十里，西至固原县界七十里，南至平凉县界七十里，北至环县界一百二十里，东南至泾川县界五十里，西南至平凉县界七十里，东北至庆阳县界一百里，西北至环县界八十里。东西长二百一十里，南北宽二百五十里。

三十一年（1942年），固原县的三岔、黑渠口（今武沟乡）归陕甘宁边区镇原县政府管辖。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仍属本县管辖。

1956年，将中原区党张乡划给泾川县，共七百七十一户，四千七百九十七人，总耕地二万六千六百三十七亩。

1958年10月，将肖金区划给庆阳县。计四千七百四十四户，二万六千四百三十二人，总耕地十四万二千亩。

1958年，将上肖乡的高沟圈划给泾川县，共三百户，一千六百六十二人，总耕地八千七百二十七亩。同时，将泾川县的梧桐、北庄、六条路三个村庄划给本县，共三百一十七户，一千八百八十八人，总耕地九千八百一十三亩。同年10月，将郭原公社的花园子生产队划给固原县，共六十七户，五百一十一人，总耕地六千一百一十六亩。固原县的陈坪划给本县，共二百一十三户，一千二百〇三人，总耕地六千一百一十六亩。

1976年6月，将庆阳县太白梁公社的赵川大队划给本县，共六十四户，三百四十人，总耕地二千三百二十三亩。

今本县东邻庆阳，西接固原，南界泾川、平凉，北靠环县。总面积为三千七百六十平方公里。人口四十万二千一百二十七人，其中回族二百〇二人。

第四节 行政区划

明崇祯时李齐、董继舒所刻镇原县志载：本县在明万历前划分为二十个里。即：在城（城关）、上作、石佛、遥现、显圣、新城、麦子、原店、平泉、合到、五泉、双屯、马村、雄武、石窠、彭阳、西壕、堡宁、石泉、横河。

张述轅所修县志记载：明万历十年（1582年），将上作、新城、麦子、双屯四个里析并，全县为十六个里。又将石佛改名为玉佛，石泉改名为碧泉。到崇祯元年（1628年），将十六个里划为十个里（里名无载）。至清时并为四里：

大丰里 所属原在城、麦子、原店、上作、横河五里。

舒长里 所属原平泉、遥现、合到、新城、显圣五里。

乐生里 所属原石窠、马村、彭阳、双屯、雄武五里。

广积里 所属原五泉、石泉、堡宁、西壕、石佛五里。

每里十甲，共四十甲（甲名无载）。清雍正五年（1727年），因军地（原驻军划一定地区为军地，岁收粮款贡军俸）所在零散，管辖不便，凡近那县之村寨即隶属那县。镇原从平凉卫（属寨村一百六十余处，屯地三千四百五十余顷）划入的阎杜寨、开边等地增设一里，名卫所里，全县即为五里。

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李从图、张辉祖所修县志，虽沿用前里名称，但区划已有大的变更，将卫所里撤并，城区称为“近县

庄村”，管辖原大丰里的区域，新大丰里只管屯字一镇。里下设镇，镇管庄。即：

近县庄村 未设镇，县直管，区域为：

县城东七十里至夏庄，管庄十九个；县城东南三十里内，管庄十八个，到富家坪；县城南三十里内，管庄十七个，到东王家；县城西南二十里内，管庄十八个，到慕家上堡庄；县城西七十里内，管庄二十四个，到槐树湾庄，接固原界；县城西北五十里内，管庄十四个，到白马铺；县城北三十里内，管庄二十一个，到九沟川；县城东北四十里内，管庄三十三个，到石羊塬、祁家庄、韩家湾。

乐生里 辖三镇：

肖金镇 位于镇原县城东一百二十里处。镇东二十五里至脱家塬，接安化界；南三十里到铁炉李家，与宁县相接；西五十里与本县夏岷庄相连；北接安化界。共管庄二十一个。

瓦窑坡镇（今中原） 位于县南六十里。镇东三十里到黄家河，与屯字镇的官亭曹家庄相连；南二十里到潘杨涧庄，与平凉县接界；北十五里到湫头庄，与平泉镇三官庙接连；北二十五里到耿家涧，与县南区二郎庙相连。共管庄二十五个。

太平镇 位于县城东五十里。镇东三十里到柳家嘴；南十里到枣树圪堵；西二十里到游佛李家；北三十里到唐家原，与安化接界。共管庄三十八个。

（按：旧志里、镇、庄名颇详，只萧金、瓦窑坡、太平相距较远，将此三镇划为一里似不合理，但无他据，仍照原志抄录）

大丰里 辖一镇：

屯字镇 位于县城东南五十里。镇东三十九里到上肖，与泾

川接界；南二十里到下郑，与泾川临界；西二十里到岔头庙；北二十里至王马庄，与本县富坪相连。共管庄四十四个。

广积里 辖二镇：

平泉镇 位于县西南四十里。镇东十五里到三官庙庄；西十里到刘通庄；北二十里到野狐原。共管庄二十一个。

新城镇 位于县城西南七十里。镇东五里到林家圪；南十里到仙鹤嘴，与平凉接界；西四十里到梢头王家，与固原接界；北三十五里到袁家峁。共管庄二十九个。

舒长里 辖二镇：

孟坝寺镇 位于县北四十里。东二十里到兰家庙；南十里到卧龙山庄；西北六十里到清水河庄，与固原县接界；北四十里到小方山，与环县临界。共管庄七十三个。

马渠原镇 位于县西北九十里。镇东三十里到吴家嘴；南三十里到黑渠口庄；西与固原接界；北四十里到石家河。共辖庄三十四个。

民国初，县内行政区划仍循清旧置。十七年（1928年）奉令取消旧里置称，将原县城直管地区划为第一区，屯字为第二区，肖金、太平为第三区。孟坝、马渠为第四区，新城、平泉、中原为第五区。虽改为区，但仍保持原各镇区划，并未增设区管机构。除县城直辖地区称为第一区外，其他仍称镇。镇管村，村下划庄。共一区八镇。

第一区 东至屯字镇界三十里；西至固原县界七十里；南至中原界三十里；北至孟坝镇界三十里。共辖十七个村，二百五十九个庄。

屯字镇 东至肖金界三十五里；南至泾川县界二十五里；西至中原镇界二十里；北至第一区界十里。共辖九个村，六十八个庄。

肖金镇 东至庆阳县界一百步；南至泾川县界三十里；西至屯字镇界十五里；北至庆阳县界一百步。共辖三个村，十五个庄。

太平镇 东至庆阳县界三十里；南至屯字镇界三十里；西至第一区界十五里；北至孟坝镇界二十里。共辖六个村，四十个庄。

孟坝镇 东至太平镇界三十里；南至第一区界十五里；西至马渠镇界六十里；北至环县界五十里；西北至固原界八十里。共辖六个村，一百四十六个庄。

马渠镇 东至孟坝镇界三十里；南至第一区界三十五里；西至固原县界三十里；北至固原县界三十里。共辖七个村，一百〇四个庄。

新城镇 东至平泉镇界十五里；南至平凉县界十五里；西至固原县界三十里；北至固原县界二十五里。共辖九个村，七十九个庄。

平泉镇 东至中原界十八里；南至新城界十五里；西至新城界十五里；北至第一区界十里。共辖四个村，二十七个庄。

中原镇 东至泾川县界十五里；南至平凉县界十里；西至平泉镇界十里；北至第一区界二十里；东南至泾川县界三十五里。共辖五个村，五十六个庄。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将交口河以南地区的行政区划，在原有镇（区）的基础上增设了八个乡。即：

在寇家庙设永安乡，今临泾乡范围。

在南川设永定乡，今南川乡范围。

在开边设开边乡，今开边乡范围。

在上肖设永乐乡，今上肖乡范围。

在曙光设永康乡，今曙光乡范围。

在显圣庙设永绥乡、上刘家设永和乡。

在党张设什户乡。

同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了陕甘宁边区镇原县政府，管辖交口河以北地区。三十一年（1942年）划为六个区：

第一区，今孟坝镇范围。

第二区，今三岔镇石嘴以东，方山乡枣沟、黑山峡以西范围。

第三区，今庙渠乡范围。

第四区，今马渠乡范围。

第五区，今方山乡枣沟以东及新集乡范围。

第六区，今三岔镇石嘴以西及殷家城乡范围。

三十四年（1945年）以后，解放区扩增三个区：

王寨自治区，今王寨乡。

太平游击区，兰家庙以西到孟坝界。

交口河自治区，今开边乡交口河川的白家山、古城、惠大庄和庙渠乡的文夏、慕原、黎明一带。

1949年8月以后，全县共划为十三个区。即：城市、临泾、肖金、屯字、孟坝、太平、新集、三岔、马渠、开边、平泉、中原、新城。共一百二十一个乡。

1950年3月，将马渠并入三岔区，平泉并入新城区，城市区并入临泾区，全县为十个区，九十八个乡。

1953年，恢复马渠、城市和平泉三个区，新划上肖区，全

县为十四个区。

1956年，将临泾、上肖，太平、马渠、平泉五个区改为基点乡，由县直管。

1958年春，撤销了原九个区、五个基点乡，全县划为三十七个乡。即：城关、五星、临泾、什字、海丰、新合、屯字、光辉、曙光、上肖、孟坝、西壕、西塬、跃进、太平、十八岷、大方、新集、王寨、三岔、石嘴、殷家城、马渠、庙渠、开边、黑渠口、黎明、平泉、洪河、中原、湫池、新城、新民、阳山、肖金、野林、显圣。同年10月，将肖金、野林、显圣三乡划给庆阳县。撤销原乡建制，成立了十个人民公社。即：城关、临泾、屯字、孟坝、新集、三岔、马渠、开边、平泉、新城。下属五十六个大队，三百四十个生产队。

1961年6月，全县成立了屯字、孟坝、三岔、平泉四个工委（党的工作委员会，县委派出机构），公社由十个划分为三十二个。即城关、海丰、南川、什字、临泾、屯字、曙光、上肖、杨城、孟坝、兰家庙、太平、王寨、新集、方山、西壕、石嘴、三岔、殷家城、马渠、庙渠、开边、古城、黑渠口、郭原、平泉、中原、湫池、洪河、西杨、新城、小岷，共辖六百一十八个大队，一千七百九十二个生产队。

1962年9月，成立了城关、开边两个工委。又新划六个公社，即太阳、彭阳、十八岷、陈坪、原峰、原成，共三十八个公社，辖五百四十二个大队，二千二百四十二个生产队。

1964年3月撤销屯字工委和杨城、太阳、曙光公社。8月撤销城关工委。次年1月，撤销平泉、孟坝、三岔、开边四个工委。

1965年3月，撤销海丰、什字、十八岷、西壕、兰家庙、石嘴、彭阳、王寨、庙渠、古城、郭原、原丰、湫池、原成、洪河、西杨、小岷公社，全县并为十八个公社。即：城关、临泾、南川、屯字、上肖、太平、孟坝、新集、方山、三岔、殷家城、马渠、开边、黑渠口、陈坪、新城、中原、平泉。1966年春，增设曙光、庙渠两个公社，将陈坪公社改名郭原公社。1971年将黑渠口公社改名武沟公社。至此，全县为二十个公社，辖二百四十九个大队，二千〇九十二个生产队。

1980年，全县为二十四个公社，二百六十九个大队，二千四百三十五个生产队，四千七百四十个自然村。

镇城公社 辖十四个大队，一百六十四个自然村。

东关大队 范园子、贾堡子、范家山、李家山、鱼家湾、庙沟、慕家沟、罗河湾、段家山、任原原、二原原、陈家湾、蚂蚱沟、东街。

莲池大队 水荫、西街、尤家坪、路山、莲花池、慕上沟、慕家山、谢家山、申家湾、安家山、尤家原、贺家堡子、里沟、秦园子。

段高庄大队 张坪、上高庄、朱家沟、张新堡子、段原头、原头、郭小原、范嘴、施家塌圪。

祁家川大队 祁家川、祁原头、庞家川、庞家原、南坡、碾李家。

富家坪大队 富家坪、马家湾、张嘴、刘嘴、贾家嘴、李嘴、马家沟。

原郑家大队 原郑家、尖角子、草嘴。

双岷大队 沟圈、小岷、后头圪、贾山、小慕湾、阎家原、大岷、原顶、祁家大湾。

丰台大队 七里河、后南、张庄、许家湾、范家圪、仙掌圪、安山、丰台庄、阳山、陈山、张圪、左家坡头、西边。

海丰大队 席家沟、三台山、张家湾、段山、上沟、许家沟。

金龙大队 金龙、段里山、朱家湾、陈家山、郭家堡子、陈沟、甘庄。

常山大队 窦家山、毛堡子、常家山、老庄院、段家湾、安家湾、毛家湾、黄家湾、张东庄、张崖窑、黄岔、塌圪、白草山、路家梁、长岭山、路家山、申家原、底嘴、毛家原、南边边、狼头湾、马圪山。

路家坡大队 路家坡、御史河湾、张家山、张华嘴、瓦活庄、耿原头、枣子山、代家坪、窦山、贾家窝沟、小湾、窝沟坪、贾家湾、颌家原、尤家山、鳌背子、徐家梁、岷岷子、上张家山、南边、席家山。

路沟大队 路沟、张岷子、王家湾湾、安塌山、任家湾、前山、杨坪、白草渠、王家崖窑、腊圪山、张台、碾子湾、路家沟。

五里沟大队 许家河湾、互助沟、五里沟、李家湾、贾半坡、大岔门、李家原、胶泥坡、王家原、李家山头、阳面山、阴面山、祁家岷岷、大湾垞、阴儿湾、朱家山、骆驼项、席家阳山、柳树沟、席家山。

泾临公社 辖十七个大队，一个自然镇，二百五十

七个自然村。

包庄大队 寇家庙自然镇、包庄、黄山原畔、李家崖、黑牛圪垯、许家崖窑、王庄、朱家大山、马嘴山、唐圪、柳树沟、下堡子、秦家塄、罗家庄、毛铺、朱家梁。

原畔大队 风台原畔、秦家山山、蒋家山、慕家嘴、张湾山、刘家山山、慕家湾湾、柳树峁峁、杜家坪、梨树湾、秦家圪垯、前坪、白坪、小慕山、里坪。

祁焦大队 焦家渠、祁家庄、杨庄、焦峁峁、窦庄、席圪、东圪山边、贺家山、焦家山、胡家山、柳家山、朱家山岭、龙头山、慕家湾、祁家山、冠山头、柳山峁。

石羊大队 高庄、车头山、张圪、焦嘴山、烟口、魏沟、苇子沟圈、万山、窦岭、将军山、塔山、张家东庄、曹家山、原店、前山、张山、小泥沟、庵王家、岔里、庵家岔、段家嘴山、张家原、段家嘴、杨家峁子、麻子山、鱼家湾。

峁原大队 慕家嘴、西慕家嘴、东慕家嘴、大宜沟、李家圪、鱼家峁原、黄嘴、商山、穹山、焦家峁原。

新堡大队 段家堡子、上台、巧王村、薛家嘴、法台圪嘴、段嘴子、鱼家塄、峁子王、新庄、马圪、王家圪、慕家庙底。

祁家庙大队 祁家庙、范崖窑、峁拉原、嘴张家、嘴嘴、祁家岭。

梁韩大队 梁韩、贾家塄、扁圪、下庄、页圪、杨湾、上埧、里沟、许岭。

脱桃园大队 脱桃园庄、兰家嘴、田大埧、杨新庄、柳树庄、张大庄、西庄、前庄、路家堡子、马家沟。

毛头大队 杨毛头、关嘴、席家嘴、柳嘴、埝张、户家原。

青龙大队 青龙、乱沟畔、殿子、葫芦坪、杏家山、苇子湾、张大湾、罗家湾、秦家高山、雪门山、侯家小山、老庄山、朱家山、大湾凸、大湾、小湾、刘坪山、折家山。

十里墩大队 十里墩、蒋寨子、董家岔、段家新庄。

席家沟圈大队 席家沟圈、白小庄、贺家嘴、白家原、郭家山、骆驼项、下壕、湾湾、王拉坡山、惠家沟圈、王沟畔、段家原、对面坳、邓家嘴、旧庄、大庄、东庄边、惠家边边、成家上庄、罗山、魏家原、小嘴、大嘴、桃柳山、崔家湾、秦家山。

路壕大队 赵家阳湾、谢家岭、谢家大坪、财神岵岵、毛路湾、庙山、柏树原原、柳树湾、老庄院、麻子湾、蒋大湾、段家湾、蒋岵岵、刘家山、蒋家老窝、蒋前湾、焦家湾、路家壕、何家坪、成家岭、堡子山、赵家阴湾、秦家桥桥、慕家壕。

什字大队 大什字、朱家嘴嘴、徐家嘴嘴、鸦沟圈、赵家圪、周家寨子、上段原、贾原、王朝山、惠家山、盘龙山、庙山坪。

蒙家原大队 蒙家原、马家山、蒙家前原、阳面湾、饮马岔、柳树山、段家山、席家梁、焦家嘴、剪子湾、姜家岔、王家沟、席家沟、蚂蚱山、任胡湾、蜂儿山、野家湾、魏家山、席家圪垯、桑树坪、张宝原、杜儿山、范圪山。

耿家原大队 耿家原、大圪山、高家湾、郭塄塄、常家湾、阳嘴坪、尚湾原边、火石湾、尚湾、红花园子、常岗岗、阳圪里、庄圪山、常中山、路家原畔、鹁子沟、耿家山、白家塄塄、白家湾湾、尤家前山、苟家岵岵、席家岗岗、刘家嘴嘴、里岗山。

南川公社 辖十二个大队，一百五十四个自然村。

河李大队 河李家、火神湾、李家湾、前山、申家湾、席家湾、刘家岷岷、王家湾、阳坡湾、方家沟、下沟、干沟门、郝家沟门、郝圪山、教子沟、芦李家。

张桃园大队 张桃园、桃园沟、脱塌、麻库山、二岔湾、张家湾、王家沟、张家沟、亢崖窑、张崖庄、梁家岭、董家湾、安家湾、上安沟、秦家沟。

姜沟门大队 姜沟门、后沟、段家湾、老虎湾、刘家掌、李家掌、枣湾、王湾湾、张大湾、秦嘴嘴。

和平大队 上贾家、马家山、薛圪圪、贾沟、薛家湾、刘家老庄、靠背沟、慕家堡子、刺儿湾、硬坡湾、高庄刘、梁窝窝、安家山、黑马张家、小湾、刘家沟。

上庄大队 康后庄、核桃湾、前庄、窦家山、田家山、王坡山、李木嘴山、康家岷岷、李渠、上李、郝圪、罗湾、枣子山、埧坪、胡同。

成赵大队 王背湾、原成家、瓦子渠、成家小庄、罗儿山、原赵家、刘家河、春头山、刘圪。

原芦大队 原芦家、王家堡子、段家山、侯家山、黄家原畔、阳圪、席家圪、马滩。

东王大队 康家圪、东段湾、席家湾、张家沟圈、张增家、刘家山、包家山、黄家河、唐家河、鹄儿嘴、梨圪山、燕家岭、马皇湾、东王老庄。

郭沟大队 郭家上沟、姬家湾、郭园山、芦家山、李家山、罗家山、郭家南山、郑家岷岷、郭家下沟。

川郑大队 川郑家、高田家、阳家山、包家沟、水磨河湾、席杨村、掌孙家。

沟芦大队 沟芦家、申家山、唐家沟、大岷、原堡子、山神杨家、刘家湾、庙山、于家塌圪、阳湾、庙沟门、白家庄、段崖窑、胡同岷岷、前湾、康家湾、里湾。

贺丰大队 下安家沟、安康台、贺家沟、四山头、小慕湾、二家山、站嘴子、老虎山、赵家湾、枣梨山、庙湾圪、上圪、王小湾、张毛家、苟家沟、杏家湾、史湾圪、苟家大湾。

曙光公社 辖九个大队，八十九个自然村。

曹路大队 圪塔王家、曹路家庄、张渠、颜家庄、西圪、高岭山、张家山、圪山、曹家梁、朱家山。

岷子大队 上岷子、下岷子、米家湾、焦家湾、南山、路家岭、桃树湾。

下郑大队 郑家庄、杨家沟、大沟、西家湾、路家湾、荒圪、马家原、玉皇山、朱家岭。

徐沟大队 段家庄、徐家庄、冉山、冉家大庄、高山上、朱家沟、李家山、白草圪、狼儿湾、郑家湾、李家老屋。

川口大队 川口、毛老沟、王家沟、陈家山、曹河、河崖山、石炭山、瓦石山、齐家山、苜蓿湾、张山湾、张家沟、红沟门、李家嘴、冉家渠。

官亭大队 西庄、赵河村、王家河湾、官亭、拉山、齐家沟。

开城大队 开城张家、张大庄、中山、窑下王家、岔道芦家、开城冯家、曹家坳、秦家嘴、周家小庄、马家山、李家岷岷、王家

嘴、王家圪、草山、岭背后、小马嘴、黑滩、马字沟。

田岭大队 田岭、李山、湾李圪、米家庙山、牛蹄分、席家岭、开城周家、枣子山。

寨地大队 寨地杨家、南坡、叶家庄、谢家岭、杨圪山。

屯字公社 辖十四个大队，一个自然镇，八十三个自然村。

马堡大队 马堡、老庄、新庄、毛儿岭、岭头村、畅家坳、小户庄。

屯字大队 屯字自然镇、肖嘴、兰家庄、画眉山。

白马大队 贾家堡子、景家圪、张崖窑、姬家沟圈。

阎孟大队 阎孟、张家嘴。

四殿大队 四殿、董家岭、圪边、二佛马家、刘家坪。

夏孙大队 夏孙、马家圪边、段家沟圈、李家塌圪、贾家沟、黄家湾、下嘴、石家山、王沟圈、孙家边。

阳宁大队 阳宁、万冢子、董家沟圈、刘家城、米家渠、秦家嘴。

陈畅大队 陈畅、董家坳、枣林圪、督家圪、杨化。

太阳大队 太阳高、高家庄头、高塌圪、赵家嘴、高下庄、太阳池。

白嘴大队 城底、白家嘴、赵庄子。

包城大队 大嘴、高家沟、张家山、姚家沟、包家城、董家川、六十亩湾、走马梁、陈家山、下峁子。

北川大队 碾口、秦家岷岷、秦家川、刘水家、陈家原。

朱川大队 朱川、朱家山、黑头沟堞、范圪、张家沟、朱家山庄、毛家台。

双合大队 杨沟、桑树坪、西头沟、黄子沟、南坡沟、高家坡、沙门赵家、老原、王马家、王原。

上肖公社 辖十三个大队，八十四个自然村。

毛河大队 毛家嘴、脱家圪、脱家沟门、毛家湾。

姜曹大队 姜曹家、上寺刘、东沟、北坪、北圪、南圪、老户沟。

梧桐大队 上肖、岔头渠、孙家庄、五村白家、张嘴、白家桥。

仪封大队 仪封陈家、杜家岭、朱家嘴、小原嘴。

雄武大队 雄武、党堡、新堡、王杜。

北庄大队 五村赵家、五村刘家、刘山、前山、五村马家、赵家山、曹家山、何陶沟、侯家峁、西郭马家、马家沟圈、马家湾、峁头山、王家圪。

路岭大队 上苟家、南头苟家、南头山、抚夷刘家、苟家圪边、许家庄、六条路、路岭、上山。

净口大队 净口刘、王家边、寨子、南庄、净口南头、净口沟堞。

青寨大队 曹老庄、曹家新庄、青寨、朱苟家、嘴嘴、圪圪、陈孙家、脱家峁子。

翟池大队 翟家庄、翟池、后李家、王家原、担岭、怀忠。

杨城大队 窑庄、东关、苟家老庄、苟家北庄、白草湾、南张

村、杨家大庄。

南李大队 邢家下庄、南庄李家、李家老庄、李家圪塔。

西岭大队 邢大庄、邢杜庄、李家山、马崾峁、西岭。

彭阳公社 辖七个大队，六十六个自然村。

彭阳大队 井陈家、刘大夫、杨原、大原。

建华大队 天桥、赵沟、马坪、潘山、荞麦山、上碾张、陈家崾峁、赵家崾峁、堡子沟、花赵家。

阎沟大队 阎沟、包坪、吴家沟、王家沟、王峁峁。

何湾大队 刘家沟圈、贺家嘴、蒋嘴、刘家岭、双湖、何家渠、何家湾、户家山、秦家山、原畔、碾张嘴、王山、碾张川、下河、苟家山、王小原。

上城大队 上城、老庄、桑川、桑园、板刘家、下城、南滩、南嘴、杨家岭、张家圪、薛家嘴、嘴梢。

柳嘴大队 剪子股、夏圪圪、高庄子、王家西头、陈家山、杨湾、腰山根、居寺沟、楼底、夏岭岭、杜圪、新庄、柳家嘴。

石崖大队 邢家嘴、峁子、石崖原、石崖川、阴面、李家山。

太平公社 辖十三个大队，一个自然镇，二百四十九个自然村。

崇老庄大队 太平自然镇、崇老庄、鸦沟圈、沈湾湾、张山边、后裔山原畔、宋后庄、崇寨子、王山、丁寺底、慕嘴嘴、王庄边、吴城、冢子卡、李家湾、宋家塄、宋家堡子、郑家庄、郑家东头。

柴庄大队 坳里、柴家庄、堡子、小湾、王家山、贾圪、康山、刘家山、常嘴嘴、和尚嘴、里湾、雷神峁、熊家山、石碑峁、下冯原子、冯原子、王家湾、阴家山、崇家坪、大湾。

枣林大队 枣林、狼口峁峁、旋风湾、盘山、南坪、包家川、方山峁、马家坡、狼圪、大嘴嘴、刘山、马家山、刘沟堵、城门、赵圪山、花鸱峁峁、嘴头李。

慕坪大队 秦湾、慕家坪、赵山、马湾、枣树山、王天沟、杨湾、宋家湾、树湾、秦家嘴嘴、张湾湾、张沟湾、芦沟湾、大路湾、西坡坡、祁沟、东坪山、车头山、狼湾、枣树圪堵、兰山、将军山、侯家渠、沟门山。

丁峁子大队 胡家圪、郭家湾、张圪、庞家山、丁峁子、统子圪、新庄圪、李家山、椅子山、答原、嘴刘、王宝原、小原、丁家坪、胡家山、刘家湾、巴山、折阳湾、答家河、郭家嘴。

上岭大队 刘原子、马鞍桥、阳山、李尔家、油坊湾湾、白杨树壕、张湾、刘大湾、上岭、上山、王背山、王河滩、黑山、武家湾、庄圪梁头、白岭山、韩家岗岗、马高山。

兰庙大队 杏城、沟儿庄、大原子、杨圪边、大庄瓦底山、李家新庄、兰嘴山、范家老庄、小原子、杏家湾、兰新庄、圈马山、后湾山、兰庙、王山山、长原子、堡子圪、圪坪、兰阳山、柳树湾、寇家川、赵家坪、田家山。

南原大队 韩庄、张城、张庄、寺崖、季老庄、麦嘴、杏儿圪、季家嘴、姜沟圈、南湾峁、姜岭、南原、寺湾、寺湾坪、马南山、宋家峁、姜家湾、前峁、兰大湾、兰家山、三十亩埝、准子山。

大岷大队 柏树沟圈、梁水滩圪、梁水沟畔、白家山、大岷、祁家山、秦山、沟垓、阳面湾、小山、杜家原子、芦子山、廖马山、宋家山、田家湾、王家山山、罗家湾。

席兰大队 兰东庄、席兰家、张家山、上徐原子、下徐原子、徐家河、朱家原原、阳面圪、慕原子、郭山、马槽圪、杨原子、许家边圪、上兰台、下兰台、杨华山、王庄、墙山、野狐山。

马南庄大队 马南庄、张墩墩、张嘴嘴、柳沟峁、柳沟湾、户家湾、曹嘴、油坊圪、香炉峁、阳山山、史家沟、侯家川、张北山、焦家山、慕湾。

石泉大队 石泉、寺家湾、马家山、慕家湾、香炉湾、石沟沟、瓜木圪、路家井边、段岷、风台山、贾家山、瓦新场、雀儿山、高山圪边、张峁梁、魏大湾、高岭。

埝边大队 杜堡、范家岭、范地庄、桑树坪、贾山、范埝边、冯家庄、蔺家原、唐坊、大瓦城、景家庄圪、李嘴、秋圪、范家嘴、张山嘴、陈山、穹梁、磨子山、庙山嘴。

孟坝公社 辖十七个大队，一个自然镇，三百四
十三个自然村。

孟坝大队 孟坝自然镇、刘埝、新民、庄圪、老老沟、芦子山、上埝山、王家原头、杨家石嘴、韭菜嘴嘴、高庙、李家嘴、杏梨山、桃梨山、马儿山。

宽展湾大队 宽展湾、榆家湾、肖湾、蒋大湾、油富湾、麻树湾、峰台山、白杨树岗、八亩埝、老庄圪、四河山。

王家湾大队 王家湾、姚南庄、原畔、北庄、马圪、张崖畔、

苏李庄、老屋、苏李嘴、下堡子、张嘴嘴、田岷岷、田家原原、小李、常乐庄、张山、范山、三号湾、五号湾、朱家大山、六号湾、王圪山。

刘城大队 瓜里庄、和尚沟、刘家城、杜坳、杨家、牛家庄、兰嘴嘴、慕家边、牡丹嘴嘴、罗家庄、代家圪、鞑子营、谢家坳、下嘴嘴。

赵嘴大队 赵嘴、堡子、九沟川、高庄、新庄山、申家沟、曹家山、许家川、秦壕、庙湾湾、阳坡山、王虎、吴家庄、贾家山、老城堡子、马山、香头山、东沟、马沟、东岭、隔坡庄、马家庄、任家山、郭石圪。

原口大队 杜家原口、小湾、任家埝、蒙家湾、川口渠、上庄山、杜家寨子、堡子壕、姜大石嘴、东湾、孙家坪、任家坪、李湾、蒙家山、胡家山、粮食山、里沟、上秦埝、小湾岭、瓜湾。

塔李大队 风湾、谯家低坪、刘家沟、贾山、大湾掌、赵山、赵嘴嘴、桑园、张家湾、南湾山、谢家山、姜字湾、背湾、路家渠、榆树圪山、刘家坪、罗家川口、杜梨山、姜家原头、前山、杏阴山、里山、席家高坪、惠家沟沟、塔李家、孙家坪、兰家坪。

谯家河大队 谯家河、谯阴山、上坪、段家山、魏家坪、鞋底山、高湾、兰坪、马家沟门、庙湾、马家新庄、魏家前湾、罗家河、罗家台、罗家里沟、塔坪、杏家嘴、许家山、常家地庄、沟任家、东庄、瓦窑嘴嘴、大湾山、关坪嘴嘴、大涝坝畔。

崞合大队 周寨子、沟背、焦沟圪、李家地庄、李家堡子、塔寺庄、塔庄、上沟边、李老庄、王崞合、高家嘴、高嘴山、秦家嘴、瓦窑嘴、回回店、西坳、段沟畔、堡子嘴、小庄圪。

大寨大队 朱家新庄、大寨、后子沟、庄子湾、梨花嘴、大木嘴、耕牛湾、芦家山、小寨子、李家湾湾、羊路坡、刘家岷岷、庙山、前子湾、王塍塍、羊路坡沟口、野鸡湾、马家山。

冉家圪大队 冉家圪、麻子沟畔、包家山头、甄家山、阎家湾、慕家坪、杏山头、刘家小湾、曾家、白岭圪、张家、王湾、鸦山、李家山、李家塍塍、朱家湾、朱家大坪、南庄。

王地庄大队 王地庄、贾家庄、阳圪、狼头峁、贾大坪、大圪山、王庙渠、阳面山、姜圪边、姜家房、岷路圪、山庄羊圪、野鹊山、苟渠湾、狼儿山、罗儿嘴、陈家东庄、徐王什字、庄圪圪、什字下塍、寨子庄、前沟圈、小圪、雷家阴山、高嘴子、罗儿山、贫家庄、枣嘴山、新庄圪。

王山大队 许家湾、王家山、景家山、贺家拐沟、黑阴山、高家湾、前山峁、王大山、菜子圪、朱家嘴、户家湾、吕家山、杨台、马家山庄、杨家庄圪、白家山、郭小庄。

醴坳大队 坳畔、东面边、姜家沟圈、大山、段家湾、前湾、黑鹰山、小石圪、官墓庄、杨原头、大山圪、郭家山山、萝卜岔湾、范家山、杨家庄、寺儿湾、麻地湾、荒地湾、财神壕、老牛嘴、小寺儿湾。

西壕大队 西壕、吴家沟圈、白家嘴、杨家胡同、王家嘴、鸾畛、杨圪边、冯家坵、浅沟畔、大头嘴、冯家山、蔡家山、朱家山、申家湾、桃树嘴、秦家山、大峁山、李家湾、马渠湾、武家湾、蔡家坵、姜家坵、陈家嘴。

何范大队 何范南庄、何范沟圈、何范家、宋家湾、王朝山、范北山、虎头坪、大湾、姜塍塍、安家湾、郭家山、焦家坪、董家

嘴、慕家山、周家圪、贾原头、张家湾、薛家山、赵家山、山庄湾、关家圪原头、刘家湾、赵家嘴、下圪、赵家沟畔、贾家嘴。

三门嘴大队 李嘴嘴、陈家硷边、白家沟圈、张家山、张家地坑、陈家寨子、谢山、马家后沟、姜家原头、三门嘴、大渠畔、户家嘴、惠家山、姜家山、苟家坪。

王寨公社 辖六个大队，一百五十三个自然村。

王寨大队 王寨集、耿地庄、庙沟畔、白杨圪、瓦畔堡子、园山圪、李家山、瓦畔、田庄圪、角原、沟圈、强圪塔原、野狐渠、老前山、柳树圪、杏原山、包家店、燕麦梁、燕麦湾、向家梁、麻黄湾、慕家台、罗家嘴、包家地坑、草圪山、雷家嘴、薛李庄、碑子滩、蔡家嘴、原原、蔡家壕、蔡家河滩、杏家梁、北庄、南庄、赵家新庄、阎家台、黄老庄、陈家峁峁、石家庄、安家嘴、胡家岷岷、胡北圪、李家庄、胡老庄、营口渠、席家老家、孙家原边、郭家湾、西岭岭、席家嘴。

高崖畔大队 高崖畔、对面嘴、李山、赵坡口、罗家圪塔、席家圪、王家崖、铁李河、铁李嘴、堡子嘴、张家河、刘家山、刘家山边、刘家圪、蔡李原、均卜原、西刘原、李家渠、沙场、东刘嘴、赵家峁、吴家峁、大路岷岷、鸾嘴、白土山。

岳庄大队 原头子、岳家庄、准子卡、桑树嘴、南湾山、兔儿山、张王嘴、张岷岷、老湾梁、小原子、路条湾、王石圪、黑渠、傅家山、马圪山、前头、里沟沟、野狐湾、南湾、下原原、北湾山、马原子、涝坝壕、龙王庙、新庄湾、吴家圪。

段掌大队 脱渠、段掌、庙山原子、南庄湾、南头嘴、南坝

嘴、岳家圪、大庄山、常家山、前原原、黑峁峁；柴背湾、柴家湾、芦家湾、强湾湾、李庄、堡子山、李家地坑。

赵家川大队 小山、赵家川、胡家山、大山峁、马家山、乌龟石、康家山、雷家山、邵家嘴、王家山、蔡家岷岷、夏家老庄、李家。

岷岷大队 黄家原原、海家湾、岳家湾、强家塍畔、曹家湾、柳家小湾、强大湾、和尚圪、庙儿山、强大庄、李家沟圈、耿家圪、脱家圪、黄家大湾、峁儿嘴嘴、老庄湾沟、田嘴嘴、对面山、吕家圪、张林湾。

新集公社 辖九个大队，二百三十七个自然村。

唐原大队 齐家圪、老庄山、野渠、朱家沟畔、席家嘴嘴、唐家山、上张湾、杨岭岗、马渠山、耿家山、杨岷岷、黑阴山、曹寨子、姚家岭、前崖圪山、杨家山、崖圪山、倪家岷岷、荒地梁、下嘴、下张湾、张穹山、田山、牛断山、华山峁、唐大庄、赵家梁、下圪、下桥子、麻花山、王嘴子、赵新庄、周家山、苜蓿圪、杏坡山、杨家原原、左家圪、前庄、三合圪、关门山、长坡湾、李下山、木家山、景家山、王渠渠、杨壕壕、户家山。

永丰大队 城墙沟、原畔、木瓜山、伍家山、赖嘴、桑园、姚家西岭、小山、背后圪、穹里山、胶泥渠、田湾湾、田家梁、莲湾、山沟渠、阴面山、姜家山、前坪、任家嘴子、高岷岷、高湾湾、狼儿刺湾、杨家湾、上原、豹子嘴、麻家山、柳家新集、张崖圪、余家湾、狼儿刺坪、秦家山、茶卜湾、小六合山、大六合山、背后山、郭家山、贾家湾。

牛心大队 华山岭、贾家台、马莲山、野猪湾、芦家湾、李家水沟、关户川、李家台、张家场、张场湾、何家湾、张广渠、盘山、柏树原、杨山圪、张家山、慕家山、段山峁、毛家山头。

新庄大队 慕家大湾、李家圪、夏原、兰家岷岷、牛家山、芦子山、西沟嘴、李大山、丘家湾、蒋嘴嘴、小湾壕、五方庄、车头湾、王儿山、南坡圪、背山、高小湾、高家山、贺家河、上尖角、堡子大山、椿树圪山、老椿树圪山、核桃树梁、刘家河、孔家山、杨家渠、大湾山、阎家堡子、阎家渠、姚新庄、里壕、寺渠壕、蔡家渠。

刘大岔大队 岱马、河阴面、黑头山、姚家上河、阳面沟畔、罗家山、堡子湾、湾掌、堡子壕、刘大岔、姜前山、水沟湾、老圪山、干沟嘴子、赵家湾、阴面湾、姚岷岷、穹梁、关头埝、桃寨湾、扁豆圪、黄坪、姚家河、杏树湾。

关坪大队 王虎圪、关坪、上岷岷、慕家庄圪、白山、秦家嘴、耿家后湾、范家湾、赵家湾、水土湾、四亩台台、西山、曹渠、柳树岷岷、张家湾、毛圪壕、蒙家老庄。

王岷子大队 王岷子、东岭、耿家畔、西埝、兰畔、马莲嘴、兰原子、兰山、段山、后庄湾、阳面山、赖土湾、段塄畔、杨湾、牛家庄、页山梁、寺山、王母官山、大壕、桃树圪山、庙山、张寺沟、吴家山。

吴家原大队 庙渠、小湾、上岷岷、吴家老山、东庄、西圪山、西庄、东嘴、寇家庄、枣树湾、郭家嘴嘴、碾唐湾、老庄湾、柳家庄、梁大湾、兰湾湾、前山湾、柳树梁、唐家庄。

大湾掌大队 上庄、祁家湾、牛家渠、石家梁、马岷岷、康大

湾、梨原、陈家湾、大山峁、李家湾、大湾掌、莲花坪、寺儿湾、兰西坡、张山、枣湾、前渠。

方山公社 辖十三个大队，二百九十一一个自然村。

蒲河大队 焦漩湾、焦山、碾子壕、申家渠渠、庙坪、张家台、申宝山、陈家枣沟、上坪、麦草渠、湾掌、山庄湾、贾家河湾、偏梁岗、黑亩圪、岫胡嘴、申家梁头、田家台、瓜里山、申家山、景岫岫、田园子、田家湾、岫岫口上。

方庄大队 方庄、三十亩梁、前梁、张南湾、散梁、火石湾、景岔湾、前梁上、白杨树湾、老庄湾、小户湾、老坟台、大狼湾、四渠湾、新民山、麻花嘴、申家大山、醴家山、桃树梁、礼家山、秋子湾、背后湾、马新庄。

高粱大队 庙圪、新庄渠、秦家山、四合掌、枣树梁、磨湾、苏家峁、黑山、黄渠、白路坵、张塄塄、狼儿山、马莲岫岫、高家梁。

张大湾大队 张大湾、大庄、背阴山、白草湾、田家峁、拐沟、杨家湾、古庄湾、杨家前湾、贺家梁、贺干湾、张新庄、八合山、大湾、羊路渠、白家湾、白家陡沟、白家前山、菜子拐沟。

曹湾大队 岔口岫岫、曹家湾、麻渠、高家塔山、干沟圪、范家湾、姬家湾、新庄湾、路家湾、吕家嘴、阴背山、中山、王台、吕家嘴嘴。

小方大队 小方山、慕塌山、安大庄、雪山梁、薛家山、小方山庄、杨塌山、花鸪梁、苋子峁、赖土峁、寺沟、前湾湾、曹山头、白草湾湾、后狼刺圪、前狼刺圪、姚新庄、枣林山、枣林前

山、塍畔庄、茧子岭、谯寺、寇家山、铁炉山、芦草嘴、新庄。

关山大队 焦家山、瓦合庄、鸾嘴、小鸾嘴、徐家湾湾、堡子山、大驴岭山、马湾子、杏树嘴嘴、唐家岔、新庄坨、水沟路、祁家湾掌、圈马嘴、祁家湾、马换坪、焦下山、交界湾、碾岷岷、中嘴梁、孙家湾、喜家渠、王宝山、书房庄、关山头、关山。

王湾大队 张家湾、范家湾湾、酸刺林儿湾、张岷岷、王家湾、韩家湾、包家嘴、狼烟山、席家岗岗、旧庄湾、姚家山、碾院、旦庄子、王珂垓、小湾梁、吕家湾、蒋家嘴子、马家湾、井坪子、前湾、柳树湾、山头梁、陈家河滩、石崖山、对面庄、马家沟畔、曹嘴、阴面山。

金岔大队 庙梁、金岔山、沟庄渠、崖背山、老木沟湾、粮台、火台、老木沟、马山、枣树嘴、何小湾、跑鹿渠、长梁、庙湾、刘家庄子、刘家湾、罗坨坨、申家拐沟、巩家庄、杨坨嘴嘴、慕家湾、马大湾、马小湾、上吴家台、吴家台、杨家岗岗、庙沟、李家小湾。

贾山大队 杨家山、何家湾湾、大嘴、吴家山头、苏家嘴、石珂湾、巫家大岷岷、杨高山、吴家老庄、油坊坡、吴家岗岗、木头坨、段家湾、洛家山、叶嘴嘴、冯家嘴、贾家山、马家河滩、塍墁山、里贾家山、下罗家、陈家山、雷庙湾、郭家石桥、庄珂湾湾。

高中山大队 高中山、明庄、苋湾、明庄山头、背湾、寺湾、潘家湾、杜梨树梁、上罗家、走马梁、高岷岷、二河渠、三合庄、山庄沟、柏树湾、冯家台、骆驼脖子。

庄岔湾大队 黄别湾、代家山、庙山、亢家湾、马家山、庄岔湾、醴高山、河岔湾、醴小湾、杨下庄、上庄湾、和尚湾、杨坟

湾、史家湾、张庄子、文家园子、前园子、白梁头、鸦河湾、前庙山、杨小湾。

十八岷大队 马头嘴、慕家湾湾、魏家壕壕、蔡家畔、狼头嘴、蔡畔堡子、张塍塍、庄家岔、韩新庄、苟家湾、苕麻渠、贾家湾、花陂湾、孙家半坡、黑驴湾、狮子坪、石家庄、何家湾湾、圪塔坟湾、禾草湾、佛家庄、麻花塍塍、马家坪、李家山、王家圪堵、王山圪堵。

三岔公社 辖十三个大队，三百八十九个自然村。

高湾大队 高湾、张岔壕、高家岷岷、城头、窖子沟、大店、岷岷湾、杏树梁、元昊、杨家东坪、胶泥圪、后河、梁家山、黑刺山、黄家坪、余家坪、余崖窑。

周家庄大队 李家庄、周家庄、芦渠、李渠、铁坝渠、深渠壕、山庄圪、黄坪湾、白蒿峁、碾子沟、余家湾、寺圪、芦河湾、吴家大岷、高庄圪、龟盖梁、木瓜台、王家湾、常家边、胡家嘴。

肖家园子大队 肖家园子、老坟湾、河对面、芦家河、塌圪梁、山庄壕、中嘴梁、董家台、三十亩台、麻子岗、望安嘴、郭前山、乱坵、圪上、曹家湾、何家山、柳树岷岷、黄家湾、老山壕、底沟、上塄、拴子岷、嘴嘴、瓦岗山、瞎瞎峁、前渠、羊皮沟畔、四沟坵、秋子山、庄圪、新堡子、白家岔湾、白山庄。

庄门大队 庄门、滩圪、穹梁、何台、大岔圪、景儿岔、庙儿沟、椿岔梁、李湾、上沟湾、青草湾、高庄、铺子院、石家河湾、石家河湾梁、堡子山、旋窝。

米家川大队 万家河、上庄坪、新湾、菜子沟门、山庄、山沟

梁、羊千沟、韩家台、里嘴嘴、羊千湾、许家台、许家湾、米家湾、牛家湾、草子山、堡子园、槐树湾、干沟台、上台、平顶上、小河。

寺庄湾大队 寺庄湾、罗家梁头、大岔壕、陡路圪、郭家山、油坊院、房家峁、杜珂圪、寺家岔、沈家梁、老虎圪、剪子湾、庙壕、二岭、湾掌、何塌圪、庙梁上、何家岔、新庄峁、铁笼山、庙圪、白草壕、石南山、新庄、面山、前墙、山庄湾、高岭山、椿树岷岷、李家岷岷、罗儿庄圪。

榆杨湾大队 白草圪圪、榆杨湾、景家梁头、雷神湾、香家岔、甄小湾、马岔湾、页梁梁、田坪、李家山、虎家沟、刘家湾、旋湾、大梁上、南山湾、黄蒿墙、申家湾、穹嘴、路家嘴、路新庄、屈大湾、张家岔、张岔湾、旧庄山、张家湾、堡子湾、牛乱圪、李小湾、聂家沟圈、陈家湾、杨家湾、柳家山、老虎湾、新庄湾湾、俱家沟畔、田家岔。

楸子湾大队 席山湾、地溜湾、水泉湾、官庄湾、杏家台、杏家山梁头、杏家山、老牛圪圪、白家山、麦梁山、铁笼嘴、背后庄、秋大湾、阳山湾、阳子湾、前山、苦豆圪、席家湾掌、大树岷岷、段家湾、黎家沟、赵家湾、铎儿嘴、柳家南山、狼儿湾、小山湾、上圪、五树梁、柳新庄、枣刺湾、白梁岔、深渠圪、白岔湾、米儿岔、风台山。

安岔大队 刘家原原、广石湾、塌圪、木瓜岷岷、白草圪、中嘴山、郑儿岔、黄鼠圪、撵驴梁、石家阳圪、菜岔湾、高家岔、安岔岷岷、杨家湾、蒙家湾、堡子滩、李家新庄、新庄梁、旧庄湾、秦小湾、大湾、前湾、庙湾、麻黄湾、罗家庄、红土山、姬家壕。

石嘴大队 石嘴、阴台、秦家台、谢家堡子、孙家坪、赵家坡、寺儿山、八条埝、花景湾、罗家山、台山湾、红崖湾、吊鼓山、陈家湾、庙台、烂泥滩、柳州城、下堡子、小岔、上堡子、高崖地、店房院、桃李圪、小沟、新圪、夏家圪、大岔壕、梁圪埝。

董家渠大队 董家渠、王家岷岷、赵湾、新庄湾、前梁、大树滩、小岔湾、走马埝、马家壕、焦山、大草湾、狼儿山、曹岷岷、三关店、老虎梁、孟家湾、刘家大湾、陈家滩、走路埝、老子山、前梁头、沈家老庄、谢家山、和尚湾、岔湾、上壕、蒲家岔、张渠湾、黄家岔、倪家渠、任家岷岷、牛儿小湾、吕家山、白杨树湾、马鞍桥、吕家河。

大原大队 原头、阴滩、吴家大原、山庄圪圪、大嘴、山庄湾、窝梁嘴、牛家湾、麻虎湾、上岷岷、中嘴、埝沟畔、梁盖上、白杨树滩圪、槐树庄、曹岗、廖坪、吴家原、黑口梁、阴埝、里庄台、前庄台、六十亩台、古庄山、河边、火石坪、四坪庄、龚家圪、小湾、棒槌梁、条子湾、老虎渠、麦原山、陈家山、康家河、白草湾、老鼠湾、瓦片、吕家湾、破山梁、茜子湾、瓦片壕、塌树圪、慕家湾、细嘴梁、新庄渠、佟家渠、崖庄湾、店房、刘家山、大路圪、前大路圪。

吕马岔大队 椿树湾、吕马岔、阎家湾、水路台、大圪、页山梁、榆树梁、石背沟、窖子圪、马渠、肖家原、麻山梁、叶家岔、青杨树岷岷、胡渠、庙湾壕、马壕、黄蒿湾、柳家湾掌、前壕、大岔、地庄湾、牛家大梁、柳家老庄、小岔湾掌、赵新庄、四合岔、石嘴山、白杨树湾、庙山梁、雪家山、马家前山、芝麻庄圪、路家岷岷、花景山、当山湾。

殷家城公社 辖十个大队，二百二十八个自然村。

殷家城大队 金大庄、城顶、城壕、野狐峁、虎家塄、徐家园子、李家河、转水河、庙圪塄、白家新庄、杨家台、崖阳台、刘家山、白常塌圪、堡子嘴、孟家塄、前圪里、大台上、里湾里、堡子梁、马家山、庙圪。

白家岔大队 苏家湾、慕子渠、中嘴、城岔壕、胡塌圪、白嘴嘴、墩墩梁、羊圈山、下高台子、白家窝窝、西岔、小岔壕、四合岔、山顶、白家岔、郭家岔、大圪、老冯湾、白南庄、房庄湾、羊路渠、白家南庄、郭岷岷、快马梁。

李家园子大队 西山、李家园子、白家西山、南山塄、新庄峁、韩家山、上壕、前上壕、田家沟、张家山、马梁、椿树湾、虎家大岔、大原、赵家庄、马岔、杨塌圪、新堡子、上田家沟。

白家沟圈大队 白家沟圈、杏树塄、艾蒿岔、前塄、安家畔、刘家山畔、串贯渠、麻黄嘴、杏树沟、安家前山、阳山湾、阳圪山、阴山、柳树渠。

桑树圪大队 杨湾、马嘴、白草湾、乱坵峁、和尚峁、中梁山、桑树圪、甘岔、小掌、杨梁上、宋塄、荒蒿渠、大掌、寨圪、佟嘴、椿树岷、胡渠、四合圪、黄岷岷、柳树台、下柳树台、房圪、白老庄、上左家山、左家山、柳树湾、安子渠、前台沟、迎沟嘴、王家岷岷、杨圪、黑刺峁、黑银湾、西沟掌、谷草掌、上庄里、杨家嘴子。

敬岔大队 敬岔、胡家岔、柏掌、徐家大湾、徐家湾、簸箕湾、柴禾湾、高沟泉、白家湾、乱坵、糖坊岷岷、糖坊、榆树湾、新庄、木瓜岔、峁头山、王家庄、小掌子、沟窝、胶泥湾、王家

畔、土红嘴、白家大掌、风子崩、韩家坟、李家湾、后山圪、小岷岷。

张老庄大队 山庄湾、张家老庄、湾里、贺家圪、王家崩、前梁、岷子滩、高家沟、张家拐沟、白家台子、下白嘴嘴、大树塄。

白寺山大队 乱草嘴、城子沟、旋湾、旋湾山、庙湾、乱草沟、城山庄、前梁梁、榆树塄、坪上、新庄渠、新庄渠岷岷、白寺山、新庄渠塄、佛湾、楸树壕、冉家前山、沟畔上、柏树台、碾渠拐沟。

米沟门大队 雀岔壕、上梁、虎大岔、花儿梁、前塌圪、米家山庄、米家沟门、雀岔、霍口湾、上旋湾、霍口湾梁、油坊沟、曹家山、麦面坪、双岔台。

白家川大队 大石滩、燕麦沟、湾掌、洞子沟畔、李家山、白杨树嘴、花鸪台、下花鸪台、驴尾巴梁、干沟口、虎家圪、虎岔壕、姚家、白草湾湾、大塌圪、柳树梁、黄家梁、榆树梁、虎家山、上梁上、槐树庄、阳圪、背后圪、石家庄、高沟、高山上、下前梁、前湾、庙山梁、许家湾、阴山塌圪、小湾、南圪、榆木渠、胡家坪、柳树壕、白新庄。

马渠公社 辖十四个大队，二百六十九个自然村。

马渠大队 路家圪、油坊沟、李寨子、王新庄、张湾湾、罗新庄、刘阳山、新庄湾、罗胡同、罗下庄、前山、下胡家、胡家山、岷渠口、下梁、陈家湾、张渠岭、贾岔壕口、梨树湾、冯湾、朱二阴、阎小湾、杨小湾堡子。

牡丹圪大队 阎家庄、大岔湾、何老庄、酸刺湾、牡丹圪、小

嘴山、大嘴山、李家峁、史家湾、柳树壕、小岔壕、李家畔、胡阴湾、高庄崖。

唐家原大队 唐家原、楸嘴山、乱山、西嘴圪、边圪梁、阎塌山、马鞍桥、黑长湾、塌儿圪、榆树湾、庙岔壕、曹岷岷、唐坪、唐坪阴山、何家湾湾、芦家山、吕家山、席家山、席家阳山、胡大山、白圪山。

四坪大队 全家湾、四湾、四湾嘴、虎新庄、虎家四湾、沟畔、阳圪、梁塌圪、路岔、平顶山、前山山、路岔壕、范家岔、姚岔、背后山、窖子梁、水磨渠、黑鹰湾。

红光大队 虎家七房、虎家庄圪、刘坪、四房山、上湾掌、堡子台、石圪、虎山梁、石家河湾、河湾里、大岔岷岷、虎家梁头、三房岷岷、虎家沟门、西岔壕、秦家湾、白草圪、虎家后沟、椿树院、下庄、四嘴。

高原头大队 李家圪、上张家山、小岔壕壕、高家庄、刘家壕、大岔壕、乱庄圪、老庄湾、石嘴山、海家湾。

赵渠大队 赵渠、刘渠、页岔、陈湾、古庄滩、张家湾、丁家庄、刘岔壕、杨路湾、马家岔、阎家台、乔岔、油坊湾、墩墩圪、新庄圪、佛庄、前山壕、里岔壕、黄萝卜嘴。

甘川大队 西岔圪、交岔原、三庄湾、下白草圪、魏新庄、魏庄圪、平岔壕。

三合大队 大庄原、杜大湾、里小湾、岷湾、王家湾、关岔湾、下岗、上岗、银匠沟、壕掌、阳高圪山、海大湾、周家台、里山里、海家阳圪、上原里、石佛岷岷、上岷岷、大草湾、里湾、赵台、城墙湾、海圪堵。

杜林大队 杜家庄、下山里、里湾湾、王马小庄、老坟台、阳山壕、井壕、林庄、阳面山、米岔、王马大庄。

汪庄大队 任渠、簸箕掌、路里山、路家山、庙壕、牛家山、后岔、阳坡山、马嘴山、张阳山、猴儿山、朱毛湾、上坪、坟湾、张崖窑、张渠、张樊山、糖坊山、户地坪、张家湾湾、秦湾、脑儿山、谢家前湾、汪家庄、任家庄、杜马岔、马寨子。

金家原大队 金家原、虎家大湾、阳山圪垯、新庄山、旧庄山、寺庄山、赵家山、岳家坪、狼儿湾、李嘴、何家梁头、前湾、王湾、牛背山、牛大湾、庙儿岔。

梁西寨大队 梁西寨、虎家沟垱、胡家圪垯、白杨湾、花儿湾、王峪峁、王老庄、王家岔、山庄湾、王山庄、虎家阴山、庙湾、下原畔、下峁、小沟圪、上里湾、高山圪、冯岔、背庄山、洪下庄、李新庄。

花儿岔大队 坡根底、强家湾、塌山、朱家庄、牛家庙山、茅芦山、曹老庄、下里湾、下张家山、常家小湾、赵家湾、白草湾、俱家里湾、下嘴、邓家湾、大树峪峁、庙嘴、堡子坪、荞麦岔、羊路湾、花儿岔、前湾湾、木瓜峪峁、赖子湾、常老庄、前梁、穹畛梁、野家小原子、小原子、野家湾、姚家湾、上王家、狼刺庄圪、吴家里湾、吴家湾湾、小山、吴家阳山、上原畔。

庙渠公社 辖十一个大队，二百六十四个自然村。

庙渠大队 苟家庙渠、朱上庄、常山、庙渠堡子、寨城庄、寨城湾、杨家川、常沟圈、铁炉嘴、老庄崖、肖李圪垯、常家山、吴家阴山、吴家湾、吴家嘴、刘原原、瓜李山、立圪山、阳圪峪峁、

阳圪山、惠原畔、罗原畔、白家庄、惠家湾、惠湾湾、东原边、罗原头、崞峁圪、李家山、高家湾、麻花湾、惠原原。

常埧大队 常埧、常埧堡子、前山、张家寨子、堡子湾、康家岔、寨圪、席沟沟、马渠圪山、湾掌、段家湾湾、董家渠、胡嘴。

黎明大队 王家原、小窑湾、申小湾、安家山、姚家山、曹家大湾、王家川、侯家山、赵家坪、罗家大庄、杜梨树山、暖泉湾、堡子坪、雁坪、罗家沟沟、崞峁口、董家湾、大虎岔、里渠、献纸山、大嘴山、小嘴山、罗家原边、赵家湾、面山、风头山、惠湾、罗家崞峁。

慕家原大队 慕家原、油坊梁、董家、董家坪、白家圪、白杨树湾、杨家圪山、杨家大埧、杨家圪、毛家岭、杨家坡头、文家庄、范新庄、张家湾、韩家山、夏家湾、小马山、中山、赵家山、放马湾、雷家湾、瓦儿院、将台子、杨家庄、刘家湾掌、九亩坪。

文夏大队 王家新庄、路家原畔、李家大湾、秦圪堞、李家堡子、杨家湾、杜家湾、贾家崞峁、枣树湾、王家嘴、窦家坪、夏寺湾、陈家岔、马岔、陈家嘴、贾阳圪、赵墙圈、朱家湾、文夏家、刘家峁、赵坪、段家坪。

牛家原大队 牛家原、树山壕、阳圪、王起山、肖家山、大树湾、白家崞峁、老庄湾、牛家阴圪、下圪山、芦家山、芦阴山、谢家涝池、新庄湾、赖家山、埧渠壕、寺庄壕、寺庄坪、虎家原、酸家山、白杨台。

孙寨大队 张嘴嘴、席崞峁、大岔湾、苦子湾、小岔湾、路梁头、吕原畔、赵大湾、堡湾、李山、蒜坪、庄圪、孙家寨子、许家

嘴、梁家湾、孙家新庄、老庄、挂山、池儿湾、枣树坪、时原头、谢家湾、姚家湾、时家河、山湾、南庄山。

店汪大队 王木大庄、拔渠、背山庄、里湾掌、常家山头、谯家岔、岷湾、阳山、庙塌山、店汪庄、阳面山、孟家湾、堡子山、苏家庄、姚山梁、南湾、荒山、湫沟梁、慕家庄、白路圪、椒树岔、芦草山、关路岷岷、牛家湾湾、牛家梁、石家梁、东弗梁。

六十坪大队 惠家高密、六十亩坪、六合梁、惠大湾、堡子圪、惠家大庄、朱里湾、杈山、贾山、惠家岷岷、哨眼坪、杨坝儿山、孙家湾、董家梁、上坪、韩家梁头、韩家沟、赵塌山、桃树湾、姚家山、中嘴、姚家山头、兔儿庄圪、惠家塌山。

四合大队 朱家沟、赵山、罗壕壕、野家湾、鸦儿湾、大路湾、槐树院、高家湾、沙路嘴、大山梁、老虎嘴、里湾、田家畔、刘家塌圪、冯家湾、孙家塋塋、张家梁、涝池湾、常山庄、王家湾、兔儿湾、路家湾、王高山、王庄圪。

原头大队 上段家湾、包家山、卧牛山、麻花塋塋、王家山、破山渠、吴老庄、白虎原头、廖子坪、王家岔、曹家湾、何岔湾、干沟圪、烽台山、大路圪、剪子梁、柳树梁、碾湾、王嘴嘴、亢家庄、柏树湾。

开边公社 辖十一个大队，二百八十个自然村。

开边大队 上页山、寨子、曹家山头、张家壕、洞子湾、黄家弗、狼儿刺圪、东阳山、田家湾、米岔、慕家梁、万城子、页山、下页山、开边圪、南坡圪、鸦儿沟山、岔湾、周家湾、沙沟湾、岭岭湾、榆树圪、张家山。

张山根大队 刘家坪、尚家湾、后山、许家沟门、申家坪、段家山、张山、刘家山、堡子山、杨下沟、狼儿塌圪、杨圪山、寨子坪、白草湾、蜂嘴山、小原畔、申家沟、张山根、塌圪沟。

兰沟大队 张家沟、兰家沟、砚瓦山、刘家塌山、坟圈湾、水沟塌圪、朱家后庄、朱家后河、段山、野狐湾、磕石沟、花鸪湾、酸枣湾、刘家嘴嘴、刘家大山、耿湾、硷山、榆树湾、刘家岔、杜梨山。

贾前庄大队 红沙石沟门、耿家湾、耿家沟、贺家山、贺阳山、杜家沟沟、贾前庄、贾家山、柳树湾湾、小湾、高家岔、阴面山、小河庄。

解放大队 孙家河口、西沟山、西山、西山原顶、站虎山、面山、东台山、阴面湾、二十里铺、大户坪、解放沟、李家庄、里渠壕、小渠壕、小原边、三十里铺、范家山、里湾湾、贾家原。

兰岔大队 兰岔、金嘴山、油坊圪、花儿湾、张原畔、安家原边、白儿湾、鸦沟圈、苜蓿嘴山、张家原头、兰家山、贾山、阴面山、孙家庄、小峁、阳面山、张家湾、贺山、杏树山、九圪山、李大山、大树湾、大山峁、魏家山、刘家湾、张新庄、阴山、大湾湾、席家湾湾、车家壕、湾老山、白家山、黄家渠、梨树庄、前坪、柿子湾、尤家坪、大户原、椿树岷岷、王家坪、贺家湾湾、常家山、桃树湾。

羊千原大队 羊千湾、毛家湾、古城、长腿山、油坊湾、小岔湾、东墩湾、路家岷岷、古城壕、余家湾、余家梁、阳面圪、糜草湾、黑家山头、岷岷山、罗小岔、庙坪、王家湾、惠家岗、吕家山、李家大湾、申岷湾、耿家崖窑、寺嘴山、邨家湾、页草圪、火

石渠、南原边、柳树湾、陈家湾、白山、黄瓜山、张家大湾、徐家大湾。

张庄大队 席家庄、张庄子、张上庄、白杨树林、牛郑湾、放马湾、古庄、罗湾、路家湾、董家塍塆、虎子岭、杨岔、毛儿刺湾、李家嘴嘴、马沟湾、孟家湾、罗家湾、小原上、秦家山、刘湾、莲花峁、贾湾、大湾、路湾、刘路庄、贾沟畔、新家坪、马庄湾、阴小岔、童家嘴嘴。

白马寺大队 颌家塍、白马寺、寺山、惠岷岷山、洞子沟原、贾家圪、古家湾、圪壕、王家山、大岔湾、杏儿岔、王原边、王昭圪、包家山、姚家山、慕头湾、地老圪、王昭湾、荒渠湾、段家梁、周家山、马儿岔、芦草沟、蒿草湾、安家山、颌草湾、全岔、瓦儿岔、许前山、张上庄、上庄、权家岔、堡子山、西岔湾、西岔、洞子沟、惠岷岷。

甄沟大队 王凤沟、岔门、麻地湾、甄家大湾、慕家沟沟、岔壕、大路湾、孙家湾、甄家嘴嘴、牛家湾、前梁、白草壕、甄家沟、陈家原、白家峁。

陈坪大队 下圪、当当圪、杏儿沟畔、铁城、原畔、高山、河湾、下塍塆、下嘴、旧庄圪、王胡同、王家沟、王家原、陈家沟、梨树圪、破渠、里圪、贺家湾、乱家湾、东路湾、南沟庄、大嘴、安家湾、湫沟、鸦沟门、小路湾、葡萄沟沟。

武沟公社 辖十个大队，三百七十三个自然村。

牛原大队 武沟、牛原、牛家山、李岔、白草山、任家山、南岔湾、慕嘴、下沟山、崖窑嘴山、里湾掌、望西台、前岷岷、拐渠

壕、张寨子、吴家庄、焦家山、井岷岷、王家湾、张家寨子坪、黑山岭。

孟庄大队 孟庄、刘家堡子、细谷梁、背坨、孟大湾、南湾、隔壁山、王山、沟嘴、牛壕、背后壕、大台、阴面山、前梁头、阳台、李沟湾、东坨边、小岔湾、白草坨、孟岔、白草原、响山。

冯坨大队 冯坨、刺坨、老庄山、海壕沟沟、刘沟沟、后原、井山、阳面山、沟坪、沟坪山、新庄壕、李家山、阴面壕、半山岗、杨岔原畔、杨岔湾、下原边、背壕、前山、芦草台、墩墩湾、楸嘴嘴、王原畔、大坨岭、蜂儿嘴、叶家湾、前庄、里庄、阴面子、雷神湾、碾子坪湾、梨树台、周崖窑、香炉湾、枣树湾、新庄、西坡坪、小岔、老牛湾。

张岷子大队 张岷原、张岷子、庙湾、小原子、新庄坨、前梁上、海城窖湾、前湾湾、吴家湾掌、宋岔湾、阳儿山、老庄湾、冯湾、二岷湾、张家湾、乱家山、后山、陈新庄、大山、高粱、颌家山、固儿岔、高岗、阴山、马家坨、牛林庄、阴台、中岷岷。

王岔大队 王岔、榆林岔、井大庄、油坊坪、庙壕、小湾、大岔湾、杨塍塍、焦崖窑、罗家湾、东草坪、方岔、颌家梁、前嘴子、雷家湾、周前庄、路家湾、焦家岗、毛儿刺坨、里湾湾。

大庄大队 安家堡子、八担沟、大户湾、阴面湾、阳面坨、惠大庄、狼儿刺壕、曹家沟、惠阳山、红土坨、欠岔湾、袁岔湾、何家湾、何岔湾、惠庙庄、佟阳山、佟岷岷、佟中山、堡子塍塍、李家坨、刘家坨、胡家梁、李家湾、大路梁、曹家沟掌、大岔壕、崔家沟。

大岔大队 庄子湾园、花湾、庙庄、巨家山、阴坨、大岔、箍

窑湾、桃树湾、上岔山、宋家梁、阳岭、糜草湾、杨家湾、韩原畔、张渠壕、陈家山庄、碾渠口壕、袁岔、三里镇、隔壁湾、跑鹿岔、大壕湾、吴家湾、陈湾、孟家团庄、圪岗子、官山、黄卦拉湾、吴家山、二合湾掌、二合原、页草湾、小湾壕、下塘、里阴圪、黄山湾、三岔阴圪、秦家原畔、阳圪山、小庄、阳圪原、托山阳圪、二合。

椿岔大队 里湾、杏树圪、上岷岷、当中湾、何湾、甘沟岔、马岔岷岷、小湾掌、下岷岷、对面子、吕岔、四十亩坪、阳圪阴山、李家原、黄庄、李原、前湾、里湾埝、西岔、梁头、椿岔、马岔湾、杨圪、碾子坪、火石湾。

巨沟大队 张山根底、刘埝、边山、柏树院、暖泉、李台台、塔山、北山根底、张家原畔、正儿岔、沟门口、大渠壕、巨家沟、赵家岔、刘秋圪、王家山、黄草圪、张家原、老牛山。

渠口大队 黑渠口、慕庄、杏儿岔、油坊湾、姚嘴山、黄家湾、大湾、刘岔、庙圪、井儿湾湾、陈家湾、颀大湾、狼儿山、二湾、上庄湾、西湾、阳山、庄圪、庄湾、门口湾、阎家湾、张西山、畔岔湾、余家湾、湾掌、红土岷岷、王家壕、前湾、皇后岔。

郭原公社 辖十个大队，二百二十个自然村。

毛庄大队 岔口、王石圪、沈家渠、安塌圪、景圪、岭岭、上壕、赵家圪、鸦儿沟、赵家原边、新庄、新庄塌圪、湾底、对面子、张岷子、旧庄湾、杏崖庄、湾埝、阎家湾、张家壕、中山庄、火张家、都流转、毛家庄、上嘴嘴、前山、荏子梁、溜溜圪、荏子

湾、火张山底、剪子沟、上渠壕。

王嘴大队 王嘴子、槐树湾、后沟坪、车湾渠、小庄湾、豆圪岗、周阴圪、陈河湾、周家原头、下周家庄、邓家沟、小园子、南原、上周家庄、糜草沟沟、袁河湾、乔家湾、褂子湾、王南沟、三顷坪、糜草湾、黑豆岔、邓家岔、大庄湾。

南岔大队 岷岷、慕家湾、当湾、武家沟口、李杏湾、南岔湾、南岔口、里岗岗、壑岷湾、白草圪、四路湾、庄子圪、路沟台、老树湾、虎相台、毛家沟畔、小湾、荒山、魏家里山、对面子山、沟口小湾、小岔、下湾底、贾大湾、阴圪、阳圪。

张家湾大队 张家湾、袁家岷、下湾、地里湾、岔壕、徐家岷、杨虎湾、惠家湾、徐家大湾、白草坪、杨阴山、芦子沟、杨山庄、背渠壕、高家原畔、皇后湾。

景原大队 瓦嘴、路家岭、景原、岷坪、下嘴子、王庄珂、王坳、王家圪、蜂儿湾、核桃树湾、冉山、里湾、峁盖、阳山圪、景埧、山湾、上庄、吴家湾、庙山顶、甄家沟沟、火石圪、郭前庄、郭家庄、后山杨家、安家湾、山庄沟沟、段家山、郭家塌圪、沈小庄、庞家湾、李岷岷、埧王。

西杨大队 西杨、梅家河、大庄沟、鸦儿湾、刘下湾、岷岷王、杜家湾、王家湾、杜寺山、杜家寺、杨嘴子、甘堡湾、马莲沟、小庄山、马家嘴、碾渠山、席家沟。

寺家沟大队 寺家沟、杨化山、庙湾、吴家堡子、阎家庄、韩家山、小原子、张家沟、阎后山、阎岷岷、苜蓿嘴、寺山、高湾、秦家沟、安沟、前沟、阴山、李家湾。

王沟圈大队 王沟圈、下壕、大渠、李家塌圪、白杨、路家

圪、慕家圪、寨子圪、坝口原边、纓纓峁、坝口湾底、乱山、枸杞峁。

郭原大队 郭大庄、郭家沟圈、原房、瓦子沟圈、西面圪、马蹄山、段山、页沟、东东湾、张家山、张山嘴嘴、张子圪山、桥圪、丰湾山、后圪、湾背后、陈家圪、席家山、野狐湾、路家山、路嘴嘴、梁梁山。

唐圪大队 焦沟圈、朱家前庄、庄圪、焦家岷岷、大湾沟边、朱家后山、油坊山、刘岷岷、寺嘴子、回回山、杨家山、花鸪湾、马家圪、湫湾、杏家圪、陈家渠、刘庙湾、贾前山、大山梁、唐家圪。

平泉公社 辖十四个大队，一个自然镇，二百〇一个自然村。

八山大队 平泉自然镇、八山、鸾嘴、杨家原畔、张家湾、王湾岭、红沟、孙家湾、亢家堡子、北徐家。

麻王大队 麻王大庄、大圪、碾子湾、柳树嘴、张岔、麻花渠、孔湾、柳树渠、山根、李沟门、佟沟门、姜家湾、郭家湾、徐家圪、安家河湾、赵家沟门、赵家山、阳圪刘家、阳山。

坪边大队 阳坡、坪边、山庄、洪河徐、路家河湾、胶泥坡坡、老牛湾、贺家岷岷、黄草湾、小庄山、仙马沟、虎儿湾、磨子峁、麻王后沟。

阴坡大队 暖山、岷岷、木瓜树沟、梨树湾、九亩湾、四圪沟、核桃湾、阴坡沟、黑牛湾、陈家沟、陈家山、牛儿湾、慕家山、吴家山。

洪河大队 柏树嘴、小渠湾、郑家埝、郑家山、郑家沟、慕家下堡、大岭头、黄山、慕家上堡、油富沟沟、路家湾、浅圪山、马家阴山、朱家沟、大圪山、古城山、蜂儿山、上庄沟、西湾。

姚家川大队 姚家川、庙坪、石山湾、大头湾、庙山、老庄山、张家湾湾、安大庄、安家山、成家庄、秋家山、杨家圪圪、马圪山、阳圪沟、姚家沟。

民建大队 乔圪、魏家山、拉家山、碾子圪、徐家山、枣林山、窦家湾、慕家沟、马鞍桥、安背湾、王家山、背家湾庄。

秦铺大队 薛家山、史家庄、斗山、史家铺、金牛山、慕家边、孙家山、梁家山、黄家湾、黄家圪边、朱家山、兔儿岭、慕家山、王家圪、张家嘴、刘家山、秦家铺、南家山、车家圪、杨家湾、张家山、西山上、牡丹嘴、安山、杨家圪。

石佛刘大队 石佛刘前庄、大山上、石佛刘后庄、田家原畔、岔堡湾、姜家沟、刘家山山、罗家沟、庙梁、牛山、姜塌、杨家山。

马圪大队 胡家圪、姚岭、马家圪、朱家山头、枣子湾、刘山、红芽滩、杨圪山、朱家河、朱家圪、里庄。

上刘大队 下涝坝、井圪、下井圪、沟渠湾、柳沟渠、路家墩底、王储、东岭、王储新庄、田家山、雪家山、雪家圪、瓦岔、埝上、常埝、上刘家。

南徐家大队 南徐家、杨树圪、三府、朱家胡同、风台安家，姜家岭、朱家山山、罗家岔、王家嘴、张家岭、高嘴山、大路坡嘴、大路坡、王前。

黄岔大队 黄岔、庙院、慕家岭、朱家堡子、马家山、李家

圪、高家嘴、左家山、三官庙、陆家山、前头山、张家涧。

文圪大队 吴家庄、朱山、文家圪、郑家湾、席埧、申家山、苏家庙、岔口、孟家圪。

湫池公社 辖六个大队，六十九个自然村。

湫池大队 白家上塬、碌碡山、张山、张家新庄、白家山、白家岭、杜家沟圈、小寨白家、湫池头、河阴滩、芦家山、西庄山、谢家山。

赤马大队 下和家、何家山、张家湾、马岭、北边、芦家河、赤马张家、杜家边、和塌圪、和家沟口、油坊沟、碾子湾、张家山、下塬、尖草渠、方家河、沟圈、别嘴山、阳坡陈家山、陈家圪、樊家庙湾、白草湾、田家峁、王家山、土塌圪、樊家湾。

寺府大队 寺府、寺府山、隔堡山、郭家山、李家山、湾里王家、王大山、南李家、南李河滩、上家山、大田家。

虎泉大队 下虎泉头、前山、虎耳山、上虎泉头、郭家堡子、史家圪。

景家大队 史家庄、安家山、薛家岭、景家庄、史家庙山、马家圪、景家岭。

高峰大队 陆家沟、王山、郭家圪、小嘴子、冯家岔、杨家庄。

中原公社 辖九个大队，一个自然镇，九十八个自然村。

中原大队 中原自然镇、姬家山、上庄、朱家山、赵家山、邱

家渠、阎家湾、小湾、曹圪山、下李家、岷口子、黑牛圪、杜家山、路家湾、堡子、阳圪山、庄圪里、前头山、阳山。

高胜大队 高升堂、庄圪湾、何家山、马家圪、上李家、刘家庄、朱家岷岷、下朱家胡同。

何曹刘大队 何曹刘家、河里、小何曹、寺山杨家、白家山、吴马庙、吴家山。

田站大队 田站家、张家山、浅家圪、老虎山、毕家山、圈家沟、圪塔李家、陕家岭、徐家山、桌子圪、朱家湾、枣子圪、贺家涧、瓦窑山、阳渠岭、李家湾。

上杜大队 北埧头、刘家坪、刘家圪、吴家山上、李家山、上杜家、前湾山、徐家涧、李家新庄、史家涧、张家涧。

原峰大队 城隍庙、湫子圪、郭家沟、王家山、赵家湾、李家圪、对家圪、潘家涧、雷家涧、上白家。

姜白大队 潘新庄、姜白家、周家山、旋堡湾、潘家山、苟家寨子、杨家新庄、阳坡、苟家山。

殿王大队 殿王家、贤王家、大王家山下、小庄里、方家庄、大王家、地圪山、大王山、杜家岭、高庙傅家。

武亭大队 武亭、沟泉陈、樊李家、申家山、王山、南坳、高芦山、刘家山、陈家沟。

新城公社 辖十二个大队，一个自然镇，一百八
十三个自然村。

新城大队 新城自然镇、武家沟圈、秦庄子、五一、武嘴、西庄刘家、西庄子、杜家山庄、刘家嘴、赵埧、杨坪、城子沟、李家

圪、下壕、浅涧、张后山。

高庄大队 高庄、大王、西湾、孔嘴、背后圪、旧庄山、上河、白草山、张涧、大山。

小寨大队 小寨、田家坳、浅涧刘、刘坪沟、刘坪、大寨、阎沟圈、田家山、马原边、罗儿湾、王山、邓家坪、黑鹰湾、王岭、剪子沟、上涧、赵圪坪。

阎寨大队 阎寨、南头、油坊、徐山、胡家山、北岭、寺沟圪、后山。

杜寨大队 杜家什字、申家沟沟、三十亩河湾、王店房、罗儿滩、王峁头、胡家沟圈、孙家山、吴家壕、背后山、乔家岔、庙岭、白家山、杨家岭、何家山、高家山、生嘴岭、官路坪、沈家山、张家湾、白家门。

郭沟圈大队 田家堡子、郭沟圈、上岭、郑家圪、寨坪沟、井圪、朱家官庄、谨里家、黄家山、掌里湾湾、大滩、小湾、慕家湾、下官庄、肖家山、阎家湾、林家峁、亚滩、芡子湾。

东庄大队 杨沟圈、东庄、杨家湾、马家沟、惠湾、庙场、新庄山、胡山、史家山、邱家山、白家沟、景家嘴、梅家河、九子湾、羊肠岭、羊肠沟。

耿沟大队 砚瓦台、袁家河湾、耿家沟、安山庄、蒲鸽嘴、石头岵岵、巧儿湾、双圪塔峁、家湾掌、兰湾、姚埝、兔儿湾、杨山、刘家庄、张家沟门、惠家圪、陈家沟阴、陈家沟阳、胡麻嘴。

南坡大队 小湾山、枣子圪、西面圪、富郎湾、李家沟门、山庄湾、杨河湾、吴家沟、苟家河湾、小河沟沟、高小河、高山峁、

雷家沟、杜河湾、郭家湾、丰湾、油坊原、景家阴山、景家南坡，朱家山、堡子湾、阎阴庄。

沈嘴大队 沈嘴、旧庄、金塌圪、梨山、旧庄湾、老虎湾、岳家河、高山、麻刺沟、山庄、庄底、马旋窝。

孙庵大队 孙家庵、涝池、酸刺沟、王河山、孙埝边、孙新庄、新庄塌圪、孙岔口。

孟寨大队 沟堞、孟寨、大庄、塌圪、桂家山、高庄湾、南埝、北圪、上壕、刘家山、阎家山、唐家山、下沟山、孙家岷岷、崔家塌圪、祁家山。

小岷公社 辖五个大队，九十六个自然村。

曹城大队 曹城子、老庄、周家集、庄子沟、蒋圪、杨家湾、瓠子沟圈、赵湾、西圪、下圪滩、史山、杨山、庙湾、前岭、徐山、刘家山、庞家山、车山、断岷桥、断圪。

小岷大队 小岷子、车堡子、胡家沟、段家山、惠家湾、沈家渠、新庄圪、董家山、南庄沟、川子坪、彭家寨、关子坪、堡子湾。

高巨大队 李家圪、王山头、孙家湾、巨寨子、大溜圪、西坡、高家原、罐罐山、蔡子圪、阎家湾、陈家塌圪、庙底、阎家坡头、刘湾、阳山、景家、下山、榆树湾、余家塔。

朱原大队 韩家庄、马岷岷、白草湾、李保山、杨家山庄、陡坡子、小湾、马塌圪、韩家沟、韩家河、新庄湾、阴山、朱家庄、韩家上原、雷家湾、红崖根、周家湾、欠岷岷、祁家湾。

惠沟大队 路山根、圈圈河湾、梢头、稻子河湾、梢头杨家、

庞沟、后沟湾、湫沟、坡上王家、李家山、赵家湾、上圪、碾子河湾、路家山、惠家沟门、李家墙、阎湾、阎家山、景家沟、阎家沟、袁家湾、袁山根、阳面坡、内沟沟、阳面山。

1983年12月，将公社改称乡，大队改称行政村，生产队改称自然村，各属区域未变。

1985年7月，将镇城乡改称城关镇，屯字、平泉、孟坝、三岔由乡改称镇，各属区域未变。

第二章 行政机构设置沿革

第一节 历代官制

现据史书所载，将历代官制记述于后：

三代 夏朝官制，今已无从查考。商代分封国置侯、伯、男、田；西周分封国置司徒、司马、司空、亚、族、三亳、阪尹^①。

春秋 设县、郡。县高于郡。县初置帅，到中晚期改称县大夫，下属县师、司马、司寇^②。

战国 设郡、县。自此，郡高于县。郡置郡守、太守、御史、郡尉；县置令，下属丞、尉^③。

秦 郡置监御史、郡守、郡丞、郡尉；县置令、长、丞、尉。县辖万户以上为令，万户以下为长。属吏郡有卒史、主簿、御史；县有主吏、令史、廐驂、仓吏、狱吏。

西汉 沿秦制。景帝中元元年（公元前149年）将郡守改为太守。武帝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改御史为刺史；成帝绥和元年（公元前8年）更名牧。哀帝二年（公元前5年）复为刺史，元

注：

①旧志载三代官制置牧、郡长、郡佐、县长、县佐、县正，与史实有误。今据王宇信《商王朝的内外官职》与《内服“百官”和外服“诸侯”——西周官职简介》改之。（《文史知识》1983年第11、12期）。

②旧志载春秋时期是置宰、公、尹。今据杨升南《世官制的盛行及其衰亡》改之。（《文史知识》1984年第1期）。

③见彭邦炯《相邦到伍老——战国时期中央与地方官职》（《文史知识》1984年第4期）。

寿二年（公元前1年）更为牧。王莽改太守为大尹，都尉为太尉，县令为宰。

东汉 光武帝建武八年（32年），改大尹为刺史，宰为令。州置刺史；郡置太守、丞、诸曹掾、史；县置令、丞、尉、诸曹掾、史。灵帝中平五年（188年），为镇压农民起义，改刺史为州牧，掌管一州的军政大权。

魏 州置刺史；郡置太守；县置令、丞、尉。

晋 郡置太守；县置令、长。郡、县属吏有主簿、主记室、录事史、书佐、功曹史、户曹史、法曹史、兵曹史等员。

宋、齐 州置刺史；郡置太守；县置令、丞、尉、主簿。

北魏 改安定郡为泾州，辖郡、县。州置刺史三人，内宗室一人，异姓二人；郡置太守，亦三人。安定太守兼管太平郡；县置令、长，亦三人。

北周 州置总管、刺史，加使持节诸军；郡置太守；县置令、长。

隋 州置刺史，属吏有长史、司马、录事、功曹、仓曹、中兵、主簿等；郡置太守；县置令。郡、县属吏有丞、中正、功曹、主簿等①。

唐 州置牧。武德初改置刺史。天宝初年，改州为郡，置太守。乾元元年复为州，置刺史、别驾、长史、司马；县置令、丞、尉正、主簿、司户、司法等。

宋 设原州、镇戎军。州置知州、通判，军置知军。靖康元年

注：

①开皇三年废郡，以州统县，大业中废州设郡。

(1126年)，改知州为刺史，置签并书判官。属吏有录事参军、户曹参军、司法参军、司理参军；县置令、主簿、尉。

金 州置刺史、同知、判官、司军、知法各一员；县置令、丞、主簿、尉各一员。

元 将镇戎军与原州合并为镇原州。州置达鲁花赤、知州、同知、判官，参佐官有吏目、提控案牒各一员；县置达鲁花赤、尹、簿、尉，属吏有典史、巡检各一员。

明 将镇原州降为县，改属平凉府。置知县、丞、主簿、教谕、训导，属吏有典史、巡检、驿丞。

清 置知县、教谕、训导、典史、驿丞。其官品、月俸及役差如下：

知县一人，正七品，俸银十四两五钱七分，养廉六百两。六房吏各一人。下属：门子二名，共食银三两八钱八分，遇闰加银三钱二分；皂隶十六名，共食银三十一两九分，遇闰加银二两五钱九分；马快手八名，共食银四十三两五钱三分，遇闰加银三两六钱二分；民壮五十名，共食银九十七两一钱一分，遇闰加银八两九分；灯夫四名，共食银七两七钱七分，遇闰加银六钱四分七厘；禁卒八名，共食银十五两五钱四分，遇闰加银一两二钱九分；轿伞扇夫七名，共食银十三两五钱九分，遇闰加银一两一钱三分；库子四名，共食银七两七钱七分，遇闰加银六钱四分七厘；斗级四名，食银同库子。

教谕一人，正八品；训导一人，从八品。两官同食一俸。乾隆二十五年，训导缺裁。吏一人。下属：斋夫六名，共食银十一两六钱五分九厘，遇闰加银九钱九分；门斗五名，共食银四两六钱六

分，遇闰加银三钱八分八厘；廩生二十员，饩粮银每季十九两一钱三分，遇闰加银一两七钱二分八厘，每岁每名支银二两九钱四分六厘；膳夫二名，共食银四两三钱三分，遇闰加银三钱五分九厘；增广生员二十名，入学十五名，是当时“增生”最多的一个县；入武学十一名；僧生无定额。

典史一人，无品级，俸银十两二钱八厘。使吏一名。下属：门子一名，食银一两九钱四分，遇闰加银一钱六分；皂隶四名，食银同斗库；马夫一名，食银同门子。

驿丞一人，无品级，俸同典史。

驻防把总一人，固原城守营差委。

阴阳学训术一人，司终岁吉凶，终日漏刻之事。嘉庆四年始设。

医学训科一人，主管草药、看病之事。嘉庆三年始设。

僧会一人，主持僧会（佛教）组织。

道会一人。主持道会（道教）组织。

中华民国 初沿清制，置知事、教谕、典史。二年（1913年），改教谕为奉祀官、典史为管狱员、把总为巡警区长，增设劝学所。三年，改巡警区长为警备队长。十五年，劝学所改称教育局，县政府设一、二、三等科。十七年，知事改称县长，设教育、财政、公安、建设四个局，每局委局长一人，办事人员若干。二十二年，建设局改为建设科。二十三年，财政局改为“地方公款公产保管委员会”，由县长提名，省政府审批，委任委员五人负责。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三月，陕甘宁边区镇原县政府在马渠建立，四月迁至孟坝镇。县政府设县长、副县长，下属秘书室，有

秘书一人；并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和保安五个科，各科有科长一人，科员一至二人，共有三十多人。三十年，实行精兵简政，县政府人员缩编到二十五人。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镇原县政权机构设置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49年11月5日至10日，召开了镇原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县委书记马万里所作的《关于今后工作方针与任务的报告》、县长张彦儒所作的《关于镇原全境解放后三个月来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会，主席张彦儒，副主席马万里，委员十五名。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人民参预政权的协议机关，是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前身。

1954年7月10日至13日，召开了镇原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了本届县人民委员会及县长、副县长。自此，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撤销，由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权力。人代会闭幕期间，由县人民政府代行职权。

1980年12月15日至17日，召开了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决定设立镇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本县权力机关。政府既是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又是行政机关。人大常委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委员十六名。下属办公室、法律组、财经组、文卫组。1983年后，将组改为科。至1985年，人大常委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三名，专职委员三名，兼职委员十一名。下属：

办公室 主任、副主任各一名，文书二名，会计、信访、打字

员、通讯员各一名，司机二名。

政法科 科长一名，干事二名。

财经科 科长一名，干事二名。

文卫科 科长一名，干事二名。

县人民政府 1949年7月，县政府设县长一名，副县长一名，政务委员若干名。下属部门有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公安局、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镇原县支行。1950年成立工商科、供销合作联社；1953年成立邮电局、卫生科、粮食科；1954年7月，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了县人民委员会，原县政府政务委员会即行撤销，停止行使职权。1955年成立中国农业银行镇原县支行；1956年粮食科改称粮食局，建设科撤销，成立农业科、林业科、水利科、水保科、工业交通科；1957年，教育科改称文化教育科、工商科改称商业局，成立服务局，农行与人行合并。

1958年，县人民政府改名为县人民公社联社，下设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商业局、手工业管理局、工业交通运输管理局、邮电局、粮食局、农业部、文教部、物价委员会、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镇原县支行。不久，遂改为县人民政府。

1960年又将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将农业部改称农业基本建设局、文教部改称文教卫生局，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1962年，撤销手工业管理局、物价委员会，成立统计局、手工业联社；1963年，成立财贸办公室。至1966年4月，县人民委员会设县长一名，副县长四名，委员七名。下属部门：

办公室 正、副主任各一名，文书三名，会计、伙管、打字、

收发、通讯员各一名，信访二名，汽车司机一名，炊事员三名。

民政局 正、副局长各一名，干事五名。

财政局 正、副局长各一名，设会计、业务两个股，干事六名。

税务局 正、副局长各一名，设会计、业务两个股，干事八名。

农业基本建设局 局长一名，副局长二名，干事若干名。

水保林业局 局长一名，副局长二名，干事若干名。

工业交通局 正、副局长各一名，干事若干名。

农业机械管理局 正、副局长各一名，干事若干名。

商业局 局长一名，副局长二名，设人秘、业务、财务三个股，干事二十八名。

粮食局 局长一名，副局长二名，设人秘、会统、业务三个股，干事若干名。

工商局 正、副局长各一名，干事若干名。

文教卫生局 正、副局长各一名，干事十三名。

计划委员会 正、副主任各一名，干事若干名。

统计局 正、副局长各一名，干事若干名。

公安局 局长一名，副局长二名，教导员一名，干警若干名。

供销合作社 正、副主任各一名，政治部主任、检察长各一名。设人秘、业务、财务三个股，干事十九名。

中国人民银行镇原县支行 行长一名，副行长二名。设人秘、出纳、会计、业务、农金五个股。

邮电局 局长一名，副局长一名。设政工、报话、营业、邮

运、机线、机务六个班（组）。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2月后，所谓“革命造反派”夺了县党、政、财、文大权，致使县人委处于瘫痪状态。同年4月5日，在县人民武装部的支持下，成立了“镇原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代行县人委职权。

1968年4月26日，经过各派群众组织酝酿，成立了由军方代表、群众组织代表及原县委、人委被“解放”的领导干部参加的“镇原县革命委员会”，主任一名，副主任五名。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各部、室各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至三名，县委、县人委部、局、委、办、群众团体一律撤销。同年后季，相继成立“农林水牧管理站革命委员会”、“商业服务站革命委员会”、“粮油管理站革命委员会”、“财税管理站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宣传站革命委员会”及“教育革命办公室”，代行各主管局职权。1969年工交局与农机局合并，成立工农机械管理局，邮电局分为电讯局、邮政局，教革办公室撤销成立文卫局。1971年，五大站及文卫局撤销，成立农业局、水电局、商业局、粮食局、财税局、文教局、卫生局。1972年成立物资局。1973年，撤销文教局、卫生局、电讯局、邮政局，成立文教卫生局、邮电局、计划委员会。1974年成立农林办公室、财贸办公室。1975年撤销工农业机械管理局，成立工交局、农机局及广播局。1976年，撤销文教卫生局，成立文教局、卫生局、林业局、供销社。1979年元月，县委、县革委会分署办公。同年成立了工商行政管理局及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镇原县支行。

1980年12月，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将“镇原县革

命委员会”改称“镇原县人民政府”。1983年，进行了机构改革，撤销了劳动局、人事科、文化教育局、农机局、物资局、财税局、农林办公室、财贸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药政管理局，成立了审计局、司法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物价委员会、教育局、文化广播局、财政局、税务局、劳动人事局、计划生育委员会、老区建设办公室、农机管理站、物资公司。1985年，将文化广播局分为文化局、广播电视局。1985年，县人民政府设县长一名、副县长四名。下属：

办公室 主任一名，副主任三名，文书四名，信访四名，会计、出纳、收发、打字、炊管、门卫、司机、通讯员等共二十四名。

经济计划委员会 主任一名，副主任三名，设综合计划、经济、基本建设三个股，各股有股长一名，共有人员十二名。

科学技术委员会 正、副主任各一名，干事三名。

科学技术协会 主席一名（副县长兼），专职副主席一名，兼职副主席一名，干事二名。

计划生育委员会 正、副主任各一名，干事四名。

审计局 正、副局长各一名，干事七名。

民政局 局长一名，副局长二名，干事七名。

教育局 局长一名，副局长三名，设人秘、财会、教育三个股，各股有股长一名。下属教研室一处，主任一名。共有人员二十七名。

卫生局 正、副局长各一名，干事六名。

文化局 正、副局长各一名，职工四名。

广播电视局 正、副局长各一名，干事三名。

公安局 局长一名，副局长三名，下设治安、预审、消防、政保、内保六个股，各股有股长一名，

工业交通局 局长一名，副局长二名。设人秘、工业、交通运输三个股，干事二十二名。

邮电局 局长一名，副局长三名。设政工、机线、邮运、营业、机务、报话六个班（组）。

劳动人事局 局长一名，副局长二名，干事十四名。

统计局 正、副局长各一名，干事九名。

农牧局 局长一名，副局长二名，检查员二名。设人秘、农业、畜牧、治安、多种经营五个股，职工三十一名。

林业局 局长一名，副局长三名，检查员二名，有职工二十二名。

水利电力局 局长一名，副局长二名，检查员一名。设人秘、水利、水保、电力四个股，有职工二十一名。

老区建设办公室 主任一名，干事三名。

物价委员会 正、副主任各一名，干事九名。

乡镇企业管理局 局长一名，副局长二名，干事八名。

气象局 正、副局长各一名，技术人员七名。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局长一名，副局长二名，职工九名。

税务局 局长一名，副局长二名，职工十六名。

财政局 正、副局长各一名。设人秘、预算、税务、农税、企业五个股，职工十二名。

粮食局 局长一名，副局长三名，检查员二名。设人秘、财

会、购销、储运四个股，职工十三名。

商业局 局长一名，副局长三名。设人秘、业务、计划三个股，干事八名。

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长一名，副局长二名，检查员二名。设人秘、市管、合同、工商四个股，各股有股长一名，共有职工十五名。

供销合作社 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设人秘、业务、计财、农副四个股，共有职工十七名。

中国工商银行镇原县支行 行长一名，副行长三名。设人秘、信贷、会计、储蓄四个股，共有职工四十二名。

中国农业银行镇原县支行 行长一名，副行长二名。设人秘、会计、财会辅导三个股，共有职工二十四名。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镇原县支行 正、副行长各一名，办事员六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镇原县委员会 主席一名，专职副主席一名，兼职副主席二名，委员六十三名，其中专职委员四名，常委十一名。下设办公室，有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并设经济建设、文卫科技、法律群体、社会联络四个组，共有职工十四名。

第三节 历代官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县政权机关领导干部年表

历代官职表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简 介
西 汉	王 尊	太 守	涿郡高阳人。初元中治安定。
	任 胜	太 守	大将霍光次婿。
	谷 永	太 守	长安人。建始时治安定。
	冯 参	太 守	上党人。永始时治安定。
	萧 由	太 守	东海兰陵人。哀帝时治安定。
	金 参	太 守	哀帝时治安定。
	王 向	大 尹	王莽侄。莽时任安定大尹，更始元年被隗嚣杀死。
	卢 芳	骑 都 尉	安定三水人。更始时为骑都尉，镇抚安定以西。
东 汉	耿 弇	大 将 军	扶风茂陵人。建武六年巡安定、北地诸营堡。
	冯 异	太 守	颍川父城人。建武七年治安定。降青山叛胡肥头少卿万余人。
	寇 恂	从 驾	上谷昌平人。隗嚣将高峻，拥兵数万据高平第一。帝西征，恂时从驾奉旨讨伐，斩峻军师皇甫文，峻惧，开城投降。
	杜 恢	太 守	安帝元初元年治安定。
	郭 璜	太 守	顺帝永和时治安定，六年下狱死。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简 介
东 汉	皇 甫 规	中 郎 将	安定朝那人。永和六年，郡将命规为功曹，率甲士八百与羌交战。后拜中郎将驻防安定。
	张 奂	都 尉	敦煌酒泉人。桓帝时职安定属国都尉。
	孙 雋	太 守	倚恃权贵，不守法令，延熹时皇甫规上奏皇帝，定罪下狱死。
	李 翕	都 尉	延熹时职安定属国都尉。
	霍 隽	太 守	魏郡邺人。桓帝时治安定。
	段 颍	将 军	武威姑臧人。灵帝建宁元年破西羌于高平。
	傅 燮	都 尉	北地灵州人。灵帝时职安定属国都尉。
	毋 丘 兴	太 守	建安十九年，曹操委治安定。
魏	张 ， 既	太 守	高陵人。
晋	司 马 承	将 军	宣帝侄。广威将军，安夷护军，镇安定。
	张 轨	中 正	安定乌氏人。泰始初为安定中正，后升至散骑常侍、征西军司。
	卫 博	太 守	
	皇 甫 澹	功 曹	安定郡功曹。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简 介
晋	贾 疋	太 守	武威人。怀帝时职安定太守。
	赵 班	太 守	建兴三年被盗杀。
	焦 嵩	太 守	安定人。愍帝时治安定。
	吕 超	太 守	略阳人。建元时治安定，被姚恢杀。
	周 庸	太 守	据阴密。汉前赵祖光初时治安定。
北 魏	宇文泰	直阁将军	武川人。孝昌时行原州事。
	宇文遵	都 督	泰侄，泰西征讨羌，遵留守原州。
	王 盟	刺 史	乐浪人。孝昌初来原州，以留后大将军镇高平，后为原州刺史。
	李 弼	都 督	襄平人。宇文泰讨侯莫陈悦，弼率部降泰。平悦后，以此授大都督镇原州。
	史 归	刺 史	
	侯莫陈崇	都 督	武川人。文帝时行原州事。
	李 贤	大 都 督	陇西成纪人。魏永安中职高平县令，孝武帝时职大都督，驻守原州，大统二年，迁原州长史。
	宇文导	都 督	武川人，宇文泰侄。永熙年间镇守原州。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简 介
西 魏	李 远	刺 史	陇西成纪人。魏文帝时治原州。
	田 宏	刺 史	安定高平人。大统三年职原州刺史，天和二年为柱国大将军。
	窦 炽	刺 史	平陵人。文帝时治原州，废帝元年职原州太守十载。
北 周	王 谐	刺 史	太原晋阳人，世居京兆。治原州时有声望。
	蔡 佑	大 将 军	陈留人，后居原州高平。大统时职原州刺史，恭帝时升大将军，闵帝时镇守原州。
	李 穆	大 将 军	建德元年职原州总管，后升标骑大将军。
	达奚震	刺 史	代人。宣政中为原州总管，后为刺史。
	贺若谊	总 管	河南洛阳人。
隋	崔 宏 度	行军总管	博陵安平人。开皇初，突厥入侵，宏度以行军总管出原州，拒之。后检校原州事。
	元 褒	总 管	河南洛阳人。开皇二年职原州。
	庞 晃	总 管	榆林人。从河间王击突厥，斩首千余级，宿卫十余年，迁原州总管。
	独 孤 楷	总 管	仁寿初为原州总管。甚有惠政，百姓称之。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简 介
隋	赵 轨	总 管	河南洛阳人。
唐	虞海敬王	都 督	显庆时为原州都督。
	裴 行 俭	总 管	永隆时行原州事。
	娄 师 德	员外司马	嗣圣中，与王孝杰拒吐蕃于洮州，后贬到原州。
	宗 楚 客	都 督	蒲州人。武后时贬原州。
	王 峻	都 督	开元二年，以功加光禄大夫为原州都督。
	李 孝 斌	长 史	以宗戚为原州都督府长史。
	马 璘	节 度 使	大历年间为泾原节度使。
	刘 昌	刺 史	原为宣武军行营节度使，贞元四年为泾州刺史。
	郝 玘	节 度 使	贞元中，镇临泾。元和三年，为原州刺史，筑临泾城，守边三十年。
	段 佑	节 度 使	奏准宪宗，与郝玘修临泾城。
	朱 仁 明	节 度 使	宪宗时筑临泾城有功，升工部尚书。
	康 季 荣		大中三年，镇守泾原，收复原州等地。
	程 宗 楚	节 度 使	僖宗中和元年，为副都统。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简 介
唐	柳 公 图	县 令	咸通八年，任彭阳县令时，重修石窟寺。
五代	王 殷	刺 史	大名人。天福中为原州刺史。
宋	王 彦 升	防 御 史	开宝二年驻原州。
	李 继 隆	知 军	太宗时，在原州建镇戎军。
	李 继 和	知 军	从兄继隆知镇戎军。
	曹 玮	知 军	灵寿人。太宗时知镇戎军。
	石 曦	知 州	太原人。淳化二年知原州。
	陈 兴		潭州卫南人。咸平三年，徙泾原仪渭镇戎军部署。
	张 守 恩	知 州	隶州人。景德初知原州。
	王 仲 宝	知 军	高密人。天圣初年知镇戎军。
	赵 滋	都 巡 检	河南开封人。康定初为镇戎军都巡检。
	折 可 适	知 军	知镇戎军。
	曹 英	知 军	庆历二年知镇戎军。
	蒋 偕	兵马都监	华州郑县人。驻原州，庆历二年与知环州种世衡筑原州细腰葫芦城。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简 介
宋	种 古	知 州	洛阳人。治平时知原州。
	杨 文 广	知 军	英宗时知镇戎军。
	卢 鉴	知 州	金陵人。
	景 泰	知 州	普州人。
	刘 兼 济	知 州	先为兵马都监，战三川县后知原州。
	康 得 舆	知 州	河南洛阳人。
	张 守 约	知 军	濮州人。知镇戎军。
	张 纶	知 军	知镇戎军。
	赵 普	巡 检 使	熙宁三年，击败西夏入侵镇戎军。
	王 中 正	节 度 使	元丰四年出兵占西夏宥州。
	王 贵	巡 检 使	
	种 师 道	通 判	靖康元年奉职泾原钤辖，通判原州。
	安 俊	刺 史	太原人。
	范 祥	通 判	通判镇戎军。元昊攻城急，祥率兵却之。
	田 京	通 判	鹿邑人。元昊反，通判镇戎军。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简 介
宋	李 之 仪	通 判	沧州人。从苏轼为枢密院编修官，后为原州通判。
	刘 舜 卿	知 州	开封人。奉诏援庆、环，后知原州。
	许 均		开封人。从石普击贼于原州，功迁第三车指挥。
	李 哲	县 令	建炎初知彭阳县。
	淳 于 铎	县 令	政和时知彭阳县。
	高 舜 俞	县 令	知彭阳县。
金	赵 鉴	原州守将	济南章邱人。武悍自用，鉴发其奸，郡县闻风，无敢犯者。
	庞 迪	安 抚 使	延安人。为泾原路第三将，破贼有功。擢知泾州，未到职，改知镇戎军沿边安抚使。
	萧 贡	令 使	咸阳人。大定二十二年任镇戎州令使。
元	按 竺 迹	元 帅	雍古氏。太宗时职元帅，驻原州。对民主张少杀，故原州人存活甚多。
	征我讹令荣	元 帅	有传
	征 克 忠	元 帅	令荣子，袭父职。
	温 迪 罕	招讨司经历	至正乙未知镇原州、吐番等处招讨司经历。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简 介
元	李也速答儿	知 州	至正乙未知镇原州，建文昌宫。
	赵 思 明	通 判	职镇原州通判，民悦其惠。
	牛 天 麟	通 判	至正时职镇原州通判。
	孟 复	同 知	至正时职镇原州同知。
明			
洪武 二年	温 汉 臣	知 县	
正统 三年	李 宁	知 县	
天顺 二年	蒋 泰	知 县	为政廉平。
天顺 ×年	姚 昱	知 县	
成化 ×年	张 仲 芳	知 县	
成化二十一年	徐 镛	知 县	湖广武昌人。在任三年，奏免荒粮万余石，捐俸造水车百辆，教民灌田。
宏治 ×年	王 寅	知 县	刚断无私。
六年	李 凤 池	知 县	
宏治 ×年	陈 生	知 县	
正德 ×年	王 朝	知 县	隰州人。廉静寡欲，为政敏决。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简 介
正德 ×年	郭 钊	知 县	
	和 必 睦	知 县	
嘉靖 五年	常 熙	知 县	河东人。
十一年	陈 应 祯	知 县	岷山举人。
十二年	随 鸾	知 县	
十五年	和 清	知 县	山西平定举人。
二十一年	双 应 麟	知 县	华阴举人。治民能平徭役，为人称道。
三十六年	张 美	知 县	山西长子举人。
三十七年	吕 训	知 县	西安邑人。
	王 之 屏	知 县	沧州人。设法赈济，施药疗病，废除冗费，缩减开支，曾三次上书减税，百姓感其德，竖碑志之。
	马 呈 图	知 县	内江人。法令严明，政事宽厚，民立生祠。
三十八年	任 肃	知 县	裕州举人。
	牛 引 重	知 县	
	陈 嘉 言	知 县	山西临汾举人。
隆庆 ×年	高 自 治	知 县	太原进士。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简 介
万历 ×年	陈 遇 文	知 县	山西安邑人。职内建修学宫及城楼。调任后，闻原州大旱，捐俸救灾。邑人建祠。
十年	赵 以 庄	知 县	河内人。
十六年	任 万 化	知 县	直隶进士。
十九年	李 槃	知 县	浙江余姚进士。补南河崩城缺口，增修北山旧城，再修学宫，提倡教育，教民织褐种树，设行保甲。
	冯 韶	知 县	
	房 睿	知 县	
二十年	李 大 兰	知 县	刊修县志。
二十一年	周 济	知 县	
	牛 应 麟	知 县	
	郑 东	知 县	修南城，开东北城壕。
四十二年	张 国 光	知 县	贵州人。
	姜 起 云	知 县	
	王 汝 为	知 县	
天启 ×年	马 忠 尽	知 县	河南汝州人。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简 介
崇 祯 ×年	王 化 民	知 县	山西夏县人。
	李 齐	知 县	聘贡生董继舒编修县志。
	晏 应 举	知 县	四川梓潼县人。
十四年	朱 谊 嵩	知 县	
清			
顺治 一年	叶 映 榴	知 县	陕西人。
二 年	崔 应 凤	知 县	直隶坝州人。时当丧乱之后，县城全废。借居城南黄家堡，招遗民九百户，请免粮万余石，民渐复业。
五 年	李 升	知 县	直隶人。县城废，借居县南山毛家堡。
	王 勋 臣	知 县	江南寿州人。
十一年	陆 艺	知 县	江南六合人。
十三年	吴 一 夔	知 县	江西乐平人。建县府于北山城窝，刑清政俭，邑人颂之。
十七年	向 元 稚	知 县	湖广钟祥人。
康熙 元年	宋 跃 飞	知 县	山东举人。
三 年	宁 世 延	知 县	山西闻喜人。明末水陷南城，宁新筑城墙一道，并建县署。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简 介
康熙 八年	孙 象 观	知 县	山西兴县人。继筑南城，设立义学。
十六年	胡 懋 敬	知 县	宜章人。
十八年	宋 大 才	知 县	浙江山阴县人。
十九年	宗 书	知 县	江南兴化人。著有《原州杂志》、 《高平秋思》等作。
二十二年	赵 耿	知 县	浙江乌程县举人。
二十四年	张 彦	知 县	浙江会稽县人。
二十六年	赵 如 兰	知 县	直隶举人。
二十七年	周 新 邦	知 县	山东济阳进士，克勤于政。
三十一年	周 旭	知 县	浙江山阴人。
三十二年	项 亦 銓	知 县	江南吴县进士。
三十三年	李 颖 达	知 县	山西绛县举人。居官五载，令行禁止， 盗、贼屏迹。
三十九年	董 巩 祚	知 县	奉天人。
四十一年	江 雯	知 县	福建进士。
四十四年	牛 长 华	知 县	奉天人。
四十七年	路 士 铭	知 县	奉天人。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简 介
五十年	于 中 桂	知 县	江南金坛人。大旱，奏免全县五十三年额粮。
五十四年	钱 志 彤	知 县	江南丹徒人。捐修学宫，刊刻县志。
五十五年	靳 梦 麟	知 县	天津卫人。
五十八年	姚 宗 贤	知 县	山东济南县举人。
雍正 三年	刘 士 昌	知 县	山西介休县举人。
五年	偏 武	知 县	镶白旗人。
七年	霍 泰	知 县	直隶蔚州举人。
八年	姚 试	知 县	徽州歙县人。
十一年	李 国 宾	知 县	
乾隆 五年	钱 应 荣	知 县	大兴县人。
六年	赵 与 鸿	知 县	江西南丰人。修武庙，提倡种树、养蚕，禁屠牛。
十一年	程 光 鉴	知 县	湖北孝感县举人。倡修学宫。
十七年	谢 闾 祚	知 县	浙江涛山进士。整修文庙，创建尊经阁。
十八年	周 泰 元	知 县	山东祝其举人。于署内建仓廩数十间。
二十一年	王 廷 赞	知 县	辽海人。精明廉洁。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简 介
二十一年	荆 有 庆	知 县	保定安肃人。
二十三年	王 年 松	县 知	湖北黄冈举人。在任五年，自奉俭约。
二十九年	李 文 曾	知 县	山东胶州人。
	吴 道 凝	知 县	浙江仁和县举人。
三十三年	邱 麟	知 县	江西南丰举人。
三十四年	谭 纛	知 县	广东进士。
三十五年	程 栋	知 县	汤阴县举人。
	易 文 基	知 县	湖南长沙人。
三十七年	康 基 渊	知 县	山西兴县进士。教民种桑于南山，建奎文阁。
三十八年	舒 攀 桂	知 县	湖北黄冈举人。
三十九年	佛 柱	知 县	满洲镶黄旗人。
四十一年	林 昂 霄	知 县	台湾举人。
四十二年	阿 青 阿	知 县	满洲镶蓝旗人。
四十三年	墨尔更额	知 县	满洲镶白旗人。
四十六年	冷 文 炜	知 县	山东胶州人。善书法。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简 介
四十六年	涂 善 濂	知 县	湖南华容举人。
四十七年	申 保	知 县	满洲人。
	胡 纪 漠	知 县	直隶通州人。
五十一年	赵 雯	知 县	直隶栾城进士。
五十四年	庆 龄	知 县	满洲人。
	崔 景 颢	知 县	陕西三原人。
六十年	谢 元 安	知 县	江西鄱阳进士。振兴中峰书院，请教师，增学生，并自去讲课，文风大振。
嘉庆 元年	保 英	知 县	满洲举人。
二年	蔡 本 崇	知 县	漳浦县人，钦赐举人。
四年	陈 升 恩	知 县	广东新会县人。
七年	陈 珙 繁	知 县	福建归化举人。重修学宫、县志。
八年	江 勺 楠	知 县	安徽滁州举人。
十一年	丁 兆 琪	知 县	江南进士。
	霍 树 清	知 县	陕西朝邑人。增修书院。
十五年	黄 华 龄	知 县	江西安义举人。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简 介
十七年	叶 灼	知 县	安徽桐城县进士。为书院添置膏火。
十九年	张 翹	知 县	河南祥符县举人。
	黄 博	知 县	湖南长沙县人。
二十年	程 栋	知 县	安徽休宁县举人。
二十一年	常 久	知 县	满洲镶蓝旗举人。
二十三年	周 庆 云	知 县	江西南丰县举人。
道光 元年	孟 楚 珍	知 县	顺天大兴县人。
二年	王 珽	知 县	陕西南郑人。
	彭 仪	知 县	云南宜良举人。
四年	吉勒通阿	知 县	镶黄旗蒙古人。
七年	庆 霖	知 县	镶蓝旗汉军进士。
	玉 山	知 县	镶蓝旗满洲人。
八年	徐 淦	知 县	浙江会稽人。
十年	梁 栖 鸾	知 县	山西太平进士。教民纺织、种树，在县城南置义冢地十八亩。
十五年	唐 钊	知 县	广西全州举人。捐款置地，修寄枢院。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简 介
十六年	李 登 瀛	知 县	广西永淳进士。
十九年	张 翥	知 县	安徽桐城人。
二十年	史 彬 光	知 县	山东乐陵人。
二十四年	清 安	知 县	镶蓝旗汉军。
二十六年	李 从 图	知 县	江西南城人。刊张辉祖所修县志。
咸丰 元年	李 敦 厚	知 县	
七年	管 让	知 县	
九年	狄 岱	知 县	善书法。
同治 元年	任 葆 贞	知 县	
三年	徐 廷 闻	知 县	
五年	翟 良 栋	知 县	
六年	寿 昌	知 县	满洲旗人。守城日夜不安枕，殁于任。
七年	魏 光 第	知 县	回民起事被杀于大户坪堡。
八年	廖 溥 明	知 县	四川富顺人。任时城乡兵燹，侨居黄岔，招流亡，安民心，散籽劝耕，课士通商，轻征薄赋，受民敬爱。
十年	左 寿 棠	知 县	湖南长沙人。创置书院，勤于课士，奉散耕牛，劝民力田。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简 介
十二年	熊 常 璠	知 县	
十三年	傅 秉 钧	知 县	
光绪 元年	刘 瑞 芳	知 事	豁免民草。
二年	易 简	知 县	
四年	宋 之 章	知 县	陕西咸宁县人。
八年	余 重 基	知 县	江西南城人。
十年	刘 玉 衡	知 县	山东人。重建文庙大成殿及城垣。
十九年	刘 远 源	知 县	四川人。
二十年	马 裕 藩	知 县	浙江邝县人。
二十二年	胡 应 魁	知 县	湖南湘乡县人。
二十三年	汪 宗 翰	知 县	湖北通山县进士。
二十七年	张 时 熙	知 县	湖北人。
二十八年	杨 鼎 新	知 县	湖南衡阳人。
	张 文 泉	知 县	河南人。
二十九年	宋 运 贡	知 县	河南郑州人。修学堂，设巡警，立工厂，改河道，以固南城。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简 介
民国			
元年	张 鉴 渊	知 事	四川郫县人。
二年	张 传 霖	知 事	湖南永定县人。
三年	王 世 钰	知 事	天津人。
四年	万 朝 宗	知 事	湖南岳阳人。
五年	孟 江 霖	知 事	山西太谷县人。
六年	刘 循 良	知 事	江苏扬州人。
七年	王 朝 祯	知 事	湖南岳阳人。
九年	张 诒	知 事	直隶定县进士。
十年	傅 金 荣	知 事	
十一年	刘 万 鹏	知 事	皋兰县人。
十三年	常 瑛	知 事	张掖县人。
十四年	刘 建 勋	知 事	皋兰县人。
十五年	朱 离 明	知 事	平凉县人。
	黄 金 鼎	知 事	伏羌县人。
十六年	姚 汝 祺	知 事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简 介
十七年	王 正 宽	县 长	陕西三原县人。
十八年	刘 维 垣	县 长	直隶香河县人。
十九年	苏 天 民	县 长	武山县人。
	康 新 民	县 长	宁定县人。
	党 希 孔	县 长	临潭县人。
二十一年	呼 震 东	县 长	
	马 维 周	县 长	陕西武功县人。
	周 民 遗	县 长	武威县人。
二十二年	钱 史 彤	县 长	浙江嵊县人。主持重修县志。
二十三年	邹 介 民	县 长	江苏武进县人。刊刻重修县志。
二十七年	栗 智	县 长	
二十八年	孙 宗 濂	县 长	
三十 年	胡 维 陞	县 长	修学校，兴公路，栽行树。
三十三年	王 焕 南	县 长	
三十五年	贺 凤 梧	县 长	宁县人。善书法。
	刘 家 驹	县 长	固原人。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简 介
三十六年	崔 汝 俊	县 长	任至民国三十八年七月。
三十七年	梁 学 儒	县 长	

陕甘宁边区镇原县政府县长年表

年 份	姓 名	籍 贯	备 注
民国二十九年三月至三十年六月 (1 9 4 0 — 1 9 4 1 年)	冯 治 国	陕西吴堡	
三十年六月至三十五年二月 (1 9 4 1 — 1 9 4 6 年)	康 子 文		
三十五年二月至三十七年二月 (1 9 4 6 — 1 9 4 8 年)	王 子 厚	本县平泉	
二十七年二月至二十八年七月 (1 9 4 8 — 1 9 4 9 年)	贾 联 瑞	本县孟坝	

陕甘宁边区镇原县参议会议长年表

年 份	姓 名	籍 贯	备 注
民国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 (1 9 4 2 — 1 9 4 5 年)	陈 致 中	陕西清涧	
民国三十五年 (1 9 4 6 年)	李 焕 章	本县三岔	

镇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年表

年 份	姓 名	籍 贯	备 注
1980年12月——1984年1月	金 万 库	本县彭阳	
1984年1月——1985年12月	袁 立 志	泾 川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镇原县县长（革委会主任）年表

年 份	姓 名	籍 贯	备 注
1949年8月——1950年5月	张 彦 儒	本县黑渠口	
1950年6月——1951年9月	唐 凤 仪	合 水 县	
1951年9月——1952年2月	巢荣亭(代)	环 县	
1952年2月——1955年3月	孟 致 才	本县新城	
1955年4月——1958年6月	许 国 和	本县新集	
1958年6月——1960年4月	史 银 琚	环 县	
1960年4月——1961年11月	刘 兆 南	陕西延川县	
1961年12月——1963年7月	张 克 旺	平 凉 县	
1963年7月——1968年3月	刘 善 修	河北定县	
1968年4月——1972年4月	莫 士 元	陕西富平县	革委会主任

年 份	姓 名	籍 贯	备 注
1972年4月——1973年11月	傅得奎	合水县	革委会主任
1973年11月——1978年12月	赵连升	宁县	革委会主任
1978年12月——1983年8月	王怀清	正宁县	1980年12月 改称县长
1983年9月——1985年2月	李万林	西峰市	
1985年3月——1985年12月	薛亮云	山西稷山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镇原县委员会主席年表

年 份	姓 名	籍 贯	备 注
1984年1月——1985年12月	高世杰	本县新城	

镇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年表

年 份	姓 名	籍 贯	备 注
1980年12月——1982年4月	陈景文	陕西礼泉	
1980年12月——1984年1月	姚尚哲	本县新集	
1980年12月——1984年1月	慕世儒	本县平泉	
1984年1月——1985年12月	张治忠	甘肃平凉	
1985年2月——1985年12月	何生伦	本县孟坝	
1985年2月——1985年12月	范掌信	本县临泾	

镇原县历任副县长（革委会副主任）年表

年 份	姓 名	贯 籍	备 注
1946年2月—1947年7月	杜 洪 源	本县孟坝	民主人士。
1950年6月—1951年9月	张 宗 贤	本县马渠	
1953年6月—1955年3月	许 国 和	本县新集	
1954年9月—1956年4月	刘 世 兴	本县平泉	
1956年2月—1956年12月	曹 邦 宪	本县三岔	
1956年8月—1957年3月	陈 海 图	本县孟坝	
1956年8月—1958年9月	张 万 寿	本县孟坝	
1956年9月—1958年6月	慕 宗 乾	本县郭原	
1959年5月—1959年11月	杨 汝 济	甘肃华池	
1959年12月—1965年9月	王 生 金	甘肃华池	
1960年10月—1965年1月	张 永 生	四 川	
1962年8月—1963年7月	罗 有 元	甘肃庆阳	
1962年7月—1963年1月	赵 廷 槐	本县南川	
1963年8月—1965年3月	陈 添 祥	本县中原	
1965年1月—1968年4月	李 应 虎	甘肃宁县	

年 份	姓 名	籍 贯	备 注
1965年3月—1972年4月	焦发海	本县马渠	1965年3月后任副县长， 1968年4月后任县革委会副主任。
1965年7月—1968年3月	金万库	本县彭阳	
1968年4月—1968年12月	张德荣	甘肃正宁	任县革委会副主任，为军方代表。
1968年4月—1970年10月	刘善修	河北定县	任县革委会副主任，为领导干部代表。
1968年4月—1973年11月	马义民	本县屯字	任县革委会副主任，为群众组织代表。
1969年6月—1973年12月	马辛酉	河南驻马店	任县革委会副主任，为军方代表。
1970年10月—1973年10月	王生金	甘肃华池	任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2年4月—1978年12月	王乃峰	甘肃宁县	任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3年11月—1978年12月	陈景文	陕西礼泉	任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3年11月—1978年12月	田得霖	甘肃西峰	任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3年11月—1983年12月	袁立志	甘肃泾川	1973年11月后任县革委会副主任， 1980年12月后任副县长。
1973年11月—1980年12月	姚尚哲	本县新集	任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3年11月—1978年3月	李福英(女)	本县太平	任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5年9月—1980年10月	张 镒	本县城关	任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5年9月—1983年10月	吴俊文	甘肃正宁	1975年9月后任县革委会副主任， 1980年10月后任副县长。

年 份	姓 名	籍 贯	备 注
1973年3月—1978年12月	张 治 忠	甘肃平凉	任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8年3月—1980年12月	金 万 库	本县彭阳	任县革委会副主任。
1980年6月—1984年12月	白 进 彩	本县中原	1980年6月后任县革委会副主任，1980年12月后任副县长。
1980年6月—1982年10月	李芝琴(女)	本县新集	1980年6月后任县革委会副主任，1980年12月后任副县长。
1981年3月—1982年10月	冯 潮	陕西岐山	
1982年9月—1985年12月	吴 治 德	甘肃合水	
1983年10月—1985年12月	施 万 锐	甘肃西峰	
1983年10月—1985年12月	马 达 理	甘肃渭源	
1985年3月—1985年12月	孙 树 强	甘肃庄浪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镇原县委员会副主席年表

年 份	姓 名	籍 贯	备 注
1984年1月—1985年12月	姚 尚 哲	本县新集	
1984年1月—1985年12月	杜 蔚 林	甘 肃	中学教师，民盟盟员。
1984年1月—1985年12月	郝 仲 科	宁夏中卫	回族，县一院主治医师。

附件

镇原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简况

镇原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54年7月10日至13日召开，出席代表二百〇二名。

大会的任务是：

- (一) 讨论总结1954年上半年农业生产情况；
- (二) 讨论推动互助合作运动，推销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等问题；
- (三) 选举产生本届县人民委员会，选举县长、副县长。

选举结果：

县长 孟致才
副县长 许国和
委员二十一名

镇原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56年12月24日至28日召开，出席代表二百一十五名，列席代表四十四名。

大会的任务是：

- (一) 听取和讨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以来的政府及法院工作报告；
- (二) 选举产生本届县人民委员会，选举县长、副县长；
- (三) 依照组织法规定行使其他职权。

选举结果：

县长 许国和
副县长 张万寿 慕宗乾
委员二十六名

镇原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58年6月29日至7月2日召开，出席代表二百一十五名，列席代表十七名。

大会的任务是：

- (一) 传达贯彻执行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
- (二) 听取和讨论上届县人民委员会的政府工作报告；
- (三) 听取和讨论县法院工作报告；
- (四) 选举产生本届县人民委员会，选举县长、副县长、出席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人民法院院长。

选举结果：

县 长 史银琚
副县长 慕宗乾
委员二十一名
省人民代表六名
法院院长 张文海

镇原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60年12月12日至13日召开，出席代表一百九十名，列席代表二十名。

大会的任务是：

- (一) 听取和审查上届县人民委员会的政府工作报告；
- (二) 听取和审查县法院工作报告；
- (三) 听取和审查关于镇原县1960年财政工作决算和1961年财政工作预算的报告；
- (四) 听取和审查镇原县196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1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
- (五) 选举产生本届县人民委员会，选举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补选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选举结果：

县 长 刘兆南
副县长 王生金
委员十九名
省人代会代表两名
法院院长 焦发海

镇原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63年9月12日至16日召开，出席代表一百七十六名。

大会的任务是：

- (一) 听取和审查县人民委员会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提出镇原县1964年国民经济计划；
- (二) 听取和审查法院工作报告；
- (三) 选举出席甘肃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四) 选举产生本届县人民委员会，选举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

选举结果：

县 长 刘善修
副县长 陈添祥 张永生 王生金
委员二十一名

省人代会代表七名
法院院长 段成信

镇原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65年10月25日至31日召开，出席代表二百四十二名，列席代表三十八名。

大会的任务是：

- (一) 听取和审查上届县人民委员会的政府工作报告；
- (二) 听取和审查县法院工作报告及县财政预算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本届县人民委员会，选举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

选举结果：

县 长 刘善修
副县长 李应虎 焦发海 金万库
委员二十名

镇原县革命委员会于1968年4月28日成立。

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

主 任 莫士元
副主任 张德荣 刘善修 焦发海 马义民
常委十四名，委员三十九名。

镇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78年12月1日至5日召开，出席代表三百八十三名。

大会的任务是：

- (一) 听取和讨论上届县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选举产生本届县革命委员会，选举主任、副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选举结果：

主 任 王怀清
副主任 袁立志 张 鑑 姚尚哲 吴俊文 金万库
委员二十七名
法院院长 马惠良
检察院检察长 李俊杰

镇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80年12月15日召开，出席代表二百三十名，列席代表四十名。

大会的任务是：

(一) 听取和审查上届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 审查和批准县革命委员会关于镇原县1979年财政决算和1980年财政预算报告；

(三) 审查和批准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四) 决定设立镇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

(五) 决定将镇原县革命委员会改为镇原县人民政府，选举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选举结果：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金万库

副主任 陈景文 姚尚哲

委员十六名

县长 王怀清

副县长 袁立志 吴俊文 白进彩 李芝琴(女)

法院院长 马惠良

检察院检察长 李俊杰

镇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84年元月21日至24日召开，出席代表二百三十七名，列席代表一百〇八名。

大会的任务是：

(一) 听取并通过镇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二) 听取并通过镇原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三) 审查和批准镇原县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预算报告；

(四) 审查和批准镇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五) 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

(六) 选举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选举结果：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袁立志

副主任 张治忠

委员十七名

县长 李万林

副县长 马达理 白进彩 吴治德 施万锐

法院院长 阎成文

检察院检察长 刘好学

第二编 自然地理

第一章 自然概貌

第一节 地理位置

镇原县位于甘肃省庆阳地区西南部，置北纬 $35^{\circ}27'$ 至 $36^{\circ}16'$ ，东经 $106^{\circ}44'$ 至 $107^{\circ}36'$ 之间。东邻庆阳县，西接固原县，南界泾川、平凉县，北靠环县。南北长九十一公里，东西宽七十八公里。

第二节 土地面积

镇原的土地面积，由于过去测绘技术所限，历史沿用数字与近年按新绘地图量算及实地测绘数字，多有不合。1982年农业资源普查，经专业部门实地测绘，数字误差较小；而统计部门历史沿用数字误差较大，但为各级资料、计划预算所继续沿用，已成定案。为了避免造成混乱起见，故将1982年农业资源普查数字和1985年统计部门数字并载。

1982年土地资源调查实地测绘数字为：总面积三千五百平方公里，折合五百二十四万九千六百亩。其中，耕地二百〇三万四千七百亩；园地（果园、桑园）一万五千五百亩；林地二十五万〇二百亩；草地一百九十三万五千亩；城乡居民占地二十六万六千三百亩；工矿用地四百亩；交通占地（公路、农村道路）十一万五千

亩；水域占地（河流、水库、池塘）五万四千八百亩；难利用地（裸土、地坎、地埂）五十七万七千七百亩。在耕地面积中，山地一百三十七万〇四百亩，占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七点四；川台地十一万三千九百亩，占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点六；原地五十五万〇三百亩，占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七。

1985年底统计部门数字为：总土地面积三千七百六十平方公里，折合五百六十四万亩。其中，耕地一百七十七万三千七百亩，占总土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一·五；荒地二百六十六万九千八百亩，占总土地面积的百分之四十七·三（内有宜农地二十八万九千八百亩，宜林地五十万亩，宜牧地一百三十五万亩）；河床、溪流、塘坝、水库约占地六十五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百分之十一·五；城镇、村庄、道路等约占地五十四万一千五百亩，占总土地面积的百分之九·六；退耕还林还草地五千亩，占总土地面积的百分之〇·一。在耕地面积中，山地一百二十一万四千五百亩，占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八·五；原地四十八万〇一百亩，占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七·一；川台地七万九千一百亩，占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四·四。

第三节 地质构造

镇原地质在地质史中属关山至六盘山褶皱带以东的鄂尔多斯台区。大约距今七、八千万年的中生代末期（白垩纪），这个地区在地质构造运动中逐渐下沉，形成盆地。由于地质动力，水流不断向盆地倾泻，搬运周围较高地区的风化物，逐渐在白垩纪紫、灰色岩石上沉积了达100米至200米的黄土层（称老黄土），使这一地区形

成了广阔平坦的黄土高原。在距今大约一百五十万年的第四纪马兰时期，本区地质又处在新构造运动中，由原来的下沉逐渐上升隆起，由平原变为高原。在此漫长的运动过程中，水流沉积作用被风积作用所代替，在老黄土之上又堆积了一层新黄土，使土层不断加厚，将老黄土上的自然植被物掩埋，即形成了现在黄土高原的复盖黑垆土层。

本区黄土的矿物成份大部分为石英（含量百分之二十五至九十）。粘土矿物质亦有高岭石、伊利水云母、蒙脱石等，颗粒大小均匀，属粉砂质地，疏松多孔，碳酸盐含量百分之十至十五，可溶性钙质极为丰富，干燥时易固结，遇水时易使土粒分离，极易随水流失。

第四节 地形地貌

本县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倾斜，属黄河中游黄土高原沟壑区。最高点海拔一千七百六十七米，最低处一千〇十一米，相对高差七百五十六米，平均高度一千五百米左右。境内有蒲河、茹河、洪河、交口河四条较大的河流，将全县切割成新集、孟坝、临泾、屯字、平泉五条斜长的原面。原面与河谷相间，河谷一般宽三至四华里，河床宽里许。

全县地貌大体可分为三大区域：

一、黄土高原沟壑区。平泉原（新城、平泉、中原、湫池四个乡、镇）、屯字原（屯字、上肖、曙光三个乡、镇）、孟坝原（孟坝、太平、彭阳三个乡、镇）、临泾原（临泾乡）、新集原（新集、王寨乡）等地区。本为一整片广阔平原，由于四条河的横穿分割和各河系大小沟水的冲刷，形成九条东南走向的斜长原面。周

围呈犬牙交错、高低起伏的嘴、梁、峁、峁。坡度大约在十五至二十度。各河流两岸有沉积的小片坪台地。本区总面积约一千八百四十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百分之四十八点九。

二、黄土残原沟壑区。包括小峁乡以西，开边乡的羊千原以北和郭原、武沟、马渠、庙渠乡的全部。沟谷纵横，将原面分割成破碎的小片原面和平顶山，相对高程为三百五十米左右，总面积一千二百九十五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百分之三十四。

三、黄土丘陵沟壑区。包括方山、三岔、殷家城乡（镇）。沟谷切割，山洪冲刷，将黄土高原削成绵延起伏、重峦叠障的馒头山丘。地面植被较差，风雨侵蚀强烈，山谷深陡。总面积约六百二十五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百分之十七点一。

第五节 山川河流

本县境内的山，大部分是黄土高原因洪水冲刷侵蚀而形成的丘陵、梁、峁。这些丘陵、梁、峁与原面高度比差较小，一般只高出附近原面二百至四百米，多数丘陵、山峁等于或低于附近原面高度，都是土质松软的馒头状黄土山。据省测绘局及有关单位的测绘标注，山脉有三座：

老爷岭 在三岔镇附近，海拔一千七百多米，高出附近马渠原面约三百米左右。

大雄山 在殷家城乡，海拔一千五百五十六米，山顶与周围原面基本等高。

大方山 位于方山乡与环县交界处，海拔一千六百〇三米，高出唐家原一百多米。旧志记载：县北九十里 有大小二山，其形皆

方，兀突崎岖，明末环县一斗谷聚众于此造反。

本县境内的原，是黄土高原因洪水冲刷侵蚀而形成的原面。主要有：

平泉原 亦称五指原，因此原从小峴延至新城分为原峰、中原、湫池、秦铺四条小原，加上平凉草峰原，形如五指，故名。原面一百三十一·七平方公里，耕地面积十四万六千亩。

屯字原 古有浅水原、阳音原之称，原面八十七·五平方公里，耕地面积十万八千亩。旧志记载：浅水原，在屯字镇东。下为浅水铺，上为浅水原、阳音原，其地有水曰阳音水。

临泾原 古称麦子原。原面四十三·五平方公里，耕地面积五万九千亩。旧志记载：麦子原，县北十里，明为麦子里。金大定二年，宋将姚良以十万兵屯原州麦子原，与金将胡麻愈颜盏门都等战于原州城西，即此。

孟坝原 县北五十里，原面为七十三·四平方公里，耕地面积十万八千亩。

新集原 县东北八十里。原面十九·五平方公里，耕地面积二万九千亩。

孟庄原 古称长城原，今武沟乡孟庄。旧志记载：县西北一百二十里，相传秦太子扶苏监军至此。今其地有白马庙，祀秦太子，即元魏长城县治。

本县境内的河流有：

茹河 古称蔚茹水，又名葫芦河。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草庙黄峁山梁附近，从麻子沟圈进入本县，经郭原、武沟、开边、城关、屯字等地，至彭阳寺沟与蒲河汇合。《陕西通志》说源

于镇原之颓沙山下，乃误。《李继隆传》：请馈饷灵州由古原州蔚茹河路。《李继和传》：朝廷问刍粮道路，臣欲自萧关至镇戎军城镇寨，西就葫芦河川运送。《陕西通志》载：葫芦河本名蔚茹河。《辑志》记载：考唐志，大中时置萧关为武州，其境有蔚茹河，在白草军东。《元和志》云：白草军即萧关。《宋志》亦云：萧关东至葫芦河一十五里是蔚茹之水。

洪 河 古称横河。从宁夏固原县大湾流入本县小岷的梢头庄，经郭原、新城、平泉、南川至曙光的下郑出境进入泾川。《辑志》记载：即南川河，至河口浅河铺与泾川分界，泾川志所称后川河是也，稍迤而北与黄家河会附。

蒲 河 古称蒲川河。上游分两支流流入县境：一支源于环县庙儿掌，经殷家城流入；一支源于固原县罗洼大涝池。两支于三岔汇合，经方山、新集、孟坝、王寨、太平，至彭阳寺沟与茹河汇合后入泾河。《辑志》记载：考北史，大统十四年魏太子至原州，东趋五原至蒲川。蒲河在县东北六十里外。《张志·蒲河川考》：一源自万安监经殷家城来，一源自耳垛城经安家川来，俱至三岔会。旧多蒲草，名曰蒲。东南至石窟寺与县川河会，又东五十里至下页子达泾川、长武境入于泾。

交口河 源于马渠甘川原东侧，经武沟、庙渠、开边、孟坝、临泾、太平至彭阳乡碾张家与茹河汇合。《辑志》：县北二十里，本名三川河。《张志·交口河考》：一源自固原之干川（即今甘川原，原属固原，现归镇原），经逼土门来；一源自马渠原，经李家嘴来，会于三川惠家，故名。交口河流四十里与谯家川会，又东五十里至刘大夫庄入茹河。

第六节 气候

镇原距海遥远，总的属于北温带大陆性气候。但西北部与东南部差异很大，西北部接近寒温带气候，常年干旱少雨，无霜期短，季风较大；东南部属温带，雨量稍多，较为湿润。西北边沿区与东南边沿区农作物成熟期相差三十多天。

温度 年平均温度为 9.9°C ，最高 37.2°C ，最低 -20.8°C ，温差 58°C 。六至七月最热，十二月至元月最冷。年总日照时数平均为二千四百至二千六百小时。年日照率为百分之五十五，太阳年辐射总量每平方厘米为一百三十五千卡。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为四百〇三点八毫米，月平均三十三点七毫米。一般多集中在七至九月，约占年降雨量的百分之五十四左右；冬季积雪很少，春季干旱少雨。年平均蒸发量为一千二百二十三毫米。

1970、1979两年各月平均降雨量

单位：毫米

地 名 \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 年
城 关	4.2	5.9	14.4	32.7	48.7	37.0	103.4	105.9	88.8	36.4	15.9	4.0	497.4
平 泉	4.9	6.9	17.6	32.2	50.8	43.8	103.2	101.1	93.9	42.9	16.5	4.8	518.6
马 渠	4.9	7.6	10.1	33.9	55.4	41.1	103.6	119.6	76.7	36.3	14.5	4.8	514.5
毛家河	3.7	8.2	13.8	31.2	49.3	49.7	96.2	100.2	89.9	38.7	16.7	5.2	502.5
巴家咀	3.9	7.9	14.7	31.3	47.1	42.1	99.0	111.2	86.3	35.7	16.5	4.4	500.1
姚新庄	3.2	7.0	14.2	31.6	52.5	39.0	100.8	113.4	78.2	34.5	15.4	3.4	493.1
三 岔	2.7	5.0	14.9	25.8	45.0	38.5	84.6	119.5	69.1	27.2	14.3	3.6	450.1

霜期、风向 一般霜期为一百四十至一百八十天，早霜期在九月中旬，晚霜期在四月上旬，绝对无霜期一百二十至一百四十天左右。春夏多吹东南风，秋冬多吹西北风，风力一般为二至三级，最大七至八级。

第七节 土 壤

1985年《镇原县土壤普查工作报告》称：本县土壤为五个土类，十二个土属，二十六个土种，其特性和分布如下：

黑垆土类 土层深厚，疏松多孔，水气热，条件好，土壤团聚体多，表层有机含量平均为百分之一·一。含氮百分之一·〇七四，含磷百分之一·〇六六，含钾百分之一·八四，渗水保水，供肥保肥，适耕期长，适种性广。是我县肥力较高，比较稳产、高产的古老旱作土壤。主要分布于平泉、孟坝、屯字、临泾等较为平坦的原面及茹河、洪河、蒲河等河川、沟谷高阶地，零星残存在梁峁和湾掌，面积为一百〇七万四千一百六十亩。占土壤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十·六七。有两个土属，即：

复盖黑垆土属 全土属总面积为八十万〇六千七百七十七亩，占黑垆土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五·一一。依其剖面构型和属性可分厚复盖黑垆土、薄复盖黑垆土、条田黑垆土和黑色黑垆土四个土种。

黑垆土属 为侵蚀性土壤，多在中部残原之边和嘴梢，全土属面积为二十六万七千三百八十三亩，占黑垆土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十四·八九。依其侵蚀程度分为黑垆土、鸡粪垆土和黄垆土三个土种。

黄绵土类 为风积黄土，耕层有机质平均为百分之〇点七九，含氮百分之〇点〇六，含磷百分之〇点〇六，含钾百分之一点七一，含碳酸钙百分之十三点四。土体深厚，物理性状良好，疏松绵软，不粘不板，土性温和，适耕性好，在生产中适于多种作物。主要分布在马渠、庙渠、武沟、郭原等水土流失强烈的黄土梁峁、丘陵、原边和沟谷坡地上，面积为三百九十五万四千九百〇七亩，占全县土壤面积的百分之七十六点一二。有四个土属，即：

黄绵土属 全土属总面积为一百二十一万七千九百四十一亩，占黄绵土类土壤总面积的百分之三十点七九。其土体深厚，质地适中，疏松软绵，通透性强，耕性良好。多分布在原边以下和梁峁、沟坡中上部。依其田面坡度和发育程度分为梯田黄绵土、轻度侵蚀黄绵土、中度侵蚀黄绵土和强度侵蚀黄绵土四个土种。

黄壤土属 全土属总面积为九十八万七千八百〇六亩，占黄绵土类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十四点九八。其土体较紧实，土质较粘重，耕性不良，养分低，生产性能差。全县范围内都有分布，部位多在梁、峁、沟坡的中下部。依其田面坡度和熟化程度分为梯田黄壤土、轻度侵蚀黄壤土、中度侵蚀黄壤土和强度侵蚀黄壤土四个土种。

灰绵土属 全属总面积为十三万八千七百七十一亩，占黄绵土类总面积的百分之三点五一。主要分布在梁峁、丘陵、沟坡的中上部分。按照腐殖质层的厚度划分，本属只有薄腐殖质灰绵土一个土种。

灰壤土属 全属总面积为一百六十一万〇三百八十九亩，占黄绵土类总面积的百分之四十点七二。多分布在梁峁、沟谷的中下部。按照腐殖质层的厚度划分只有灰壤土一个土种。

淤积土类 是在近代河流冲积、洪积物上形成的土壤，表层细粒物质含有较为丰富的腐殖质及氮、磷、钾、钙等植物营养元素，水、气、热状较好。主要分布在茹河、洪河、交口河、蒲河等河川地带，面积为十一万一千八百八十二亩，占土壤总面积的百分之二点一五。有两个土属，即：

淤积土属 全土属总面积为十万八千三百六十六亩，占淤积类总面积的百分之九十六点八六。依据一米土层内剖面形态的变化特征，分为淤黄土、淤沙土、砂石土和坝淤土四个土种。

残余沼泽土属 该土属只有残余沼泽土一个土种，面积为三千五百一十六亩，占淤积土类总面积的百分之三点一四。表层较疏松，土体紧实，养分含量高，耕层有机质含量平均为百分之一点一一，含氮百分之〇点〇六四，含磷百分之〇点〇七三，含钾百分之一点九。该土性凉，生产性能尚好。

潮土类 是在受地下水活动影响较大的河流冲积物上耕种熟化的土壤。面积为二千五百一十八亩，占土壤总面积的百分之〇点〇五。零星分布在洪河、茹河干支流河谷及超河漫滩上。有两个土属，即：

潮土属 该土属只有潮土一个土种，耕层比较疏松，结构良好，通透性强，养分含量中上，表层有机质含量为百分之一点〇一，含氮百分之〇点〇七，含磷百分之〇点〇六七，含钾百分之一点六六。面积为一百一十亩，占潮土类面积的百分之四点三七。主要分布在平泉镇姚川洪河漫滩上。

盐潮土属 该土属只有盐土一个土种，面积为二千四百〇八亩，占潮土类面积的百分之九十五点六三。零星分布在茹河川道较为

低洼的漫滩上。土壤有不同程度的盐渍化，返碱较重，春季地表出现一层白色盐霜。耕层有机质含量平均为百分之〇点三九，含氮百分之〇点〇三三，含磷百分之〇点〇六，含钾百分之一点六七，故土壤生产性能较差，不耐涝又不耐旱。

红土类 土壤质地粘重，块状结构，耕性不良，肥力低，农业利用比较困难。主要分市在各大沟谷及河床两岸坡脚及坡底部分泻留面上，面积为五万二千亩，占土壤总面积的百分之一点〇一。有两个土属，即：

耕种红土属 该土属只有红胶土一个土种，面积为一千三百九十四亩，占红土类面积的百分之二点六八。主要分布在蒲河、洪河、交口河各大干支流河谷和沟台上，耕层有机质平均为百分之〇点九六，含氮百分之〇点〇七三，含磷百分之〇点〇五九，含钾百分之一点八七。土壤土质细粘，通透性极差，遇雨发粘，雨止僵板，土质渣硬，耕性不良，养分贫瘠，作物出土极差。

荒地红土属 该土属只有红土一个土种，面积为五万〇六百〇六亩，占红土类面积的百分之九十七点三二。多分布于较大沟谷河床两岸侧泻留面上。土壤腐殖质层极薄，一米土层有机质含量平均为百分之〇点五六，含氮百分之〇点〇四三，含磷百分之〇点〇四七，含钾百分之一点七。土质粘重，通透性差，结构块状或核状。

第二章 物 产

镇原古有“陇东粮仓”之一的美赞，素以物产丰富而著称。数千年来，各族人民在这里繁衍生息，用聪明才智和辛勤劳动开发建设。粮、棉、油、麻、丝、菜、糖、茶、烟、果、药、杂，样样皆有；良畜、珍禽、名花、优木、布帛、佳肴，名目繁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不断进行品种改良和技术引进，物产更加丰富，商品生产进一步发展，使这块土地更加美丽富饶。

第一节 粮食作物

本县粮食品种繁多，按收割季节，分为夏田和秋田两类：

夏 田 指在六月下旬前收割的作物。有冬小麦、大麦、青稞、豌豆、扁豆、蚕豆等。

秋 田 指在八月以后收割的作物。有玉米、高粱、糜子、谷子、荞麦、大豆、绿豆、洋芋、水稻、燕麦等。

按作物性质，可分为三大类：

禾谷类 有冬小麦、大麦、燕麦、黑麦（洋麦）、糜子、谷子、玉米、高粱、荞麦、水稻等。

豆 类 有扁豆、蚕豆、大豆、豌豆、绿豆、小豆等。

薯 类 有马铃薯（洋芋）。

第二节 经济作物

本县的经济作物主要有：

棉花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前，前原各乡少量种植。

1950年到1953年，蒲河、茹河川区亦有种植。

油料 有胡麻（本地品种及外引良种天亚2号、天亚4号、燕农1号等）、油菜（本地品种及外引良种74—1油菜等）、芸芥、小麻籽、向日葵、荏、蓖麻、芝麻、旱烟籽等。

大麻 主要分布于茹河中、下游和洪河沿岸。

甜菜 各乡均有种植，前原、川区较多。

烟草 有旱烟（小烟）、烤烟、水烟（晒烟）等。

芦苇

蓝叶 染料原料，亦可药用。

第三节 蔬 菜

本县蔬菜，大体可分十二类：

绿叶类 有菠菜、芹菜、芫荽、茴香（大茴香、小茴香）、笋等。

甘蓝类 有牛心甘蓝、莲花白、苣荬、大头菜等。

白菜类 有大白菜、卷心白菜、大青口、龙爪白、小白菜、芥菜（又名黄辣子）等。

茄科类 有圆茄子、长茄子、牛奶茄、油茄子、小盖茄；圆辣子（又名大辣子）、长辣子（又名羊角辣子）、火辣子（又名鸡嘴辣子）、线辣子、七寸红辣子及兰州大红西红柿、卡德大红西红柿、粉红甜肉西红柿等品种。

葱蒜类 有白葱、红葱（又名笼葱）、洋葱、黄葱、野生沙葱；大白蒜（又名四六瓣）、小白蒜、红蒜、齐蒜（又名麦蒜，成

熟较早)、野生小蒜及细韭菜、蒲韭菜(又名马莲韭菜)等。

豆类 有绿豆、白豆、花豆、红豆、肉刀豆、大刀豆及地笼豆、四季豆等。

瓜类 有黄瓜、南瓜、瓠瓜(俗称葫子)、丝瓜等。

根菜类 有水萝卜、绿头萝卜、冬萝卜、红蛋子及红胡萝卜、白胡萝卜、紫胡萝卜等。

薯芋类 有山药、洋姜、地溜溜等。

多年生蔬菜 有金针菜(又名黄花菜)、百合、香椿、洋槐花菜、苜蓿菜等。

菌类 有野生蘑菇(俗叫麦卷卷)、地耳(俗叫地软软)和家育香菇、黑木耳、银耳等。

野生类 有苦苦菜、芥儿菜、马齿苋菜、灰条菜、蒲葛扫扫等。

第四节 瓜 果

瓜类 有西瓜、梨瓜。

果类 有梨、桃、杏、枣、苹果、葡萄、柿子、李子、核桃、花红(又名林檎)、海红(又名楸子)、樱桃、石榴、软枣、杜梨、木瓜、山葡萄等。

第五节 水 产

天然水库翟池、太阳池、白马池和人造的西杨水库、吴家沟水库,均产鲤鱼、鲫鱼、鲢鱼(又叫绵鱼)、鳖等。

第六节 营造用材树

本县原始森林破坏无遗。现有乔、灌木用材树，主要是人工栽培和抚育，共十多科，二十多属，一百八十五种。其中乔木一百五十一种，灌木三十四种。主要用材树有柳树、沙柳、青杨、小叶杨、钻天杨、白杨、火罐白杨、青槐、刺槐、泡桐、楸树、椿树、桑树、榆树、榆杨树、杏树、杜梨、梨树、核桃、柏树、松树、构树、合欢、白蜡、皂角、枣树等。

第七节 野生植物

野生植物资源十分丰富，约千余种。按其用途可分为油料类、纤维类、淀粉类、浆果类、芳香类等。

油料类

核桃 胡桃科。仁含油百分之六十五，为高级食用油，又可供药用。叶汁可杀虫，根及青果皮可做褐色染料。

文冠果 又名木瓜，无患子科。籽含油百分之七十。

油桐 大戟科。籽含油百分之五十五。

山椒 别名野花椒。芸香科，有刺。籽含油百分之二十七至三十。

苍耳 菊科。一年生草本。籽仁含油百分之四十四点八，籽叶可入药，茎叶可提取绿色染料。

油松 松科。籽含油百分之二十四，杆、枝含松脂可提取松香。

梧桐 梧桐科。籽含油百分之三十。

棉木 当地叫白杞婆，五加科。籽含油百分之二十一，树皮可入药。

臭椿 苦木科。籽含油百分之三十四至三十七。

桑树 桑科。籽含油百分之二十一，树皮纤维质较好，叶、皮、果（桑椹）均可药用，果甜美，可酿酒。

女贞 别名冬青，木犀科。观赏树种。籽含油百分之十至十五，也可供药用。

千金榆 桦木科。果实可食，籽含油百分之十九。

播娘蒿 十字科，一年生草本。籽含油百分之四十四，出油率百分之二十。

皂角树 籽含油，可入药。

香椿 楝科。籽含油百分之三十一，根、茎、皮均可入药。

独行菜 别名葶苈、辣辣，十字花科。籽可榨油，根及嫩茎可食，有辣味。

黄花蒿 菊科，一年生草本。籽含油百分之十五点九，全草供药用。

白藜 别名灰条，藜科，一年生草本。籽可榨油、酿酒。

荠菜 十字科，多年生草本。籽含油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嫩叶可食，全草入药。

蒺藜 本地叫八角子，蒺藜科，一年生草本。籽可榨油，供药用。

车前 车前科，多年生草本。籽含油百分之九至十三，可入药。

鸭跖草 又名淡竹叶。籽含油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地肤 别名扫帚苗，俗称“蒲葛扫扫”，藜科，一年生草本。籽可榨油，出油率为百分之二十，果实药用。

曼陀罗 又名野蓖麻，俗称醉八仙，茄科，一年生草本。籽含油百分之二十一点一，全草有剧毒，花、叶、种子等均可入药。

纤维类

构树 桑科。树皮纤维长，柔软，有吸潮性，为高级混纺原料，本地人常用拧绳。

芦苇 禾本科，多年生草本。茎含纤维百分之六十三点三，茎秆可编席，为造纸和人造棉原料。

马蔺 俗称马莲，鸢尾科，多年生草本。纤维细长而韧，拉力强，可造纸、编袋、拧绳，是人造棉的好原料。

楸麻 俗称莞麻，荨麻科，多年生草本。茎皮纤维强韧，质佳，可作纺织、拧绳等原料。

香蒲 俗称毛蜡子，香蒲科，多年生草本。蒲绒可装枕头，茎叶为纺织、造纸原料，也可拧绳，编凉席、坐垫、草鞋。花粉称蒲黄，供药用。

荆条 马鞭草科。枝条可编制笼筐等物，经碱煮压碎后，可制纤维板。茎皮为造纸及人造棉原料。

旱柳 杨柳科。树皮含纤维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为造纸及人造棉原料。

龙须草 灯心草科，多年生草本。纤维拉力强，可制人造棉、胶板、复写纸及高级纸。

钻天杨 木材含纤维百分之四十七至五十。

野棉花 毛茛科，多年生草本。茎皮可造纸、拧绳；棉絮可作

混纺原料。

苦参 别名野槐，豆科。茎皮供纺织及拧绳用，根可入药，茎叶为杀虫剂。

草木樨 豆科，一年或二年生草本。杆皮为混纺原料，又可造纸、拧绳。

芨芨草 俗名席芨，禾本科，多年生草本。茎含纤维百分之三十六点三，叶含百分之二十二点七，皆为人造丝、造纸原料，又可作扫帚，编制手提篮、草帽、坐褥、凉席、绳索等，根可制刷子。

竹子 禾本科。可供编织、造纸，叶、根入药。

淀粉类

沙莲 藜科，一年生草本。籽含淀粉，可供面食，又可制糕点。

禾燕麦 禾本科，一年生草本。籽含淀粉百分之六十，可熬糖、酿酒。

何首乌 别名多花蓼，蓼科。块根含淀粉，可酿酒、入药，嫩叶为猪饲料。

山荆子 别名山定子、石枣子，蔷薇科。果实含淀粉，供酿酒，韧皮为黄色染料。常用作苹果砧木。

歪头菜 别名野豌豆，豆科，多年生草本。种籽含淀粉，可食，嫩叶可作饲料。

麦蓝菜 别名王不留行，十字科，一年生草本。籽含淀粉百分之五十九点四，可酿酒，嫩芽可食。

槐树 别名国槐，兰科。槐角外皮含葡萄糖百分之十七，路丁百分之一，可制饴糖、食用糖。籽含蛋白质百分之二十一，淀粉

百分之三十三点七五，可制酱油，还可酿酒。槐花、槐角外皮为黄色染料，槐花为蜜源，花蕾及果实可供药用。

榆树 榆科。叶、果含淀粉，可食，皮可入药。

狼毒 瑞香科，多年生草本。块根含淀粉百分之三十四点七七至六十六点〇九，可制酒精。根有毒，供药用，又可作杀虫剂。

甘草 兰科，多年生草本。籽含淀粉百分之十七点三四。

薤白 俗名小蒜，百合科，多年生草本。含淀粉、蛋白质及糖类，可食用、酿酒。

酱果类

山樱桃 蔷薇科。果实可供食用、酿酒。

山桃 蔷薇科。果肉可酿酒、制果酱、果干，仁可榨油。

草莓 蔷薇科，多年生草本。果实色红、多浆、味甜，可食用、酿酒。

酸枣 鼠李科。果肉可食，又可酿酒，枣仁入药。

心叶酸藤 别名野葡萄，葡萄科。浆果可制酒。

芳香类

柏树 柏科。木材含芳香油百分之二至三，叶含芳香油百分之〇点二至一。籽可榨油，叶、籽可入药。

艾蒿 菊科，多年生草本。鲜茎叶含芳香油百分之〇点五至二，叶可入药。

薄荷 唇形科，多年生草本。茎、叶可提取芳香油百分之一点三至二，具有特殊香味，叶可入药。

玫瑰 蔷薇科。花含芳香油百分之〇点〇三至〇点二，可制玫瑰油，也可供药用。

苍术 菊科，多年生草本。茎根含芳香油百分之三至三点八，可制硬脂，根可入药。

野菊 菊科，多年生草本。花含芳香油百分之〇点一至〇点二。

金银花 忍冬科。花含芳香油百分之〇点三至〇点四，可制浸膏，也可代茶饮用。叶及花冠可入药。

细辛 马兜铃科，多年生草本。茎根含芳香油百分之二至三，根可入药。

紫苏 唇形科，一年生草本。含芳香油百分之〇点一至〇点二，叶及种子可入药。

前胡 俗名邪蒿，伞形科，草本。杆含芳香油百分之一至一点五。根可入药。

第八节 饲草饲料

野生饲草

禾本科 兵草、芦草、蓼草、道生草、白草、茅茛（山谷草）、野燕麦、芨芨草等。

兰科 花苜蓿（野苜蓿）、天蓝苜蓿、甘草苗、野豌豆、歪头菜、米口袋、毛棘豆等。

其他科 骆驼蓬（臭蓬）、刺蓬、棉蓬、艾蒿、草莓、鸡冠草、灰条、打碗花、灰绿藜、地肤（蒲葛扫扫）、苦曲、马蔺、刺格、老鹳草（芦花苗）等。

栽培饲草

禾本科 禾草、麦草、糜草、谷草、玉米杆、大麦草、燕麦草及各种衣子。

兰科 紫花苜蓿、草木樨（马苜蓿）、红豆草、豆秸等。

其他科 蔓青、聚合草、沙打旺等。

饲料

以玉米、高粱、豆类、糜谷、洋芋为主。辅助饲料有：油渣、豆渣、粉渣、酱渣、酒糟、醋糟、麸皮和糠等。

第九节 花 卉

本县栽培的花卉，种类繁多，约二百多种。主要有：

夹竹桃 别名柳叶桃、桃竹、半年红，夹竹桃科。常绿小乔木。晚清引进，为盆栽。

桂花 别名木犀、岩桂、木犀科，常绿小乔木。原产于我国西南部，周赧王年间，本地已有栽培，后绝种。民国时二次引进，多为盆栽，乃珍贵芳香植物和观赏植物。可入药，还能酿造蜜糖和酒，提炼香精。

仙人掌 仙人掌科，多年生肉质植物。原产中南美洲，民国年间引进本县，多为盆栽。

含羞草 别名喝乎草，兰科，多年生草本。株高三十至五十厘米，茎直立或匍散，有刺和细毛，叶片受触，小叶闭合，羽叶折合，叶柄下垂，好似怕羞，由此得名。原产我国南方，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引进，为盆栽。

夜丁香 别名夜来香，茄科，热带常绿灌木。花腋生，黄绿色，聚伞花序，花冠细长，圆筒形，稍下垂，白天闭合，傍晚开放，浓香四溢。

野丁香 俗名龙柏，茄科，多年生落叶灌木。花腋生，为聚伞

花序，呈紫、赤、白三色，甚芳香。皮、叶极苦，各地阴山生长。

无花果 桑科，落叶灌木或小乔木。新疆南部栽培较多，民国二十三年引进。叶掌状，色浓绿，有三至五个深裂。其花隐藏在囊状的总花托内，初夏和总花托一起形成果实，不易看见，故名“无花果”。

荷包牡丹 紫堇科，多年生草本。叶似牡丹，花类荷包，故名“荷包牡丹”。有红、黄、白等品种，多为盆栽。

文殊兰 别名石蒜、十八学士，石蒜科，多年生草本。广东、台湾等地常见栽培，1949年引进。

吊兰 别名挂兰、钓兰，常绿宿根草本。原产非洲南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引进本县。花白色，呈疏散总状花序。有金心吊兰和金边吊兰两种。全株可入药。

棕榈 别名棕树，棕榈科，常绿乔木。原产陕西秦岭以南，高者可达八米左右。1963年引进，盆栽，受气候限制，株高一米左右。

山丹花 百合科，多年生草本。有花卷丹、麝香百合、王百合、山丹四类。在我县北部三岔、殷家城、方山、孟坝、太平等地分布极广，常见的多为山丹花。

蟹爪兰 仙人掌科，多年生肉质植物。原产南美巴西，我国引进二千多年，1976年引进本县。似螃蟹爪子，故名。可入药。

文竹 又名云片竹，多年生草本。茎细常绿，清雅可爱。1978年引进，为盆栽。

玉兰 木兰科，有乔木、灌木和落叶树、常绿树之分。原产长

江流域，1980年引进本县。花洁白如玉，清香似兰。

石榴 古名茹榴，落叶灌木或小乔木。史载：汉张骞出使西域从安石国（今伊朗西部）带回。分果石榴和花石榴两类。花石榴有白花单瓣、白花千瓣、黄花单瓣、黄花千瓣、洒金、四季、火石榴及墨石榴。

迎春 又称“金腰带”，落叶灌木。枝条鲜绿、丛生，长二、三米，冬季绿枝婆娑，早春开花，黄色可爱。本县野生和人工培植历史悠久。花及嫩枝均可入药。

玫瑰 又名刺玫花，落叶灌木。花色鲜丽，香气宜人，本县农村庭院栽培历史较长。

月季 俗名月月红，常绿或半常绿小灌木。本县栽培已有二百多年历史。品种主要有金光、粉金刚、黄和平、金背大红、墨红、小姊妹、满天星等。

牡丹 又名木芍药，毛茛科，落叶小灌木。原产秦岭、大巴山一带，称“花王”。本县栽培有一百多年历史。品种繁多，常见的有利花王、状元红、白玉、金轮、掌花案等。

芍药 毛茛科，宿根草本。本县栽培已有七、八百年历史。常见品种有：马龙探海、墨紫献金、大红袍、红云映日、胭脂点玉、粉玉楼、黄金轮、锦带围、白玉冰、青山卧雪等。

鸡冠花 一年生草本。本县栽培的多为紫鸡冠和橙鸡冠。

凤仙花 俗名指甲花，凤仙花科，一年生草本。本县栽培，年久面广。花有白、水粉、深红、紫红等色，加明矾可染指甲。

朱顶红 多年生草本。本世纪七十年代引进，为盆栽。

美人蕉 多年生宿根草本。叶似芭蕉，花有深红、鲜黄、乳白、

肉粉等色。本县有较长的栽培历史。

晚香玉 又名夜来香、月下香，石蒜科，多年生草本。花期持续很长，花漏斗状，有白、黄等色，夜间散放出浓郁芳香。1980年引进。

海桐 别名七里香、山矾，海桐科，常绿灌木。原产江苏、福建、广东一带，1980年引进。花色先白后黄，芳香馥郁。

金盏花 别名金盏菊、黄金菊，菊科，一年或两年生草本。民国年间引进，农村广栽。

矮牵牛 别名碧东茄，茄科，多年生草本。本县栽培有七、八十年历史。

牵牛 旋花科，一年生缠绕草本。花为漏斗状，有蓝色、淡紫、白色，本县普遍栽培。

天蓝绣球 别名蝴蝶绣球、宿根福禄考、锥花福禄考。花荵科，多年生草本。花有纯白、淡黄、桔红等色。1950年后引进。

蔷薇 别名多花蔷薇，俗称刺玫花，蔷薇科，落叶灌木。本县各地均有栽培。品种有：粉团蔷薇、七姐妹（又称十姐妹）、白玉堂等。

令箭荷花 仙人掌科，多年生肉质植物。花的品种很多，常见的有深紫、粉红、大红、白、黄等色。春夏开花，叶象令箭，花大、鲜艳、清香。

万年青 多年生草本。原产我国中部，1950年引进。根茎粗壮，节具须根，叶子清香，终年常绿，结子殷红，经冬不凋，故有“万年青”之名。

倒挂金钟 别名吊钟海棠、灯笼海棠、吊钟花，多年生灌木。花瓣紫、红或白色，雌蕊伸出花外，犹如一个个悬垂倒挂的金钟。1950年后引进本县的有大花、短筒和白萼等，为盆栽。

马蹄莲 别名观音莲、佛焰芭、水芋，宿根草本。原产南非，我国引种有悠久的历史，1979年引入本县，多为盆栽。常见的有银星、黄花、红花等。

茉莉 别名状元红，木犀科，常绿或落叶灌木。1979年引进，多为盆栽。花可熏制花茶，提取香精，也可入药。

山茶花 别名美人茶、洋红、赤丹，常绿灌木或小乔木。品种有六角白、绣球红、颜粉团、大桃红、粉霞、大红撒等，花有白、粉红、黄等色，绚丽多姿。

一串红 唇形科，多年生草本。原产南美巴西，1950年引入本县，为盆栽。

君子兰 石蒜科，多年生宿根草本。原产南非，民国时引进本县。

扶桑 别名紫葳牡丹，锦葵科，常绿灌木。品种很多，花有大红、橙黄、桃红、黄色等。原产中国南方，1979年引进，为盆栽。

菊花 菊科，多年生宿根草本。本县栽培已有千余年历史，或露地栽培，或盆栽。种类繁多，千姿百态，傲霜挺立、清香四溢。

十样锦 又名竹节梅、唐菖蒲，多年生草本。可分春花种和夏花种。春花种秋季栽培，翌春开花；夏花种春季播植，夏季开花。

萱草 俗名红金针，百合科，多年生草本。花冠金红色，呈漏斗状。花被六裂，绚丽多彩。本县已有千余年栽培历史。

苏铁 别名铁树、凤尾蕉、凤尾松，铁树科，常绿乔木。羽状复叶，丛生于茎顶，向四面展开。小叶质硬，全绿，向里面反卷。开花无一定规律，一般二十年以上的老树，每隔数年开一次花，故有“千年铁树开花”之说。1950年引进木县，为盆栽。

霸王鞭 又名火殃筋，仙人掌科，多年生肉质植物。茎上有锐刺，花较小，四季常青。1950年引进本县，为盆栽。

山影拳 别名仙人山，仙人掌科，多年生肉质植物。1976年引进本县，为盆栽。

玉簪 百合科，多年生草本。有白、紫二色，花未开时如簪形。

另外，还有六月鲜、海棠、大丽花、景兰树、春兰、珠兰、一品红、木香、地锦、紫薇、龙舌草、白头翁、章棉花、列当、木槿、紫花、合欢等。

第十节 家畜家禽

大家畜 牛、马、驴、骡四种。

小家畜 猪、羊、狗、猫、家兔等。

家禽

土鸡 即本地鸡，多为卵肉兼用型。体格中等，公鸡重一点五至二点五公斤，母鸡重一点二至二点二五公斤。毛色多样，年产蛋五十个至八十个。

来克航鸡（来航鸡） 原产意大利，1965年引进本县。体形比土鸡稍小，年产蛋一百六十个至二百二十个，每个蛋重五十三克。

澳州黑鸡 原产澳州，1970年后引进本县。公鸡体重四公斤多，母鸡重三公斤多，年产蛋二百个。蛋比土鸡蛋重十至二十克。

九斤黄鸡 原产北京近郊，为我国特产肉用鸡。公鸡体重四点五公斤，母鸡体重二点五公斤多，年产蛋一百七十个。蛋重约六十克。

288鸡 为蛋用鸡，个。1983年引进本县，年产蛋二百八十八个，故得名。

鸭 卵肉兼用型，白或杂色。体重一点五至三公斤，年产蛋三十五至六十个，每个蛋重五十五至七十五克。

鹅 体重五至七点五公斤，年产蛋二十五至五十个。每个蛋重一百二十至一百六十克。

第十一节 野生动物

哺乳纲

狼 黄麻色，性凶暴，以畜禽为食，也伤害人。

狐狸 黄麻色，袭击家禽，食鼠类。

獾 有猪獾、狗獾两种，是损害玉米等庄稼的害兽；油可医用。

黄鼬 俗称黄鼠狼。躯体比猫大，色麻腰黄，善行悬崖，以家禽和野鼠为食。

松鼠 俗名鼯狸猫。黄麻色，食幼苗及粮食。

鼯鼠 俗名秦胎子。麻灰色，无耳壳，眼小嘴尖，肢短而壮，前爪长锐，在地下打洞。以粮食、植物根、嫩芽为食。

鼯鼠 俗名瞎瞎。黑灰色，眼小牙快，趾有钩爪。善掘土，生

活于地下，危害农作物根，喜吃粮食、葱、韭菜和苜蓿根。

黄鼠 黄麻色。群居穴洞，主食幼苗、林果之类。

老鼠 啮齿动物，麻灰色。洞居，窃粮，传染疾病。本县有小家鼠、褐家鼠、野仓鼠。

蝙蝠 俗称夜蝙蝠。似鼠而有肉翅，昼伏夜出，食蚊、蝇、飞虫。休息时用爪倒挂在屋檐下或树上，冬季在隐蔽处冬眠。

鸟纲

鹰 又叫老鹰。黑褐色，嘴弯曲而尖，四趾有钩爪，性猛。翅大而硬，高翔力强。主食啮齿动物，偶而袭击家禽，多栖高山峁。

花鸱 学名鸱，俗称饿老鸱。体型、颜色和鹰相似，小于鹰。性猛，不会营巢，强占鹊巢以居，故有“鹊巢鸱占”之说。以家禽、野兔为食。

大鸱 俗名鹞豹。比雁略大，淡灰色，背有黄褐色和黑色斑纹。

鸦 本县有黑鸦、白脖子鸦两种。性善，反哺。

黄莺 又名黄鹂，俗称黄卦拉。羽毛黄色，从眼边到头后部有黑色斑纹。体形俊秀，鸣声清脆。北方过夏，南方过冬，为候鸟。

猫头鹰 俗称鸺鹠，益禽。体长一尺许，黑褐色，有黄、白点。喙、爪弯曲状，锐利，头似猫。眼睛大而圆，昼伏夜出，捕食小鸟、兔、鼠之类。

喜鹊 背为黑色，肩、颈、腹有白色，翅大尾长，善于营巢树上。本县有麻喜鹊、长尾蓝喜鹊两种。

雉 俗名野鸡。雄的尾长，羽毛美丽，为装饰品；雌的淡黄褐色，尾较短。肉均可食。

石鸡 俗称山鸡、呱鸡。麻花色，群居山野，呱呱有声，肉可

食。

啄木鸟 嘴直尖锐，可以凿开树皮。舌细长，尖端列生短钩，钩食树木内蛀虫。属益鸟。

麻雀 麻色，常居屋檐及崖面上。对农作物危害严重。

燕子 黑色候鸟，秋去春来。翅膀尖而长，尾巴分开，象把剪刀。为益鸟。

鸽子 有家、野两种。野鸽多栖破窑，肉细可食。

雀鹰 又名鹞子。性凶猛，背灰褐色。善捕雀类和昆虫。

杜鹃 又叫布谷鸟、饱谷。黑灰色，尾有白色斑点，肚皮有黑色横纹。立夏后北来，入秋回南方过冬。叫声不停，为益鸟。

噪鹛 学名戴胜。身黄，腹、翅下有蓝、红、白三色，头顶有长毛，似鸡冠，见人冠毛开裂，有臊臭味。

雁 春暖北来，入秋南翔，群众叫咕噜雁。

金翅 体小似麻雀，羽色鲜丽。主食谷类、杂草、昆虫。

沙鸡 外形似鸽，喙短而微曲，翅尖长，飞行极快。主食粮食种籽、杂草。

鸬鹚 别称水鸭。紫黑色，颈部有白丝状羽毛。善潜水，捕食鱼、蛙，营巢于苇丛或矮树上。

鸛 俗名老鸛。似鹤，嘴长而直，翼长大而尾圆短。飞翔轻快，活动于溪旁，主食鱼、蛙、蛇等。夜宿高树之上。北方繁殖，南方过冬。

大嘴乌鸦 俗称老哇。羽毛黑色，喙强直而厚大，栖身于树上。

斑鸠 俗名姑姑等。似鸽，暗灰褐色而具斑；多栖树上，食杂

草，春来冬去。

纵纹小鸮 俗名出叫子。昼伏夜出，捕食小鸟、昆虫，冬季偶居烟囱内，叫声凄凉。

灰椋鸟 俗名燕咋啦。麻灰色，有白色斑点。

金腰燕 俗名马燕子。黑褐色，颈、腰呈白色。雨前常在高空飞翔，营巢于岩洞或礁上。

鹌鹑 本县常见的有黄、灰、白三种。长脚，长尾，尖喙，背部青赤色；腹下白，颈下黑，飞则鸣，行则摇，常在水边觅食昆虫。益鸟。

伯劳 俗称棒锤虎。形似鸽，喙强而锐利，主食鸽子、小鸟、昆虫。

北红尾鸲 俗名红群群。雄鸟棕红色，翼黑有白斑；雌鸟背部麻褐色。多居屋檐上，夏来冬去。属益鸟。

太平鸟 俗名帽帽鸡。灰红色，羽冠鲜丽，主食花果类。

百灵 本县内有凤头百灵、沙百灵，俗名麻乱乱。小如麻雀，叫声好听，可饲养观赏。

爬行纲

麻蜥 俗叫蛇刺。体长十一厘米，背面灰黄色，有暗褐色或灰色斑纹，腹面白色；趾爪发达，底面有双排皮瓣。

壁虎 即蝎虎，亦称守宫、多疣壁虎。体扁平，蜡灰色，背部有带状黑色斑纹。全体密被小鳞，枕部有较大圆鳞，趾底有单排皮瓣，尾易断，能再生。常在壁上活动，捕食蜘蛛、蚊、蝇等。

鳖 亦称甲鱼、团鱼。头部淡青灰色，散有黑点或暗黄点，腹部乳白色，生活在河、池之中，捕食鱼类。

蛇 本县有蝮蛇、花蛇等种。色有麻、白、绿之分。

两栖纲

青蛙 别称黑斑蛙。背面黄绿、深绿或灰棕色，有黑斑，腹部白色。头宽扁，眼圆而突出。栖息池塘、水泉、河边草丛中，捕食害虫，对农业有益。

林蛙 比青蛙稍小，居有树的水边。背为灰褐色，有不明显的斑纹，体侧有黑斑。白天在树根附近活动，夜晚栖息灌木、草丛中。

蟾蜍 俗名旱盖蛙，又称癞蛤蟆，分为大蟾蜍和小蟾蜍两种。背面多呈黑棕色，有大小不等的瘰疣，腹面乳黄色，并有棕、黄斑点。白天多栖于泥穴或石下、草内，夜出捕食昆虫类。冬季在水底泥里休眠，早春产卵。

第十二节 畜产品

皮张类

牛皮 板细，拉力强，为制革的优质皮张。

绵羊皮 分细毛羊皮、改良细毛羊皮、土绵羊皮、羔皮，均为制裘原料。

山羊皮 分板皮、绒皮、黑牦皮、大中毛牦皮，均为制革、裘的原料。

骡马皮 张幅大，可制革。

驴皮 熬制阿胶的主要原料，也可制革。

猪皮 可制革。

狗皮 适宜做皮褥子。

猫皮 可制裘、帽。

兔皮 轻暖美观，可制裘、帽。

狐皮 毛长绒厚，色泽鲜艳，轻暖美观，为制裘好原料。

黄鼬皮 皮可制革，毛可制笔。

獾皮 可制皮衣。

松鼠皮 为制裘高级原料。

狼皮 适宜做皮褥子。

杂鼠皮 包括家鼠皮、瞎瞎皮、田鼠皮，为制裘原料。

绒毛类

绵羊毛 毛细、纯白，是毛纺的主要原料。

山羊毛 毛条粗长，有弹性，用途广。可制笔、制毡、擀毡、织口袋等。

杂毛 （即牛、马、驴、骡、狗等毛）可制毡、毯。

山羊绒 纤维细长，拉弹力强，是高级呢绒原料。

安格拉兔毛 纤维柔软细长，洁白如雪，富有弹性。是毛纺的高级原料。

鬃尾类

马鬃尾 弹性大、拉力强，可制刷子、乐器弓弦等。

猪鬃、猪毛 根条好，弹性大，用途广。

山羊胡子 坚韧，弹力强，可制笔。

肠衣类

猪肠衣 为猪小肠去内外浆层和粘膜层而成，主要用做灌肠外衣。

羊肠衣 主要用于灌香肠、腊肠，也可作医药用线及弓弦。

羽毛类

鹅、鸭毛 加工后可絮衣服、被褥。

公鸡三把毛 为项毛、尖毛、泳毛。主要用作装饰品及制毛掸子。

乱鸡毛 可制鸡毛绒、垫子。

肉食、乳品、油脂及蛋品类

肉食品 本县主要产猪肉、羊肉、牛肉、狗肉、兔肉。

乳品 有羊奶乳品。

油脂 分家生动物油脂与野生动物油脂，以猪、羊油脂为主。

蛋品 家禽蛋为主，以鸡蛋为大宗。

第十三节 矿 物

黑色金属

铁矿 县城西代家坪发现铁矿石，含量百分之二十六至五十。庙渠乡白路圪村发现沉积势铁矿石。

化工矿物

黄铁矿 主要用于制造硫酸或提取硫磺。三岔、殷家城、新集、方山等地，均有黄铁矿。

芒硝 可制烧碱、纯碱和硫化碱。县城西代家坪发现在白垩系中部含有无水芒硝。

火硝 是制炸药的主要原料。茹河两岸碱土含硝量比较高，群众历来有熬制火硝之习惯。

重晶石 可作为制钡的化合物，也可制作白色颜料钡白等。县城西代家坪发现重晶石，含量百分之十六至六十一。

研磨、建筑矿物

石灰岩 用途甚广，在冶金工业上可用作熔剂；在建筑工业上可制造水泥，烧制石灰等；在化学工业上可用制造苏打、电石、漂白粉及氰氨钙等；在农业上也可加工成岩粉砂和石灰，用来中和酸性土壤。本县茹、蒲、洪等条河流均有石灰岩。

石膏 主要用于制造水泥、建筑制品等。农业上可直接用作人造肥料，以改良黑色碱性土壤。三岔、殷家城、新集、城关等地均有沉积石膏矿藏。

石英砂 茹河沿岸的城关，蒲河沿岸的太平、上肖等地均有石英砂，厚度约两米多，有黄、红、白三种。砂粒大小均匀，可作翻砂、基建的原料。

石英岩 茹、蒲河沿岸均有。可制作碌碡、碾盘、石磨子、锤子头、石条、石槽等。武沟乡巨家沟比较出名。

磨石 茹河沿岸的祁家川有磨石。

固体燃料

煤 新集乡西北约六公里处，发现十五层煤，最厚层达八点五米；县城西代家坪发现五层煤，煤层最厚达六米多；方山乡田家崙及三岔、殷家城、曙光乡（镇）均发现有多层煤，最厚层达八米。

液体燃料

石油 三岔、殷家城、曙光、新集、城关、庙渠、方山等地均有良好的油砂层，最深油层厚达二十六点六米。

第十四节 工业产品

机械制造 解放汽车水泵轴、小齿轮、195曲轴、二联皮带

轮、大齿轮、送纸丝杠。

生产资料 刨背、犁铧、耩铧、铧土、铧铧、麦刀、斧头、铤、新式步犁、镢头、镢锄、镰刀、项锄、筛子、竹箩、麻绳。

木制家具 大立柜、高低柜、小立柜、文件柜、床头柜、单人沙发、三人沙发、茶几、软靠背椅、硬靠背椅、写字台、三斗桌、会议桌、太师椅、饴络床子。

铁及铁皮制品 驮桶、水桶、火炉、锡酒壶、酿皮箩、铁床架、陇东牌铁挂锁。

纺织、针织品 毛衣毛裤、绣花女套衫、提花女外套、挑花女外套、古式领两用衫、女弹力衫、男弹力衫、四平男开衫、童衣裤、夹色女套衫、旗袍女外套、西式领两用衫、马夹、栽绒地毯、栽绒坐垫、尼龙男套衫、晴龙女套衫。

服装 男女大衣、男女西服、童套服、男中山套服、男大众套服、毛呢上衣。

其他 竹编凉席、竹篮子、草辫、草帽、塑料凉枕、亚麻坐垫、棉絮、蜡烛、卫生香。

文化用品 45克、60克、80克书写纸，32克、35克、40克、45克有光纸，35克黄有光纸，28克打字纸，无尘粉笔、发票本、木牌、玻璃牌、石膏塑像、四条屏玻璃牌。

食品 白酒、水果糖、食醋、酱油、挂面、五香葵花子、奶粉、粉条、植物蛋白肉、五香牛肉罐头、五香狗肉罐头、梨罐头、苹果罐头、杏话梅、杏肉、果脯、金丝蜜枣、甜香脯、青梅及各种糕点。

建筑材料 机制砖、机制瓦、空心砖、水泥瓦、青砖、布瓦。

第三编 民主革命纪略

(1911年——1949年)

镇原人民在长期的封建地主阶级统治下，过着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贫穷生活，挣扎在饥饿死亡线上。为了争民主、争自由、求解放、谋生存，同封建地主、豪绅、军阀、贪官污吏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皆因没有无产阶级政党的正确领导，都以失败而告终。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红军长征途经镇原，撒下了革命种子。随后，红军西征、援西军进驻，建立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和人民政权，成为陕甘宁根据地的一部分。从此，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前赴后继，英勇奋战，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贡献。

第一章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反封建、反官僚的斗争

(1911年——1919年)

民国元年（1912年）袁世凯夺取辛亥革命果实，北洋军阀代替清王朝的统治，在甘肃只换了一个共和的招牌，清朝官吏摇身一变，成为民国要员，分掌各级政权，封建统治依旧盘根错节。

二年冬，袁世凯委派顺天府尹张广建为陕甘宁筹办使，后正式任命为甘肃都督兼民政长。他一上台，就广布爪牙，上下勾结，使

北洋军阀的统治在甘肃进一步加强，从省到县都为北洋军阀所控制。陇东镇守使陆洪焘、张兆钾相勾结，在陇东各县摊派苛税，强征民夫，敲诈勒索，残害百姓。四年，张广建为了弥补军政经费的亏空，满足贪官污吏的奢侈腐朽生活，令各县在乡镇特设税收机构，征收验契、屠宰、印花、烟酒、公卖和公债券等六种新税，并在原地丁项下加收赋税。当时“正粮每两改征库平银一两七钱五分”。为了征收禁烟罚款，又设了烟款委员会，严令催收。贪官污吏与地方乡绅互相勾结，借机浮收高摊，动辄捆绑吊打，搜刮民财，鱼肉百姓。是年，陇东十七县大旱，“秋收无望，十室九空”。在天灾官祸的夹逼下，夏秋之际，陇东各县暴发了空前规模的抗税斗争，本县人民群起响应。

先是宁县盘克镇人民因抗拒浮收验契费和地丁加税，打死验契官吏，奋起反抗。农历七月二十一日，该县各乡镇农民手执镢头、铁杈，围攻县城，质询县府。他们自制鸡毛传帖，传送各县，相约行动。鸡毛传帖经肖金传到屯字、人平、临泾等乡镇，在肖金人刘元承带领下，肖金、屯字农民捣毁验契局，扛起杈把镢头，奔赴县城，五、六千人在东门外刘家打麦场集结。其他乡镇的农民也纷纷赶来参加，围住城门，向县府质询抗议，反征新税。县知事万朝宗紧压城门，一筹莫展。围城农民与宁县、庆阳、环县农民互通音讯，紧密配合，形成了陇东的抗税斗争。

张广建得知消息，急电陇东镇守使陆洪焘、泾原道尹王学伊派军镇压，并令省军统领陈某率兵东下，前来协助。陆部帮统张兆钾和王学伊看到群众运动声势浩大，不敢动用武力，被迫宣布“缓办新税，免除地丁加征，以纾民困”。至此，围城农民方相继散去，

知事万朝宗辞职，新税征收搁浅。

与此同时，张广建从兰州等地增兵陇东，策划大规模的武装镇压，官吏带领快班到处捕杀，激起了人民的强烈反抗。各乡镇村社，纷纷自动挑选强丁壮汉，公推头目，组织团练；聘请拳师，习拳练武；聚集工匠，赶制土枪、火药、长矛、大刀；男女老少，修寨筑堡。环县、庆阳、镇原、合水的农民，奔走相援，传讯联络，连成一片，以备不测。

此时，环县新任知事李祎，奉令密谋捕杀领导过抗税斗争的环县民团团总张九才。张九才先发制人，于八月初四日夜，闯入县署杀了李祎等，次日召开起义大会，并传讯同约庆阳、镇原、合水等县民团同时举义。陕西之保安、鄜州等地民丁也携带武器进入环县北境，派人联系。各县起义头目约定，先攻取庆阳城作为根据地。九月初五日，王寨、方山、新集、马渠、太平等乡镇民丁在小方山、太白梁等地集结，连乡勇群众共千余人，即日开跋，星夜兼程，赶至庆阳城下。各县民丁百万，将庆阳城团团围定，声势空前浩大。因庆阳石城易守难攻，喻升、刘生福等所率官兵固守待援，起义军围攻数日，死伤四百余人，终未攻下。张广建即电督宁夏护军使马福祥派骑兵两个营从洪德城直扑环县。同时，电请陕督陆建章派一个团从保安县越子午岭西进。张兆钾奉令率领兵马从合水增援庆阳，截断了庆环的联系。围城起义军三面受敌，被迫退守曲子、午亭、木钵、驿马关、碾子沟等地，与官兵激战，因武器简陋，作战经验不足，终被击散。

第二章 “五四”运动到抗日战争前 期的革命斗争

(1919年——1937年)

民国八年(1919年)以来,张广建、陆洪焘和冯玉祥部的刘郁棻及西北“三马”(马步芳、马鸿宾、马鸿逵)等,在甘肃拼命争夺地盘,造成了军阀混战的局面。本县位居秦陇要冲,兵匪此往彼来,烧杀抢掠,田园蹂躏,庐舍尽荡。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人民,掀起了反封建、反军阀、反官吏、争民主、争自由、争解放的革命斗争。

第一节 反封建、反军阀、反官吏的斗争

镇原人民在军阀混战时期,遭受着极其残酷的经济掠夺和政治压迫。除了兵燹战乱外,军阀政府的“临时摊派”、横征暴敛更加沉重。如军粮、军衣、草料、车马、运输等,名目繁多,无奇不有,谁到谁摊,甚至一月内摊派几次,每年“临时摊派”高过正赋的十几倍,甚至几十倍。军阀互相并吞,朝不保夕,所摊粮款,持刀逼收。每进一村,捆绑吊打,翻箱倒柜,抢劫一空。他们为了扩充兵力,大肆抓兵拉夫。广大农民被逼的走投无路,纷纷聚众起义,对封建军阀、贪官污吏,进行了英勇的斗争。

民国十四年(1925年),红枪会由陕西传到本县。广大农民为了反抗军阀官吏的压榨,纷纷参加红枪会,以烧香敬神,结拜弟兄等形式,秘密组织武装,酝酿暴动。是年冬,太平镇西坡铺(今

慕坪之东西庄)以张英宗等为首,在庙坛举办红学,招收数百青壮年,习拳练武,拈香结拜,以“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一人有难,舍命相帮”为誓言,以反抗军阀、官僚的压迫为目标,秘密组织农民武装,并在各地串连,积极发展会友,收买溃兵枪枝,积极装备自己。十二月,宁县红枪会起义。次年九月,正宁红枪会起义。在宁县、正宁农民起义的影响下,十六年三月,太平红枪会首领陈彦明、张英宗、魏耀邦联合泾川李清芬进行暴动,以太平为据点,抗拒官府。是年夏,暴动军数百人与县地方民团搏斗,击毙民团团团长张有忍,官兵大败,民团逃散,暴动军占据太平,并发展到王寨、方山等地。后在官府、军阀的围剿和利诱下,有的投靠了军阀;有的散伙回家;有的啸聚山林,拦路抢劫。

二十三年夏,平泉人王子厚,为抗拒浮收捐税,反对乡绅敲诈勒索,联络中原、平泉、新城三镇群众四百多人,聚集县城西门外王母官山,围攻县政府,控告三镇镇长和地方劣绅。各乡镇农民闻讯纷纷赶来参加。县长邹介民采取欺骗手段,当众宣布缓收税款,免除额外摊派,答应由县府派员查办乡绅,群众才纷纷散去。事后,县府自食其言,指示平泉镇公所和地主、豪绅谋杀王子厚。因有群众保护,未能得逞。以后,王子厚卖掉土地八十亩,买得手枪一枝,继续和豪绅污吏进行斗争。

二十四年(1935年)八月,红二十五军长征途经南三镇,王子厚带领群众迎接红军,安排吃住。从此,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南三镇人民的革命斗争蓬勃发展,成为本县早期革命力量最活跃的地区之一。二十六年冬,王子厚到延安学习,投入革命。

第二节 红军长征途经镇原及其对当地 革命斗争的影响

民国二十年（1931年）九月十八日，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并明目张胆地声称它是亚洲的主人，是中国的保护者，企图把中国变为它的殖民地。在民族危亡十分严重的关头，以蒋介石为首的中国国民党，无视全国人民“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强烈要求，从二十二年起，集结百万军队，对江西中央苏维埃地区等革命根据地发动了“围剿”。由于当时共产党内“左”倾错误路线的领导，第五次反“围剿”遭到失败。为了打破反革命的围攻，北上抗日，中国工农红军于二十三年十月，开始了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

当红一方面军第一、三军团向甘肃进军的时候，活动于鄂豫陕根据地的红二十五军，为了打破敌人对中央红军的堵截，在军长徐海东、政委吴焕先率领下，于二十四年七月从陕西子午镇出发，经周至、骊镇、新口子（骆峪口）、佛坪、江西口、留坝，在双石铺消灭了胡宗南别动队的四个连，经凤县入甘肃，攻克两当、天水，强渡渭河，越六盘山，过瓦亭，进入平凉地带。在泾川消灭了马鸿宾一个团，击毙团长马克基^①。八月二十九日，红二十五军由平凉四十里铺强渡泾河，北上草峰原。三十日凌晨三时许，约二千余人，越过潘杨涧，进入本县新城、平泉，袭击两镇公所，十时活捉在南三镇视察的县公安局长党效贤、警察任复尧、刘万祥及南三镇特

注：

①甘肃师范大学历史系编《甘肃史稿》第225页。

税卡长孟维铎、乡公所书记王锡文、乡丁徐永昌等六人。下午将党效贤、孟维铎、王锡文处决，其他三人教育释放。

尾随红二十五军的马培清部，在平凉四十里铺接到驻西峰镇马鸿宾电话指令，称“现在镇原无守兵，恐要失陷，你部如能守住镇原（县城）就算完成任务”。马培清部放弃追击，即取道新城东二十里的乔家岔，在红二十五军进入新城境内时，穿越平泉抢先进入县城。

三十日、三十一日，红二十五军在新城、平泉一带，一面休整，一面向群众开展抗日救国的宣传。九月一日上午五时从平泉出发，至姚川分为两路：一路沿洪河东下，经桃园、张毛，翻过原郑，下茹河川，经双合、桑树坪，北上临泾原，经毛家铺、唐家圪，越交口河，过太平到西峰镇；另一路翻过申家原，下茹河川，经路家坡、五里沟，西绕县城，北上临泾原，越交口河，经孟坝到西峰镇。两路均由西峰镇经合水，进入陕北根据地，在永坪镇与刘志丹所领导的红二十六军会合。

中央红军从江西瑞金开始长征后，经福建、广东、湖南、广西、贵州、四川等省，翻雪山，过草地，强渡大渡河，突破腊子口，越过六盘山，于二十四年（1935年）十月到固原。十月九日到达孟庄，经过马渠镇的三合、断桥、唐家原、塌儿圪，十日下午进驻三岔镇。当晚，红军第一纵队在三岔街宿营，毛泽东主席和其他首长住在街北高地天主堂的砖瓦房里；第二、三纵队在离街道东五里的土窑里宿营。十二日，一纵队保护中央机关从白家川沿河北上，在殷家城住了一夜，进入环县的合道川。二、三纵队沿蒲河经元昊、杨家坪、石嘴，转北经吴家原到环县走马埝，与马鸿宾部王

福德所率骑兵千余人激战。后进入环县曲子，到达陕北吴旗镇，与陕北红军会合。

中央红军从孟庄到三岔、殷家城，沿途打下了刘继善、虎存周、孟维常、陈学礼等六处豪绅的庄堡，消灭了三岔保安队，处决了保安队长白嘉惠、豪绅杨俊邦、白秀海、李三茂等，没收粮食一百九十七石四斗（每石十斗，每斗二十五公斤，下同）、麦面三百七十公斤、牛三十一头、驴二十二条、马一匹、猪四十三口、羊九十九只、大烟二千一百二十两，还有布匹衣物等。除留部分军需外，粮食、牲畜大部分分给当地穷苦农民。

当红军进入本县境内时，国民政府调动军队，企图阻击。据县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给甘肃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胡抱一的呈文中说：“大军进剿赤匪者有35师、109师、117师、骑兵第7师、24师、第8师、111师、108师，先后开至职县驻扎，大军云集，给养浩繁，未敢稍有贻误……”。十月十二日孟坝乡乡长醴清华给县政府的报告中说：“本月十六日，董军长大军经太平乡，过完后，复往孟坝催办一切，该乡城工，自大军过境，壮丁惊慌四散，停止数日，现在又赶催各保甲加快筑作，筑城三十余丈……”。国民军所到之处，催粮要草，强逼筑城，群众则封锁消息，抗拒粮草，设方阻拦。国民军开入本县时，红军早已安全通过。

红二十五军和中央红军，在本县虽然只有三、四天，但那种对人民热情，替老百姓担水、扫院的行动，买粮、买柴公平合理的事实，使广大人民认识到了只有这个队伍才是替老百姓办事的。当时数千人马过境，前有阻击，后有追兵，不损坏一颗庄稼，不随便进入民宅，这一切与军阀、土匪形成鲜明的对照。几千年来，被军

阀、官僚、地主豪绅逼得走投无路的镇原人民，真正看到了光明，看到了出路，对本县的革命斗争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成为本县新民主主义革命史上的转折点。

第三节 红军西征后三岔苏维埃政权和马渠 共产党组织的建立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在中国共产党的号召和领导下，全国掀起了风起云涌的抗日救亡运动。为了巩固和发展抗日根据地，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壮大抗日力量；为了支援绥远抗日，防止日寇进入西北；为了争取东北军张学良和西北军杨虎城部停止内战，一致抗日；为了迎接二、四方面军的到来，红军于是年五月，进行中国革命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西征，打退了围攻陕甘边区的国民军，解放了宁条梁、定边、盐池、豫旺、海原、固北、环县、曲子、华池、镇原、金积、灵武等边界地区，实现了红军一、二、四方面军的大会合，建立了陕甘省民主政府，使西北革命根据地获得了巩固和发展。到二十六年，边区所辖区域，包括延安、延川、延长、清涧、绥德、米脂、佳县、吴堡、神府（神木、府谷）、安定、安塞、靖边、志丹、甘泉、富县、淳化、旬邑、正宁、宁县、庆阳、合水、镇原、环县、豫旺、盐池等二十六个县，面积扩展到十二万九千平方公里，人口约二百万。

红军西征解放了镇原、固原、环县和庆阳及与四县交界的马渠、三岔、殷家城、何家岘、黑渠口、演武、王寨、方山、新集等地后，陕甘省委组织了一个地方工作团，一批由毛玉廷负责到庆阳，一批由史志纯负责到驿马关，一批由李廷序负责到镇原、固原解放区，

积极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成立区、乡民主政府，秘密发展党员，建立地方党组织。

李廷序带领工作队来到三岔、马渠一带，发动农民群众，在西征红军的援助下，打下了马渠的孙家堡，清算并斗争了地主孙世昌，烧毁契约，没收粮食二千多石。这些粮食部分运往曲子，部分分给穷苦农民。

在打击地主势力、肃清国民党反动分子的基础上，同年十月，建立了三岔区苏维埃政府（初属曲子县，三十一年以后划归镇原县），主席李廷序，委员虎克敏、吴天星、慕守忠、杨锡俊、阎其秀等。农会主席李贵清、李尚达。区政府下设三个乡：一乡三岔，二乡白家川（今殷家城），三乡唐家原（今马渠）。在区政府建立的同时，建立了秘密区党委。同年秋，在马渠镇上原畔建立了本县早期之共产党支部。

第四节 援西军进驻及中国共产党镇原县委的建立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十月，红一、二、四方面军在会宁胜利会师后，四方面军的三十军和五军团、九军团及总部机关等，于十月二十五日，先后由靖远以北的虎豹口强渡黄河，改为西路军继续西进。到次年元月底，西路军在马步芳、马步青的重兵围追堵截下，于山丹、临泽、高台一带迭经血战失利，退守甘州（张掖）南的倪家营一带，在周围不到十五公里的村寨又与数万绝对优势之敌苦战月余，虽杀敌近万人，而西路军伤亡更为惨重，处境已到十分危险的地步^①。

注：

①黄良成：《忆长征》（1979年版，第163——167页）。

这时，西安事变已经和平解决。中共中央为解救西路军之困境，以原四方面军之四军、三十一军、三十二军及骑兵团等组成援西军，由刘伯承任司令员、张浩任政治委员、宋任穷任政治部主任，从陕西三原、淳化出发，日夜兼程，向西挺进。三月进入本县，得知西路军退守祁连山康隆寺一带，于十三日惨遭失败，再无西进的必要。中央指示援西军驻镇原，接收西路军失败东来的官兵。援西军的三十二军、二十八军、三十一军、四军、骑兵一团分别驻在屯字、孟坝、马渠、新城、平泉、中原。司令部及随营学校（二百五十多人，欧致富、张才千、张贤约先后任校长）驻县城，刘伯承住忠恕街慕氏家庙内（今县委招待所所在地）。

援西军进驻本县期间，在刘伯承、张浩、宋任穷的领导下，一面积极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抗日主张，发动广泛的民众抗日救国运动，秘密发展党员，建立党组织；一面在县城及各镇秘密建立西路军接待站，派出大批人员分布在泾川、平凉、固原等地及西兰公路沿线，配合地下党组织，收容西路军突围失散人员。

二十六年五月，援西军接待站得知：兰州集中营，把所俘西路军一千三百多人，分编为军官队（一百三十多人）、士兵队（一千二百人）即押送西安的消息，就在西兰公路沿线派大批侦察员，进行中途营救。五月下旬，国民军九十八师派了一个营押送被俘官兵，从兰州出发，九天后到达平凉，在平凉飞机场移交给四十三师，于次日下午，往西安押送。

时值盛夏，接待站派出的侦察、营救人员扮装成卖茶、赶集和卖“锅盔”的老百姓，在公路两旁摆摊瞭望，设法接头。被俘人员口渴腹饥，看到卖茶、卖“锅盔”的“百姓”异常热情，就去买茶

喝。忽然发现“锅盔”里夹有“四十里铺以北便是游击区，援西军侦察员”的纸条，军官队的党组织研究决定，当晚向镇原遁逃，并通知士兵队，要他们在路上故意拖延，至四十里铺宿营后乘黑夜逃走。到四十里铺时，夕阳西下，各队吵着要吃饭，饭后即分住在附近老百姓家里。一进村院，早有援西军的侦察联络人员，指点逃跑的方向路线。约九时，雷电交加，风雨大作，国民军守戒松懈。军官队和士兵队的部分人员，在联络人员的带领下，冒着滂沱大雨，连夜向北爬上草峰原，翻过潘杨涧，先后回到了援西军接待站，受到了刘伯承司令员和人民群众的热情欢迎，给他们理发、换衣服、烧水洗澡。休整了几个星期后，被陆续送往陕北根据地。

西路军在河西失败后，徐向前在藏民掩护下，扮成商人，骑着骆驼，经固原来到援西军司令部，经过休整回到延安。

援西军进驻后，积极发展党员，建立党的组织。于五、六月间，中共陕甘省委派李廷序、王平水等来到镇原，秘密成立了中共镇原县委。从此，本县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广泛开展了民族民主革命。

其间，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任弼时曾到过援西军司令部，在县城东操场给全军指战员作过政治报告。还到随营学校视察过教学和训练，对红军政治思想工作做过详细的指示^①。

是年八月上旬，援西军离开镇原到陕西三原、泾阳集训。

注：

①张才千：《留守陇东》（1984年10月甘肃人民出版社版，第412页）。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反摩擦 斗争及人民政权建设 (1937年——1945年)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七月七日,日本国军队向驻在北平城西南十余公里芦沟桥的中国驻军进攻,企图以武力吞并全中国。在全国人民抗日热潮的推动下,中国驻军进行了坚决抵抗,揭开了抗日战争的序幕。八月二十二日,国民政府公布了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又称第十八集团军)的命令。二十五日,八路军主力东渡黄河,开赴山西抗日前线。九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先后发表了国共合作的宣言和蒋介石承认中国共产党合法地位的谈话。但是,蒋介石在整个抗日战争时期,采取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反人民的政策。中国共产党则始终贯彻党中央和毛泽东提出的“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的方针和“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的自卫原则,在宣传、动员、组织、领导军民抗击日本侵略的同时,对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反共、反人民的活一动,进行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①。

抗日战争时期,镇原的革命斗争大体分两个阶段,即从二十六年七月抗日战争爆发至二十九年年初在孟坝建立人民政权为一个阶段;二十九年年初至三十四年八月抗日战争结束为一个阶段。前一个

注:

①《毛泽东选集》(1960年版,平装本第320、337页)。

阶段，全境除三岔区民主政权已建立外，其它各乡镇，驻军是共产党的，政权是国民党的（当时称为“统战区”，亦称“特区”）。这一个阶段，在中共陇东特委和镇原县委的直接领导下，大力发展秘密党组织，领导当地民众开展抗日救国运动，进行了反摩擦斗争；二十九年陕甘宁边区镇原县政府建立后，就形成了“南北分治，红、白并存”的局面。这一个阶段，中共镇原县委和县政府领导解放区人民，逐步建立健全了基层党组织和人民政权，扩大地方武装，开展减租减息和大生产运动，积极支援抗日战争。

第一节 援西军开赴抗日前线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八月中旬，援西军到陕西三原后，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一二九师，主力东渡黄河，开赴抗日前线。该师三八五旅七七〇团留守陇东，三营驻防县城，并设一二九师驻镇原留守处，住在北山根东头的窑洞内。同年九月二十九日，通知师留守处移设庆阳，原驻镇原留守处改为驻镇原办事处。《通知》称：

奉百二十九师留守处阎主任、杜副主任命令开：“顷接百二十九师首长电示，我援西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百二十九师，师留守处设于庆阳。原镇原留守处改为百二十九师留守处驻镇原办事处，负责指导帮助当地民众救国运动和后方动员事宜，并代表本师对外接洽以及收容西路军失联络的官兵，并与镇原驻军发生关系，此令。”

等因遵照特此通知

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百二十九师
留守处驻镇原办事处主任 王平水

二十九年后，办事处改为三八五旅驻镇原民运部（即中共镇原县委），移住北山根中段的窑洞内。后称抗日救国后方援助委员会，简称“后援会”。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民众救国运动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二十八年，共产党组织在镇原已有相当发展，领导的民众救国运动蓬勃展开。

一、建立群众团体。二十七年以前，三岔就有农会、农民抗战团、儿童团、少壮先锋队等组织。二十七年以后，全县各乡镇普遍建立了抗敌后援会、青年救国会、工会、农会等群众抗日救国团体。到二十八年春，农民运动达到高潮，马渠镇每个保都成立了农会，新城、平泉两镇参加上述组织的达千余人。当时平泉镇后援会主任刘自文，青年救国会主任杨福寿；中原镇后援会主任杜国枢、陈天昌；新城镇后援会主任王海清。

二、组织训练自卫军。二十七年以前，三岔就有十八岁至二十五岁的青年组编的基于自卫军和二十六岁至四十五岁成年组编的普通自卫军。二十八年春，平泉、新城、中原组织了一个自卫军，有六十六人参加，冲破政府的干涉、阻挠，进行训练。同年秋，马渠各保都组织起了自卫军，各有三十多人参加。九月，三岔区动员四十五名青壮年，参加了八路军。

三、对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阴谋活动进行揭露和斗争。正当共产党领导的农会等群众团体及自卫军迅猛发展的时候，县政府出面干涉、阻挠、诽谤和破坏。二十八年农历四月八日，平泉过会唱戏，县政府人员和八路军民运工作人员争着上台讲演，互相争论。

八路军民运工作人员和群众团体，在平泉、新城、马渠各镇张贴“防止八路军活动就是汉奸”、“防止本军民运工作就是帮助日本人”、“反共即是灭华”等标语，宣传抗日，反对投降。县长邹介民见状十分恐慌，急电甘肃省政府主席朱绍良，要求“迅赐办法”“以资制裁”。为了扑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众救国运动，县政府使出了派兵和抓人两手。镇公所到处抓人，南三镇闹得最凶。于是，景启华、王天林（党支部书记）、陈三兴（党支部书记）、康希业（党员、自卫军连长）、徐万恩（农会委员）发动领导南三镇三百多名群众到县政府请愿。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三八五旅七七〇团二营营长王厚安，带领该营政训员先到县政府打招呼，说明群众前来请愿。接着请愿群众将县政府围住，向县长孙宗濂提出，要政府允许训练自卫军，成立农会；“要抗战，要民主，要自由”；抗议政府压制民众抗战。请愿持续了三个多小时，经孙宗濂许愿，群众散去。

四、做分化瓦解工作，争取进步人士。共产党组织各群众团体，对国民党上中下各阶层进行分化瓦解，争取其中的进步人士，共同抗日，并且尽量设法使共产党员或同情共产党的人打入国民党政权机构，担任保、甲长和联保主任；打击其中最顽固的分子。二十八年二月，县国民自卫军总队部政训员戴立贤进行反共宣传时，被八路军民运部扣留，勒令写了悔过书。七月，马渠五保保长李万全，破坏民运工作，被三八五旅驻唐家原的独立一营捕押。那时，有些乡镇长，甚至区公所的人，只要共产党民运工作人员给谈一谈话，他们就能为抗日做工作。

第三节 反摩擦斗争

民国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1939年至1943年）七月，国民党发动三次反共高潮，调兵遣将，对陕甘宁边区发动武装进攻，镇压民众运动。二十八年十二月，武装侵占了八路军驻防的淳化、旬邑、正宁、宁县、镇原等五座县城和边区边境内的六个区、四十三个乡，并不断制造摩擦事件。在镇原制造的大小摩擦事件，有文字记载的达二十多次，大的事件有两起。

第一次反摩擦斗争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国民党第三战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钟竞成，指令西峰镇保安队一个中队，到南三镇和屯字镇等地捕去八路军民运工作人员惠应武、李世臣、杨栋才等七人及抗敌后援会会员薛登雷等三人，抢去长枪两枝、手枪四枝、驳壳枪一枝。共产党工作人员当即进行了反击，并向国民党西峰专署、甘肃省府急电抗议。九日晚，共产党工作人员将镇原县第三区（即南三镇）人员和保警队长捉拿，以示回击。十日，国民党又捕去共产党员十多名，使形势更趋紧张。十八日，朱绍良密电国民军一六五师及西峰专署，对八路军加强进攻。二十一日出动保安队百余人及一六五师一个营，开进太平镇。同时，西峰专署又调其它县保安队九百余人向镇原县城挺进，并密令县保安队里应外合，消灭八路军驻在城内的三八五旅七七〇团三营。县长邹介民，事先带其所属各科科长到屯字镇办公，并声称是八路军把他们赶出了城。共产党发觉对方阴谋后，关闭城门，进行自卫。二十五日，城内的保安队二十余人

和常备队六十余人，配合外部攻城，袭击八路军守城部队，当即被俘缴械。八路军继续坚守县城，听候调解。国民党将一六五师及平凉方面的军队约三个团的兵力调向镇原县城周围，准备大举进攻。

在镇原事件发生的同时，八路军宁县驻军亦遭该县保安队的袭击。八路军将其击退，守城自卫，国民军第三战区驻西峰镇专员钟竞成在宁县城外布置军队，准备攻城。

为了避免事态扩大，共产党通电蒋介石、朱绍良、程潜等，要其制止进攻。八路军留守处主任肖劲光电复钟竞成，建议商谈解决。甘肃省主席朱绍良派省参议员谭秀纯，共产党派王观澜，于五月七日在驿马关初次商谈，决定了解围启城初步办法。但国民党方面拒不履行，反而增加炮兵，对镇原县城进行轰击。谭秀纯这时也已回兰。后经谢觉哉再三电催朱绍良，朱又令谭返回西峰，继续谈判。六月二十三日，共产党方面提出具体解决办法，二十六日谭秀纯、王观澜又在庆城谈判了三天，达成《镇、宁两县事件初步解决办法》。

为了使问题进一步得到解决，八路军三八五旅旅长王维舟、副旅长耿飏，向国民党提出了《陇东纠纷第二步解决之意见》，坚持了反摩擦斗争。

这次事件初步解决后，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周恩来，于同年七月十七日给朱绍良等发了电报，表示关切。电文如下：

（分送 限即刻到兰州）朱主席一民、施厅长念远两兄勋鉴：

鉴旭密弟奉命回陕，想委座已有电告。月前经西安，曾与铭三兄商定边区各项纠纷，务使事态平复，以利解决。抵沪后悉镇、宁两县纠纷，得贵府谭参议与此间王委员，公开协商，已

获初步解决，至为欣慰。弟本拟此间事毕即赴兰州一行，藉令教益。不意夜晚竟堕马折臂，经医诊视，须两月始克复原，外出恐须延期，误事匪浅，良用歉仄。谨先电告，望鼎力维护，使得公平解决，以利团结，是为至幸。弟周恩来叩。

第二次反摩擦斗争

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夜十二时，镇原县长孙宗濂率领保安队四百余人，突然向新进驻县城的三八五旅七七〇团二营发动了袭击。八路军沉着应战，并派兵攻打东西两个城门楼。西城门楼驻保安队一个分队，只用一个多小时就攻下，九十六人除逃出一人外，全部缴械。东城门楼住保安队一个中队，力量雄厚，八路军伤亡二十多人，未能取胜。次日晨，国民军第九十七师五十八团一个步兵营，一个炮兵连，由屯字镇开到县城东南左家坡头，炮击八路军阵地玉皇山。当晚，八路军主动放弃了西城门楼，摧毁了东城门角的一个碉堡，撤上玉皇山，坚守阵地。十六日，国民军增援部队全部进城，配合保安队向玉皇山进攻，八路军打退其三次猛烈攻击。鉴于寡不敌众，晚上，八路军和县委工作人员从北城墙挖洞撤出县城，十七日拂晓到达马渠唐家原。与此同时，旅部命令旅独立营从固原赶往县城增援，因二营已退出县城，遂停于马渠。七七〇团亦从驿马关派出一连前来增援，至蒙家原与保安队打了一仗，后得知二营和县委已撤出县城，又返回驿马关。二十五日，二营攻开并进驻孟坝。

在镇原事件发生的同时，国民军一六五师由长武向宁县开进。十九日，还出动一架飞机，在镇、宁两县城上空侦察。接着，太平

镇、屯字镇、田家畔等地国民军驻军及保安队，先后向八路军驻宁县七团罗营发起了进攻。

对国民党这种倒行逆施的行为，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强烈抗议。八路军朱德总司令、彭德怀副总司令于二十九年元月二十五日通电全国，进行了揭露，激起了全国军民义愤，强烈呼吁：“国共两党两军，要团结起来，共同结成抗日战线，把枪口一致对准日本强盗！”^①。

与此同时，肖劲光司令员又以八路军留守兵团名义，再次电告蒋介石、程潜和朱绍良，要求重新谈判和协议。中共中央再次派谢觉哉为代表赶到白马铺，和国民党西峰专员钟竟成磋商谈判事宜。但国民党毫无诚意。从二十八年冬到二十九年二月，协商一直没有结果。从此，交口河以南、太平镇以东大片土地，被国民军占据。

除此之外，小的摩擦不断发生。二十九年三月，国民军张廷杰部六人，带长枪四枝、马刀两把，到三岔区二乡四村捉共产党工作人员未逞。四月十四日，县保安队向孟坝边界看守粮食的八名八路军战士射击。九月中旬，国民党强制三岔区二乡二村密秘编成保甲。十月七日，驻何家峁的固原县保安队二中队分队长杜生海带领二十五人，到马渠朱家庄、林庄编制保甲。十月九日，驻虎家小园子固原县保安分队陈天太，率部三十余人到三岔区三乡一村上沟湾骚扰，与八路军二营四连的两个班激战半小时。十二月十三日，驻虎家小园子保安中队长率部三十余人到三岔区，将二乡一村虎彦清

注：

①张才千：《留守陇东》（1984年10月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第179页）。

抓去，逼索粮食五十石。

民国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固原县保安队一中队二分队队长柳生海，带士兵五名，到三岔区三乡石家庄搜捕共产党工作人员，未逞。二十七日，驻大什字的国民军派出二十一人，进扰孟坝区六乡四村杜原口。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国民军第三军七师二十团，出动二百人到石佛区文夏乡一带骚扰，八路军奋起抵抗，伤其二人，毙一人。二十二日，国民党派四百余名武装部队，分两股向石佛区的牛家原和马渠区的张家樊山进攻骚扰。二十五日，国民军第三十八军五十二团到开边驻防，先后在石佛区文夏原等地抢劫群众十余次，群众损失财物约值法币十万元以上。八月十三日，国民军第三十六军暂编五十二师一团，在解放区边境抢去脚夫布匹二十二驮，打死脚夫一名。

对国民党上述挑衅和破坏活动，镇原军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

第四节 陕甘宁边区镇原县政府及各级政权的建立

民国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在马渠镇建立了人民政权——陕甘宁边区镇原县政府，并发布布告，全文如下：

陕甘宁边区镇原县政府布告

查陇东环、庆、宁、合、正、镇六县属于边区二十三县范围，为八路军之后防，早在二十五年西安事变和平解决时，即经蒋委员长承认确定，断非任何方面所能推翻。三年以来，

我八路军驻防是区，军民相安，与邻区友军亦团结无间。惟因行政尚仍旧贯，汉奸反动分子从而挑拨离间，致使纠纷迭起，惨祸时生，后方因而不固，前线之军心不免大受影响。我边区政府有鉴于此，乃有统一行政之举。兹奉边区政府委任令开：

“委任冯治国为镇原县长，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到县视事。兹当莅任伊始，特公布施政方针如次：

①实行总理遗嘱，唤起境内民众，努力抗战救国事业。

②实行民族主义，维护蒋委员长抗战到底，讨伐汉奸汪精卫。

③实行民权主义，民选县区乡三级政府，人民有抗日救国之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自由权。

④实行民生主义，废止苛捐杂税，减租减息，发展农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

⑤实行蒋委员长“地无分南北，人无分老幼，皆有抗日救国义务”之指示；人民有武装保卫抗日后方之责。

⑥拥护八路军，巩固抗日后防。

⑦惩治贪污，肃清土匪。

⑧与边区境外友军友党维持统一战线，彼此确守疆界。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以利团结抗日。

以上八项均属当前急务，望我全县民众，一致遵行。切切此布。

县长 冯治国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四月，县委、县政府同迁孟坝镇。从此，县委公开。

一、解放区区域。县政府成立后，废除了保甲制度，成立了各级人民政权。县下设区，改保为乡，改甲为村。时有四个区（第一区孟坝，第二区柳州，第三区石佛，第四区马渠），三十三个乡，一百〇八个行政村，六千多户，三万多人。次年，将第二区的大小方山、柳家新集一带划出，成立了第五区，即新集区。三十一年后，曲子县所属三岔区划归镇原，为第六区。这时，解放区有九千多户，五万多人。三十三年十月，成立了交口河自治区；三十五年二月，成立了王寨自治区。

二、政府机构及其负责人。民国二十九年，县政府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和保安科^①。秘书李锐，民政科长康子文，财政科长李真，教育科长张彦儒（党外人士），建设科长王子厚。一区区长张元龙（又名王荣），二区区长王海清，三区区长孙久德（兼），四区区长景启华。区政府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保安助理员和自卫军营长。精兵简政后，大区设助理员三人，小区设助理员二人，保安助理员兼任自卫军营长。乡政府设乡长一人（均不脱离生产）。乡政府成立初期，设人民仲裁委员会。精兵简政后，仲裁委员会工作由乡政府办理。三十年后，民政科长贾联瑞，财政科长朱良汉，教育科长张志强，建设科长苏荣，保安科长王子厚，司法裁判员谢道顺，警卫队长罗来焕。一区区长野巨国，二区区长白秀川，三区区长孙克禄，四区区长陈宗祥，五区区长路文明，六区区长杜国枢。

注：

①《解放日报》民国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报道：《边区两次简政经过》。

三、“三三制”参议会及统战工作。为了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陕甘宁边区政府采取普选的方式，建立了各级政权组织。陇东各县，从民国二十六年秋开始，先后召开了参议会，正式选举了政府委员会和县长。

民国二十九年三月，中共中央发出了《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的指示，提出“根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权的原则，在人员分配上，应规定为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非党的左派先进分子占三分之一，不左不右的中间派占三分之一。”这就是抗日战争时期“三三制”政策的基本含义。

镇原解放区在二十九年三月成立县政府的同时，成立了临时参议会。次年十月二日正式成立了参议会，并举行了第一次会议，选出了常驻议员和县政府委员；选举陈致中为议长，杜云程为副议长，康子文为县长^①；选举产生了出席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参议员：杜洪源、薛崇华、陈致中、孙世涛、张彦儒。他们于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出席了边区参议会第二届第二次会议。三十五年，议长为李焕章，县长王子厚，副县长杜洪源；出席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参议员是杜洪源、李焕章、鲜维俊（回族）、张彦儒（候补）。他们于同年四月出席了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

当时，在县级政权机构中，行政工作属于县政府，创制复决之权及对于政府行政人员的选举和罢免之权，归于县议会。至于乡则采取参议机构与行政机构合一的制度，乡政府是议事机关，也是办事机关。在乡政府之下，一般都设有各种委员会，如锄奸保卫委员

注：

①《解放日报》民国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报道。

会、优抚互济委员会、文化促进委员会、经济建设委员会等。

解放区做统战工作的部门除县委统战部外，县保安科、孟坝土产公司、三岔检查站等也都兼搞。当时统战工作的任务和对象：一是做开明士绅、开明地主的工作。李焕章、孙世涛等通过做工作，捐献了不少粮食；二是做哥老会的工作。孟坝刘儿埧刘崇严（绰号刘豁豁）是哥老会的人，他同国民党统治区有联系，统战部派人经常到他们那里做工作，了解情况；三是做民族工作。三岔回民多从固原、同心等地迁入，各教派都有。三十三年以后，李民坚（县委统战部干事）在当地回民小学教书并主持清真寺，宣传共产党的民族政策，了解西海固的情况。

国民党统治区的统战工作，一是做解放区周围国民党保甲长工作。如在兰家庙、黑渠口、孟家原、三口窑等地，通过亲戚朋友给保甲长送材料、报纸，宣传共产党的政策和当时形势，不准他们祸害百姓；通过他们了解国民党政府、军队、便衣队的情况。二是做国民军、保安队的工作。三十三、四年间，孟坝土产公司经理何正东和国民军高桂滋（军长）部新二师驻镇原县城的团长刘长荣相识，县委统战部以何正东名义给刘长荣写信，刘长荣派人通过刘豁豁见了何正东，拉上了内线关系。后统战部又同新二师师长高增级拉上了内线关系。新二师换防宝鸡时，统战部又派熊正华以买卖人的身份，前去该师策动下层军官起义。三十三年七月，高桂滋部新编二营所属的三个连连长在固原城子杨借开会之机，枪毙了该营营长，宣布起义，带领全营向镇原解放区投诚。八路军驻镇原解放区的部队在马渠镇汪庄接应。此时，国民军驻固原草庙子骑兵追击，至汪庄梁时，中八路军伏击，打死十多人，缴战马三匹，步枪七枝，轻机

枪一挺。起义军队开到柳州区董渠，县委书记陈致中等主持召开了欢迎大会。整休半月后，调往庆阳整编。开边王昭玢驻的国民军连长阎某，是陕北子长县人，县委统战部利用孙久德（当时为县委组织部长）同阎的老乡关系，派孙给阎做工作，使他们不封锁经其驻地运往解放区的枪弹和货物。三是做国民党特务、便衣的工作。县委统战部曾和国民军三八总部范汉杰的调统室有内线关系，从那里搞国民党军、政情报，统战部也给他们提供一些不保密的情况和报纸等。通过各种渠道掌握国民党政治、军事情况，如国民党军队的番号、隶属关系、人员、装备及其动向等，以便正确地进行革命斗争。

四、交口河自治区的建立。交口河地区的群众，为了反抗苛捐杂税，在中共地下党组织领导下和国民党展开了斗争。民国三十二年秋，地下党员白如雪带领白如锡、白如琢等人，一个晚上摘掉了开边乡二保一百二十多户的门牌，背到河边烧毁；以后，他们又把国民党统治区莲池至红花沟（今解放沟）的电话线全部剪掉，送到解放区县政府。开边乡公所派人来催粮要草时，他们用土枪土炮轰打，公开抗拒。此后，他们根据陕甘宁边区镇原县政府的决定，派白如锡、王炳聪、尤世龙、尤世海、惠诚、李国卫、席万仓等七人到孟坝刘城学习了一个月。结束后，发给他们长枪七枝，并派聂文章负责组织游击队，发展游击队员十人，聂任队长。接着，县政府又派田玉道带领八人和交口河游击队配合，开展游击活动。

三十三年九月，国民党派三个连的兵力，来到交口河“围剿”游击队，游击队组织还击，伤其士兵三名。十月，县委派马峰任交口河自治区党委书记，潘光亚帮助工作，正式成立了交口河自治

区，白如雪任自治区政府主席。下设三个行政村，白如琢任白家山、王家坪行政村主任，李国卫任大山岭行政村主任，王炳林任三合嘴行政村主任。

五、王寨自治区的建立。王寨在民国二十六年建立了共产党组织（属庆阳驿马关区委）。三十二年农历正月，地下党负责人黄保珍组织了四名游击队员，于农历二十日在二道岷岷将乡公所派的密探赵明伦、顾登贵二人拘留，送到边区镇原县政府。三十三年，王寨群众要求边区县政府给他们派干部，派军队，发枪枝，接管王寨地区。当时，为了顾全国共合作大局，没有答应他们的要求。后派白银邦到王寨去了解情况，组织群众，于三十四年五月五日，在岳庄王渠渠开会，宣布游击队正式建立。有队员十八名，队长张富兴、副队长王宗义，指导员黄保珍，文书李希龙。编为三个班，一班班长李志平，二班长强旺春，三班班长席正春。同年七月，又吸收十八名队员，共计三十六名。游击队的枪枝，除庆阳县政府发来九枝长枪外，其余十一枝长枪、一枝短枪、九百二十五发子弹，都是黄保珍等人收缴或用自己钱购买来的。

三十五年二月十日经过解放区镇原、庆阳两县政府协商，正式成立了王寨自治区，划归镇原。区委书记蔡伯祯、副书记兰映淮，区长席凯、副区长李树孔，游击队指导员苏平。下辖三个乡，六乡乡长耿维晶、七乡乡长兰应江、八乡乡长强得信。六月，又将太平镇十四、十五两保编为四乡和五乡。

十月，王寨游击队在太平范塄边和国民党军队打仗时，因游击队员兰泽清（曾任过国民党保长）叛变，中队长陈耀祖、指导员张三成被敌枪杀。三十六年八月一日，王寨游击队和县游击大队二中

队，在岳庄与乡公所的自卫队及马鸿逵部队打了一仗，游击队副队长王宗义、班长席正春牺牲。马部把王宗义的头挂到驿马关的一棵柳树上，后经黄保珍用钱买回。同年十一月，王寨区政府为了纪念革命烈士，决定将四乡改为耀祖乡，五乡改为三成乡，六、七乡合并，改为正春乡，八乡改为宗义乡。

六、三岔回民自治乡的建立。民国三十年六月，三岔区二十九户回民成立了三岔回民自治乡，由回民选举产生了五人组成的乡参议会，参议会推选三人组成乡政府（乡长、文书、自卫军排长）。三十一年十日，改选乡参议会，由马有生、李庭荣、何晏平、李景财、马绪德、李民坚、金和禄七人组成，乡政府委员五人，何晏平任乡长。下属三个行政村：胶泥圪、元昊、大店为一村；三岔街为二村；黄家坪、蔡子沟门为三村。每村由村民大会选出村长一人，负责全村行政工作。

当时，三岔回民大部分以运盐、经商为业，少部分耕种土地，妇女全部参加纺织。政府给他们分土地，给籽种，发放农贷，免征公粮，帮助发展生产，建家立业。三十三年，三岔全区发放农贷十万元，给回民乡发放三万余元。在政府提倡下，回民开荒三百多亩^①。

三岔区回汉杂居，感情融洽，汉民积极帮助回民发展生产。万家河汉民李焕章，把自己的土地送给回民修清真寺，给回民马生有借房开店不收典钱。三岔回民周阿訇在九月二十二日对《新华日报》记者说：“在咱边区，我们用的农具都是向汉人借的。我们回

注：

①《新华日报》民国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报道：《陕甘宁边区镇原县回民生活改善了，在政府帮助下成立了自治乡》。

民说的话，汉民觉得对；汉人说的话，我们也都喜欢听。我们已经没有回汉民族之间的界限了。”

边区政府在二十九年，帮助三岔回民办起了一所伊斯兰小学，除了教一般课程外，还教回民历史和阿拉伯文。回民自治乡参议员李民坚（中共党员）曾担任过这所学校的教员。三十一年，镇原县政府遵照陇东专署指示，在民政科设民族事务科员一人，专管回民事务^①。

八路军驻三岔三八五旅四团二连，同回民关系亲密无间，订立了互助公约，积极帮助回民发展生产。外地回民多因受不了国民党的压榨，从平凉、清水、固原、同心等地迁来，没有土地、耕畜，以经商、作短工为生。部队看到他们生活无法维持，把自己种的菜地让出七亩，政府又调剂川地一百四十亩，汉民群众将二郎山庙地让出二百亩，典给三百亩，使回民家家有了地种，人人参加了生产^②。

第五节 国民党对陕甘宁边区的封锁

民国二十九年三月以后，国民军驻镇原的部队及其地方武装，对解放区进行了严密封锁。

七月至九月，国民党镇原县长孙宗濂和驻军团长李鸿成亲自指挥，在接近解放区的太平、寇家庙（临泾）、开边等乡镇，东起肖金，西至小岷，形成一个长达八十公里的封锁线。强迫群众修筑碉

注：

①《新华日报》民国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报道：《陕甘宁边区扶助回民发展》。

②《解放日报》民国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报道：《陇东军政帮助回民解决土地困难》。

堡二十四座。重要盘查哨由县政府派员，配发武器，负责盘查，其他由各保指派壮丁轮流坚守。同时，在乡镇公所所在地设置通讯员十二人，担任通讯和监视、指导盘查哨的任务。县政府为了搜集解放区情报，在各乡镇及县城特设专职传递人员九名。

盘查哨的分布是：大山峁、狼口峁峁、陈家寨子、大峁子（这四处为镇原通往西峰镇和驿马关的大路）、唐家圪（太平镇、寇家庙乡毗连的地方）、黑牛圪堵（许家崖窑、毛家铺、包家庄三要道的中心点）、杨家新庄（县城至孟坝镇的捷径）、蒙家原（县城至孟坝镇的大路）、张家新庄、鸦儿沟圈、陈家圪、贾家沟（这四处均系通往马渠镇的要道）、小峁子（固原边界绕平凉北原进入镇原境内的通道）、文家圪、东王家、牛蹄分、贾堡子、万俟沟圈、唐家沟圈（这六处均系县境内重要的十字路口）、杜家寨子、殿王家、铁炉李、肖金镇（这四处为由邻县入境的要道）。另外在菜园李家、小峁、胡家沟门、蒋家沟圈、枣林子、兰家庙、小峁原边，慕家塔庙、许家崖窑、三十里铺、九龙庙、王昭圪等地设盘查哨十二处。每处均由镇原县政府印发盘查登记簿，过路行人必须登记，无路条及所谓行迹可疑的人，一律不得通过。

第六节 减租减息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为适应国共合作的形势，将抗日战争以前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改变为减租减息政策。

镇原县的减租减息工作始于民国二十六年。当时，本县属“统战区”或称“特区”，驻军是共产党的，政权是国民党的。共产党虽然通过群众团体和驻军提出了减租减息，由于国民党政权的阻挠和

破坏，这一政策未能彻底贯彻。到二十九年，陇东分区临时参议会通过了三七减租及二十八年二月以前的旧欠租一律豁免的决议。三十一年二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中央西北局于同年十月发出了《关于贯彻实行减租的指示》。同时，边区政府又颁发了《租佃条例草案》。这些文件提出了充分发动群众，开展减租运动，保护农民佃权的方针政策。其要点是：一、维护各地已颁布关于定租的减租率，不作统一规定；二、维护各地农民佃权习惯，并禁止地主任意变更租佃形式；三、规定活租减租率，地主所得最多不超收获量三成；四、民国二十八年二月以前欠租一律豁免。中央决定发布后，镇原解放区即成立了减租委员会，并于同年春，集中干部，在两个行政村做了减租工作实习。十月，完成了租佃关系概况的调查。当时的土地占有情况是：镇原解放区共有五千四百四十八户，三万八千三百一十一人，三十八万五千四百一十亩土地，每户平均七十亩七分，每人平均十亩。其中，地主五百四十四户，四千八百三十三人（占总人口百分之十二点六），占有土地十一万三千〇二十四亩（占总土地百分之二十九点三），每人平均二十三亩三分；佃户一千五百二十八户，九千三百三十六人（占总人口百分之二十四点三），占有土地三千一百三十五亩（占总土地百分之〇点八），每人平均三分，租入土地十一万七千八百一十四亩。

地主对佃农之租佃剥削形式，可分下列几种：一、定租。在本县是最主要的形式，即依据土地好坏，交纳定量租额，一般为每亩一斗。夏粮（小麦）交六成，秋粮交四成，没有夏粮，秋粮二斗折一斗；有的规定全交夏粮。包山租是定租的一种，按山茆（全是荒

地)定租额;二、活租。地主只出土地,收获按地主四成、佃户六成,或对半分成。有的分颗(只分粮),有的分件(粮草均分);三、伙种。地主出部分畜力、籽种、肥料。多数为对半分,也有地主六成、佃户四成的;四、安庄稼。这种形式较少,即土地、耕畜、籽种、肥料等,由地主供给,收获量对半分成。

由于佃农生产资料缺乏,连年歉收,租额高,只得长期拖欠。孟坝区二乡,共有佃农六十六户,除二十八年旧租豁免外,再按法定租额减过,尚欠地主陈租七十四石九斗五升,户均一石一斗四升。三岔区地主李焕章,有十三家佃户,二十八年欠租三百四十四石五斗五升,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经减租后,尚欠地租六十五石一斗七升,每户平均欠租五石一升。

三十一年一月,镇原解放区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减租减息运动,到五月完成了十一个乡的二五减租;十一月又完成了十三个乡的减租工作,并普遍地进行了普查。至年底,解放区三十四个乡,除孟坝区六乡(边界乡)尚未结束,其余三十三个乡都完成了任务。减租地主四百二十一户,佃农一千五百二十八户,粮食七千八百三十一万七千〇三十二石。

这次减租,老帐旧约,大部作废,另立新约,订立合同,延长租佃年限。全解放区豁免二十八年以前租子二千六百七十三石二斗三升,地主退租二百七十八石八斗,免去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部分地租三百二十三石五斗,全免六百六十石八斗;抽去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契约四百一十六份,重新订立合同九百八十七份。

在减租运动中,地主采取种种手法进行对抗:一、收回土地,威胁佃户;二、重新丈量,增加地亩;三、收回好地;四、提高租

额，抵偿减租；五、改定租为活租，改包山为包亩；六、假当假卖，借以收回土地；七、变相收租；八、不换约，不算帐，不退租；九、造假帐假约；十、欺骗、串通佃户，组织假斗争，明减暗不减；十一、欺骗软化，威胁利诱；十二、打击佃户；十三、出卖出当土地，投资到商业上去。对此，县委领导群众，通过农会和佃农小组对违抗减租，进行阴谋活动的地主，进行了揭发和打击。在揭露打击不法地主的同时，对开明地主给予表扬。三岔区地主李焕章看了《租佃条例》后，将佃户找来，当着区干部和群众的面，把旧欠地租契约一律销毁，按减租法令办事。

第七节 大生产运动

民国二十八年以后，日寇与国民党加紧了对陕甘宁边区的经济封锁，边区财政供给发生困难。中共中央提出了“自力更生”的方针，号召边区军民“自己动手，生产自给”，开展大生产运动，克服困难，保障供给，减轻人民负担，支持长期抗战。镇原县委和县政府遵照上述精神，在领导农民进一步实行减租减息的同时，号召农民组织变工队，开展副业生产，改良耕作方法，打井挖窖，兴修小块水地，抗御灾害。县政府还颁布了奖励劳动英雄和改造二流子的具体政策。发放农贷，帮助解决籽种、耕畜、农具等困难，济贫救灾，安置移民、难民，号召开荒，组织劳动竞赛，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

一、救灾、开荒。民国二十九年，柳州、石佛和马渠遭受了严重的冻灾、风灾，加之保安队和土匪不断骚扰抢劫，以致民无存粮。次年春，边区镇原县政府给灾民每人赈粮五升或一斗，娃娃减

半；并动员灾区存粮户开仓借粮，秋后归还。陇东专署号召全区军民，每人每日节约一两米或一角钱，以救济各县灾民^①。三十一年到三十三年三年中，发放农贷三百多万元，帮助缺乏资金的农户，解决生产中的各种困难。三十二年春，县委、县政府呈准专署，拨放青苗贷款十七万元，救济粮一百三十石，借粮二百石。县委书记陈致中、县长康子文偕同各部长、科长携带粮款，分赴各地发放^②。

本县的荒地，先前多被地主霸占。解放区实行谁垦谁有，谁种谁收、谁负担征粮的政策，加之政府发放农贷、救济，实行减租减息，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三十二年开荒八千亩，修整土地三万亩；三十三年开荒一万八千六百八十九亩。三岔区回民自治乡五十三户，三十一年种地不过二百亩，三十二年政府帮助解决土地五百四十亩，发放农贷五千四百元，救济粮两石，开荒八百亩，解决了土地、耕牛及种子等问题，生产情绪很高。

在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的同时，党政军也开展了大生产运动。县委、县政府机关在柳州的申家渠和孟坝的羊路坡等地，办起农场，开荒种地。通过大生产运动，部队多数生产自给；学校粮食部分自给，经费大部自给；县级机关，区、乡政府菜、肉全年自给，粮食自给半年。

二、变工互助。陕甘宁边区从民国三十一年以后，普遍开展了

注：

①《解放日报》民国三十年六月十五日报道：《陇东、三边灾情严重，边区政府多方设法救济》。

②《解放日报》民国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报道：《镇原拨粮救济贫民，突击开荒八千亩》。

互助合作运动。镇原解放区各乡、村，从三十二年开，大力推行变工组。形式有二：一是长期变工。既在耕、种、收等农忙时变工，又在农闲时变工铡草、推油、掏粪；二是季节变工。即在收麦、种麦、收秋时进行变工。到三十三年，组织起变工组五百二十个，其中孟坝区九十八个，柳州区七十二个，石佛区七十四个，马渠区二十个，新集区一百一十一个，三岔区三十四个。这种劳动组织形式一直延续到农业合作化以前。

三、安置移民、难民。由于国民党的残酷压榨，饥寒交迫，民不聊生，有些人背井离乡，逃入解放区。对这些移民、难民，边区政府依据《优待垦荒条例》，划给荒地，并从各方面给以优待：开荒后的三年内不交公粮；开垦的公荒，所有权归移民、难民；无力购买耕牛、农具、籽种或缺乏粮食的，可向政府申请贷款，尚感不足时，由乡政府帮助向老住户借贷；因经济困难不能维持生活的，政府予以救济；有病无力治疗的，可享受免费治疗；无力修庄的，由当地政府调剂居住。仅三十四年，就安置移民、难民四十七户，三百一十九人。其中孟坝区十八户，七十九人；柳州区五户，七十八人；石佛区四户，十七人；马渠区四户，十九人；新集区七户，八十五人；三岔区九户，四十一人。

四、植棉种蓝，纺纱织布。本县久有“男耕女织”的习惯，手工纺织业有相当的基础。在大生产运动中，边区政府大力提倡纺织，到民国三十三年，手工纺织已有大发展。

是年，孟坝区第二乡的一百六十二户，有纺车一百七十二辆，织布机七十八架，纺妇和织妇都参加了纺织小组。据上半年统计，全乡自纺自织产土布一千九百七十八丈，除九百〇八丈自用外，出

售一千〇七十丈，成了模范纺织乡^①。三十三年纺织情况如下表。

区 名 项 目		孟 坝	柳 州	石 佛	马 渠	新 集	三 岔	合 计
三十三年以前	织布机	344	183	124	53	176	39	919
	纺 车	803	378	311	263	311	103	2169
	纺 妇	711	265	298	288	202	126	1890
	织 妇	364	106	169	76	222	40	977
三十三年	织布机	504	262	204	112	292	54	1428
	纺 车	1051	479	435	355	493	148	2961
	纺 妇	964	383	483	401	446	180	2857
	织 妇	572	149	261	107	305	50	1444

在大力发展纺织业的同时，还号召农民种植棉花和蓼蓝，解决原料和染料。三十四年种棉、种蓝情况如下表：

区 名 项 目		孟 坝	柳 州	石 佛	马 渠	新 集	三 岔	合 计
种 棉 (亩)		811.8	1151.5	314	179.5	1806.5	336	4599.3
种 蓝 (亩)		351	165	9	34.5	8.7		568.2

五、发展畜牧业、林业。解放区各级政府十分重视畜牧业，号召农民广种苜蓿，奖励从外地购进耕畜，禁止宰杀与外流，采取多种办法提高羊畜繁殖率和成活率，促进了畜牧业的发展。现就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情况列表如下：

注：

①《解放日报》民国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报道：《镇原孟坝第二乡纺织发达自给有余》。

区 名 项 目	孟 坝	柳 州	石 佛	马 渠	新 集	三 岔	合 计
原 有 羊	7846	11257	6236	5168	10277	10692	51476
现 有 羊	7980	11082	6169	5395	11763	9779	52668
原 有 牛	1171	1574	597	1132	178	1715	6907
现 有 牛	1782	1638	626	1173	180	1813	7212
原 有 驴	2084	1487	1218	1276	1643	1529	9237
现 有 驴	2172	1662	1243	1418	1648	1623	9766
原 有 马	112	47	40	31	39	12	281
现 有 马	113	54	55	31	40	13	306
原 有 骡	58	32	19	19	25	24	177
现 有 骡	59	27	1	19	30	22	158
种 苜 蓿	1221	815	130.7	119.5	644	466	3396.2

为了调节气候，防风固沙，以利耕作，县政府积极倡导植树造林。三十一、三十二两年，本县解放区植树八万五千〇七株。三十三年又发动机关、部队参加造林，群众户户植树。在孟坝设苗圃一处，三岔设立林区两处，新集设立林区三处。保护森林，严禁乱伐，植树造林很有成效。现就三十四年春季植树造林株数列表如下。

区 名 项 目	孟 坝	柳 州	石 佛	马 渠	新 集	三 岔	合 计
桑 树	573	172	223	72	339	203	1582
椒 树	57	9	3	27	35	3	184
花 果	745	3102	757	2171	2712	1820	11307
杨 柳	10255	3112	20159	1940	843	5263	41572
其它树木	10910	7420	22654	3483	3288	6140	53895

六、组织合作社。民国二十九年，镇原解放区各级政府及部队，普遍设立了供销、运输、信用、手工业等合作社，以促工商业的发展。三十年设立了运盐委员会，下属一个总队，五个大队。三十一年，孟坝区设立了供销合作社，有社员三千一百〇五人，筹集股金六万元。同年，三岔发展到五个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和医疗合作社各一个，运输合作社两个，手工业合作社一个），共有社员四千四百四十三人，股金一千〇七十八万四千二百五十元，骡子三十三匹，驴三条，染坊、油坊各两处，脚店四处，铁匠炉一处。石佛、马渠、新集等区亦建立了合作社。三十二年春，县政府发放贷款三十万元，群众得到扶持，购置口袋、鞍架，八月出动牲口四百头，驮运食盐①。

七、改造二流子。在大生产运动中，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开展了改造二流子的工作，把好吃懒做、游手好闲的二流子改造过来，以减少社会上的吸烟（此指鸦片）、赌博、串门子、拨弄是非等坏现象。马渠区有个二流子，游手好闲，不劳动，女人提出要离婚。经过政府帮助，他参加生产，种地二十八亩，收了六石多粮，铺盖衣服焕然一新；三十三年，又扩大种地三十八亩，变成了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一九四五年，县政府发出教育改造二流子的通知，提出“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口号。这一年，有六十多名二流子，被改造成新人。

八、奖励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者。在大生产运动中，县委、县政府对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者进行奖励，党政机关并派出代表，到

注：

①《解放日报》民国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报道：《镇原县农民预防草荒，收割野草四十万斤，四百头牲畜出发运盐》。

他们家里贺喜。凡出席劳模大会的劳动英雄，政府和机关举行招待，给他们戴花，鼓乐迎送，提高其社会地位，使之受到应有的尊敬。在三十四年一年中，就涌现出了三百多名劳动英雄与模范生产者。马渠花儿岔张占明，三十一年被评为劳动英雄，光荣地出席了陕甘宁边区劳模代表大会，受到物质奖励。

大生产运动，保证全边区军民渡过了抗日战争时期最困难的岁月，做到了畜满圈，粮满仓，家家户户有余粮，丰衣足食渡时光，粉碎了国民党的经济封锁，锻炼了干部，加强了军民团结，从而使陕甘宁边区更加繁荣与巩固。

第八节 支援抗战

民国二十六年三月援西军进驻镇原后，家家户户，或捐献粮食、猪、羊、蔬菜，或捐献鞋、袜、现金，慰劳部队，以保军需。当时，由于土地、粮食多被富户占有，因此，支援的物资、粮食，大部分则出于这些人。援西军所属红四军在屯字整训的五个月内，当地民众向部队捐献小麦二千多石，糜子一千多石，还有草、料、骡、马等。阎孟村的孟耀祖，经动员把他家的碉堡让出做军部，又将周围四十亩耕地让出来，供部队做操练场；捐献小麦五百多石。为了团结一切抗日力量，表彰其抗日爱国精神，孟父去世后，军长陈再道亲笔写了碑文：红军开赴抗日前线时，陈再道代表第四军给孟赠匾两面，一面书写“爱国可亲”，一面书写“民族先锋”。白马村的段乾元，是个骨科医生，陈再道和耿飚住在他家，对他的教育影响很大，他积极为红军伤病员诊病治疗，并捐献小麦五十石。红军开赴抗日前线时，陈再道给段赠匾一面，上写“民族先锋”。曙光

开城张村张天和，给红军捐献小麦二百五十余石，活猪两口。上肖邢西岭村的邢殿元，给红军捐献小麦三十石、糜子十多石、麦草十多万斤、马一匹，红军给张、邢各赠匾一面，上书“民族先锋”。

二十九年以后，镇原解放区人民在“多打粮食，支援抗战，保卫边区”的口号下，贡献出大量粮草和物资。三十年，完成公粮六千石，草四万斤，主要在孟坝、柳州、石佛、新集四个区征收。马渠区因灾情重，决定自由劝募或酌量征收^①。三十一年，解放区完成公粮八千一百石；三十四年完成公粮二千八百六十六石，草十六万六千四百八十斤，代金（法币）四十九万九千四百四十元。

三十二年一、九两月拥军运动中，捐献法币四万七千六百九十元，慰劳品有猪肉、羊、鸡、酒、蔬菜，以及毛巾、鞋袜、肥皂、牙粉等。柳州区一次就出动了一百三十头骡子送慰劳品^②。每年做军鞋超过万双。

附录：

- 一、《镇、宁两县事件初步解决办法》
- 二、《陇东纠纷第二步解决之意见》
- 三、三岔驻军与回胞的《互助公约》

注：

①《解放日报》民国三十年十二月十日报道：《镇原县征粮布置完竣》。

②《解放日报》民国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报道。

附录一：

镇、宁两县事件初步解决办法^①

一、先行恢复两县纠纷以前原状，即镇原恢复四月二十日以前原状，宁县恢复四月二十三日以前原状。但东城墙（北门脚下不含南城脚为止）警戒由三八五旅担任。其恢复纠纷以前原状之具体办法：

（1）镇原邹县长进城，方县长行使应有职权，汪、郭两营和两县政府应互相尊重。

（2）165师在县长、保安队进城同时撤出桃园、太平镇部队（指从镇原县太平调往宁县增援的国民军部队）。在方县长行使职权后，保安队进城同时，撤出宁县附近及焦村部队。

（3）原驻镇、宁两县之保安队进城仍驻原来地点（宁县东城墙不在内），并执行应有之职务。

（4）城内守卫仍照事前配备，共同防守（宁县东门守卫不在内）。

（5）专署特务大队及各县驻镇、宁两县保安队，先撤回西峰镇或分回各县。

（6）十八集团军增援镇、宁两县保安队，俟165师撤退一星期后撤回原防。

（7）在本事件未完全解决前，此方部队、团队撤退后，彼方军队不得进驻。

二、责任损失等项按照可靠之人证物证为根据，由双方所派谭、王两代表会同调查真象，并公平处理之。如有不能解决者，将事实呈报上峰解决之。

三、其他问题俟原状恢复后，再行会商求得合理解决，以促进永远团结；并拟具公平妥善办法，呈请上峰核准实施。

附记：（一）专员公署特务大队，各方县在镇、宁两县附近保安队于七月一日撤退。（二）镇、宁两县原状之恢复及165师之撤退，在双方代表派员监督之下于七月三日实行。（三）监督人员由谭、王两代表各指派四人于七月一日在西峰集合，分途前往监视。

谭秀纯

王观澜

民国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注：

①《甘肃省文史资料选集》第7辑第161——166页。

附录二：

陇东纠纷第二步解决之意见^①

一、严格纠正歧视本军及一切造谣诬蔑破坏之行为，并保证以后不得继续发生，如有故违须按破坏国军之罪依法办理。

二、本军对地方政府与驻军，须秉同舟共济、密切合作、互尊互助之精神，对于双方有关事件，须随时交换意见，以免发生有碍团结抗战之误会及纠纷。

三、三区专署须遵照军政部命令，限七月底与本军完成二千五百名新战士（已完成五百在内），请令飭各县地方政府切实帮助督促，限期完成。其意见如下：

（1）兵额之分配。庆阳一、二两区五百名，宁县七百名，镇原五百名，正宁三百名。其中应保证没有兵痞、流氓、烟鬼及冒名顶替者。

（2）本军得派必须数量之人员，前往各该县设立新兵招募处进行征募。

四、宁县及屯字镇事件，本军之损失，请求赔偿，退还原物，抚恤伤亡；郭营所保存镇原常备队之枪枝，亦行全数交还。

五、一切民众组织及其活动之自由（如言论、出版、结社、集会等）在不违反三民主义及抗战纲领最高原则下，当予以合法之充分保障，并积极扶助之，以发扬民力而利抗战：

（1）保证工、农、商、学、青年、妇女各界民众组织自己团体之权利，政府与驻军应保证其组织及抗日活动之自由。

（2）已解散之民众团体（如镇原之平泉、新城、中原、屯字等镇，庆阳之赤城、彭原、蒲川等地后援会、自卫队等）应立即恢复其原有组织，并保证各该团体以后抗日活动之完全自由。

（3）一切有利于抗战建国之书报（如新华日报等），政府应允许购买、阅读之自由，不得阻碍。

（4）一切不利于抗战建国之反动刊物（如抗战与文化），应加取缔。

六、立即释放本军民运工作人员及民众团体之救亡工作者惠群英、杨栋才等十五人，并保障以后不再发生同样事件。

七、保安队有省令集中，如在本军驻防区域内，务请一星期前通知本部，以免发生误会。一六五师进驻赤城之部队，请遵照蒋委员长命令撤回原防。

八、请求将陇东纠纷之真象据实呈报上峰，消除上级过去听一面报告所引起之误会。制造纠纷之钟专员竟成、方县长镇武等，应得适当惩处。

九、谩骂本军，泄露军事秘密之《新陇东报》负责人，应予以适当惩处，并保证该报以后不再发生同类事件。

王维舟 耿 飏

注：

①《甘肃革命运动志》167——168页。

附录三：

三岔驻军与回胞订的互助公约^①

三八五旅四团二连驻防三岔整整两个年头了。两年来跟回民的关系越来越亲密。近经双方讨论，订出了一个友谊公约。

军队提出要：

- 一、尊重回民风俗习惯，有事找家长谈，借东西经家长许可，不到家里乱窜。
- 二、帮助回民生产，建设家务，有困难互相商谈解决。
- 三、爱护回民利益，不乱动一针一线，买卖要公平，说话要和蔼。
- 四、尊重回民，有意见按组织提出，经政府解决，不得发生打骂及任何纠纷现象。
- 五、帮助回民健全革命组织，坚决保卫家乡。
- 六、帮助回民认字读报和卫生建设。

回民提出要：

- 一、与军队团结一致，有意见正确提出，互相解决，不闹纠纷。
- 二、帮助军队送情报，捉坏人，维持地方治安。
- 三、拥护共产党的政策，响应政府号召，帮助军队生产。
- 四、推广清洁运动，建立公共卫生。
- 五、积极参加生产，加强妇女纺织工作。
- 六、普及文化运动，健全小先生制度。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四月

注：

①《解放日报》民国三十四年四月四日报道。

第四章 解放战争时期的革命斗争

(1945年——1949年9月)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八月十四日,日本国政府正式宣布无条件投降。九月二日举行签字仪式。中国人民抗日民族解放战争以中国人民的辉煌胜利宣告结束。但是,在打败了日本帝国主义以后,中国尚有成为一个新中国,还是仍然维持一个旧中国的两种命运,两个前途。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要从人民手中夺取抗日战争胜利的果实,在美帝国主义的援助下,发动国内战争,妄图消灭共产党和人民力量。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历经四年浴血奋斗,推翻了国民党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这个历史时期,镇原人民在中共陇东分区党委和县委的领导下,前赴后继,英勇奋战,向盘踞在县境内的国民党势力和进犯陕甘宁边区的胡宗南、马鸿逵、马鸿宾、马步芳部,在政治上、军事上进行了殊死斗争。

第一节 解放战争初期镇原解放区概况

民国三十五年,镇原解放区已扩大到七个巩固区(孟坝、柳州、石佛、马渠、新集、三岔、王寨),三个游击区(太平、交口河、万安),四十个乡,一百一十七个行政村。据当时不完全统计,七个巩固区有土地五十余万亩,人口四万二千五百多。至此,交口河以北大部归于解放区。

党的力量也日益发展壮大，县区机关、乡村、学校，普遍建立了党支部、党小组。据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统计，巩固区和游击区有党支部五十一个，党小组一百三十七个，党员七百七十三名。

县、区、乡政权机构相当健全。县有参议会。县政府下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保安五个科及司法处、税务局，还有合作社、营业部门、土产公司、民教馆等单位。县政府秘书薛剑英，民政科长胡正明，财政科长朱良汉，教育科长李焕章，建设科长杜国枢，保安科长陶继尧，司法处审判员谢道顺、张守信，税务局长宁建基。巩固区均有区政府，下设经建、教育、民政、保安助理员各一名。孟坝区区长野巨国，柳州区区长曹邦宪，石佛区区长王述武，马渠区区长郭发永，新集区区长路文明，三岔区区长张元龙，王寨区区长席凯。乡有乡政府，设乡长、文书各一名。全县有党政干部一百八十七名。

第二节 减租清算及土地征购运动

一、减租清算。镇原解放区共有六千〇五十三户，五十万一千八百二十七亩耕地。其中地主八十四户，占有土地八万〇三百七十六亩，占总耕地百分之十六点五六，人均六十三亩。有十六户地主，占地皆在千亩以上，高者达七千余亩。地主所占土地，雇长工耕种二万四千八百〇四亩，出租五万八千五百七十二亩；富农出租土地的有一百〇七户，一万四千五百二十一亩。地、富共出租土地七万三千〇九十三亩，占总耕地百分之十四点五七，而广大农民，则无地可种，迫切要求解决土地问题。中共中央根据当时情况，于民国三

十五年五月四日，发布了《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指出：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当时最基本的历史任务。并具体规定，没收汉奸、豪绅、恶霸的土地；对一般地主，实行减租清算，以土地清偿；一般不动富农的土地，更不侵犯中农的利益；运动中所得的果实，公平合理地分配给烈军属及无地少地的农民。遵照这一指示，孟坝、柳州、石佛、马渠、新集、三岔六个区，从三十五年元月至十月，开展了减租清算运动。

这次减租清算，对于一般地主和出租土地的富农都从二十九年算起，大地主、恶霸地主则从二十六年或二十七年算起。清算减租的标准是：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按三七并加利三分或五分计算；二十九年至三十年，按三七减租；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按二五减租；三十四年按歉收年交租。地主对佃户之额外剥削，折成粮食，外加利息，退给佃户。旧约旧帐，完全焚毁。在减租的同时，还进行了减息，并制定了照顾佃户的许多规定。对十户恶霸地主及有罪行的地主，经过斗争，延伸自二十六年清算退租，并加利三分，个别加五分。对十五户中等以上无恶霸行为和罪行的地主，亦自二十六年按加三利清算退租。其余中小地主从二十九年按加三利清算退租，有的则未加利。对富农从二十九年清算，只退租，不加利。

这次减租清算，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依据地主剥削程度，罪恶大小，以及开明与反动等，有区别的进行斗争和清算。三岔区一乡，有二十一家佃户对恶霸地主高万寿斗争了四天，揭发了罪行，清算了租息。结果，地主欠债太多，偿还不起，在自愿的原则下，由农会主持，将所出租的土地卖给了佃户。孟坝区恶霸地主

李希刚，占有土地五千余亩，大部分是在民国十八、九年遭年馑时，乘人之危，威胁、欺骗霸占的。这次有一百六十一家佃户，召开斗争会，进行清算。斗争会上，群情激愤，日夜不离会场。结果，清退了霸占佃户的土地一千四百亩。

通过减租清算，打击了封建地主阶级，提高了贫苦农民的政治、经济地位，得到了相当数量的土地和物资。计有土地二万七千二百三十五亩，粮食六百四十五石四斗，钱一百一十三万五千三百二十六元，庄基一百五十处。

二、土地征购。《陕甘宁边区土地征购条例（草稿）》公布后，镇原解放区于三十五年十一月，即开始了土地征购运动，进一步解决广大农民的土地要求。

土地征购是根据“耕者有其田”的原则，以土地公债的形式，征购地主超过应有量之土地和生活富裕、出租土地较多的富农所出租土地之一部分；并对减租中得到土地过多的佃户，经过说服劝解，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抽出一部分土地，调剂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地价由乡政府、农会及地主三者协同评定，最高为当地平年两年产量的总和，最低为当地平年一年的产量，以细粮计算，分十年还清，年息四分五厘。公债清偿由边区政府办理，并由边区政府及承购人各半分担。如承购人家境贫寒，无力清偿，也可酌情减免，减免部分由政府代为负担。偿还公债时，五石以下者如数清偿；超过五石至十石者，将其超过五石之部分按百分之八十计算清偿；超过十至十五石者，将其超过十石之部分按百分之六十计算清偿；超过十五石至二十石者，将其超过十五石之部分按百分之四十计算清偿；超过二十至二十五石者，将其超过二十石之部分按百分之二

十计算清偿；超过二十五石以上者，超过部分不再清偿。

土地征购过程中，首先查实土地、人口、劳力及牲畜，确定征购、承购对象。承购以乡为单位，首先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贫、雇农，适当照顾原耕佃农，做到数量质量大体平衡；对贫苦的革命烈士遗属、现役军人家属及复员退伍军人优先照顾。最后焚毁土地老契约，另立新契约，签发土地证。土地征购于三十六年底结束，共调剂土地十二万亩，使一千三百六十五户无地和少地农民得到了土地。

在征购地主多余土地的影响下，有些富农和中农也献出多余土地。柳州区五乡第一行政村，有十户富农献出山地一千一百五十亩；三户中农献出山地二百九十亩。

第三节 扩军备战

民国三十五年六月底，国民党在美国支持下，向解放区全面进攻，内战从此爆发。当时，用来进攻全国各解放区的兵力，正规军共达一百九十三旅（师），约一百六十万人，占正规军二百四十八个旅（师）二百万人的百分之八十^①。在西北方面，胡宗南部的一个军，一个骑兵师，约十一万五千余人之兵力，布于镇原、宁县、正宁和陕北淳化、宜君中部、洛川、宜川一带；马鸿逵的两个军、两个骑兵师，约六万七千五百余人之兵力，布于宁夏陶乐、灵武、金积、中宁、同心一带；邓宝珊的两个军、一个独立旅，约二万五千四百余人之兵力，布于陕西榆林、横山、桃示庙、宁条梁、

注：

①《毛泽东选集》（1960年版，平装本）。

安边地区。共计二十万〇八千余人，长达数百里，将陕甘宁边区重重包围，严加封锁^①。其间，国民军十七军新二师师部及所属第五团，三十六军八十四团二、三营，八十三团三营，三师新一旅一团一、二营等部先后驻在镇原县城、开边、太平等地。同时，强征民伕，修筑碉堡，抓丁派款，扩充武装，向解放区大举进攻。仅九、十两个月，袭击太平游击队八次，王寨游击队十五次。十一月中旬，黑渠口国民军窜入马渠连续骚扰三次，拉去群众二十多人。并派遣大批特务、便衣，到解放区刺探情报，进行造谣、拉拢、煽惑、瓦解等破坏活动。当时发现的便衣侦探有七十九人之多。

镇原解放区在共产党“保卫边区，反对内战”、“一切为了战争胜利”的号召下，结合减租清算与土地征购，发动群众，进行扩军备战。三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县委向各区发出了关于扩大地方武装，加强自卫力量，粉碎敌人的武装进攻，保卫边区，保卫家乡的指示，决定成立游击队，扩大五十名游击队员。

一、扩兵。广大人民群众，为了保卫边区，为了战争的胜利，父劝儿，母送子，妻劝丈夫，兄弟相争参军的模范事迹层出不穷。仅孟坝、柳州、三岔三个区父劝儿参军的有八起，母送子参军的有三起，兄弟相争参军的两起，妻劝丈夫参军的一起。三十五年元月和十一月，两次就有四百八十四名青壮年应征入伍，扩大了人民武装。

在扩兵中，群众主动给新兵家属解决困难和慰劳新兵的事例很多。仅孟坝、柳州、三岔三个区，送给新兵家属土地一百一十八亩，小麦五石，被子六十床，皮袄六十件，衣服五十四件，毛毡七

注：

①《甘肃革命运动志》。

十页，鞋二十六双；给新兵送羊十二只，鸡四十四只，法币四千八百元，还有肥皂、毛巾、纸烟等。孟坝区七乡参议员高生财，主动拿出三石麦子，给新兵家属解决困难。

二、扩编地方武装。三十五年十二月底，县游击队扩大到一百二十人，编为五个队，大队部为第一队（二十二），交口河自治区为第二队（二十一），太平区为第三队（三十二），王寨区为第四队（三十），万安区为第五队（十五）。共有机枪一挺，步枪六十五枝，手榴弹九十颗，子弹五百九十发。自卫军扩大到五千三百余人，其中，基于自卫军九百六十七人，自卫军四千四百三十二人。武器有步枪、土枪、长矛、马刀、地雷等。

三、制造武器。三十五年十二月，在大方山狼牙刺叭，建立了一个武器制造厂，收集废铁烂铜三万余斤，募捐经费三百万元，发动群众熬火硝，制炸药，制造地雷、炸弹、土枪。

四、支前。三十五年底，组织起担架队三十二个，担架三百〇四付，队员二千〇三十名；运输队三十三个，队员五百四十三名，驮畜六百二十二头。建立哨站六十六处，配备一百二十一人；通讯站四十五处，人员二百一十二名。

五、训练民兵。三十五年十一月初，县政府召集基于自卫军副排长和普通自卫军连长以上干部，为期七天，进行了战时政治思想教育和军事技术训练。此后，各区于十一月中旬，召集普通自卫军排长以上干部，用十天时间进行了训练。在训练中，民兵英雄王存仁、刘顺科、郭天儒等，发明了引点地雷的导火索和炸弹上的拉火线^①。训练结束后，各区对自卫军进行了一次检阅。

注：①《解放日报》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报道。

六、保卫边区战斗。县游击队在孟坝驻军警备二团二营等部配合下，痛击了来犯之敌。三十五年作战五十九次。九月中旬至十一月底，就打退了国民军三十五次进扰，打死打伤五十九名，活捉便衣特务六名，摧毁碉堡十八座，缴获步枪四枝、子弹六百二十五发，手榴弹十八枚，以及其他物资。

十一月十五日晨，国民军一个连和保安队两个中队约三百余人，向王寨区赵家沟游击队进攻，来势凶猛。县游击队沉着应战，庆阳驿马关游击队闻讯，从左方配合侧击，激战至黄昏，终将敌人击退，毙敌五名，伤敌十余名^①。

十二月二十七日夜，县游击队按分区司令部指示，将太平镇东边羊头嘴电线割断，接上电话机，以西峰镇国民军周团长的名义打电话告诉太平镇驻军：“现本团派一个连，于今日下午由西峰镇出发进攻孟坝镇，不多时即到太平镇”。后分区司令部参谋左平、张丰年等扮装为西峰国民军团部的工作人员，拿着假造的手令和名片，叫开太平镇南城门，打死敌人的哨兵，部队进入城内，击垮敌人一个连，毙伤、俘虏六十余人，缴获重机枪一挺、步枪四十枝。

第四节 迎接三五九旅的战斗

民国三十五年六月底，李先念、郑维山等领导的中原人民解放军胜利地突破了国民军三十万人的包围圈。为了分散敌人兵力，李先念率领的人民解放军在陕南建立游击队根据地；王震领导的三五九旅，于八月下旬分两路向陕甘宁边区转移^②。

注：

①《解放日报》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报道。②《甘肃革命运动志》。

在三五九旅进入本县境内之前，为了扫除障碍，使三五九旅安全过境，县委和县政府遵照上级指示，领导本县军民，配合西北人民解放军，在太平镇、黑渠口等地与国民军部队展开了激烈战斗。

当三五九旅进入陇县时，西北人民解放军驻守在关中的警备第一旅及游击队，于八月二十三日分三路向甘肃的正宁山河镇、陕西的旬邑、土桥发起攻击，占领了关庄等据点九处。八月二十五日夜，黄罗斌旅长率领警备三旅一、三团部分兵力，在县游击队的配合下向太平进攻。镇守太平的国民军新一旅一团二营六连据城顽抗，未能攻开。二十六日，黄部又增兵太平，展开激烈战斗。击毙敌镇队副许纯贤，打伤其补给站干事魏寿山。二十七日晨，驻县城国民军两个排、保安队一部及县自卫队两个分队去增援，到太平西的狼口岷岷与黄部接火，激战一天，活捉国民军副营长，国民军与保安队于当晚撤退，黄部占领太平。二十八日，又占领屯字镇，俘镇队副段会迪等十二人。二十九日，王震率领的三五九旅七一八、七一九团，从玉都入屯字，与黄罗斌部会师。三十日，由县委副书记孙久德带人接到太平镇。三十一日，又由县委书记刘文山接到孟坝，后取道驿马关进入陕北。

在攻打太平镇的同时，为了保护徐国贤率领的三五九旅七一七团从黑渠口一带胜利通过，八月二十六日夜，警备三旅二团同镇原县游击队，开始围攻黑渠口，占领镇公所，镇长田养性等十一人被俘，两连国民军退至民堡，被二团包围。这时，阴雨连绵，当地群众帮助二团抢修工事，挖窑避雨，送吃送喝，救护伤员。同时，游击队到开边的羊千原一带，割电线，砍电杆，切断敌人通讯联络，

造成进攻县城的形势，牵制敌人。敌闻讯于二十九日令大什字、包家庄、大户原、开边等地驻军，撤回县城守防。解除了来自县城方面的威胁。并派出游击小组到与本县接壤的平凉、固原边界地区，侦察敌情，封锁消息。九月二日，七一七团通过孟家原抵马渠，后经孟坝进入陕北。九月四日，警备二团始从黑渠口撤离。

三五九旅在征途中，天上有飞机轰炸，地下有数万名胡宗南部队围追、堵截。他们披坚执锐，不顾枪林弹雨，餐风露宿，不畏艰难辛苦，到屯字镇时，一些指战员的头发和胡子，长得有二寸多长，身体也十分瘦弱，有的一倒下去就起不来了。时值深秋，天气寒冷，战士还穿着破烂不堪的半袖衣衫和短裤。除人持一枪，别无他有。屯字会师后，受到游击队和群众的热情迎接，万分感动，有的战士和游击队员抱头痛哭。接待人员请王震理发，王震说，我不见毛主席不理发。一到太平，王震立即摊开地图要亲自带领部队消灭西峰镇国民军，后经黄罗斌等劝阻作罢。三五九旅到时，给游击队赠送了一挺机枪、十枝步枪、一把盒子枪；县委把仅有的两匹马赠送首长乘骑。

为迎接三五九旅，县委和县政府组织解放区人民，从人力、物力、畜力等方面全力支援。除沿途群众自动送饭、送衣、送瓜、送果外，送慰劳品有猪一百〇九口，羊五百三十四只，马四匹，鸡五千一百五十只，鸡蛋九千七百五十九个，馍四百〇五十八公斤，食盐一百五十公斤，衣服十三套，毛毡十五条，鞋四千五百双；筹集招待费、路费、医药费、枪费等共计八十五万五千四百三十五元（法币）；还有纸烟、果瓜、白布、肥皂等物。

第五节 解放区的沦陷及中共镇原 县委、县政府的转移

民国三十六年春，国民党调集军队大举进攻陕甘宁边区。二月下旬，胡宗南从晋南、豫西等地抽调十二个旅，连同驻陕甘宁边区南线的部队共十五个旅约十四万人，向洛川、宜川地区集结。西线马鸿逵、马步芳以十个旅五万四千人，在银川、同心集结向镇原逼进。北线邓宝珊部两个旅向榆林集结。三月十三日开始进犯延安。

进犯延安之初，胡宗南一部首先向陇东分区发动进攻。继二月二十日侵占新正县和关中分区首府马栏市之后，二月二十八日（农历二月初八），胡宗南一个团分两路进攻孟坝。一路由国民党特务刘文元（原系陕甘宁边区镇原县政府保安科外勤人员，投敌）领路，从姚家原、王湾扑向孟坝；一路由国民党特务李伯平领路从赵嘴向孟坝攻击。此时，孟坝已成一座空城——在国民党进攻的前一天晚上，县委、政府机关，已撤到小方山一带。县委书记刘文山带领游击队，配合陇东分区独立营两个连，在此地等候，痛击来犯之敌。后因寡不敌众，撤向大方山。胡部旋即开往庆阳，孟坝被国民党保安团占领。三岔、马渠亦前后为国民党占领。本县解放区大部分沦陷。

县委、县政府机关于二月二十八日撤到蒲河的焦家山，后转移小方山，驻寺沟、堡子山一带，四月六日转移到大方山。四月中旬，马鸿宾部队，从固原经三岔，通过大方山开往华池，县委、县政府机关遂向北到曲子、马岭一带，保安团又占领大方山。六月十一日共产党又收复大方山，县委、县政府机关迁回。

后遭国民军的进攻，县委、县政府机关又转移到曲子合道川一带，先后驻黄家原、牛家大堡子、狼牙刺圪、裴家大岔、岔口峁峁、麦原子、油坊峁峁、碾盘岭、董家掌、富家坪等地。

在县委、县政府机关辗转迁徙之时，主要负责人一直在沦陷区组织领导人民的革命斗争。

第六节 解放区沦陷后的游击战争

从解放区沦陷到解放战争进入战略进攻阶段，是国民党对陕甘宁边区掠夺最猖狂的几个月。三十七年三月，西北野战军转入外线作战，开始反攻，四月二十二日收复延安^①。在野战军主力节节胜利的形势下，镇原游击队迅速发展壮大，游击战争普遍展开。

三十六年三、四月间，将原五个游击队整编为一个游击大队，有一百九十余（包括区、乡、行政村干部和扩兵时留下的部分新战士），王子厚任大队长，刘文山任政治委员，陶继尧任参谋。下属三个中队，一中队由孙久德、陶继尧负责；二中队由冯宗汉、路文明负责；三中队由王汝东、张应德负责。七月底，又成立了四个地方武装工作队。马渠、石佛、三岔三个区为一个武工队，由贾联瑞、郭发永负责；柳州区为一个武工队，由张百和、张文海负责；新集、王寨两个区为一个武工队，由路文明、兰映淮负责；保安科外勤人员为一个武工队，由祁秀山、刘昌蔚负责。每个武工队十人

注：

①《毛泽东选集》（1960年版，平装本）。

左右，共四十余人，每人配一枝好枪。主要任务是：（一）组织、宣传群众；（二）重新建立共产党组织和区、乡政权；（三）打击镇压反革命分子，处决坏中之坏，教育、争取其中大多数；（四）进行侦察、了解、掌握敌情；（五）配合游击队开展游击战争。三十七年十月十四日，陇东军分区司令部将分区游击队整编为一个警卫团。宁县、正宁两县游击队为第一营；曲子、庆阳、合水三县游击队为第二营；镇原县游击队为第三营。十一月以后，各县游击大队改名为游击支队。镇原游击支队有队部（一中队）和二、三两个中队。二中队队长彭自俊，指导员彭振江，副队长苏有祺（又名苏平）。下属三个分队：一分队队长车万珠，副队长强德绪；二分队队长白显阳，副队长路生福；三分队队长张治华，副队长段光治。三中队队长王存仁，副队长虎岐山，指导员赵生鹏。下属两个分队：一分队队长罗生财，副队长刘炳俊；二分队队长白如锡，副队长白如琢。

游击队和武工队，开始主要活动在三岔、柳州、马渠、石佛等地区。后和陇东、三边地方兵团及曲子、环县游击队互相配合，与来犯的国民军作战。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二日，配合陇东地方兵团作战两次，独立作战六次；三十七年三月，配合陇东、三边地方兵团作战各两次，先后收复了三岔、马渠、方山、王寨等地。还单独作战七次，夜袭国民党据点六次。镇原七个巩固区除孟坝外，大部分变成了游击区。把游击活动扩展到了黑渠口、开边一带^①。

注：

①《甘肃革命运动志》

夜击黑渠口 袭扰孟坝镇

三十六年二月底，国民党镇原县政府派出保安队三十余人，驻守黑渠口。三月初，又调一个正规排，沿黑渠口至武沟一带，修起哨楼、碉堡六座，不断窜入解放区搜刮掠抢群众，抓捕工作人员，杀害军干家属。马渠区干部和游击队，于三月十日深夜，入黑渠口附近烧毁国民党军营、碉堡六处。国民军、自卫队闻讯逃命^①。

同年四月，县游击队在孟坝城外，活捉了国民党保长及特务三名，把陕甘宁边区镇原县政府的布告贴到醴家塬大路边的树上，又割掉临泾大什字一带几十里长的电话线，锯断电杆^②。

野狐沟事件

三十六年五月底，陇东分区专员谢怀德、李培福，在庆阳县境西北的土桥区召集各县县委书记和游击队长会议，准备整训。到会的有：曲子县委书记李正廷，镇原县委书记刘文山，庆阳县委书记赵云山及各县游击队。由镇原游击大队一中队担任警卫工作。当天，马鸿宾部出动三个骑兵团，分别从庆阳三十里铺、曲子镇、西峰镇出发，将与会人员和游击队，包围在野狐沟方圆二十里之内。中午，一中队被包围，经过奋战，陶继尧等七、八人突围。当晚，被困人员由谢怀德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安排了分散撤退路线。谢怀德、李培福、刘文山等人退出野狐沟口时，天已大亮。这时，遇一拾粪老汉说：“你们不能走了，敌人一个骑兵团就过来了！”他们

注：

①②《边区群众报》民国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报道。

立即上山隐蔽，在群众的保护下脱了险。孙久德等三十多人被俘，押到曲子镇。并将孙久德在房梁上吊了整整一夜。

第二天，西北野战军打下华池的悦乐，进逼曲子镇，马部仓惶逃跑，当地群众将被俘人员解救，无一人投降变节。

三岔、方山、马渠、石佛战斗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镇原游击队配合陇东地方兵团袭击三岔，占领了南山堡子（在三岔镇南约三里），驻守该地的国民党保安队一百余人，向马渠方向逃窜。陇东地方兵团和游击队追击二十多里，在马渠镇西牡丹坭，击溃保安队援兵三百余人，毙伤十一人，俘虏保安分队长李玉章等二十九人，缴获步枪二十九枝，子弹千余发。

二十九日拂晓，陇东地方兵团和游击队又出击大方山。途中与自卫队遭遇。陇东地方兵团攻占五个山头后，自卫队即溃散。游击队一直追到蒲河川（在孟坝镇北十五里），自卫队逃回孟坝镇。陇东地方兵团和游击队乘胜西进，于五月三日收复马渠、石佛，击溃国民党马渠镇公所守备队四十余人及其援兵三十余人，毙、俘十四人^①。

奔袭王寨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晚，县游击队大队部（一中队）和二中队百余人，由彭自俊、彭振江带领，从马渠冒雨急行军七十里，包

注：

^①《群众日报》民国三十七年四月一日、五月二十八日报道，《甘肃革命运动志》。

围了王寨瓦畔堡子的国民党自卫队。经过二十多分钟的战斗，将其全部歼灭，俘正、副队长杨俊禄、张志宗等二十四人，毙、伤四人，缴步枪十九枝，子弹四百一十发，炸弹五枚及其他物资。游击队无一伤亡^①。

攻打黑渠口、何家峁子

三十八年三月八日，王子厚、野桂林率领县游击队、武工队一部，配合陇东地方兵团打下黑渠口，生俘镇长孟述祖等四人，处决国民党便衣马金梁，烧毁碉堡四处。在这次战斗中，游击队通讯员裴俊仁，在开碉堡大门时，引发了敌人事先在大门上挂的一枚炸弹牺牲。

三月二十一日，县游击队和郭发永带领的武工队，配合陇东地方兵团，在固原何家峁子击溃固原县自卫队，活捉队长、土匪头子魏文明等十一人，毁碉堡三座。当晚又活捉马鸿宾部八十一师三个侦探。

第七节 整顿基层政权组织

一、整理、恢复与重建基层政权组织。镇原解放区被国民党侵占以后，乡村人民政权遭到严重破坏。但在这种情况下，县、区政府仍然是健全的。民国三十六年六月以后，本县县政府及各部门、各区政府负责人是：县长王子厚，县政府秘书薛剑英，民政科长胡正明、副科长张宗贤，财政科长朱良汉，保安科长余恺、副科长陶

注：

①《群众日报》民国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报道。

继尧，税务局长宁建基，司法处裁判员谢道顺，生产部门经理刘世兴、副经理刘自鉴。柳州区区长曹邦宪、副区长孙守治，石佛区区长张照明、副区长文富邦，马渠区区长何世民，新集区区长路文明、副区长姜维玉，三岔区区长窦满文、副区长王彦青，王寨区区长兰映淮。三十七年九月以后，县、区政府及各部门负责人是：县长贾联瑞，县政府秘书张宗贤，民政科长郭发永，财政科长野巨国，建设科长刘自鉴，保安科长杨同禄，邮政局长常国俊，司法处审判员干三青（即王海清），生产部门主任刘清汉、副主任姚元福，警卫队长段至海，孟坝区区长李永清、副区长刘世兴，柳州区区长王汝怀、副区长姚国治，石佛区区长王述武、副区长文富邦，马渠区区长梁满财，新集区区长姚启福，三岔区区长白文虎，王寨区区长姜维玉。三十八年一月以后，除调吕仲祥任税务局长、袁兆瑞任副局长、罗秀海任警卫队指导员、豆满文任三岔区区长、张效儒任副区长外，其余人员未动。

三十七年三月至五月，共产党收复三岔、石佛、马渠、新集、王寨大部分地区后，在整理、恢复和重建党支部的同时，恢复、重建了乡、村秘密政权组织。

二、审查与训练干部。关于干部审查与处理的政策原则，中共陇东分区委员会在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指示中明确规定：“叛徒与消极动摇的干部，是有原则区别。对那些消极动摇分子，分别轻重，给以教育和批评，使其认识错误，或送学习，或分配次要职务（不是指乡村工作），给他们以出路和改正机会”。按照这个原则，经过审查，对一百三十二名向国民党自首、叛变的干部，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二十六名，给予停止党籍、留党察看、撤销职务、警告、劝

告等处分的十五名。

同时，奖励在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干部十名，提拔二十二名，充实了县、区、乡领导力量。

在干部审查的基础上，县委在七至十月，先后举办了三期区、乡干部训练班。第一期参加二十一人，第二期参加十七人，第三期参加十五人。主要是总结对敌斗争的经验教训，进行整党学习，加强政策教育。

三、对游击队员进行政治教育。当时主要做了三项工作：一是加强干部和战士的时事教育，每个中队都发一份《群众日报》、《陇东报》、《新闻捷报》，由专人负责进行读讲；二是讲解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使每个战士自觉地遵守群众纪律；三是学习对敌斗争政策和斗争艺术，使战士懂得，不仅用枪杆子打敌人是斗争，从政治上争取、瓦解也是斗争^①。

第八节 锄奸肃反斗争

国民党侵占镇原解放区以后，强制各区、乡编制了保甲，组织自卫队，派遣“还乡团”、“突击队”等，烧杀抢掠，奸淫妇女，勾结地主，反攻倒算。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白光西、姚生祥带领国民军部队，杀害了陕甘宁边区镇原县政府工作人员虎殿元。三十七年五月初的一天，国民军第八十一军骑兵部队侵入庙渠，当时，石佛区区长张照明，正在街上开群众大会，由于坏人告密，张照明被抓，

注：

①《群众日报》民国三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刊登的孙久德文章：《镇原游击队开始注意政治教育》。

拴在马尾巴上，从庙渠一直拖到孟坝而惨死。

为适应当时的斗争形势，中共中央西北局于民国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发出了《目前肃反斗争方针指示》。指出：根据目前新的斗争情况，应加强群众肃反教育，将内部阶级敌人与外部敌人的破坏活动、暴行及欺骗，向群众深刻揭露。既要严厉镇压外来敌探特务，又要积极打击内部暗藏的反动分子；既要坚决反对敌人恐怖行为，又要彻底揭穿敌人的欺骗手段，以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巩固地方治安，保障斗争胜利。对于敌占区保甲，应随军队摧毁其组织，逮捕其反动人员，争取被欺骗的人民站到我们方面来。“还乡团”、“突击队”系地头蛇组织，应组织地方武装，有计划地彻底歼灭，为群众除害。

镇原的锄奸肃反斗争，是以武工队为骨干力量，发动群众进行的。主要开展下述几方面的斗争：

一、在游击区建立两面政权。共产党在柳州、石佛、马渠、王寨等区的十三个乡进行整理、恢复和重建秘密党支部的同时，恢复建立了秘密乡、村政权。鉴于这些地区属游击区，故国民党政权仍然公开。武工队向这些地区的保甲人员，宣传共产党的政策，进行争取、改造工作。到三十七年底，已有柳州区的曹文秉、李君安，马渠区的野南堂，新集区的姚启元，三岔区的柳兆平、柳治业、张国蕃、李正祺等八名保长及其所属大部分甲长，与共产党建立了联系，进行“明国暗共”的两面政权工作，暗地里筹集粮食，供给陇东地方兵团和镇原游击队。共产党方面在这几个区充任乡、镇、保甲长者十五人。

二、在国民党内部建立内线关系。镇原武工队于三十七年先后

同小方山(柳树乡)自卫队队长姚堂雷,黑渠口镇公所守备队两名班长、六名战士及一名便衣等,建立了内线关系。其中姚堂雷提供可靠情报两次。

三、向群众和国民党人员开展宣传。各武工队将共产党的新闻捷报和报纸原件,或摘抄其重要内容,在三岔、马渠、石佛,以至开边一带张贴、散发。同时,用烟墨子在墙上书写大幅标语进行宣传。大方山的国民军部队向当地保长说:你们见到共产党贴的标语传单就拿来。武工队就将标语、传单交给同共产党有联系的保长,让他们晚间贴出,待群众看后,再撕下来送交驻军,扩大宣传。武工队有时还召集小型群众会,宣传政治时事、解放军胜利的消息和共产党的各项政策。

四、镇压反革命。镇原武工队在三十七年四月至十二月,处决了十五名作恶多端的保、甲长、侦探。每处决一人,都向群众公布其罪状。同时,向九名保、甲长、侦探提出了警告。在三十八年元月至七月底,逮捕特务、便衣及地主、富农等二十二,打击了地方反动势力。

第九节 支援前线

解放战争时期,镇原人民在极端艰难困苦的情况下,不惜一切代价,以大量人力、物力、畜力,支援大西北解放战争,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

一、参军参战。1949年7月以后为支援解放大西北,于8月至10月间,全县动员新兵七百六十名(孟坝区六十名、太平区六十名、新集区五十名、马渠区六十名、三岔区三十名、肖金区九十

名、屯字区九十名、临泾区一百二十名、城市区十名、新城区六十名、平泉区六十名、中原区七十名）。同时动员归队战士二百名（孟坝区一百四十名、马渠区十五名、新集区三十名、三岔区十五名）。在参军参战中，父母送子，妻送夫，兄弟相争的动人事绩，不胜枚举。

二、筹集粮草。民国三十五年镇原解放区筹集小米七百石（每石二百五十公斤。下同）、小麦三千二百石、饲料一千一百石，共计五千石。三十六、三十七年，为解放军、游击队筹送了大量粮草（资料不全，具体数字不详）。1949年7月至12月，全县筹集军粮八千九百二十七万六千二百五十公斤，麦面一百一十四万公斤。

三、担架运输。民国三十六年，镇原解放区先后组织担架七百〇四付，参加二千余人；运输队三十三个，参加五百四十三人。动用牲畜三百二十二头。三十七年，组织担架八十六付，支前群众二千余人。三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以后，孟坝、马渠、新集、三岔等四个区，组织担架二百付，支前群众一千二百余人，动用牲畜三百头。1949年7月以后，组织担架三百五十四付，支前群众一千八百三十余人，动用牲畜一千七百六十八头，随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西进宁夏、兰州等地运输物资、抢救伤员两个多月。同时往宁夏、平凉一带运送军粮九十七万六千五百公斤，面粉四万七千公斤，饲料八万〇五百公斤。各区乡在沿途组织了修路队，修桥补路；并设供水站、粮草站、招待店，保证了支前任务的顺利完成。

四、做军鞋。三十五年，镇原解放区做军鞋二千六百双。三十

七年十一月至年底，做军鞋三千六百四十双。三十八年三月十四日以后，孟坝区群众做军鞋二千二百双，柳州区一千三百五十双，石佛区九百五十双，马渠区八百双，新集区二千双，三岔区八百双，共计八千一百双；五月十二日以后，柳州区、石佛区、马渠区、三岔区群众做军鞋三千五百双；1949年7月以后，又做军鞋一万五千五百双（屯字区三千双、肖金区二千双、中原区二千二百双、新城区一千七百双、平泉区一千双、开边区二千双、临泾区二千双、太平区一千双、马渠区四百五十双、城市区一百五十双）。

五、慰劳部队。1949年7月3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和地方武装部队进镇原县城前，群众送慰劳品有：羊一百〇五只、鸡一百五十三只、鸡蛋三百九十六公斤，蔬菜一千八百公斤；进县城后，送慰劳品有：面粉一百〇四万公斤，小米一万二千公斤，饲料二十八万公斤。副县长张彦儒带领三十五人组成慰问团到固原慰问第一野战军部队。赠送的慰劳品有：羊二百〇九只，鸡二千一百二十只。群众给野战军部队和地方武装部队写慰问信六百封，送慰问袋一千七百个。同年9月，以张彦儒为团长，率领全县各界代表十五人组成的慰问团，前去慰问了华北野战军。群众纷纷写慰问信，送往前线。全县写慰问信二万多封，送慰问袋（长五寸、宽三寸，用细布做成，上面绣花或贴字，书写姓名、时间，内装牙膏、牙刷、肥皂）一千多个。

第十节 国民党统治区镇原人民的沉重负担

一、繁重的兵役。在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为了封锁解放区，除正规军在县境内大量征兵外，地方又组织自卫队、便衣队、警察

等武装，兵役负担异常沉重。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镇原县政府向甘肃省府上报的《本县征兵情况呈文》中开列：从民国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征交保安兵、自卫兵、义勇警察、壮丁及防空哨人员等，共计八千七百三十人。

抗日战争结束后，国民党又积极扩兵，专门对付共产党。民国三十六年，将县自卫队改编为保安营，官兵由二百一十八人增加到八百一十多人（参加正规编制训练的四百八十九人）。三十七年，全国战局发生了根本转折。国民军在各个战场节节败退，因击毙、被俘、起义、投城，大量减员。从正规军到地方军，大规模扩兵、抓兵。六月下旬，甘肃省第三战区下紧急征兵令，分配镇原征“自愿军”三百〇四人，预征三十九年壮丁一千一百六十八人。七月初，镇原又奉令成立新兵团，招募“官佐一百六十七员，士兵二千九百一十八员”。国民军马步芳部败退陇东时，不到十天，连发两道征兵命令，要在镇原强征三千多人。并派大批军队奔赴各乡、镇，持枪提索，黑夜捉人。群众潜藏于山穴古洞，昼夜不敢回家。因抓丁要款，逼死人命不计其数。田园荒芜，一片凄凉。

二、敲骨吸髓的经济掠夺。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财政枯竭，军费不敷，全由地方筹集，更加紧了对广大人民的掠夺。马步芳、马鸿逵、马鸿宾和胡宗南等部麇集镇原，加之县“保安营”、“新兵团”等的建立、扩编，“枪枝费”、“劳军费”、“伤兵之友捐款”、“马料差价费”、“战时特别费”、“修理枪枝费”，还有军粮、军草、军料、军柴等，强摊硬派，加上地方行政等各种费用，群众负担十分沉重。三十四年，镇原县政府两次分摊、索收“战时特别费”六千〇一十九万四千二百元（法币）、自卫队修理枪枝费

五万九千二百银元。三十七年，一次摊派购买枪弹费用三万四千银元。三十五年到三十七年，仅筹集县自卫队和各保学校费用，就向各乡镇摊派粮食三万八千四百九十石。还摊派军粮差价和地方自卫队、教师生活费用一百二十亿元（法币）。

除上述以外，驻军烧柴、草料等，任意摊派。三十三年七月，甘肃省府命令规定：驻军烧柴每人每月四十五斤，马每匹每月要草三百斤（指市斤，下同），麸皮、豆料各七十五斤。同月，国民军陆军暂编五十九师三团三营，就向肖金镇征收硬柴一万七千九百斤，马草六千六百斤，麸皮一千六百五十斤，杂豆一千六百五十斤。镇原军民合作总站十月初到十二月十五日，两月半中向各乡镇派收军草七十万〇四千一百二十八斤，军柴八十三万五千五百〇二斤，豆子三十五万五千多斤，麸皮三十万〇一千二百二十斤，大麦七万三千六百六十五斤。三十七年八月，一个月内县政府给临泾等十一个乡镇群众摊派军柴二十七万四千斤，豆料十一万三千斤，麸皮七万八千三百斤，马草二十一万六千八百斤。三十八年元月至六月，临泾补给站（在县城），收交军柴五十四万多斤，马草二十三万斤，麸皮七千斤，豆料七千二百斤。从上述有案可查的几次摊派，可以窥见当时掠夺之浩繁。

三、沉重的徭役负担。民国三十八年六月以前，镇原国民党军、政机关强迫人民在县城周围修筑大小碉堡五十多座，并在黑渠口、大户原、大什字、开边万城子等地，修筑许多碉堡、战壕。三十七年八月，县政府令临泾等十一个乡镇给当地驻军磨小麦二十九万斤，交面粉二十万〇七千一百四十三斤。十二月二十日，县政府向各乡镇摊派民伏牲口往固原县黑城镇运军粮小麦五十六万斤。三十八

年五月二十八日，八十一军一〇〇师二九九团，向镇原征交骡马一百四十匹，驴四百四十头，征调挑伕八百五十名、民伕二百四十名，制备担架三百一十付。六月十日，又给保七团交骡马五匹，驴二百三十六头。每畜随伕一名。同时，还给邠县八十二军交差马二十二匹，差驴二百六十头，民伕随行。七月底，国民军败退陇东，在镇原拉走民伕一千四百多人，骡马、毛驴等运输牲口千余头。后民伕陆续逃离，牲口多死途中。

第十一节 国民党统治区镇原人民的革命斗争

民国二十八年以后，由于镇原共产党内出现了叛徒，县南三镇国民党统治区的共产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遭到残酷迫害，使镇原国民党统治区人民的革命斗争转入低潮。

三十四年秋，中共陇东地委统战部派李义祥到新城镇，恢复整顿了三个支部。三十五年春，中共甘肃工作委员会派高俞修来镇原国统区，同李义祥等人遵照中央关于“精干隐蔽，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整顿基层党组织，发展新党员，在南三镇和开边、黑渠口、屯字等乡镇开展工作。三十六年，在南三镇成立了一支游击队，杨占奎任队长（郭原乡西杨人），与解放区游击队互相配合，活动在中原、平泉、新城、开边、黑渠口和固原边沿地带，领导这些地区的人民群众，秘密建立农会，开展抗丁、抗粮、抗税、锄奸斗争。三十六年，新城区委处决了九保保长杨世昌，逮捕乡、保人员两名，送解放区判刑。新城镇长李应凯，三次勾结马继援部驻军，围剿游击队，捕押新城八乡中共支部书记杨清阁等六

人，杀害农民杨毛娃，民愤极大。三十七年八月，根据群众要求，在李应凯赴县城开会途中，将其捕捉，就地处决。三十八年春，又处决了开边乡一保保长贾志杰。凡处决首恶分子，均落实罪行，张贴布告，公布罪状。到六月，除肖金全部、太平和临泾（包括县城）以东地区外，其余乡镇的保甲组织基本瘫痪，乡、镇、保长多被共产党控制，并组织人员监视乡镇各级人员的活动，防止破坏。

第十二节 国民党部队起义投诚

在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感召下，国民军广大官兵，不愿打内战，不愿替国民党当炮灰，纷纷起义投诚。

民国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国民军胡宗南部二十五师五十四团二营驻太平镇四连，有一个班的士兵，不愿打内战，他们出逃到孟坝，交出武器，要求回家。边区镇原县政府和解放军驻军热情接待。在欢迎会上，警备第三旅旅长黄罗斌说：“这一班士兵来到边区，放下武器，这是最光荣的。你们不愿打内战想回家，我们帮助你们回家去”。起义士兵代表讲话说：“过去打日本是值得的，现在敌人被打垮了，国民党又把我们调来打共产党，我们不愿意打自己的同胞，就跑过来了。大家招待很热情，对我们这样好，发路费送回家，国民党的士兵倘若都知道这样好，都会跑过来的”。会后，宣传队演出节目，盛情招待^①。

三十五年后季，胡宗南部九十七师杨得亮部下的一个团（团长海涵，回族，云南人），从黑渠口开往盐池途中起义投诚。

注：

①《陇东报》民国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报道：《胡宗南部一个班放下武器》。

三十八年春，驻孟坝的国民党保七团准备起义，县委派姜维玉等三人去接头。取得联系后，县委恐变，先要了一批弹药，以探虚实。团长马国祥遂派一连人送子弹一百二十箱到冯埧，游击队二百多人去接。交接时，因口令没对上，游击队将送弹药的士兵缴了械。这时姜维玉赶到，说明情况，收了弹药，放回士兵。县委认为起义有诚意，决定接收。但此事被该团一个营长密报马鸿宾部，马部遂派兵包围孟坝。因马国祥与马部一个师长是表兄弟，经过周旋，此事暂告平息，全团起义未能实现。后于农历五月初五日，该团副团长柴茂森，声称去打八路军，率二十余人起义，其中有连长四人。王子厚、贾联瑞到吴家大原接收。

第十三节 镇原全境解放

民国三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三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先后取得了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的胜利，使国民党的精锐部队基本上归于消灭。国民政府迫于形势，提出“和平谈判”。三十八年四月一日，以张治中为首的国民党和平谈判代表团到达北平，和中国共产党代表团进行谈判。经过半个月谈判，拟定了国内和平协定。四月十五日，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将国内和平协定（最后修正草案）提交国民党南京政府代表团，二十日被南京政府拒绝。二十一日，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发布了《向全国进军的命令》，命令各野战军指挥员、战斗员，南方各游击区人民解放军“奋勇前进，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歼灭中国境内一切敢于抵抗的国民党反动派，解放全中国人民，保卫中国领土主权的独立和完整”。彭德怀、贺龙等领

导的第一野战军，在五月二十日解放西安之后，同华北两个兵团，继续向西北进军。

在第一野战军向西挺进的声威下，镇原境内孟坝镇、县城等地的国民军部队，弃城逃窜。镇原自卫队队长马利乾，带领七十多名士兵西逃，途经新城景家原时，被陈宗祥带领的三十多名共产党员和群众的埋伏阻击，全部缴械投降，缴获步枪五十枝，手枪六枝，机枪四挺。新城区共产党员沈得均、曹邦宪，在国民军部队西逃时，组织党员和群众追击，缴获步枪十六枝。又截击西逃的合水县自卫队，俘虏六人，缴枪六枝。镇原游击队和陇东地方兵团于七月二十八日克复孟坝，三十日解放镇原县城。至此，镇原县境全部解放。

当日，中共镇原县委、县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进驻县城，均在旧县政府办公。游击大队驻福音堂，保安科驻忠恕街，维护地方治安，保卫人民政权。县政府发了布告。全文如下：

镇原县政府布告

我镇原县一九三六年西安事变后，曾一度解放，后复被国民党反动派强行侵占，迄今十年之久。在此期间，苛政暴行，无所不用其极，人民重陷水火之境。现在镇原全境业已重获解放，我全体人民又重复得见天日，民主政府亦已入城办公，军民欢欣逾常。从此镇原将永远为人民之镇原。

为迅速恢复革命秩序，除遵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颁发之约法八章，严格执行外，本府特此布告，深望我全县各界人民，一律安居乐业，切勿轻信谣言，自相惊扰，并协助民主政府完成各项接收工作，俾早日恢复与发展生产，将镇原建设成

为民主的新镇原，以便支援前线，解放大西北。

此布

县 长 贾联瑞

副县长 张彦儒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节 接管镇原新解放地区和收复区

中共镇原县委于民国三十八年二月二日至七日，召开县委会，根据上级指示，讨论制定了新解放区和收复区接管工作计划，确定了新区的行政区划，配备了各区的主要干部。后于五月上旬至七月中旬，举办了两期区乡干部训练班，组织了四个接收小组，共参加七十多人，分别接收国民党党、政、军等机关单位及学校的人员、档案。七月三十日，县政府布告安民，在稳定群众情绪的同时，对出逃的国民党人员进行了争取工作，令其办理移交；区政府干部于八月二日、三日即分赴各区，进行接管。

一、接管国民党所属机关、学校和企业。对于企业部门，维持原有秩序和机构，迅速恢复生产；对于文教部门，采取保护政策，除取消其反动课程和反动训导外，其余袭旧，使其迅速复课；对于国民党的党、政、军机关，予以废除。对旧职人员，区别对待，酌情处理。全县共接管国民党县、乡、镇、保各级所属机关、单位四百二十二个，计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包括一、二、三、四、五科，法院、监狱、电话室、管卷局、户政室、合作指导室）、银行、邮政局、电讯局、税务局、卫生院、参议会、田赋处（两处）乡、镇公所（十八个，内有守备队十八个）、保公所（二百一十

七个)、中学、中心学校(十五所)、国民小学(一百六十所)等。登记报到的国民党公务人员六百〇三人,教职员四百七十八人。接收国民党党、团、特文卷一百二十三宗(不含区分部),文件六本,行政、军事、财经等文卷一万一千五百四十九宗(不含乡、镇),电台三部,收音机三台,电话机二十七部,手摇马达两部,骡马五十匹,驴四十头;小麦一百七十六万二千五百公斤;花料六千八百五十公斤。五天内恢复了邮电路(镇原——平凉,镇原——泾川,镇原——西峰)。半月内学校全部开学复课。恢复了县城及乡镇集市贸易。

二、肃清国民党残余武装力量,清查国民党、三青团及特务人员。1949年7月30日,镇原县游击队配合陇东地方兵团和第一野战军部队,在城郊将庆阳、合水逃来的国民军、自卫队残部四、五百人,一部消灭,其余溃散。第一野战军部队又在吕家沟将镇原自卫营、新兵团残部击垮,一部被俘,一部逃跑,一部投诚。经过月余,捕捉和收容国民军、新兵团散兵六百四十名,缴获步、马枪六百一十三枝,机枪十二挺,短枪三十五枝,子弹二万二千四百六十六发,手榴弹一千一百三十四枚,小炮四门及其他军用物资。对收容人员,或遣送回家,令其遵法守法,安居生产;或加以集训,分别使用。

对一千八百四十名国民党、三青团员(其中按政策规定应该登记的一百八十五人)、六十名特务人员,区别不同情况,采取四种处理办法:一是送分区管训;二是录用或送分区干校改造;三是由县审查委员会处理;四是罪大恶极者经群众大会逮捕,交人民法院审判。通过这一斗争,基本肃清了国民党残余武装力量,初步清查

了国民党特务，打击了破坏活动。

三、摧毁国民党保甲制度，建立人民政权。1949年8月上旬，新城、平泉、中原、临泾、屯字、肖金、开边、太平及市区等九个区、由区委、区政府召集乡、镇及保甲人员，向他们讲明共产党的政策，办理了具结手续，废除了保甲制度。至9月下旬，上述九个区的一百一十八个乡、三百五十四个行政村的人民政权全部建立。乡长、村主任多由上级政府委派或指定。村代表则通过选举产生。对保甲人员，一般未加追究，个别有罪恶的，向群众赔偿了损失，承认了过错。马渠区在群众要求下逮捕了两个有罪恶的保长，肖金区群众斗争了两个有民愤的保长。

四、稳妥处理国民党监狱在押犯人及财政金融等问题。

对于国民党监狱在押犯，除将革命的“政治犯”释放安慰外，其余均未立即释放。当时规定：“待社会秩序安定、调查研究后分别处理”。

对于金融问题，原在市面流通的硬币未作禁用，对纸币限期兑换人民币。为了稳定物价，县城机关及工作人员所需一切公私用品，均开具清单由采购组（管理员或秘书参加）统一购买，统一分配；各区、乡机关及工作人员买东西，由区政府指定专人负责；到外县购买，需经县政府批准。不久，社会秩序趋于稳定，货币兑换结束，采购组织及限度购买办法即行取消。

对县城天主堂的两个神甫，以外侨对待。向其解释中国共产党对外侨的政策，并加以保护。

年底。接收工作基本结束，社会秩序安定，人民安居乐业。

附表：

一、民国三十五年陕甘宁边区镇原县各区对地主清算统计表

二、民国三十五年陕甘宁边区镇原县各区富农减租退租统计表

三、柳州区五乡一行政村土地征购前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表

四、柳州区五乡一行政村土地征购后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表

五、民国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日镇原游击队人员
武器统计表

六、民国三十四年镇原各乡镇战时特别费数目分配表

七、民国三十五年镇原人民额外负担调查表

八、民国三十六年镇原人民额外负担调查表

九、民国三十七年镇原人民额外负担调查表

附表一 民国三十五年陕甘宁边区镇原县各区对地主清算统计表

单位：亩、石、元、头

项 目			孟坝区	柳州区	石佛区	马渠区	新集区	三岔区	总 计
地 主 主 情 况	户 数		8	17	13	18	19	9	84
	人 口		216	256	115	309	272	111	1279
	土 地	自 种	4512	4035	2545	4438	5234	3640	24404
		出 租	5691	9511	6686	10387	14753.5	8944	55972.5
参 算 加 佃 清 户	合 计		10203	13546	9231	14825	19987.5	12584	80376.5
	每人平均								
清 算 地 主 土 地 财 物	户 数		164	76	61	91	173	90	655
	人 口		900	503	312	558	1104	447	3824
	租 地		5691	8018	6686	10387	14753.5	8594	54129.5
折 地	应 退 地 买 地 当 地	地	2610	189.66	672.2	177.59		160.45	3809.90
		地	3493	512	2297	417	8241.5	6067	21027.5
		地	114	2874		538	2083	599	6208
得 地 农 民	户 数 人 口 平 均 最 多 最 少	地	122	28	57	25	124	47	403
		地	804		266			309	1379
		地							
主 土 地 财 物	共转移土地		3607	3386	2297	955	10324.5	6666	27235.5
	得到粮食		14.3	14	3.27	12.60			44.17
	勾 欠 租		108.5		142.4	59.9	92.14		402.94
地 主 土 地 财 物	顶 租				2.55	10	122	1.5	136.05
	其 它	牛 羊 驴 钱	21	4	3	1	1	3	12
		抽 约 基 础 磨 子	180	25	16	46	6		114
庄 碌 磨			4	6	4		3	17	
备 注	凡得地佃户皆得到庄基窑洞			115160	678000	267702.8	74464		1135326.8
	得地28户均得到物件粮食				64		83		327
	今年另立新约，共减租117石				57		93		150
备 注					10		76		86
					12		46		58

注：此表总计数字按已有资料计算，有些并非全县总数。

附表二

民国三十五年陕甘宁边区镇原县各区富农减租退租统计表

区 名			孟坝区	柳州区	石佛区	马渠区	新集区	三岔区	总 计
项 目									
富 农 情 况	户 数		24	4	36	4	19	20	107户
	人 口		322	69	406	54	165	292	1308人
	土 地	自 种	4407	791	5400	590	2668	5010	18866亩
		出 租	3178	735	4254	950	1465	4299	14881亩
		合 计	7585	1466	9654	1540	4133	9309	33687亩
佃 户	户 数		54	7	25	7	29	41	163户
	人 口		423	39	107	23	145	247	984人
	租 入 地		3178	655	4254	590	1465	5199	15341亩
退 租 情 况	退 租		19	15.58	29.18	9.65	13.4	42.45	129.26石
	得到户数		13	7	25	7	13	16	81户
	得到人口		62	39	107	23	84	83	398人
	勾 欠		24.85						24.85石
	顶 租				8	5.25	17.7	6.5	37.45石
	顶 欠 条								
	当 地			120	126				246亩
	买 地	数 量		426		236			662亩
		地 价				134000			134000元

附表三

柳州区五乡一行政村土地征购前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表

成份 项目	地 主	富 农	中 农	贫 农	佃 农	雇 农	合 计
户 数	2	12	29	21	33	4	101
人 口	46	48	193	142	188	12	629
劳 力	8	11	42	28	42	4	135
自 耕 地	1275	1660	4070	1440			8445
出 租 地	1571.3	960	260				2791.3
出 当 地		180	220	130			530
租 入 地				340			2602
当 入 地				364	2262		1334
(土地)合计	2846.3	2800	4550	1570	970		114998.3
百 分 比	24.2	23.8	38.7	13.3	3232		
每人平均	61.9	58.38	23.6	11			23.84
骡		1					1
马		1					1
驴	10	17	39	30	28	1	125
牛	10	16	44	28	47		145
羊	103	144	181	21	53		502

附表四

柳州区五乡一行政村土地征购后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表

项 目 \ 成 份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合 计
数 户		80	15	2	97
人 口	男	255	45	2	302
	女	255	30		285
	合 计	510	75	2	587
男	全 劳	103	15		118
男	半 劳	29	5	2	36
女	劳 力	106	17		123
自 耕 地		9073	795	82	9950
出 租 地		130			130
租 入 地			130		130
合 计		9203	925.6	82	10210
平均每人土地		18	10.89	41	17.2
占土地面积百分比		91.3	7	0.81	
骡		1			1
马		1			1
驴		141	12		153
牛		169	12		181
羊		1001	15		1016

附表五

民国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镇原游击队人员武器统计表

数 目 项	队 名 目	队 部	二 中 队	三 中 队	合 计	数 目 项	队 名 目	队 部	二 中 队	三 中 队	合 计
共 有 人 员 (原 有)	指 挥 员	3	7	4	14	机 枪 弹 药	七九机枪		2	1	3
	政 治 员	1	2	1	4		六九机枪			1	1
	供 给 员	1			1		七九机弹	546	157		703
	战斗人员				138		六九机弹		383		383
	工作人员	1	1	1	3		掷 弹 筒		2	2	4
	杂务人员	1		1	2		炮 弹		9	9	18
	服务人员	6	8	7	21	步 马 枪	七九步枪	8	46	27	81
	管理人员	1	1	1	3		六五步枪	3	8	8	19
	住学人员		2	2	4		连 珠 枪		3		3
	住院人员		1		1		七九枪弹	161	309	475	945
现 有 人 员	现有人员	34	86	68	188		六五枪弹	185	327	679	1191
	调十三团		6	3	9		连珠枪弹		149		149
	调 三 团	1		1	2	炸 弹 和 手 枪	卜 壳 枪	2		1	3
	归队人员		5		5		拾 子 连	2	1	1	4
	逃跑人员		2	1	3		卜 壳 弹	22		11	33
	重 病 员	2	7	4	13		拾 子 弹	8	9	5	22
	党 员	9	22	22	53		手 榴 弹	33	159	77	269
	轻 病 员	6	2	4	12						
	实有人员	33	83	63	179						

附表六

民国三十四年镇原各乡镇
战时特别费数目分配表

单位：元（法币）

乡 镇 名 称	新二师建筑 办公室工匠费	本府购买步 枪 子 弹 费	合 计	应 筹 集 特 别 费 数	自 卫 队 修 理 枪 枝 工 资 费
临 泾	2469000	1500000	3969000	750000	4800
开 边	2469200	1500000	3969200	750000	4800
新 城	2469200	1500000	3969200	800000	4850
中 原	2469200	1500000	3969200	800000	4850
屯 字	2469200	1500000	3969200	800000	4800
太 平	2469200	1500000	3969200	750000	4800
永 安	2469200	1500000	3969200	750000	4800
永 康	1800000	1300000	3100000	650000	3500
永 乐	1800000	1300000	3100000	650000	3500
平 泉	1800000	1300000	3100000	650000	3500
永 绥	1500000	1100000	2600000	500000	3000
永 和	1500000	1100000	2600000	500000	3000
什 户	1500000	1100000	2600000	500000	3000
肖 金	1500000	1100000	2600000	500000	3000
永 定	1500000	1200000	2700000	500000	3000
马 渠	—	—	—	150000	—
总 计	30184200	20000000	50184200	10000000	59200

附表七

民国三十五年镇原人民额外负担调查表

单位：元、石

乡 镇 名 称	粮 食				款 项			
	共 计	保国民教师 粮 食	县自卫队粮食	积 谷	合 计	保 教 师 生 活 费	补 给 差 价	自卫队经费
共 计	12656	4050	1150	7456	363792539	44376000	318825000	591539
临 泾	7867	322	89	7456	16462920	3516000	12900000	46920
永 安	368	280	88		17657259	3060000	14550000	47259
永 定	247	182	65		13055407	1986000	11035000	34407
永 康	351	280	71		16872536	3060000	13775000	37536
永 绥	187	168	19		13202280	1836000	11335000	31280
平 泉	309	238	71		16635536	2598000	14000000	37536
新 城	523	434	89		21016920	4740000	16230000	46920
中 原	439	350	89		20098920	3822000	16230000	46920
什 户	313	253	60		14747280	2856000	11860000	31280
屯 字	341	252	89		18550920	2754000	15750000	46920
永 和	255	196	59		13148280	2142000	10975000	31280
肖 金	267	196	71		122923280	2142000	120750000	31280
太 平	353	284	59		18181929	3210000	14925000	46929
开 边	355	266	89		16666536	2904000	13725000	37536
马 渠	183	112	71		7674000	1224000	6450000	
永 乐	298	227	71		16898536	2526000	14335000	37536

附表八

民国三十六年镇原人民额外负担调查表

单位：元、石

乡 镇 名 称	粮 食				款 项				
	共 计	保国民学校粮	自卫队粮	积 谷	共 计	保国民学校 教员生活费	补给差价	县自卫队 经 费	其 他
合 计	12496	4598	1354	6544	11437417341	111778600	112.9亿	10638741	25000000
临 泾	6984	359	81	6544	901019753	8882400	8.9亿	637353	1500000
永 安	393	312	81		809817358	7680000	8	637358	1500000
太 平	408	327	81		809691753	8054400	8	637353	1000000
肖 金	300	218	82		707763353	5376000	7	637353	1750000
永 和	286	218	68		707157127	5376000	7	531127	1250000
永 绥	241	187	54		706032904	4608000	7	424904	1000000
永 乐	360	265	95		709074978	6581400	7	743578	1750000
屯 字	390	281	109		710011804	6912000	7	849804	2250000
永 康	467	372	95		710123578	7680000	7	743578	1700000
永 定	284	203	81		807117935	4980400	8	637535	1500000
什 户	364	296	68		709073527	7286400	7	537127	1250000
中 原	525	390	135		713132655	9570400	7	1062255	2500000
平 泉	360	265	95		709061978	6518400	7	743518	1800000
新 城	619	484	135		815476655	11914400	8	1062255	2500000
开 边	377	296	81		709423753	7286400	7	637353	1500000
马 渠	138	125	13		203438225	3072000	2	116225	250000

附表九

民国三十七年镇原人民额外负担调查表

单位：石、元

乡 镇 名 称	粮 食					款 项		枪 枝 费	
	共 计	自卫队粮	保校教师粮	积 谷	运输军公粮 赔偿（斤）	共 计	保校教师 生 活 费	应配枪枝数	枪费负担数 （银元）
合 计	13479	2362	5679	5438	1120000	20308	20308	340	34000
临 泾	569	160	409		80824	1472	1472	22	2200
永 安	516	160	356		80824	1280	1280	22	2200
永 乐	347	115	232		69278	1088	1088	19	1900
永 定	533	160	373		57732	832	832	16	1600
开 边	504	184	320		80824	1344	1344	22	2200
屯 字	494	138	356		92372	1152	1152	25	2500
永 康	441	138	303		69278	1280	1280	19	1900
肖 金	374	115	259		57732	896	896	16	1600
永 绥	306	92	214		46186	768	768	14	1400
永 和	374	115	259		57732	936	936	16	1600
新 城	841	253	588		127012	2112	2112	35	3500
平 泉	459	138	321		69278	1088	1088	19	1900
中 原	629	184	445		92372	1600	1600	25	2500
什 户	453	115	338		57732	1216	1216	16	1600
太 平	533	160	373		80824	1344	1344	22	2200
马 渠	325	76	249			896	896	11	1100
孟 坝	343	59	284			1004	1004	21	2100

第四编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纪略

(1949年10月——1985年12月)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从此，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三十多年来，镇原同全国一样，经历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目前，正在经历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时期。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本县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走过不少弯路，有过挫折和失误。

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年10月——195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最初三年，中共镇原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肃清国民党的残余武装力量和土匪以后，在土地制度改革的同时，进行了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从而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迅速治愈了战争创伤，恢复了在旧社会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

第一节 肃匪肃特反霸反倒算及减租清债

1950年至1951年春，在全县开展了肃匪肃特。当时破获的较大匪特案有以下几起：

“中国光复军”案 1949年7月，田保良组织的所谓“西北义勇青年反共救国军第八师”，于1950年4月改为“中国光复军军政委员会（西北）陇东分会”，赵永琪任分会主任，下属一个游击纵队，四个支队，支队下编团、营、连。赵永琪、田保良在肖金、屯字、太平等地发展一百余人，曾杀害屯字区九乡群众一名，抢去白羊二十四只，还有其它财物，谋图组织暴乱。此案于1950年8月破获。逮捕二十八人，处决十人，判有期徒刑一人，管押十四人，教育释放三人。

“回汉联合前进第一指挥所十九团”案 本县驻防部队石团（起义部队，暂未编制，团长姓石，故称石团）二营突击排副排长赵得福，于1950年6月下旬带三人叛逃，和惯匪张廷芝聚于六盘山，组织起“回汉联合前进第一指挥所十九团”（后又改为忠义军）。赵得福任团长，勾结临泾区何永寿、刘如满等人，窜入新城、中原、屯字、孟坝等地，烧杀抢劫，偷割电线；又勾结石团一营运输连张国钧等四人，乘8月1日晚县城庆祝“八一”建军节演戏之机，盗去石团步枪五枝、短枪两枝、讯号枪一枝、军号一把，图谋暴动。庆阳军分区驻镇原警卫团二营五连跟踪追击，于8月15日在环县佛家岔一带全部歼灭，打死二人，打伤一人，活捉二十七人。经审判，处决一人，判处有期徒刑二人，转送西峰十八人，其余教育释放。

“独立师”案 1950年3月，由吴彦瑞、刘宝连等联络组织，在平泉一带发展人员，阴谋暴乱。7月破获，逮捕三人。经审判，处决一人，判处有期徒刑一人，教育释放一人。

“人民政务军”案 1950年2月，由张登科联络组织，在孟坝一带造谣破坏，欲谋暴乱。当月破获，逮捕首犯四人。经审判，管押一人，教育释放三人。

“西北人民救民军”案 1950年8月，由李武臣、张登福等人组织。在新城、中原、开边及平凉等地，收买散落枪枝，进行造谣破坏。1951年2月破获，逮捕首要分子十人。经审判，处决八人，管押二人。

“西北仁义军”案 1950年8月，由袁兆俊、郭安国二人组织。在肖金、屯字等地发展二十五人，图谋暴动。1951年3月破案，全部落网。西峰管押九人，本县管押十六人。

1949年11月至1950年6月，在老解放区进行了反霸、反倒算，新解放区进行了反霸、减租清债斗争。

反霸旨在打垮恶霸地主的威风，削弱封建剥削。具体工作中规定：“不能乱打、乱捕、乱没收；不挖底财、不扫地出门；除罪大恶极并勾结暗藏敌人进行反革命活动者，应经群众逮捕法办外，一般均给予生活出路，令其参加生产，改过自新。”“争取与团结多数，孤立与打击少数，缩小打击面。地主恶霸贪污勒索了农民的财产应如数退出，公共的归公，私人的归私人。”关于老区反倒算的政策规定是：“必须承认收复区农民在减租征购中分得土地及其他财物的所有权。地富在敌占时期收回分出土地财物及减过的租子，应全部还给农民，并经群众公议，给农民赔偿损失。地富收回土地

自耕者，除退地外，应按普通租额向分得人补交；连青苗抢收者，应按当地实际产量赔偿分得人。地富应退地内的青苗已退农民者不再反悔；今后再退青苗时，农民应在补交租内给地富扣除种籽。收回土地转当或出卖者，由地富负责赎回（赎价以当时实物折价交付），或在地富自耕部分内，抽出数量质量相当之土地补偿分得人；如地富已将收回土地、财物消耗完无法拿出者，可令其在群众面前认错并予适当处罚斗争。应集中力量打击主动进行倒清算的恶霸分子，充分揭露其罪恶。斗争对象不可太多。对符合倒算而非主动者，令其退出倒算财物，向群众认错了事。过去错斗的中农进行倒算者，可以按照双方家庭状况及群众意见调解处理，但中农在敌占时期收回分出东西是非法的，应向群众认错。”关于新区减租清债的政策规定是：“一般在原租额上减去三成到四成，地富陈租豁免。工人、手工业者与贫苦的自由职业者，贫苦的烈、军、工属与鳏、寡、孤、独、残废无劳力，出租全部或一部土地者，可不减或少减。不许地富在农民手中夺地转租、出当或出卖，保护佃农的承租权”。

依上述政策，在全县十三个区，一百二十一个乡，开展了反霸反倒算斗争。斗争恶霸十人，国民党便衣、特务一百三十八人，土匪十六人，有血债者六人；老区斗争倒算者七十六人。全县退给农民被霸占、贪污、勒索、倒算去的土地一万五千九百〇五亩五分，马两匹，牛三十八头，驴四十六头，羊四百八十二只，小麦三万二千三百五十二石二斗五升（一石二百五十公斤，下同），土布八十二点六米，人民币四十八万七千元（一万元相当于现在的一元，下同），银元五十二元，归公小麦一百七十六石六斗九升，清油三十

五公斤。二百四十六户农民分得了果实。1950年2月至5月，在新区进行了减租清债。共豁免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以前陈租四千三百三十五石二斗九升，减去1949年新租七百七十七石四斗六升。停付旧债小麦二十五石，银元六十六元，抽旧约三千四百四十六张。被减租清债的地主三十七户，富农二百四十一户；地主退还霸占农民的土地七千〇三十一亩，牲口四十六头，羊十九只，棉花七点五公斤，粮食一千二百七十九石一斗二升。通过减租清债，川地租额每亩由最高一斗、最低八升，下降为最高七升五合、最低五升五合。

第二节 土地改革

从1950年10月至1951年4月底，分两期进行了土地制度的改革（简称土改）。当时全县共十个区，九十八个乡。第一期从1950年10月开始，至1951年2月结束，开展了五十五个乡；第二期从1951年2月下旬开始，至四月底结束，开展了四十三个乡。

在土改开始之前，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提出土改工作计划、细则，制订了《干部在进行土地改革工作时的八项纪律》：（一）严格遵守人民政府的土地改革法令，不得违犯；（二）坚决拥护土地改革，不得包庇地主；（三）廉洁奉公，不得贪污果实，不得接受贿赂；（四）遵守人民民主权利，倾听群众意见和批评，不得欺压人民；（五）一切重要问题和大家商量，不要个人决定，强迫推行；（六）依照法律手续办事，不得乱捕、乱罚、乱打、乱杀，不得使用肉刑和变相肉刑；（七）坚决服从上级

指示，不得阳奉阴违；（八）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得虚报情况，不得各自为政。县上成立了土改委员会，协助县委和县政府加强对土改工作的领导。

在土改中，根据中共中央1950年6月28日颁布的新土改法和有关指示，遵照“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打击地主”的总方针，结合本县新解放区和收复区的不同情况，采取了两种不同的土改政策。

当时，三岔、孟坝、新集三个区全部和开边区的一个乡，共二十七个乡属收复区，其中孟坝区的一、三、五、六、八、九乡，三岔区的一、三、四、五、八、九乡，新集区的一、二、三、四、五、六乡等十八个乡，经过民国三十五年的减租清算和土地征购运动，在1950年上半年又进行了反倒算斗争，土地已大体分配。只是当时有些地主，特别是富农留了数量较多、质量较好的土地，或者某些地方有分配不公等。少数地方也有分地不彻底，个别地主、富农漏网，或非法收回土地的问题。这十八个乡土改中主要是确定地权，迅速恢复与发展生产，在有利于团结、生产的原则下，通过抽补调剂等办法予以解决。其政策规定是：（一）征收地主、富农现留较多（超过贫农或按人口平均的一份）较好的土地、多余的耕畜、农具与农村中多余的房屋，连同学地、庙地、祠堂地及农村中的其他公地在内，分给当地无地少地户及缺乏其他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若经过清算赔偿损失之后，地主家庭再没有多余财产，可不加追索；特别是在征购土地之后，依靠自己劳动，经济上升者，更不应轻易去动他们的土地和财产。在处理问题的方法上，除作恶多端，继续反对土改的恶霸地主依法惩办外，一般地主采取协商调剂

的方法进行，不组织斗争。（二）三十五年所征购富农的土地一律有效，富农不得借口向农民收回土地。如在战争中非法夺回征出土地，现在尚未退给农民者，应退还给农民。征购时给富农保留的土地，现在仍不动，即使少量土地出租也允许存在；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土地，要酌情征收分配。（三）征购土地时侵犯中农利益，错动了中农或中农自动献出之土地，凡中农在战争中业已收回者，不必再令中农退出，原分得户农民因此而造成缺地的问题，可用其他办法解决。有的中农在战争中收回被征购或自动献出土地，该地区收复后又自动退给了贫雇农，现向中农作解释，不必勉强叫贫农退还中农。中农在战争中未收回分出之土地，现在亦不退还，政府向中农解释认错，说明征购土地时，献出土地是团结照顾贫雇农的表现，战争中未收回更是团结贫雇农的好表现。至于未退还土地的中农确实生活有困难时，可在征收出地主和其它公地中，酌情予以补偿。（四）成份以民国三十五年征购时经济状况计算，复查错定成份而改定时，一定掌握住利于生产，利于农民团结的原则，用适当的调剂方法处理，绝不可再来一次紧张的群众运动。

孟坝区的二、四、七乡，三岔区的二、六、七乡，新集区的七、八乡及新解放区的临泾、太平、中原、新城、肖金、屯字、开边（包括收复的一个乡）七个区，共八十个乡，大部分土地集中在地主、富农手中。土改政策是：（一）没收地主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地主家庭自耕的土地，适当加以抽补后，基本予以保留，其余土地则应没收。地主的其他财产，包括所经营的工商业在内，不予没收。对地主房屋、粮食只没收多余的部分，并采取先留后分的办法。所谓多余的粮食，是指扣

除过下述五个部分之外的粮食：①减租后的收租部分；②1950年生产救灾中，借贷给农民的债务；③解放后自耕和雇人耕种的收获部分；④1950年冬应征的公粮；⑤1951年春季口粮。如地主在扣除上述粮食之外，确实再没有多余粮食时，可向农民说明，不再追索。对地主不挖底财，不分浮财（按：在当时有些地方执行政策不严，分了浮财）。（二）坚决保护工商业，包括地主经营的在内，一律不得侵犯。如农村工商业或手工业之中轧花、纺织、榨油、作坊、铁、石、木工匠、运输、药铺等及其所有的铺面工具，与工商业直接联系之土地，绝不能以任何借口去分散或破坏。对工商业家在农村的土地和原农民居住的房屋，则予以征收分配。对工商业者在农村中的合法经营应加以保护，不得侵犯。在处理工商业家在农村的土地时，把工商业家和小摊贩要分开，不要把小摊贩定成工商业家。（三）对出租土地超过自耕和雇人耕种数量的半地主式富农，征收其出租部分土地外，一般的富农出租少量土地，一律不动。（四）对革命军人、烈士家庭及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小贩等，因缺乏劳力而出租少量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论；其每人平均所占土地不超过当地平均每人所占土地一倍的，均保留不动；超过者，征收其超过部分；如该项土地确系以本人劳动所得购买或系鳏、寡、孤、独、残废等人的，虽超过一倍，亦应酌情予以照顾。（五）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团体在农村的土地及其公地。在处理宗教土地和宗族土地时，必须照顾人民的宗教信仰与民族感情；在分配族有土地时，应注意尊重本家族农民意见，并须适当照顾本家族无地少地农民的需要。（六）所有没收和征收得来的土地，归贫苦农民所有，对地主亦分给同样的一份。分配土

地时，以乡为单位，在原耕基础上和利于生产的原则下合理分配。对分配土地中的一些特殊问题，应根据土地法十三条规定办理。一切应该分地的人，均应分给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在分配土地时，以乡为单位留出少量土地以备本乡逃亡户回乡耕种，或作本乡调剂之用。但所留土地最多不得超过全乡土地的百分之一。对土改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县委还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镇原县土地制度的改革，依据上述方针政策，在各级党政领导下，广泛发动群众，充分发挥农会作用，依靠贫雇农，比较准确地划定了农村阶级成份，进行了没收、征收和分配工作，镇压了不法地主和反动分子，摧毁了封建剥削制度的经济基础，解放了生产力，取得了伟大胜利。全县土改前后土地占有及没收、征收、分配、成分、案件处理等情况列表如下：

表一①

镇原县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统计表

项 目		阶 层 数	地 主	半 地 主	式 富 农	富 农	小 土 地	出 租 者	中 农
户 数			490	282	291		118		15792
人 口	男		2860	1623	1934		457		64272
	女		2851	1521	1903		433		55027
	合 计		5711	3144	3837		890		119299
	占总人口%		2.55	1.41	1.72		0.40		53.35
农业人口			5276	3014	3481		366		114761
土改前占有土地(亩)	水 地		16.5						
	川 地		13393.3	6430.3	4431.4		823.7		87180.1
	原 地		63094.1	19239.7	25166.4		4083.5		291765.7
	坡 地		46928.5	45888.45	18230.3		4870.7		332735.5
	山 地		39931.8	21862.1	15057.4		3638		382951.9
	岭 台 地		2922	1418	1121		249.5		48235.5
	合 计		166269.7	94838.55	64006.5		13665.4		1142868.7
	占总耕地%		8.77	5.00	3.37		0.72		60.25
土改后占有土地(亩)	每人平均		29.11	30.16	16.68		15.35		9.58
	水 地		2.5						
	川 地		3972.5	4515.9	4349.4		731.7		66356.9
	原 地		13867.05	12518	22083.2		3250		271057.6
	坡 地		8794.9	18583.5	18074.3		4307.7		366266.4
	山 地		8704.2	7243.7	14704		3058		444028.3
	岭 台 地		2346	1019	3126		195.5		52018
	合 计		37687.15	43880.1	62336.9		11542.9		1199727.2
占总耕地%			0.17	2.02	2.87		0.53		55.30
每人平均			6.60	13.96	16.25		12.97		10.06

表一②

续 表

阶 层		数	项 目	贫 农	雇 农	工 商 业 家	其 他	公 庙 土 地 等	总 计
户 数				15151	2517	399	696		35736
人 口	男			39951	5370	435	1726		118628
	女			37888	4053	136	1171		104983
	合 计			77839	9423	571	2897		223611
	占总人口%			34.81	4.21	0.26	1.30		
	农业人口			74404	8794	38	768		210902
土改前占有土地(亩)	水 地								16.5
	川 地			36032.6	499.6		244.5	1594	150629.5
	原 地			106859	4818.3	4.5	577	3687.6	519295.8
	坡 地			80148.3	7858	60	3892	4561.2	545172.95
	山 地			128529.5	4489.8	82	433.3	15650.8	612626.6
	岭 台 地			14329	408	90	13	399	69185
	合 计			365898.4	18073.7	236.5	5159.8	25892.6	1896909.85
	占总耕地%			19.29	0.95	0.01	0.27	1.36	
	每人平均			4.70	1.92	0.41	1.78		8.48
土改后占有土地(亩)	水 地			8	6				16.5
	川 地			2453.65	3982.5		119.2		86481.75
	原 地			139725.73	186176	4.5	563	69	649314.08
	坡 地			204842.6	14424.2	60	3810		639163.6
	山 地			215750.9	19848.78	82	649.3	272	714341.18
	岭 台 地			18735.5	1487	90	1151		80168
	合 计			581516.38	225924.48	236.5	6292.5	341	2169485.11
	占总耕地%			26.80	10.41	0.01	0.29	0.02	
	每人平均			7.47	23.98	0.41	2.17		9.70

注：表内全县总耕地面积土改后为二百一十六万九千四百八十五点一一亩，是土改中查实地亩的结果。

表二①

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区土地改革没收征收统计表

数 字 项 目		阶 层	地 主	外 地 主	半 地 主	式 富 农	小 土 地	出 租 者	工 商 业 家
共有户数			490	290	282	118	37		
没收征收户数			490	290	282	116			
土 地 (亩)	水 地		16.5						
	川 地		16244.42	2276.45	2051.3	58.9			
	原 地		49060.77	5786.59	4559.1	614.36			
	山 地		34576.02	7095.64	15882.65	1218.5			
	坡 地		50808.7	11799.7	26694.45	17030.5			
	岭 台 地		8141	330.5	422				
	合 计		158847.41	27288.88	49609.5	18922.26			
房屋窑洞(间)			5261	807	1020	24			
庄基场面(亩)			1357.7	203.5	305.5	8			
耕 畜	牛		967	23					
	马		116	3					
	骡		75						
	驴		1123	3					
粮 食 (石)			2105.75						
棉 花 (斤)			108						
农 具	大 车		249						
	土 车		203						
	磨 子		781	52	78				
	碌 碡		790	88	106				
	铡 子		329						
	铧 头		170						
	犁		683	1					
	锄		317						
其 他	草 (斤)		122200						
	其他(件)		9333	440	30				

表二②

续 表

数 学 阶 项 目 层		学 田	庙 田	祠 堂 田	户 田	其 它	总 计
共有户数		4					1221
没收征收户数							1178
土 地 (亩)	水 地						16.5
	川 地	178.1	870.1	40.4	714.2	36.3	22470.17
	原 地	1445.9	979.4	28.2	2257.3	1246.9	65978.52
	山 地	775.9	2077.3	115.5	13183.2	92	75016.71
	坡 地	32	1600	402.4	6011	2241.35	116620.1
	岭 台 地		295.4		17.5	17	9223.4
合 计		2431.9	5822.2	586.5	22183.2	3633.55	289325.4
房屋窑洞(间)			2		4		7118
庄基场面(亩)		3	2				1879.7
耕 畜	牛		2				992
	马						119
	骡						75
	驴						1126
粮 食(石)							2105.75
棉 花(斤)							108
农 具	大 车						249
	土 车						203
	磨 子						911
	碌 碡						984
	铡 子						329
	铧 头						170
	犁						684
	锄 楼						317
其 他	草 (斤)						217
	其他(件)						122200
							9803

注：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区分别为临泾、屯字、中原、新城、开边、三岔、新集、孟坝、太平，二区(肖金)当时材料不全，未作统计。

表三①

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区土地改革分配统计表

阶 层 数 字 项 目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其 它	地 主	留 公 地	分 余	合 计
总 户 数		14960	15137	2532	1107	490			34226
得到土地财产户		1907	6889	2217	197	489			11699
占本阶层户数的 %		12.75	45.51	87.56	17.80	99.80			34.18
总 人 口		108685	72179	9532	4276	5410			200082
得到土地财产人口		13137	37161	7955	728	5402			64383
占本阶层人口的 %		12.09	51.48	83.46	17.03	99.85			32.18
土	得 地 户	1486	6438	2028	52	488			10492
	占本阶层户数%	9.93	42.53	80.09	4.70	99.59			30.66
	得 地 人 口	10780	30605	7342	419	3419			52565
	占本阶层人口%	9.92	42.40	77.02	9.80	63.20			26.27
地	水 地		8	6		2.5			16.5
	川 地	244.59	58380.5	2477.7	5665	2870.7	371.5	612	72823.3
	原 地	9462.54	35752.6	16529.4	185	12363.6	1808.8	1533	77634.94
	坡 地	18941.5	65167.2	13727.7	298	4945.75	379.6	1650.5	105110.25
	山 地	18310.4	39978.78	11545.9	137	5681.4	228	2584.15	78465.63
	岭 台 地	2307	463	1394	93	1704	214	573.98	6748.98
	合 计	51467.34	199750.08	45680.7	6378	27567.95	3001.9	6953.65	340799.6

表三②

续 表

数 字 项 目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其 他	地 主	留 公 地	分 余	合 计
分 得 户		1296	4975	1121	167	457			8016
占本阶层户数的%		8.66	32.87	44.27	15.09	93.27			23.42
分 得 人 口		10680	13805	6027	585	3767			25252
占本阶层人口的%		9.83	19.13	63.23	13.68	69.63			12.62
其 他 财 物	房屋窑洞(间)	937	346	1532	56	1171	6		4048
	庄基场面(亩)	218.2	886.4	449.3	15	312.4	2		1883.3
	牛	33	409	309	6	235			992
	马	1	64	35		16			116
	骡	2	36	29		8			75
	驴	60	397	448	8	213			1126
	土 车	10	73	66		54			203
	磨 子	130	357	242	3	179			911
	碌 碡	146	357	218	5	258			984
	犁 楼	13	120	286	2	263			684
	大 车	7	98	63		49			217
	铡 子	24	125	75		22			246
	锄 头	50	150	90	9	30			329
	锄 头	441	157	92	7	20			717
	镰 刀	19	63	76	2	10			170
	草 (斤)	23000	61300	25000	12900				122200
	其 他	2150	4200	1900	586	967			9803
	棉 花(斤)	14.5	85	8.5					108
	粮 食(石)	277.1	985.35	452.14	45.21	268.8		77.15	2105.75

注：地主的土地、财产没收后同其他农民一起参加分配，故在分得户中地主占的比例大。

表四

土地改革时期人民法庭判刑情况统计表

数 目 案 别	类 别	庭 别										刑 别							
		县 庭				孟坝分庭		肖金分庭		中原分庭		合 计	死 刑	十 年 以 上	五 年 以 上	六 个 月 以 上	劳 役	释 放	未 结
		一期土改		二期土改		一期土改		二期土改		二期土改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不法地主	3		16		4		18		15		56	4			12	8	10	22	
恶霸地主	1		4				4		7		16	6	5	3	1			1	
地主爪牙			3						2		5				3		2		
反 革 命	1		6		2		5		2		16	2				2		12	
抗粮抗没收	2				2				1		5				1	1	2	1	
成份争执		1							3		4						3	1	
土地争执		1								1	2						2		
合 计	7	2	29		8		27		30	1	104	12	5	3	17	11	19	37	

第三节 镇压反革命

1951年3月至年底，镇原县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坚持“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及“宽大与镇压相结合”的原则，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稳、准、狠地打击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具体做法分外、中、内三层进行清理。“外层”指清查隐藏在社会上的反革命分子；“中层”指清查隐藏在军政机关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内层”指清查隐藏在中国共产党内的反革命分子^①。在整个运动过程中，大体采取了以下几个步骤：

一、逮捕反革命。。4月下旬，根据公安、司法部门多次调查研究并报地委批准，确定逮捕一百八十一人。月底捕回九十七人，其余暂不在家或外逃。以后进一步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协助公安部门捉拿，至年底，共逮捕各类反革命分子一百三十七人。其中土匪十二人、特务十九人、反动党团骨干三人、恶霸地主三十一人、不法地主五十七人、一贯道头子十五人。逮捕刑事犯罪分子二百八十人。

二、量刑处理。对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采取就地公审和巡回审判，让群众和各界代表提出量刑意见。全县共处决四十七人，其中土匪二人、特务三人、反动党团骨干二人、恶霸十五人、一贯道头子二人、其他反革命二十三人；判处有期徒刑一百六十八人；教育释放一百三十九人。

三、取缔一贯道。处理一贯道徒三千九百〇五名，道首九十二

注：

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1977年版，平装本第38页）。

名。其中“坛主”四十一名，“前人”十四名，“老前人”二名，“点传师”三十五名。

四、对“中层”和“内层”进行清查。5月，毛泽东在修改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时写的指示中指出：“对于‘中层’和‘内层’的反革命分子，必须从现在开始，有计划地加以清查。”从7月1日至20日，用二十天时间，在本县党内、外区级以上干部（包括教师）中进行了清查。清查一开始，即成立了由九人组成的清查委员会。县委书记、县长任正、副主任，在县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清查采取普遍教育，重点审查，个别处理，不逼不追，自觉坦白的方式进行。全县先后参加重点清查坦白的干部一百七十七名（共产党员五十八名，共青团员三十二名）。坦白交待出曾参加国民党的七名，三青团的二十二名，一贯道的三名，哥老会的八名，还有国民党中统特务一名，情报员一名，隐瞒土地者一名，解放后贪污者二十二名，共计六十五名。对这些人均按政策作了适当处理。

第四节 抗美援朝

正当我国人民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而斗争的时候，1950年6月，美国帝国主义悍然发动了朝鲜战争，并把战火烧到了鸭绿江边，妄图一举灭亡朝鲜，进而霸占中国。为了援助朝鲜人民抗击帝国主义的侵略，保卫朝鲜人民和我国人民的利益，1950年10月8日，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发布了《给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命令》^①：“着中国人民志愿军迅速向

注：

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1977年版，平装本）。

朝鲜境内出动，协同朝鲜同志向侵略者作战并争取光荣的胜利”。

19日，中国人民志愿军高举“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旗帜，开赴朝鲜前线，与朝鲜人民军并肩奋战。与此同时，在国内开展了抗美援朝运动。

抗美援朝运动中，本县在“扩大地方武装”的口号下，于1951年4月12日至28日内，征集新兵一千七百四十一名。这些新兵入伍后，部分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

同年6月1日，全国抗美援朝总会发出开展订立爱国公约、增产捐献、拥军优属三大爱国运动的号召，全县人民积极响应，并做了以下工作：

一、订立爱国公约。全县订立爱国公约的有一万六千三百二十九户（包括机关单位）。各区乡群众，认真按公约办事，早交公粮，积极生产。机关干部、职工遵守公约，积极工作，认真负责，效率普遍提高。

二、捐献。至1951年底，全县为抗美援朝捐献人民币十一亿二千五百四十二万七千六百八十七元；为朝鲜受难人民募捐生活费九百七十四万四千三百元。

三、拥军优属。1951年4月，全县人民捐献慰劳新兵、优抚其家属人民币八百五十七万五千八百五十元，粮食二百六十七石九升，羊八只，鸡一千一百二十八只，鸡蛋三万四千九百七十三只，猪肉三千二百二十七公斤。还有面粉、清油、衣物等生活用品及钢笔等学习用品。在土地改革中普遍照顾了缺少土地、牲畜及其他生产资料的烈军属，并帮助解决生产中的困难。6月后，给赴朝作战的志愿军赠送针线包六千三百七十五个，慰问袋二千七百一十

一个（内装有毛巾、肥皂、牙刷、牙膏等物），铅笔一百一十四支，写慰问信七百四十一封，县级机关捐献人民币九十五万二千四百元，订购《抗美援朝专刊》、《时事手册》、《连环画报》等共三百六十二本，由书店直接转送朝鲜前线。

第五节 “三反”、“五反”

当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运动取得了重大胜利的时候，在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中开展了“三反”运动。接着，又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了“五反”运动。

镇原的“三反”运动，从1951年12月开始，至1952年6月结束。县、区、乡三级干部参加。同时，地委从各县抽调了一百八十一名干部（多是科级以上干部）在临泾、屯字、中原、新城、太平等五个区及其所属三十九个乡，结合整党开展了区乡“三反”运动。

运动中，采取“首长负责，亲自动手”，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开展群众性的大检举、大揭发、大清理。1951年12月上旬进行宣传动员，1952年元月中旬以后，各单位层层召开党团员会，号召检举揭发贪污问题，县级机关也停止办公，集中整风。2月1日，县上召开了县、区、乡共五百五十八人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会后集中在县城进行“三反”，直到3月底。其间，在发动群众对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现象广泛揭发的基础上，组织了“打虎队”（当时称贪污分子为“老虎”，揭批贪污分子叫“打老虎”），

“搜山包围（算帐找材料），跟踪追击”。经过两个多月，共揭露出有贪污行为的四百〇二人，其中定为“老虎”的四十三人（贪污

千万元以上者），贪污款二亿五千七百三十八万九千三百五十四元。运动后期，经过复查，大部失实，定为“老虎”的只有一名。临泾、屯字、中原、新城、太平五个区、三十九个乡，共揭露出有贪污行为的八百六十三人，贪污款五亿〇三百八十九万九千七百六十元，经复查，落实有贪污行为的二百九十六人，贪污款四千九百五十一万六千二百三十元。

开展“三反”的同时，在私营工商界开展了“五反”。发动工人、店员和市民群众，检举揭发私营工商业者的囤积居奇、投机倒把、偷税漏税等违法活动，教育工商业者自动交待违法行为。

通过“三反”、“五反”运动，使广大干部和群众提高了社会主义的政治思想觉悟，增强了防止资产阶级思想腐蚀的能力。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但在运动过程中，发生了斗争扩大化和逼、供、信等严重错误，把许多干部错误地打成了所谓“老虎”，违反了党的方针和政策。对此，在运动后期，县委即作了复查和纠正，县委书记赵志明代表县委检讨总结了其中的教训。

附录：

一、关于土改中一些具体问题的决定

二、关于颁发土地证及解决土改遗留问题的一些具体问题的规定

三、县委书记赵志明关于县级机关及三十九个乡“三反”工作中发生严重错误问题的检讨（摘抄）（一九五二年九月九日）

附录一

关于土改中一些具体问题的决定

(一) 关于分地

一、解放后，地主或半地主式的富农，不论以何种形式或系何种原因，转移应没收和应征收之土地，原则上一律无效。系出卖典当者，原则上应由地主负责退还原价，但确实因交公粮或作其他消耗而无力退还者，经乡农民协会讨论，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不退或少退；承卖承当之农民，如蒙受较大损失时，应在没收的财物中酌情予以补偿，或分地时予以适当照顾。故意顽抗抵赖不退之地主，应受人民法庭审判及处分。

富农出卖、出典或赠送之土地，均承认有效。但在土改进行中劝其不要出卖土地，以保证土地改革顺利进行。

二、解放后，自己劳动所开垦荒地，不论何阶层均包括在内，分地中不没收分配。

三、没收地主农村多余房屋时，房中所有家具应随房分配。但为合理分配与使用方便，可由农会适当调整。地主城市房屋较多时，其农村房屋可酌情少留。

四、地主在市镇或乡村之工商业部分及与工商业相联系之店铺、作坊、住房、工具、现金、菜地等，均不得没收。但某些住宅虽在市镇而系非铺面，且因与郊外土地相联系，已为农民租种者，应随地分配，归农民所有。

五、祠堂、庙宇、寺院、教会、佛堂、学田之地及户族地、绝门地、荒地及其他公地，均应征收分配。学校经费由政府另订办法。农村中所有之公共房屋一律归公。祠堂、庙宇、寺院及其保存之历史文物不得破坏，由人民政府根据习惯实行民主管理。所有房屋能举办公益事业者，在当地多数群众同意下可以征用。但教堂不动。

六、解放前农民欠地主的旧债旧租一律废除。但商业交易与来往货物帐及农民与农民之间及当地解放后地主拿出救灾的、减过租的租子及其他一切债务，均不许废除。不得因废除解放前封建及半封建的高利贷而废除解放后的农村合理的借贷与租额。

七、典当关系。农民之间的典当关系不动。地主当入农民的土地，当价废除地权归原主；农民当入地主的土地，给承当人留给相当于当价之土地或其他生产资料后，多余土地没收分配；地主在解放后向农民所索取之卖地代价，原则上应归还农民。

八、确实执行谁种谁收谁负担政策。分配土地时如从原耕户手中分出已播种之土地，分配土地后仍由原耕户继续经营，待该地面上之作物收获后，即将地权转给分得户；但为照顾双方利益起见，原耕户应按减租标准向分得户交租。

九、烈士家属（烈士本人得计算在本家庭人口之内），均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烈士家属，包括辛亥革命以来真正为革命而牺牲所遗留下的直系家属。内战中、抗日战争中和解放战争中，国民党部队因反共反人民而牺牲的不算烈士，其家属亦不算烈士家属，分地时按现有人口分配土地，本人不得计算在家庭人口之内。

十、业经人民政府确定的汉奸、卖国贼、战争罪犯、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及坚决

破坏土地改革的犯罪分子，不分给土地，其本人的土地财产，经人民法院判决没收分配。

重大的刑事犯（如谋财害命、重大贪污），经人民政府判决为死刑及十年之有期徒刑者，不得分配土地和财产。一般有期徒刑，应分给与普通农民同样一份土地和财产。

十一、移、难民愿在此久居者，均分给与农民同样一份土地与其它生产资料。但在战争中为避免负担和兵役而逃出者，应劝其回籍，不分给土地。老区逃出之地主、富农分子，应根据具体情形处理：家庭尚留有土地者，原则上应劝其回家生产；如确未留下土地，不愿回去，在当地已安家，并愿从事农业生产者，可分给农民同样一份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

十二、在反霸斗争中，恶霸曾以其土地或其他财产作为赔偿物分给农民者，均应认为有效，防止恶霸及反革命分子趁机收回赔偿农民之土地和其他财产。但个别分配不合理者（主要是土地），在群众要求下可作适当调整。

十三、在土地改革中有回民居住的地区，回族农民应与汉族农民分得同样一份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

十四、征收工商业家在农村中的土地和原由农民居住的房屋。但小贩及市镇之小商人（半农半商）在农村中之小量土地及其房屋不得征收。

十五、所有没收和征收的土地，其地面上的树木和水利随地转移，坟地与坟场上之树木一律不动；祠堂、庙宇、寺院内之树木归公，由人民政府根据原来习惯，实行民主管理。

（二）关于收复区的土地问题

一、一九四六年征购清算地、富之土地及地主、富农献出的土地财物，在法律上一律有效。地富在战争中夺回及实行倒清算者，应无条件的退还，并酌情赔偿损失；在分配中确有个别不公者，由农会作适当调整；有严重苛榨及残害农民者，应按罪恶大小依法惩办。

二、富农出卖征购地，如出卖给原分得户，应依据原得地户意见调处解决；如出卖给别人，由富农酌情退还地价，给买地户或分地户酌情解决土地问题；地主出当出卖分出之土地，均为非法，应无条件赎回（或在自己所留土地抽出数目相等之土地，补偿分得户），确实无力赎回者，令其在群众会上承认错误，并予以适当处分。

三、地主、富农在战争中实行倒清算，高装租子，追去陈欠，一律退还农民。中农在战争中所收的租子一律不退，严禁对中农进行反倒清算斗争。

四、分得户因战争或其他原因迁移他处，土地无人经营时，必须确实查明，适当处理。如已回原籍，或确知移住他区他县取得了土地，并经本人同意或证明不回者，土地另行分配；如无下落，暂由农会代管，以减租标准之租额出租给别的农民耕种，待查明后处理。

（三）关于定成份

一、计算成份。新区以去年解放时为计算剥削时间的起点（收复区以一九四六年计

算起），向上推算三年，构成地主者即地主，富农者即富农。解放后分居者，原属何成份，仍以原来成份论。

二、计算总收入（即自己生产之正副产物部分与剥削之总合）时，一般只扣除雇工之工资与吃粮，其他成本（牛料、籽种、农具损耗等）一律不扣除。

三、过去在敌方工作的职员及公教人员薪金之收入算法：如本人虽未正式与家庭分居，但实际在外独立生活者，其薪金收入不能算为家庭收入；若薪金收入实际是家庭收入一部分，本人生活与其家庭不可分离者，则应算作家庭收入。但确定其家庭成份时，主要看其家庭经济状况而定，不能根据本人的政治成份与政治态度而提高或降低家庭成份。

四、雇人拦羊及份养牛驴收入，一般应算剥削。为发展畜牧业，在计算时可打百分之二十折扣（即一石算八斗），以示奖励。农业成份上构成地主者，其耕畜部分应作没收之财产处理。

五、过继子、招女婿劳力算法：过继子与过继父母生活相同者，则参加劳动的过继子应算该家劳动力，否则不算；招女婿应算该家劳动力。

六、妇女和普通男子一样参加农业主要劳动，每年在四个月以上者，应算为主要劳动力。

中共镇原县委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录二

关于颁发土地证及解决土改遗留问题 的一些具体问题的规定

第一、坟墓和坟地，是谁的就应登记给谁。在这里共有四种情况，也应按四种不同方法处理。即：一、寄埋下的坟，应在地证内登记此块地内有某某人寄埋坟一座，日后灵搬走，地即由地主人使用。二、坟墓与坟墓所在地，如是一户人的，那就应将坟地算在总地亩数以内，但必须说明内有坟地多少亩。三、如地是一户而坟又是另一户的，那就应写清此地内有某某姓坟地多少亩。不能把别人的坟地计算在地主人的地数内。四、某些地内有绝门坟地或暂时找不见主人的坟地，应写成此地内有绝门坟地或暂找不见主人的坟地多少。如有些绝门坟地确已耕种了，基本上应该在谁家地内，应给谁家记在名下，归谁家所有。

第二、地主在土改中，如因干部或爪牙包庇或自行隐瞒、转移而多得土地、房屋、

牲畜或主要农具，基本上应抽出分给农民

第三、过去有些人因多种原因，受敌逼迫逃往老区已分得土地，解放后又要求回原籍分地，原则上应作解释，让其仍在原分地之老区安居乐业，即原来分到那里，就住在那里；如是分得双份者，必须让其退出多分得的一份。

第四、地主在土改中未分够应得一份者，再不补分。

第五、在发土地证时，除对过去所有土地所有权契约完全焚毁外，对农民之间的典当契约，和土改后地主新典当之契约，一律不得收回焚毁。

第六、在颁发土地证中，查出的黑地，不管何阶层，一律不再征粮，但应批评教育，下不为例。

第七、外省、外县的人，在此地分得土地，现已回去，在本人未声明弃权，也未来人办理登记者，可由农会负责代其登记，土地和地证也暂由农会代为管理，候本人来，再将地与土地上所得之收益，一并归还其本人。

第八、发地证时，对没有转变的二流子，土地证可暂由农会代管，以促其转变；在其转变后，即将地证交与本人。但地证费在登记地证时，须由二流子本人交纳。

第九、有些人因地分在别的乡，坚不愿去，而本乡又没地可分；有些人嫌分得土地不好，坚不愿要，而本乡又再无好地可分。以上两种情况，应在不荒芜土地的原则下，由本人自由处理，不得收归农会。

第十、土改中没收来应分而未分的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除按土地法留给公有外，其余应一律分给无地、少地户及缺乏其他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所有。但有些地方，因农民分得土地已够耕种，除给外乡调剂外，不得为了分完而分完。

第十一、没收来几分、一半亩的芦苇地，土改中没有分配，现在群众要求分配，即可分配给农民。

第十二、在新土改法颁布后（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有人为了投机，而出卖了自己的土地，在土改中又重新分得土地，这是不对的。但过去已经分了就分了，再不必提出，更不须收回。因为这个问题一提出，就会牵涉的问题和范围很广，有碍于农民内部之间的团结。

第十三、土地丈量应依亩数准确与否，确定丈与不丈。凡是土地主人家和群众以及领导上，无论那一面，觉得需要丈就丈。如果几方面觉得地已确实，不需要丈量，就不必丈量。但在后山如三岔、新集、开边及孟坝部分地区人稀地广，一般的应采用自报公议，侧面调查，个别抽丈的方法去进行。

第十四、去冬今春土改中，农会或乡政府留下的桌椅板凳及其他用具，不论经领导上批了的或没批的，一律分给群众。

第十五、农民在自己分得的房屋、院子和土地内挖出的东西，除公用物品、历史文物呈交政府由政府适当处理外，其他财产，应一律由分得农民自己处理，旁人不得干涉。

第十六、地主和半地主出当的地，土改中若没处理，除按土改法和去年土改中分区

关于一些具体问题补充规定，应分给或留给地主或半地主的一份土地外，其他需一律没收，统一分配。

第十七、对于土改中个别特别分得多的不公的土地，问题很严重，群众意见很多，可呈请区上，经批准，再予以适当调整，但需严格防止牵涉太广，影响农民内部的团结；如不很突出，群众意见不大，即向农民解释，天下农民一家人，应互敬互让，不再追究。

第十八、填写土地证时，除川原及便于填写长宽的山地，可填写长宽度数外，不便于填写长宽度数的山地，就可以不填写，写清亩数、“四至”就好了。

第十九、前后经法院没收来反革命的土地、房屋及主要农具，应与解决土改遗留问题没收来应分未分的土地财产集中在一块，统一一次分配。

中共镇原县委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录三

县委书记赵志明关于县级机关及三十九个乡“三反”

工作中发生严重错误问题的检讨（摘抄）

（一九五二年九月九日）

镇原县级机关及三十九个乡（三十七个整党乡、两个非整党乡），在“二反”中，均发生了程度不同的政策原则与具体指导上的错误、对党造成了难以弥补和不可挽救的损失。现只将其错误分述以后：

（一）对县级机关干部和区乡干部的贪污情况了解太差，心中无数。“三反”开始，估计县上不会有“老虎”，元月间三级干部会前，只有数十人反省有贪污，并且最多反省出贪污七、八十万元，当时即认为基本上解决问题。这种严重的左倾思想，后来在分区王部长，谢院长的亲临指导下，纠正过来了。当运动深入，发现贪污的人多数大后，又觉得贪污满天飞，到处有贪污。因而当第一次“战役”后，已打下了十来名假“老虎”，并在个别单位发生了逼供后，又给县级机关盲目地追加十来名“老虎”任务，区乡不问有“虎”、无“虎”，就分配四十名。由于这种盲目的官僚主义，就对以后的逼供和继续打假“老虎”造下了一些不幸的因素。

（二）对运动企图搞得轰轰烈烈。县级运动中，发现了一些逼供，有些没及时了解，有些虽了解了，并在大小会上进行了数次纠正，但纠正的极不认真，不严肃，加上反右倾思想，打“右倾”“老虎”，指示“各单位限时掀起运动，实行包干，否则，领

导人员不是官僚主义，便是手不干净”。“对这样的人，要按情节轻重给以纪律处分，并要先处理后呈报”，因而县上首先发生了打、捆、站雪、爬雪、用枣刺刺、戴铐子、压石头、站水坑等十七、八种肉刑。受这样刑的有二十四人，受拉轰的有四十多人，因而造成自杀五人，其中三人死亡，两人自杀未遂。

区乡由于搬用了县上的经验，受了县上的逼供影响和坏分子的捣乱，加之领导上政策观念模糊，就造成了比县上更严重的逼供，除县上的刑大部分给他们用过外，又用了什么走枣刺、拉钻子、压杠子、捏鼻子、跑瓦碴、抱碌碡、背石条、背磨扇、绑腿顶棍子、晒、冻、烟熏等五十五种刑罚，受刑的总计有二百七十一人。在这些严刑逼供下，造成了十六人自杀。其中七人自杀未遂，九人致死，二人残废。

（三）什么都反。区乡不仅在现职干部里面反，连过去退职干部、现任教师和行贿的群众均反。总之一切人的贪污、敲榨、受贿、偷盗都想反，想用“三反”解决一切人的问题。并错误地把群众中的借贷帐债、婚姻财礼、请客送情、所得斗争果实均算成贪污。因此，弄得“三反”后，干部不愿做经济工作，群众不敢送情，不敢给干部借东西，闭塞了借贷之门，破坏了党的自由借贷政策。

（四）路线上的错误。有些工作组下乡后脱离了原来乡村组织，认为乡干部大部分是反的对象，依靠了吸收和混进来的某些政治上、成份上有问题的，或有私人报复的一些怀有恶意的人，来参加“打虎队”，或作“打虎队”的负责人。这些坏人，这时就觉得太阳这下晒在了他们的门上，又说什么天晴的时候多，阴的时候少，于是借故生端，无事生非，在“三反”中嚣张一时。他们在“打虎队”内作的恶主要有两种：一是图谋陷害，写假检举，制造刑罚，使用肉刑；其次是造谣诬蔑，破坏党的政治威信。三十九个乡，计参加“打虎队”的共九百四十八人。其中混进反革命分子及坏分子一百〇一人，内有一贯道（徒）二十五人（坛主一人，点传师二人），敌乡镇保人员及自卫队（员）十八人，特务便衣四人，地主一人，兵痞流氓十三人，皇上案三人（亲门），为报私仇者十二人，国民党员六人，三青团员八人，哥老会分子十一人。由此，曾一度造成了农村中的邪气上升，正气下降，正象《党讯》所说的“是发动了一次反革命，反了一次革命”。

（五）对贪污和检举材料，缺乏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精神，领导上存有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如区乡原定案贪污人数八百六十三人，现实定案只有二百九十六人，比原来下降百分之六十六；原贪污款数五亿〇三百八十九万九千七百六十元，现定案款数四千九百五十一万六千二百三十元，比原款数下降百分之九十一。县上打“老虎”四十三名，现只留一名；区上打了十六名，现一个都没了。这些贪污下降的原因，除由于当时上面指示的不明确，在计算的时间上和价格折算上发生问题外，假检举和虚报是占了主要成份的。由于许多人被打成假贪污，甚至撤了职、受了逼供，因而也就自然造成这些人的不满。由于无中生有自造敌对的行动，曾一度使部分干部工作情绪降低，县上个别别人要回家，区乡有些（干部）回家叫不来；新选没人当，即就当上也得过且过，怕将来受冤枉；有些群众也不愿让自己的子弟出来工作。这就是“三反”中的主要错误

和结果。这些问题，后在省、地委数次派主要负责人亲临帮助下，宣传了政策，重新定了案，向受害家属道了歉，对贫苦的死者和残废者家属进行了救济和补助，计付出麦子九石五斗（大石），人民币三百〇一万元，对错撤职的干部应恢复工作的，大部分已恢复了工作，错开除党籍的，亦恢复了党籍。除此，还做了许多其他工作。现已基本上完成了善后工作。

第二章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53年1月——1956年12月)

1952年，中共中央遵照毛泽东主席的建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①。在这条总路线的指引下，镇原县1953年至1956年，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节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农业互助合作运动

本县在1951年上半年完成土改之后，根据1951年12月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开展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至1952年底，全县组织起互助组五千五百二十个，参加农户三万九千八百〇一户，占全县总农户的百分之九十四点七；参加劳动力十一万七千一百四十八名，占全县总劳动力的百分之八十四点二；参加畜力六万一千二百一十七头，占全县总畜力的百分之八十七点六。

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有的地方违背了“自愿互利”原则，搞命令主义，强拉硬凑；有的互助组领导不强，管理不民

注：

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1年版，单行本第12页）。

主，制度不健全；部分互助组男女同工不同酬，技术人员评得工分低等，影响着农业互助合作组织的巩固与提高。为此，于1952年和1953年冬季，根据“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对互助组进行了整顿。对临时或季节的互助组转为常年互助组；对强拉硬凑，未按“人和地宜”原则组织的作了适当调整；对名存实亡的，经过宣传教育，根据自愿互利原则，又组织起来；对入组的地主、富农清除出互助组。同时，进一步健全了记工算帐和学习、会议等制度，实行民主管理。至1954年春，有互助组五千〇二十四个，参加一万九千三百九十二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四十六点二。

农业初级合作化

县委于1954年元月作出了发展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计划。二月，选择领导骨干强、互助合作基础好的开边区解放沟、上肖区南李家、中原区城耳刘家三地，进行了以土地入股分红为特征的初级社试点。三地共入社五十九户（贫农四十户、中农十九户），四百三十六人，劳力二百三十七名，耕地二千〇九十七亩，牲畜七十八头。

依试点经验，全县至1954年底，办起初级合作社三十个，入社农户九百四十九户，五千九百三十五人；1955年春，发展到一百五十四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十点九。7月以后，传达贯彻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全县在对农民思想教育、管理经验都十分欠缺的情况下，采取了行政命令的办法，掀起了农业合作化高潮。至年底，办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一千二百三十个，入社农户三万八千八百二十五户，占全县总农户的百分之八十八，基本实现了初级合作化。

农业高级合作化

在基本实现农业初级合作化之后，1956年春，又掀起由初级社向高级社发展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办起了三百五十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五千三百〇一户，占全县总农户的百分之十二点二。年底，发展到八百二十六个，入社农户四万二千七百六十八户，占全县总农户的百分之九十八点四，实现了高级合作化。在办高级社的过程中，对地主、富农分子等，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四条规定，视其不同情况区别对待。有的给予社员资格，有的给予候补社员资格，有的监督生产，使他们到合作社，进行同工同酬的劳动。

全县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规模最大的五百户以上（肖金先进社五百七十三户），最小的一、二十户。各社有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还有委员、会计、保管、记工员。大社分生产队和生产小组，小社分小组或集中生产；大部分社推行农活定劳力、定任务、定质量、定报酬（工分）的定额管理，由社定到队，队定到组，组定到劳，取消了初级社的土地分红；羊畜和大型农具折价入社（记帐）；社员收益分配，全部按劳动力所得工分进行分配。至此，本县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第二节 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在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县委根据中央、省、地委的指示精神，对全县手工业进行全面调查整顿，实行互助合作；对私营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3年,全县从事手工业的有一千六百六十六户,从业人员二千〇一十一人,资金两亿多元,年产值六十一亿元。经过改造,1956年共组织起手工业合作社、组十六个,参加人员二百二十九人,其余一千七百八十二人转入农业生产。县上成立了手工业联社,负责手工业产、供、销的计划和组织工作。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6年,全县从事商业、服务业的共五百六十七户,七百〇九人,资金十四亿一千七百五十二万元。经过改造,成立公私合营商店四个,从业八十八人;合作商店二十六个,从业二百一十人;合作小组二十七个,从业一百六十三人;代营代销的个体经营户一百三十五人。对以农为主兼营商业的九十三户,一百一十三人转为农业。

第三章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年1月——1966年4月)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从1957年开始至1966年4月，进行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但这十年中，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有过严重失误，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我国国民经济在1959年到1961年发生严重困难，国家和人民遭到重大损失。1960年冬，党中央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并且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使社会主义建设重新出现欣欣向荣的景象^①。

第一节 审查干部及肃反运动

审查干部

为了清除混入党政机关内的一切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以保持干部队伍的纯洁，全面地了解和熟悉干部的思想品质、工作才能，以便有计划地培养干部，正确地使用干部，本县从1955年4月至1962年2月，本着“主要应从政治上去进行审查”的方针和“先党内、后党外，先领导骨干，后一般干部，先要害部门，后一般部门”的步骤，分期对各级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脱产干部及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以上的不脱产干

注：

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1年版，单行本16—20页）。

部进行了审查。审干一开始，县委成立了审查干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抽调专职干部开展工作。

在七年的审干过程中，全县共列入审查范围内的脱产干部二千九百一十八名，确定为审查对象的一千九百三十九名，占脱产干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六点四四。通过审查，查出隐瞒各种政治历史问题的九百五十三名，给予各种处分的一百九十二名，占脱产干部总数的百分之六点五七。

1960年5月开始审查基层干部。全县共列入审查范围的不脱产和半脱产干部三千五百八十九名（包括生产大队支书、队长、文书，生产队队长、会计、保管、出纳，县、社办工厂支书、厂长、保管、会计，城镇食堂经理、会计），确定审查对象一千二百五十九名，占基层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查出隐瞒各种政治历史问题的五百六十一名，给予各种处分的一百五十四名，占基层干部总数的百分之四点二九。

肃反运动

1955年10月11日，毛泽东主席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针对农村合作化运动中的阶级斗争情况，提出“镇压反革命，准备今年和明年一年，在包括国营工厂、国营商业、合作社、县、区、乡各种组织，还包括军队的干部，工厂的工人在内，大概一千二百万人的范围内，进行肃反工作”^①。本县的肃反运动是从1956年元月准备，10月开始，1958年上半年结束。

注：

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1977年版，平装本199—200页）。

1956年10月以后,县委根据中央关于“坚决、彻底、全部、干净地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先后分四批,结合审干工作,在三千八百四十六名县、区、乡干部、教师及职员、工人中开展了肃反运动。运动开始时,县委成立了五人领导小组,书记任组长,下设办公室,抽调专职干部开展工作。列为调查对象的人员二百三十七名,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的百分之六点一六。定案为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一百九十八名,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的百分之五点一五。其中特务四十一名,国民党党团骨干分子一百〇二名,反动会道门头子一名,恶霸一名,土匪七名,汉奸三名,国民党军、政、警、宪人员中的反革命分子十二名,现行反革命分子三名,坏分子二十名。对上述定案人员,依“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作了处理:逮捕二十五名,依法管制四十一名,开除送劳动教养十四名,监督生产三十二名,开除公职七十五名,令其退职两名,留用改造八名。

经过审查干部和肃反运动,对干部、职工的历史问题作了结论;查出了一批隐藏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纯洁了干部、职工队伍。但是,在运动中,由于执行政策不准,证据不足,给一些干部、职工作了不适当的结论,或错误的定案处理。后在落实政策中进行了纠正、平反。

第二节 反右派斗争

1957年,在中国共产党开展整风运动,发动群众向党提出批评意见的过程中,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对这种进攻进行坚决的反击

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是，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清幸的后果。

本县于1957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在县委领导下，各系统成立了整风领导小组，组织党员学习文件，检查思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同时，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要求他们对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七月初，在全体干部、知识分子、工商界中开展反右派斗争。至1958年春，全县共划定右派分子一百三十人，中右二十人。先后捕办十八人，管制三人，送劳动教养十二人，开除公职送农村监督生产二十三人，开除公职十九人。其余七十五人，分别给予撤职、降级、留用察看处分。后经多次政治运动，大多数被开除公职或法办。

1978年以后，根据中共中央(1978)55号文件精神，对原定一百三十名右派分子，经过复查，改正了一百二十九名。对以上人员除原有十六名在职工作外，全部作了安置。其中收回分配工作的五十五名，按退休安置的十二名，死亡抚恤安置的二十五名，按社会救济安置的二十一名。同时，安置外地定为右派分子而作了纠正的十六名。对因中右问题给过处分的五人，也做了改正和安置：四名安排了工作，一名退休。

在进行反右派斗争的同时，于1957年9月1日开始，又在农村开展了大鸣、大放、大辩论。当时，全县共有八百七十五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分两期进行，年底结束。农村大辩论主要是围绕“农业合作化制度好不好”、“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好不好”、“一年四百

二十斤粮食够不够吃”等问题进行的。据三百四十六个农业合作社的统计，大辩论中共批判一百八十四人，斗争四百二十四人，法办五十人。对当时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中，原来是社员的七十八人，取消了社员资格，或改为候补社员；原来是候补社员的二百一十二人，改为监督生产。

农村大辩论运动中，因政策宣传不深入，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一些干部工作方法粗暴，发生打骂、威逼、轰拉等现象，造成了一些不良后果。1962年对错处理的人员进行了甄别平反。

第三节 “许、张”冤案

1958年7月，中共平凉地委根据甘肃省委指示，派地委副书记潘焕杰带领工作组到镇原县，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制造了以县长许国和、副县长张万寿为首的“反革命集团”冤案。全案共定“案内成员”一百四十六人，其中包括许、张在内，机关干部六十二人。有县级科部长二十三名，占当时全县科部长的百分之四十三。“案内成员”全部入狱，关押两年多，病死狱中六十一人（内有国家职工八人）。全县受株连一千五百〇四人，其中逮捕入狱一千三百五十七人，死在狱中二百七十二人；依法管制一百四十七人。对此案，省、地、县于1962年作了甄别平反。但当时平反很不彻底，善后工作未全部妥善处理。1979年5月，县委组织人员再次复查平反，重新处理了遗留问题。省委亦于1981年通知彻底平反。

第四节 “大跃进”及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

在全国“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总形势下，镇原县于195

8年8月中旬至9月下旬的一个多月内,在全县办起了人民公社。当时,全县三十七个乡,八百一十七个农业社,四万六千八百四十六户,先后建立起命名为红旗(肖金)、卫星(屯字)、星火(南川)、东风(平泉)、红星(城关)、火箭(孟坝)、跃进、超英、冲锋、五星等十个人民公社。红旗、卫星等公社名称不久即行取消,仍沿用旧有区乡名称。计有城关、临泾、屯字、平泉、新城、开边、三岔、新集、孟坝等九个公社(肖金公社同年十月划归庆阳县),后将开边公社分为开边、马渠两社,共十个公社。公社成立后,改乡为生产大队,农业生产合作社为生产小队。全县共有三十七个生产大队,八百一十七个生产小队。公社实行了政社合一,即一套组织机构,一套领导班子,两个牌子。乡人民政府即公社管理委员会。公社管委会设社长一名,副社长三至五名,委员若干名。社长由乡长担任。管委会下设农业、工业、水利、林业、畜牧、财政、民政、文卫、武装、保卫等十个科和一个办公室,并设检察、计划统计、科学技术三个委员会。

1958年,在伴随人民公社化而发动的“大跃进”运动中,全县人民发挥了高度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由于领导者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不足,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能动性,混淆了集体所有制同全民所有制的界限、社会主义同共产主义的界限,在工作中造成了严重失误。

第五节 “反右倾”斗争

1959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庐山会议上,错误地发动了对

彭德怀的批判，进而在全党错误地开展了“反右倾”斗争。镇原在同年10月至年底开展的这一斗争中，县委书记王佐才，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汝济，县委常委、秘书邱志德，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李寿福及邮电局长夏宗德等五人，因对“大跃进”及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提出了不同看法，谈了一些针砭时弊的话，如说“大跃进”是“口号多，成绩少，缺点多”；盲目“办工业，影响了农业，顾此失彼”；“办厂是负担，有粮食就办，无粮食就散”；“大炼钢铁是劳民伤财，浪费大，造成农村劳力紧张”等，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王佐才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杨汝济被撤销职务，邱志德、李寿福被开除党籍。另有七名“集团”成员，分别受到开除党籍、团籍等处分。

当时，还有一百〇七名干部，以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分子、严重违法乱纪分子及右倾思想等罪名，进行了批判和斗争。

党内开展“反右倾”斗争的同时，在全县农村普遍开展以“富裕中农冒尖人物”为主要斗争对象的整社运动。全县共批判斗争“冒尖人物”二千一百二十六人，其中富裕中农成员一千八百二十三人，地主、富农成员一百一十三人。

1962年，对在“反右倾”斗争中受到批判斗争的干部和农村的所谓“冒尖人物”进行了甄别。1978年后，对王佐才案彻底平反。

第六节 群众生活严重困难的三年

1959年至1961年，镇原县同全国一样，是解放以来国民经济和群众生活最艰难的时期。三年间，农民从生产队分配的粮食加上回销粮，每年每人只有二、三百斤，牲畜饲料更少。县委1961年8月在《关于几年来工作中主要错误的初步检查》中讲，据临泾公社高家嘴调查，社员每人平均分配口粮：1958年二百七十斤，1959年三百二十斤，1960年只有二百一十三斤。1960年每头牲畜只有四十五斤饲料。中原公社何曹大队每人实分口粮：1958年二百七十六斤，1959年二百七十一斤，1960年只有一百七十九斤；牲畜饲料，1958年每头五十斤，1959年三十五斤，1960年七十三斤。马渠公社花儿岔等三个大队，1958年每人分口粮二百七十一斤，回销五十斤，共计三百二十一斤；1959年实分一百五十六斤，回销九十一斤，共计二百四十七斤；1960年实分一百〇八斤，回销一百四十斤，共计二百四十八斤。当时是“人瘦、畜瘦、地瘦、集体空、社员家底空”。物价高于农业合作化初期的十多倍。多数群众冬靠干菜、干苜蓿、谷衣子、洋芋蔓、“鼠洞”粮等填肚充饥；春挖野菜、草根，以度岁荒；人口大量外流，浮肿、干瘦、死亡严重。三年内，全县死亡一万三千八百七十四人，迁出二万一千九百五十人，出生一万三千一百三十八人，迁入四千九百四十九人；死亡、迁出与出生、迁入相抵，纯减少一万七千七百三十七人。全县1956年末，有大家畜九万八千四百头，到1961年底，下降到四万二千九百头，且瘦弱不堪。

第七节 上肖叛乱

1960年12月20日，在镇原县屯字公社上肖大队（今上肖乡）、泾川县荔堡、玉都公社一带，发生了“救国起义为民五极军一师”反革命叛乱。

1960年9、10月间，以孙和忠（富农分子）、白浪亭（原国民党巡官）、曹世虎（原国民党乡队副，保外就医犯）、邢天星等为首，利用当时国民经济的暂时困难和工作中的一些缺点错误，造谣惑众说：“今年三月，天上出现五个星星，代表五个头子领导起义，共产党压制的是五类分子（当时指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右派分子），现在五类分子要抬头”；欺骗群众说：“为了吃饱肚子，起来进行斗争，天时已经到了”。扬言要“推翻政府”。煽惑群众，扩充力量，发动暴乱。12月14日，纠集二十八人，抢劫上肖大队新庄生产队仓库粮食九百多公斤。17日晚在上肖大队白草湾密会，封官委职。孙和忠为师长，白浪亭、王廷瑞为副师长，设师参谋、军械、军医、秘书主任和外交通讯等，下属六个团，团下编营、连等。并草拟反革命口号和传单，商定“起义”时间、地点。19日晚，妄图抢劫上肖大队北苟仓库粮食，以作军粮，未遂。20日下午4时许，孙和忠、白浪亭、曹世虎等纠集百余人，乘泾川县荔堡镇逢集之机，数人佯装打架斗殴，求公社调解，其他人以看热闹为名，拥进公社，砸坏电话机，砍断电线杆，打伤公社干部，抢去步枪四枝、自行车七辆、电话机一部，随即到该镇邮电所，打伤工作人员，毁坏电话总机，抢去三百余元。向赶集群众散发反动传单，呼喊“谁要吃饱饭就跟上来”。二

十多分钟后，即向镇原县屯字公社逃窜，途经上肖大队雄武生产队时，打伤县工作组干部，抢去县、社三名干部所带之驳壳枪、步枪、小口径步枪，向上肖大队部进发。此时，参加叛乱者和裹胁群众达二百余人，包围了平凉公安处副处长所率领的干部、民兵十余人，双方交战数小时，击毙叛乱分子一人，缴枪一枝。在平凉地委平叛指挥部指挥下，21日拂晓，9021部队的一个连和地、县民警八十余人及地、县工作组相继赶到出事地点，叛乱者纷纷潜逃，部队和民警分路追捕。23日晨，在屯字公社石崖金家捕获二十人。当晚，在孟坝和庆阳县肖金捕获六人。27日夜至28日晨，在新集、屯字公社和庆阳县原城公社捕获孙和忠、邢天星等十人。在追捕中，匪首曹世虎被击毙。至此，受骗上当的群众已觉醒，纷纷返家。二百二十八人主动投案，叛首白浪亭亦主动投案。

在平息这次叛乱中，击毙二人，逮捕四十三人，缴获步枪四枝，手枪两枝，小口径步枪一枝，子弹三十九发，炸弹四枚，刺刀四把，马刀五把，斧头十三把，电话机一部，印章三枚，自行车十辆，各种粮食三千九百七十六公斤，面粉五十一公斤，粮票六公斤，人民币七千六百〇八元，衣物六十九件。

经司法机关审理，依法判处首犯孙和忠、邢天星死刑，立即执行。判处四至二十年徒刑的三十三人，定为现行反革命分子的六十六人，定为案内成员的五十八人，划为知情人的二百七十六人。后于1973年10月，经地、县有关部门复查，维持原判八十二人，摘掉反革命分子帽子八人，平反纠正三百四十八人。

第八节 调整国民经济

1960年冬，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思想，并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是年12月下旬，镇原县认真贯彻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总结1958年以来的经验教训，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解决群众生活的困难，调整国民经济。

开展生产自救，“下水”抢救人命

全县于1960年12月下旬，抽调了四千一百七十三名县、社、队干部，组成三百四十八个工作组，逐队逐户，访贫问苦，安排生活，解决困难。县、社金融、商业、医疗等单位，抽调八百一十名职工和医务人员，组成五十四个慰问组，由县、社领导带领，携带钱、布、棉花、药品等，登门慰问，医治疾病。县、社机关单位职工、干部自动捐献衣物一千四百一十九件。全县发放救灾款二十万五千元，棉花三千二百五十公斤，布证二万一千六百六十六米。给五千五百六十四户、一万四千四百四十人，解决棉衣一万九千六百五十三件，被子三千五百六十九床；给六千四百二十三人解决药费二万七千八百九十一元，治疗因营养不足造成的浮肿等各种疾病；给七千四百七十名病人、老人、产妇照顾麦粉七千八百九十公斤。

1961年元月26日，县委依省委十条决定，结合本县实际，在生活安排上作出了十条具体规定。主要内容是：（一）口粮标准，3月15日前，每人每天保证吃到八两；从3月16日起到接上夏粮，必须吃到十两（十六两秤）。定量等级应以小队为单位，按人

平均，分别以1至3岁、4至13岁、14岁以上三个线子去安排，但必须保证3岁以下的小孩，每人每天最少吃到四两。社办工厂工人，每月平均吃到十五公斤。队办工厂工人，每月吃到十二点五公斤。（二）切实做好对病人、产妇、孤独老人的生活照顾，彻底解决他们生活上的具体困难。对各种病人，除在现行定量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天增加二两粮外，还应照顾一些油、肉；对浮肿、干瘦病人，必须照顾一些糖、酒，作为医病之用；对无依无靠，家中照顾不好的病人，可征得本人同意，集中医疗。（三）粮食回销。回销粮由生产队分期打回，按定量打给食堂或社员个人；食堂按月打，社员个人十天打一次。回销粮价格，除公购任务超额完成，或人均负担三百斤以上的基本核算单位，其超额部分按原价回销外，其余均按供应牌价销售。荞麦、谷子每百斤按七十五斤折主粮计算口粮；小麦应占百分之四十。供应粮款，原则上谁吃粮谁付钱，有钱的付钱，没钱的记帐（救济款解决）。（四）加价奖励。征购任务每人平均完成一百斤以上的核算单位，超额部分按原价百分之十的比例付给奖励金。（五）食堂。冬季允许社员打粮回家做饭，仍在食堂吃饭的，要确实把食堂办好。社员出外，不论时间长短，都应如数发给口粮。（六）从现在（元月）起，每头牲口留料五十斤，乏瘦牲口每头每天要吃到六两料。集体养猪也要适当留些饲料。（七）下乡干部在食堂吃饭，按社员标准吃。（八）医药费。凡个人有负担能力的，由社员个人负担；确实无钱交纳，应经过生产队审查，写给介绍信，免费治疗，由公社在救济费项下实支实报，统一解决。（九）劳逸结合问题。冬季农村一律实行半天劳动，半天休息；坚决贯彻每月男四天，女六天的放假制度，假日由社员自己决定。

(十)回避干部(按:1958年以后,基层干部互调,称干部回避)的处理。凡和群众建立了密切关系,工作搞得好,本人也不愿回去的,可以不回去,其余应全部各回各队。

依县委十条规定,经过广大干部和医务人员两个月的积极工作和治疗,死亡大大减少,人口外流停止,群众生活逐步好转,生产逐步恢复。在“下水”抢救人命,全县共发放救灾、救济、优抚、免费治疗等各种款项九十一万一千六百二十七元,棉布七万〇三百多米,棉花一万三千六百五十公斤,还有糖、酒、药品等物资。同时,发动群众,广开门路,大搞冬季副业生产,开展生产自救。

清理平调,退赔兑现

1961年,县委对1958年以来刮“共产风”中,各级平调的财物,进行了清理退赔。至10月,除省、地拨款三百〇八万元外,县、社、队拿出了二百六十八万元,共退赔兑现五百七十六万元,占平调总值的百分之六十点五。兑现劳动工日六百六十二万六千一百六十三个,畜工十二万〇五百个,土地七千六百亩,房屋六千三百四十八间,窑洞六千三百四十孔,牲畜三千一百七十五头,树木一万〇七百九十四棵,椽八千四百五十九根,青苗一千三百七十九亩,灶具、家具十一万六千五百四十件,农具四万一千一百三十七件,羊六千四百七十八只,家禽四千一百四十七只,粮食二十九万六千一百八十公斤,肥料八千〇九十三万公斤,现金十二万三千四百九十元,股分基金及投资款十万八千二百四十二元。

解散农村食堂

1958年9月,全县农村办起公共食堂三千〇四十四个,在

食堂吃饭农户四万三千五百户，占全县总农户的百分之九十八。于1961年6月底全部解散。

实行牲畜分槽喂养

1961年，将全县二千三百四十七个饲养场的牲畜，分给一万六千九百八十一户社员喂养（多者三头，少者一头）。谁喂养，谁使用；以畜定肥，以肥定工；月评季比，优者奖励，或以膘定工加奖励。

调整社、队规模，下放核算单位

1961年后季，全县由十个人民公社，五十六个生产大队，三百四十个生产队（核算单位），划分为三十二个公社，六百一十八个大队，一千七百九十二个生产队；1962年为三十八个公社，五百四十二个大队，二千二百四十二个生产队。核算单位下放后，推行“三包一奖”（包产、包工、包成本到组，超产奖励）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有的山区社队实行包山组、包山户。

放宽“小自由”，恢复农村集市贸易

1962年10月底，全县先后给社员划拨自留地十五万三千一百〇三亩，占全县总耕地百分之八点三；划拨养猪饲料地一千九百四十亩，占总耕地百分之〇点一。允许社员开垦小片荒地。后山社队还给社员借种耕地一万多亩。全县给社员划拨自留树三十多万棵。提倡和鼓励社员饲养家畜家禽，开展家庭副业。

全县恢复了十二个农村集市贸易，上市交易的品种由原十九种增加到八十二种，有农副产品、家畜家禽、小型农具、小手工业产品、药材、山货等。

精兵简政，压缩城镇人口

1961年开始，全县先后精简压缩干部、职工、家属一千一百九十三人（内有干部四百人，工人二百一十人）；从外地精简回乡一千〇二十四人，于1962年秋收前大部分回到农村，所在社队给他们划拨了自留地，安排了住宅，帮助解决了生活、生产等方面的困难。精简后，全县行政人员编制为四百六十一人，企事业单位人员为一千九百二十八人。

缩短基本建设战线，撤并企、事业单位

全县从1961年至1962年，先后撤并县、社工厂一百六十个，中学、完小、广播站、电影队、农村书店十九个。停建了十五个非生产和计划外的项目及五渠、三池、一库的水利建设工程。撤并了一些国营基层商店，恢复成立了十二个供销合作社。

甄别平反

县委于1961年5月，成立了甄别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抽调工作人员，对1957年农村大辩论，1958年“拔白旗”、“兴无灭资”，1959年“反右倾”、反瞒产私分，1960年改造落后社队、新“三反”等运动中被批判、斗争、处理的人员，进行甄别平反。至1962年10月，全县甄别错处理人员四千九百二十五人，占应甄别数的百分之八十三。其中脱产干部二百七十五人，不脱产干部二千〇一十一人，工人三十五人，群众二千六百〇四人；完全平反的三千三百六十人，改变结论的七百六十人，维持原结论的八百〇五人。对1958年以后划定的六十名右派分子，平反了八名。对1958年至1961年上半年法办的二千六百七十四人（内有脱产干部七十四人，不脱产干部一百一十七人），复查了一千六百六十二人，占百分之六十二点五。维持原判

八百人，改判三百一十四人，平反五百四十八人。同时，平反了“许、张”冤案。对四百二十七名在押犯被没收的财产进行了清理、登记和退赔兑现。至1963年初，甄别数达到应甄别人员的百分之九十八。

在国民经济调整的同时，县、社两级干部开展了整风运动，纠正了干部工作中的瞎指挥、虚报浮夸、强迫命令等不正之风。

通过三年国民经济调整，镇原县的国民经济开始复苏，群众生活开始好转。

第九节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2年8月北戴河中央工作会议和9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提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

“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1962年至1965年，在全县部分社队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下简称社教），大体可分为两个阶段：1962年底至1963年上半年为一个阶段；1963年后半年至1965年底为一个阶段。

第一阶段，县委根据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巩固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即十二条）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改草案）》（即六十条）精神，统一部署，分三批进行。先后在一千二百一十一个生产队，采取“访贫问苦，扎根串连，忆苦思甜”及“四清”（清理生产队的帐目、仓库、财物、工分）的方法进行了社教，着重纠正单干（分田到户）倾向，

解决削弱集体经济及干部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问题，建立生产队经营管理制度，狠抓阶级斗争，揭露打击投机倒把、封建迷信、赌博活动等。经这段社教，收回高划自留地、借种、抢种的集体耕地、超开荒地共一万多亩；收回私分和被侵占的集体大家畜二十头，羊一千二百多只，农具一千四百多件；追回被贪污、盗窃、挥霍浪费、多吃多占的集体粮食七万多公斤，现金四万五千多元；撤换农村基层干部五百五十多名。

后一阶段，县委根据1963年5月中央颁布的《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和9月制定的《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的精神，检查总结了前段工作，指出社教“搞得好的是少数，绝大部分搞得不好，有些则完全走了过场”。作出了“认真学习中央决定和主席指示（指十条），进一步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部署安排。10月起，分三批又在屯字、上肖（第一批），平泉、新城、小岷、西杨（第二批），开边、黑渠口（第三批）等八个公社的八十三个大队、五百四十四个生产队进行了社教。1965年1月，中央又制定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县委贯彻了这一文件精神。除解决单干倾向问题、经济问题、干部问题及抓阶级斗争以外，还进行了“民主革命补课”。在第二批进行的平泉等四个公社，补划地主成份十九户、富农成份八十四户，占四社土改时所划地、富一百四十二户的百分之七十二。

在农村社教的同时，1963年4月至1964年9月，在县级机关开展了“五反”（反官僚主义、分散主义、铺张浪费、贪污

盗窃、投机倒把)运动,揭露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职工一百〇九人,贪污、牟利五万七千五百五十七元,粮食二千七百三十三公斤,粮票九十五公斤,料票一千五百七十五公斤,棉布三十六米,布票五十五米,棉花二百三十四公斤,清油一千一百五十八公斤,猪油四百八十公斤。千元以上的二十人。

1964年后半年至1966年,全县抽调数百名干部和社会青年,参加了张掖、宁县、庆阳的系统社教。

镇原的社教运动,正如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的:

“虽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把这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一九六四年下半年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在一九六五年初又错误地提出了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并且在后来发展成为‘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线。不过,这些错误当时还没有达到支配全局的程度”。

附录:

一、关于为镇原县“许国和、张万寿反革命集团”冤案彻底平反的通知

二、关于1958年到1962年的工作检查报告(摘录)

三、花儿岔、新池两个大队人口变化和死亡情况的调查(摘录)

附录一

关于为镇原县“许国和、张万寿反革命集团”冤案彻底平反的通知

各地、市、自治州党委，省委各部门党委、党组：

一九五八年七月，平凉地委根据省委指示，由地委负责同志带领工作组，在“左”的思想指导下，从深挖镇原县落后根子入手，制造了以县长许国和、副县长张万寿为首的所谓反革命集团冤案。工作组把原镇原县县长许国和同志实事求是地向省委反映五七年粮食减产、群众生活困难等问题，错误地视为“阶级敌人破坏”。在这一错误思想指导下，他们认为镇原县解放前“地处敌我短兵相接的斗争前线，反革命势力相当雄厚”，解放后“土改、镇反、社会主义改造极不彻底”，“整风和反右派斗争不彻底”，“农村两条道路辩论不深不透”，“干部队伍严重不纯，不少政治不纯分子和历史反革命分子混入党内，爬上了各种不同的领导岗位”，因而错误地结论为，镇原落后的根子是“以县长许国和、副县长张万寿为首，以县人委为中心，从内部到外部组成了一个庞大的反革命集团”，强加给这个所谓反革命集团“破坏粮食政策”，“破坏财政收入”，“破坏农业合作化”，“打击陷害革命领导干部”，“支持包庇反革命，组织反革命叛乱”等罪名，经报请省委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定为“许国和、张万寿反革命集团”。全县被定为案内成员和受株连的共一千六百五十人，其中逮捕判刑一千五百〇三人（内死于狱中的三百三十三人），依法管制一百四十七人。前几任县委书记和前平凉地委书记薛程同志，也受到株连。

对这一冤案，一九六一年平凉地委进行过甄别，一九六二年十月经省委批准，予以平反，并将平反甄别结论印发各地、州、市委。但因当时受“左”的思想影响，甄别平反很不彻底，善后工作未全部妥善处理，特别是对原捕办人员，大部分只作了内部纠正，未公开进行平反，致使不少人继续含冤受屈。一九七九年五月以来，庆阳地委协同镇原县委再次进行了全面复查，原来认定的几个问题有的是无中生有，有的是颠倒是非，个别属于工作中的缺点。因此，所谓“许国和、张万寿反革命集团”是根本不存在的，纯属一起重大冤案。为了纠正这一冤案造成的严重恶果，消除其影响，省委决定：

一、所谓“许国和、张万寿反革命集团”，纯属“左”的思想指导下造成的一起重大冤案，予以彻底平反。一九五八年省委既没有深入调查研究，也没有详细审查核对材料，草率定案，是严重错误，给党的威信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使受害者蒙受了极大冤屈，教训是十分沉痛的。这个错误的主要责任由省委承担。

二、凡因此案被迫害致死和错处理、受株连的同志，一律予以平反，彻底推倒一切诬蔑不实之词，恢复名誉，并由镇原县委负责做好善后工作。

三、此案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材料，按反右倾运动材料处理的办法，由有关单位清理销毁。

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

附录二

关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二年的工作检查报告（摘录）

三年来我们的各项工作是发展的，成绩是巨大的。但是，在我们的工作中，也还出了不少问题，有严重的错误。其主要是：

（一）高征购。镇原县的粮食征购负担，从一九五四年就加上去了。五三年全县粮食总产为一亿五千二百二十万斤（市斤，下同），征购任务只有两千三百三十七万斤，占总产的百分之十五点三。一九五四年粮食总产为一亿八千九百五十五万斤，比一九五三年增产百分之二十八点二，但征购任务却增加到了四千九百六十二万斤，占总产的百分之二十六点二，比一九五三年的负担多了一倍多。一九五七年是个歉收年，征购任务仍完成了四千八百四十二万斤，占到当年粮食总产的百分之三十三点一。一九五八年至六〇年三年，全县共为国家拿出粮食一亿六千八百八十三万斤，占三年总产的百分之三十九，平均每年完成五千六百三十四万斤。其中一九五九年最多，给国家交售了六千八百五十五万斤，超过解放后任何一年的负担。一九六〇年，即使在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还拿出了五千二百五十四万斤。由于负担过重，购了过头粮，造成了群众生活困难。

（二）共产风。镇原的共产风刮得很早，从一九五五年的植树造林、兴修水利就开始了，一九五八年达到了顶峰。一九五九年我们虽然根据麻城经验，开展了“下楼”运动（按：指干部检讨工作的缺点错误），进行了纠正。但在后季反右倾时，又否定了这个运动的做法，重蹈前辙，继续了以前的错误，共产风熄而又起，平调的数量相当惊人。全县一千二百个核算单位中，程度不同的都有。据统计，平调总值约一千〇五十万元。一九五八年后季大炼钢铁运动中，由于忽视了所有制，公私界限不分，一次就调去农村劳力三万七千多人，加上后勤运输，最多上到五万多人（按：一九五八年八月中旬至十二月底四个月内，先后三批共抽调民工三万八千三百三十三名，分赴平凉大台子、太统、三道沟、土谷堆、华亭等地炼铁），加上水利基建的大动工，全县最多抽过七万多人，当时留在农业第一线上的多为老、妇、童。牲畜也大部分被抽出支援大炼钢铁运动，加上农村的大搞深翻地，造成牲畜大量死亡。有些地方在收铁过程中，为完成任务打了群众的锅（按：据不完全统计，一九五八年大炼钢铁时收交打毁群众锅五万多口），把一些有用的镰刀、斧头和铡子等当废铁收去了。有些地方提倡“大讲共产主义风

格”，放开肚皮吃饭。屯字公社一些生产队，还给过往行人开“流水席”，吃饭不要饭钱，站店不要店钱。有些公社要富队代穷队无偿交纳粮食征购任务，劳动不计报酬，工分一风吹。紧接着又出现了一个“割私有尾巴”运动，有些人便乘机大发横财。有的社、队干部和教师带上学生，闯入农户，翻箱倒柜，见东西齐拿，把农具和日常使用的生活资料，如镢头、铁铤、镰刀、面粉、清油、席、毡、被褥、眼镜，甚至连烟锅嘴子也拿去了，有些社员听到“割私有尾巴”，便将财产转移、埋藏、廉价拍卖，大量宰杀家禽，丧失了建立家业的信心。

（三）瞎指挥。曾出现了许多不切合实际的想法和做法。如粮食生产，要求亩产三年“过黄河”、五年“跨长江”（按：《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在若干年内黄河流域粮食亩产达到五百斤，长江流域亩产达到八百斤，故粮食亩产达五百斤称过“黄河”，达八百斤称跨“长江”），实现“万斤川”、“万斤原”、“三年水利化、园田化、万斤肥料化、耕地全部深翻化”；水利建设，一九五九年冬提出“斩断三河，水上五原”，“大战百日，完成五渠三池一库”，“打井十万眼，挖窖八千六百个，实现井窖星罗棋布化”，“原边修花果园，打围墙五千里”；作物布局上，要求“弃山就川，以农还林，少种多收”；播种时间，要求“一早再早，早字当先，早种早收”；操作技术，要求全部使用新式农具，过分强调密植；工业上要求建成万厂县，沼气化，滚珠轴承化，施工半机械化，文教卫生，要求七无县，一天普及小学教育，七天扫除文盲等等。三年来修的几条大渠和打下的高山高原水井，现在大多数都成了废物；有些地方由于不倾听老农意见，过分强调密植，扩大复种，乱倒庄稼茬口，致成了严重减产；有些地方指导生产一天几变，群众批评说：“上面一道令，下面一阵风，是三齐王乱点兵”；有些工厂由于原料、燃料供应不上，技术没有过关，年年赔钱。由于上面的高指标，大计划，下面就不得不虚报浮夸，迫使许多同志说了假话，放了不少假“卫星”（按：当时把夺取工农业生产的最高指标称放“卫星”）。对此，我们没有很好地加以分析，便在报纸上、文件上大加表扬。这样，“卫星”越放越高，虚报浮夸、形式主义和强迫命令的做法愈演愈烈，使许多了解真情的人，不敢说老实话，下情不能上达。更重要的是有些同志在粮食产量上也虚报不少，结果给社员的分配算了“空空帐”，群众一要粮，就认为是闹粮，便进行批判斗争或打击，造成的损失是痛心的。

中共镇原县委

一九六一年八月

附录三

花儿岔、新池两个大队人口变化和死亡情况的调查(摘录)

马渠公社花儿岔、庙渠公社新池两个大队，一九五八年初，实有人口是四百五十四

人。三年多来，两队迁入、婚入四十九人，出生十二人（有生育能力的妇女五十五人），共六十一人；迁出和死亡一百三十二人，现实有三百八十三人，比一九五八年绝对数减少七十一人，下降百分之十五点六。在减少的人口中，迁出当工人的八人，法办劳改的四人，男死女嫁十一人，带走小孩二十七人，外流未归的十人，死亡的七十三人，占百分之五十五，等于出生人口的六倍多。

在死亡人口中，因病死亡的二十八人，工伤事故死亡四人，自杀的二人，其他原因死亡的六人（食物中毒三人，法办后死在狱中的三人），原来有病，与粮食有关死亡的十二人，其余二十一人是直接因粮食问题饥饿死亡的，占百分之二十八点八。这二十一人中，属于干部克扣、粮食断顿饿死的四人；家庭不和，虐待扣死的五人；粮食量少，饭量过大，家中无菜，没有副食搭配饿死的十二人。

三年多来的人口死亡情况是一九六一年少，一九六〇年严重，一九五八年、一九五九年两年次之。

一九五八年共死亡十五人，占死亡总人口的百分之二十点五。其中因病死亡的五人，工伤事故死亡的一人，食物中毒死亡二人，法办后死亡在狱中的一人，因原来口粮量少，得粮后吃得过多胀死的二人，直接因粮食问题死亡的四人。

一九五九年共死亡十五人，占死亡总人口的百分之二十点五。其中病死九人，工伤事故死亡一人，法办后死在狱中的一人，死亡在外流途中一人，因粮食问题死亡三人。

一九六〇年共死亡三十九人，占死亡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三点五。其中病死十一人，自杀一人，工伤事故死亡二人，法办后死在狱中一人，食物中毒死亡一人，原来有病，与粮食有关死亡的九人，直接因粮食问题死亡的十四人。

一九六一年死亡四人，占死亡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五点五。其中病死三人，自杀一人。

这两个队，一九五八年初共九十七户，现有八十三户，三年多来在减少的十四户中，有三户是死绝的，现在家中无人的十一户。这十一户共死亡二十人，男死女嫁十人，带走孩子二十三人。因家庭无人照料，生活困难，外流八人。

史银琚 李廷魁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四日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1966年5月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指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

镇原“文化大革命”可分为三个阶段：1966年5月至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前为第一阶段。其间，先在文化教育界揭发批判“资产阶级黑线人物”、“牛鬼蛇神”；接着“红卫兵”代表到北京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到全国各地“大串连”；群众“造反组织”相继成立，进行夺权斗争；各派群众造反组织“大联合”。从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至1971年3月中国共产党镇原县第六届代表大会召开前夕为第二阶段。这一阶段，开展了清理阶级队伍、整党及“一打三反”运动。从第六届党代会召开至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为第三阶段。其间，结合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开展了“批林整风”、“批林批孔”、农业学大寨、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评《水浒》及《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等一系列政治运动。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初的夺权斗争

1966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5·16通知）。镇原县根据这一通知，开始了“文化大革命”。23日，成立了“镇原县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6月22

日，派工作组进驻县属六所中学，对教职员进行摸底清查，组织学生深挖批斗所谓“资产阶级教育路线的黑线人物”、“牛鬼蛇神”；揭发批判十七年文化教育系统根本不存在的所谓“资产阶级黑线”。8月，中共中央又发出了《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接着把全县中、小学教师召回县城集训，一百一十多人被打成所谓“牛鬼蛇神”，受到批判斗争，致死三人。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随之开展了“文化大革命”。

8月中旬开始，各中学相继成立了“红卫兵”组织。10月，红卫兵代表赴京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回县后，把“文化大革命”推向了高潮。“红卫兵”、“红小兵”组织遍及全县。中、小学生除当时称之为“黑五类”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的子女外，个个参加“红卫兵”、“红小兵”组织，身穿黄衣衫，臂佩红袖章，腰系武装带，身背黄挎包，腿打黄裹缠，脚登“解放鞋”，胸戴毛主席像章，专搞“文化大革命”。

11月，全国“大串连”开始。至次年初，全县中学学生二千六百多人，先后组织各种名称的所谓“长征队”，串连于北京、延安、上海、广州、西安、杭州、重庆等地。有的号称学习红军革命精神，沿着当年红军长征的路线，或长途跋涉，或乘坐车辆，进行“长征”。“红卫兵”所到之处，均设有接待站接待。11、12两月，仅外地“长征队”途经本县的人数达十多万人。县上设接待站十多处，并备有专用被褥、茶具，配备了医务、理发人员。“红卫兵”串连的食宿等经费，均由财政拨款报销。

12月，各路“长征队”陆续返回，随即仿照外地经验，先后

在全县机关、学校、农村普遍成立了群众造反组织。这些群众组织多则千余人，少则三、五人，以“四大”（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形式，掀起了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浪潮；“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极左思潮泛滥成灾；“炮打”、“砸烂”、“火烧”、“罢官”、“揪斗”、“横扫”之风刮遍全县，把县委、县人委主要领导及各部门负责干部，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资产阶级黑线人物”，进行批判斗争。

1967年，上海“一月风暴”后，夺权之风波及全国。庆阳地区机关的群众组织于1月28日首先夺了中共庆阳地委、庆阳专署的权，成立了“1.28夺权指挥部”。接着，中共镇原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及相当一部分公社、大队、生产队和县机关单位，相继被县、社、队的群众组织夺权，各级党政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领导干部普遍受到批判和斗争，广大党员被停止了组织生活。到处揪斗所谓“三反分子”（指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牛鬼蛇神”、“国民党残渣余孽”，形成机关不办公，工厂不生产，学校不上课，农村没人管的混乱局面。被揪斗者头戴高帽子，项挂黑牌子，扭着游街示众，接受批判斗争，或被关入“牛棚”，非法审讯，严刑逼供。

同时，全县群众组织，围绕夺权问题分成“东方红公社”、“镇原县革命造反派联合总部”和“镇原县红色造反派第三司令部”三大派。各在县城架设高音喇叭，援引《毛主席语录》，阐明自己是响当当的“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攻击对方是“死心踏地的资产阶级保皇派”。这种相互辩论、攻击和斥骂，在公共场

所、机关单位，甚至在家庭院落，不拘形式地随时进行着。小规模
的打架武斗，也时有发生。

党政组织瘫痪后，县武装部于1967年4月5日，主持成立了由军队代表和各派群众组织代表参加的“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下设政治处、秘书处、农林、工交、文卫、财贸办公室，代行县委和县人委职权。

农村的“红卫兵”、“红小兵”以及各战斗队，对公社、大队、生产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的所谓“走资派”、“牛鬼蛇神”也进行了揪斗。同时，清查焚烧古书、古画，拆除毁坏祠堂、庙宇，大破“四旧”（指所谓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大立“四新”（指所谓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许多文物古迹横遭破坏。

第二节 群众造反组织大联合及 县革命委员会的成立

1968年初，镇原县人民武装部在兰州军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协助下，经过一段工作，消除了各派之间的对立情绪，达成了《关于停止互相攻击、制止武斗和全面上交武器的协议》、《关于大联合的协议》。2月20日，实现了所谓“革命的大联合”。经各方协商，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4月28日成立了镇原县革命委员会，各公社、大队、生产队及机关、学校、工厂、企业、事业单位，也都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各行业、各部门的工作、学习秩序日渐恢复，学校开始“复课闹革命”，工厂开始恢复生产，机关开始

办公，农村正常进行生产，社会秩序逐渐安定。

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政治路线的指导下，1967年后季，在全县开展了“三忠于”（即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忠于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四无限”（即无限热爱毛主席，无限信仰毛主席，无限崇拜毛主席，无限忠诚毛主席）活动。干部、群众早晨起床，首先要“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在毛主席像前唱《东方红》，向毛主席请示。晚上向毛主席汇报一天的思想、学习和工作。广大群众用针刺绣、用粮粘贴毛主席像，墙壁、门窗上也绘制有毛主席像。社员家庭修起请示台，街道村头修起“忠”字门，树起“忠”字碑。用红漆到处书写毛主席语录，当时称为“红海洋”。把对毛泽东主席的信仰搞到偶像崇拜的程度。这种情况，到1971年经毛泽东主席出面干涉而终止。

第三节 清理阶级队伍及“一打三反”运动

镇原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清理阶级队伍”及“一打三反”运动。

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4月，在全县发动群众，进行清理阶级队伍，以所谓“叛徒”、“特务”、“国民党残渣余孽”为主要清理对象。至年底，共挖出“各类阶级敌人”三千八百九十一人，处理了二千四百一十三人。其中脱产干部二百四十五人，被定为“特务”十六人，“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十七人，“现行反革命分子”三人，“国民党残渣余孽”二百〇九人。在清查过程中，滥用专政手段，

大搞逼、供、信，制造了大批的冤假错案，株连伤害了许多干部和群众。1972年后，复查落实，“解放”了一部分，1978年以后，全部平反昭雪。

“一打三反”运动

1970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反对投机倒把、贪污盗窃的指示》、《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和《关于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指示》三个文件，开展了“一打三反”运动。至年底，全县共揭发出有各种政治、经济问题的六千一百五十六人。其中属于“政治”问题的一千三百四十四人，属于经济问题的四千八百一十二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总金额五十一万七千多元，追回赃款三十八万五千多元。运动中判处死刑八人，有期徒刑一百六十五人，依法管制十二人。

对“一打三反”运动的案件，于1972年和1978年分别平反纠正。

第四节 批林整风及“批林批孔”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开展了批林整风运动，先是批判“极左思潮”，后转批“极右实质”。1973年7月，县委抽调七名常委、六十八名公社书记和部、室、局的负责人，六十名一般干部，组成工作队，由县委主要负责人带领，于16日至8月21日在郭原公社进行了批林整风试点，帮助公社、大队整顿领导班子，“总结吸取两条路线斗争的经济教训，解决两级班子学大寨的决心干劲问题”。通过试点，调整该社大队、生产队干部六十三名。从10月开始，到1978年底，先后在开边、

孟坝、曙光、屯字、上肖、中原、三岔、平泉、城关、新集、新城等公社，进行了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1974年初，开展了“批林批孔”运动。以批林批孔为纲，联系实际，批判林彪效法孔老二的“克己复礼”，妄图复辟资本主义的反动纲领，解决领导机关在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上的大是大非问题，坚持前进，反对倒退，坚持革命，反对复辟。在运动中，提出“共产党的哲学，就是斗争哲学”等口号，把一般工作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问题，把农民的正当工、副业和小片开荒、精心务作自留地等生产活动，都认为是资本主义倾向，进行批判斗争。全县共批斗地、富、反、坏分子三百六十五名，批判“资本主义倾向特别严重的人”三百五十二名。同时，在县、社两级领导班子内部，开展了“两条路线斗争”，错误地批判了公社副主任以上领导干部二十九名，公社党委委员十九名，脱产干部四十七名，大队党支部书记四十名。

第五节 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

1975年春，党中央发出了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通知。县委于3月24日举办有县委常委、公社书记、县级部、局、室负责人，省、地在镇原帮助工作的干部参加的理论学习班，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理论问题重要指示。认为本县农业长期上不去的根本原因是“阶级敌人的破坏，资本主义倾向的干扰”。要把农业搞上去，就必须认真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坚持阶级斗争，批判资本主义倾向，要使广大群众认识“小生产每日每时地、大批地、自发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认识“资本主义的危险性”。

此后，在全县掀起了群众性的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运动。组织理论学习小组二千三百三十六个，县、社两级培训理论骨干二千三百二十七人，生产大队普遍办起了“五、七”政治学校和文化室。对“削弱集体经济”的问题再次进行了处理，又一次收回社员自留地二万四千二百二十七亩，庄基地一千二百二十六亩，自养大家畜二千六百〇三头，羊八千二百四十四只；还收回贪污挪用、副业单干、超支借支等各项欠款一百一十万八千九百元。

同时，在全县推广天津小靳庄经验，人人学唱“革命样板戏”，学写革命诗。还学上海民兵经验，提出“用专政的办法办农业”的口号。各社、队组织民兵小分队，举办劳动教育学习班，先后被迫入学习班者数千人，扭斗致死八人。

第六节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周恩来总理病重，邓小平副总理在毛泽东主席支持下主持中央日常工作，着手对许多方面的工作进行整顿。但毛泽东不能容忍邓小平系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又在全国发动了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1976年2月以后，县委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在全县结合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开展了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在这一运动中，全县培训理论骨干八千七百多人，县、社党委和大队党支部普遍进行了“整党整风”，着重解决领导班子的“路线问题”；发动群众“大批资本主义倾向”，又收回社员自留地、庄基地五千〇一十亩，自养羊九百六十九只，各种欠款一百〇三万九千六百元，粮食三万三千六百五十多公斤。结合清查政治谣言，依法处理了一批罪犯。

1976年9月9日，中国人民的伟大领袖、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在北京逝世。江青反革命集团加紧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阴谋活动。在这紧要关头，10月6日，以华国锋、叶剑英、李先念等为代表的中央政治局执行党和人民的意志，采取断然措施，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长达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

“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灾难，是一场浩劫。这场内乱，镇原和全国一样，遭到了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数以千计的党员、干部、知识分子受到迫害，广大人民群众受到打击，工农业生产遭到破坏。所以，“文化大革命”从理论到实践都是完全错误的。

第五章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时期

(1976年10月——1985年12月)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使我们的国家进入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78年12月召开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结束了1976年10月以来党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全会坚决批判了“两个凡是”（毛泽东逝世后的党中央主席华国锋提倡“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执行”）的错误方针，充分肯定了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提出了要注意解决好国民经济重大比例严重失调的要求，制定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着重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审查和解决了党的历史上一批重大冤假错案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从此，党掌握了拨乱反正的主动权，有步骤地解决了建国以来的许多历史遗留问题和实际生活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了繁重的建设和改革工作，使我们的国家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出现了很好的形势^①。

注：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1年版，单行本第28、35页）。

镇原县委和政府，认真贯彻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了一系列拨乱反正工作。

第一节 平反纠正冤假错案

1978年8月，县委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设办公室，抽调人员，着手冤假错案的平反纠正工作。是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公社和县级单位亦成立了落实政策小组。至1980年4月基本结束。

“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通过这次复查落实，对被揪斗审查的五千四百〇三名社员群众，经群众大会，宣布平反，恢复名誉。对逮捕判刑、定为各种“分子”、迫害致死和给予各种处分的三千七百二十五人（其中判刑七百六十二人，定为各种“分子”三百一十三人，迫害死亡二百八十七人，给予各种处分二千三百六十三人）进行了重点复查。平反一千九百六十七人，占百分之五十二点八；部分平反七百〇四人，占百分之十八点九；维持原处理一千〇五十四人，占百分之二十八点三。其中脱产干部、职工五百三十四人，平反三百五十二人，占百分之六十五点九；部分平反三十人，占百分之五点六；维持原处理一百五十二人，占百分之二十八点五。对平反纠正了的干部、职工重新安排工作一百九十九人，作退休安置三十七人，作退职安置十二人；恢复党籍十五人。对1970年清查“5·16”运动中在县级机关摸排的所谓“5·16”等七个集团性的假案（涉及六十七人）公开作了平反。对补划的六十九户地主、富农成份和十六名地主、富农分子全部平反。在1968年“政治经济大扫除”中查抄的群众财物，按政策规定，退赔兑现

五万一千九百五十九元，占应退赔兑现数的百分之九十五。同时，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受株连回农村的干部家属，恢复城镇户口二十三户，六十八人。对迫害致死，或作处理以后死亡这次予以平反的国家职工，补发了安葬费、抚恤费和生活补助费，对其家属、子女作了妥善安置。农村社员属于此种情况的，除国家发给部分生活、生产补助费外，由社队作了安置。

“文化大革命”前遗留问题所涉及的国家干部、职工和社员群众一千〇一十四人，通过这次复查，均作出了实事求是的结论和妥善处理。其中干部、职工六百〇二人，平反四百〇七人，占百分之六十七点六；部分平反五十三人，占百分之八点八；维持原结论一百四十二人，占百分之二十三点六。普通刑事案件涉及四百〇五人，平反一百〇九人，占百分之二十六点七；部分平反四十四人，占百分之十点八；维持原判二百五十二人，占百分之六十二点五。全县原有地、富、反、坏分子一千二百〇二人，摘帽子（指取消“分子”之称，承认其公民权）九百四十人，占百分之七十八点三；平反纠正一百九十九人，占百分之十六点五；维持原结论六十三人，占百分之五点二。将地主、富农成员子女的家庭成份改为“社员成份”。对原定的右派分子和中右作了平反和改正。彻底平反了“许、张”冤案。对“反右倾”斗争中定的八十五名所谓“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及肃反运动中因“党团合并案”牵涉的七十名所谓伪党团骨干全部平反。对1964年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补划的一百三十二户地主、富农成份和一百一十四名地主、富农分子，全部平反。因上述问题被开除公职的国家干部、职工重新安排工作一百三十一人，作退职、退休安置一百二十七人，恢复党籍三

十四人。对受到株连回农村的干部家属，恢复城镇户口三十一户、九十八人。同时区分、安置了原工商业者，落实了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以及民族、宗教政策。

第二节 落实经济政策

1978年，中共中央转发了湖南省湘乡县《关于认真落实党的政策，努力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的报告》。镇原县通过落实这一文件，县、社兑现平调和转嫁给生产队资金四百二十六万元，粮食六十七万三千公斤，退还占用生产队土地五千八百五十五亩。

1979年，全县先后有一千二百九十一一个生产队，根据本队的自然条件，给三万五千六百六十三户社员划拨荒山荒坡和零星小块造林地五万一千五百八十九亩；一千二百〇九个生产队，给三万二千户社员划拨养猪饲料地一万八千三百五十九亩。

从1979年开始，根据国家政策，先后对十八种主要农副产品提高了收购价格。

根据中央关于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个别生产原料不足、销路不广、产品质量低劣、长期亏损的县办工业和社队企业，实行了关（闭）、停（产）、并（合）、转（产），按照社会需要调整了生产方向。县办工厂从1980年起，改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负盈亏为厂部、车间、班组三级管理，厂部、车间两级核算，将原来固定工资制改为按件计酬。财贸金融单位，贯彻“扬长避短、发挥优势，保护竞争”的方针，扩大商业企业的自主权和经营范围，允许多头进货、议购议销、高进高出，一般商品可以随行就市；允许多渠道直接进货，打破原来独家

经营的制度，减少中转环节，疏通了流通渠道；废除了对市场贸易的各种限制，允许农民进城镇经营商业、开办企业。截止1985年底，全县领证个体工商业者一千九百八十六户，从业人员二千七百七十七人；集体商户八十七户，四百〇三个基层单位，从业人员七百五十六人。全县开设乡镇集市二十四个，农村固定市场十个。在县城和屯字、平泉、孟坝、三岔等镇设立了农贸市场。农村市场活跃，商品贸易齐全，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繁荣景象。

第三节 农业生产体制改革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总结了建国三十多年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逐步纠正“穷过渡”的左倾指导思想和经营上“越大越好，越公越好”的管理体制，开始对各项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体制进行全面改革，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对农业生产体制进行改革，实行农民家庭承包责任制，改变了经营上的生产队责任制，克服了管理上的命令主义、瞎指挥和分配上的“大锅饭”、平均主义等弊病，解放了生产力。

镇原县是一个农业县。从1979年秋开始，先在十九个公社的二百五十三个生产队中，划分了六百四十五个作业组，实行“三定一奖”（定任务、定产量、定报酬、超产奖励）制度。到1980年夏，在一些边远山区搞起了一千六百六十个承包组，二百四十个包山户。有一千一百一十二个生产队，开始改变“上工一条龙，干活一窝蜂”的形式，实行单项承包和专业承包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五点七。秋后，县委曾先后三次召开各公社书记、主任会议，专门研究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的条件、范围、原

则、方法、步骤和各种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根据自然条件 and 生产水平的差异，县委大体确定了各社实行包产到户的范围和比例：上肖、屯字、曙光、彭阳、城关、南川、太平、临泾、平泉、中原、湫池等十一个公社，为本社总农户的百分之二十左右；新城、孟坝、王寨、开边、新集、三岔等六个公社，为本社总农户的百分之四十左右；殷家城、马渠、庙渠、方山、武沟、小岷、郭原等七个公社，为本社总农户的百分之八十左右。至年底，全县有一千二百七十九个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占总队数的百分之五十四点八；有二百九十七个生产队，划分了九百八十个作业组，按组承包；有七百五十九个生产队，仍然统一经营管理，占总队数的百分之三十二点五。1980年冬和1981年春，县、社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对自然条件好的生产队，分期分批做了一段巩固集体所有制工作。

1981年4月7日，《甘肃日报》发表本县湫池公社寺府大队寺府生产队队长刘登荣的来信，并加了编者按，批评了县委在实行包产到户中规定比例，违背多数群众意愿的错误倾向。县委、县政府鉴于包产到户已成大势所趋，遂根据《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精神，在短短的几个月内，全县普遍推行了包产到户由农户经营的生产责任制，并总结两年来的经验，制定了《镇原县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包产到户中，土地除留少量的机动地外，按现有人口或人、劳比例承包到户，各户经营，长期稳定不变。所有权归集体，使用权归承包户，不准出租、典当和买卖；不准私自在承包地里修庄、埋坟。对集体的果园、林场、小型加工设备、机井、大型农机具等，折价承包给有能力经营的社员经营。牲

畜和一般农具等生产资料，评价挂帐（暂不收款）固定给各户使用。收益分配采取集体与承包户签定合同的办法，保证完成国家任务，交够集体提留，所有剩余部分全部归承包户所有。

1983年6月，县委根据省委关于农业体制改革的有关指示，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在农业体制改革中进一步“松绑”、“放权”，再一次扩大承包范围，延长承包期限，将全县一百九十二万亩宜林、宜草地，除各队留少量公墓、轮牧草山外，全部划拨给各农户，让农民造林种草，谁种谁有，长期不变，子女有继承权。耕地承包期为二十年以上，草地、果园承包期为三十年以上。对原承包不够合理，群众要求调整的，可以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由集体统一调整或农户自行协商兑换。林场、果园、水利设施、加工机械等，可作价卖给农民，由一户或联户经营。允许农业专业户雇工，允许家在农村的国家职工留职带薪回乡，签订合同，组织专业户带动十户农民致富；还可以留职停薪回乡自办专业户。鼓励农民集资办企业。鼓励农民从事农副产品、日用工业品的收购运销、长途贩运，也提倡农民办交通业。农村商品生产不受限制，一、二类农副产品完成统、派购任务后自主经营。实行开放政策，允许企业采取优惠措施引进资金、引进技术，在当地联合办厂；同时鼓励技术人员到农村搞技术承包、联营企业。进一步改革农村管理制度，乡村干部实行招聘制。从1983年后季到1984年，全县农民家庭承包责任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形势。

1985年3月，镇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动员全县人民发展商品生产的决定》。在全县开展了广

泛深入地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教育广大干部、群众，树立“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无才不兴”的观念，冲破长期以来农村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思想的束缚，向发展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支持农民大办乡镇企业，克服“重国营、轻集体、限个体”的错误思想，鼓励国营、集体、个体企业一齐上，乡办、村办、户办、联户办、城乡联办“五个轮子一齐转”。在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的同时，大力发展饲料加工业、食品加工业、建材加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鼓励农民参与粮食的多层次加工、多渠道经营，提高经济效益。鼓励农民舍得好地栽种经济作物，勇于投资办企业、办畜牧业。积极支持农村重点户、专业户勤劳致富。鼓励农民自带口粮到集镇务工、经商，流动服务。

随着城乡经济体制的改革不断深入，人民生活水平逐步得到提高。至1985年底，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二百〇四元七角，比1975年增长四点五倍；人均存款二十七元七角，比1975年增长四点六倍；消费品购买力人均六十一元六角，比1975年增长百分之一百七十四；人均口粮二百〇六公斤。轻骑、电视机等高档商品开始进入农民家庭。据统计，全县农民家庭有轻骑六十二辆，电视机二百三十五台，收录机二百九十台，收音机四万一千五百台，缝纫机二万三千八百〇二架，自行车四万三千三百二十五辆，手表五万九千六百六十一块，钟表八千九百三十七个。

第四节 干部制度改革

1980年8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废除干部终身制，实行新老干部合作交替，大胆选拔任用“革命化、年轻化、专业

化、知识化”的干部，充实各级领导班子，老干部退居二、三线，当好顾问，安度晚年。自上而下逐级调整。

1982年开始，中共镇原县委采取调查考核、基层推荐和进行民意测验等办法，选拔科级领导干部。当年，提拔科级干部四十一名，其中大专文化程度九名，中专六名，高中九名，初中十七名。

1983年初，对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党政领导班子进行了一次大的调整。这次共提拔科级干部六十八名，在县直部门任职的四十名，乡镇任职的二十八名。其中大专文化程度十一名，中专二十七名，高中二十五名，初中五名。同时，对年龄偏大、健康状况欠佳的科级干部作了适当调整，部分调整为副职，对二十二名免去实职，退到第二线任检查员。调整后县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平均年龄为四十三点三岁，比调整前下降了三岁七岁；各乡镇领导班子平均年龄为三十七点五岁，比调整前下降了四岁五岁。

在党政科级领导班子调整后，对各工厂、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采取职工评论、民意测验、民主选举的方法进行调整。按“四化”要求，将年富力强，有开拓精神，群众威信较高的骨干人员充实到领导班子。

1984年，选拔科级干部三十七名，其中大专文化程度十一名，中专八名，高中九名，初中九名。

1985年，选拔科级干部二十六名，其中大专文化程度九名，中专七名，高中六名，初中四名。至年底，县级领导干部十八名，平均年龄四十七岁，其中，大专文化程度六名，中专一名，高中一名，初中十名。科级领导干部三百〇一名，平均年龄五十二

岁，其中，大专文化程度二十八名，中专四十七名，高中五十一名，初中一百七十五名。乡镇科级领导干部一百二十六名，平均年龄三十九岁，其中，大专文化程度七名，中专十九名，高中二十六名，初中七十四名。

与此同时，在工厂实行厂长负责制，企业实行经理负责制，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医院实行院长负责制。对干部、工人、教职员、工、医护人员等实行招聘制；各乡镇党委、政府、推行了乡镇干部缺额招聘制。共从农村回乡知识青年中择优招聘七十二名；解决干部的来源不足。

第五节 老区建设

镇原县孟坝、王寨、新集、方山、庙渠、三岔、殷家城、马渠、武沟等九个老解放区乡的人民，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做出了重大贡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立下了丰功伟绩。

建国三十多年，由于本县老区地处边远山区，山大沟深，交通不便，文化落后，故而建设事业发展不快，人民生活仍很艰苦。从1983年开始，党和国家为使老区人民尽快富裕起来，从人力、物力、财力上大力支援，从政策上给予多方优待，加强老区建设，实现“三年初见成效，五年改变面貌”的奋斗目标。至1985年，三年给本县安排老区和“两西”（河西、定西）建设项目六十四个，总投资八百七十八万二千三百五十元（其中老区乡镇投资四百七十万七千八百元），已完成三十八个项目，其余二十四个项目正在施工。

老区的粮食生产有了发展。1985年，总产达到三千一百三十九万公斤，比1982年增产百分之十一点九，人均二百五十八公斤，九个乡农民负担的公购粮由原定的三百四十五万六千二百公斤减免到九万六千公斤。

造林种草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老区造林十六万二千二百亩，累计达二十八万亩，户均九点九四亩；治理流域九条，四十七点五三平方公里，打坝六座，修沟头防护七十处，谷坊三百九十四个，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大家畜存栏四万五千头，户均一点五八头，羊五万八千只。

农村建设有了改变。新修涝池十个，打水窖二千一百眼，挖土井五百三十二眼，解决了三千三百八十户、一万九千八百人及八千二百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给三个乡的二十五个自然村，架设10千伏农电线路二十六公里；新修、改建、整修县、乡道路十五条，三百八十五公里；老区有百分之九十五的农户，改用了节柴省煤灶，还给马渠、三岔、殷家城三乡镇的三千二百三十八户，供煤五千吨，完成植薪六千六百亩。

办起乡镇企业一百七十九个，从业人员八百九十三名，年总产值达到一百四十八万二千八百元；多种经营收入七百八十二万一千三百元，人均七十元。

老区文教卫生事业有了发展。修建文化站四处，建筑面积五百八十平方米；修建中、小学校舍二百二十六间，建筑面积四千九百七十二平方米，维修校舍四百四十五间，九千七百九十平方米，添置桌凳一千二百三十六套；免收一万一千五百一十四名中小学生学习杂费和书本费，儿童入学率上升到百分之九十五；新建乡卫生院一

处，扩建卫生院门诊、病房四十间，八百八十平方米；防治十种病患者二万二千六百二十三人；在老区工作的四十七名大中专毕业生，从报到之日起，享受转正定级待遇；有十名知识分子家属由农村转为城镇户口，共四十三口人。

附表：

一、1964年至1985年农民收益分配表

二、1950年至1985年农民人均存款、消费品购买、分配口粮年表

附录：

一、上下“顶牛”耽误生产

二、镇原县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

附表一

1964年——1985年农民收益分配表

年 份	分 配 (万元)		占总收入 %	人 均 (元)		劳 动 日 值
	金 额	其中：现金		金 额	其中：现金	
1964	715.71	113.28	58.02	28.55	4.27	0.22
1965	1160.00	145.00	59.34	46.69	5.34	0.25
1966	1178.97	194.74	55.14	42.18	6.97	0.25
1967	1217.76	190.12	61.13	42.40	6.61	0.27
1968						
1969	1451.11	228.76	54.11	46.00	7.39	0.35
1970	990.07		53.90	31.36		0.31
1971	1661.02	242.59	57.59	51.50	7.51	0.32
1972	1329.45	192.08	55.91	40.21	5.82	0.25
1973	899.08	89.19	51.94	26.00	2.63	0.16
1974	1502.88	153.86	48.18	43.00	4.45	0.21
1975	2026.82	220.16	44.97	56.00	6.11	0.29
1976	1449.67	209.14	45.89	41.00	5.92	0.20
1977	1578.43	233.26	51.58	44.00	6.57	0.22
1978	2153.31	213.56	55.44	60.00	5.94	0.30
1979	1960.21	184.40	55.93	54.00	5.08	0.28
1980	1199.41	113.74	51.83	33.00	3.11	0.21
1981	1574.77		58.45	42.00		
1982	2065.74		62.84	55.00		
1983	3176.01		67.55	83.00		
1984	7280.40		69.86	188.17		
1985	8375.96		72.00	204.78		

注：①分配金额中包括实物折价；②1984年、1985年“分配”栏系农民纯收入所得。

附表二

1950年—1985年农民人均存款、消费品购买、口粮年表

单位：元、公斤

年 份	存 款	消 费 品 购 买	分 配 口 粮
1950		6.51	202
1951	0.64	6.57	211
1952	0.87	7.64	226
1953	0.17	12.96	196
1954	1.37	13.16	220
1955	2.58	14.56	160
1956	3.68	19.59	243
1957	3.78	17.58	133
1958	3.31	19.03	130
1959	1.18	28.95	129
1960	3.36	28.51	110
1961	1.70	32.95	115
1962	0.76	22.39	137
1963	0.63	18.89	110
1964	2.16	20.66	108
1965	2.98	22.32	200
1966	3.49	24.93	160
1967	2.86	25.61	170
1968	2.81	24.34	175
1969	3.08	32.65	172
1970	2.11	29.35	181
1971	4.41	31.84	192
1972	3.87	31.07	105
1973	3.37	34.15	106
1974	4.11	34.82	173
1975	5.71	31.98	216
1976	8.12	23.11	140
1977	6.32	33.99	164
1978	6.04	34.74	227
1979	7.35	34.98	208
1980	8.17	39.75	140
1981	9.36		140
1982	12.04	46.00	165
1983	16.33	47.61	205
1984	21.63	41.74	251
1985	27.70	61.62	206

附录一

上下“顶牛”耽误生产

《甘肃日报》编者按：这封信反映了一个生产队在实行生产责任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从信中看，这个队基本上是个“三靠”队，全队社员又“一致同意”采取包干到户的形式，并且在去年秋收以后已经做了不少具体工作。既然如此，领导上再硬扣什么比例，提出“坚决不让包产到户”的意见，是很值得研究的。省委多次强调，在采取何种生产责任制形式的问题上，要从实际出发，要按照多数社员的意愿尽快确定下来。应当看到，由某些领导机关限定比例，违背多数群众的意愿，同群众“顶牛”，如群众说的“上边放，中间挡，戏到下面没法唱”，就会挫伤群众的积极性，影响今年的农业生产。尤其是在经过群众讨论，已经确定了某种责任制之后，领导机关的责任，应当是去加强领导，帮助做好完善工作。

编辑同志：

我是镇原县湫池公社寺府大队寺府生产队队长。我现在处在上头领导压，下头群众不同意，我卡在中间的困境。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特此汇报，希望帮助解决。

我们寺府生产队，是一个地少、人多、底子薄、条件差的队。全队共有二十户，一百一十四口人，三十个劳力，粮田面积二百一十六亩，每人平均二亩。现有牲口十九头，羊二十只。

过去由于受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破坏和吃“大锅饭”错误的影响，生产遭到了破坏，社员生产积极性受到了挫折，粮食产量连年减产，完不成国家征购任务，社员年年缺粮，春春回销，集体用钱靠贷款，个人用钱靠救济。现在队里欠银行、信用社贷款七千元，户均三百五十元，人均六十一元四角，社员欠国家银行、信用社贷款一千元，户均五十元，人均八元七角；社员欠队款二千元，户均一百元，人均十八元。我们深深感到，如果继续吃“大锅饭”，就没有办法生活下去。

去年秋收结束，在全队社员一致迫切要求下，干部、社员共同讨论研究了实行生产责任制问题，一致同意搞包产到户。于是，我们就按土地好次逐块逐段评定了基本产量，按户、按劳、按人承包。对牲畜、羊只、农具，也经过评议，制订了计划。并订出了正式合同，使粮食、油料、经济作物产量、上交、提成等和牲畜、羊只发展繁殖，均落实到户。对一些具体问题的研究处理也比较妥当，群众互相之间都没有什么意见。这样承包以后，调动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去年的秋地比那一年都整得好。入冬后人人都重视肥料，多积肥，积好肥，全队七十九亩秋地，在农历正月十五前全部送够了肥料，堆子大，质量好。牲口分到户喂养五个月后就大变样，十头乏瘦牲口都喂得膘肥体壮，全部能使役了。集体的羊只今春繁殖羊羔八只，比去年提高了一倍。还有八户人买进了

九头牲口，私人羊在去年三十一只的基础上增加到八十只。社员生产劲头大，铺开了过日子的摊子。

可是，县上的规定和社员要求恰恰不一，县、社、大队三级领导，大会点名，小会批评，个别谈话，坚决不让包产到户，并说如不立即纠正，合到一块，还要处理我。但是，社员提起往一块合，人人愁眉苦脸，表示坚决再也不吃“大锅饭”受穷了。

所以，我向你们反映情况，请解答，越快越好。

镇原县湫池公社寺府大队寺府生产队刘登荣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七日

附录二

镇原县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

我县农村生产队实行了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为了坚持生产队的主体地位和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变的社会主义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妥善解决在新的情况下出现的新问题，使这种生产责任制不断得到完善和提高，特制订如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包干到户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一种生产责任制形式。土地、牲畜、农机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固定到户经营。

第二条 包干到户责任制，实行社员包国家任务、包集体提留、剩余归己的分配办法，即“保证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余都是自己的”。

第三条 包干到户责任制确定之后，长期稳定，不得随意变动。

第二章 生产资料

第四条 土地可按现有人口固定，也可采取人劳比例相结合的办法。要就近连片，有利生产，便于机耕、灌溉。固定过零碎的，同群众协商，予以调整。固定给社员的土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准转让、出租、典当和买卖，不准私自修庄，乱埋坟，不准阻塞、蚕食、毁坏农田地埂、道路和水渠，不准损坏电杆、测量标志等附属物。

第五条 生产队每人要留二至三分机动地，没有留的，要经过调整，逐步留下来，主要用于发展多种经营生产，偿还国家贷款。机动地都要承包到组、到户，收入分成或

大包干。

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随意开荒。对乱垦的荒地，除收回当年产量外，要视其情节，每亩罚收十元以上的水土保持费。

第七条 社员修庄、建房要统一规划，合理安排，充分利用荒坡、荒地和闲置宅基地，尽量少占或不占用耕地。非占不可的宅基地，山地每处不得超过一亩二分，川、原地不得超过八分，不准占用水地。真正需要修的，必须由本人申请，社员讨论，大队审查，公社批准，并划定地点。任何个人，未经批准，在承包土地上修庄、建房都是违法的，必须坚决制止。随意扩大的庄基地要坚决收回；私自抢修的要限期填埋、拆除，并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统一规划的修庄点，任何人无权阻挡。新修迁居后，旧宅基地要归回集体；有使用价值的窑洞、房屋可以出租、转让或买卖，在等价交换的原则下，调剂使用，不能闲置占地。

第八条 土地固定后要相对稳定，增人不补，减人不收。随着时间推移、人口变动，需要调整时，必须经县政府批准。

第九条 固定到户的牲畜、羊只，可以折价保本，户养户用，也可以折价保本，繁殖分成。不论采取那种形式，都要记清帐目，列入集体固定财产。

第十条 农具可以和牲畜配套固定，也可作价归户，收回原款，记入公共积累。

第十一条 大队、生产队的大、中型农业机械，不准平分和买卖。要建立严格的保管使用和维修制度，实行单机核算、专人管理、专业承包、几定一奖或包干利润的办法，优先为农业生产服务。

第三章 包干合同制

第十二条 生产队应按各户承包的土地，计算出产量指标，作为包干的依据。一是社员包上交国家的粮、油、猪等农副产品的征购和派购任务；二是包上交集体提留的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优抚照顾和各类人员的补贴。公积金、公益金的提留，按《六十条》的规定进行。补贴要打紧从严，尽量少提，以减轻农民负担。

第十三条 包干户要承担一定的义务工，用于农业基本建设、计划生育、民兵训练、不受补贴干部的误工和社员的学习开会等用工。义务工应按现有的劳动力分摊，一般每个劳动力全年负担三十个左右，年初摊派，年终结算，长短找平，保证兑现。

第十四条 为了保证包干任务的兑现和生产资料的管理，生产队都要和社员户签订合同。其内容主要是农业综合承包合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专业承包合同等。合同应由社员民主讨论确定，建立合同书。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后具有法律效力，双方都要保证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单方毁约。无故不履行合同者，应追究其经济责任，必要时可收回土地等生产资料。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变合同，要经双方协商，公社批准。

第四章 多种经营 社队企业

第十六条 生产队、社员户要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在国家

统一计划指导下，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组织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专业工，积极开展栽、种、养、办等多种项目生产。

第十七条 生产队现有的成片林、果园，都要实行专业承包，有收益的收入按比例分成，也可实行大包干或差额补贴；无收益的可固定专人，划片包干管理，生产队付给合理报酬。根据农业生产周期性长的特点，为了使承包者从长打算，合理经营，承包时间要尽量长一些。

第十八条 道路、渠旁行树和零星树木，都要进行折价，造册登记，承包专人看管，或者树跟地走，折价保本，增值分成或增值归个人。

第十九条 生产队要根据本队的实际，可给每户社员划拨三亩、五亩、十来亩的宜林荒山、荒坡、荒沟地，由社员植树种草，谁造谁有，永久不变。划给社员的“二荒地”，不准开荒种粮，种了粮的要按乱开荒地处理。

第二十条 社队办的医疗、商业和养殖、加工、维修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根据不同条件，实行专业承包，可采取几定一奖、利润分成或大包干的办法。

第五章 科学种田 农业基本建设

第二十一条 继续办好大队农科站，发挥其在科学种田上的指导作用。要加强领导，实行定人员、定实验地、定试验推广项目、定报酬、定奖赔责任制；也可实行收入大包干。对土地承包到户的科研站，要签订合同，保证科学试验和繁育良种。

第二十二条 要积极发展“农科户”，“种子户”。农技、种子单位要提早预约，签订生产、供应合同。“农科户”、“种子户”要按合同规定，搞好试验、示范、繁育良种、提纯复壮，为农技推广提供确切的数据。繁育的良种由预约单位包销，也可以抵顶包干任务或议价出售。

第二十三条 对病虫害防治，可以专人包干防治，也可由队统一安排，分户防治。有条件的地方，生产队可以与农技站签订合同，统一防治，费用按各户防治面积分摊。

第二十四条 大队、生产队要采取各种形式，积极组织社员学科学，用科学，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推广行之有效的增产经验和技術措施，提高科学种田水平。

第二十五条 包干到户后仍要坚持农业基本建设，山、水、田、林、路要实行统一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需要占用的耕地，生产队统一调剂。

第二十六条 农田建设较大的工程项目，可采取三种办法：一是统一规划，留出土地，统一抽劳，集中治理；二是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验收，任务到户，各修各地；三是小修小补的零星工程，由受益户自己治理。

第二十七条 生产队的机井、提灌站、渠道等水利设施，要承包给专人管理、使用，人员报酬可以大包干，也可收益分成或按亩收费。由于失职造成损失的，要追究责任，赔偿损失。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生产队现有的固定财产，要认真清理。集体多余的公房，可优先用于

解决学校校舍或用于兴办其他福利事业，也可租赁、出卖给社队企业或社员个人。

第二十九条 整顿财务，清理帐目。对生产队的现金、实物、往来等要逐事逐项清理结算，并向社员张榜公布，记入新帐。

第三十条 清理债权债务。队与队、户与户之间串借的粮、款，拖欠国家、信用社的贷款，队欠社员的分空款，社员、干部欠队的超支款、挪用款，要认真清理，如数归还。对拖欠国家、信用社的生产费用贷款，一般都要分摊到户，由户分年偿还，分摊办法由队确定。农机、农电等设备贷款，由队偿还。对于有些队将贷款全部留队或全部分摊到户，落实还款计划的，也应当允许。社员的超支欠款，要定出计划，按期归还。职工家属欠队款，要限期归还，无理不还的，按银行利率计息。

第三十一条 生产队通过财务整顿，要新建“四帐”、“一簿”、“一册”，即现金帐、实物帐（包括队户产品登记）、分类帐、固定财产帐和义务工登记簿，社员户建立往来手册。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大队、生产队提留的现金、实物要有专人保管。集体提留的开支，要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十元以上由队委会审批，三十元以上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公共积累的动用一定要经过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不准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要民主理财，定期公布。社员有权查询或否定不合理的开支。

第三十三条 生产队会计要经社员民主选举，也可聘请，还可由大队组织专业会计制。财务人员要认真学习业务，大公无私，尽职尽责。

第七章 优抚照顾

第三十四条 对烈军属、残废军人要按政策规定给予优待。生产、生活有困难的要指定专人代耕或帮工，帮工可以顶替义务工，也可由队付给报酬。

第三十五条 生活有困难的现役军人家属，可减免提留和征购，减免的任务由本队或全大队社员平均负担，或者优待一定数量的粮、钱，保证使他们的生活水平高于本队社员的中等水平。

第三十六条 五保户固定了生产资料的，生产队要落实帮工代耕对象；没有固定生产资料的继续实行全保，口粮全年不低于五百斤，还要发给一定的零花钱。无论是实行全保的或部分保的，对他们的日用、生病、死亡殡葬，生产队要妥善安排，负责到底。

第三十七条 对困难户，可以就近划地或少划地，不提倡保口粮的办法，也可实行帮工代耕，由本人付给合理报酬。对因工伤亡、致残的社员，生产、生活有困难的可按照烈军属的优待办法，予以照顾。

第八章 大队、生产队干部

第三十八条 大队干部一般设支书、大队长、文书三人，规模小的可设二人，生产队设队长、会计二人。

第三十九条 大队、生产队干部的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和法令，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2) 制定生产计划, 管好用好义务工, 组织必要的农业基本建设, 抓好集体统一经营的生项目, 搞好科学种田, 组织社员开展家庭副业。

(3) 检查承包户的生产情况和合同的实施、兑现, 督促社员完成各项包干任务。

(4) 加强财务管理, 管好集体财产, 合理使用公共积累, 做好农业贷款的发放、使用和偿还工作。

(5) 搞好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的优待照顾工作, 举办必要的集体福利事业。

(6) 安排、报批社员的宅基地, 调解民事纠纷。

(7) 组织社员之间的变工互助, 积极引导和促进新的经济联合。

(8) 按照上级规定, 搞好计划生育。

第四十条 干部报酬应根据本队生产水平和工作好坏确定。大队干部每年补粮四到七百斤或者现金一百至一百六十元。生产队干部误工补贴, 可采取“报酬田”的办法解决, 报酬田多少由群众讨论确定, 一般山地不超过二亩, 川原地不超过一亩, 也可每年补粮一百五十斤至二百斤或者现金四十至六十元。

第四十一条 大队、生产队干部都要实行岗位责任制, 按工作职责, 打分补贴, 工作任务完成不好的进行扣减。

第四十二条 为减轻农民负担, 国家给民办教师又增加了补助。今后民办教师的国家定量补助不再交队, 除同社员一样固定给生产资料外, 不再补助。经济收入不能自给和不能实行专业承包的赤脚医生、兽医、代销员等, 由大队从提成中适当给予补助。

第九章 计划生育

第四十三条 要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坚持思想政治教育和经济制裁相结合的办法, 落实计划生育措施。

第四十四条 对领了独生子女证的, 其子女承包土地时, 按两个人划给。承包后, 领了独生子女证的, 可用公益金或征收的多子女费给予奖励。社会救济、福利优先享受。如违犯合同生了二胎的, 除收回全部奖金外, 按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超计划生育, 除按规定征收多子女费外, 其超生子女不能固定土地等生产资料, 并对超计划生育者应视其情节, 给予倒扣承包土地、罚款等经济制裁。如交清罚款, 作绝育手术后, 持手术单位证明, 仍可退给承包地。

第十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十六条 大队、生产队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不断向社员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树立爱国家, 爱集体的社会主义新风尚, 坚决反对投机倒把、迷信、赌博活动, 自觉遵守国家政策、法令, 维护集体经济, 接受生产队的统一领导。

第四十七条 生产队要实行统一领导, 有权支配生产资料和维护集体财产, 有权安排生产计划, 决定重大生产措施, 指挥全队生产; 有权支配全队劳动力, 进行农业基本建设和集体福利事业; 有权抓承包合同的兑现, 处理好三者关系; 有权统一管理, 使用好农业机械和水利设施; 有权执行上级规定的有关计划生育办法及奖惩制度, 社员要坚

决服从，不得抵制。生产队要切实尊重社员的民主权利，一切关系社员利益的重大事项，都要经社员民主讨论，集体决定。社员在生产队的统一领导下，有权因地种植，确定增产措施；在保证完成包干任务的前提下，有权支配自己的劳动产品和收入；积极完成分摊的义务工，搞好计划生育。

第四十八条 抓好民兵、青年、妇女、治保、调解等群众组织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民兵、青年、妇女干部因公误工，一般可抵顶义务工，也可给予适当补贴，在提成内解决。

第四十九条 大力开展“五讲”、“四美”和“五好”家庭活动，树立良好的队风、村风。

第五十条 施行本办法后，以前县、社、队有关规定与上述各条相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中共镇原县委
镇原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第五编 政党和社会团体

政党是代表某一阶级、阶层或集团并为维护其利益而斗争的组织。它是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又是进行阶级斗争的工具。在有阶级的社会里，经济利益是各阶级最基本的利益。各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彼此之间必然展开激烈的阶级斗争。为了取得斗争的胜利，必须有一个政党来领导，就出现了政党及社会团体。在镇原的政党有中国共产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国民党。社会团体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工会、妇女联合会、农民协会、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等。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中国共产党于民国十年（1921年）七月一日在上海成立。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它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它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了第一次、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国内解放战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推翻了国民党政府，建立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第一节 中共镇原县委的建立与全县党组织的发展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五月，中国工农红军解放了镇、固、环、庆四县及交界的三岔、马渠、殷家城、方山、新集、何家岘、演武等地，中共陕甘省委派出以李廷序为首的地方工作团，负责镇原、固原解放区党组织的建设。十月，在三岔建立了区党委，主要负责人李廷序、袁廷宝，成员有李永福、陈焕章、岳成军等。开始在三岔、殷家城、黑渠口、马渠等乡、镇秘密发展党员。同年秋，在马渠镇的上原畔，建立了镇原早期党支部，支部书记牛积仓，党员有王生奎、张宗仁、康显云、胡正明、常荣昌、焦有禄、王清彦、王生玉、王存贵等。宣传共产党的政策，收集国民党的情报，组织发动群众，开展抗丁抗粮斗争。

二十六年三月，援西军进驻镇原后，全县被红军占领。共产党的组织迅速发展。五月，陕甘省委派李廷序、王平水来镇原开展建党工作，中共镇原县委正式成立（对外称援西军政治部地方工作部），书记李廷序。并先后在新城、平泉、中原、屯字、太平、临泾、孟坝、马渠、开边成立了区党委（对外称“抗日救国会”或“抗敌后援会”），屯字区委书记马兆儒，开边区委书记郑大安，临泾区委书记徐大江，马渠区委书记杨易华，孟坝等区委书记不详。八月，李调离，省委派陈仁麒任县委书记，王平水任副书记兼组织部长。后史梓铭任组织部长。秘书马卓如，宣传部长廖冠贤（后杨森茂），军事部长李玉棋，统战部长马青年，青年部长刘凯，妇女部长李金莲。县委对外改称“镇原县抗日救国后方援助委员会”（简称后援会）。十一月陈调离。同月，中共镇原县委改为

镇原中心县委，任质斌任书记。除领导镇原党的工作外，还负责国民党占领的平凉、泾川、崇信、西吉、海原、张家川的地下党的工作及固原县委工作。

二十七年，共产党组织在全县各乡都建立了区党委，党员发展到一千二百多名（最多的平泉、新城、中原七、八百名，马渠一百四十多名）。南三镇（平泉、新城、中原）还建立了中心区委。七月，中心县委又改为镇原县委，任质斌调离，吴志渊任县委书记，秘书赵崇德（后白林易），组织部长史梓铭（后惠应武、杨志超），宣传部长赖辉煌（后徐少甫），统战部长马青年，青年部长高俞修，妇女部长史翠峰。各区区委书记先后任职的是：

南三镇中心区委书记曾宪荣、赵崇德、苗子刚、赖辉煌、肖其先；新城区委书记陈贵起（佩衡）、惠玉民、张元龙（王荣）；平泉区委书记赵世禄、赵维宗；中原区委书记白焕林、白林易；太平区委书记曹浪亭、罗生祥；孟坝区委书记姚国治、高廷祥；马渠区委书记李有福、赵崇德、姚宪佳、陈贵起、康显荣；屯字区委书记孙久德、杨森茂；临泾区委书记徐大江。各区委均设组织、宣传两个科，各有科长一名。

第二节 镇原解放区党组织的发展

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国民党武装侵占了县城，中共镇原县委即同八路军三八五旅七七〇团二营撤离到马渠。次年四月迁到孟坝。至此，县委由秘密而公开。二十九年二月，县委书记吴志渊调离，由陈致中接任。秘书白林易，组织部长孙久德，宣传部长徐少甫（后柳克夫即刘仲甫）、王作义，统战部长李铁鸣。成立柳州、

石佛、马渠三个区委。孟坝区委书记赵崇德，柳州区委书记王佳祥（后孟致才），石佛区委书记孙久德，马渠区委书记胡正明。三十年，成立新集区委。三十一年，三岔区由曲子县划归镇原县。三十三年十月，交口河自治区成立，马峰任区委书记。各区委均设组织、宣传两科，每科设科长一人。全县共辖六个区党委，三十三个乡党支部，七百多名党员。

三十四年九月，万成章接任县委书记，秘书马万里，组织部长孙久德，宣传部长季敏，统战部长张可夫，副部长高俞修。孟坝区委书记孙应邦，柳州区委书记孟致才，石佛区委书记冯占海，马渠区委书记徐子宏，新集区委书记胡正明，三岔区委书记张应德。

三十五年七月，刘文山任县委书记，孙久德任副书记。秘书柴崇侣，组织部长贾联瑞、副部长张应德，宣传部长王汝东，统战部长张友生、副部长高俞修。二月，成立王寨自治区。全县共辖七个区委，五十二个党支部，七百七十三名党员。孟坝区委书记孟致才，柳州区委书记惠守堂，石佛区委书记段海林，马渠区委书记陈宗祥，新集区委书记王海清，三岔区委书记阎树德，王寨区委书记黄保珍、副书记兰映淮。交口河自治区党委撤销，只设一个党支部。太平游击区设两个党支部，万安游击区设一个党支部。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国民党胡宗南部一个团分两路向孟坝进攻。当日，县委及县政府撤到蒲河川的焦家山，后转至小方山，驻寺沟、堡子山一带。四月六日，转到大方山。四月中旬，向北撤到曲子合道川一带的黄家原、牛家大堡子、狼牙刺圪、裴家大岔、岔口岷岷、碾盘岭、董家掌、富家坪等地。

国民军侵占解放区后，县、区党委、政府及各部门的负责人带

领游击队、武工队，依靠人民群众，开展了游击战争。县、区党委及其所属机关学校的十一个党支部，除七名党员自首外，党组织未遭破坏。三十六年六月，孙久德接任县委书记，组织部长贾联瑞、副部长张应德，宣传部长王汝东，统战部长赵崇德。孟坝区委书记野巨国，柳州区委书记张百和，石佛区委书记张耀忠，马渠区委书记孟致才，新集区委书记姜维玉，三岔区委书记虎云峰，王寨区委书记蔡伯祯。

三十六年后季到三十七年春，在沦陷区，因国民党对共产党员威胁利诱、武装搜捕、迫害家属，一部分党员英勇牺牲，一部分逃匿外地，一部分向国民党自首，大部分自行脱党，各乡党组织遭到了严重破坏。四十一个农村党支部，除柳州区五乡支部，马渠区一乡支部，三岔区三乡支部基本完好外，其余三十一个支部处于瘫痪状态。

三十七年三到五月，先后收复三岔、石佛、马渠、王寨等区，六月开始整理、恢复和重建各乡党组织，进行党员、干部审查，为一百三十二名向国民党自首的党员进行了审查处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二十六名，给予撤销职务、留党察看、警告等处分的十五名。对斗争中表现好的党员，提拔了二十二名，充实区、乡领导。发展新党员四十一名。经过整理、审查，党支部由原来五十二个减少为二十三个，党员由原来的七百七十三名减少为二百七十六名。当时的分布情况是：县委、县政府支部，二十九名党员；税务局支部六名党员；警卫队支部十一名党员；孟坝、柳州、石佛、新集、三岔、王寨七个区，各一个支部，共四十三名党员；乡党支部十三个，即柳州区三个，七十八名党员；石佛区两个，四十八名党员；

马渠区三个，二十三名党员；三岔区四个，三十三名党员；王寨区一个，五名党员。

三十七年十月到三十八年六月，县委组织部长张应德、副部长张百和，宣传部长薛剑英。孟坝区委书记曹邦宪，柳州区委书记张文海、副书记张百宽，石佛区委书记张成有，马渠区委书记牛积仓，新集区委副书记贾联芳，三岔区委书记豆满文、马负图，王寨区委书记蔡伯桢。

第三节 镇原国民党统治区共产党组织的发展

民国二十八年农历五月，南三镇中心区委书记苗子刚、宣传科长柳子青向国民党自首投降。十二月，南三镇中心区委书记赖辉煌、马渠区委书记陈贵起向国民党自首投降后，供出了中共庆环分区党委和镇原县各级党的负责人及组织情况。县南各区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有二百二十五名党员暴露，九十五人自首，其中支部书记十九人。孟致才等三十多名区、乡党组织负责人和骨干随县委撤到交口河以北，其余仍在本地坚持秘密活动。鉴于国民党的残酷迫害，这些地区党的工作则处于沉寂状态。

三十四年秋，中共陇东地委统战部派李义祥到新城镇，与共产党员景占清、景万忍、路克选、杨吉祥等联系，恢复整顿了三个支部，共三十三名党员。三十五年春，中共甘肃工作委员会和平东工委相继成立，本县国民党统治区的共产党的工作归属平东工委领导，甘工委派高俞修与李义祥一起，在新城、平泉、中原、开边、黑渠口、屯字等地，整顿基层党组织，审查恢复党员组织关系，发展新党员。三十七年，成立了中共镇固工委，书记高俞修，副书记

孟致才，领导镇原国统区及固原的草庙、王圪、石沟门、野王家等地党的工作，共有党员五百五十四名。同年，重建了新城、开边两个区委。此时新城区委书记张元龙（后陈宗祥）；开边区委书记张国瑞；中原区委书记陈添祥（后徐荣耀）；平泉区委书记徐荣耀（后惠启民）；屯字区委负责人马负图；肖金区委负责人刘毓新；城关区委负责人王汝怀、曹邦宪；黑渠口区委书记不详。同时，整顿恢复了四十二个党支部，共有党员八百〇四名。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组织的发展

1949年7月30日，县委由孟坝镇迁到县城。设县委书记一名，副书记一名。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同时，迅速恢复、整顿和建立区、乡党组织。到1950年，共有区委十个，党支部八十九个，党员二千五百二十九名。1952年，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54年设立生产合作部。11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镇原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本届委员会，委员十四名，书记一名，副书记一名。1955年，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监察委员会。1956年，设立财政贸易工作部、工业交通工作部、文化教育工作部。1958年，撤销文教部；1960年撤销工交部，合作部改称农村部，设立统计室、党校；1962年，撤销财贸部，设立统战部；1963年，恢复县档案馆。至1966年，全县共有党组一个，即县人委党组；公社党委二十个，党支部三百一十八个，党员七千五百一十二名。县委设书记一名，副书记三名，委员十一名。下属部门有：

秘书室 秘书一名，文书三名，会计、伙管、收发、打字、通

讯员等各一名，信访二名，汽车司机二名，炊事员三名。

组织部 正、副部长各一名，干事七名。

宣传部 正、副部长各一名，干事五名。

统战部 正、副部长各一名，干事三名。

农村工作部 正、副部长各一名，干事五名。

监察委员会 正、副书记各一名，委员、干事若干名。

档案馆 馆长一名，干事三名。

党 校 正、副校长各一名，教员五名，工作人员三名。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2月后，所谓“革命造反派”相继夺了县委、公社、大队、机关单位党、政大权，负责人被批斗，各级党组织陷于“瘫痪”。1969年2月，成立了整党领导小组，全县分期分批地开展了整党工作。经过整党，开除党籍二百九十名，劝退一百五十六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二十八名，吸收新党员八百五十六名。重新恢复了“文化大革命”中断了的党的组织生活。1971年3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镇原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了本届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二十名，常务委员九名，书记一名，副书记二名。各公社、大队及县级机关、工厂、企业等单位，相继选举产生了党委和支部。全县共有公社党委二十个，党支部三百四十八个，党员八千二百〇九名。

1983年，撤销财贸工作部，增设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工作科。

1984年4月至1985年4月，在县粮食局总支进行了整党的试点。1985年5月至12月，遵照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整党决定》，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及县直部、局、委、办、室共四十五个单位，进行了整党。参加有一个党委，六个

党组、八个总支和二十四个支部，五百〇二名党员。这次整党，分为学习文件、对照检查和整改、组织处理及党员登记、检查验收四个阶段，着重抓了认真学习文件，不断加深对整党工作的认识；深入进行党性教育，坚决纠正不正之风；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认真核查“三种人”（即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严格把关，保证质量，搞好组织建设。经过整党，给予党纪处分的二十一名（开除党籍四名，取消预备资格二名，留党察看三名，严重警告六名，警告六名），其中整党单位六名。除二十名预备党员预备期未满不予登记外，四百八十二名正式党员，已作登记的四百七十三名，未登记的九名（缓登的四名，问题未查清暂挂的二名，因精神病未作评论登记、保留党籍的二名，留党察看不作登记的一名）。新发展党员十名。从而提高了广大党员的政治素质和党性觉悟，增强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促进了党风的好转。

至1985年，全县共有党组六个，即人大、政府、政协、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党组；党委二十五个，即二十四个乡党委和县供销合作联社党委；总支九个，即农牧局、水电局、工交局、农机局、商业局、粮食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总支；党支部四百九十九个，（其中农村党支部四百二十七个），党员一万一千九百一十三名。县委有委员二十九名，常委九名，书记一名，副书记四名。下属部门：

办公室 主任一名，副主任三名，文书三名，会计、信访、收发、炊管、司机等共二十四名。辖招待所一处，所长一名，副所长一名，会计、保管及服务人员共八名。

宣传部 部长一名，副部长二名，检查员一名，干事三名。辖报道组（通讯员二名）。

组织部 部长一名，副部长二名，组织员四名，干事五名。

统战部 部长一名，干事三名。

农村工作部 部长一名，副部长一名，检查员一名，干事三名。

政法委员会 书记一名，干事二名。

档案局 局长一名，干事三名。

党校 校长一名，副校长二名，检查员一名，教员六名，资料员、会计、炊管人员等七名。

老干部工作局 局长一名，副局长一名，检查员一名，干事二名。

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一名，副书记二名，常务委员七名，委员十三名（专职委员二名），干事五名。

附录：

一、中国共产党镇原县历次代表大会简况

二、中国共产党镇原县委员会历任书记名录

三、中国共产党镇原县委员会历任副书记名录

附表：

1949年——1985年中国共产党镇原县基层组织及党员
发展年表

附录一

中国共产党镇原县历次代表大会简况

中国共产党镇原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4年11月30日至12月6日召开，出席代表一百七十四名，列席代表二十七名。

大会的任务是：

（一）传达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庆阳地区代表会议的决议，讨论并决定全县各项工作问题；

（二）听取和讨论县委关于《动员全党，贯彻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的报告；

（三）选举产生本届中国共产党镇原县委员会；

（四）依照党章规定行使其他职权。

选举结果：

书记 鱼连波 副书记 张文会 委员十四名

中国共产党镇原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4月26日至5月3日召开，出席代表一百五十四名，列席代表二十五名。

大会的任务是：

（一）听取和讨论县委关于《戒骄、戒躁，巩固胜利，克服保守思想，继续前进，超额完成1956年农业增产任务》的报告；

（二）听取和讨论关于党的思想建设与组织建设的报告；

（三）听取和讨论关于党的监察工作报告；

（四）选举产生本届中国共产党镇原县委员会。

选举结果：

书记 鱼连波 副书记 张志万 委员十九名

中国共产党镇原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58年7月29日至8月11日召开，出席代表三百五十七名，列席代表十五名。

大会的任务是：

（一）听取和讨论关于第二届代表大会以来党的工作报告，传达省、地委先后召开的县委书记会议精神；

（二）听取和讨论关于党的监察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本届中国共产党镇原县委员会。

选举结果：

书记 张文会 副书记 史银琚 杨宗万 委员十一名。

中国共产党镇原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59年11月2日至5日召开，出席代表二百九十七名，列席代表一百九十二名。

大会的任务是：

- (一) 传达讨论地委十一次(扩大)会议精神；
- (二) 听取和讨论县委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本届中国共产党镇原县委员会。

选举结果：

书记 史银琚 副书记 赵信谦 委员十五名 侯补委员四名

中国共产党镇原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64年5月8日至14日召开，出席代表二百三十名，列席代表二百六十四名。

大会的任务是：

- (一) 总结第四届党代会以来的工作；
- (二) 讨论以后的工作任务；
- (三) 选举产生本届中国共产党镇原县委员会。

选举结果：

书记 苏星 副书记 刘善修 田旺恩 张克旺 常委十名 委员十九名
侯补委员二名

中国共产党镇原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71年3月26日至29日召开，出席代表四百三十名。

大会的任务是：

- (一) 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 (二) 选举产生本届中国共产党镇原县委员会。

选举结果：

书记 莫士元 副书记 王生金 焦发海 常委九名 委员二十七名

中国共产党镇原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79年元月7日至10日召开，出席代表四百六十四名。

大会的任务是：

- (一) 县委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 (二) 选举出席省党代会的代表；
- (三) 选举产生本届中国共产党镇原县委员会；
- (四) 选举中国共产党镇原县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选举结果：

书记 赵连升 副书记 王怀清 陈景文 王培选 田得霖 常委十一名

委员二十五名

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陈景文(兼)

中国共产党镇原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于1983年10月25日至27日召开,出席代表三百一十八名,列席代表十八名。

大会的任务是:

- (一)县委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本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选举结果:

书记 李正德 副书记 李万林 张 鑑 赵宝玺 薛亮云 常委九名 委员二十九名

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李耀华

附录二

中国共产党镇原县委员会历任书记名录

中华民国时期

二十六年(1937年)五月至七月

李廷序

二十六年八月至十月

陈仁麒 福建龙岩县人

二十六年十一月至二十七年七月

任质斌 山东即墨县人

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二月

吴志渊 陕西子长县人

二十九年三月至三十四年九月

陈致中 陕西清涧县人

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五月

万成章 四川宣汉县人

三十五年七月至三十六年五月

刘文山 陕西省人

三十六年六月至三十八年五月

孙久德 陕西子长县人

三十八年五月至九月

马万里 陕西省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49年10月至1950年3月

马万里 陕西省人

1950年3月至1951年6月

侯生裕 陕西吴旗县人

1951年7月至1953年7月

赵志明 甘肃宁县人

1953年7月至1954年9月

唐凤仪 甘肃合水县人

1954年10月至1956年7月

鱼连波 陕西省人

1956年8月至1958年10月

张文会 甘肃华池县人

1958年10月至1959年11月	王佐才	甘肃环县人
1959年11月至1962年11月	史银琚	甘肃环县人
1962年11月至1965年9月	苏 星	甘肃天水市人
1965年9月至1971年3月	秦汝哲	山西临县人
1971年4月至1972年4月	莫士元	陕西富平县人
1972年4月至1973年11月	傅得奎	甘肃合水县人
1973年12月至1981年2月	赵连升	甘肃宁县人
1981年2月至1985年3月	李正德	甘肃秦安县人
1985年3月至1985年12月	李万林	甘肃西峰市人

附录三

中国共产党镇原县委员会历任副书记名录

中华民国时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至二十七年二月	王平水	福建永定县人
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八年二月	史梓铭	陕西子长县人
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七月	孙久德	陕西子长县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51年7月至1952年2月	孟致才	本县新城人
1953年6月至1955年6月	张文会	甘肃华池县人
1956年4月至1959年4月	张志万	甘肃华池县人
1956年8月至1958年7月	王 珑(女)	本县平泉人
1956年8月至1958年7月	慕宗舜	本县郭原人
1957年10月至1959年4月	杨宗万	陕西旬邑县人
1958年7月至1959年10月	史银琚	甘肃环县人
1959年4月至1960年11月	赵信谦	甘肃灵台县人
1960年4月至1961年11月	刘兆南	陕西延川县人
1960年4月至1964年12月	张克旺	甘肃平凉县人
1962年11月至1971年3月	刘善修	河北定县人
1964年5月至1971年3月	田旺恩	陕西吴堡县人
1965年5月至1971年3月	郭生荣	甘肃华池县人
1965年9月至1973年10月	王生金	甘肃华池县人
1971年4月至1972年4月	焦发海	本县马渠人

1972年4月至1978年10月	王乃峰	甘肃宁县人
1973年11月至1982年4月	陈景文	陕西礼泉县人
1975年11月至1980年2月	田得霖	甘肃西峰市人
1976年2月至1978年3月	李福英(女)	本县太平人
1978年12月至1983年3月	王怀清	甘肃正宁县人
1979年1月至1980年10月	王培选	甘肃正宁县人
1980年2月至1982年6月	刘思义	甘肃静宁县人
1980年2月至1982年11月	郭自儒	甘肃灵台县人
1980年10月至1985年12月	张 鑑	本县城关人
1980年10月至1985年2月	李万林	甘肃西峰市人
1982年4月至1983年8月	包维范	本县王寨人
1983年10月至1985年12月	薛亮云	山西稷山县人
1983年10月至1985年12月	赵宝玺	本县庙渠人
1985年4月至1985年12月	王培栋	甘肃正宁县人

附表

1949年—1985年中国共产党镇原县基层组织及党员发展年表

年 份	党 支 部 数	其 中 农村支部数	党 员 数	其 中	
				正 式 党 员	预 备 党 员
1949	75	75	1733		
1950	89	79	2529		
1951	92	78	2266	2244	22
1952	86	72	1953	1945	8
1953	127	103	2168	1952	216
1954	127	109	2359	2126	233
1955	83	66	3904	2382	1522
1956	79	62	6858		
1957	560	518	6878	6120	758
1958	675	624	5983	5233	750
1959	392	336	6318	5181	1137
1960	380	328	6578	5898	680
1961	668	596	6689	6301	388
1962	596	531	7403	6991	412
1963	541	470	7552		
1964	500	429	7557	7382	175
1965	314	248	7477	7379	98
1966	318	250	7512	7341	171
1967	318	250	7512	7341	171
1968	318	250	7512	7341	171
1969	318	250	7817	7646	171
1970	318	250	7817	7646	171
1971	299	251	7505		
1972	348	306	8209		
1973	365	323	8783		
1974	373	329	8890		
1975	376	332	9457		
1976	401	354	10019		
1977	418	365	10178	10126	52
1978	478	373	10315	10171	144
1979	440	390	10607	10416	191
1980	473	414	10965	10693	272
1981	484	417	11208	10965	243
1982	480	414	11351	11134	217
1983	485	415	11399	11177	222
1984	485	415	11542	11251	291
1985	499	427	11913	11429	484

第二章 中国民主同盟

中国民主同盟于民国三十年（1941年）成立，是爱国民主党派之一。三十六年被国民党政府宣布为非法团体。次年一月在香港重建组织。成员主要是文教界知识分子。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组织其成员和所联系的人们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参加反对国内外敌人的斗争，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前，镇原人祁芝龄在兰州杨子恒部下任职时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席秉衡、马维邦、孙作瑞等在平凉先后加入民盟。后祁借回乡探亲之机，在同学、朋友中进行秘密宣传活动，意图在镇原发展盟员，建立组织，但未达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民盟甘肃省委成立。1950年，中共镇原县委支持建立了镇原民盟小组，祁芝龄任组长。同年8月，民盟甘肃省委员会在教师中发展盟员，阎锡龙、李世鼎、焦荫樾、张瑛、曹继聪、罗应举等申请加入。后镇原民盟组长先后由杜蔚林、马维邦、孙作瑞、李世鼎、张瑛等担任。1957年反右斗争中，除杜蔚林外，其他盟员都因历史和言论问题，被定为右派分子、历史反革命分子、现行反革命分子等。民盟小组停止活动。1979年以后，落实了各项政策，平反了冤假错案，盟员的问题全部平反，恢复了名誉，安排了适当工作。民盟小组又重新恢复，在教师中发展盟员，杜蔚林任组长。1983年9月，报请民盟甘肃省委批准，建立了中国民主同盟镇原县支部，李世鼎任主任，下设宣传、组织委员，共有盟员十三名。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

中国国民党是孙中山于1894年建立的。始称兴中会，1905年组成中国同盟会，领导了辛亥革命，推翻了中国的君主制度，建立了中华民国。民国元年（1912年）改组为国民党，基本上成了官僚政客集团。十二年在中国共产党帮助下，改组了国民党，提出了反对封建主义的政治主张，确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成为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联盟。十四年孙中山逝世。十六年四月到七月，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发动反革命政变，背叛孙中山的革命主张。从此国民党成为代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利益的集团。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民国十五年（1926年）十一月，中国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派镇原人祁尚诚等，来本县组建国民党镇原县筹备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五人，监督委员三人组成。十八年二月，正式成立国民党镇原县党部，有执委五人，秘书、干事各一人，祁尚诚为主要负责人。十九年十月，县党部奉省党部令停止组织活动。二十年后季，成立了“整理委员会”，负责人朱琨，委员王廷涂、祁尚诚等，开始整顿国民党在本县所属组织。二十一年春，省党部将原县党部更名为“国民党镇原县办事处”，负责人祁尚诚，设秘书一人，组织部长一人，干事三人。二十六年二月，又奉令撤销办事处，恢复县党部，设书记长一人，由莫行之（又名英藏用）担任。二十八年三月，莫调离，

书记长为朱炳章。二十九年十月，徐必达接任书记长，党部设秘书一人，干事三人，助理干事一人。三十年一月，徐调离，李呈华任书记长，党部设秘书一人，干事一人，助干二人，执行委员一人，录事一人，工友一人。三十二年，县党部人员进行调整，设秘书兼干事一人，专干一人，助干一人，执行委员三人，后补执委一人，监委、后补监委各一人。三十四年一月，李呈华调离，慕俊代理书记长，设秘书、干事各一人，执委二人，监委、后补监委各一人。三十五年一月，慕调离，由肖仲灵任书记长。七月，肖调离，贾秉机接任书记长。三十六年三月，奉省党部令，县党部成立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执委会由九人组成，监委会由五人组成，加上其它成员，党部总人数增到十七人。三十七年二月，省党部根据中央执行委员会《党团员重新登记确定党籍办法》及训令，令镇原进行党团合并。二月二十五日，成立了镇原县党团合并统一组织委员会，由十二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党部书记长贾秉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三青团分团部干事长张履祥担任。三月四日，分团部与县党部合署，三青团各级组织撤销。四月，撤销了镇原县党团合并统一组织委员会，重新组成县党部，贾秉机任书记长，杜廷壁任副书记长，朱廷玺、樊希孔任秘书，直到三十八年七月。在新组县党部过程中，原县党部与三青团分团部互相争职位、争名额，使其成员增加到二十六人。

第二节 组织发展

民国十六年（1927年）开始在乡镇发展党员，成立区分部。发展对象主要是各级行政机关中的工作人员和地方上层人士。至三

十年，县党部下属有屯字、平泉、新城镇、县政府及开边三十铺、永安乡等六个区分部。三十一年后，发展对象扩大到学校师生和农民中，特别是三十六年，在竞选国大代表时，县党部书记长贾秉机与三青团干事长张履祥为了扩充势力，争夺选票，贾秉机派干事郑国宝、白凤舞等，到屯字、祁川、寇家庙、段崖窑等地，大量吸收党员。原来加入国民党，需本人填写申请表、贴两张照片或盖指印，经两名正式党员介绍，报县党部批准，然后举行宣誓仪式，交党费一千元，才发党证，承认为党员。此时，只要给贾投票，填一张申请表，或由亲属朋友代填后，当即宣布为党员。到三十七年春，党员发展到九百多名，区分部增加到二十三个。即：屯字镇社会层区分部、平泉镇社会层区分部、县政府区分部、新城镇社会层区分部、永安乡公所区分部、开边三十铺区分部、祁家川区分部、中原社会层区分部、永安乡慕家庙区分部、肖金街区分部、永定乡区分部、县商务会区分部、永康乡区分部、县田粮处区分部、县党部直属区分部、县银行区分部、县工会区分部、什户乡区分部、永定乡川郑区分部、永安乡祁家庙区分部、永安乡焦家渠区分部、永乐乡公所区分部、永安乡马家沟区分部。至三十八年上半年，全县共有二十七个区分部。区分部组成人数不等，一般三至五人、最多由九人组成，设区分部书记一人，委员若干人。三十八年七月镇原解放后，随着县、区、乡人民政权的建立，对县党部、区分部宣布取缔，所有国民党员向区、乡人民政府进行登记。

第四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后季，中国工农红军西征，解放了三岔、殷家城等地，在中共三岔区委领导下，建立起“少壮先锋队”和“儿童团”。二十六年三月，援西军进驻镇原，五月，成立了中共镇原县委，设青年部，先后由刘凯、高俞修负责，组织发动青年开展抗日救国活动。二十七年以后，全县各乡镇普遍建立“青年救国联合会”，设主任一名，动员青年参军参战，开展民众抗日救国运动。

三十六年，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亦称毛泽东青年团）的决定（草案）》。县委于六月十四日决定：先在柳州、石佛、马渠、三岔等区建立秘密团支部，后在其他各区乡逐步发展团员，建立组织。当时，对青年团员的基本要求是：（一）要忠实，为人民，不动摇投降；（二）要积极，为工作，不吊儿浪荡；（三）要民主，为团结，不强迫命令；（四）要批评，为进步，不自高自大；（五）要老实，为求实，不说谎包庇；（六）要艰苦，为模范，不自私自利；（七）要劳动，为生产，不好吃懒做。

三十八年六月四日县委召开会议，决定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原县委员会。季敏、李秉猷、彭振江等五人为委员，季敏任书记。各区配备一名团干部，开展宣传教育，发展团员，建立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各区、乡进行党组织建设的同时，团组织也逐步建立了起来，团员发展很快。到1950年，全县团

支部发展到一百〇六个，其中县机关六个，学校十三个，农村八十七个。团员一千一百七十一名。同年7月25日至29日，召开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原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八十八名，列席代表三十三名。大会审议通过了团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原县委员会。

1953年，全县有团支部一百一十七个，团员二千〇三十九名。于4月24日至29日召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原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二百四十名，列席代表四名。总结了贯彻婚姻法运动中青年工作的经验及团的十大作风；讨论了如何领导青年进行生产救灾和发展互助合作运动；审议通过了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本届委员会。

1954年12月11日至16日，召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原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一百六十四名，列席代表十名。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了本届委员会。

1956年，全县团支部增加到二百八十七个，团员达一万一千三百九十名。于5月初召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原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二百五十名。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了本届委员会。

1957年，遵照中共中央决定，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共青团）。

1958年，全县有团支部三百四十七个，团员七千一百七十九名。次年6月，召开了共青团镇原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二百〇七名。大会作出了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共八届六中、七中全会和团中央三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决议；审议通过上届县团委的

工作报告；选举了本届委员会。

1962年，全县共六百二十四个团支部，团员七千八百三十六名，其中农村团员六千七百一十五名，学校团员九百〇五名，机关团员二百一十六名。3月10日至17日召开了共青团镇原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二百三十名。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届团委的工作报告和本届工作意见；选举了本届委员会。

1963年，全县团支部为五百七十五个，团员七千六百四十八名。4月24日至27日，召开了共青团镇原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一百七十八名。大会选举了本届委员会。

1966年，全县团支部为三百七十四个，团员发展到一万四千一百四十七名。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团组织陷于瘫痪。直至1973年整顿恢复，全县恢复建立起公社团委二十个，中学团委七个，团总支四个，团支部三百八十五个，有团员一万二千三百二十六名。2月21日至26日，召开了共青团镇原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三百九十四名，列席代表二十名。大会审议通过了团组织恢复健全的工作报告和本届工作意见；选举了本届委员会。

1978年，全县团支部为五百二十四个，团员一万三千七百三十四名。于7月29日至8月2日召开了共青团镇原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四百三十七名。大会审议通过了县团委工作报告；选举了本届委员会。

1982年，全县有乡及中学团委三十七个，支部五百一十五个，团员一万〇六百一十一名。5月24日至27日，召开了共青团镇原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二百六十五名。大会审议通过

了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了本届委员会。

1985年，全县有乡团委二十四个，完全中学团委六个，县直机关团委一个，有团总支十三个，即临泾、南川、曙光、上肖、太平、新城、马渠、庙渠、郭原、湫池、中原、新集中学及阎寨八年制学校总支。支部五百三十个，团员一万〇九百五十一名。9月28日至29日，召开了共青团镇原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二百六十名，列席代表五名，特邀代表四名。大会审议通过了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了本届委员会。团县委设副书记二名，干事二名。

第五章 工 会

1956年12月，成立镇原县工会筹备委员会，主席由县委书记张文会兼任，同时在基层单位发展会员，成立组织。到1957年7月，有基层工会十二个，会员七百〇九名。1958年，基层工会发展到三十四个，会员八百多名。同年3月20日至22日，召开了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五十四名，列席代表十名。会议期间，传达了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精神；选举成立了县工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镇原县工会正式成立。

1964年，全县基层工会发展到四十二个，会员一千〇六十二名。同年4月18日改称为“镇原县总工会”。1965年，基层工会发展到四十八个，会员一千四百三十名，占全县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八。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县总工会及各基层工会停止活动。

197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县工会委员会。各基层工会组织亦相继恢复。到1979年，全县工会基层组织发展到八十一个，工会小组二百五十六个，会员三千三百二十五名，占全县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九点六。同年5月21日至24日，召开了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二百四十九名，列席代表十三名。大会总结了全县工会工作经验；讨论了今后工作任务；选举了本届委员会。

1984年5月27日至28日，召开了第四次代表大会，出

席代表一百六十一名。大会审议了上届总工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选举了本届委员会。

至1985年，县总工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二名，检查员一名，干事三名。下属系统工会工作委员会十一个，基层工会委员会一百〇四个，工会小组五百一十五个，会员六千〇七十一名，占全县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七点四。

第六章 妇女联合会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中共镇原县委成立后，设有妇女部，部长李金莲。二十七年由史翠峰接任。二十九年陕甘宁边区镇原县政府建立后，设立了镇原县妇女救国会，主任由黄海潮等人担任。开展妇女解放运动，如禁止缠足；废除买卖婚姻，提倡婚姻自由；反对打骂、虐待、压迫妇女，提倡男女平等；组织妇女参加生产，积极开展抗日救国活动；发动妇女参加夜校、冬学、识字班，读书认字，扫除文盲等等。三十八年六月，县委成立了“妇女工作委员会”，由张应德、李秉猷、郭发永、刘自镒等五人组成，张应德任书记。

1949年9月1日，成立镇原县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并开始在各区、乡建立妇联组织。1950年7月29日，召开全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县妇女联合会。1951年11月10日至13日，召开了全县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九十二名。大会总结了全县的妇女工作；讨论了今后的工作任务；选举产生了本届委员会。会后，区、乡逐步成立基层妇联会二十六个。

1955年3月8日至11日，召开了全县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九十二名，其中职工妇女代表十三名，农村妇女代表七十九名。选举了本届委员会。

1959年7月27日至30日，召开了全县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二百三十名。大会总结了上届妇女工作并讨论进一步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中央郑州、上海会议精神的意见；选

举了本届委员会。

1964年4月17日至19日，召开了全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二百三十二名。大会选举了本届委员会。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县、社、队妇女联合会陷于停顿。

1973年4月22日至27日，召开了全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四百一十四名。大会传达了省、地委关于建立健全各级妇女联合会组织的通知精神，恢复了县妇女联合会，选举了新的委员会。会后，全县二十个公社，二百五十六个大队均恢复了妇联组织，女职工较多的机关、单位及工厂，都建立起了妇女小组。广泛开展“婚姻、家庭”教育、“勤俭节约”教育、“妇幼保健”教育。

1979年5月16日至19日，召开了全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四百〇一名，特邀代表三名。大会审议了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了新时期妇女工作任务，并向全县妇女发出了《全县妇女团结起来，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的倡议书；选举了本届委员会。会后广泛开展了“好婆婆”、“好媳妇”、“好妯娌”、“好妈妈”、“好妻子”活动，并组织“五好”妇女宣讲团，广泛宣传、教育妇女处理好婚姻、家庭问题；教育妇女勤俭持家，努力劳动，尊婆爱媳，孝敬公婆，邻里和睦，夫妻互尊互爱。同时，在党政的领导和司法部门的配合下，开展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活动，对压迫、凌辱、虐待妇女，轻视妇女，溺死女婴等犯罪行为进行了揭露和查处。

1983年4月26日至28日，召开了全县第八次妇女代表

大会，出席代表二百一十名。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届妇联会的工作报告；评选、表彰、奖励了“三八红旗手”、“五好”家庭和“五好”个人；选举了本届委员会。

至1985年，县妇女联合会设主任一名，干事三名；二十四个乡镇（镇）妇女联合会，各设干事一名；二百六十九个行政村也设有妇女联合会，各设不脱产妇女主任一名；自然村有妇代小组二千四百八十三个。县直单位有女工委员会九个（邮电局、医院、百货公司、五金厂、副食厂、被服厂、造纸厂、饮食服务公司、建筑公司），女工小组三十五个。

第七章 农民协会（贫下中农协会）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五月，红军西征解放了三岔、殷家城等地后，于十月在三岔成立了区农民协会，主任李贵清、李尚达，各乡、村也成立了农会组织，贫苦农民争相入会。

二十六年六月，援西军进驻镇原。全县各区、乡积极发动农民，组织农民协会，开展反对高租子、高利贷斗争。到二十八年春，农民运动蓬勃兴起，马渠、平泉、新城、中原等镇，都建立起了农会组织。

二十九年季后季，交口河以南及太平镇大部分地区被国民党占领，各区、乡的农会组织被迫解散。交口河以北解放区各区、乡农会组织仍较健全，各村都有佃农小组，领导农民积极开展了减租减息、减租清算、征购土地等运动。对违抗减租，进行阴谋活动的地主，发动群众，进行揭发和打击，保护了农民佃权。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1月12日，成立了镇原县农会筹备委员会，全县十三个区、一百二十一个乡都建立起了农会，每个自然村选代表一名，负责农会工作。1950年，在全县开展了反霸、反倒算斗争，在新区五十八个乡进行减租清债。同年6月，召开了全县农民代表大会，为全县土地改革进行了组织和思想发动工作。会后，土改运动即在全县展开。各级农会配合区、乡政府、土改委员会和土改工作组，广泛宣传动员，整顿农民队伍，丈量核查地亩，评定阶级成份，没收征收和分配土地及其他财物，保证了土改运动的胜利完成。1951年，随着土地改革的结束，

各级农会也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

1965年，“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不断深入，中共中央指示，农村要建立贫农、下中农组织。同年元月17日至23日，召开了镇原县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四百五十名，列席代表六十六名。大会讨论了“农村阶级斗争的形势和任务”；发动与会代表揭发所谓“四不清干部”和“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听取了各代表的意见和要求；选举了县贫农、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镇原县贫农、下中农协会正式成立。会后，全县二十个公社均建立了贫协委员会，设主任一名；二百一十五个生产大队都建立了贫协小组，各设组长一名；二千多个生产队每队有贫协代表一名。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当时，阶级成份成为划分“革命”与“反革命”的重要条件。在农村，贫农、下中农协会组织，成为“革命”的主力。1967年1月，各级党组织被“造反派”夺了权，大队贫协参与了政权管理。1968年，实行所谓“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管理商店”，全县五年制、三年制小学和公社供销社，均由当地社队派驻三至五人的“贫下中农小组”管理，到1978年后撤离。

1973年9月20日至24日，召开了全县第二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四百〇六名。王生金代表中共镇原县委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检查总结了县委在全县“农业学大寨”工作中的问题和成绩；选举了本届委员会。

1977年3月11日至15日，召开了第三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三百二十四名，列席代表二十一名。大会学习

传达了华国锋、陈永贵在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揭露本县在农业学大寨中存在的问题，帮助县委、县革委会整风；选举了本届委员会。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贫农、下中农协会组织陷于停顿。1983年机构改革中正式撤销。

第八章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五月，始建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镇原区队，隶属庆阳区团部。区队长由沈健吾兼任，这时仅几名团员。八月，改属甘肃支团部。二十九年六月，区队长由杜廷壁担任，团员增多，成立了新巷子小学分队和机关分队。三十年六月，将区队改为“镇原分团部筹备处”，主任先由县长胡维陞兼任，后由张履祥接任，书记为杜廷壁，下设两个股。此时将分队改为区队，计有三个区队，一个分队，即：新巷子小学区队，县机关区队，镇原中学区队，女子小学直属分队。

三十一年四月，刘养锋任镇原县分团部筹备处主任，杨乾麟任书记，下设三个股。此时，三青团组织在各小学大量发展，区队十四个，直属分队七个。县教育科为第一区队，县政府为第二区队，中原有第三、第十四区队，新巷子高小有第四、第十二区队，寇家庙高小为第五区队，太平高小为第六区队，肖金显圣高小为第七区队，屯字高小为第八区队，中原高小为第九区队，平泉高小为第十区队，新城高小为第十一区队，肖金高小为第十三区队；县女子小学校为第一直属分队，薛家乡公所为第二直属分队，开边乡公所为第三直属分队，马渠乡公所为第四直属分队，县分团部为第五直属分队，什户乡公所为第六直属分队，镇原县中学女生团员为第七直属分队。

三十二年十月，三青团镇原分团部正式成立，杨麟阁任干事长，李维琛任书记，下设总务、组训、宣传三个股。三十四年二月

张履祥任干事长。全县团员六百余名。三十七年，团员发展到一千〇一十名，区队和直属分队三十四个。其中直属分队两个，即县分团部、县女校分队，有团员十四名。区队三十二个，即县政府、县参议会和临泾、永安、永定、太平、肖金、永和、永绥、永康、屯字、什户、中原、平泉、新城、开边、马渠十五个乡、镇公所各建一个区队，共十七个区队，有团员四百七十九名；镇原中学和新巷子、寇家庙、太平、开边、肖金、显圣、永定、屯字、平泉、中原、新城、上肖、孟坝、永康等十五所完小各建一个区队，计有团员五百一十七名。

三十七年四月，县团部与县党部合并后，按规定，三青团员经审查合格者，一律转为国民党员。由于当时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各个战场取得了巨大胜利，国民党的党、团、政组织濒于崩溃，党团骨干分子皆不理党事，普通党、团员都不愿登记，县党部为了塞责，按县上原存党团员名册分别各造两份，送省党部核办，但一直未批。

第六编 宗教 会道门 民情风俗

第一章 宗教 会道门

宗教乃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对客观世界的一种虚幻的、歪曲的反映。要求人们信仰上帝、神道等,把希望寄托于天国或来世,从精神上麻醉人民。会道门乃封建社会里的封建迷信组织。它们常与封建统治阶级勾结在一起,进行破坏革命和危害人民的活动,以巩固封建统治者的统治地位。

第一节 宗 教

传入镇原的宗教主要有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

道教

道教渊源于古代巫术。东汉顺帝汉安元年(142年),由张道陵倡导于鹤鸣山,故道教徒尊张为“天师”,奉老子为教祖,称“太上老君”。

此教传播民间以后,则变成驱疫、敬神、送鬼等封建迷信活动,广修庙宇和寺院。民国年间,本县修建的庙宇甚多,据1952年统计,还有四百一十一处。供奉的多为“玉帝”、“龙王”、“圣母”、“文昌”、“城隍”、“关公”、“山神”泥塑或雕刻的神像。各地按庙宇分布,设社活动。有的十几村为一社,有的一村为

一社，不论大社小社，由众人推举一名“会长”或社头，负责庙中事务。祭祀日期，多在农历除夕、春节、正月十五、二十三、二月二、三月三、四月八、五月十六、六月六、七月十二、八月十五、九月九、十月一、腊月初八等日。我县参加道教的人数不多，且多为阴阳、道姑和道士。据民国三十七年统计，有三百余人。

佛教

佛教相传于公元前六至五世纪，为古印度迦毗罗卫国王子悉达多·乔达摩（即释迦牟尼）所创立，东汉明帝永平十年（67年）传入我国。清末，本县约有佛教徒二百多人，在各地地方小教首家庭进行诵经念佛活动。民国二十五年，平凉郭明星（当家）来县城与文奎在西街设立佛堂。并在临泾、屯字、肖金、孟坝、新城、平泉分设六个教点，农历每月初一、十五敬神拜佛，届时所有教徒聚集，由道首主持叩头、诵经、念佛，求福禄，要子孙，祝福祈祷。

为了加强教徒之间的团结，1954年本县召开佛教居士林会议，会上产生了由十五人组成的居士林组织，负责人焦源治、张权德。1958年统计，全县佛教徒有一百一十六名。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于七世纪初由阿拉伯麦加城的穆罕默德创立，唐时传入我国，旧称“回教”、“清真教”、“天方教”等。民国初传入本县。二十九年，在边区政府帮助下，三岔建成一处清真寺，由教徒推举阿訇，负责寺内一切事务，每到礼拜，孟坝回民前往三岔参加活动，平泉、中原、屯字等地回民前往平凉、西峰等地参加活动。

本县回民活动的节日有：

大尔德——为回民的过年节。每年备斋一月（在备斋月内，

早晚吃饭不见太阳)。一月满后的第一天，男性回民都到寺内礼拜，然后开斋过年，大吃大喝。

小尔德——为牺牲节。大尔德后七十天，各户宰牛杀羊，先集寺内礼拜后，再互到各家吃喝。

班拉地（站夜）——备斋前的预备节。备斋前二十七天开始，到当月的十五日止，各户请阿訇到家里念经吃喝。

圣济日——为了纪念伊斯兰教的圣人，在寺内礼拜聚会。时间不固定，有在备斋之前，有在备斋之后。另外，一些老人每天两点、四点、五点、七点、九点都到寺内礼拜念经。

回民忌食猪肉。宰牛杀羊时，必须请阿訇念经。没有阿訇的地方，请一懂经人念经。回民的孩子从小在寺内念经，学业优者，可进为满拉，继升为阿訇。

1958年，三岔清真寺被废，回民信仰受到冲击，约百分之六十搬回同心、张家川、固原、平凉等地。1961年后，恢复了宗教信仰自由，“文化大革命”中再次遭到限制和破坏，1980年又恢复了正常活动。

天主教

天主教为欧州居统治地位的宗教，元代传入中国，清朝中期传入本县。嘉庆三年（1898年）本县人慕惠等加入天主教。

民国二十六年三月，由西班牙住平凉神甫吕润良、高金鑑主持，在县城忠恕街修建天主教堂，建立镇原天主教公教进行会，负责传教。王廷弼任会长，会员二十余人，经费由平凉教堂支付。堂内有神甫（江海溶，西班牙人）及修士、修女三人。从此，在全县发展教徒，进行活动。三十七年，在县城、平泉、肖金、屯

字、太平、孟坝、三岔等地增设教堂（点），教徒八百一十九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遵照“自己传授教义，自己治理教务，自己供给教费”的方针，对天主教进行了改革。揭露了帝国主义者利用传教进行侵略、敲诈等破坏活动，教育教徒认清了帝国主义的反动本质，改组了该教组织，推举柳廷钰、慕宗贤分别为会长、副会长。对基层教堂（点）也进行了整顿调整。1963年，全县有教徒四百〇九名。

基督教

基督教（即新教）于民国八年传入本县。肖金人王生辉受美国裴教士的引进，加入基督教，发展教徒二十余人。九年，在肖金成立了福音堂。三十五年，西安福音中学毕业生张俊杰，受陕西基督教牧师委托回县传教，在县城设立福音堂，发展教徒二十七名。

第二节 会道门

据有关资料记载，传到本县的会道门有十多种。而传播广、影响深的有大道门、瑶池道、皇坛、理教会、青红帮、一贯道。

大道门

清同治末年，陕西岐山人罗红智，在孟坝建立大道门，初名“普渡门”。以后发展到中原、新城、平泉、屯字、开边、太平、新集等地。民国二十八年前后，活动尤盛。1951年，烧毁神堂，由明转暗。1953年，曾以“佛教”为掩护进行活动，发展道徒一百六十九名。1958年取缔。

瑶池道

清末传入本县，分布于太平、新城、曙光、上肖、屯字、开

边、马渠、临泾、新集、殷家城、孟坝、中原、肖金、城关等地。有公共坛主八处，共发展道徒二百一十二名。1951年取缔。

皇坛

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发起于四川省定远县龙女寺。民国二十六年传入本县新城，发展道徒三十多名。1958年取缔。

理教会

理教会又名“慈善堂”、“理门公所”。民国二十三年，县长邹介民支持在县城柴巷成立“理门公所”，年底改为“中华理教会甘肃省镇原分会”，设有理事长、理事。三十二年，朱寿天（理教会当家）和张履祥（三青团部书记长）、杜廷璧（县党部干事）杨秀林（财政科长）等，设香堂，“开山”收徒，并制有印章、证章等。会员约四百余人，分布在城关、新城、太平、开边、临泾、孟坝、平泉、上肖、屯字、肖金、曙光等地。建国后取缔。

青、红帮

红帮在清代是民间秘密帮会组织，到了民国才公开活动。红帮中的堂会很多，哥老会就是其中之一。民国二十三年，本县就有人参加。青帮在清朝为民间秘密结社之一，辛亥革命后，被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利用杀害革命志士。民国二十四年九月传入本县，分布在开边、太平、城关、平泉、新城、新集、屯字、孟坝等地。青红帮共有成员二千六百余人，1958年取缔。

一贯道

民国三十三年传入本县。分布在临泾、肖金、屯字、中原、新城、开边、三岔、新集、太平、孟坝等地。以临泾、屯字、肖金、新城等地活动最为猖狂，共有道徒一万一千五百名。1951年取缔。

第二章 民情风俗

镇原民情风俗，因受邻县影响，差异较大。殷家城、三岔、马渠、小岷、武沟和郭原等地，其习俗与固原相近；新城、平泉、中原和上肖等地，习俗又受平凉、泾川影响较大；方山、三岔一部分地区习俗同环县；王寨、新集、太平、彭阳一部分地区习俗似庆阳。地处中部的开边、城关、临泾、南川，特别是县城周围三十华里以内地区，民情、风俗、语言则独具特色。

第一节 家庭成员的相互关系

镇原人民十分重视家庭教育。老者以身作则，启迪、教育儿孙，继承和发扬以诚待人、尊老爱幼、团结邻里、和睦家庭、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等优良传统。

儿女对待父母，言语、举动必须严肃恭顺；父母与子、女、侄不能同坐一条板凳；长者入室，晚辈必须站起让座。成年子女寝卧，父母入室寤则必须下床，寐则父母多不入室。父母在炕上就餐或说话，子女不能坐正中。每顿就餐，子孙须先双手将饭递给长者，然后自食。饭罢，小辈为长辈装烟、递茶。父母与亲友开玩笑，必须避其子女。子女冒犯父母，务必赔情下话，装烟认错。家人有病，其成员争先奉侍。长者出门还家，小辈必须迎接。秋去冬来，须奉老人先着棉衣御寒。婆媳之间的礼节与母女同。

弟媳称兄谓“阿伯”，互不开玩笑，也不同桌吃饭。

本县俗言称：“有父尊父，无父尊兄；有母尊母，无母尊嫂”。

自古以来，嫂弟关系似母子关系，弟对嫂十分尊敬。今嫂弟可以互开玩笑。

爷奶以上辈份，一般可以与孙子、孙媳谈笑嬉戏，然举止也有分寸。

解放后，破除了封建礼教的陈规陋俗，普及了文化教育，建立了男女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家庭关系，政治上、经济上平等对待；工作上、生活上互相帮助。妇女在家庭生活中起着主导作用。特别是儿媳与公、婆之间的关系，基本与父女之间关系相同，不象过去那样严谨。尊老爱幼、团结和睦等道德风尚，得到发扬光大。

第二节 婚 姻

在旧文化、旧思想、旧礼教的影响下，婚姻仪式、礼节颇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颁布了新婚姻法，破除封建礼教的束缚，广大人民经过长期努力，逐步用新的婚姻制度代替了旧的婚姻制度。

镇原旧婚嫁，男不亲求，女不亲许，皆由父母包办，选择门当户对的男女后，聘媒提亲，行其六礼，乃为法定程序：纳采，即送礼求婚；问名，即询问男女的名字、出生年月日，要求“合相”；纳吉，即议礼、订婚，俗称“拴媳子”；纳征，俗称“下二成”，即送嫁妆；请期，俗称“问话”，即洽商结婚良辰；娶亲，男方配备车轿，女一人，男若干人，赴女家娶亲，女方先摆酒宴，摆“针黹”，男方付“针黹钱”。女方亲邻给新娘赠送礼物，谓之“添箱”。后，女方去女一人，男若干人前往送亲。

新人到家后，鼓乐相迎。院中设香案，新郎和新娘先“拜天

地”，后入洞房。

十天时，娘家来接，女方到娘家住九天，由娘家送回，谓之“坐十”。一月后，又去娘家住一月，叫“坐对月”。

1950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行婚姻自主，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废除买卖婚姻，规定男二十岁以上，女十八岁以上方可结婚。对符合规定者，由区政府进行登记，发给结婚证书。结婚时，新娘坐轿乘车到婆家，亲朋前去庆贺。机关单位的干部职工婚礼仪程大体如下：

- 一、鸣炮奏乐
- 二、新郎新娘就位
- 三、证婚人颁发结婚证书
- 四、主婚人讲话
- 五、介绍人讲话
- 六、来宾讲话
- 七、新郎新娘谈恋爱经过
- 八、新郎新娘入洞房

1980年，全国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重新修改了《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并提倡晚婚、晚育、男到女家成婚。

第三节 丧 葬

镇原的旧丧葬仪式，礼节繁杂，浪费惊人。富者扬名夸富，光耀门庭；穷者东凑西借，应付宾客。群众说：“揭上一层天，三年也难翻”。

死者病危，儿女为其洗脚、修剪指甲。病危者为男性，请老年人为其剃头，修饰胡须。死前，穿好“老衣”，停放主窑。死后，用麻绑紧双脚，身盖红布苫单，脸苫白纸一张，设灵牌，烧“引路纸”。即日起，直至殡葬，孝子早晚焚香烧纸，泣哭哀悼。同时，请“大客”（男舅家人，女娘家人）前来吊丧。第三天出门告、筒纸，为亲友散孝，并请老人为死者“入殓”。孝子披麻戴孝，手持丧棒，昼夜守灵，达旦不寝。五天或七天埋葬。葬前送葬者皆食“搅团”。饭罢收回献饭，将灵堂前纸活和灵柩抬至大门外的筒纸前，孝子行礼起棺，哭送塋地。下葬后，“大客”、孝子、亲友依次掩埋培土。后撒五谷于坟场。有的地方还有女婿、外甥互拉糖坟的风俗。

殡葬后，设席宴客，孝子叩头，谓之“跪菜”。亲朋离去，孝子叩头送行。

以后，每隔七日，备纸钱，上坟塋，焚烧祭奠，至“七七”（称“尽七”）止。死后百日，家设灵牌，烧香祭奠。头周年，二周年，三周年，举家亲友，祭奠悼念，以三周年最为隆重。

在丧葬上，民间还有一些禁忌：孝子在“三七”以内，不进别人家门；不论长幼男女，死在宅外者，一般不能入宅，停置大门外，如需进宅，得破墙而入；未婚配或幼年死者，不做棺木、纸活，多用席卷埋于偏僻之处，坟堆甚小；妇女因生小孩而死，从简埋葬。个别人家，老人死亡，因准备不足，将棺柩用基子封于窑内，少则几个月，多则两三年，称为“停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逐步改革殡葬制度，机关单位多用开追悼会形式哀悼。这种殡葬仪式已逐步传入农村。人死后，即洁身、

修容、穿衣、入棺、停柩。三日后，孝子换服。孝服农村与过去相同；机关工作人员多戴黑纱。第三天，“献饭”、设香案灵堂，举行吊唁仪式。机关单位或亲邻带香纸、点心、花圈、挽幛、挽联等祭品前来吊唁，慰问死者亲属。送葬前一天，举行追悼会。追悼会程序大致如下：

- 一、全体肃立
- 二、奏哀乐
- 三、向×××遗像默哀、致敬
- 四、献花圈、挽幛、挽联
- 五、致悼词
- 六、生前友好讲话
- 七、亲属讲话
- 八、散会

农村多沿旧习，从简办理。

第四节 其它习俗

镇原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逐步树立起了许多优良传统习惯和道德风尚。这些风俗人情，随着文化和经济水平的提高，在不断改进和充实。

讲道德，重义气，守信誉。认为“应人事小，误人事大”，凡答应之事，千方百计设法办到、办好。

和睦邻里，加强团结，互助互帮，取长补短。群众说：“宁在泥里揭车，不和邻家结孽”。乡邻之间发生矛盾，各自严以律己，宽以待人，自我责备，取得谅解。如遇一室一家难以解决之事，便

备饭菜请家门或有威望的亲邻和解。错者主动安烟，赔情道歉，承认过错，表示今后不再重犯。

济人之危，救人之急。乡邻之间，一家有难，众人帮助；异乡之人，如有困难，热情照顾。对鳏寡孤独、流离失所者，馈送吃喝，捐赠衣物。

热心公益事业。有的人烟稀少，离水较远的山头、原畔、道旁，专备茶水，无偿供应行人饮用；有的在雪积路封或山洪暴发、河水上涨时，主动扫雪疏道、修桥补路，或渡人过水。

重视人情门户。途中熟人相遇，则要相互问候；遇风雨或傍晚，近者请远者到家住宿。凡吃喝、睡觉、洗脸等，先客后主，尽力招待。

礼貌待人，讲究文明。每逢红白喜事或正月串门，宾主之间的礼节、应酬颇为讲究。群众称正月为“上正时月”，亲戚邻里串门先互相问候，然后行礼、装烟。

请客送礼，简朴实惠。不管穷家小富，每逢红白喜事，都通知亲友、家族，共同操办。亲友、家族得知后，根据自己的经济条件，视主家实际情况，积极筹办礼品，如衣、物、幛、匾、屏、牌或奠仪、寿桃、喜饼等，届时赴家。遇孩子满月、百岁或请“干大”，亲邻则筹备小儿锁锁、衣物、钱等，送到主家祝福。

第五节 互助组织

封建社会，由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穷富悬殊。当地贫寒之家，为了解决婚、葬、建宅、生产等困难，亲邻友好之间，自愿组织起各种互助组织，筹集资金，制定会章、公约，分期轮流得会，

解决困难。其形式大体有三种：

帮工会 是一种互助互利的变工组织。人们在建宅、耕种、收割、打碾和其它活路中，由于劳力不够，乡邻亲友便主动为其帮工，日后帮工者有用劳动力之处，被帮者便主动为其补还工日。帮工中，多以酒肉酬谢。

孝议会 是民间为殡葬父母而成立的一种互助组织。此会协商成立后，立约为证，订设礼单。会员所帮的财物以殡葬所需为主，如钱、粮、鸡、肉、纸等。一人丧父（母），会员皆按礼单予以帮助，每户并出一人勦事始终。此会的基本原则是：帮什么，还什么，直至会约完成为止。这种形式，为贫寒人家广泛采用，今甚少。

积金会 是一种筹资互助组织。多因婚娶、建房、购置生产、生活资料资金不足，在一人倡导之下，由亲友协商组会。主要倡导筹办人谓之会首，其它参加者谓之会员，人数不限。组会后，会首设酒宴招待会员，并商定投资数额（多系钱、粮）及利息提取比例。利息比例多少不等。人轮一次，即告结束。

第六节 节 日

农历节日

春节（元旦） 是指一年开始的头一天。我国古代“元旦”的时间不一。夏为正月初一；殷商为十二月初一；周代为十一月初一；秦为十月初一。汉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诏令邓平等二十多人创造了“太阳历”，确定以农历正月为岁首，作为岁朝的节日。现在的春节，就是由此演变而来的。

镇原春节，正月初一早晨，大都饮酒。上午吃臊子面或饺子，

乡邻互相馈送。饭后,人畜系红外出,击鼓鸣炮,谓之“初行”。从初二开始,亲友相互拜年。初五称为“五穷”,吃“搅团”,谓之填穷坑。初七俗称“人七”,吃“拉魂面”,人们一般不出门。初九俗称“上九”,社火出窝。整个正月的晚上和初一、初五、初七、二十三的白天,妇女不做针线活。正月小孩走亲戚额上要打号(红色)。正月还有举办社火、演灯影戏、打秋千等文娱活动。现在,春节期间的吃喝和过去基本相似。文娱活动有社火、戏剧、电影、电视,收听广播,打篮球等。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为上元节,晚上为元宵节,也叫灯节。

镇原元宵节,农村吃包子、凉粉、粘面馍。用粘面捏成各种各样的面灯互送,晚上闹花灯、猜灯谜。旧俗新媳妇到娘家或邻家“躲灯”。是日城乡耍社火,热闹异常。

正月二十三 过去群众用粘面作糕,馈送邻居,并用黄纸剪人俗称“疖娃娃”,老少均以香头烧之;晚上院中放火,将纸人投入火中,全家人均从火堆上跨过,谓之“燎疖”,表示驱除瘟疫。柴禾焚化后,用扫帚擂打,以火花大小、多少及形状,预测是年五谷收成。

清明节 是我国人民踏青扫墓,祭祀祖先的节日。清明节前后,农村的男性家族成群结队上坟扫墓、烧纸,在坟上压白纸条。有的地方,还在祖先祠堂杀猪祭奠。现在,农村仍沿旧习,上坟祭祀。机关干部职工、学校师生,清明节到烈士陵园扫墓,向烈士献花圈,默念致哀,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也叫端阳节。是日,人们把艾叶、菖蒲或柳条悬挂门上,以禳毒气、避恶邪。此日,还吃粽子,

戴香草荷包，传说是为纪念战国时爱国诗人屈原。有的地方还用各色绒线搓绳拴在小孩手、脚腕上，并在耳内摸雄黄，以防毒虫。早上，姑娘、媳妇到野外打露水，意为刺绣无手汗。

乞巧节 农历七月七日为乞巧节。旧时，姑娘们于这天晚上，供瓜果、糖、茶、饼、酒之类，聚在一起，观星赏月。然后将身躲在黑暗处引线穿针，向织女乞巧，先穿上线者谓之“巧姑”。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这天，群众用面包糖、枣、梨、核桃仁等制作月饼，晚上将月饼、水果与酒摆在院中，全家饮酒赏月，以示团圆。

重阳节 我国古代把“六”叫做阴数，把“九”叫做阳数，九月九日都是阳数，故称“重阳节”。

南朝吴均《续齐谐记》记载：东汉年间，道士费长房预言，其徒弟桓景家在九月九日要遭大难，如果戴茱萸，饮菊酒，上高山，即可避难。桓景听了他的话，全家上山避难一天，回来后家中的牛、羊、鸡果然暴死。从此，人们就有重九登高的习俗。这时，正值草盛羊肥，黄花遍野，本县群众有吃羊肉饸饹和采野菊酿酒的习惯。

寒衣节 农历十月初一称“寒衣节”。是日晚，当地群众烧纸衣、纸钱，祭祀祖先，谓之“送寒衣”。

腊月八 农历十二月初八称为腊八。本县群众用米、豆、肉等煮成粥，俗称“腊八饭”，除人、畜、禽皆食外，还供献灶神、祖先，预祝来年五谷丰登。

腊月二十三 这天农村多挖炕灰，打扫窑洞、住室，谓之“扫舍”。并杀猪宰鸡，准备过年。

腊月三十(除夕) 旧时，人们扫祠堂、设香案、悬挂祖先遗像

(老影)，上香祭奠；并贴门神、对联、灶神等。男女老少穿新衣。早上吃团圆饭(多为搅团)；午晚吃年饭(多为宴席)；夜间张灯结彩，燃放鞭炮，点长明灯，全家夜坐度岁，辞旧迎新，小辈给长辈叩头拜年，老者给小孩散压岁钱，说故事，讲笑话，通宵达旦。

公历节日

公历(阳历)主要节日有：元旦(元月一日)、国际妇女节(三月八日)、植树节(三月十二日)、国际劳动节(五月一日)、青年节(五月四日)、国际儿童节(六月一日)、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七月一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八月一日)、国庆节(十月一日)。这些节日在农村还未形成风俗，只是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隆重庆祝。节日活动根据当时形势，出墙报、板报，开展体育、文娱活动，举办故事会、讲演会、报告会、游行等，利用集会表彰先进，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第七节 服饰及铺盖

原始社会，人们利用树叶、鸟羽及兽皮缀衣御寒。后来，逐渐学会了用毛、丝、麻、棉纺织布帛，防寒取暖。到了二十世纪，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进入了用化纤合成物纺纱织布的新时期。现将清末以来本县的服饰及铺盖略加记述。

服装

套裤 即用毡、棉、皮毛制作的无裆无腰系于裤带上的防寒裤套。

膝裤 长约一尺，宽八寸，用布带裹于腿腕，用以防虫、取暖。
在过去，妇女多用之，今已废。

大襟子 纽扣缀在腋侧的衣衫。

对襟子 圆领，两襟相对，以布辫制作纽扣，缀于胸前正中，
为便衣的一种。

夹袄袄 用两层布帛制成的春秋衣。

棉夹夹 春秋穿着的对襟棉背心。

裹身 类似棉袄而薄于棉袄的防寒辅助衣。

缠腰夹夹 在前襟缝布两层，并装口袋四个。缠腰一圈，为护
腹衬衣。

肚兜子 用两层布帛制成菱形绣花品，上做布带，挂于项下，
中缀布带系于腰间，用以防御腹寒。

袍子 中式长衣，礼服类，大襟。分单、夹、棉、皮四种。

马褂子 类似夹袄而比较宽大，多用绸缎缝制，是套在长袍上
的礼服。

毡袄袄 用羊毛擀制的一种防寒上衣。过去群众常穿，今多用于
避雨或衬背东西。

毡夹夹 即毡背心，与毡袄袄作用相同。

大氅 即防寒大衣，有皮、夹、棉三种，以狐皮最为珍贵。

净面皮袄 不挂面的皮大衣，有绵、山羊皮之分，以山羊皮较
多。

腰带 有布、毡、毛线三种，宽三至五寸，长约六尺，缠在腰
间，避风御寒。

裙子 旧时妇女的一种礼服，绸缎绣花，围在腰下。今有长、

短裙、连衣裙等，为妇女的夏令服装之一。

护裙 下厨护衣用。有长护裙，上挂项颈，中系腰间；短护裙系于腰间，上多绣花缀边；也有带袖护裙，笼罩全身。

厦帽 一种用六块三角形布帛制作的黑色圆帽，上有黑或红色圆顶，轻便美观。

毡帽 用羊毛擀制的一种圆帽，用以防寒。

孝帽 用白纱布缝制的马鞍形帽子，丧事用之。

火车头帽 用狐、兔、羊羔等皮制作的暖帽。前有护额，左右有护耳，古今戴者甚多。

包头 宽一尺，长四尺至六尺的丝制黑色头巾，旧时妇女包头护面。今多为纱巾、纱布、彩色包巾，用以防尘护发。

耳套 用皮毛或布帛制作，冬季戴于耳上，防寒。

猫头鞋 鞋头上绣成彩色猫头状，小孩多穿用。

云头鞋 在鞋头上绣云状花纹。今穿者甚少。

双梁子鞋 从鞋尖至鞋口，用股子皮包夹为双梁，亦称双脸鞋。

高底鞋 衬有木底的妇女弓鞋。旧时妇女缠脚，脚骨变形，鞋跟加一木底，辅助行走。

草鞋 用金针叶、兵草等编制的鞋，雪路行走时穿上不滑不冻脚。

毡窝窝 用羊毛擀制的一种暖鞋，有高、低靿两种。

布袜子 用布缝制的袜子。

毡袜 用羊毛擀制的袜子。

毛袜子 用毛线织成的防寒袜子。

毛连子 用毛线编制成宽约三寸、长约五尺的带子，冬季用以裹足缠腿。

袖筒 筒状，长约五、六寸，用棉布制作，冬季套在手腕上防寒暖手。妇女戴花袖筒，儿童戴猫头或虎头袖筒。

铺盖

盖的 即被子。旧时人们用羊毛擀制成软毡盖在身上，后来以“毛褐子”染色做被面，粗布做被里，絮以棉花或羊毛。今人多用花布和绸缎做被面，白布做被里，内装棉、绒或丝棉。

狗皮条子 用狗皮做的褥子，可防潮取暖。

狼皮条子 用狼皮制作的褥子，防潮性能强。

獾皮条子 用獾皮制的褥子。

席 用苇子或竹子编制而成，用以铺炕、制囤、做顶棚。

髁毡子 在小毛毡或棉垫中开一小孔，垫于髁下，以防压伤。

绵毡 用绵羊毛制做，一般宽四尺，长六尺，谓之四六绵毡，用以防潮取暖。

沙毡 用黑山羊毛制做，隔潮性能好。

现在群众还铺有棉毯、毛毯、褥子、床单等。

装束

云肩 莲叶或菱形。用布帛制作，绣有彩云、花卉，缀以丝穗，旧时青年妇女多披于双肩。

索线链子 清代男子和未婚女子，用黑丝线或黑棉线夹入发中，结成长辫，垂于身后。民国废。

发型 旧时妇女发型有高髻梁、蓬蓬头、字字头、簪子头、麻花头、抓髻、蝴蝶髻等；成年男子有长辫子、刷刷髦盖，民国时被

革掉。新中国建立后，妇女的发型有双辫、遏发、剪发、烫发、刘海（梳在额前的小撮头发）。男孩子的发型有桃儿撮撮、旋旋毛、偏偏髦盖、紧箍圈圈、狗耳朵等。成年男子留有分头、偏分、大背、平头等。农村老汉多不留发。

搽粉摸胭脂 青年妇女出门皆搽胭脂摸粉。

妇女的装束品还有耳环、项链、镯子、戒指（玉石、金、银、珍珠等）、发针、簪子、鬓花、发卡等。

第八节 住宅及陈设

镇原群众自古以来，就利用黄土高原土层厚、土质坚柔等有利条件，因地制宜，依山开穴，修庄建宅。窑洞建筑，具有工序简单、造价低廉、冬暖夏凉、耐久防震等优点，故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家都居住窑洞。

庄子 根据山、川、原不同的地理条件，选择向阳、近水、做活省力等地形修建庄基。庄面子一般高两丈一尺至两丈五尺，多用镢头刮制为水波浪花纹，傍崖挖窑，筑有院墙，修建门楼、鸡棚、猪、狗窝、后院，合称一处庄。窑洞多为三只、五只、七只、九只。窑高多为丈一、丈二五寸；宽为八尺、一丈不等。有木制的一门三窗、一门二窗、一门一窗。窑的间距多为一丈以上。设有客窑、厨房、牲口窑、住人窑、存粮放草窑、磨窑等。炕用麦草合泥或炕基盘成，木板做炕边。庄子的形式有：

明庄 依山劈崖，挖窑而居，出门远望，眼界开阔，谓之明庄。

地坑庄 在平地上开一大坑，四面挖窑，院中留有渗坑，以防

暴雨。有巷道通入院中。

半明半暗庄 在前有高地、后有高山，或前低后高的胡同里，开挖庄基，庄面代围墙，开洞为门。

罗圈庄 选择半罗圈形的地方，依形修庄，谓之罗圈庄。

四合院 在平地上修筑围墙，墙内盖有上房、过厅、左右厢房，称为“四合院”。

高院庄 在庄子的左(右)高地上，另辟一小院，傍崖挖窑；在地坑庄的高台上营造瓦房；在原面营造箍房、瓦房居住者，皆称高院子。

连间子 过去贫寒人家，无力修庄，即靠山开挖连间子窑居住。

崖窑 在山崖险要处，开挖连间子窑洞，旧时为防贼避难之所。

高窑 利用高崖面子，在正面两窑之间的上部，再挖小窑一孔，修阶而上，可以高瞻远瞩。

箍窑 用土基子箍的窑洞，美观实用。

拐窑 在窑内一侧另挖的小窑洞。多为贮物藏粮之用。

地窖子 旧时群众从山脚挖地道通往悬崖，开一小孔通气，观测，躲避抓丁拉夫。

崖窑堡子 旧时群众选择三面陡崖、一面有路的险要地势，筑城挖窑，有城楼、城门、城墙，赖以守粮抗匪。

房屋 旧时，少数富户及殷实人家，用木料、砖瓦营造房屋。其形式有：

上房 院子正面建造的客房。窗有窗扇、窗棂、窗帘。门有单

扇、双扇。门框有三槛、平头。挂有各种门帘。

厢房 指上房两侧的安间或厦房。

过厅 在上房对面修建三间、五间、或七间房屋，留一通道进出，谓之过厅。

楼房 在箍密上建造的房屋。四面开窗，用以看家护院。

门楼子 即大门楼子。有三槛、平头等几种。有的三槛上安装板、雕刻图案，镌书题字。旧时有功名人家，除在楼顶使砖撒瓦外，还摆布脊兽。

场房 临时住人看守粮食的简陋房屋。

井房 井口上盖小房，以防污物落入井内。

车房 保护车辆用房。多建于宅外。

窝棚 农民看守瓜果园、菜园，或临时照看庄稼，用木椽茅草搭起的草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修建瓦房人家逐渐增多。特别是近年来，由于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住宅更为讲究，房屋大多数为土木结构，也有砖木结构，白墙、红瓦、卷砖。在瓦房或窑洞，安装玻璃窗、纱窗，挂门帘的逐渐多起来，并剪有窗花等装饰品。

陈设 本县群众生活简朴，家庭陈设简单。近年来，陈设逐步向新颖美观方向发展。一般有：

箱子 用木、皮等材料制作的矩形盛衣物的家具。

柜 木制，内有架板，可以盛物。有两斗两门的立柜，有高低柜、五斗橱，农村还有的三五柜、四条腿柜、六条腿柜。

桌子 木制，或以角铁作腿，木料作面，用以盛物、吃饭、写字的家具。有一面四腿的方桌、条桌；窄长形，腿有云纹的几桌；

两斗一门，内有架板的帐桌；类似方桌，而腿不满一尺的炕桌等。今有写字台、三斗桌、单头柜桌、双斗柜桌及独脚台等。

靠子 即椅子。有老式和新式两种。老式靠子，靠背与腿笔直，有扶手，靠背正中有镂空的福字或云纹；新式靠背弯曲，坐子有软硬两种。软坐安装弹簧，装有棕纱，用布或皮革包制。硬坐为木质。没有扶手。

板凳 条凳

杌子 矩形、方形或圆形。即高低、大小不等的凳子。

沙发 用木或金属等材料做架子，坐垫、靠背装有弹簧，用布或皮革包制而成。有单人沙发和三人沙发等。

字画 本县旧时誉称文化之乡，群众酷爱书画已成传统。特别是近年来，群众思治、思乐、思美，家庭的主房、客室均贴字挂画。在泥土飘香之地，翰墨芬芳更浓。

屏条 有四条、八条、十二条等。

页本 即横披，书、画均有。

条幅 书画均有。

对联 纯为书法。

第九节 饮食

在饮食上，农忙一日四餐，即干粮（早七、八点）、晌午（中午十一、二点）、后晌（下午四、五点）、喝汤（晚八、九点）；农闲时，除上肖一带多为三餐外，其余各地多为两餐（早饭上午十一、二点，晚饭下午八、九点）。

镇原群众的家常便饭，操作比较精致。一般饮食有：

搅团 用杂粮面和少许麦面，倒入开水锅里，以擀面杖搅之成团，佐以葷、素菜汤食之。以荞面搅团蘸蒜泥别具风味。

浆水面 以浆水脚子，掺入面汤，发酵后炒汤下面，味酸清凉。

臊子面 将大肉臊子、黄花、木耳、青菜等炒熟，加上调料，打入蛋液，做成臊子汤，将汤浇入面条中，为待客便饭。

荞面饸饹 将荞面和团，放入床窝里，通过床底铁孔，压出丝状细面煮熟，称荞面饸饹。佐以葷、素菜汤食之，尤以羊肉汤为佳。

削片 将和成的面团，刀削成片，下入开水锅内，浇菜汤食之。

羊肉泡馍 有开锅和清炖两种。以死面饼子泡入羊肉汤里，为过节或待客的上等食品。县城的申广有、张平德羊肉泡馍较有名气。

荷包鸡蛋 一是将鸡蛋打破，囫囵煮于开水锅中，连汤带蛋饮食，多孝敬老人。二是做好葷汤，打入囫囵鸡蛋，为待客食品。

糖油饼 将发酵后的麦面团，拌入大油、蜂糖，做成小圆饼，入油锅炸熟，酥甜可口，色泽鲜美，久放不柔，为本县享有盛名的小吃。民国时期，以张全油饼最好，可与泾川罐罐蒸馍、静宁锅盔媲美。

糖角角 用发面包入黑糖、大油、青红丝、核桃仁等，油炸后食之，味香甜。

豆腐花与豆腐脑 将黄豆用水泡胀磨细，入缸杀沫，过滤后烧开，点入浆水者为豆腐花，点入石膏者为豆腐脑。营养价值高，老年人喜食。

馓子 一种油炸的面食。以糯米和面，入矾、盐少许，做成环钏形，油煎食之，香脆可口，为献菜之一。

芽面包子 将出芽麦子磨成面粉，开水和之做馅，甜粘可口。

黄酒罐子 取酒谷酿成的糟酒，装入小罐，加开水浸泡，再以竹筒衬箩底，插入罐中吸食，叫吃酒罐子。南三镇农村盛行。此种饮酒方法，在云南苗族一些地区也盛行，那里还有这样一首诗谜：“千颗明珠一瓮收，君王到此也低头；五岳抱住擎天柱，吸尽黄河水倒流”。

鳖跳崖 将麦面或其它杂面用水和软，用筷子夹入开水锅中，配上青菜调料，谓鳖跳崖，或叫圪塔饭。

豆豉 将熟黄豆发酵后，加入调料，干炒，节日宴客做下酒菜。

炒面 将黄豆或燕麦炒熟，加调料磨成面粉，用开水或糖水拌食。出门携带，食用方便。殷实人家拌以蜂糖或柿汁，香甜有味。

烧鸡 将脱毛去脏的鸡肉，炖入久存的卤汤中，加入多种调料，其味甚佳，县城郭家绪儿鸡汤有数十年历史，烧鸡名气最大。

酒浮 将干麦用水拌湿，舂皮，煮熟后凉拌小曲；发酵后可食。夏季以凉开水泡饮，清凉解渴。

凉粉 将荞麦磨成疹子，用水浸泡，搓细过滤后，烧熟晾凉即成。豆粉、洋芋粉也可制作。冬季食者，多用油炒，谓炒凉粉。

酿皮子 麦面加水，调成面团，入水中反复搓洗，取面筋，沉淀，去清水，成糊状，倒入铁皮箩中，散开浮于开水锅中煮熟即成。

粉饼 取荞面淀粉和成糊状，倒入锅中摊开烙熟。其薄如纸，柔软可口，拌入蒜泥、黄辣等，为较佳凉菜之一。

豆面馊饭 将豌豆炒熟加调料磨成面粉，撒入米汤中即为馊饭。

麻腐包子 将麻子炒后磨细，过滤去皮烧开，加卤水即成麻腐，加佐料做成包子，谓麻腐包子。

荞面摊馍 荞面和成糊糊，入锅摊成薄饼烙熟。

腊肉 盐渍猪肉。以火腿最好，多次撒盐，长期腌存，食之津津有味，农民以此待客。

苜蓿菜 新春出土的苜蓿嫩芽，煮、炒食之，味鲜可口。

黑豆茶 将黑豆炒熟，去皮熬茶。为夏季农家饮料之一，清凉解渴。

暖锅子 将各种蔬菜盛入铜、砂暖锅内，在暖锅火筒煨火炖煎，其味鲜美、可口。

本县酒席比较盛行，各地基本相似。白事（丧葬事）多用九魁、十漏一等单饭酒席；喜事（婚、寿、满月等）多用十全等双饭酒席。十三花席，红白事均用，为上等宴席。县上近代出名厨师有张国俊（外号张五背锅）、段五银及秦有珍等。

通用碟果有十二个，即肉菜碟子四个（排骨、旋肉、鸡蛋、瘦肉或肝子）；水菜碟子四个（鹿角、带丝、十香菜、苣荬丝等）；干果碟子四个（白炉、红炉、瓜子、花生）。唯十三花席中，另加一虎头酥或白沙糖碟子，共十三个。下法是左骨，右旋；左鸡，右肝；左十香，右苣荬；左鹿角，右带丝；口瓜子，掌花生；左前角和右后角炉食；中间为白沙糖或虎头酥全盘。现就十三花、八夸五、

十全席的操作与端法略述如下：

十三花 大菜八个，小菜八个，馒头四回，端菜十七趟。即：
①红肉（碟装大菜），有三种做法：一为两撇（酥肉、条子肉）；二为三溜子（白鸡蛋、烧肉、酥肉各一溜）；三为四合头（蛋黄、蛋白、烧肉、酥肉合放）。②肋脊肉（碗装小菜），切成丝或片炒之。③鸡肉（碗装大菜），有清炖、黄焖、囫囵等种。④蹄花（碗装小菜），或腰花、耳脆。⑤丸子（碗装大菜），有膘丸、糯米丸、酥丸、鸡丸、洋芋丸等。⑥肚丝（碗装小菜），酸辣加蒜。⑦三仙蜂蜜肉（碗装大菜），蜂蜜调肉回笼几次。⑧夹三肉（碗装小菜），鸡饼裹酥肉，油锅炸熟。⑨骨头肉（碗装大菜），将白骨肉块放入蛋清加面糊糊中，挂袍油炸。⑩蜜汁骨肉（碗装小菜），蜜饯挂袍肉。⑪肘子（碟装大菜），带馍。⑫冰糖肘子（碗装小菜），大肉块加白沙糖等佐料，上笼后撒冰糖。⑬甜盘子（碟装大菜），糯米饭上加桂花、蜂糖、百合等，上笼蒸之。带馍。⑭鸡杂（碗装小菜）。⑮笋煎肉（碟装小菜）。带馍。⑯肋脊或鸡马肉（碗装小菜）。⑰五围子（总端五菜，有东坡、粉饼、炒粉、苜蓿汤、白米饭）。带馍。

八夸五 八个行菜，五个坐菜，即：①红肉（碟）。②肋脊肉（碗）。③鸡肉（碗）。④肚丝（碗）。⑤丸子（碗）。⑥肘子或蹄子（碟），带馍。⑦耳脆（碗），带馍。⑧甜米饭（碟）。带馍。⑨五围子（与十三花同）。

十全席 六个大菜，六个小菜，即：①红肉（碟）。②肋脊肉（碗）。③鸡肉（碗）。④腰花（碗）。⑤丸子（碗）。⑥肚丝（碗）。⑦耳脆（碗）。⑧蹄子（碟），带馍。⑨糖煎山药（碗）。⑩笋煎火腿肉，或鱼肉，或三仙蜂蜜肉（碟），带馍。⑪甜米饭（碗）。

⑫凉拌肉（碟），带馍。⑬五围子（同十三花），带馍。

宴席斟酒 除按规矩三次外，多少不限。安席后斟酒开始，上大菜斟酒一次，上小菜斟酒一次，上凉菜斟酒一次。

本县黄酒，以三岔、殷家城、方山、马渠等后山地区最好，质纯味美。殷实人家黄白二酒齐上，加十三花，为憨厚宴席。

农村仍沿用旧有的席习。机关单位已改旧习，减少中间繁琐程序，喝酒时酒菜一齐上，吃饭时馍菜一齐上。

第三章 语 言

第一节 方言土语

镇原话属北方方言，近似西北话中的陕西话，语法则完全同于普通话，今对照普通话，从语音、声调、词汇等方面略述其特点。

鉴于本县话里有些音素在普通话里找不到，故用国际音标注音。

语音 声母与普通话的主要区别在于：

一、本县话里有些字音的声母是 P' ，而在普通话里是 P 。如“拔 ($P'A$)、败 ($P'ai$)、伴 ($P'an$)、胞 ($P'au$)、薄 ($P'o$)、杯 ($P'ei$)、鼻 ($P'i$)、部 ($P'u$)”等字音的声母。

二、在城关、临泾、孟坝、太平、屯字、上肖等地，分尖团音，(ts 、 ts' 、 s 和 i 、 y 或由 i 、 y 领头的复合音相拼合的音节叫“尖音”； $t\zeta$ 、 $t\zeta'$ 、 ζ 和 i 、 y 或由 i 、 y 领头的复合音相拼合的音节叫“团音”)，如“积” (tsi) 和“极” ($t\zeta i$)，“尖” ($tsian$) 和“奸” ($t\zeta ian$)，“将” ($tsiaŋ$) 和“江” ($t\zeta iaŋ$)，“焦” ($tsiau$) 和“交” ($t\zeta iau$)，“节” ($tsie$) 和“结” ($t\zeta ie$)，“精” ($tsiŋ$) 和“金” ($t\zeta iŋ$)，“就” ($tsiu$) 和“救” ($t\zeta iu$)；“抢” ($ts'iaŋ$) 和“腔” ($t\zeta'iaŋ$)，“瞧” ($ts'iau$) 和“乔” ($t\zeta'iau$)，“秦” ($ts'iŋ$) 和“琴” ($t\zeta'iŋ$)；“西” (si) 和“希” (ζi)，“线” ($sian$) 和“现” (ζian)，“箱” ($siaŋ$) 和“香” ($\zeta iaŋ$)，“消” ($siau$) 和“晓” (ζiau)，“楔” (sie) 和“歇” (ζie)，“新”

(Siŋ) 和 “兴” (Ciŋ), “修” (SiU) 和 “休” (CiU) 都是不同音的, 而普通话不分尖团音, 上述各对字音的声母均用后一个字音的声母。

三、在马渠、武沟、郭原、方山、新集、新城、平泉、中原一带, 有些字音的声母是 tʃ、tʃ'、ʃ、ʒ, 而在普通话里没有这四个声母, 相对应的是 ts、ts'、s、z。如在这些地区 “猪 (tʃl)、抓 (tʃA)、中 (tʃɔŋ)、装 (tʃaŋ)” 等字音的声母在普通话里是 ts; “出 (tʃ'1)、欸 (tʃ'A)、冲 (tʃ'ɔŋ)、穿 (tʃ'an)、虫 (tʃ'ɔŋ)、揣 (tʃ'ai)、吹 (tʃ'ei)、创 (tʃ'aŋ)、春 (tʃ'ɔŋ)” 等字音的声母在普通话里是 ts'; “书 (ʃl)、傻 (ʃA)、刷 (ʃA)、拴 (ʃan)、双 (ʃaŋ)、水 (ʃei)、顺 (ʃɔŋ)” 等字音的声母在普通话里是 s; “如 (ʒl)、绒 (ʒɔŋ)、儒 (ʒl)、软 (ʒan)、润 (ʒɔŋ)” 等字音的声母在普通话里是 z。

四、在中原一带, 凡以 ts、ts'、s 为声母、以 l 为韵母的字音, 在普通话里声母分别为 tʃ、tʃ'、ʃ。如 “鸡 (tʃl)、七 (tʃ'1)、息 (ʃl)” 等字音的声母。

五、在城关、临泾、太平、孟坝、上肖等地, 有些字音的声母是 z, 而在普通话里没有这个声母, 相对应的是 ʒ; 有些字音的声母是 ts、ts'、s, 而在普通话里是 ts、ts'、s。如软 (zan)、弱 (zuO) 等字音的声母在普通话里是 z; 猪 (tʃl)、出 (tʃ'1)、书 (ʃl)、水 (ʃei) 等字母的声母在普通话里分别是 ts、ts'、s。

六、本县话里有些字音的声母是 ts、ts'、s, 而在普通话里分别是 ts、ts'、s。如之 (tʃl)、扎 (tʃA)、宅 (tʃai)、齿 (tʃ'1)、茶 (tʃ'A)、柴 (tʃ'ai)、师 (ʃl)、沙 (ʃA)、山

(san) 等字音的声母。

七、本县话里有V这个声母,它在普通话里是u。如乌(vu)、挖(va)、窝(vo)、外(vai)、伟(vei)、晚(van)、旺(van)、翁(vəŋ)等字音的声母。

八、本县话往往在普通话以a、o、e开头的零声母前边加上声母n。如“挨(nai)、安(nan)、昂(naŋ)、遨(nau)、恩(nəŋ)、偶(nou)”等字音在普通话里是零声母。

韵母同普通话的区别在于:

一、本县话没有ən、in、uən、yn这样的前鼻音韵母,遇到分别代之以鼻音韵母əŋ、iŋ、uəŋ、yŋ。如门(məŋ)和萌(məŋ),民(miŋ)和明(miŋ),困(k'uaŋ)和空(k'uaŋ),俊(tɕyŋ)和炯(tɕyŋ)等各对字音的韵母,在普通话里前一个字音属前鼻音韵母。

二、本县话有些字音的韵母是ei,而在普通话里是ai。如白(p'ei)、百(pei)、柏(pei)、拍(p'ei)等字音的韵母。

三、本县话有些字音的韵母是ei、uo,而在普通话里是e。如德(tei)、勒(lei)、革(kei)、册(ts'ei)、色(sei)、乐(luo)、科(k'uo)、蝌(k'uo)、棵(k'uo)、课(k'uo)、苛(k'uo)、可(k'uo)、渴(k'uo)、禾(xuo)、和(xuo)、荷(xuo)、俄(uo)、蛾(uo)、鹅(uo)、哥(kuo)、歌(kuo)、搁(kuo)、阁(kuo)、葛(kuo)、个(kuo)、各(kuo)等字音的韵母。

四、本县话p、m和i拼成的字音,其中有些韵母在普通话里是ei,如卑(pi)、碑(pi)、被(pi)、臂(pi)、眉(mi)等字音的韵母; l和uei拼成的字音的韵母,在普通话里是ei,如内(luei)、雷(luei)、镭(luei)、累(luei)、儡(luei)、

垒(luei)、类(luei)、泪(luei)等字音的韵母。

五、在马渠、武沟、郭原、新城、平泉一带, $t\zeta$ 、 $t\zeta'$ 、 ζ 和 y 拼成的字音, 其中有些韵母在普通话里是 u (声母分别是 $t\zeta$ 、 $t\zeta'$ 、 ζ) , 如租($t\zeta y$)、祖($t\zeta y$)、阻($t\zeta y$) , 卒($t\zeta' y$)、族($t\zeta' y$)、醋($t\zeta' y$)、促($t\zeta' y$)、猝($t\zeta' y$)、簇($t\zeta' y$) , 苏(ζy)、酥(ζy)、素(ζy)、诉(ζy)、塑(ζy)、速(ζy)等字音的韵母。

六、本县话里 $\textcircled{u}$ 这个韵母, 和普通话对应的是 e 。如遮($t\zeta\textcircled{u}$)、蜇($t\zeta\textcircled{u}$)、哲($t\zeta\textcircled{u}$)、折($t\zeta\textcircled{u}$)、者($t\zeta\textcircled{u}$)、浙($t\zeta\textcircled{u}$)、辙($t\zeta'\textcircled{u}$)、彻($t\zeta'\textcircled{u}$)、澈($t\zeta'\textcircled{u}$)、扯($t\zeta'\textcircled{u}$)、车($t\zeta'\textcircled{u}$)、奢($t\zeta'\textcircled{u}$)、蛇($\zeta\textcircled{u}$)、赊($\zeta\textcircled{u}$)、舌($\zeta\textcircled{u}$)、舍($\zeta\textcircled{u}$)、赦($\zeta\textcircled{u}$)、社($\zeta\textcircled{u}$)、射($\zeta\textcircled{u}$)、设($\zeta\textcircled{u}$)、摄($\zeta\textcircled{u}$)、涉($\zeta\textcircled{u}$)、惹($\zeta\textcircled{u}$)、热($\zeta\textcircled{u}$)等字音的韵母。

声调 本县话和普通话在调类上基本相同, 均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个调类, 但他们的调值不同。见下表:

调 类 地 区	调 值			
	阴 平	阳 平	上 声	去 声
普通 话	┐ ₅₅	┐ ₃₅	√ ₂₁₄	┐ ₅₁
本 县 话	┐ ₃₁	┐ ₂₄	√ ₄₂	┐ ₂₄

从上面的对照表里可以看出，普通话声调有明显的抑扬顿挫，镇原话声调比较平板。

词汇 本县话与普通话大同小异，仅生活用语有所不同。今就其不同者胪列于后（按音序排列）：

阿 公 丈夫的父亲。

阿 家 丈夫的母亲。

阿 伯 丈夫的哥哥。

霸 仗 霸道、蛮横不讲理。

摆浪子 吊儿浪荡。

板 滞 呆板。

半睁子 指不通事理，说话随便，举止粗野。

半嘲嘲 指头脑糊涂，不明事理。

奔 望 乞求别人。

邦间些 责备人的话，警告对方做事不要过分。

编屁撂谎 撒谎。

憋 的 （1）闷的、气的。（2）贪吃。

不跣实 （1）不放心；（2）不踏实；（3）不严实。

不够人 指不通情达理，不守信用的人。

差 尺 （1）差劲，能力差；（2）没有礼貌。

渣 渣 （1）下猪娃的母猪；（2）指泼妇。

渣婆子 指泼妇。

菜包子 比喻貌似能干，实则无能。

曹、曹们 我、我们。

草 驴 母驴。

超着去 不予理睬，听其自便。

趁着（点儿） （1）提醒别人当心；（3）警告别人小心。

姐 姐 姑母。

打合声 随声附和。

打平伙 合伙吃喝。

打豁仗 听天由命，放弃不管。

大眼窝 指行为霸道的人。

大式拿 形容办事不认真，不仔细。

当 向 碰运气。

当当（儿）的 正好、对的。

低 答 被人看不起。

掂摸着 警告别人小心，做事不要过分。

抖亏歉 表功，强调自己吃了亏。

丁 当 强壮有力。

盯 识 留心于所需求的人或事物。

钉 着 指孩子不听大人指挥而站着不动。

钉钉匠 （1）指常担心妻子和别人发生不正当关系的人；

（2）小气。

趸麻达 闯祸。

撒 住 揪住。

撒 掐 吃用上掐得紧。

都 羊 绵种公羊。

多会儿 疑问代词，什么时候。

二百五 讥称有些傻气、做事莽撞的人。
二杆子 指糊涂而冒失的人。
儿 马 公马。
放 桩 从事牲畜配种职业。
富 态 指体胖。
妇儿家 (1)已婚的女子;(2)妻子。
盖 的 被子。
告 道 央求。
搞 磨 (1)协商;(2)推托;(3)乞求。
哽声噎气 语言生硬。
格子亮 头脑中条理清楚,不糊涂。
狗孙子 胆小鬼。
怙 的 怒形于色。
箍 住 强迫。
瓜 瓜 锅巴。
刮石崖 悬崖绝壁。
光 光 好汉。
呱 鸡 山鸡。
光当、光光 叹词,好家伙!
恚 的 (1)形容词,厉害。(2)动词,训斥。
堍 的 坏,不好。
瞎 渣 不成气;坏人。
海 的 言其多。
害婆娘 社火中的女丑角。

豪 豪 指才能出众的人。

黑 来 晚上。

横得很 蛮横，不讲理。

黑地明夜 夜以继日。

猴 的 (1) 机灵；(2) 轻浮。

厚 憨 不吝啬。

胡邈邈 指丢三拉四的人。

坏 骸 骂人的话，即坏蛋、坏家伙。

缓 咯 歇息。

簧 了 借了别人的钱物不认帐。

豁 豁 (1) 缺口；(2) 指兔唇患者。

鸡暮眼 夜盲症。

基 子 土坯。

急燎燎 指性情急躁的人。

忌 顾 忌讳。

南 水 开水。

将 将 (1) 刚才；(2) 正好。

浆 水 形容讲话啰嗦无味。

奖 模 夸奖几句。

蒋(奖) 家外甥 讥称爱戴高帽子的人。

焦尾巴 骂人的话，指没有儿孙的人。

搅得很 斤斤计较，难以共事。

叫 驴 公驴。

结咯子 口吃的人。

结 孽 结仇。

紧得很 手头拮据。

劲大了 严重了，厉害了。

尽 给 让给。

禁 端 制止。

紧说呢 表示赞同对方的话。

卷连带姓 指吵架时连同对方家里人及有牵连的人一起骂。

足 了 窝囊完了。

开 皮 不留情面。

看事下 看情况，看机会。

拷 教 追问。

抠墙根 形容焦急无主见。

拉 忽 记忆力不强，丢三拉四。

揽 成 承当。

榔头客 指吃重不吃轻的人。

唧 治 挖苦。

浪门子 串门子。

泪罐罐 形容爱哭的孩子。

痴 头 骂人的话，即不聪明的人。

不理识 不理睬。

愣眉实眼 呆头呆脑。

连模子 不分主次、好歹。

梁 子 隔阂、心病、仇隙。

燎 货 美好、漂亮。

繅 补 (1)缝补; (2)补救。

繅 揽 张罗。

临 完 最后、结果。

灵 动 机灵、灵活。

捋 麻 (1)挑拣; (2)整饬。

乱家失道 混乱、不整齐。

麻 达 (1)麻烦; (2)闯祸。

蛮 的 貌丑。

蛮 病 毛病。

毛里鬼神 毛手毛脚。

毛里索害 乱七八糟。

冒 子 指冒失、鲁莽的人。

绵羊头 讥称怕老婆的人。

命到无常 形容十分忧愁。

默 的 准备、打算。

默默贼 指不喜声张而心里行事的人。

没 使 不行。

没向了 没希望。

没亩寸 形容办事没个准, 没有分寸。

没(儿)哪 (1)表示肯定的语气助词; (2)就是这样。

饕包客 守不住家产的人。

饕装食 拼命的往嘴里塞食物。

能 的 指只说漂亮话。

捏攥客 指吝财之人。

茶气的 弱小，精神不振。

藁 了 指草木发霉、腐烂。

拧 治 整治、处治。

拧 次 扭捏。

弄 送 (1) 毁掉，(2) 糟塌。

踏 识 查看。

跑 食 母猪发情。

迫 治 欺负。

皮 薄 吝啬。

皮 实 (1) 能吃苦忍痛；(2) 器物耐用，不易破损。

唠 传 (1) 废话；(2) 聊天。

喘子客 指自我吹嘘的人。

瓢儿嘴 指爱说漂亮话的人。

品 麻 故作姿态，摆架子。

欺 道 欺负。

穷松鬼 贪婪。

屈 亡 含冤而死。

屈死鬼 (1) 指含冤而死的鬼魂；(2) 指希望别人倒霉的人。

权 当 就当。

嚷 竞 争吵、吵闹。

仁 的 装模作样。

眼 热 羡慕。

日 弄 从中捣鬼，整别人。

日 鬼 捣鬼。

日 眼 不顺眼，讨人嫌。

日 踏 糟踏。

日 能 骂人话，好出风头。

肉 头 （1）软弱无能，遇事畏缩，不敢出面；（2）傻。

撒欢子 奔跑。

撒包了 撒掉、暴露。

山 汉 指粗野、无礼貌的人。

丧 德 丢人，失体统。

丧 派 奚落、挖苦人。

音 皮 指吝啬的人。

摔 伙 毁坏。

煽 的 出风头。

伤 脸 伤了自尊心，有失体面。

上窍、上板 欺骗。

烧料子 指举止轻浮、爱出风头的人。

捎言语带剩饭 借机指责或咒骂别人。

骚 轻 轻浮讨厌，卖弄。

臊 胡 种公山羊。

设 盘 为某事而做准备。

审 治 教训、批评、训斥。

顺 摸 诱劝。

碎口子 说话唠叨。

踏 扎 打扰、麻烦别人。

汤涟水涟 形容办事拖泥带水。

踢 踏 即糟踏。

踢 脸 伤面子。多指晚辈处事不慎，有损长者的声誉。

天 祸 大祸事。

舔尻子 巴结人，拍马屁。

挑梢子 (1) 在某一方面拔尖出众；(2) 做活不踏实。

筒子不利 说话办事不干脆。

问 讯 问候。

险忽儿 差点儿。

响得很 受重用。

血 潮 指妇女产后血虚而晕倒。

许 承 许诺、答应。

玄 的 (1) 指说话办事越轨；(2) 不切合实际。

巡 识 巡视、察看。

些许(儿) 少量、差一点儿。

寻 犊 母牛发情。

寻 驹 母驴、母马发情。

寻 趁 寻衅，闹事。

寻儿子 母猫、母狗发情。

行 情 红白喜事，前往祝贺、吊丧、送礼。

伢 猪 肉食公猪。

研 磨 磋商、商量。

有眼窍 指有窍门。

洋着哩 (1) 人没本事；(2) 事不能成。

央 乞 央求。
夜 来 昨天。
依 治 收拾，拾掇。
阴 治 暗害。
迎 跟 现在、目下。
油 皮 指油嘴滑舌的人。
预 当 打算。
蘸 的 轻浮、讨厌。
争 山 冒失鬼，不识事务。
生坯子、窄楞子 指蛮横不讲理的人。
占 势 贪婪。
找麻达 找麻烦。
招祸呷 指将要挨整、将被训斥。
照 识 照看。
照 模 掂量。
折 改 固执、不服从。
遮 巧 灵巧。
争 竞 争执、争吵。
真个吗 疑问代词：真是那样吗？
吱麻呷 疑问代词：怎么办呷？
蛛蛛精 指拨弄是非的人。
吱麻唠 疑问代词：怎么样了？
柳树精 指行为诡诈的人。
天塌了 指父（母）寿终。

那、那们 他、他们。

揭 天 指埋葬父（母）。

倒 灶 破产。

第二节 谚 语

气 象

旱刮东南风不下，涝刮东南风不晴。

东南风紧一紧，下雨靠得稳。

春夏南风雨，秋冬北风水。

南风吹暖北风寒，东风多湿西风干。

一日北风三日暖，三日北风九日晴。

正月十五，黄风刮起土，当年荞麦压折股。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出来发雷雨。

太阳落云口，半夜听雷吼。

早烧不出门，晚烧千里行（烧指霞光）。

月边半圆圈，大风在眼前。

夜晴没好天，等不到鸡叫唤。

七阴八下九日晴，九日不晴涝坝平。

星星挤眼，离下不远。

星星稠，下死牛；星星稀，晒死鸡。

日晕三更雨，月晕午时风。

先毛毛不下，后毛毛不晴。

五月二十六（糜谷生日）滴一点，耀州城里买大碗。

燕子低飞青蛙叫，蚂蚁搬家蛇过道，不过三天大雨到。

烟铺地，天有雨。

水缸出汗盖蛙叫，必定就有大雨到。

露水重，天气晴；露水轻，雨当真。

猪拉草，寒潮到；燕子高飞晴天告。

关节炎，气象站；腰酸痛，雨必淋。

云向南，雨成潭；云向西，披蓑衣；云向东，一场空；云向北，雨必得。

棉花云，雨快临；瓦片云，晒死人；云交云，雨淋盆。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黑云黄梢子，必定下刀子（冰雹）。

早晨红云照，不是大雨便是雹。

初三初四不见月，连阴带下得半月。

天上鲤鱼斑，明日晒谷不用翻。

二月响雷八月霜，三月响雷九月霜。

闪电又响雷，来雨没空回。

久晴大雾天必阴，久雨大雾天必晴。

早雾不下，晚雾不晴。

烟雾过山头，下死老黑牛。

早晌冷，后晌热，下雨还得半个月。

春寒不算寒，惊寒冷半年。

头九冷，春不寒；头九暖，春必寒。

热极生风，闷极生雨。

惊蛰下一点，九九往回转（倒春寒）。

九九有雪，伏伏有雨。

三伏要热，五谷才结。

伏里雨，缸里米。

八月十五阴一阴，正月十五雪打灯。

大暑小暑，灌死老鼠。

立夏不下，犁头高挂。

土旺头上一点油，一十八天不套牛。

淋伏头，晒伏尾。

立春雨淋淋，阴阴湿湿到清明。

春甲子冻死牛羊，夏甲子井里生烟，秋甲子苗头生耳，冬甲子雪垒门房^①。

初一初二下黄疸，初三初四连根烂，初五初六吃白面。有雨下在初十头，黑狗吃的白馒头^②。

重阳不下看十三，十三不下一冬干。

八月初一滴一点，直等来年五月满。

月儿背弓，必定刮风；月儿背圆，水到河边。

农 事

岁首乌云四边天，大雪纷纷是早年。

立春最好晴一天，农民不用力耕田。

打春之日怕逢壬，来年高田枉费心。

惊蛰闻雷米如泥。

早上惊了蛰，后晌拿犁撒。

注：

①指甲子日下雨雪。

②指农历四月。

谷雨前后，栽瓜种豆。
小满糜，顶地皮。
立夏看夏，立秋看秋。
秋分糜子寒露谷。
早上立了秋，晚上凉飕飕。
六月立秋，迟秋不收。
三伏够一月，荞麦熟得象个鳖。
头伏荞麦中伏菜，三伏种上都是害。
一九一芽生，九九遍地青。
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
过了闰年，走马种田。
冬至晴，万物成。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六月半，糜谷探（出穗）。
过了腊八，长一杈把^①。
茬口倒顺，强似上粪。
人对脾气地对茬。
麦种三年要倒茬，豆子地里长庄稼。
重茬谷，守上哭；重茬糜，买马骑。
要想庄稼旺，多把粪来上。
深耕浅种，强似上粪。
针扎蒯麻卧牛茬，高粱地里放个笼。

注：

①指白天开始长。

锄头有水，杈头有火。

七月白露过白露，八月白露跟白露^①。

阴山种在白露前，到了白露种平原，川地秋分前五天^②。

麦出牛工，秋出锄工。

九月路上牛喝水，种不上麦子发后悔。

麦出胎里富，人怕老来穷。

麦怕胡基莽怕柴。

麦黄种糜刚是节^③，糜黄种麦迟半月。

麦出火里秀，晒死豌豆花；糜出水里秀，淋死荞麦花。

毛杏塞鼻子，收拾种糜子^④。

柳毛放，糜子扬。

深谷子，浅糜子，荞麦种在浮皮子。

畜 牧

水草按时到，胜似吃好料。

寸草铡三刀，料少也上膘。

有料没料，四角拌到。

圈干槽净，牲口没病。

渴不急饮，饿不急喂。

马要夜草，牛得满饱。

牛喂三九，马喂三伏。

不怕千次使，就怕一次累。

注：

①②指种麦。

③指种小糜子。

④指种大糜子。

养猪没窍，圈干食饱。

牛怕圈里水，马怕满天星^①。

羊趁十里饱，牛趁十里倒。

草膘料劲水精神。

生 活

饭后百步走，能活九十九。

人越蹴越懒，好的越吃越馋。

洗头洗脚，强比吃药。

早防豺狼夜防贼。

麦黄糜黄，绣女下床。

两勤加一懒，想懒不得懒；两懒加一勤，想勤不得勤。

吃不穷，喝不穷，打算不到一世穷。

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倒下来。

千锤打锣，一锤定音。

有理不打上门客。

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

扑到怀里的麻雀捏不死。

眼过千遍，不如手过一遍。

心急吃不了豆儿饭。

一锹头挖不出一口井。

年年防旱，夜夜防贼。

宁叫挣死牛，不能翻了车。

注：

①指土块。

一物降一物，蜈蚣把蛇捉。
萝卜快了不洗泥。
扁担磨绣针，功到自然成。
雪里埋不住驴粪蛋。
强将手下无弱兵。
崖上叫得好，崖下就应得好。
人活脸，树活皮，崖圪活着—锹泥。
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
领教不为低。
天晴改水路，无事早为人。
有智不在年高，无智枉活百岁。
舌头打倒人跪着哩，枕枕打倒人睡着哩。

第三节 歇后语

狗咬老鼠——多管闲事。
六月萝卜——少窖（教）。
髦盖拴辣子——红出梢了。
碌碡顶门——实靠。
鸡娃叫鸣呢——按不住板。
瞎子拿毡——胡铺（扑）呢！
驴啃脖子——工变工。
猫吃糖瓜——光在嘴上恋着呢！
老鼠钻进风匣里——两头受气。
狗咬拉屎的——不识人敬。

盖蛙跳上炭铤子——烙（乐）得放不下。
眼眉上吊虬子呢——有眼虱（色）。
老鼠舔猫尻子——不想活了。
披的被子上天呢——张的没领了。
八十老学吹鼓手——等不得换气就断气了。
黄瓜打驴——多半截闪过去了。
精尻子赶狼——胆大不识羞。
拿碌碡打天呢——不识轻重连高低都忘了。
针对锥子——尖对尖。
老鼠拉铤把——大头还在后头呢。
拿油梁做杆杖——大材小用。
额头系带子——多余一道。
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拿上人家娃娃赌咒呢——不害心疼。
麻袋上绣花——底子太差。
墙上挂口袋——不象画（话）儿。
碟碟留水呢——一眼看到底了。
老婆打伞呢——撑不住了。
秃子头上的虱——明摆着呢。
三十晚上盼月亮——没指望。
十亩地里一苗谷——独苗。
骑驴捉狗娃——六只眼了。
哑巴吃黄连——有苦难言。
手背上蝎子——甩不离。

蚂蚁啃骨头——力小志气大。
刮风不下雨——干吹。
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歪嘴吹喇叭——一股邪气。
猪鼻子插葱——装象。
净身子穿皮袄呢——转身大。
狗咬猪尿泡——空欢喜。
叫花子晒太阳——享天福。
二十一天不出鸡——坏蛋。
盐坛子里露头——咸（闲）人。
三九天吃冰棍——凉透了。
头顶害疮脚底淌脓——坏透了。
老鼠爬在秤杆上——自称自。
骑驴看戏本——走着瞧。
鸡蛋里挑骨头——找岔子。
高粱杆挑水——担当不起。
高粱杆打狗——两家害怕。
涝坝泡蒸馍——汤大了。
雪里埋人——瞒不住。
豆腐掉进灰堆里——吹不得拍不得。
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
鸭子过河——嘴向前。
麦杆吹火——小气。
关公卖豆腐——人强货弱。

十字街上贴告示——众所周知。
西瓜掉进油缸内——又圆又滑。
狗咬卖蒜的——缠——骨朵呷。
刘表的后——守不住江山。
聋子耳朵——摆设货。
乡里娃娃吃挂面——头一遭。
年三十借蒸笼呢——你蒸呷我烙呷。
瞎子点灯——白费油。
小葱拌豆腐——一青（清）二白。
马尾穿豆腐哩——提不起来。
盖蛙子跳门槛呢——又蹲尻子又伤脸。
盖蛙噙了把杀猪刀子——卖大嘴呢。
鸭子晒粪——凭嘴拨哩。
盖蛙尻子插鸡毛——飞禽不象飞禽，走兽不象走兽。
叫花子要馍——越多越好。
正月十五贴门神——迟了半月。
老鼠钻进书堆里——咬文嚼字。
狗戴帽子——学人行事。
麦杆里睡觉——细人。
城门楼上的麻雀——大炮惊辄了。
猪八戒卖凉粉——图你的人呢，图你的调和呢。
高粱杆杆夹洋芋——滑头遇了个光（逛）鬼。
屎爬牛哭他妈呢——墨黑天地。
猪吃桃胡子——满脸的寿字。

烟雾地里喊狼——冒吼呢。
红萝卜调辣子——吃出来看不出来。
皂角胡儿掷骰子——溅得没点点了。
屎爬牛上了花椒树——浑身都麻了。
端上罐罐喝汤呢——气上脸了。
绉娃子打官司——常常（场场）输。
冰凌棒点火——冷棒。
袖筒统棒槌——端出端入。
豆芽菜合粉条——里勾外连。
茶壶里煮扁食——倒（道）不出来。
苕麻擦尻子——认草不真。
外甥打灯笼——照舅（旧），
门神爷的尻子——皮薄如纸。
敬德他妈打浆子——胡鞭（编）哩。
脊背背了个筛子——满身的眼眼。
背了七个蒜槌子——前踏三后踏四。
狗吃粽子——不解（改）。

第七编 民 政

第一章 户 口

第一节 历代户籍管理及人口分布

历代王朝，为保证财政收入和徭役来源，皆制定了严格的户籍管理制度。

西周规定：“司民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板，辨其国中，与其都鄙，及于郊野，岁登下其死生”。到秦朝，除种田必须征收土地税外，还按户籍征收赋税，称“户赋”。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又规定，秦人到十七岁，要去官府登记。或虚报残疾，本人要罚二甲，里典、伍老不告发，各罚一甲；同伍的人，每家罚一盾，然后都加以流放。汉初，久经战乱，人口稀少，经济凋敝。汉惠帝为加快人口繁衍，增加户赋收入，规定：“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并规定“女子十五岁以上不嫁者五算”，即每人交一算户赋，女子过十五岁不嫁加四倍。至唐，更加严格户籍管理。规定：“诸脱户者，家长徒三年”，“脱户及增减年状（谎称废疾、老、小等）以免课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至徒三年”。清朝，颁布的《调查户口执行法》等规定：凡有分合、迁移、废绝及人口出生、死亡、婚姻等事，均须呈报。如不按规定日期呈报，“处以二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罚金”。同时，开始把口赋和地赋合在一起，按土地征

收。

兹将镇原历代户口胪列如下：

西汉	安定郡	42725户	143294口
东汉	安定郡	6094户	29060口
晋	安定郡	5500户	
隋	平凉郡	27995户	
唐	原州	7349户	33146口
宋	原州	23036户	63499口
	镇戎军	2961户	8057口
金	镇戎军	10447户	
	原州	27800户	
元	镇原州	1961户	8054口
明	镇原县		
	洪武	2200户	31095口
	成化	2200户	
	嘉靖	1453户	
	万历	551户	6777口
	崇祯	900户	
清	顺治	929户	15426口
	康熙	28933户	47054口
	雍正	29028户	50044口
	乾隆	49658户	69097口
	嘉庆	40647户	231267口

中华民国

二十三年	15545户	90613口
二十四年	21700户	151218口
二十九年	24800户	167833口
三十年	24898户	169244口
三十一年	26352户	175743口
三十二年	24080户	147843口
三十三年	22401户	154160口
三十四年	24342户	148822口
三十五年	27288户	171017口
三十六年	24342户	152344口
三十七年	27564户	183031口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口变化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建立了户口管理制度。除每年定期进行统计，逐级上报外，凡农民迁徙，国家干部、职工、教师调离，青年应征入伍、复员退伍，都必须到当地乡政府及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出、迁入手续；分户和合户、出生和死亡，必须办理户口登记和注销手续。

为了准确掌握本县户口情况，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领导下，依照规定于1953年、1964年和1982年的7月1日，进行了三次人口普查。结果是：

1953年	43989户	263182口人
1964年	54152户	270080口人
1982年	76015户	382634口人

第三节 计划生育

为了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发展工农业生产，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镇原从1957年开始宣传计划生育，并在少数职工中实行。1964年县政府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加强了对计划生育的领导。1965年做女结扎四例，放环十三例，有二十四对多子女夫妇采取避孕措施。1973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理业务。1979年6月计划生育办公室成为常设机构。1983年改称计划生育委员会，配备人员六名，每乡配备计划生育干部一名（共二十四名），专管此项工作。

计划生育政策：1973年到1975年，要求是“结婚晚一点，胎次稀一点，生的少一点，培养好一点”；一对夫妇一生生两个孩子为好，两胎间隔四至五年，有三个以上孩子者不能再生育。1976年要求是“保证生一胎，控制第二胎，杜绝第三胎”。1979年，甘肃省革委会发布《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条例》。规定每对夫妇生育子女最好一个，不得超过两个（包括抱养或送给别人的孩子，再婚者包括前婚双方生育的子女）。11月6日，县革委会发出了《关于贯彻甘肃省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试行条例中有关问题的说明》。1980年提倡“一孩化”，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严格控制第二胎。1982年5月10日，县政府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105号文件，颁布了《关于农村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规定》。在措施上主要采取：输精管结扎（简称男扎）、输卵管结扎（简称女扎）、子宫腔内放置节育环（简称放环）、节育花（简称放花）、口服避孕药、注射避孕针、使用避孕器具、补救措

施是：刮宫、人工流产、水囊引产、羊水交换引产、雷佛诺尔引产等手术。

经过宣传教育及采取各种节育措施，人口自然增长率显著下降，有效地控制了人口大幅度增长。至1985年，全县育龄妇女七万一千八百七十八人，落实结扎、放环措施的五万六千〇六十一人，加之服药等，节育率为百分之八十三点二；出生六千一百六十三人，死亡二千二百五十七人，净增三千九百〇六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千分之九点七八，比1949年下降千分之二点六七，比1962年下降千分之二十九点一二。在出生的婴儿中，一胎四千三百八十四人，占出生数的百分之七十一一点一，比1980年上升百分之十七点九；二胎一千四百八十四人，占出生数的百分之二十四点一，比1980年上升百分之〇点三；多胎二百九十五人，占出生数的百分之四点八，比1980年下降百分之十八点二。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共有二千八百九十四对夫妇。

第四节 户口迁徙及难民安置

历代镇原人民的迁徙，不外天灾、兵祸、苛政与政府命令这四种原因。兹据资料所记，略述于下：

东汉和帝永元十二年（100年）七月，朝廷下诏，把降羌六千人分徙于安定、汉阳、陇西三郡。安帝永初五年（111年）三月，下诏把安定郡民内徙于美阳（今陕西武功县）。

三国时，魏国招降了凉州休屠胡、梁元碧等三千余家，由左将军郭淮率居安定高平。

晋孝武帝太元十九年（394年）七月，后秦主姚兴胜前秦主苻

坚，逃入安定后，迁徙数千户于蒲版（今山西省永济县东南）。

宋徽宗重和元年（1118年）四月，朝廷赈恤泾、原、环、庆四州流徙的难民。

明成化年间，天大旱，瘟疫流行，民亡过半。邑侯徐镛奏免粮一万二千七百石。自开边铺到平安寨、彭阳驿间，一百多里的土地没人耕种。正德年间，把这些荒地置为牧场，归灵武管理。嘉靖十六年（1538年）朝廷不管镇原已经削去了一半土地的事实，仍按旧额征税，并强迫征收早经豁免的税额，百姓因交不起款，大多相率逃亡。万历十一年（1583年），连遭大旱，瘟疫流行，民死十分之六。明王朝不顾人民死活，仍下令严征，死于非命者，不可胜数。存者，或远遁凤翔、华亭，或迁居本境军寨（屯田守边的军营）。抛荒的土地和逃佃的田产，被军寨强行霸占。有的贫民为逃避繁重的徭役，带地投入军寨为奴。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2年），大饥，人民大批离乡外流。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国民政府炸开花园口黄河大堤，受害区难民逃落本县者二千一百九十八人，分居什户、中原、新城、平泉、永康、屯字、永乐、永绥和肖金等十个乡镇。

附录：

镇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规定》（一九八二年五月十日）

附表：

一、中华民国三十三年至三十七年人口分布表

二、1949年——1985年人口年表

- 三、1953年人口分区表
- 四、1964年人口分社表
- 五、1982年人口普查分社表
- 六、1982年7月1日人口年龄状况表
- 七、1981年死亡人口的年龄状况表
- 八、1985年人口分乡、镇表
- 九、1949年——1985年人口自然增长表
- 十、1965年——1985年计划生育措施落实情况表

附录：

镇原县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规定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日）

第一条 根据省人民政府（1982）105号文件关于农村安排二胎“须经县人民政府规定具体条件”和“农村的其他奖励和经济限制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农村社员，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但夫妇一方是国家干部和职工的，终身只能生育一个孩子。

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者，经夫妇双方申请，由各社审核，报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可允许生第二个孩子：

1、第一个孩子经县以上医院会诊证明为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为正常劳动力的，

2、再婚夫妇，一方只生过一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过的，

3、婚后女方年过三十周岁不育，抱养他人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

第三条 夫妇双方均系农村社员，除第二条中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夫妇双方申请，由公社审核，报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可允许生二胎：

1、散居在我县的少数民族；

2、有女无男户的入赘女婿。

第四条 凡批准生二胎，间隔必须在四年以上。但不论哪一种情况，都不能生第三胎。

第五条 凡在非本人居住地计划外怀孕的，由暂住社、队采取措施，限期终止妊娠。若隐瞒包庇，除夫妇本人受本《规定》制裁外，对暂住社、队的负责干部要处以罚款或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

第六条 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妇为独生子女父母，孩子为独生子女。

因其他孩子死亡而形成的独生子女和因患不育症而抱养他人一个孩子的，在保证不要第二个孩子的条件下，可发给《独生子女证》，享受对独生子女的各种照顾，但不发给保健费，也不享受其它经济上的优待。

以下情况均不照独生子女的父母和独生子女对待：

1、一对夫妇生过两个以上孩子，因送他人收养，自己只留一个的；

2、再婚夫妇中，不论哪一方，前婚已生过一个孩子，再婚后又生一个的。

第七条 大力提倡晚婚、晚育。男二十五周岁、女二十三周岁以上结婚为晚婚，女

二十四周岁以上生育的为晚育。

凡男女双方晚婚的，免去夫妇当年义务工的一半。凡晚育的夫妇在领取《独生子女证》后，可免去夫妇当年义务工。

第八条 凡生育一个孩子，已采取有效节育措施，保证不再生育的，由夫妇共同申请，经公社核实后，发给《独生子女证》，并享受下列优待：

1、多划自留地或多承包一份责任田；

2、未多划自留地或多承包责任田的独生子女户，从领证之日起，每年发给三十元保健费，至孩子满十四周岁。因迟领而发不够十四年的，不补发。保健费可以从征收的多子女费中付。一方是国家职工的，全部由职工所在单位发给。

3、在同等条件下，独生子女可凭《独生子女证》优先入托、入园、入学、就医。有条件的社、队可适当免费。在宅基地的分配上，在同等条件下，对独生子女户应优先安排。

第九条 农村应积极举办养老事业，对独生子女不在身边的老人应和无子女老人一样，切实给予照顾，保证他们的生活略高于当地人民平均生活水平，使他们过好晚年。

第十条 凡计划外怀孕，必须尽早采取补救措施，坚决终止妊娠。否则，分别不同情况给予下列经济限制和处理：

1、经教育不听劝阻计划外怀孕的，处以一百元罚款，终止妊娠后方可退给。

对强生二胎的，除怀孕期所处罚款不予退给外，一次征收多子女费二百五十元，并收回夫妇双方的全部自留地和一半承包地。

强生三胎的除怀孕期所处罚款不予退给外，一次征收多子女费三百五十元，并收回夫妇的双方自留地和承包地。

强生四胎或四胎以上的，除按三胎处罚外，每多生一胎再累进征收一百元多子女费。

一方是国家干部或职工，一方是农村社员，其多子女费按以上规定的一半征收。

2、交清罚款和多子女费，并采取绝育手术后，二胎退给所收回的承包地；三胎退给一个人的承包地。不论第几胎，均不退给收回的自留地。

3、凡领取《独生子女证》后，又生二胎的，由社、队收回《独生子女证》，取消对独生子女应有的照顾，扣回已发的全部独生子女保健费及多划给的承包地及其产量，并按计划外生育的有关规定处理。

4、凡送他人抚养或抱养他人计划外所生孩子者，按计划外生育处理。

5、凡因多子女造成生活困难的，不能享受社会救济及困难补助，超生的子女，不得划给宅基地。

6、社请教师、社办企业人员及公社的放映员、线务员、水利员、汽车驾驶员等，一律辞退，并按上述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征收的多子女费及罚款，由公社统一收回，专帐管理，并按季向县计划

生育委员会汇报收缴及使用情况。此项经费，只能用于计划生育方面，不能挪作它用。

第十二条 节制生育，要以避孕为主，辅之以其他有效节育措施，思想工作要做到怀孕之前。为了确保手术者的安全，应对其作如下照顾：

1、凡施行绝育手术者，可从征收的多子女费中发给10—20元营养补贴；施行大月份引产者，发给5—10元营养补贴。

2、经县以上鉴定小组鉴定，确因节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后遗症，卫生医疗部门应认真给予治疗，其药费和住院费，经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在计划生育费中支付。对丧失劳动能力，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除社、队给予照顾外，可从社会救济款或征收的多子女费中给予适当解决。

第十三条 社、队各级干部和医务人员，要模范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对违犯计划生育政策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必要的处理或罚款。对打击诬陷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积极分子，以及偷取节育环等破坏计划生育工作的，必须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惩处，并赔偿受害者的损失。

对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扬奖励。

第十四条 各社过去制订的计划生育有关规定，对开展计划生育工作起了积极作用。过去已按规定作了处理的问题仍然有效。今后，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应按本规定精神加以修订。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一①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至三十七年人口分布表
(1944年—1948年)

乡镇名称	三 十 三 年				三 十 四 年		三 十 五 年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人 口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22401	154160	80089	74071	24342	148822	27288	171017
临 泾	1984	11640	6412	5228			2184	12811
屯 字	1439	9590	5249	4341			1517	9784
肖 金	1127	9736	3752	5984			1208	7251
太 平	1594	11125	5981	5144			1949	12044
新 城	2288	15655	7980	7675			2632	14671
平 泉	1271	7721	4114	3607	1336	8160	1314	8036
中 原	1867	12797	6863	5934			1971	12692
马 渠	778	4435	2330	2105			856	6024
孟 坝							1231	9080
开 边	1583	11774	5793	5981			1619	9789
永 安	1665	12299	6531	5768			1719	11698
永 定	1272	9008	4760	4248			1340	9158
永 康	1274	9335	4921	4414			1428	9557
永 乐	1330	9180	4865	4315			1515	9495
永 绥	1181	6911	3626	3285			1269	7416
什 户	1083	6889	3636	3253			1262	7097
永 和	665	6065	3276	2789			1019	6042
柳 树							1255	8372

附表一②

续 表

乡镇名称	三 十 六 年				三 十 七 年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人 口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24342	152344	81405	70939	27564	183031	96551	86480
临 泾	2095	12703	6771	5932	2106	13092	7011	6081
屯 字	1479	9789	5141	4648	1589	9928	5302	4626
肖 金	1327	7630	4142	3488	1238	7528	4070	3459
太 平	1646	10245	5436	4809	1820	12260	6535	5726
新 城	2663	15481	8771	6710	2409	15407	8122	7285
平 泉	1343	8415	4349	4066	1358	8187	4362	3825
中 原	2086	12943	6873	6070	2007	13100	6967	6133
马 渠	734	4637	2507	2130	1911	13245	7035	6210
孟 坝					2031	17356	8619	8737
开 边	1291	8194	4361	3833	1642	10687	5655	5032
• 永 安	1759	11655	6254	5401	1686	12103	6312	5791
永 定	1461	9341	4970	4371	1401	9516	5058	4458
永 康	1342	10024	5322	4702	1359	9626	5112	4514
永 乐	1481	6842	5158	4684	1522	9334	4942	4392
永 绥	1284	7668	4030	3638	1333	7830	4082	3748
什 户	1235	7442	3910	3532	1141	7444	3965	3479
永 和	1116	6335	3410	2925	1011	6388	3403	2985
柳 树								

附表二①

1949年—1985年人口年表

年 份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性 别		总 人 口 中 非农业人口	民 族			
			男	女		汉	回	蒙	满
1949	38429	215434	113724	101710	3206	215174	260		
1950	38429	219831	116045	103786	3741	219567	264		
1951	38817	225471	119020	106451	3859	225193	278		
1952	39210	231252	122072	109180	4144	230967	285		
1953	43989	263182	139693	123489	4241	262891	291		
1954	39370	245204	129470	115734	4299	244905	299		
1955	39767	250512	132280	118232	4268	250192	317	1	2
1956	39463	251089	131079	120010	4503	250774	312	1	2
1957	39527	252832	133133	119699	4619	252528	301	1	2
1958	43165	253718	132554	121164	8010	253425	290	1	2
1959	44201	245691	123648	122043	7571	255478	210	1	2
1960	45941	243354	124191	119163	5284	243172	179	1	2
1961	51336	249246	127775	121471	4308	249081	162	1	2
1962	53075	261986	135707	126279	3889	261774	207	4	1
1963	53215	266233	138067	128166	4048	266016	217	5	1
1964	54152	270080	140264	129816	4249	269857	217	5	1
1965	55370	277274	143621	133653	5078				
1966	55541	285001	147431	137570	5104				
1967	57443	294236	151743	142493	5346				

附表二②

续 表

年 份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性 别		总 人 口 中 非农业人口	民 族			
			男	女		汉	回	蒙	满
1968	58500	303000	156300	146700	5500	302800	200		
1969	59900	312800	161300	151500	4700	312600	200		
1970	61300	322200	165500	156700	6500	322000	200		
1971	62108	331090	170183	160907	10787				
1972	63225	337926	172804	165122	8358				
1973	66472	347829	177645	170184	6647				
1974	68257	352781	179734	173047	6502				
1975	68799	356511	181997	174514	6317				
1976	68949	360675	183945	176730	6901				
1977	70360	364108	186050	178058	6976				
1978	71955	368279	188419	179560	7379				
1979	73156	373846	191266	182580	8974				
1980	74449	378832	193930	184902	9659				
1981	75123	383228	197136	186092	9659				
1982	76727	387004	198901	188103	9873				
1983	78757	392393	201608	190785	9768				
1984	80000	396600	204000	192600	9700				
1985	80593	402127	206552	195575	10621				

附表三

1953年人口分区表

区 名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性 别	
			男	女
城 关	3680	21552	11642	9910
临 泾	3074	19466	10269	9197
肖 金	4661	25382	13412	11970
上 肖	2540	14388	7600	6788
屯 字	3934	24803	13096	11707
中 原	4341	25793	13650	12143
平 泉	2829	17625	9336	8289
新 城	2849	17496	9191	8305
开 边	3737	22480	11911	10569
马 渠	1894	11769	6272	5497
三 岔	1998	12000	6430	5570
新 集	2550	14339	7702	6637
孟 坝	3300	20114	10654	9460
太 平	2602	15975	8528	7447
合 计	43989	263182	139693	123489

附表四①

1964年人口分社表

公社名称	总户数	总人口	性 别		总人口中 非农业人口
			男	女	
城 关	2195	10844	5958	4886	1970
南 川	1970	9188	4705	4483	38
海 丰	1535	7423	3873	3550	28
临 泾	2075	10059	5151	4908	75
什 字	1727	8495	4446	4049	55
屯 字	3359	16556	8470	8086	231
曙 光	2375	11777	6101	5676	38
上 肖	4096	19091	9835	9256	86
孟 坝	2128	11254	5892	5362	220
兰 庙	1391	7798	4022	3776	38
太 平	2120	10425	5424	5001	98
彭 阳	846	3975	2036	1939	19
王 寨	1038	5088	2665	2423	34
新 集	1333	7036	3654	3382	84
方 山	981	4843	2577	2266	34
十 八 岷	814	4027	2081	1946	28
西 壕	973	5343	2742	2601	20
殷 家 城	776	4070	2138	1932	36
三 岔	861	4453	2369	2084	139

附表四②

续 表

公社名称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性 别		总 人 口 中 非 农 业 人 口
			男	女	
马 渠	1340	7298	3874	3424	91
石 嘴	932	4690	2444	2246	24
庙 渠	1252	6317	3283	3034	35
开 边	1276	6687	3474	3213	105
古 城	1366	6812	3557	3255	26
黑 渠 口	1204	6397	3295	3002	36
陈 坪	790	4235	2200	2035	17
郭 原	697	3549	1807	1742	16
平 泉	2208	10606	5504	5102	229
原 丰	1158	5834	3016	2818	34
中 原	1265	6002	3110	2892	57
湫 池	1554	7512	3895	3617	42
原 成	872	3578	1880	1698	20
洪 河	1177	6225	3151	3074	24
新 城	2370	11938	6084	5854	166
西 杨	1319	6773	3483	3290	30
小 峴	815	3982	2068	1914	26
合 计	54152	270080	140264	129816	4249

附表五

1982年人口普查分社表

公社名称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合 计	家 庭 户	集 体 户	合 计	家 庭 户	集 体 户	男	女
总 计	76015	75598	417	382634	376549	6085	196685	185949
城 关	5217	5131	89	26285	24121	2164	14021	12264
临 泾	5540	5527	13	26887	26689	198	13597	13290
南 川	3681	3671	10	17966	17833	133	9160	8806
曙 光	3239	3228	11	15559	15412	147	7954	7605
屯 字	4413	4387	26	22401	22090	311	11284	11117
上 肖	5270	5254	16	25928	25726	202	13295	12633
彭 阳	1681	1672	9	8078	8000	78	4192	3886
太 平	4312	4297	15	21230	21059	171	10935	10295
孟 坝	5557	5528	29	28556	28217	339	14525	14031
王 寨	1448	1442	6	7161	7111	50	3680	3481
新 集	1833	1819	14	9330	9218	112	4848	4482
方 山	2158	2141	17	10948	10463	485	5890	6058
三 岔	2584	2563	21	13128	12949	179	6778	6350
殷 家 城	1107	1096	11	5927	5844	83	3148	2779
马 渠	2123	2110	13	10663	10550	113	5591	5072
庙 渠	2806	2794	12	13974	13853	121	7185	6789
开 边	3408	3391	17	17146	16957	189	8743	8403
武 沟	1998	1985	13	9999	9890	109	5248	4751
郭 原	2610	2597	13	13697	13568	129	7024	6673
平 泉	4467	4444	23	22864	22567	297	11572	11292
湫 池	2098	2090	8	10647	10564	83	5458	5189
中 原	3235	3222	13	16867	16717	150	8617	8250
新 城	3877	3863	14	20415	20223	192	10362	10053
小 峴	1353	1346	7	6978	6928	50	3578	3400

附表六

1982年7月1日人口年龄状况表

年 龄 组 (岁)	人 口 数			占 总 人 口 合 计 数 的 百分比(%)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0—4	36821	18989	17832	9.62	4.96	4.66
5—9	44021	22632	21389	11.50	5.91	5.59
10—14	57960	29896	27974	15.15	7.84	7.31
15—19	51835	25902	25933	13.55	6.77	6.78
20—24	24499	12469	12030	6.40	3.26	3.14
25—29	31689	16156	15533	8.28	4.22	4.06
30—34	24560	12044	12516	6.42	3.15	3.27
35—39	23633	12077	11556	6.18	3.16	3.02
40—44	22477	11698	10779	5.87	3.06	2.82
45—49	19250	10089	9161	5.03	2.64	2.39
50—54	11884	6502	5382	3.11	1.70	1.41
55—59	11759	6344	5415	3.07	1.66	1.42
60—64	9315	5011	4304	2.43	1.31	1.12
65—69	6873	3658	3215	1.80	0.96	0.84
70—74	3489	2031	1818	1.01	0.53	0.48
75—79	1768	866	902	0.46	0.23	0.24
80—84	357	188	169	0.09	0.05	0.04
85—89	76	31	45	0.02	0.01	0.01
90—94	6	1	5			
95—99	2	2				
合 计	382634	196676	185958	100.00	51.40	48.60

注：此表人口数比附表五内男少九人，女多九人，特此说明。

附表七

1981年死亡人口年龄状况表

年 龄 组 岁	死 亡 人 口 数			占死亡人口总数的 百分比(%)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0—4	271	147	123	11.89	6.45	5.40
5—9	56	36	20	2.46	1.58	0.88
10—14	51	25	26	2.24	1.10	1.14
15—19	65	37	26	2.85	1.62	1.14
20—24	48	24	24	2.11	1.05	1.05
25—29	60	19	41	2.63	0.83	1.80
30—34	68	34	34	2.98	1.49	1.49
35—39	59	29	30	2.59	1.27	1.32
40—44	99	47	52	4.34	2.06	2.28
45—49	203	59	44	8.91	2.59	1.93
50—54	87	52	35	3.82	2.28	1.54
55—59	197	115	82	8.64	5.05	3.60
60—64	235	125	110	10.31	5.48	4.85
65—69	299	160	139	13.12	7.02	6.10
70—74	318	155	163	13.95	6.80	7.15
75—79	176	95	81	7.72	4.17	3.55
80—84	65	33	32	2.85	1.45	1.40
85—89	18	9	9	0.79	0.39	0.39
90—94	4	2	2	0.18	0.09	0.09
95—99						
总 计	2279	1205	1074	100.00	52.87	47.13

附表八

1985年人口分乡、镇表

乡 镇 名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性 别	
			男	女
合 计	80593	402127	206552	195575
城 关	5912	28226	15082	13144
临 涇	5949	28119	14345	13774
南 川	3820	18721	9628	9084
曙 光	3480	16414	8393	8021
屯 字	4746	23551	12040	11511
上 肖	5646	27296	13927	13369
彭 阳	1778	8387	4392	3995
太 平	4643	22194	11402	10792
孟 坝	6055	29929	14646	15283
王 寨	1589	7583	3860	3723
新 集	1932	9766	5090	4676
方 山	2231	11043	5819	5224
三 岔	2793	13884	7192	6692
殷 家 城	1219	6163	3242	2921
马 渠	1312	11513	6052	5461
庙 渠	2971	14602	7565	7037
开 边	3654	18150	9286	8864
武 沟	2182	10570	5593	4977
郭 原	2753	14459	7430	7029
平 泉	4749	24061	12203	11858
湫 池	2220	11091	5708	5383
中 原	3411	17643	9019	8624
新 城	4126	21536	10945	10591
小 岷	1422	7235	3693	3542

附表九①

1949年—1985年人口自然增长表

年 份	年平均人口	出 生 数	死 亡 数	净 增 数	增 长 率 (%)
1949	215424	4071	1400	2671	12.4
1950	217632	4134	1479	2655	12.2
1951	222652	4976	1312	3664	16.5
1952	228361	4494	1638	2956	12.8
1953	234526	3955	1071	2884	12.7
1954	241502	7416	1745	5671	23.5
1955	247858	9132	2999	6133	24.8
1956	250800	7409	2911	4498	17.9
1957	251960	3323	2029	1294	5.1
1958	253275	3266	4220	-954	-3.8
1959	249704	2811	4872	-2061	-8.3
1960	244522	2995	4541	-1546	-6.3
1961	246300	2927	2965	-38	-0.1
1962	255616	12103	2168	9935	38.9
1963	266233	10617	2752	7865	29.5
1964	270080	11380	2722	8658	32.1
1965	277274	9956	2911	7045	25.4
1966	285001	11071	3143	7928	27.8
1967	294236	10755	2149	8606	29.2

附表九②

续 表

年 份	年平均人口	出 生 数	死 亡 数	净 增 数	增 长 率 (%)
1968	303000	11640	2736	8904	29.4
1969	312800	12703	2626	10077	33.2
1970	322200	12549	2588	9961	31.8
1971	331090	10003	2354	7649	23.1
1972	337926	13472	3861	9611	28.4
1973	347829	12819	2910	9909	28.5
1974	352781	8405	2449	5956	16.9
1975	356511	6975	2583	4392	12.3
1976	360675	6780	2671	4109	11.1
1977	364108	6423	2398	4025	11.1
1978	368279	6883	2020	4863	13.2
1979	373846	6526	2439	4087	10.9
1980	378832	5800	2291	3509	9.3
1981	383228	5976	2257	3717	19.76
1982	387004	6409	2363	4046	10.50
1983	392393	6347	2308	4039	10.36
1984	396639	6365	2616	3749	9.5
1985	399383	6163	2257	3906	9.78

注：此表内1981年死亡数比附表七死亡人口数少22人，特此说明。

附表十

1965年—1985年计划生育措施落实情况表

年 份	有生育能力妇女数	落 实 措 施				节育率 %
		合 计	男 结 扎	女 结 扎	放 环	
1965		17		4	13	
1966		42	8		34	
1967		55	3	5	47	
1973	42195	19390	124	1359	17907	45.9
1974	43318	33727	175	1652	31900	77.8
1975	46255	38903	194	2094	36615	80.1
1976	48511	41324	201	2516	38607	85.2
1977	49206	40428	219	2879	37330	82.4
1978	50941	40533	212	3088	37233	79.5
1979	54085	44691	302	5899	38490	82.6
1980	56478	46999	318	6167	40514	83.1
1981	69181	48878	364	6484	42030	81.2
1982	61328	51311	488	11103	39720	84.6
1983	61268	51981	686	22759	28536	88.6
1984	69269	51414	745	27379	23290	77.3
1985	71878	56061	797	28066	27198	83.2

第二章 优抚 救济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灾荒救济

镇原灾害频繁，每遇灾荒即需救济。明以前无据可考，仅将清朝和中华民国时期赈恤情况略述如下：

清顺治三年（1647年），遭灾免粮万石，并免除当年租税，十八年减免钱粮。

康熙元年（1662年），免除当年租税。三十一年免除拖欠钱粮，并予赈济。五十一年和五十八年减免两年钱粮。

雍正元年（1723年），免除该年钱粮和历年拖欠。九年，钱粮每两减免五钱二分，并免除八年拖欠。

乾隆元年（1736年），减免正赋钱粮一半。十一年，钱粮普遍减免。二十四年，因办理过境军需，钱粮每两免二分。三十六年，钱粮普遍减免。四十二年减免四十三年钱粮。四十八年免除全部租税，并于赈济。

嘉庆元年（1796年），钱粮每两减免三分。三年，正赋全免。六年，荒旱，赈济，免除额赋。八年，减免钱粮十分之五。二十三年，遭水灾，拨款赈济。

道光元年（1821年），减免钱粮。七年，因负担过境兵差，免除六、七两年钱粮的十分之六，并免除以前拖欠。十五年，免除十年以前的拖欠和正赋钱粮。二十五年，免除二十年以前的拖欠和额赋钱粮。

中华民国十七年（1928年），本县遭旱灾。十八年一月，由华洋义赈会拨赈款二千元，以补修城坝代赈；是年，大旱成灾，省赈务会先拨急赈款三千元，灾民按上、中、下三等发放；后又拨五千元，按急贫、次贫两等发给灾民。十九年，发生旱、鼠、雹灾。二十年元月，省赈务会拨赈款八百元，连同县款一百五十元，一并发放；十一月特赈六百五十元，急赈款二千元，分等发放。

三十四年（1945年）平凉、庆阳、镇原、泾川等地大旱，县政府成立节食救灾捐款委员会，进行劝募，略有赈济；省政府虽然拨来赈款八百一十三万二千元，但经调查、造表，等候派员监发，待赈款发到灾民手中，法币贬值，实惠无几。

与此同时，陕甘宁边区镇原县政府，对受灾人民及时救济。是年，柳州、石佛、三岔三区救济一百七十八户、一千一百五十人，粮食六十七石四斗。其中：柳州六十七户、三百七十一人，粮食三十五石二斗（抗属二十五户、一百四十七人、粮食十四石六斗，工属十七户、一百二十三人、粮食十石五斗，群众二十五户、一百〇一人、粮食十石一斗）；三岔一百一十一户、七百七十九人，粮食三十二石二斗（抗属七十一户、五百四十一人、粮食二十二石四斗，工属十五户、一百三十六人、粮食四石七斗，群众二十五户、一百〇二人、粮食五石一斗）。调剂一百〇二户、七百六十二人，粮食五十七石六斗。其中：柳州二十六户、二百〇二人，粮食十四石五斗（抗属十七户、一百三十五人、粮食七石九斗，工属九户、六十七人、粮食六石六斗）；石佛五十四户、三百八十二人，粮食二十六石九斗（抗属四十四户、三百〇二人、粮食二十石八斗，工属十户、八十人、粮食六石一斗）；三岔二十二户、一百七十八

人，粮食十六石四斗（抗属十六户、一百三十七人、粮食七石九斗，工属六户、四十一人、粮食八石五斗）。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 救灾及社会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非常关心人民疾苦。除荒年歉岁给予救济外，对鳏、寡、孤、独、烈、军、工属及特殊困难户，年年都给予社会救济。

1952年冬少雪，次年春无雨，农历三月中旬，又遭严重霜冻。县政府元至11月底，共发放救灾款六亿六千万元，社会救济款九亿七千五百万元。享受救济的有五千四百五十六户，二万七千二百六十一人。12月，发放社会救济款八千〇六十二万元，享受救济的六百四十户，二千七百三十五人。发放副业贷款五亿五千万，耕畜贷款六亿一千万，生产贷款八亿〇九百九十三万五千元。减征公粮四百〇五万五千公斤，并拨给农村回销粮三百八十五万公斤。

1954年春，在农村开展自由借贷，堵塞高利贷盘剥。为了借贷方便和保住信用，全县组织信用互助组三百六十六个，共借出小麦六百公斤，杂粮一千〇三十五石。

1959年至1961年三年生活困难时期，按照中共中央西北局会议精神和甘肃省委十条规定，中共镇原县委成立了生活安排领导小组，开展救灾工作。1960、1961两年，国家先后拨自然灾害救济款三十六万六千元^①，社会救济款八十二万五千八百

注：①1955年3月1日以后的一元相当于以前的一万元。

元，减免农业税七百六十五万五千公斤，供给农村回销粮一千〇八十三万公斤，借供粮二百〇八万五千公斤。

1973年，春旱、伏旱，当年国家免征公粮四百四十万公斤，回销粮一千〇九十六万五千公斤。对于无钱购买回销粮的，由银行发放无息贷款。同时，国家拨救济款四十六万八千二百元，并发放了救济物资。

1974年，国家拨救济款一百九十七万一千元，其中社会救济款十二万六千元，救灾款一百八十四万五千元，回销粮一千〇七十二万五千公斤，使广大农民群众安然度过灾荒。

1977年遭灾，国家拨救济款一百九十三万五千元，其中社会救济款十八万元，救灾款一百七十五万五千元，回销粮一千一百三十万五千公斤，使广大农民度过了灾荒。

1980年，遭受干旱、霜冻和低温等灾害，粮食歉收。县政府发放救济款十五万三千〇六十六元，解决困难户六千二百六十二户、三万一千三百一十人，户均二十五元；省、地拨救灾款三十三万四千元，对一千七百九十个生产队的二万一千四百六十八户、十万五千二百七十八人进行了救济，户均十四元九角。临泾等六个公社有十四户农民被洪水淹没了住宅，每户赈款六百元，帮助重建家园。

1981年至1985年，本县年年遭受旱、风、雹、冻灾及病虫害的侵袭，除社会救济外，人民政府还拨专款进行扶贫。共发放社会救济款七十万七千〇三十元，救灾款三百万九千五百三十元，对困难户和受灾社队进行了救济。

1982年开始发放扶贫资金，对贫穷困难户进行扶持，帮助

他们早日脱贫，走上富裕之路。至1984年，对孟坝、方山、马渠、殷家城、开边、武沟、郭原、新城、小岷等九个乡镇的四千四百二十户进行扶持。共发放扶贫资金一百二十一万九千七百元，其中无偿投资一万七千七百元，周转资金一百一十六万九千元，银行贷款三万元，有偿投资三千元。

1985年对三岔、庙渠、王寨、新集、太平、彭阳、南川、临泾、平泉、湫池、中原十一个乡镇的六千九百四十一户进行扶持。共发放扶贫贷款二百〇八万二千三百元，其中省行贷款九十五万六千元，县行贷款一百一十二万六千三百元。

在社会救济中，还特别重视对无儿无女的五保户的照顾。1980年国家给二百五十三户、三百六十一人解决现金七千七百四十元，户均三十元；1981年后，对五保户采取以亲友保养，集体供养为主，国家救济为辅的办法，进行照顾，使他们老有所养，安度晚年。1982年全县共四百七十五户、六百〇二人，由集体供养，折给现金五万元，户均一百〇五元，人均八十三元；1983年有四百四十七户、五百六十五人，亲友保养一百八十三人外，集体供养三百八十二人，折给现金四万一千四百元，人均一百〇八元；1984年有四百二十三户、五百二十九人，亲友保养三百二十一人外，集体供养二百〇八人，折给现金三万一千六百元，人均一百五十五元；1985年共有四百八十户，五百八十人，亲友保养四百一十九人外，集体供养一百六十一人，折给现金四万四千一百元，人均二百七十三元。除此之外，对困难比较大的五保户，在社会救济中给予适当解决。同时，发动群众给五保户捐资送物，动员青少年给五保户做好事，组织社会力量赡养五保老人，逢年过节、

寿辰之日进行看望、慰问。

第三节 烈军属、残废军人优待及抚恤

1949年7月镇原解放后，很快地开展了优抚工作。三十多年来，优待、抚恤年年有，但各时期具体办法有同有异。1950年12月，县政府颁布了《镇原县优待贫苦烈、军、工属暂行办法》。除每年发放优抚款物，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外，在农村实行代耕帮工，使无劳力或劳力不足之烈军属所有土地产量，不低于当地农民收获量。1952年，全县共有优抚对象三千三百七十三户，三万一千一百九十九人，对其中一百〇六户代耕地五百四十八亩，帮工二万三千〇十个。对缺乏劳力、畜力和生产资料的优抚对象，均由政府给予物资帮助。1951、1952两年内，先后将二万八千公斤安抚粮，五十一万三千六百八十五公斤优待粮及五亿〇三百一十二万一千三百元优待费、二亿六千〇六万六千五百元烈军属补助费，分别发给了一百一十七户烈属、一千五百九十七户军属、一百九十九户荣退军人和四十九户转业军人。对在乡的一名一等残废军人、十名二等残废军人、七名三等残废军人也进行了优抚。

1956年合作化后，对烈、军属、残废军人的优待，采取优待劳动日的办法。六十年代后，又实行定期定量补助，解决他们生活上的具体困难。1962年，对三百一十二户烈、军属优待劳动日三万一千六百个，实行定量补助的六十八人，按月发给补助费。1979年，享受定期定量补助五百六十七人，发给定补款五万三千一百二十四元。对个别困难的，临时补助四千三百九十七人次，人均二十五元五角。对一千五百五十三户烈、军属，优待劳动日十

万九千四百个。

随着农村体制的改革，为了做好烈属及现役军人家属优待工作，进一步加强军民团结，加强人民军队建设，鼓舞部队士气，反对侵略，巩固国防，实现四化，县政府于1981年12月颁布了《镇原县烈军属优待暂行办法》，从承包土地、粮食、现金、劳力等方面进行优待。

第四节 复员退伍军人及离、退休、 退职干部、工人安置

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

镇原自1950年起，就开始了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对返籍后确无土地、生产资料者，土地由区、乡负责从公地、荒地中解决；农具可向农民暂借；无牲畜者，由变耕队来耕，做到保证他们有地种、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1955年实行义务兵役制度后，每年都有大批新兵入伍，同时也有大批军人复员回乡，县政府设立安置办公室，负责安置。

1961年全县接收复员、退伍军人七十九名，给四名安排了工作，其余均参加农业生产。对于他们吃粮、住房、自留地等，及时地予以解决，总计照顾口粮三千三百三十五公斤，住房一百〇七间，解决生产工具二十一件。

1980年后，接收的复员、转业军人，本着“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原则安置。六年来，共接受二千四百一十一名（1980年四百九十五名，1981年五百三十六名，1982年四百名，1983年三百七十六名，1984年三百〇三名，1985年三

百〇一名)，其中参加农业生产二千二百二十三名，由地方安排工作的九十三名，复职一名，就业四名。对于回到农村的残废、带病者，分别在乡镇企业中安排六名。

离、退休、退职干部、工人的安置

本县1957年至1960年，退职三百四十二名；1961年至1965年，退职八百七十三名；1966年，安置年老体弱，长期病患人员一百六十一名。

干部、工人离休、退休、退职的待遇，各个时期均有不同。1951年，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颁发的暂行办法规定：“凡本区脱离生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各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因残、病、老弱确实不能继续工作经批准退职者，可享受生产补助粮、临时补助金和车路费。其补助粮，参加工作满三年者发给小米三百市斤，四年者三百五十市斤，五年者四百斤，六年者五百斤，七年者六百斤，八年者七百斤，九年者八百斤，十年者九百斤，十一年者一千〇五十斤，十二年者一千二百斤，十三年者一千三百五十斤，十四年者一千五百斤，十五年者一千六百五十斤，十五年以上者，每年加发二百斤。”

1955年12月，国务院颁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退职暂行办法。凡退休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暂行办法各项规定，分别发本人月工资的百分之五十、六十、七十、八十。退职的，均一次性计发退职金。

1978年，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对于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地委正、副书记、行政公署正、副专员及相当职务的干部；1937年7月7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可以离职休养，工资照发；其他干部可以按退休安置。《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规定：退休待遇为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九十发给；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八十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参加工作，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七十五发给；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七十发给，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六十发给。退休金低于二十五元的按二十五元发给，并发给一定数量的安家费和修庄补助费。

干部、工人不具备退休条件，而完全丧失工作、劳动能力的应该退职。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的生活费，低于二十元的，按二十元发给。

第五节 社会福利事业

1958年，在城西上马台建立一所孤儿院，工作人员五名，收容孤儿九十二名，抚养到16周岁，一部分由国家安排就业，一部分由其家族领回劳动。1965年与地区儿童福利院合并。

1959年，全县办起敬老院四十一处，入院老人三百七十二名，1960年停办。1985年，在太平乡、平泉镇办敬老院两所，入院老人十五名。

1958年，全县办起幼儿园五百所，托儿所二千一百一十六所，入托、入园幼儿五万二千六百名。1961年停办。1976年，屯字公社又恢复了幼儿园。至1985年全县农村共办幼儿园十一所，入园幼儿六百九十六名。

对干部、工人，国家每年按职工工资总额百分之二点五提取福利费，对生活有困难的职工，根据“困难大者多补助，困难小者少补助，没有困难不补助”的原则，采取民主评议，单位审查，上级批准的方法，进行补助。

第六节 烈士陵园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镇原县政府在县城内征地修建中山公园。二十八年，在园中建起了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碑四面以楷、草、隶、篆四体书写“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纪念为人民革命事业英勇献身的死难烈士，1952年，在屯字、上肖整修烈士墓七十一处。1953年，在马渠整修烈士墓七十六处。是年秋，县政府在县城公园修建了一座“烈士纪念碑”，镌刻挽联和碑文。挽联是：生的伟大功在人民；死的光荣永垂不朽。碑文是：

“数十年来，我镇原劳动人民的许多忠实的儿女，当我们人民正在遭受苦难的时候，奋不顾身地走上了为人类争取自由解放的最前哨，向国内一切反动势力及外国帝国主义作了坚决英勇的斗争，和全国人民一道，终于把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彻底推翻了。为了人民的革命事业，无数革命先烈倒下了。但是，他们的牺牲，使我们千百万人民站立起来了，使我们走向自由幸福的大道。

今天，中国人民正在共产党和自己英明的领袖毛主席的领导下，在我们祖国的土地上到处掀起着建设的浪潮，我们祖国

的面貌在日新月异的变化着，她的前途是无限光明灿烂的。

我们将永远牢记着烈士们的功勋。我们将继续沿着革命先烈开辟的道路，为建设我们的祖国英勇前进。

革命先烈永垂不朽！”

纪念碑上还有原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高岗，西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马明芳，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张德生、副书记孙作宾，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席邓宝珊、副主席马鸿宾、霍维德，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区政治部、司令部，中共庆阳地委书记李生华、副书记扈宪章，庆阳行政公署专员王立成、副专员高嵩山、谢占儒，庆阳军分区政治委员冯学诚，中共镇原县委书记赵志明、县长孟致才等撰文题词十七幅。

后纪念碑毁。1967年秋，由省、县拨款二万七千元重修，1969年落成。设计大方，建筑雄壮美观。

为纪念1948年5月屯字镇战斗中牺牲的人民英雄，由兰州军区空军部队资助，庆阳专署、县政府拨专款五万三千元，于1979年4月在屯字镇东修建“屯字镇烈士陵园”，面积三千五百二十平方米，分前、后两院，前院中央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烈士纪念碑，用大理石镌刻一百〇六名烈士姓名及职务，镶嵌在纪念碑底座四面。正面题“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六纵队屯字镇战斗烈士纪念碑”；背面碑文，叙述了1948年一野六纵队在屯字战斗中的丰功伟绩。左面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的题词：“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英勇战斗，光荣牺牲”；右面是中共庆阳地委、庆阳行政公署和中共镇原县委、县革委会的题词：“屯字镇战斗革命烈士永垂不朽”。后院为烈士陵园，安葬着五十五位烈士的遗骨。纪念碑四

周栽有花卉和松柏。

为纪念烈士丰功伟绩，每年清明节，当地干部、群众、学校师生前往陵园墓地扫墓。

附录：

一、《镇原县优待贫苦烈、军、工属暂行办法》（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二、《镇原县烈军属优待暂行办法》（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附表：

一、1949年——1985年发放优抚、社救、救灾款年表

二、1973年救济物资发放情况表

附录一

《镇原县优待贫苦烈、军、工属暂行办法》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第一条 在当前财政经济困难的条件下，为适当帮助贫苦烈、军、工属（包括残退人员在内）建立家务，使之起码享受普通农民生活，照顾群众负担能力与公平合理，以及避免不必要的人力、物力等浪费起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县境内居住之烈、军、工（脱离生产）属，均得享受本办法左列不同之优待：

一、在组织生产的原則下，自己能维持生活者，得享受折衷优待（即人不优待他，他不优待人）。

二、全无土地、畜力、劳力，或稍有劳力、耕畜、土地者，予以全部包耕粮之优待。

三、有足够土地而全无劳力、畜力者，予以全部人工、畜工之优待；有足够土地而失却主要劳动力和劳动者，自己生产不能维持全部生活者，其生活不足部分，经民主评定代工折资法以资补助（工资通以麦计算，并稍高于当地一般工资之标准）。受优待者愿意自己雇人，将工资粮付其自雇，否则由乡上代雇之。

第三条 享受薪津制之任何干部，其家属均不得享受本办法第二条中之第二款、第三款之优待。

第四条 本办法只限于优待烈士和革命军人，以及革命工作人员之父母、妻子及依靠其为生的祖父母和未成年的弟妹为限。其他旁系均不享受此办法之优待。

第五条 优待标准：七岁以上者为大人，六岁以下者为童幼。其烈、军属之大人，每年包耕粮为两石（四十斤斗），童幼者每年包耕为一石二斗；工属之大人，每年包耕粮为一石八斗，童幼每年包耕粮为一石一斗。帮工者依据第一条生活要求，经村民大会酌情评定之。

第六条 包耕粮之征收和支配法，以县为单位，按需要在群众中给以征收，统一支配。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二

镇原县烈军属优待暂行办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第一条 优待承包土地：现役军人同在队社员一样划拨一份承包地，由家属经营管理。这份土地不交公购粮任务，不提集体留成，收获作为定额优待。

第二条 优待粮食或现金：给现役军人家属年优待粮食（小麦）二百至三百斤，或者现金六十至一百元。

第三条 优待劳动力（工）：对烈、军属在耕、种、收上缺乏劳动力的，由生产队组织劳力负责帮耕、帮种、帮收。所需负担从集体提留或义务工中解决。

第四条 几个具体问题：

一、义务兵在服役期间提干、转自愿兵和职工后，取消其所划拨的一份承包地和定额粮食、现金优待。

二、优待粮食从集体提留中解决，现金从公益金项下或集体提成解决。负担从实际情况出发，由生产队或大队统一负担。

三、烈属享受优抚定期定量补助者外，仍有困难者，也可以酌情低于现役军人优待的粮或现金这个标准给予适当优待。

四、对孤儿、单身汉现役军人优待的粮或现金，由生产队负责将粮交到当地粮管所代管，现金存到信用社。粮款折子由公社民政干部保存，待其退伍回来交本人一并领取。

五、各社、队不管采取那一种形式，都要保证落实，年终兑现，使烈、军属的生活得到保障。

六、对于残废军人和复员退伍军人等其他优抚对象的优待，仍按现行规定，继续做好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从一九八二年起执行。

附表—①

1949年—1985年发放优抚、社救、救灾款年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优 抚	社 救	救 灾
1949	9.0			
1950	12.0			
1951	13.5			
1952	20.0			
1953	40.53			
1954	37.89			
1955	44.46			
1956	58.39			
1957	57.02			
1958	10.60	2.4	5.6	2.6
1959	8.16	1.76	1.0	5.4
1960	25.7	3.10	19.50	3.1
1961	53.9	3.50	18.20	32.2
1962	27.8	1.76	7.44	18.6
1963	13.86	2.16	6.60	5.1
1964	37.90	6.30	13.70	17.9
1965	36.4	5.4	11.8	19.2
1966	16.8	5.1	11.7	
1967	22.85	6.55	11.4	4.9

附表一②

续 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优 抚	社 救	救 灾
1968	16.6	4.5	12.1	
1969	16.7	4.7	12.0	
1970	20.4	4.4	16.0	
1971	30.1	7.1	4.5	18.5
1972	31.1	9.3	5.7	16.1
1973	73.2	10.5	15.3	47.4
1974	209.8	12.7	12.6	184.5
1975	38.0	7.8	20.2	10.0
1976	101.0	8.0	13.0	80.0
1977	203.9	10.4	18.0	175.5
1978	117.8	7.6	30.2	80.0
1979	80.67	13.98	17.1	49.59
1980	68.38	18.22	16.76	33.4
1981	123.99	12.85	14.14	97.00
1982	78.54	13.04	14.10	51.40
1983	64.95	14.48	14.37	36.10
1984	78.70	14.15	16.44	48.10
1985	98.03	18.02	11.66	68.35

注：此表内1949年至1957年合计数字包括当时的教育费。

附表二①

1973年救济物资发放情况表

公社名称	基 本 情 况				发 放 情 况			
	大 队	生 产 队	户 数	人 口	大 队	生 产 队	户 数	人 口
郭 原	11	101	2422	12994	11	101	1378	4178
开 边	6	53	2728	14555	6	53	969	2550
孟 坝	8	62	1885	10521	8	62	1058	3586
方 山	12	78	1864	9768	12	78	1183	2918
马 渠	9	78	1747	9410	9	78	1118	2992
新 集	14	86	2834	15213	14	86	1776	4038
三 岔	13	87	2172	11760	13	87	756	4116
新 城	14	121	4290	22750	14	121	1975	10847
殷家城	10	41	939	5309	10	41	708	2408
庙 渠	11	80	2280	12483	11	80	1423	3755
平 泉	15	132	4029	21090	15	132	1985	6489
武 沟	10	75	1730	9368	10	75	1238	3244
合 计	133	994	28920	115221	133	994	15567	51121

附表二②

续 表

金额单位：元

公社名称	棉 衣 (套)	单 衣 (套)	被 子 (条)	棉 布 (公尺)		棉 花 (公斤)		席 (页)	
				数 量	金 额	数 量	金 额	数 量	金 额
郭 原	1211	1211	1030	24370.0	19222.67	1456.0	2858.98	1012	4474.70
开 边	686	697	530	12932.5	9729.53	775.5	1444.40	604	2122.52
孟 坝	8005	8215	572	14875.0	12670.15	886.5	1849.09	675	2437.24
方 山	1114	1114	850	20802.5	17442.73	1248.5	2456.70	840	4620.00
马 渠	1120	1120	840	20885.0	17667.69	1249.0	2423.46	806	4376.58
新 集	1403	1402	1040	26145.0	21107.12	1562.0	3661.52	884	4154.80
三 岔	1347	1347	980	25102.5	20958.20	1509.0	3162.52	977	3956.85
新 城	2070	2070	1560	38582.5	33514.07	2305.5	4298.94	1300	4402.22
殷家城	624	624	470	11952.5	10179.55	714.0	1619.94	463	2588.17
庙 渠	1479	1479	960	25785.0	21730.02	1540.0	3406.99	962	4425.70
平 泉	18305	17965	1338	33842.5	80555.12	2022.0	3933.48	1021	5587.02
武 沟	1104	1114	830	20725.0	17986.11	1238.0	2483.22	797	3331.46
合 计	38468	38358	11000	276000.0	282762.96	16500.0	32999.24	10341	46476.26

第三章 劳动工资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社会劳动力的分布及工资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六月以前，全县约有社会劳动力八万个左右。除政府、单位、学校等职员、教师及少数个体手工业者外，绝大多数从事农业生产。无地、无畜之贫雇农民，则靠给地主、富农拉长工、打短工维持生活。

从事手工业的铁匠、木匠、石匠、土匠、皮匠等，多是农忙务农，农闲做工，少数带有学徒。学徒为了学艺，一般只图伙食，不挣工钱。医生是个体行医，或作接骨等简单手术，只收少量“技手”钱。私塾教师，由学生家庭每年集资小麦一至三石维持生活。

从事商业的，多是小商小贩、串乡货郎。城镇较大的商号，各自雇一、二名店员，三年以内只管伙食，不给工资。到了年终，经营情况好的，给几个零用钱。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社会劳动力的分配与劳动生产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规定：男16至60周岁、女16至55周岁为社会劳动力。劳动力的分配，是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按照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进行的。现将镇原各个时期劳动力的分布和工农业劳动生产率列表如下：

1950年—1985年各个时期劳动力分布一览表

年 份	农 业	工 业			交 通			商 业			农林	文教	金	国家
		全 民	集 体	个 体	全 民	集 体	个 体	全民	集体	个体	水气	卫生	融	机关
1950	107726			498	2		56	23		920	4	454	8	468
1952	112685			2011	6		56	127		709	7	487	41	581
1957	118348		229	1098	25	25	31	576	596		114	763	78	793
1962	120701	62	173	130	55			487			151	982	64	644
1965	118239	81	247					610			325	995		642
1970	113425	150	118		115			742			189	1217	94	604
1973	115661	464	442		41			938			281	1491	98	698
1980	117100	487	442		57			1101			265	2209	159	1047
1985	136701	571	174	1254	297	21	196	927	289	292	446	2929	184	1421

1950年—1985年各个时期劳动生产率表

年 份	工 业		农 业				
	总 产 值 (元)	人 均 (元)	每劳负担耕地 (亩)	每劳创造产值 (元)	每劳生产粮食 (公斤)	每劳生产食油 (公斤)	每劳生产肉 (公斤)
1950	142400	290	17.9	295.66	628.5	10.7	11.0
1952	229800	293	17.7	266.23	698.5	9.4	9.0
1957	570600	515	17.8	235.07	579.5	4.2	13.5
1962	594000	888	15.4	208.70	554.0	1.1	6.5
1965	1136000	3463	15.7	321.55	864.0	4.9	15.0
1970	1281400	2165	15.9	266.34	701.0	4.2	18.0
1975	4630200	4331	15.5	600.86	1589.5	7.4	16.0
1980	5514100	4483	15.3	354.07	735.0	7.9	30.0
1985	8316900	9548	13.0	218.70	743.0	12.5	36.0

第三节 工资制度的改革与调整

工资制度的改革与调整，是国民经济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工资总额、平均工资水平及增长的速度，是由国家直接控制的一项指令性指标。镇原历次工资改革与调整，都是根据国务院及省政府的规定进行的。

1949年8月开始，各级工作人员部分实行供给制，部分实行薪金制。实行供给制的，每人五年发棉大衣一件，一年发单、棉、衬衣各一套，袜子两双，布鞋三双，毛巾两条；每月发二至三万元生活费，两张理发票。集体起伙，伙食标准每月每人十二至十八万元。实行薪金制的，根据市场小米、清油、食盐、雁塔白市布五种商品价格，由县财政科、银行等有关部门在每月的下旬共同计算，折合小麦按月发给。

1952年，实行工资分和物价津贴。以德才为标准，参照工作年限和职务，评定工资分。乡支书一百〇五分，乡长一百分，乡文书九十五分，县区工作人员一百分至一百五十分。一般一个工资分二千八百元上下，按月发薪。

1954年，取消了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制度，将全县实行供给制的一百九十三名工作人员，全部改为工资制；已实行工资制的二百八十四名工作人员，对其中一百〇五名升了级。

1956年，对企业（包括国营、供销、公私合营）、事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中、小学教师，进行工资改革。改革后，全县平均工资提高了百分之十四点五。

1963年9月至1964年2月，进行了工资调整。在全县

二千〇九十五名职工中，对其中八百八十二名进行了工资调整（干部八百六十四名，工人十八名）。升级后，月增加工资五千一百三十六元，每人平均五元八角二分。提高过低工资的二十一名，月增加工资九十八元，每人平均四元六角六分。改革工资标准的五十二人，月增加工资一百九十五元，每人平均三元七角五分。

1971年7月1日，调整了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的工资。这次的调整范围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工的工人与上述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工作人员，一般都调高一级。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工的人员中的少数人调两级。

1977年，对行政十七级以下（不包括十七级）和1972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工人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调资和增资。这次调资和增资的职工二千三百四十八名，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六点一，每人平均每月增资五元六角。

1978年，在职工总数百分之二的限额内，全县给一百〇八名先进工作者、先进生产者，每人升了一级奖励工资，月增加工资总额六百八十二元，每人平均六元七角。

1979年，按照“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选择升级”的原则，在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四千八百九十九名职工中，对二千〇八十名调整了工资。

为了把劳动者的劳动成果同工资收入紧密挂钩，促进技术的提高和生产的发展，1980年后，砖瓦厂、地毯厂试行计件工资，

五金厂、农具厂、棉花厂、建筑公司试行定额计时工资；造纸厂、饮食服务公司、运输公司试行超产超利润分成奖；机修厂、水利机械厂、被服厂、理发馆、清真食堂等试行分人承包；百货、糖业烟酒、五金公司、副食厂试行浮动工资（月初每人扣留基本工资百分之二十，月底完成利润全发，超额有奖，差欠多少扣工资多少）。无论实行那种工资形式，皆坚持两条原则：一是职工工资增长速度，不能超过本单位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二是职工超额奖励工资，不能超过本单位基本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1981年，对教育、体育、卫生系统中的一千七百三十五名干部、职工调整工资，其中有三百九十五名升了两级，月增加工资一万五千五百七十四元一角七分，人均八元九角六分；对一百九十九名进行了靠级补差，月增加工资二百元三角六分。有一百一十五名因超计划生育、请假超假及受处分未满一年者没有调资。

1982年，对行政、事业单位中的一千九百二十二名干部、职工调整工资（其中六百〇四名升了两级；教育、卫生系统补调四百八十二名），月增加工资一万七千四百六十元六角九分，人均九元〇八分。有五十一名因超计划生育、长期病休、受处分未满一年者没有调资。

1983年，对工业、交通、农林、商业、供销、粮食系统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中的一千八百〇四名干部、工人调整工资，月增加工资一万二千八百五十二元六角六分，人均七元六角九分。有九十八名因超计划生育、长期患病及受处分未满一年者没有调资。

1985年，遵照贯彻按劳分配，奖优罚劣，多劳多得，少劳

少得的原则，体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繁重劳动和非繁重劳动之间的差别，元月份，对二千〇九十七名教职员工进行了工资改革，月增资三万三千五百五十元，人均十六元；七月份对行政、事业、卫生单位中的二千二百六十三名干部、科技人员及职工进行了工资改革，月增资四万四千一百六十七元，人均十九元五角。有一百五十四名因超计划生育、超假者只进行平套，未予高套。

除了基本工资外，还发有副食品价格补贴、野外工作津贴、夜班补贴、医疗卫生补贴、地区补助、浮动工资（包括学历浮动工资和农业生产第一线浮动工资）及教龄、护龄、中小学班主任津贴等。对在本县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的正式干部、职工中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及工龄满五年以上的人员，每月补助书报费五元、洗理费四元；集体所有制单位，凡有经济条件的，也按照国家职工的标准发给补贴。至1985年，全县享受浮动工资的六百〇一人，享受地区补助的八百九十九人，享受教龄津贴的一千五百六十七人，护龄津贴的三十人。除了工资和各种补助、津贴外，根据工作性质、行业不同，还给职工发有棉大衣、工作服、毛巾、肥皂等劳保用品。

第四节 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和待业青年的安置

1968年12月22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发出了“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的指示后，镇原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有主任、干事各一名，负责管理此项工作。

1969年后季，上海市第二技校和第三技校的毕业生二百一十一名，首次来本县，到上肖、屯字、曙光公社插队劳动。

1970年，兰州卫校毕业生三名，县一中毕业生两名，到三岔、曙光公社插队劳动。

1971年，兰州五中、十四中、二十二中初、高中毕业生一百一十五名，在平泉、新城、中原公社插队劳动。

1973年本县知识青年十名，到新城公社插队劳动。

1974年，兰州七中、十六中等校毕业生一百三十四名，在平泉、中原公社插队劳动；本县十二名到新城公社插队劳动。

1975、1976、1977三年省汽车配件厂、电影机械厂、农泵厂、油嘴油泵厂、工程处、拖拉机配件厂、曙光机械厂、农机供应公司等单位知识青年一百九十四名，到开边、太平、临泾、平泉、中原公社插队劳动；本县九十三名到新城公社插队劳动。

1978年，兰州四名知识青年到太平、中原两社插队劳动；本县二十八名到新城公社插队劳动。

以上共计下乡插队的城镇知识青年八百〇六名，劳动锻炼二、三年后，国家分批安排了工作。

从1971年开始，国家先后拨款二十二万五千六百八十元，为插队的知识青年购置生产工具、生活用具等；用十八万二千元，修建知青点九十五处。分布在；

三岔公社的高岭山、杨千沟、甘沟、周家庄、肖园子、余坪、刘原原、官庄、河口、芦河。

孟坝公社的中心、大寨、沟圈、东庄、周寨子、西塄、塔李、

李地庄、新民、赵嘴、王湾、苏李。

太平公社的东岭、沟圈、滩圪、西头、湾湾、小湾、马南庄、老庄、沟庄、王庄。

临泾公社的里沟、前庄、高庄、唐圪、焦渠、西城、王圪、沟圪、席嘴嘴、嘴嘴、西庄、十里墩、蒋庄圪、里庄、白小庄、包庄。

开边公社的席庄、万城子、开边圪、张沟、后河、解放沟、席沟、河口、耿沟、张山根。

新城公社的马沟、武嘴、慕家湾、小湾、高庄、小寨、阎沟圈、西圪、寺沟圪、乔岔。

平泉公社的北徐、吴庄、孟圪、史家庄、薛家山、场子、上刘、慕庄、赵庄、什字、丰台、姚岭。

中原公社的路湾、官路、南塬、新民、大王、高胜、上李、原丰、雷埝、上白、上杜、李塬、白城头、苟寨、赵湾。

1979年以后，城镇知识青年直接由劳动部门招干、招工、招聘，或参军，或自愿组织起来自谋职业。至1985年，全县安排在财贸，文教、卫生、工交等系统的有六百二十一名。

第四章 城镇建设

第一节 县城机关建设

镇原县城北依玉皇山，南临茹河水，乃我县政治、经济、文化之中心。自元重建至今已六百二十余年。元至正二十年（1360年）平章李思齐遣佥院张德钦筑纵横各六百步。明成化末，知县徐镛增修；嘉靖癸卯，知县双应麟加修，三十七年，知县马呈图进行补修。万历时知县陈遇文建四门楼，赵以庄开东门，李槃加筑东西北三面。后南城一带被河水冲崩，再加丧乱，县城遂弃。清康熙四年（1665年），知县宁世延筑新城一道，后调任，由知县孙象观完工，并新开南门。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知县荆有庆重修东南二门。同治九年（1870年）知县廖溥明补修全城；十一年知县左寿堂补修雉堞；光绪二年（1876年），知县易简移河固城；四年，知县宋之章补修北城；十一年，知县刘玉衡补修南城；二十三年，知县汪宗翰补修北城；三十年，知县宋运贡补修南城，并移河固城，后遭战火创伤，地震河陷，城垣民房几经复修，保存尚好。旧城墙周长约九点三华里。设东、西、南三个城门，一条中街，长二华里，宽三丈余，分为十字街、西街、东街，街道南有侯家巷、忠恕街、孙家巷、柴巷、小巷子；北有马家巷、田家巷、大涝沟巷、新巷子等巷道十余条。市容狭小，建筑简陋，全城除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司法庭、田粮处、参议会、银行、税务局、自卫队、中学、两所高小及民众教育馆等机关单位外，有商户一百五十家左

右。正街南北多为商号铺面。另有城隍庙、财神庙、吕祖庙、文庙及天主堂等建筑。全城有房千余间。

1949年7月30日以后，中共镇原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学校，有的在旧址办公，有的租赁私房办理业务。1953年起，始由国家投资、地方财政拨款及企业自筹等，逐年进行修缮。房屋建筑结构，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初，以土木结构为主；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后期到七十年代初，以砖木结构为主；1975年后，进入楼房建设。到1985年，全城有机关、单位、工厂、学校九十二处，一万六千一百多人（包括在校学生）。投资一千五百四十一万元，建筑面积十八万五千九百一十三平方米。其中平房十三万九千八百八十六平方米，单、双面楼四十七幢，四万六千〇二十七平方米。总占地约一平方公里。

党政军机关

中共镇原县委 正街北原文庙地址。1959年拆除旧房，修建土木结构平房一百七十余间。后经数年扩建，拨款三十一万多元，建筑总面积三千六百七十五平方米，占地二十一亩九分。

县人民政府 原住旧县府。1960年，财政拨款，在县城正街北涝沟巷东、田家巷西新建。后经1964、1975、1980、1984年数次扩建，拨款九十九万元，建筑面积达八千三百七十三平方米，其中，1980年后修建四层双面楼一幢，二层单面楼一幢，面积四千〇一平方米。占地三十亩。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与县人民政府同住一院。

县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与县人民政府同住一院。

县人民武装部 原在县委院内。1959年，由地方财政拨

款，在县委东新修。至1985年，共投资六万六千元，修平房一千九百五十五平方米，占地五亩。

公安局、法院、检察院 公安局原址在忠恕街，1961年迁入政府旧址，和法院、检察院同住一处。同年，省公安厅拨专款二十万元，在城西北角新建监狱一座。1970年后，地方财政拨款新建宿舍、看守所、县中队营房等。1982年，新修三层单面楼一幢，至1985年，国家共拨款五十三万元，建筑面积五千〇七十一平方米，其中楼房一千一百四十三平方米。占地十一亩。

党校 1959年新建于东门外范园子坪上。至1985年，拨款十三万五千元，建筑面积一千九百二十三平方米，占地二十九亩。

招待所 1961年建于忠恕街，后经逐年修建，至1985年，投资二十五万四千元，建筑面积一千八百三十六平方米，占地九亩。

总工会 原设县委院内。1983年省、县拨款二十三万元，在东街南新建县工人俱乐部一处，建筑面积一千五百二十平方米。其中三层单面楼一幢，面积一千三百三十平方米。占地二亩五分。县总工会于1985年迁入楼内。

老干部工作局 1984年拨款二万三千元，在东城角老干部休养所内修平房二百一十五平方米。

城建环保局 1985年，新建于环城路南，共有建筑面积八百四十五平方米。

工业、交通、运输部门

工交局 1975年由县政府迁忠恕街。1977、1978、

1985年扩建，总拨款十三万五千元，建筑面积一千九百平方米，其中三层单面楼一幢，面积六百九十三平方米。占地四亩。

造纸厂 1970年建于县城东门外。至1985年，经过十五次扩建，总投资一百六十万元，建筑面积一万一千六百九十七平方米，其中四层双面楼、三层单面楼各一幢，面积二千七百五十五平方米。占地六十八亩。

印刷厂 原在东街南，1961年迁上马台，1970年在西街南新建。至1985年，经四次扩建，总投资十九万八千元，共修建面积一千九百九十一平方米，占地九亩二分。

果品厂 原为糖厂，后改为酒厂，1984年改为果品厂。1960年建于城西上马台，1971年扩建，总投资十六万八千元，修建面积三千一百五十一平方米，其中楼房一百六十六平方米。占地二十二亩。

五金厂 1973年建于城西上马台。经1974、1980年扩建，总投资二十五万元，修建面积二千六百二十三平方米，占地十四亩九分。

针织厂 在西街北，原名农具厂，后改为综合厂，1985年改为针织厂。1964年开始修建。至1985年，经七次扩建，投资二十二万三千元，修建面积二千九百八十二平方米，占地十一亩。

被服厂 1964年新建于西街北。1971年扩建，投资三万五千元，修平房五百八十四平方米，占地六亩九分。

砖瓦厂 1973年由王母官山迁于稠水沟沟山根。至1985年投资十三万一千元，建筑面积二千六百九十六平方米，其中修

建楼房一幢，建筑面积七百七十七平方米。占地四十亩。

汽车运输公司 在南门内，1960年新建。至1985年，投资八万七千元，修建平房一千六百〇六平方米，占地七亩二分。

建筑公司 1972年建于南门外。至1985年，投资十二万一千元，建筑面积三千二百〇三平方米，其中二层箍密楼一幢，面积五百五十三平方米。占地十七亩八分。

邮电局 1964年由新巷子街口迁于西街南。1971年又在西街北新建一院。至1985年，共投资十九万二千元，建筑面积二千七百一十六平方米，其中楼房面积三百六十五平方米。占地七亩四分。

财贸、金融、物资部门

工商银行 1953年由地区中心支行拨款新建于什字街西。1977年拨款二十一万七千元，新修三层单面楼一幢。至1985年，总投资二十八万余元，建筑面积一千二百五十二平方米，其中楼房面积七百六十七平方米。占地五亩。

1982年，国家投资十二万元，在西门外上马台新修储蓄所一处，建两层单面楼一幢，平房两幢，建筑面积九百四十五平方米，占地二亩。

农业银行 和人民银行同住一院。1985年，国家拨款三十八万七千元，新建三层双面楼一幢。共有房屋面积二千八百〇四平方米，其中楼房面积二千五百五十二平方米。

税务局、建设银行 原在县政府院内。1979年，由地区主管部门拨款二十四万六千元，在南街修建三层双面楼一幢，面积一千五百二十九平方米，平房一百九十二平方米，共占地四亩。

财政局 与税务局同住一院。1985年拨款十二万元，新修三层单面楼一幢，共有建筑面积一千一百二十五平方米，其中楼房面积一千〇七十二平方米。

商业局 1957年由县政府迁于柴巷。经两次扩建，至1985年，共拨款十五万七千四百元，修建平房九百九十一平方米，占地三亩四分。又在南门外修建商业系统职工家属楼一幢，建筑面积六百一十平方米。

百货公司 1956年在中街南修建。1962年，兴建门市部一幢。至1985年，总投资二十九万余元，修建面积四千二百四十四平方米，占地十二亩九分。

食品公司 原在百货公司院内。1973年新建于东街北。至1985年，投资十二万一千元，建筑面积二千四百七十四平方米，其中二层单面楼一幢，面积四百八十六平方米。占地三亩。

石油公司 1971年建于南门外。至1985年，建筑面积一千四百一十四平方米，占地六亩六分。

煤炭公司 在南门外。至1985年，共有建筑面积五百七十六平方米。

糖业烟酒公司 在百货公司院内。至1985年，共有建筑面积一千九百一十四平方米。

副食加工厂 1968年由秦园子迁建于尤家坪。至1985年，共投资二十一万七千元，建筑面积二千四百平方米，占地六亩。

五金交电公司 原与百货公司同住一院。1983年，在西街南购置物资公司旧址修建。至1985年，投资十九万五千元，建筑面积二千一百二十九平方米，占地七亩七分。

饮食服务公司 1961年在孙家巷新建一旅社；1963年，在南门内新建二旅社和二食堂；1965年，在中街南新建一食堂、照像馆、理发馆；1976年，在满洲城新建三旅社；1977年，一旅社新修三层双面楼一幢。1982年在东街文化馆旧址，新修清真食堂。全公司总投资六十万六千元，建筑面积五千八百四十二平方米，其中楼房面积二千五百三十四平方米。占地十六亩。

医药公司 1956年新建于东街南。经多次扩建，至1985年，投资十一万三千元，修建平房面积二千二百平方米，占地八亩。

县供销社 原在田家巷福音堂内。经三易其址，1977年迁于环城路北，拨款五万元，修建平房面积七百三十九平方米，占地四亩。

第一经理部 1956年建于南街。经多次扩建，至1985年，投资二十五万八千元，修建面积三千二百六十六平方米，其中三层单面楼一幢，面积二百二十四平方米。占地十一亩。

棉花加工厂 1971年建于秦园子。投资四万五千元，修平房面积一千五百平方米，占地七亩九分。

粮食局 1958年由县政府院内迁于柴巷。至1985年，拨款三万六千元，建筑面积九百六十七平方米，占地四亩五分。

粮油供应站 1958年新建，与粮食局同住一院。经四次扩建，投资八万二千元，建筑面积九百七十二平方米。

面粉厂 1958年建于西门外上马台。经六次扩建，投资二十一万五千元，建筑面积四千四百八十九平方米，其中修三层面粉加工楼一幢，建筑面积六百七十二平方米。占地十九亩九分。

饲料公司 1985年新建于东岳庙，投资二十一万元，建筑面积一千一百四十六平方米，其中三层单面楼一幢，建筑面积六百〇三平方米。

物资公司 1965年建于西街南。1976年，在南门外新建货场一处；1984年在南门外修建三层单面楼一幢。至1985年，总投资二十九万元，建筑面积三千二百〇五平方米，其中楼房面积一千五百〇七平方米。占地十九亩。

工商行政管理局 几经易址，1978年新建于东门外。至1985年，共修建平房面积一千〇九十七平方米，占地三亩七分。

农、林、水电、气象部门

农机管理站 1975年新建于南门外。拨款九万五千元，修建平房面积一千〇五十二平方米，占地三亩六分。

农机销售公司 1977年由忠恕街迁于南门外。至1985年，投资十七万五千元，建筑面积二千一百四十二平方米，其中三层楼一幢，面积七百八十八平方米。占地七亩六分。

农机修造厂 1958年新建于县城西南角城隍庙旧址。至1985年，投资二十余万元，修建平房面积五千八百六十平方米，占地四十余亩。

农机学校 1980年新建于常山。投资九万一千元，建筑面积八百八十平方米，占地八亩二分。

农牧局 1973年由县政府迁于东操场北山根。1980年拨款十一万四千元，修建单面三层楼一幢。至1985年建筑面积一千八百三十七平方米，其中楼房面积七百六十三平方米。占地九

亩九分。

畜牧兽医站 1954年新建于南街。至1985年，建筑面积一千三百七十五平方米，其中两层单面楼一幢，建筑面积三百一十四平方米。占地四亩二分。

农业技术推广站 在东操场北山根。1975年扩建，1985年修建三层双面楼一幢，总投资二十六万元，建筑面积一千六百〇四平方米，其中楼房面积一千四百六十七平方米。占地五亩三分。

种子公司 1979年新建于上马台。投资九万四千元，修建平房面积一千四百三十一平方米，占地五亩二分。

农业经营管理站 与农牧局同院。至1985年，有平房面积一百一十八平方米。

种草工作站 与农牧局同住一院。至1985年，有平房面积二百〇五平方米。

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建于柴巷。至1985年，有平房一百九十八平方米，占地二亩。

林业局 原在农牧局院内。1979年，拨款十四万四千元，在农牧局西新建三层单面楼一幢。至1985年，建筑面积一千二百四十二平方米，占地二亩八分。

水电局 原在县政府院内。后经几易地址，于1980年迁建于上马台，拨款六万元，修二层单面楼一幢。至1985年，建筑总面积一千三百二十四平方米，其中楼房建筑面积三百八十九平方米。占地四亩七分。

水利机械厂 1972年建于上马台。投资二十二万二千元，

建筑面积一千七百二十三平方米，其中三层单面楼一幢，建筑面积七百二十七平方米。占地六亩六分。

水利物资站 1976年新建于上马台。至1985年，建筑面积六百八十八平方米，占地四亩。

打井队 1974年建于茹河南岸黄岔村。至1985年，建筑面积一千八百一十四平方米，占地十二亩。

电管所 1975年新建于东岳庙坪。先后投资十三万余元，建筑面积一千七百三十平方米，其中三层单面楼一幢，建筑面积七百八十二平方米。占地九亩。

气象局 1968年由临泾公社大什字迁建于上马台。至1985年，拨款三万三千元，修建平房面积五百三十一平方米，占地八亩二分。

教育、文化、卫生部门

镇原中学 1956年新建于上马台。后经多次扩建，至1985年，拨款四十一万六千元，共建平房面积六千五百五十八平方米，占地五十八亩。

东关小学 1980年由范园子坪迁于东街镇原二中旧址。至1985年，建筑总面积三千八百二十八平方米，其中二层单面楼两幢，面积九百六十一平方米。占地十四亩。

教研室 在田家巷。至1985年，共有建筑面积六百七十一平方米。

幼儿园 1963年由孙家巷迁于东街南原女子小学校址。至1985年，建筑面积八百一十八平方米，占地三亩。

新华书店 在什字街北。1967年投资三万八千元，修建平

房面积五百五十三平方米，占地二亩。

文化局 设在县工人俱乐部楼内。

秦剧团 原在什字街北。1969年迁于新巷子一完小旧址。至1985年，建筑面积共有一千二百九十一平方米。

影剧院 原称人民会堂。1956年拨款五万七千元，新建于什字街北，建筑面积六百平方米，占地六亩九分。1983年，地方自筹三十八万七千元，重新修建，建筑面积为一千六百八十二平方米。

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电影放映站 同住一院，在什字街北。先后拨款三万九千元，修建平房面积九百一十六平方米，占地三亩。

文化馆 1968年春由东街迁于什字街北。至1985年，先后拨款十五万多元，修建面积一千三百七十二平方米，其中楼房面积七百一十五平方米。占地二亩三分。

广播电视局、广播站 同住一院，位于柴巷。至1985年先后拨款六万三千元，修建平房面积八百〇二平方米，占地三亩。

第一人民医院 1952年新建于东街南。经六次扩建，至1985年，拨款六十八万元，总建筑面积七千三百九十六平方米，其中三层双面楼、三层单面楼、二层单面楼各一幢，建筑面积二千九百七十八平方米。占地二十五亩。

妇幼保健站 与第一人民医院同住一院。

卫生防疫站 原在田家巷口东，后经几次变迁，1972年新建于环城路北。至1985年，建筑面积共有九百〇九平方米，其中单面二层土楼一幢，建筑面积二百〇九平方米。占地四亩三分。

卫生学校 1980年新建于环城路北。拨款三万元，修建平

房面积五百八十二平方米，占地二亩二分。

东操场舞台 1960、1972年两次建成，拨款一万五千元，面积八十平方米。

地属在县单位

镇原师范学校 1958年始建于范园子坪，1962年停办，1976年恢复。至1985年，国家拨款二十三万八千余元，建筑面积三千五百五十五平方米，其中两层单面教学楼一幢，建筑面积八百〇二平方米。占地二十余亩。

镇原公路段 1964年新建于南门外，拨款三万七千元，修平房一千七百九十九平方米，占地二亩。

镇原汽车站 原在孙家巷，1966年新建于南门内，至1985年，总投资九万余元，修平房三百九十三平方米，占地五亩。

镇原汽车监理站 1973年建于南门外。1984年投资六万二千元，在茹河桥北新修，建筑面积五百三十三平方米，其中楼房建筑面积三百六十一平方米。占地一亩八分。

城关镇在县城单位

城关镇人民政府 1968年由孙家巷迁建于环城路南。至1985年，共拨款四万余元，修建平房一千三百平方米，占地七亩。

城关供销社 1966年新建于环城路北。投资七万八千元，修平房一千八百七十八平方米，占地六亩。

城关税务所 1968年由什字街迁建于环城路南。投资两万余元，修平房一百九十七平方米，占地七分。

城关粮所 1954年建于东岳庙。1979年又在上马台修

建仓库五百六十九平方米。至1985年，投资十一万元，两处建筑面积二千〇五十六平方米，占地二十一亩。

城关营业所 原与县农行同住一院。1984年，在南门外汽车监理站旧址新建。共拨款四万五千元，建筑面积三百一十二平方米，其中两层单面楼一幢，面积二百四十五平方米。占地一亩。

城关兽防站 建于东门外。至1985年，共有建筑面积二百二十一平方米，占地一亩。

城关派出所 建于原新巷小学前院，修建平房二百五十二平方米。

城关综合厂 1979年建于范园子。至1985年，投资十一万元，修建平房面积一千三百九十四平方米，占地十亩。

第二节 街道和自来水建设

街道建设

1952年，废西城门，拆西城墙，修水荫桥；1956年，拆东门，修道路，正街形成东西一条直线。1973年，县政府决定拆除鄂公台和原二中校门，动员机关、单位、工厂、学校干部、工人、师生员工参加义务劳动，整修街道，将西街降低一米左右，中街降低五十公分，王胡同加高二米，东街加高二十公分。改南门至茹河桥斜道为直道，长二华里左右。并从城镇维修费中筹款两万余元，在街道两边用青砖、水泥箍修水沟，长一千五百米。1978年，国家又投资四万多元，将东、西街和孙家巷、忠恕街、柴巷铺为柏油路面，改变了“遇到暴雨洪水漫，泥泞满巷人不便”的状况。至1985年，正街东起电管所，西至面粉厂，长二千五百八

十二米，宽十九米（油路长七百六十九米，宽十二米）；环城路从东门起至茹河桥，长一千四百九十米，宽十米（油路长九百六十米）；忠恕街长一百二十米，宽六米；孙家巷长二百一十米，宽十一米五；柴巷长一百九十米，宽十米；涝沟巷长一百八十米，宽三米；新巷子长一百五十米，宽五米；田家巷长一百六十米，宽六米。

自来水建设

县城机关、单位、工厂、学校生产、生活用水，历代全靠河水，泉水、井水。1971年，农具厂在王母官山修蓄水池，用一百八十多米长的50毫米钢管，将水荫沟泉水引至该厂，县城首次使用自来水。1973年后，二十多个单位先后压水管三百多米，从该厂引水，同时，机修厂、果品厂、造纸厂等单位，自筹资金打机井、修水塔、压管道、接通了自来水。1976年，县政府拨款两万元，在街道压100毫米水管五百米，解决了县委、政府等单位之生活用水。1978年，筹集资金十一万元，在县政府院打机井一眼，无量山上修蓄水池（简易水塔）一处，压管道零点九八公里，基本上解决了县城机关单位和居民的生产、生活用水。并成立了自来水公司，负责自来水的管理。

第三节 职工家属院及老干部休养所建设

1963年，房管部门利用私改资金在环城路南修建职工家属院三处。1980年，又在涝沟巷、王胡同修建职工家属院两处。1984年，地方财政拨款在南门外修建四层双面家属楼一幢。至1985年，共拨款六十七万元，建筑面积六千二百一十四平方米，占地十三亩。

1976年，在东城角新修老干部休养所一处，拨款九万一千元，修平房六百三十九平方米。1983年又拨款六万八千元，修建军队转业干部两层单面楼一幢，建筑面积五百五十平方米。共占地四亩八分。

第四节 各乡镇政府及所在地建设

全县原有八镇，各镇除设有镇公所、小学外，仅有小手工业作坊及私商铺面二十多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从1950年起，各行业、各系统以专业投资、地方财政拨款及企业自筹资金，开始了乡镇建设。至1985年，城关、屯字、孟坝、三岔、平泉五镇及太平、开边、马渠、新城、中原、湫池、彭阳、小岷、王寨九乡，均进行了新建和扩建。临泾、南川、曙光、上肖、新集、方山、殷家城、庙渠、武沟、郭原十个乡皆新建了乡镇集市。各乡镇政府均修了会议室及舞台，供开会及演出之用。除乡、镇政府外，还兴建了工厂、拖拉机站、建筑施工队、供电所、营业所、信用社、税务所、粮管所、工商所、供销社、药材购销站、食品收购站、石油供应站、食堂、旅社、中学、小学、书店、卫生院、电影队、广播放大站等。总建筑面积三十一万九千〇六十三平方米，最少为四千二百一十五平方米，最多为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二平方米；总占地三千一百二十七亩，最少为五十九亩，最多为五百一十七亩九分，已成为各乡镇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附表：

1949年——1985年各乡、镇建设情况表

附表

1949年—1985年各乡镇建设情况表

乡 镇 名 称	乡 镇 政 府 建 设		所 属 单 位 建 设		镇点总占地 (包括街 道及空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 地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 地 (亩)	
城 关	1300.65	4.94	9164.58	70.93	86.97
南 川	1360.68	5.4	7943.97	50.2	63.4
曙 光	1180.59	6.72	8017.34	71.3	90.88
屯 字	1093.88	7.4	19529.76	205.8	240.2
上 肖	1694.18	5.98	15387.69	105.67	126.65
彭 阳	980.49	3.2	11499.08	47.31	58.79
太 平	1687.51	12.3	13873.6	107.9	133.7
孟 坝	2081.04	14.19	35330.99	477.94	517.9
方 山	1077.17	5.6	9037.85	81.6	91.2
新 集	1440.72	9.01	7823.91	77.4	95.29
王 寨	1634.15	5.85	4602.3	67.16	83.14
马 渠	940.47	8.51	8971.15	79.01	94.98
庙 渠	1427.38	17.3	9951.64	79.7	102.39
三 岔	1113.89	3.2	14120.39	148.1	193.1
殷 家 城	887.11	9.32	6616.64	67.46	88.89
开 边	1053.86	7.2	12993.16	94.79	114.36
武 沟	1267.3	7.6	9504.75	72.33	85.43
郭 原	960.48	5.5	6449.89	76.73	85.23
新 城	1467.4	6.0	18295.81	110.41	131.41
平 泉	1460.73	6.7	23365.01	214.15	253.85
中 原	1874.27	10.88	8797.73	85.27	111.15
湫 池	1827.58	8.43	8077.37	60.88	79.89
临 泾	1394.03	13.95	14287.14	85.88	137.29
小 岷 子	860.43	10.95	3355.01	46.24	60.88
合 计	32065.99	196.13	286996.76	2584.16	3126.97

第八编 司 法

第一章 机构设置

司法，古为镇压劳动人民，维护封建统治的机关。镇原历代司法机构设置，没有资料可查。清光绪以后，始设巡警局，后为公安局，又成立司法处，审理案件。然而司法职权仍由县宰兼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司法机构健全，实行独立审判，已成为保护劳动人民，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机关。

第一节 历代机构设置

夏商时期，没有司法机关，只在州内设一些官吏，管理司法事项。夏称地方司法官吏谓“士”或“理”，商称“士”、“蒙士”。从商开始，已有监狱，称为“羑里”，还有“土牢”，关押犯人。

西周时，县设县士，掌一县之狱讼，负责审理本县以内的刑、民案件。设监狱，称为“圜士”，并有专吏管理犯人，称“掌囚”。还有“掌戮”，专行刑。

春秋始，由郡守、县令兼理司法。战国时，县设御史，行监察职能。到秦代，除郡守、县令兼理司法外，郡设监御史，行监察职能，设断狱都尉，负责治理监狱。隋唐，在州设司法参军事，在县设司法佐，具体掌管司法审判。宋在州设司寇院，长官称司寇参军，专掌狱讼鞫勘之事。到元，州、县皆设达鲁花赤一人，凌驾

州、县之上，直接鞠勘罪囚。

明、清由知县亲理司法审判事务。清末，采取行政与司法分立，县设初级审判庭，审判本县刑、民案件。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本县设巡警局，有局员三名，办理巡警事务。分局十处，绅士十五人，每局巡丁各四名。虽机构分立，而司法职权仍由行政机关兼领。

民国初年，由县知事兼理诉讼，省政府委任具有法律知识者帮审，谓承审员。

民国三年（1914年），改巡警局为警备队，定员一百名，县知事兼警备队司令。选有军事知识者一人，报请省政府委任队长，经费在应纳正粮项下代征。六年冬，改警备队为警察所，定员三十名，县知事兼所长，设警佐、巡官、警长及警丁。不久，又改为警察局，县知事兼任局长。十七年，改警察局为公安局。主要是辅助法律施行，维护地方秩序。设局长一名，局员一名，巡官两名（分住肖金一名），书记两名、警长四名、一等警十六名、二等警十六名、三等警十名，共五十二名。三十六年，改公安局为警察局，设有局长、督察员、巡官、警长、警士若干名。

十二年，颁布法院编制法，仍由县知事兼警察官，专理刑事诉讼；设审判官一人，专理民事诉讼。二十五年七月，成立镇原县司法处。设审判官、主任书记官、书记官、检查员各一名，执达员两名，录事三名，警丁六名，办理民、刑事案件，督促处理日常事务。下属看守所及监狱各一处。二十八年，设军法承审室。三十七年，为迫害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增设特种刑事法庭。

二十九年，陕甘宁边区镇原县政府成立，县设司法处，在县政

府领导下进行工作，由县长兼司法处处长，设审判员一人，书记员一人，具体办理刑、民事案件。同时，县上又设立了裁判委员会，由县长、县委书记和裁判员等人组成，讨论和决定重大案件。县政府设保安科，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负责维护社会治安、侦察案件、逮捕人犯。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机构设置

1949年8月，设立县公安局和人民法院。

公安局是国家的侦察保卫机关。负责刑事案件的侦察、拘留和预审。设局长、副局长、教导员及政协室和一、二、三、秘书四个股，一个民警中队、一个看守所、一个监狱。1950年，各区、乡成立了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委员会，下同），各村成立了治安保卫小组，负责社会治安。1962年县级各工厂、企业单位也成立了治安委员会。

人民法院负责案件的审判，并直接受理一般的侮辱、诽谤他人、虐待家庭成员和一般伤害的案件等。设院长（县长兼任）、副院长。1950年各乡、区成立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民事纠纷。1952年成立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秘书室、法警班，共十八名干警。在各个时期还组织临时法庭，以保障中心工作的完成。土改中，组织了土改法庭；粮食统购统销时，组织了巡回法庭；普选中，组织了普选人民法庭。

1950年，设立县人民检察署。设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员、秘书及书记员，共五人。1954年改称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察）、

提起公诉，并直接受理贪污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渎职罪及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

1958年将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合并成立保卫部。1960年撤销保卫部，恢复公安局、法院、检察院。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8年1月，对县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实行军事管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原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代行三家职权。1969年9月，解除军管，机构撤销，成立镇原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1973年初保卫部撤销，恢复县公安局、人民法院。3月恢复成立屯字、孟坝、平泉三个法庭，1979年成立三岔、开边两个法庭。1978年底恢复县人民检察院，设办公室及刑事、法纪、经济、监所、检察五个股。1981年设立县司法局、县公证处、法律顾问处。

公安局设局长、副局长、教导员及秘书、治安、预审、消防、内保、政保六个股，一个刑侦队和平泉、孟坝、屯字、城关、三岔、上肖、开边、新集六个派出所，共一百三十一名干警。下属民警中队一个、看守所一处、监狱一处。乡（镇）成立治保领导小组二十四组，行政村及工厂、企业单位成立治保委员会三百三十六个，自然村设治保员，共有治保人员四千六百五十四人。

人民法院设院长、副院长及秘书室、刑事、民事、经济三个审判庭和平泉、孟坝、屯字、城关、三岔、新集、开边七个人民法庭，共有干警五十三名。乡（镇）成立了二十四组调解领导小组，行政村及企业单位成立调解委员会二百五十八个，自然村设有调解员，共有调解人员三千八百一十名。

人民检察院设检察长、副检察长及秘书、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经济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六个科，共有干警三十二名。

司法局设局长、副局长及干事，共十一名，负责法制宣传和人民调解工作。

公证处设主任一名，公证员二名，负责办理本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民间的公证事项。开展的项目有经济合同公证（包括建筑工程承包、水利设施、农机具赊销、商品赊销、农业生产承包、农副业承包、劳动合同、贷款合同等）和人民权利义务合同公证（包括收养子女、继承、遗嘱、房屋买卖、房屋租赁、协议、委托书、证明书、宅基使用等）。

法律顾问处设主任一名，律师三名。在本县范围内，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进行仲裁活动。开展业务有接受企业单位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或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解答关于法律的询问；代书诉讼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

第二章 法律实施

自古县无立法之权，皆施国家政府所颁之法律。镇原的法律实施情况，清代以前，无资详考。民国时期，虽有记载，也不甚细。据有关资料作一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法律日臻完善，已为家喻户晓，成了保护人民，保障建设，保卫国家，打击敌人的有力武器。特作详述。

第一节 法律

夏朝法律总称为《禹刑》，商朝称《汤刑》，其内容为刑法、军法及类似行政、民事、经济、婚姻等方面的法律。到西周，法律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刑，即所谓《九刑》、《吕刑》；一是礼，即所谓《周礼》。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建立了统一的封建法制。其法律总称《秦律》，统一颁布。内容有《田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关市》、《工律》、《效律》、《军爵律》、《捕盗律》等近三十种。

汉朝颁布实行的法律，总称《汉律》，内容有《九章律》、《越官律》、《朝律》、《酎金律》、《上计律》、《左官律》、《钱律》等。

三国时期，魏国制定的有《魏律》、《州郡令》、《军中令》等。

晋时，编纂《晋律》，同时颁布《晋令》。

隋朝制定颁布《开皇律》，共分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盗贼、斗讼、诈伪、杂律、捕之、断狱、擅兴十二篇。

唐有《武德律》、《贞观律》。据考，《贞观律》比隋代旧律变重为轻者，不可胜记。到开元二十六年（738年），颁布了《唐六典》，即理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

宋编颁了《宋建隆重详定刑统》。元颁布了《至元新格》、《元典章》及《大元通制》。

明仿《唐律》制定了《大明律》。共七篇，即《名例律》、《吏律》、《户律》、《礼律》、《刑律》、《工律》、《兵律》。

清朝顺治四年（1674年），制定《大清律集解附例》颁行全国。乾隆五年（1740年）完成《大清律例》，“刊布中外，永远遵行”。宣统二年（1910年）颁布了《大清新刑律》。

中华民国初，沿用清朝法律。陆续颁布了《中华民国宪法》、《中华民国民法》、《中华民国刑法》、《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民国民事诉讼法》。还颁布了《训政时期约法》、《暂行反革命治罪法》、《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维持治安紧急办法》、《惩治盗匪暂行办法》、《共产党问题处理办法》、《防止异党活动办法》、《戡乱总动员令》、《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法》等。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八月，中国共产党颁布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二十八年一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边区政府颁布了《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抗战时期惩治盗匪条例》、《惩治盗毁空室清野财物办法》、《毒品治罪条例》、《惩治贪污条例》、《妨害公务违抗法

令治罪暂行条例》、《妨害婚姻治罪暂行条例》等法规。三十一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了《土地租佃条例草案》、《婚姻暂行条例》。三十三年公布了《地权条例草案》。三十六年十月，中国共产党颁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作为解放区的土改法。上述条例、办法等皆在镇原解放区施行。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废除了中华民国政府的全部法律，制定了保护人民利益、革命利益和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法律。在镇原实施的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1979年以后，陆续实施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及《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等。还有本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县、乡人民政府制

定和发布的决议、命令、条例、决定、章程、规则、规定、办法等。

第二节 刑 罚

夏朝始有刑罚。刑名有五：大辟，即杀头；墨，在犯人脸刺字，成永久性标志；劓，割去受刑人的鼻子；腓，割去受刑人的膝盖；宫，损坏犯人的生殖机能。

商刑有：死刑，有弃市（杀之于市，与众弃之）、斩、戮（生杀为斩，死杀为戮）、炮烙（强迫受刑人在烧红的铜柱上行走，使其皮焦肉烂而死）、醢、脯（将受刑人剁成肉酱或晒成肉干）、剖心（将受刑人剖腹剜心）、族诛（一人犯死罪，诛及亲属）六种。肉刑，有墨、劓、剕、宫四种。徒刑，即将犯人拘禁，强迫服役。流刑，即将犯人流放到边远地区。

西周到春秋战国，刑罚沿商。唯死刑创有绞（即缢）、焚（烧死）、辜（肢解人）、磔（裂其肢体而杀之）、车裂（解肢分尸）、梟首（砍头悬于木杆上示众）、腰斩（斩腰）、抽筋等。

秦朝刑罚有：死刑，有戮、弃市、磔、定杀（将犯人投入水中淹死）、梟首、腰斩、车裂、具五刑（对犯人先进行各种肉刑后，再执行项刑）、族诛等九种。肉刑，有笞（用竹木等刑具打犯人身）、黥（即墨刑）、劓、斩左趾、宫五种。徒刑有城旦舂（四至五年刑，男筑城，女舂米）、鬼薪、白粲（三年刑）、隶臣妾（将犯人或家属收为官府奴隶，服劳役）、司寇（二年刑）四种。耻辱刑（即对犯人进行人身污辱之刑），有髡（将犯人头发剪短，留三寸左右短发）、耐（剃去犯人的鬓毛和胡须）两种。其他刑有迁（类

流放)、赀(罚金)、收(将犯人家属入官为奴,相应没收财产)三种。汉至南北朝时期,皆沿秦刑。隋,废除残酷刑罚,刑五种,即死刑(绞、斩)、流刑(分一千里、一千五百里、二千里)、徒刑(分一年、半年、二年、二年半、三年)、杖刑(六十至一百)、笞刑(十至五十)。至宋朝,肉刑复活,又加凌迟刑,即先断其肢体,使其支分节解,最后菹其骨,乃最残酷之刑。秦之种种死刑也都应用。元、明沿之。清朝刑罚有笞、杖、流、徒、死刑五种,广泛使用迁徙、充军、发遣、凌迟、枭首刑。

中华民国时期,刑罚主要是死刑(指枪决)、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罚金。为迫害共产党人、革命群众和进步人士,更多的是使用法外制裁手段,有暗杀、活埋及各种酷刑,比其历代王朝有过之而无不及。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陕甘宁边区镇原县政府成立后,废除一切酷刑。刑罚分主刑和从刑。主刑有死刑、有期徒刑、苦役、训戒;从刑有:没收、罚金、褫夺公权。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废除各种惨无人道的酷刑,实行革命人道主义。刑罚种类,有主有附,处罚有轻有重,互相配合,互相衔接,构成一个完整的刑罚体系。在镇原执行的刑罚有主刑和附加刑两类。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主刑是独立运用的刑罚;附加刑则是附加运用,也可以独立运用。

在刑罚施行中,执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贯彻少杀、少捕、少管和可杀可不杀的不杀,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管可不管的不管及对应该杀、应该捕、应该管的坚决予以惩罚的方针。

死刑 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是，既不能废除死刑，同时又要尽可能少杀。死刑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死刑用枪决的方法执行。镇原在镇反运动后，1952年至1985年三十三年中，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罪犯有二十四名。

无期徒刑 是终身剥夺自由，仅次于死刑的一种刑罚。适用于那些不必判处死刑，而又需要与社会永久隔离的犯罪分子。镇原自1950年至1985年，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有二十八名。

有期徒刑 是剥夺犯罪分子一定时期的自由，使犯罪分子与社会隔离，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进行劳动改造的一种刑罚。有期徒刑的刑期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数罪并罚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时，可以提高到二十年。镇原自1949年以来，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五千多名。

拘役 是一种对犯罪人短期剥夺自由的轻刑。刑期十五天以上六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拘役最高不超过一年。

管制 是对犯罪分子不实行管押，但限制其一定的自由，由群众监督改造的一种刑罚。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数罪并罚时，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

罚金 是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犯罪分子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

剥夺政治权利 是指剥夺参加管理国家事务和参加政治生活的权利。剥夺的内容为（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各种权利；（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四）担任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没收财产 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不得

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为了给予犯罪分子改造的机会，争取他们的家属和子女，我国还实行了缓刑、减刑、假释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等。

对于大法不犯，小法常犯，屡教不改，其社会危害程度并不十分严重，不需要给予刑事处罚的人，则实行劳动教养，进行强制性教育改造。

第三节 诉讼程序与审判制度

据有关资料记载，夏始，凡重大案件，皆实行三审终审制。即案发后，狱吏将有关情况报告县司法官，经过审理，将结果报告大司寇，大司寇审理后，将结果报于国王，由国王作出最后判决，即是终审判决。自周开始，原告人有诉状并缴纳诉讼费用，民事费称“束矢”（一百枝箭），刑事费称“钧金”（三十斤铜）。

秦汉时，诉讼有两种：一种是官吏代表官府纠举犯罪；一种是当事人直接向官府呈诉。凡一般案件，由郡、县令审理、裁决，疑难案件送廷尉（朝廷司法机关）审理判决。判决后，如当事人不服，可以请求复审，期限为三个月以内，过期不再复审。复审后仍不服，还可上诉，直至皇帝。这种上诉要受到严格限制，甚至要冒生命危险。北魏承秦汉制。

隋规定：如果辞讼有枉屈，县不理者可依次经郡、州；仍不理，乃上诉至皇帝。并规定诸州死罪不得擅自处决，皆送大理寺（最高司法机关）复核、奏皇帝裁决。唐、宋、元皆沿隋制。

明朝诉讼程序基本同唐。至清，在诉讼程序上，更加限制人民的自诉权，禁止军民擅自“越诉”。即使冤情属实也要答五十，或

将本人并代写诉状之人一体治罪。审判制度，则更加完善。州、县为第一审级；府为第二审级；按察使为第三审级；总督巡抚为第四审级；朝廷的刑部为第五审级。一、二、三、四审级，只能决定徒刑以下案件，流刑以上案件，逐级审理，提出意见，上报刑部审理判决。至于死刑，确定无疑者，须奏皇帝批准。光绪三十二年（1909年），清政府在仿行宪政期间，采用资产阶级国家行政与司法分立的原则，在审级上实行四级（县设初级审判厅，府设地方审判厅，省设高等审判厅，中央设大理院）三审判。同时实行辩护制、陪审制和公开审判等审判制度。

中华民国时期，在诉讼程序上，一是限制劳动人民和被害人的自诉权。规定同一案件经检察官侦察终结者，不得再行自诉；二是对于政治性案件，判决后不得上诉，更是剥夺了共产党人和爱国人士的上诉权。在审级制度上名曰三级（县地方法院、省高等法院、中央最高法院）三审，实为三级二审终审。

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实行三级（县司法处、边区高等法院、国民政府最高法院）三审。到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为了便于人民诉讼和迅速镇压汉奸，把三级三审改为二级二审，即县司法处为一审，不服时可上诉边区高等法院，边区高等法院最后判决为终审。并实行人民陪审员、公开审判、辩护及调解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的利益。在诉讼程序上，无论一审或二审机关，在受理人民的民、刑诉讼时，口头申请和书面起诉都有同等效力，并免收一切诉讼费。凡判决死刑的，在条件允许时，均事先由初审机关将材料呈报上级法院审核，或批准，或发还更审，避免冤、假、错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我国诉讼程序和审判制度更加完善，

保证了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维护了人民权利，保障了生产、工作、生活秩序。

诉讼程序

刑事诉讼程序是：司法机关接到控告、检举（书面、口头提出）或自首的材料，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要追究刑事责任，即行立案进行侦察。侦察终结后，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凡应当免于起诉的案件，作出免于起诉决定，公开宣布；凡应当撤销的案件，作出撤销决定。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经过审查后，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进行开庭审判。根据审理、辩护及法庭调查和已查明的事实、证据，依有关法律规定，作出判决，当庭宣告。当事人或者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错误，可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重新作出判决、裁定。

民事诉讼程序是：当事人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书写起诉状有困难的，可以口诉），法院接状审查，符合受理案件的，立案审理。对受理的民事案件，能够调解的，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协议，开庭审判。经过法庭调查，辩论终结，可再行调解，仍达不成协议，依法作出判决，公开宣告。对简单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可以同时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请求解决争议。法院或者法庭可以当即审理，也可另定日期审理。当事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

决、裁定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及答辩状，连同全部答卷和证据，尽快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第二审人民法院全面审查第一审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依照有关法律条款判决、裁定。

审级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设四级，即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审级上实行四级两审制。即县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案件作出的判决与裁定，如果当事人不服，可向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的二审判决或裁定，就是最终判决或裁定，当事人不能再行上诉。

审判组织 县人民法院审判案件时，实行两种组织形式：一是独任制，即审理一些轻微的刑事案件及简单的民事案件，由审判人员一人开庭审理；二是合议制，即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人民陪审员二人共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审判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审判制度 县公安局、人民检察院及人民法院在审理判决案件时，实行审判的制度有：一是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从1954年起实行。人民陪审员是结合基层选举人民代表时，直接选举。对人民陪审员采取固定轮值或临时邀请的办法开展工作。1985年，全县有人民陪审员五十八人（男四十七人、女十一人）。二是辩护制度，从1954年起实行。在审理案件时，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还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人进行辩护。如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法院认为有必要时，可为他指定辩护人。三是回避制度。办案人，包括审判、检察、侦察、书记员、鉴定人等，对与自己有

利害关系的案件，由自己提出，或由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参与办案工作。经过批准，实行回避，以保证案件的公正处理。四是公开审判制度，从1949年起实行。县人民法院审判案件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如有关国家机密、隐私及不满十八岁未成年犯罪的案件等，都对社会、对当事人公开。即先期公布案由、刑事被告人或民事当事人的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允许群众旁听和记者采访。对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则公开进行宣告判决。

第九编 军 事

军队是抵御外来侵略、夺取和巩固政权的重要力量，与国家兴亡，民族盛衰至关重要，故为历代所重视。镇原位居秦陇要冲，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现就所集之史料简述于下，以资考鉴。

第一章 历代军制

第一节 民国以前军事设置及兵役制度

镇原商时为昆戎之一诸侯国，设“戎”、“亚”（副职）统率军队。军队分步兵、马兵、弓箭兵和车兵四种；西周时，属彭戎国，设军，军下为师，师下为旅。每旅五百人，每师五旅，一军五师。以车兵为主。车上甲士，由贵族及其子弟充当；车下徒兵（即步兵），多系平民，也有奴隶^①。

战国时属秦，实行征兵制度。征兵年龄幅度很大，甚至十五岁未成年人和六十岁的老年人也要被征服役。军队主要是步兵，其次是骑兵和车兵^②。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郡置郡尉，县置县尉，负责征召和训练军队。仍实行征兵制度^③。

注：

①②③《中国法制史简编》（肖水清主编，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81年6月第1版）

西汉，郡置郡国军，即地方军。安定郡置材官，即步兵，任务是驻守地方和用于征伐。由郡太守统领，郡尉直接管理，并设长史，辅助守、尉掌兵马。

兵役实行征兵制，民自二十三岁起服役。办法是第一年在郡国当地方军，叫正卒；一年后到京师去充任南军或北军，或到边疆当戍卒，期满还乡为民。直到六十五岁后，才免除这种义务。西汉开始实行募兵制，即职业兵。东汉光武帝于建武七年（31年），下令解散由征兵组成的郡国军，而募兵则成为主要制度^①。

北魏时期，郡州置郡州军，由州都尉、郡都护统率。后设折冲府掌军，由郎将统率。在沿边要隘之处则设镇兵，长期戍守。兵役实行征兵制，而镇兵则实行世兵制，即一经为兵，世代相袭，父死子继，兄亡弟代。世兵其家称府户或兵户。西魏文帝大统年间，宇文泰创行府兵制。将十二军鲜卑禁旅改成六军，各设一柱国大将军统率。每个大将军督两个开府，每个开府领一军，共二十四军。每军两千人^②。

隋沿府兵制。共建十二府，每府各统一军，合为十二军，直属皇帝。每府设大将军及将军若干统率。开皇中置骠骑将军府，为管理军队的基本单位，每府置骠骑、车骑二将军。大业三年（607年）改骠骑府为鹰扬府，改骠骑将军为鹰扬郎将^③。

唐袭之。将鹰扬府改为折冲府，管理军队。贞观五年（631年）原州置中都督府，兵一千。府置折冲都尉一人，左右设果毅、都尉

注：

①②③《中国法制史简编》（肖永清主编，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81年6月第1版）

各一人统率。府辖五团，每团三百人，设校尉；每团辖三旅，每旅一百人，设旅帅；每旅辖二队，每队五十人，设队正；每队分五火，每火十人，设火长。

府兵由所在州县壮丁中挑选，民二十入伍，六十免役。平时在家生产，农隙训练，有战争则由中央统一调配，战罢将归于朝，兵归于野。被征之府兵，自备武装、粮食、衣装，平时存入官库，战时领用①。

宋时，兵役实行召募制。或募当地百姓，或取营伍子弟，或募饥民，或罪配之民；兵制有三，即厢兵、乡兵、蕃兵。厢兵，镇守各州，设总管，下辖都监、监押、管员。建隆时，选州兵之壮勇者，一部分送京师，以备禁卫，其余留本州，各服劳役，很少操练。乡兵（即义勇），号称保毅。本州寨户每三丁选一，为强人弓手，衣食及费用自给，在当地训练，守卫乡土。蕃兵，以居住本地少数民族诸部落组成，防御外来侵略。治平四年（1067年）闰三月，收原州九寨蕃官三百八十一人，二百二十九族，七千七百三十六帐，兵万名，马千匹。自此以后，蕃部族帐益多。泾原路有镇、寨、城、堡二十一个，强人一万二千四百六十六名，壮马四千五百八十六匹，编为一百一十甲，共五百〇五队②。具体是：

新城镇四族，总兵马三百六十一，为十六队。

截原寨六族，总兵马五百九十六，为六甲二十队。

平安寨十一族，总兵马二千三百八十四，为十甲四十六队。

注：

①《中国法制史简编》（肖永清主编）

②包括瓦亭寨、安国镇、耀武镇、新寨、德顺军、隆德寨、静边寨、水洛城、通边寨等，因不属本县，故未列。

开边寨十八族，总兵马一千二百五十四，为九甲四十四队。

新门寨十二族，总兵马一千〇七十三，为三甲二十八队。

西壕寨三族，总兵马四百五十四，为四甲二十队。

柳泉镇十二族，总兵马九百八十六，为七甲三十一队。

绥宁、海宁寨四族，总兵马七百八十八，为四十甲三十二队。

彭阳城三族，总兵马一百八十四，为六甲十二队。

东山寨四族，总兵马二百二，为四甲九队。

靖安寨四族，总兵马一千九百八十二，为四甲五十九队。

其办法：凡兵丁壮户，九丁以上取五，六丁取四，五丁取三，三丁取二，二丁取一。民年二十以上者，刺手背，染黑色，作记号。每十人置十将一人，五十人置副兵马使一人，百人置军使一人、副兵马使一人，二百人置军使一人，副兵马使三人，四百人置军使二人，副兵马使四人，五百人置指挥使一人，军使二人，副兵马使五人，过五百人，每百人加军使一人，即一族三十人以上，亦置副兵马使一人，不及二十人，只置十将。

在养兵上，实行屯戍制。咸平四年（1001年），镇戎军屯田五百顷，役军二百人，牛八百头耕种。在军城前后及木峡口各置堡寨分居，平时种田，有事出战。各寨设监押统帅，每寨有兵五百人。

元朝，设镇戎军，编制十人为一牌，设牌头，其上有百户、千户，军官为世袭。其兵源，蒙古人及诸部族人，年十五岁以上，七十岁以下皆为兵。征发汉人是若干户（通常是二十户）出一兵。办法是：“丁力强者充军，弱者出钱”。并把曾经当过兵和“壮士及有力之家”定为军户，与民户分开，并且世代相袭。

明初，兵役实行军户制。军户要父死子继，世代为兵。军户必

须随军屯戍，全家固定屯戍地，不得离开。中期以后，军户制逐渐为募兵制所代替。编制上，府设卫，下设千户所。卫所之外，郡县有民壮，自备军械，团结防守。

镇原设驻防把总一人（归固原营管属，俸粮在固原城守营领支），防兵三十人，机兵二十人，民壮一百人（二十人在本府值班，八十人在县操备）。

清初，地方设绿营兵，旗为绿色，以营编制，故名。镇原置城守营一个，驻防把总一人，防兵三十人，快马八匹，民壮五十人。清末，防兵减为八人。县境内设二十七堡，十七个铺。各铺皆有司兵。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军事设置及兵役制度

民国初，兵役实行募兵制，即所谓“招兵”。二十二年（1933年）六月，国民政府公布《兵役法》，改行征兵制。规定二十岁至二十五岁的男子应服现役；现役期满后至四十五岁以前，应依次再服正役、续役和国民兵役。国民军正规部队分陆、海、空三个兵种，地方武装为保安队。

国民军在镇原驻防的：二十六年为中央骑兵一连，驻县城，保安大队驻肖金、屯字等地；二十九年为陆军第九十七师五八一团、五七八团、二九〇团及二八九团一营一连、八〇野战补充团二营，约四千人，驻县城、太平、开边、平泉、肖金等地；三十年为陆军第七预备师十九团、九十一师五七一团一营、五七三团一营一连，约一千九百人，驻县城、开边、黑渠口、太平、肖金等地；三十一年为陆军第七预备师十九团、陆军一九一师五七一团三营、五七二

团一营，约二千三百人，驻县城、开边、黑渠口、太平、肖金等地；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为三十六军五二师一团、十七军新编第二师四团及五十九师三营、保安一团二大队，驻县城、太平、开边、黑渠口、麻子沟圈及解放区边沿各要地；三十五年为新编一旅一团一营、二十五师五十四团二营及九十七师一部，驻县城、黑渠口、马渠、太平、永安等地；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为十七军新编第二师五团、独立步兵、骑兵一团，驻县城、肖金等地，保安第七团驻孟坝及大小方山。

军事机构。三年，甘肃巡抚使张广建创办警备队，以维持地方治安。名额大县一百六十名，中县一百二十名，小县八十名，经费开支各县自筹。二十四年，镇原成立保安大队，下属三个中队，九个分队，二百余人，归第三保安区管辖，受保安司令调遣。二十八年，奉命组建国民兵团，团长由县长兼任，设副团长一人，督练员二人，军需事务二人，负责国民兵征集和训练。团部下设一个常备队，士兵一百多人。乡、镇设有预备队，队长由乡、镇长兼任，设队副一人。凡国民十八岁至四十五岁，造册登记，编入队列，进行训练。三十四年，国民兵团撤销，县政府设军事科，有科长、督练员、科员、事务员各一人，负责兵役征集和训练；将国民兵团常备队改为自卫大队，下属三个中队，十六个分队，官兵二百一十八人；乡、镇仍设专职队副一人。三十六年，将县自卫大队改编为两个营，下属六个连，官兵四百八十九人；并设立补给站一处，有站长一人，庶务员二人，负责征收粮草，支应部队。同时。在本县设防空站一处，有站长一人，哨兵二至三人；在各乡、镇关隘地方修筑碉堡，设置盘查哨三十五处。

据民国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资料记载，在本县征集正规军、保安队、自卫队等兵员八千七百三十人：

二十六年到二十九年，征交壮丁三百二十九人。

二十九年，征交保安兵四十四人。

二十六年到三十年，征义勇警察三百人。

三十一年到三十四年，征交保安兵一百一十二人。

三十三年到三十四年八月，征自卫队兵二百八十六人。

二十六年到三十四年八月，征自卫壮丁七千二百四十五人。

二十六年到三十四年，征抽防空哨人员五十四人。

二十六年到三十四年，征抽盘查递步员三百六十人。

国民政府之募兵制或征兵制，实乃买兵、捉兵、抓丁、拉伕。民国三十七年，全国解放战争的战局发生了根本转折，国民军在各个战场节节败退，加之官兵纷纷起义，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投诚，军队大量减员。为补充其兵源，马步芳部军长马继援，于三十八年二月三日至二十四日，在西峰镇举办了“陇东在乡军官训练班”，将陇东各县从国民军中退伍回乡的各级军官重新招募。本县有五十五人参加训练。六月，开始大规模扩兵。甘肃省第三战区下达紧急征兵令，分配镇原县征“自愿军”三百〇四人，预征三十九年（1950年）壮丁一千一百六十八人。县长梁学儒于六月二十九日召开县征兵紧急联席会议，决定成立县及各乡、镇扩兵征募委员会，“按各乡、镇人口及壮丁比例分配”，“统一为抽签征募”。七月初，本县又奉令成立新兵团，九日，县政府又发布征兵训令，“官佐一百七十六员，士兵二千九百一十八名，奉令统由地方招募，并限午删前募齐整训”。此时，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强大攻

势下，国民军在西北战场面临全面崩溃，马步芳部在不到十天内，向各县连发两道征兵命令，在本县强征三千多人，日夜电催。后派大量军队人员到各乡、镇挨门搜查，见人就抓，抓不到青壮年，将老人小孩抓去，要青壮年替换。据不完全统计，马步芳部败退陇东时，在本县抓走壮丁、拉去民伕约万人以上。

第三节 陕甘宁边区镇原县军事设置及兵役制度

援西军进驻镇原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三月，由司令员刘伯承、政治委员张浩、政治部主任宋任穷率领的援西军进驻本县。所辖四军、二十八军、三十一军、三十二军、骑兵一团，分别驻在屯字、太平、马渠、新城、平泉、中原、孟坝等地，司令部及随营学校驻县城。六月，援西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一二九师。八月，撤离镇原，主力开赴抗日前线。该师三八五旅七七〇团留守陇东，三营驻防镇原县城，设一二九师驻镇原县留守处。九月，留守处改为镇原办事处。二十七年以后办事处改为民运部。二十八年三月，国民党发动反共高潮，不断制造摩擦。十二月，从镇原县城撤到交口河以北。

镇原自卫军 自卫军是共产党领导的群众自卫组织。主要任务是维持地方治安，保卫民主政权。分基干和普通两种。十八岁至二十五岁编入基干，二十五岁至四十五岁编入普通。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秋，红军西征解放了三岔、马渠、黑渠口、方山等地。十月，成立了三岔区苏维埃政府。二十六年夏，三岔区成立了自卫军，编制一个营，三百多人，秦彦武、刘自镡先后任营长，下设三个连，三岔乡连长张世勋，白家川乡连长白文军，唐原乡连长

何世祥。农忙生产，农闲训练。八月，马渠上原畔成立了马渠自卫军，编制一个连，开始三十多人，年底发展到九十多人。指导员牛积仓，连长焦有禄。马渠自卫军成立后，配合庆环军分区独立五营先后三次攻打马渠镇，赶走了保安队，使解放区由马渠逐渐向孟坝扩展。二十八年春，平泉、新城、中原三镇，组织了一个自卫队，队员六十六名，冲破国民党政府的干涉、阻挠，进行训练，宣传抗日。二十九年三月，陕甘宁边区镇原县各区自卫军，设营长一人，各乡组织了自卫队。

三十四年九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妄图消灭共产党和人民力量，向解放区全面进攻，内战爆发。镇原解放区，在共产党“保卫边区，反对内战”、“一切为了战争胜利”的号召下，扩大与整训了自卫军。自卫军扩大到五千三百余人，其中基干九百六十七人，编为八个营，三十六个连，九十六个班，有步枪二十枝，子弹一百板，地雷三十颗，土枪七十八枝，长矛八百〇九杆，马刀四十九把；普通四千四百三十二人，编为八个营，三十七个连，一百一十个排，三百二十二个班，有土枪七十六枝，长矛一千四百三十七杆，马刀七十三把。同年十一月，对基干自卫军副排长与普通自卫军连长以上干部，进行了战时政治思想教育和投掷手榴弹、制造地雷、埋设地雷等技术训练。此后，各区均对普通自卫军排以上干部，进行了军事训练。在训练中民兵英雄王存仁、刘顺科、郭天儒等发明了引点地雷的导火索和炸弹上的拉火线。

保安大队 二十九年（1940年）三月，陕甘宁边区镇原县政府成立了保安大队，队长由县长兼任，政治委员由县委书记兼任。下属三个中队。三十四年，保安大队改称游击大队。三十五年

底，县游击大队扩大到一百二十人，编为五个队，大队部为第一队，二十二；交口河自治区为第二队，二十一；太平区为第三队，三十二；王寨区为第四队，三十；万安区为第五队，十五人。三十六年三、四月间，县游击大队发展到一百九十余人，下属三个中队。三十七年十月十四日，陇东军分区司令部，将各县游击大队整编为一个警卫团，下属三个营，镇原为第三营。十一月以后，又将各县游击大队改称游击支队。当时，镇原游击支队有支队部和两个中队、五个分队。有机枪四挺，步枪一百〇三枝，手枪七枝，各种子弹三千四百二十六发，掷弹筒四枚，炮弹十八发，手榴弹二百六十九颗。

武装工作队 三十六年七月，为了开展游击战争，成立了四个武装工作队（简称武工队），每个队十人左右，共计四十余人，其主要任务是：组织、宣传群众，打击、镇压反革命，侦察、了解敌情，开展游击战争，重建区乡政权。

解放区不论野战部队或地方部队，均实行自愿兵役制。即根据部队和战争的需要，动员青年自愿报名，参军参战。除此以外，也有从国民党统治区投奔解放区的爱国青年，还有从国民军中起义、投诚的官兵。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军事 设置及兵役制度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镇原县人民武装部

1949年9月，镇原县始设人民武装科，隶属县人民政府。1950年12月，改为人民武装部，为县团级，设军事、政工两个股，按丙等县配现役干部三十六人。部长一人，股长二人，干事三人。辖十个区人民武装部，各编部长及军事、政治助理员各一人。1953年，现役干部为四十六人。县人武部增编副部长一人，参谋、助理员五人；辖十四个区人武部，配正、副部长十一人，助理员二十八人。1954年10月，将县人武部改称兵役局，下设动员、征集、统计、预备役、民兵五个科，配现役干部二十五人。有正、副局长、副政委各一人，科长五人，助理员十三人，干事四人。1956年进行整编，人员减少百分之一。1958年9月，又改称县人武部。公社武装部干部始由地方干部担任，编制一至二人。1964年，县人武部设组训、政工两个科。编部长、副部长、政委、副政委、科长、参谋、干事、助理员等。1967年1月23日，中共中央发出中国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通知后，县人武部即投入了“三支”（支工、支农、支左）、“两军”（军管、军训）工作。4月，由县人武部主持，成立了由军方代表和群众、干部代表参加的“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

指挥部”，代行县委、县人委职权。1968年，在县人武部的主持下，于4月28日成立了镇原县革命委员会，领导本县党、政、群工作。部长莫士元任县革委会主任，政委、副政委及三位副部长都参加革委会领导工作。对公、检、法三机关及县广播站实行了军管；对镇原师范和一中的师生进行了军事训练。1972年以后，军方人员撤离县革委会。1979年元月，县人武部增设后勤科。1981年6月，撤销了人武部科的编制。1983年6月，又恢复组训、政工、后勤三个科，配现役干部十八人，编部长、政委各一人，副部长二人，科长三人，参谋七人，干事二人，助理员二人，非现役职工五人。1984年6月，为适应组建预备役部队的需要，增编一名副政委，三名副科长。1985年元月，将组训科改为军事科。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镇原县中队

1949年7月，中国人民公安部队甘肃省庆阳专区公安大队镇原县中队建立。设队长、副队长各一人，战士三十八人。属连的建制。1952年，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镇原县公安队，归庆阳地区公安大队领导。1955年8月1日，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镇原县中队，编制干部、战士九十人。1963年2月，又改称县公安队，编制干部、战士二十五人，归县公安局领导。1966年6月，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原县中队，归县人武部领导。1975年12月，又改为人民警察中队，改属县公安局。1983年12月，又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镇原县中队。

第二节 兵役制度

1949年7月，我国仍实行志愿兵制。至1953年，镇原县有二千二百三十名青年自愿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及中国人民志愿军，其中1951年一千七百四十一名。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第一部《兵役法》，把志愿兵制改为义务兵役制，规定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都有义务服兵役。现役期限，陆军、公安军的士兵为三年；空军、海岸守备部队、公安军舰艇中的士兵为四年；海军舰艇部队的士兵为五年。1978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部分义务兵改为志愿兵，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新兵役法规定，平时士兵服现役的年龄是十八岁至三十五岁，在被征集服现役是十八岁至二十二岁。义务兵在陆军服役的为三年，在海军和空军服役的为四年。服现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本人申请，可以超期服役，期限是陆军一至二年，海军、空军一年。超期服现役的义务兵，服现役满五年，已成为专业技术骨干的，由本人申请，经师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志愿兵服现役的期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起，至少八年，至多十二年，年龄不超过三十五岁。

1949年8月至1985年，全县应征入伍服兵役的青年，共有一万八千一百五十五名。复员退伍六千五百六十名，又成为预备兵役和民兵骨干。

预备役人员的条件是：凡年满十八岁至三十五岁的公民，都要进行登记，服预备役。士兵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第一类包括基干

民兵和经过预备役登记的二十八岁以下的退伍军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第二类包括普通民兵和经过预备役登记的三十五岁以下的退伍军人及符合士兵预备役条件的公民。年满二十九岁转入第二类，年满三十五岁退役。预备役干部，除少数现役军人外，绝大多数在转业、复员军人、地方干部、高等院校毕业生中选配。

1983年7月，镇原组建了庆阳地区陆军预备役师步兵第二团及师直通讯营。团部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下属三个步兵营，六个直属连，两个排，三个所，一个仓库。共编制干部三百五十四名，战士二千八百三十八名。1985年底，部队精简整编，庆阳地区预备役部队随之撤销。

第三节 民兵工作

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我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民兵已成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力量。其任务是：（一）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带头完成生产和各项任务，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贡献力量；（二）担负战备勤务，保卫海陆边防，维护社会治安；（三）随时准备参军参战，打击侵略者，保卫祖国。镇原广大民兵，在保卫革命成果，巩固人民政权和生产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1950年，全县有民兵八千四百八十名，1952年发展到一万一千八百一十八名。1953年在前原实行了普通民兵制，组建了基于民兵团，民兵发展到二万三千〇三十三名。

1958年上半年，预备役与民兵合编后，本县共编民兵三万

三千四百〇三名。9月，中共中央提出“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后，民兵发展到六万人。

1962年，在屯字公社组建了本县第一个武装基干民兵连，编制一百六十名，配发武器五十八件。其中轻机枪八挺，79式步骑枪四十八枝，子弹六百四十发，手榴弹一百五十四枚。

1969年，依形势需要，大抓民兵“三落实”。本县组建一个师，二十个团，二百九十七个连，二千五百二十八个排，民兵共九万六千七百四十二名，其中基干民兵四万八千六百五十九名。

1972年，在马渠公社进行组建武装基干民兵连试点。组建一个武装基干民兵连，编制一百五十名，配发武器五十八件。其中轻机枪二挺，50式冲锋枪十枝，79和7·62步骑枪四十六枝。后在全县二十个公社各组建一个武装基干民兵连。1977年全县有一个武装基干民兵团，二十个连，一百三十个排，一万二千七百五十人，配发各种武器四千六百八十三件，其中半自动步枪二千七百一十九枝，全自动步枪一千一百〇九枝，冲锋枪四百六十三枝，步骑枪一百一十六枝，轻机枪九十六挺，重机枪十二挺，高射机枪九挺，火箭筒七十六具，迫击炮二十四门，无后座力炮十四门。

1982年，中共中央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形势和战备的需要，提出缩小组建民兵的范围，只在人民公社，厂矿企业单位建立民兵组织；压缩参加民兵的年龄，改原规定的十六岁至四十五岁为十八岁至三十五岁，其中基干民兵为十八岁至二十八岁；简化民兵组织层次，改原分编普通、基干、武装基干民兵三种为普通和基干两种组织。并取消县编民兵师，公社编民兵团的规定。至1985年，镇原民兵编制一个团，二十七个连，二百五十四

排，九百二十九个班，民兵一万七千名，其中基干八千五百名。

在训练上，1977年开始，县上每年以一个月的时间，集中基干民兵排以上干部，训练射击、刺杀、投弹、爆破、打坦克和班、排、连攻、防战术及组织指挥能力。各公社每年以十五至二十天时间，集中培训一次民兵小教员，生产大队以一个月时间，普训基干民兵。1982年进行“缩小组建民兵的范围，压缩参加民兵的年龄，简化民兵的层次”的改革后，重点抓基干民兵的军事训练。在现编八千五百多名基干民兵中，有七千三百三十二名经过了严格训练。1984年以来，民兵干部和专业分队，集中在县民兵训练基地训练射击、投弹、打坦克、爆破和班、排、连攻、防战术及干部组织指挥能力。屯字乡民兵通讯分队，1984年6月在县训练基地，集中训练一个月，进行了线头接续、放收线、攀登固定、寻找指挥位置、线路故障排除、机务常识、单位千米综合作业、班（组）线路架设等八个课目的训练，均达到优秀成绩，省军区作了录像并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民兵训练工作会议，评比名列第八位。

加强民兵思想政治教育，提高民兵政治觉悟。每年结合民兵整组、训练和征兵等项工作，进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和民兵性质、任务、人民解放军光荣传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教育。为了活跃农村民兵、群众文化生活，1983年以来，全县办“青年民兵之家”二百〇六处，以“家”为阵地，对广大青年、民兵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为农村物质和精神两个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附表：

一、镇原县人民武装部历任部（局）长、政委年表

二、镇原县预备役建制表

三、镇原县民兵武器装备表

四、镇原县1949年—1985年民兵人数及参军、退伍情况表

附表一

镇原县人民武装部历任部（局）长、政委年表

年 份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备 注
1949.9 — 1950.11	黄金祥	科 长		
1950.12 — 1952.3	黄金祥	部 长		
1952.4 — 1954.8	王玉虎	部 长	甘肃省宁县	
1954.9 — 1958.9	杨占珍	局 长	陕西省安寨县	
1958.10 — 1959.2	杨占珍	部 长		
1959.3 — 1960.8	郭志德	部 长	甘肃省华池县	
1960.4 — 1966.4	杨占珍	部 长		
1966.5 — 1972.10	莫士元	部 长	陕西省富平县	
1972.11 — 1973.12	李 明	部 长	山西省晋城县	
1974.1 — 1981.3	王世钧	部 长	甘肃省镇原县	
1981.4 — 1985.12	张广福	部 长	甘肃省合水县	
1954.9 — 1959.2	施炳炎	政 委	甘肃省会宁县	
1959.3 — 1963.3	赵海林	副政委	甘肃省庆阳县	
1963.4 — 1966.3	赵海林	政 委		
1966.4 — 1969.9	张德荣	副政委	甘肃省正宁县	
1969.10 — 1974.1	马辛酉	政 委	河南省驻马店	
1974.2 — 1978.8	温一清	政 委	山西省崞县	
1978.9 — 1981.3	周建华	政 委	甘肃省庆阳县	
1981.4 — 1983.6	张治伦	政 委	甘肃省镇原县	
1983.6 — 1985.12	朱建中	政 委	甘肃省平凉市	

附表二

镇原县预备役部队建制表

承 担 任 务 公 社	建 制	编 制 人 数			备 注
		干 部	战 士	合 计	
电 字	师 直 通 信 营	48	253	301	
上 肖	步兵二连炮兵连机枪连	25	351	376	编教导员 1 人
曙 光	步兵第一营 步兵一连营部 37 人	17	150	167	编营长、副教导员各 1 人
南 川	步兵三连	9	122	131	编副营长 1 人
小 计		51	623	674	营指挥所设在曙光
平 泉	步兵四连、炮兵连营部 37 人	25	262	287	编营长、副教导员各 1 人
新 城	步兵第二营 步兵五连、机枪连	17	234	256	编教导员 1 人
中 原	步兵六连	9	122	131	编副营长 1 人
小 计		51	623	674	营指挥所设在平泉
孟 坝	步兵七、八连、营部 37 人	25	272	297	编营长、教导员各 1 人
太 平	步兵第三营 步兵九连、炮兵连	17	234	251	编副营长 1 人
新 集	机枪连	9	117	126	编副教导员 1 人
小 计		51	623	674	营指挥所设在孟坝
镇 城	团直高机连、100 迫击炮连。	17	193	210	
临 泾	团直 82 无连、特务连、架担连	24	299	323	
开 边	团直通信连、团后勤务排	11	118	129	技术骨干在县邮电局配
团 直	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	72	18	90	
	卫生队、军马所、汽车排、修理所、仓库。	29	88	117	在县医院、防疫站、兽防站、运输公司、农副公司、机修厂、物资局组建。
合 计		354	2838	3192	
说 明					

附表三①

镇原县民兵武器装备表

数 目 单 位	项 目	武器 总件 数	其							中						
			56动 式半 自枪 (枝)	56冲 锋 式枪 (枝)	63自 动步 全枪 (枝)	50冲 锋 式枪 (枝)	54冲 锋 式枪 (枝)	53 式 7.62 步骑枪 (枝)	53轻 机 式枪 (挺)	马重 克机 沁枪 (挺)	12.7高 射机枪 (挺)	56火 式箭 四筒 (具)	69- 1 式四〇 火箭筒 (具)	69火 式箭 四筒 (具)	67迫 击八 二炮 (门)	63迫 击六 〇炮 (门)
城关公社		178	119	9	37					4	3			6		
临泾公社		294	191	2	87			5	6				3			
南川公社		221	159	10	38			8					3		3	
曙光公社		191	88	6	38		53	3					3			
屯字公社		280	180	15	78			4					3			
上肖公社		302	174	13	81		14	5	6		3	3			3	
彭阳公社		100	74	1	13	9					3					
太平公社		245	158		75			5			3					4
孟坝公社		329	203		94		16	9				3				4
王寨公社		124	68		17	14	17	5			3					
新集公社		155	77		36	19	16	4			3					
方山公社		147	77		29	14	20	2			3					2
三岔公社		202	98		50	21	16	9				3			3	2

附表三②

续 表

数 目 单 位	项 目	武器 总件 数	其										中				
			56动 式步 半枪 (枝)	56冲 锋 式枪 (枝)	63自 动步 全枪 (枝)	50冲 锋 式枪 (枝)	54冲 锋 式枪 (枝)	53 式 7.62 步骑枪 (枝)	53轻 机 式枪 (挺)	马重 克机 沁枪 (挺)	12.7高 射机枪 (挺)	56火 箭 筒 (具)	69-1 式四〇 火箭筒 (具)	69火 箭 筒 (具)	67迫 击 八二炮 (门)	63迫 击 六〇炮 (门)	65无座 力 后炮 (门)
殷家城公社		89		20	14	9						3					2
马渠公社		190	99		46	15	17		5			3					
庙渠公社		114	60		31				4								
开边公社		135	79		44	9	14		5			3					
武沟公社		152	81		42	10	16					3					
郭原公社		195	84	9	61	15	19		1			3				3	
平泉公社		303	215	4	66		12					3				3	
湫池公社		76	16		23	8	17	7	2			3					
中原公社		200	119		37		15	19	4			3				3	
新城公社		246	163		64		16					3					
小岷公社		89	34			8	18	23	3			3					
县机修厂		2									2						
县造纸厂		3									3						
县 库 存		76	62						13								
合 计		4638	2721	69	1107	156	238	116	96	12	9	51	12	13	6	18	14

说明：自1978年开始陆续更新民兵武器，至1980年，79.7、62步骑枪，50式冲锋枪，54式冲锋枪等旧杂式武器全部更新。

附表四①

镇原县1949年—1985年民兵人数及参军、退伍情况年表

年 份	民 兵 人 数			参 军 人 数	退 伍 人 数	备 注
	合 计	其 中				
		基 干	普 通			
1950					105	
1951				1741	39	
1952					480	
1953	23099	5351	17748	492	117	
1954	22392	5098	17294			
1955	21867	5154	16713	520		
1956	21454	5040	16414	492		
1957	17170	8500	8670			
1958	17170	8500	8670	585		
1959	4412	1444	2968	585		
1960	22781	12099	10682			
1961	64613	30594	34019			
1962	83042	47287	35755	200		
1963	78021	47448	30573	250		
1964	78021	47448	30573	540		
1965	96140	49305	46835	306		
1966	97226	49580	47646	450		
1967				410		

附表四②

续 表

年 份	民 兵 人 数			参 军 人 数	退 伍 人 数	备 注
	合 计	其 中				
		基 干	普 通			
1968				744		
1969				622	67	
1970				674	295	
1971				700	245	
1972				524		
1973	100282	50955	50327	515	655	
1974	101347	50512	50835	324	259	
1975	101557	50611	50945	325	670	
1976	99930	48711	51219	571	426	
1977	97893	48409	49484	470	134	
1978	98618	49494	49124	811	235	
1979	98618	49494	49124	472	783	
1980	96742	48659	48083	424	201	
1981	37387	13317	24070	488	499	
1982	38325	13859	24466	320	391	
1983	38302	13583	24719	328	355	
1984	38663	13547	25116	329	292	
1985	17000	8500	8500	305	312	

第三章 历代主要战争

几版前志，虽列军事篇目，然十分简约，所载历代战争事件更少。此次编志，觉得遗述战争是一大缺陷，故而尽揽旧志所述，酷搜国史所载，广征近代战争资料，竭力予以补充。终因资料所限，仍为零碎残断，充其体例而已。

匈奴入侵朝那、萧关及彭阳

西汉文帝十四年（公元前166年）冬，匈奴老上单于领十四万骑兵，入侵朝那、萧关，杀北地郡都尉孙邛，进兵到彭阳。文帝震惊，亲自慰劳抗击匈奴的军队，派将军张敖、栾布统领陇西、北地、上郡驻军三十万出击，激战月余，匈奴兵败出塞。

光武帝西征隗嚣^①

东汉更始元年（23年）秋，成纪（秦安）人隗嚣与其叔父隗崔、兄隗义和上邽人杨广、冀人周宗等商议起兵，响应刘秀，讨伐王莽。隗嚣素有声望，好读经书，熟知兵法，共推为上将军，又请平陵方望为军师。望即建议隗嚣，速立高祖刘邦祠庙，称臣祭奠，杀马结盟誓师。又拟告书，列述王莽篡汉之罪恶，布告各郡国，宣示起兵理由，随即率将三十一员，统兵十万，先攻克雍州。杀州官陈庆，又进安定郡。安定郡大尹王向，乃莽之侄，作风威严，所管各县

注：

①根据《后汉书》第13卷编写。

都不敢有叛逆行动，守备十分顽强。嚣写信给向，讲明兴兵的正义性，劝他投降，向拒绝，嚣即进兵攻安定，向被杀，占领安定各县。又攻占陇西、武都、金城（兰州）、武威、张掖、酒泉、敦煌等地，自称朔宁王。后叛汉独立割据。光武帝令河西太守窦融，率领五郡兵马联合羌虏、小月氏骑兵数万，辎重五千多，进击隗嚣。战争连续几年，也没平息。建武八年（32年）闰四月，光武帝亲统西征，从若水谷进入高平（第一），派使臣诏降了笼竿城牛邯等嚣大将十三人，及其所属十六个县，有十万士兵投降，嚣割据势力日渐削弱。

嚣死后，部将高峻，领精兵万余，据守高平（第一）。建武十年，光武帝派建威大将军耿弇、太中大夫窦士、武威太守梁统等围攻高平，一年没有攻下。光武帝又亲自出征。随从将军寇恂劝说：长安道居中，这条路出兵，接应近便，安定、陇西的叛军必然害怕，从这里从容征讨，各地可以平定。现在兵马都很疲倦，马上出兵，是有危险的，前年颍川之战，是最好的教训。帝不听，即下令进兵并州，峻仍坚守不降。光武帝又议战策，派恂去高平招降峻。到城下，峻派军师皇甫文出见，言辞、礼节不逊，恂恼怒要斩文。随从将士劝说：峻有精兵万人，割据陇西，几年都未攻下，今要招降，若杀了他的军师，恐难降之！恂不听，遂斩文，并对同来的副将说：回去复峻，军师无礼已斩，望速投降。峻闻知十分惶恐，当日开城投降。

在庆贺招降成功时，众将问恂：你杀了高峻所派的人，还能使他投降，这是什么道理？恂答：皇甫文是高峻的心腹，出城接见，是试探我们虚实，出言不屈，表明他没有投降的诚意，不杀皇甫文他

就以为我们兵力不足，胆怯；杀了皇甫文他就知道我们兵力充足，征剿坚决，所以就投降了。众将听后称赞：你的见识高，我们当时就没有想到这样一个道理。从此安定郡收复归汉。

尔朱天光讨伐万俟丑奴^①

北魏正光五年（524年），高平酋长胡琛反魏，自称高平王。孝昌元年（525年）琛派部将万俟丑奴（高平镇人）、宿勤明达等出兵偷袭，占领泾州。魏将芦祖迁和伊瓮生率兵讨伐，失败。丑奴声势更盛，又进军黑水。魏王诏见崔延伯，派他再去讨伐。延伯和征西将军肖宝夤会于安定，领步兵十二万，骑兵八千，威风凛凛，浩浩荡荡，进攻丑奴。当时丑奴在泾州西北七十里的党原城扎营。大兵交锋，丑奴故意北撤，延伯矜功负胜，骄傲轻敌，即令先锋砍伐树木，制造排栅，称为排城，战士守外，辎重排内，率领军队自泾州沿党原进攻。还没交锋，有丑奴骑兵数百，执书来降。延伯、宝夤还在迟疑不决之中，突然，宿勤明达率丑奴兵将自东北方向攻来，假降骑兵从西面杀来，魏军两面受敌，顿时阵容大乱。延伯仓惶上马，从小道突围。丑奴乃攻入排城，魏军大败，死伤二万余。宝夤收军退保泾州。延伯败后，恼羞成怒，重整兵械，招募骁勇，又从泾州西出击丑奴，平其数栅，丑奴还击，魏兵又大败，延伯中箭身死。

后琛被破六韩陵拔所杀，丑奴收编了琛的所有军队。永安元年（528年），丑奴在高平称帝，设置百官，改元号“神兽”。这

注：

①根据《魏书》第73、75卷编写。

时，宝夤叛魏，魏派长孙稚率兵讨伐，宝夤兵败投奔丑奴，被封为太傅官，联兵攻开魏国的秦城，杀了刺史高子朗，丑奴族党领兵占据原州。三月，魏孝庄帝又派遣尔朱天光为都督，贺拔岳、侯莫陈悦为左右都督，领兵讨伐丑奴。尔朱天光出发时，只配备军士千人，下诏书，征京城以西沿途百姓的马供给军用。这时，东雍、赤水的途中，有四川流贼打劫，道路不通。先派侍中杨侃前去宣旨，晓之以理，同时在那里征集战马。然流贼仍不让路。天光遂率兵攻击东雍一带流贼，在俘虏中选拔青壮收为兵士，所获马匹，全归军用，并到雍州又征集民马，共得万匹。但仍因兵力不足，没有继续前进。魏大将军尔朱荣遣使杖天光一百军棍，增派军士两千。天光受责后，即令贺拔岳为先锋率骑兵千人进讨，到岐州打败丑奴部将尉迟菩萨，俘骑兵三千，步兵万余。丑奴弃岐州，回安定，在平亭设栅防守。天光和拔岳会师汧、渭水一带，停军牧马，扬言此时天气炎热，不再征讨，等到秋后再定。丑奴派兵侦探，被捉住宽待放回，传报天光打算天凉进军。丑奴信以为真，便分散各军在泾州一带种粮，只派太尉侯伏、侯元进领兵士五千，一面种粮食，一面守卫。天光探知其军情后，密秘布置进攻。黄昏，派轻骑队先行，绕道切断对方退路，随后各军尽发，拂晓围攻元进所守大栅。栅破，兵士有些被俘，有些逃散，沿途各栅都归降。是夜，急行军一百八十里，天明到泾州，刺史侯几长贵投降。丑奴闻讯放弃平亭，欲向高平撤退。天光派拔岳领轻骑急追。次日，丑奴撤到平凉长平坑，追兵侯莫陈崇单骑冲入，丑奴溃兵一战全败，丑奴被擒。魏兵直逼高平，城内守将知道难以抗拒，捆绑宝夤，开城投降。只有行台万俟道洛率部六千，入山隐伏。丑奴被全部剿息。天

光派都督长孙邪利先代行原州事，并拨二百兵士守卫。

侍中浑瑊与吐蕃会盟遭劫①

唐天宝十四年（755年），安史之乱，玄宗避乱四川，太子西行到安定、平凉等郡，收集监牧公私马数万匹，募兵备战。后从下臣纵容，在灵武称帝。两年又回安定郡，诏令河西、安西、北庭等陇右各地驻军东征，造成西北防守空虚，吐蕃部落乘机侵入，各郡县都被占领。

广德元年（764年），吐蕃侵占泾州，郭子仪进兵收复，吐蕃败退原、渭州据守。永泰元年（765年），马璘任泾原节度使，统帅北庭四镇的行营兵马，镇守泾州西界弹筝峡。这几十年间，唐朝对吐蕃迁就媾和，但战争从未停止。贞元三年（787年），吐蕃王要求在平凉川谈判，结盟和好。开始是马燧入朝，奏请德宗，派人谈判结盟和好。韩游环对德宗说，吐蕃兵弱就结盟和好，兵强就侵入，现已侵占塞内，求和是假，不可轻信。韩晃也向德宗建议，现在两河地区平定，不必担忧，如果加强原州、鄯州、洮州、渭州防务，再派李晟为主帅，刘玄协助，领兵十万征讨吐蕃，河、湟之地二十多州即可收复。德宗怕吐蕃与回纥议和后势力更大，不听游环及晃建议，听从燧的主张，决定在清水谈判和盟。是年四月，派崔瀚等两次与吐蕃尚结赞商议和盟事宜。告诉尚结赞决定以侍中浑瑊为会盟使节，五月二十四日在清水谈判结盟。德宗又怕吐蕃没有诚意，令告吐蕃，归还所占盐、夏二州，才可结盟。尚结赞答复清水

注：

①根据《新唐书》编写。

这地方不吉利，要求移在原州的土梨树村（今屯字镇兔儿嘴），会盟后归还盐、夏二州。崔瀚和吐蕃使臣泣赞一同入朝，德宗再次召集文武大臣商议。左神策将马璘奏说：土梨树地多险隘，恐吐蕃有埋伏，平凉川四隅平坦，又近泾州，这里方为妥当。这样会盟地点就定在平凉川。来使泣赞，回报尚结赞，约定双方派人前去结盟。

闰五月，德宗派浑瑊为会盟使节，崔汉衡为副使，郑叔矩为判官，率员从长安前往平凉川。并令骆元光领兵驻守潘原（今潘原监），游环领兵驻守洛口，两地连营排列，防敌有变时援瑊。谈判前，尚结赞相约，各派巡回警卫互相参差观察护卫，瑊答应。当时尚结赞在会盟地西已暗结数万精兵以待。吐蕃的巡警兵士在唐兵卫队中穿过，唐兵没阻挡；但唐卫队六十名骑兵刚到吐蕃警队中就被交械扣留，瑊对此没警惕。尚结赞又派人告瑊要所带兵士侍中以下脱掉战服，摘下佩剑，改换礼服。瑊和汉衡、凤朝等进入吐蕃和谈帐后，尚结赞命击鼓三声，蕃兵呐喊蜂涌向瑊等围来。瑊急出帐，遇马一匹，即跨马回逃。奔驰十余里，安全逃出。瑊的护将辛荣，招集溃兵数百，在北埠与敌接战。不多时，吐蕃兵四面合围，寡不敌众，力竭被俘，凤朝和韩弇被乱兵所杀，汉衡和廷邕、文珍、清朝、叔矩、泌掌、同直、余准、马宁、曰华、至言、演明、范澄、马弇等六十多人被擒。其余将士、夫役，死者四、五百，被裹挟约千余。汉衡等被押到原州，尚结赞召见说：这次劫盟，是为擒瑊，我事先已造好铁枷，把他押献赞普。现在他已逃跑，空使你们受累，应送你们回去。即率领部众在石门遣送回唐。

瑊只身骑马逃到元光军营。前营将军李朝彩部兵士闻讯逃散，瑊到时只留一座空营，器械、物资、粮食都抛在营地。只有元光所

率部队阵营未乱。元光救城护回长安。

元昊进犯镇戎军

宋庆历元年（1041年）二月，安抚使韩琦巡抚陕西，巡边到高平川，听到夏将元昊侵占渭州，逼近怀远城。急赴镇戎军，令出兵抵御。又招勇士一万八千余人，命环庆副总管任福为将军，耿传为参军，泾原都监桑恽为先锋，朱观、武英、王珪等，率领所部随福抵抗元昊，在好水川战败。二年闰九月，元昊进攻镇戎军，副总管葛怀敏联军抵抗。己卯至瓦亭寨，派本寨都监许思纯、环庆都监刘贺等五千多人为左翼；天圣寨主张贵率属部为后备，进驻五谷口；镇戎军知军曹英、泾原路都监赵恂、西路督巡检李良臣和孟渊等部也来参与会战。沿边都巡检使向进、刘湛为先锋，赵瑜领精兵为后援，大军按序列从安边寨转运粮草。部署就绪，怀敏连夜赶至开远堡北一里宿营。庚寅领大军从镇戎军西南出发，先领骑兵百余侦察前进。赵政认为距敌很近，不可轻进。怀敏稍停，晚进养马城。曹英及泾原都监李知和、王保、王文，镇戎都监李岳、西路都巡检使赵璘等，分兵驻守镇戎城西六里处。三天后，亦进养马城，见怀敏，得知元昊军已退出新壕以外。即商议进击策略，恂对怀敏说：敌兵远道而来，利于速战。应当修筑栏栅，守卫要道，堵其退路，断绝后援，固守镇戎，补修道路，供应粮饷，等敌供应不足，兵力自衰时再袭击，必能取胜。不然，就要打败仗。怀敏不听，命诸将分四路向定川寨进军。刘湛、向进从西水口出兵，恂从莲花堡出发，曹英、李知和从刘璠堡出发，怀敏从定西堡出兵。部署既定，知和与曹英领军连夜出发，其余三路依次急进。中途，赵福在新堡

与元昊兵遭遇，败退向家峡。赵恂、曹英、良臣、孟渊等各路正向定川进军，怀敏令援赵福。援兵还未出发，探兵报说，元昊兵已占据边壕。又令恂等继续前进，在定川与知和会合。这时，知和部下报说，元昊兵五千人，已列阵定川北寨。片刻，王文、知和及定川寨主郭纶，派来人报，寨北之敌已越壕逼城。怀敏令恂和子宗晟，先行救定川之急。午时，怀敏进入保定川寨。元昊兵毁路拆桥，断其归路，分兵二十四路围寨。又断定川水泉，以饥渴其众。这时，怀敏为中军在寨门东面，曹英在东北角列阵防守。元昊先派精兵向怀敏冲击，没有冲入，又回击曹英。顷刻，黑风从东北起，刮得目标不清，守阵混乱，元昊士兵乘机攀上城墙，蜂涌入城。曹英面部被箭射伤，倒在城壕。怀敏部见后，惊慌逃奔，怀敏被乱兵拥倒，人践马踏，几乎丧命。后用车送到瓮城，很久，才苏醒。

在瓮城，怀敏挑选强壮兵士守据城门、吊桥，挥刀拒敌。恂等亲临指挥。又以骑兵绕城四面御敌，元昊军退。此时，全军将士丧失斗志，恂劝怀敏回军中。当晚，元昊军又聚火围城，从西北角喊话说：你们跟随的将官非点将布阵之人，不能领军打仗。若能领军打仗，还能被我们包围，到此地步，你们何去？四更，怀敏召诸将商议，众无好对策，决定突围到镇戎军。恂请求突围到笼竿城，说那里无险，又出敌不意。众将不从。天亮，怀敏骑马领兵向东南突围，跑了二里许到长城壕，道路被断，四面被围，怀敏及曹英等十六人皆遇害。剩余军九千四百余人，马六百多匹都陷于敌。怀敏之子宗晟和郭京等回到定川时，韩质等领兵三千守莲花堡，刘湛等领兵一千守向家峡，都不救援。于是元昊兵马长驱直到渭州，幅员七百里，焚荡庐舍，屠掠居民而去。

大将军徐达兵出萧关，克复平凉，攻下原州、泾州①

明兵平定元朝都城，元臣大都归明。唯元将王保保（即扩廓帖木儿）率所部由太原达宁夏，占据原州，妄图伺机复元。洪武二年（1369年）四月丁卯，大将军徐达攻下隆德，越过六盘山到开城。元兵残部万户八丹以鞬鞞投降，平凉被明军克复。丁酉，明军出兵萧关。辛丑派御史大夫汤和攻下泾州、原州。次日，徐达到泾州。六月，由凤翔守御指挥余思明守平凉，陈寿守原州，黄旺守泾州。元朝降将张良臣驻守庆阳，此时又反叛。大将军北上讨伐。达率军包围庆阳，良臣向保保求援。保保派韩扎儿攻破原州，用以声援庆阳。原州城陷后，达令右丞徐礼扼守驿马关，抵御原州来犯的元军。叶国珍驻守彭阳，阻挡韩扎儿。扎儿再次攻陷泾州，达派冯胜追赶，扎儿逃遁。这时，良臣内无粮饷，外无援兵，煮肉和泥丸而食。部属姚晖开门投降，良臣跳入井中，被拉出斩之。八月，达派元归降官温汉臣任原州同知，刘伯温仍任原州判官，与指挥刘广、铁甲冯共同守原州。达已平定庆阳，己丑回原州，与三将会师。九月，达又到平凉，后入朝报功行赏。原州战争告息。

陕、甘两省回民发动反清斗争，攻袭镇原②

清同治元年（1862年），陕、甘两省回民，先后发动了大规模的反清斗争。金积堡、河州、肃州形成三个起事中心。时，陕西回民白彦虎，率众占据庆阳董志原，号称十八大营，粮秣所

注：

①根据《明史》第125卷编写。

②根据《中国史稿》、《重修镇原县志》编写。

需，皆取邻县。镇原与董志原毗邻，回军常来攻打堡寨。百姓修堡屯居，练团自卫。二年六月，陕西回民马正和进犯平泉镇。慕性生赴平凉，请求知府田增寿派军援助。增寿说：“军近失利，郡城危如累卵，自顾不暇，遑言救人”。遂飭令以性生为团总，练团自保。性生回里，编团丁四百余人，倾其家产，购买兵器，修建堡寨，进行抵御。正和率回军万余，包围镇所，攻击激烈。性生披甲陷阵，奋勇抗击。以子慕时、侄慕暉为左右翼，指挥团丁，分途堵截。终因众寡不敌，三人同死。回军在四乡觅粮，往来于董志、太平、屯字、镇原之间，堡寨攻陷者无数，战火连续五年之久。七年三月初九夜，回军偷袭镇原，从北墙而入。当时，城内团练正在梦中，及至发觉，回军已占领玉皇山，山寺有钟，无人撞警，全城陷落，死者不知其数。回军屯据两天，库存粮钱，皆为所获，后撤退董志原。六月，县城又陷，官绅逃往县西大户坪堡。九月，大户坪堡陷落，代理知县魏光第被杀。清政府急派左宗棠率湘军赴陕、甘镇压。先攻金积堡，后破河州，回军投降，肃州继而被克。甘肃境内起事悉平。

此次回民反清斗争的领导者，多半是回族上层分子，有些人煽动狭隘的民族情绪，屠杀汉民，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反清斗争虽然冲击了清政府统治，同时也给回、汉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

国民军刘郁棻与地方军阀张兆钾的战争^①

民国时期，冯玉祥督甘后，部属刘郁棻进驻甘肃。吴佩孚再起

注：

①根据《甘肃文史资料汇编》编写。

武汉，自称十三省联军总司令。十四年（1925年）十一月，檄甘肃陇东镇守使张兆钾、陇南镇守使孔繁锦、狄道宋有才及阿干镇的黄得贵等，联合反对冯玉祥。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兆钾下总攻击令，得贵首先发难于阿干镇，繁锦进抵定西，兆钾委刘福生为前防总指挥，约会两面夹攻。郁棻一面调师长孙良诚、旅长梁冠英东击福生，一面令马鸿逵师进驻固原，牵制兆钾后方。兆钾令驻在西峰的前防司令谢有胜，率一个营与平凉的康国辅、李增福两个营，抵御鸿逵。六月，繁锦、有才撤兵陇南，八月，得贵、福生退至会宁。兆钾因刘福生作战不力撤职，任得贵为前防总司令，韩有禄为副总司令。得贵、有禄与良诚、冠英、吉鸿昌激战会宁、隆德二十余日。正在相持之间，国民军师长张维玺已取秦州，陇南军队不战而降，繁锦败走徽县。天水既失，兆钾怕两面受敌，下令退却。二十八日弃平凉，经华亭入陕西。得贵、有禄各部，由平凉北退镇原。郁棻电令师长董麟阁速追剿。九月四日，在肖金镇与得贵部营长曹润身激战。曹部多狄河人，骁勇善战，以少胜多。麟阁欲以智取，伏精兵于两翼，佯败以引诱。得贵登高了望，笑说：“是欲包围我，此地不可居一日”。于是率部退到宁县早胜镇。得贵、麟阁部所经平泉、中原、新城、屯字、临泾、太平等地，烧杀抢掠，田舍尽荡，鸡犬不留，席卷一空。

陈珪璋与陕军杨万青的战争^①

陈珪璋，庆阳县人。民国十八年（1929年）四月，聚众于

注：

①根据《甘肃文史资料汇编》编写。

合水南梁起事，自称“甘肃义军混成团”，攻陷合水县城。以后逐渐发展到早胜原、董志原、西峰镇等地。人马迅速增加，惟感枪械不足。探知镇原县警察局有枪百余枝，县长刘维垣制造枪械和手榴弹，遂筹划抢掠。先由该部袁得胜率一部分兵窜扰环县，虚张声势，扬言北进。九月二十八日夜，得胜率部突由环县夜行一百八十多里到镇原，猛攻县城，于次日凌晨占据东西城门楼，控制县城。维垣被俘。及午，西峰镇珪璋率部两千余人，经太平、临泾进镇原县城。掠夺三日。十月一日，押绑“肉票”二百余人，吊在马后，经屯字、上肖、荔堡撤往泾川。所到之处，烟火腾空，禽畜财物，荡然无存。同月，蒋介石委任珪璋为甘肃讨逆军第一路司令。十九年二月，依附国民军占据平凉，改任国民军第四路军暂编第一旅旅长。

杨万青，陕西人。原在甄寿山部下任陕西第一路指挥。十九年冬，寿山被杨虎城所并。万青遂由陕西耀县窜入陇东，到固原投奔黄得贵，后杀死得贵。四月，同毕梅轩等率部由固原进入镇原，驻守县城及平泉、屯字二镇。珪璋闻讯大怒，说：“鸠占鹊巢，是何理由？”即派固原保卫团团长杨震铎等率团丁三百多人，到平泉镇与万青部开战。万青部训练有素，枪械精良。双方交战后，震铎溃败。珪璋又派新城镇保卫团团长孟甲福率团丁二百多人参战，仍不抵，纷纷败退新城。急令平凉警备司令部副官尚喜为前敌总指挥，率领一个旅增援，并把杨得福的第一路第五旅、李彦和的警备补充旅交由尚喜指挥，在镇原地区与万青作战。五月，珪璋部在县城西门外莲花池与万青部激战多日。万青固守县城。但恐与西峰镇毗邻的太平被珪璋所占，腹背受敌，没有归路。即速派兵驻守太平。并

在交口河川、狼口岷岷设下伏兵。珪璋不知其详，令驻西峰十三师旅长杨生海，从东路袭取镇原，经太平与万青接火。万青部佯装溃逃，撤到狼口岷岷，生海追击，陷入埋伏，全旅覆没，生海战死。珪璋闻讯大哭，严令督责，三路进攻：东路由西峰进攻太平；西路从平凉进攻平泉；南路由泾川党原进攻屯字，与万青混战一个多月。后万青为了缩短战线，放弃平泉，守住县城及屯字、太平。六月，陕西省主席杨虎城，派杨渠统（杨子恒，甘肃灵台人）来镇原收编了杨万青部。

二十年七月，潼关行营改编陈珪璋为新编第十三师师长。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孙蔚如伙同子恒诱杀珪璋于兰州。十六日，蔚如留守平凉部队与珪璋部郭镇海旅巷战一昼夜，镇海部败退镇原、庆阳一带，被消灭。陇东各县，为陕军控制。

西府战役屯字镇战斗

屯字镇战斗，是西府战役中最激烈的一战。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二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开始了战略进攻。四月七日，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率领第一、二、三、四、六纵队及胡景铎部约四万余人，由陕北进抵关中重镇——马栏镇一带。十三日，总部召开旅以上干部会议，研究部署了西府战役。德怀在会上指出：打洛川没有把胡宗南调出来，这次打西府，目的还是调虎离山，把敌人从西安、延安和渭河两岸调出来，寻找战机消灭掉。决定一、二纵队进攻宝鸡；四纵队担任后卫，对尾随之敌实行阻击任务；三纵队驻柳林、小丘、官庄、黄堡、耀县等地，以保主力之安全；六纵队插向西（安）兰（州）公路，夺取

邠县、长武、灵台地带，牵制“三马”，保障主力右侧。十六日攻克旬邑，十七日向西府进军。

六纵队在司令员罗元发、政治委员徐立清、副司令员张贤约的指挥下，教导旅一、二团首先于十九、二十日连克长武、邠县、灵台，歼灭各县城保安团、特务队，控制西兰公路长武、邠县一线。此时，驻守陇东的马继援部，出动三个骑兵师，一个步兵师阻击野战军。力量对比发生了变化。六纵队遵照总部命令，速向麟游方向转移，向主力部队靠近。

二十六日，野战军主力攻克宝鸡，缴获了大批物资弹药。接着，即挥师北上。此时，国民军陕西绥靖公署裴昌会兵团、李振兵团尾随追击，妄图与马继援部南北夹击，消灭野战军。二十八日，在凤翔西南灵山、蔡家河一带与裴、李兵团激战后，总部命令六纵队教导旅进驻屯字镇，把马继援部拖住，掩护主力向东北方向转移，以便集中力量消灭之。

五月四日，六纵队教导旅抢渡泾河，占领玉都、丰台等镇。五日，罗元发、徐立清、张贤约和教导旅旅部及一、二团进入屯字镇。这时，马继援的骑兵师也到达屯字原，把六纵队拦腰切断，占领了镇周围村庄，对镇子形成了包围圈。纵队队部、新四旅和教导旅三团被阻镇外。纵队立即让张贤约出镇，指挥镇外部队；其余留在镇内，不惜一切代价，坚决完成总部交给的任务。

教导旅进入屯字镇，牵制了继援部队，野战军主力顺利渡过泾河向东北方向转移。

当晚，德怀电令教导旅坚守屯字镇，继续牵制继援，等待野战军主力对其实行反包围，然后，内外夹攻，消灭之。全体指战员，

同心同德，全力以赴，为主力创造有利战机。六日，教导旅多次出击，夺回了一些阵地和村庄。每当教导旅撤回镇内坚守阵地时，继援部又回头向前推进。这样，来回拉锯七、八次，战斗一直进行到黄昏，继援部始终未能攻进镇内。在此同时，德怀指挥野战军主力，对继援部实行反包围，六纵队的新四旅和教导旅三团，也在镇西南的王庄一带展开了战斗。

屯字镇这块弹丸之地，方圆只有几百米，战斗打响之前，老百姓已经逃出。教导旅进入后，缺水、缺粮，几千人挤在镇子里头，又饥又饿，有的战士，只好杀掉战伤的骡马，靠骡马肉充饥，骡马血解渴。

在这天，裴昌会、李振兵团由南向北，继援指挥的四个骑兵师、三个步兵师由西向东南，步步紧逼，企图将西北野战军聚歼于泾川、西峰、屯字之三角地区。情况越来越严重。傍晚，德怀二次来电，命令教导旅继续在屯字镇坚守。罗元发、陈海涵等，立即开会研究，调整部署，加强一线营连两级指挥，缩小阵地，集中力量，对付敌人。并命令三团从镇外火速进入镇内。三团团团长王洁清接到命令后，挑选了七、八个连队，亲自指挥，全部轻装，趁着夜色，沿着深沟崖壁的羊肠小道向屯字靠近，次日凌晨四时左右进入镇内。七日，又整整坚守一天。

在野战军主力的包围尚未完全构成之时，昌会、李振兵团已抵泾川，与继援部合力夹攻屯字镇。并有四架飞机，协助地面部队作战。总兵力比野战军多几倍。德怀当晚下令教导旅设法突围。突围前，又组织了一次出击，把敌人向后压缩一段距离，遂分三批撤出：第一批由关盛志带领轻伤员和机关后勤人员先撤；第二批由元

发、立清带领主力部队撤出；第三批由陈海涵和罗小伟、王季龙带领警戒部队，背上伤员撤出。部队于深夜一时左右从下切约二百米深、倾斜约九十度的坎坷深沟里往外撤，拂晓，在原畔与德怀率领的部队会合。

八日，德怀在王庄指挥部队向肖金、西峰镇撤退，由新四旅担任掩护，且战且退。到屯字原的荞麦嘴，与继援部的骑兵团山炮营遭遇，战斗甚为激烈，双方均有巨大伤亡。西北野战军有千余名指战员被俘，押至宁县县城。

当教导旅到达西峰镇南时，西峰镇又被继援占领，无法通过。这时，野战军总部和三五九旅也到了西峰镇南。前有阻击，后有追兵，炮弹又不时打来，情况非常危急。总部命令部队南下，攻占肖金镇，大踏步向宁县转移。五月十二日，西北野战军主力回到关中马拦镇，整训待命。

第十编 农林水电

第一章 农 业

镇原县是一个以农为主，农、林、牧、副各业兼有的农业县。耕地较多，土层深厚，利于发展农业；资源丰富，宜于开展多种经营。又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是喜温和阳性作物生长的良好环境。

第一节 农业发展状况

本县农业发展历史悠久。相传在周以前，后稷子不窋居庆州（今庆阳），曾在兰家庙和西壕一带筑墩教民稼穡。

秦朝至西汉末二百余年间，经秦始皇、汉文帝、汉武帝四次大迁徙，中原人口纷纷迁居西北，屯田耕种。自此，肥沃的陇东黄土高原，农业有了较大发展。《史记·食货志》曰：“天水、陕西、北地、上郡农业牧业为天下饶”。

西汉末年至南北朝时期，匈奴、狄、戎、羌、胡、鲜卑等族先后来到陇东一带，汉人大举内迁，农业急剧下降，畜牧业上升为主导地位。到了隋朝，陇东的农业、牧业才逐步得以并重。

唐高祖武德五年（622年），突厥族进兵原州、彭州，秦王李世民奉命“出秦道御之”。取胜后，将降唐及被俘突厥族男女十万人安居西北。随之扩大了农垦区域，耕地越来越多，镇原逐渐地变

成了农业区。

从五代开始，中国的经济文化中心南移。北方连年战祸，农业生产遭受破坏。元代在甘设巩昌总帅府，由山西大量移民进行屯垦。明代尤重屯田，凡流民和移民均给土地，中原农民接踵而来。清同治年间，陕、甘发生回汉纠纷近十年之久，造成“登城四顾，杳无人烟，豺狼入户，田园荒芜”的悲惨景象，镇原农牧业遭到极其严重的摧残。到了民国，军阀混战，徭役繁重，贪官污吏横行，富豪商贾压榨，不少粮田被豪富者所垄断，形成耕者无田，阻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广大农民于1951年胜利完成了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解放了生产力。1956年组织起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现了农业合作化；1958年又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国家又对农业进行投资，发放贷款，兴修农田水利，推广良种、化肥，进行机耕机播，改进耕作技术，实行科学种田，使生产条件不断改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虽有政策的失误，而农业生产则得到很大发展，呈现出五谷丰登、六畜兴旺的繁荣盛世，人民生活逐年得到提高和改善。粮食总产量1949年为七千三百一十一万六千公斤，1985年提高到一亿一百五十六万五千公斤，增长百分之三十八点九；亩产由四十七点五公斤提高到七十四点五公斤，增长百分之五十六点八。农业收入1964年为一千三百〇六万元，1985年增加到九千九百五十万六千九百元，增长七点六倍。1956、1965、1971、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3、1984、1985十二个年头，粮食总产都达到一亿公斤以上。

第二节 机构设置及技术队伍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即设建设科管理农牧业生产，1956年始设农业科。经与林业、水电、水保局几次合、分，至1985年，镇原县农业系统有两个局：

农牧局 负责管理农业生产，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经营管理及畜牧兽医等。设人秘、农业、畜牧、多种经营、科教、治保六个股。下属种子分公司、农业经济经营管理站、农业技术推广站、种草工作站、畜牧兽医工作站、蚕桑站、种畜场、良种场及城关、南川、曙光、屯子、上肖、中原、平泉、新城、小岷、郭原、武沟、开边、庙渠、马渠、三岔、殷家城、方山、新集、王寨、孟坝、太平、临泾乡（镇）畜牧兽医站和平泉、屯字、孟坝、三岔农技区站及平泉、孟坝改良站等三十六个单位。

农业机械管理局 负责农业机械的管理和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设人秘、农机、技术、治保四个股，下属农业机械修造厂、农业机械销售公司、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农业机械管理站、农业机械学校及二十四个乡、镇农机管理站。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技术队伍不断壮大，技术力量不断加强。1956年以来，除国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外，省、地、县对在职技术人员分别进行短期培训。截止1985年底，共有职工三百三十六名，其中农艺师一名，畜牧师一名，助理工程师五名，助理农艺师六名，助理畜牧师十七名，技术员三十九名。同时，每年还举办训练班对农村农业、兽医、农机等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截止1985年，共培训农村技术人员四千五百〇二名，其中农业技术人员一千

三百九十六名，民间兽医三百五十名，防疫员四百六十九名，农业机械人员二千二百八十七名。

第三节 农业机械的发展

民国以前，镇原农业生产以牛、马、驴、骡为动力，使用铁铧犁、手摇耩、手推车、牛车等主要生产工具进行耕、种、拉运和打碾。1953年推广山地步犁、七寸步犁、双轮双铧犁及半机械马拉播种机、收割机。1958年开始发展农业机械，购置了四台拖拉机。1963年拖拉机发展到十七台，机引三铧犁十二部，拖车十七辆，架子车也有了较大发展。到1969年，拖拉机增加到六十七台，大中型农具增加到一百三十七台(件)，农用总动力增加到四千八百四十三马力。到1985年，全县农业机械拥有量成倍增加。据统计，共有农业机械总动力七万一千七百九十马力，比1969年增长了二十点五倍。大中型拖拉机二百九十三台，手扶拖拉机八百五十一台，架子车五万三千余辆，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二千八百四十四台。

随着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全县机耕面积达三十三万五千九百亩，前原乡、村凡能机耕的粮田进行机耕。机播十四万六千九百亩，机收二千八百亩。在米面加工、饲料粉碎、打碾、运输、灌溉等方面，前原川道地区基本实现了半机械化，后山乡、村农业机械发展较慢，仍以畜耕为主。

第四节 农作物分布和良种推广

镇原县农作物种类繁多，粮食作物可分为禾谷、豆、薯三类，共计三百〇七种(当地品种一百二十四种，外引一百八十三

种)；油料十四种；蔬菜四十六种。

粮食作物

禾谷类

冬小麦 是本县主要粮食作物之一，年种植八十万亩上下，占粮食作物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以上。本地品种有红曹麦、白齐麦、白秃芒、白瓜麦、老白麦、秃和尚、红箭头、兰花麦等十一种。1956年开始引进、推广优良品种。城关、曙光、屯字、上肖等地种植的有碧码1号、4号。到1985年底，已引进推广良种达一百二十九种。前原地区百分之九十小麦已经良种化，后山地区良种小麦面积亦在百分之六、七十。具体栽培情况是：

一、主栽品种五个，年播量六十万亩左右。前原川台以庆丰1号、西丰9号、济南2号为主，搭配昌乐5号、庆选15号；后山以庆选15号、西丰9号、庆选27号为主，搭配红曹麦。

济南2号 山东农科院用碧码4号作母本，早洋麦作父本杂交育成。1962年引进本县，在旱原地一般亩产一百五十到二百五十公斤。株高九十至一百二十厘米，分蘖较多，穗长方形，白色、长芒、红粒。抗冻力强，抗旱性中等，口紧不易脱粒，秆硬不倒伏，适于中南部旱原及川水地区种植。在水肥条件充足的情况下，亩产可达三、四百公斤。

西丰9号 庆阳地区农科所用甘麦4号作母本，济南2号作父本有性杂交育成。植株整齐，中高，茎秆较粗，穗长方形，白色、长芒、红粒。生长势强，成穗率高，越冬性好，抗春寒力强，高度抗红、黄矮病，但有黑颖病。属中熟品种，旱原地亩产一般二百二十五公斤至二百五十公斤，最高三百九十五公斤。

庆选15号 庆阳地区农科所育成。在旱原地亩产一般二百多公斤，最高三百八十七公斤。穗长方形，有芒，越冬性较好，抗春寒，耐干旱，抗病力强。南部旱原、川台种植较好。

庆选27号 为西丰10号之姊妹系品种。旱原地一般亩产在二百五十公斤左右，最高四百〇一公斤。植株偏高，生长整齐，前期生长慢，抽穗后生长迅速，分蘖成穗多，白色，长芒，抗春寒，耐干旱，抗冻抗病力强。属晚熟品种。

庆丰1号 白穗、长芒，中熟品种。其特征、性能与西丰9号基本相似，宜于前原和川台地种植，亩产二百至二百五十公斤。

二、搭配品种十二个，全县种植八万多亩。其品种有：昌乐5号，多在原区、川台地种植；6512号、西丰14号、西丰16号，县东南川原区种植；西丰13号、西丰9号，前原少数乡、村种植；6423号、西丰10号，新城、中原一带种植；庆选25号、庆选30号，屯字、三岔、新城等地种植；谭选1号，临泾、平泉等地种植；红曹麦，县北各山区种植。

三、推广示范品种十五个，全县种植面积六千多亩。7125号，经上肖乡四年试验，比济南2号增产百分之十五以上；“中11—7”在彭阳试验，平均亩产三百五十七公斤；泰山1号、泰山2号、3342号，临泾、南川、曙光等乡试种，结果不宜推广；原冬2870号，三岔、屯字试种；中引4号，经上肖、屯字、太平、新集、中原、临泾试种，可在川道推广；西丰11号、庆选21号，经庙渠、新城试种，可在原面种植；昌维17号、18号，宜在川水地推广；庆选1号，马渠、临泾试种；宁农68—4号，临泾、屯字、平

泉等乡镇试种；庆选26号、原冬12057号，武沟、新城试种。试种的还有晋农18号、晋农134号、小燕6号、延安15号、延安17号、京旺7号、秦麦4号等。

四、压缩淘汰品种三十四个。包括红金麦、白蚂蚱、红齐麦、白齐麦、兰花麦、北京14号、德农7号、中引1、5、6、7、8号、甘麦4号、西丰7号等。

五、试验品种七十八个，分别在前原、后山选择各类地形进行小田对照试种。

大麦 上年秋季播的叫冬大麦，当年春季种的叫春大麦。皮厚壳硬有芒，较小麦成熟早十天左右，一般作牲畜饲料。

糜子 原名黍，抗干旱，耐盐碱。殷家城、三岔、马渠、庙渠、武沟等山区种植广泛，有“穿衣靠皮子，吃饭靠糜子”之说。前原为搭配品种，亩产一百至一百五十公斤。有红、黄、黑、白、大、小糜子之分，全县共有二十九个品种。大面积种植的有黑饭糜、红粘糜、笊篱头、杏猴头、虎爪、满心红；零星种植的有紫油杆（气死牛）、秤锤、黑小糜、大黄糜、娃娃手、竹叶青等品种。正茬播种外，麦收后可复种。

谷子 学名粟，共有二十余种。本县大面积种植的有龙爪谷、黄小谷、马缰绳、刀把齐、红酒谷、黄酒谷、白砂谷、野鸡谷。在屯字、新城、临泾、孟坝等乡镇零星种植的还有黄小草谷、紫杆谷、黑酒谷、狼尾巴、野鸡红、六百四等品种。此外，还有从山西、平凉、西峰等地引进的大寨谷、晋谷2号、大凉谷、黄毛谷、石榴谷、大同白6号、辽东黄、1603—1等，抗逆性强，产量高。

玉米 又名玉蜀黍，俗称包谷。1953年以前少量种植。上肖、

太平、孟坝、平泉、新城等地种植的白齐玉米、黄齐玉米、麦玉米，已基本淘汰。1957年从陕西引进金皇后，1962年引进英粒子，在全县推广；1975年后又引进庆单1号、3号、7号。从山西等地调入中单2号，抗病虫害能力强，产量高而稳，逐步代换了庆单1、3、7号等。1979年已有二十五个品种，种植面积十六万多亩，前原多，山川少，一般亩产三百多公斤，高者达五百公斤。1982年以来，引进的还有新黄单53号，经试验，平均亩产四百公斤，较中单2号增产百分之三十七点七；户单1号，经试验，平均亩产四百一十五公斤，较中单2号增产百分之三十九点八。

高粱 学名稷，俗称稻黍。前原种植多，后山的川道和阳山少量种植三尺三、岁老汉等品种。全县约播种九万亩左右，产量高而稳，一般亩产三百至三百五十公斤，有的高达五百公斤以上。县境有二十九个品种。主要有红二齐、红齐（旗）、有芒红（黑把把）、大湾头、歪脖子。1958年引进了米高粱（多头高粱），在屯字原大面积推广。1968年从辽宁引进熊岳楼和西藏大白；1970年以来，又从山西引进了晋杂4号、5号、忻杂7号、52号、80号和省农科院育成的陇杂1号等杂交种。其中主栽品种为晋杂4号、晋杂5号、忻杂52号，亩产高达五百公斤以上。

水稻 俗称白大米。茹河中游川道有零星种植。

燕麦 又名雀麦，分大、小燕麦两种。小燕麦又叫莜麦，供食用；大燕麦作牲畜饲料。新城、郭原、三岔等地少量种植。前原秋季种大燕麦用作羊羔草。

荞麦 又名乌麦、三棱子。分甜、苦两种，皮黑而厚。前原一般麦收后作回茬播种，叫麦荞；后山除回茬外，也有正茬种植。苦

荞作牲畜饲料。

豆 类

豆子共有十六个种类，三十多个品种。一般在高杆秋田作物中带种，纯种较少。

晋豆1号 1979年从山西引进，粒大，较当地豆子产量高。还有铁丰18号、黑龙26号。

豌豆 又名胡豆。我县种植历史悠久，可做食用和牲畜饲料。未成熟时可吃豆角。产量较低。新城、郭原、武沟等地零星种植。

扁豆 又名冰豆。荚短小，粒扁圆。因产量低，前原绝种，后山少量种植。

小豆 有黄小豆、麻小豆、赤小豆。果荚细长。赤小豆可供药用。

绿豆 果实荚圆细长，局部地区少量种植，可清热解毒。

豇豆 黑红豆、鸡肠豆、白豇豆、花豇豆，可做蔬菜。

另外还有蚕豆、苦豆、蔓豆、红豆、八月炸（又叫白鸡蛋皮）等。

薯 类

主要是洋芋，学名马铃薯。年种三万多亩，县西北部面积较大。有三层楼、深眼窝、乌洋芋、红洋芋、辽东大白等十五个品种。亩产一般一千至一千五百公斤，最高二千五百公斤左右。

油料作物

胡麻（亚麻） 全县各地种植。品种有天亚2号、蒙选198号、大同3号、雁农1号、9号、尚义大桃、“741—26—10”苏联两用胡麻等。

油菜 冬菜子,可纯种或在荞麦、糜子地里带种,亩产一百五十多公斤。六十天菜子,系1980年引进,麦收后复种,好者每亩可产四十至四十五公斤。试验推广的良种有上党油菜和“74—1”油菜。

芸芥 又名圆圆,具抗旱耐寒特性,后山种植多。

芝麻 个别地区种植。

小麻子 多为带种,山区亦有纯种。近年来种植面积极少。

荏 有白、黑两种,各地均有种植,出油率较高。

蓖麻 零星种植。

蔬 菜

绿叶类

菠菜 有尖叶、圆叶两种,水旱地均可种植。

芹菜 宜在水地栽培,可鲜食和腌、晒。

芫荽 又名香菜,生长期短,适应性强,味香,为吃羊肉之香料。

笋 喜水肥,宜在川区种植,多为青笋,既可鲜食,又可晒、腌。

甘兰类

甘兰 又名包包白,全县均有种植。有大叶甘兰、牛心甘兰、旱莲花白;苣荬、大头菜之分。

白菜类

大白菜 有龙爪白、包心白、平凉卷心白三种。产量高,好贮存。

小白菜 俗叫热白菜,速生种,常年可种。

葱蒜类

葱 常年蔬菜。有毛葱、白葱、龙葱等，各地种植。

蒜 有红、白两种，可消炎解毒。

韭菜 有细韭和马莲韭两种，各地均栽培。

茄科类

茄子 有圆茄、吊茄之分，各地可种。

辣子 有线辣子、圆辣子（菜辣子）等种，全县均种植。

蕃茄 又名西红柿。川水地种植较好，果实呈圆形，鲜红多汁，味美，营养丰富。

根菜类

萝卜 分白萝卜、胡萝卜、水萝卜。产量高，耐贮藏。

瓜 类

黄瓜 有白、绿两种和地瓜、架瓜之分。喜水肥，好务作、鲜食香甜，腌食可口。

南瓜 体圆形，色有红、黄之别。嫩可炒食、煮食，老果亦可代替粮食。耐贮藏，栽种较少。

瓠瓜 俗名瓠子。色有麻、绿、白、花之分，种植广，产量高。

多年生蔬菜类

黄花菜 又名金针。本县栽培历史悠久，现已发展到八千多亩。色黄、质厚、个大，味道鲜美，在全国享有声誉。

洋山药 学名薯芋。有紫、白两种，鲜食、腌食均可。

第五节 农业耕作技术改进

深耕 随着新式农具的推广和拖拉机的使用，改变了粗放的耕作方式，麦地普遍伏耕两次至三次。深度由原来二、三寸增加到五至八寸。实行了早深耕，后浅耕，播前再细耕的早、深、细耕地法；秋地由原来留茬过冬改为秋后即进行六至八寸深耕灭茬。

中耕 对大秋作物高粱、玉米，由一至二次增加到三至五次，即田间锄草、间苗、松土、追肥、培土、深刨等。

施肥 在使用农家肥的基础上，推广使用化学肥料。方法上，实行“三结合”、“三为主”。即农家肥与化肥结合，以农家肥为主；基肥与追肥结合，以基肥为主；氮、磷、钾结合，以氮为主。并提倡小麦返青时耩播化肥，高粱、玉米拔节追化肥、精肥，山区肥料不足，试行了“三年四作四收三休”轮作制，合理倒茬，培肥地力。

栽培技术的改进 小麦实行合理密植，川原地每亩下籽量由七点五公斤增加到十一公斤，水肥条件充足的地块，高达十五公斤；山地由六公斤增加到九公斤。通过对比试验，每亩分别增产二十五到五十公斤。大秋作物重点推广划行定位，规格种植，还有撮苗、宽窄行、间作套种。上肖划行定位、规格种植的玉米，亩产五百公斤以上。

1972年，省农科院在上肖六条路设立农作物栽培试验点，进行农作物丰产栽培技术试验。经过十多年实验，总结出了一套科学的农作物栽培技术。

冬小麦回茬赶正茬 以前由于秋收后时间紧，种得晚，耕作粗

放，底肥不足，造成分蘖少，长势弱，来年产量低，一般亩产二十五至三十公斤。经过实践，突出一个“早”字，狠抓一个“好”字，落实一个“管”字。提早十天下种，适当增大播种量，施足底肥，精细耕作，来年耒播化肥，改善生长发育条件。六条路回茬小麦亩产由三十公斤提高到了二百六十公斤。

合理倒茬 倒茬方式，山地轮作顺序是：小麦—荞麦—糜子—谷子—洋芋—胡麻（豌豆）—小麦。川地：小麦—糜子—高粱—玉米—小麦；原地：小麦—荞麦（糜子）—高粱（玉米、谷子）—豌豆（胡麻、洋芋）—小麦。

玉米划行定距，挖窝点种（群众叫规格种植） 过去多采用犁沟溜种，深浅不一，行距株距不等，施肥不当，造成出苗不齐，缺苗断垄，稀稠不均，每亩只有一千二百至一千五百株，产量很低。实行划行定距（即播前确定合理密度，先纵横划行），挖窝点种，增产显著。在播种工序上，总结了八句话，三十六个字（刨开干土，挖在湿土，增施口肥，搅拌均匀，梅花点籽，深浅一致，提脚轻踩，细土复盖）的技术措施。

旱原“四墒”土壤耕作法 即伏天和秋季多耕深耕，蓄水保墒；冬季镇压耙耱，借冻聚墒；早春顶凌耙耱，耙地保墒；播后适时镇压，碎土提墒。这样最大限度地接纳天上雨，保存土中水，提取深层墒，有效地调节了土壤水分，做到了“伏雨春用，春旱冬抗”，满足作物生长发育所需水分。

第六节 肥 料

肥料是能够肥沃土地，供给植物养分，促使植物发育生长的物

质。肥料所含的养分主要是氮、磷、钾三种。我县使用的肥料有两大类，即有机肥料和无机肥料。

有机肥料 指含有大量有机物质的肥料，主要种类及性能是：

人粪尿 凉性，多呈中性反应，含氮百分之〇点六、磷百分之〇点一、钾百分之〇点三。亦称粗肥中的精肥，可做基肥，也可作追肥。

牛粪 凉性，有机质百分之十五，含氮百分之〇点五九、磷百分之〇点二八、钾百分之〇点一四。牛粪质细密，含水多，空气不易流通，腐熟比较慢，发酵温度低。

马粪 热性，有机质百分之二十，含氮百分之〇点五六、磷百分之〇点三、钾百分之三点三。马粪质粗糙，疏松多孔，空气流通，水分蒸发快，分解腐熟快，发热量大，温度高，常用作温床的发热材料。

羊粪 热性，有机质百分之二十二点五，含氮百分之〇点七五、磷百分之〇点六、钾百分之〇点三。羊粪细密干燥，肥分浓厚，容易分解。

猪粪 中性，有机质百分之十五，含氮百分之〇点六、磷百分之〇点六、钾百分之〇点五。含量均衡，性质柔和，容易分解，肥效快，能发老苗，也能发小苗。

鸡粪 热性，有机质百分之二十五点五，含氮百分之一点六三、磷百分之一点五四、钾百分之〇点八五。养分含量高，多呈有机态，较易分解，发酵温度高。

土粪 用家畜粪尿和各种垫圈材料混合堆沤的肥料，有机质百分之二十五，含氮百分之〇点一二至〇点九四、磷百分之〇点一四至〇点六、钾百分之〇点三至一点八四。

绿 肥 将绿色的青嫩植物直接翻压或割下堆沤作为肥料。本县专门栽培做绿肥的作物主要有紫花苜蓿、草木樨、沙打旺、紫穗槐、豆类作物及芸芥等。含氮百分之〇点五二至一点三二、磷百分之〇点一八至〇点三、钾百分之〇点三一至〇点七九。

饼 肥 本县有菜籽饼、胡麻饼、荏饼等。有机质百分之七十九点五二至八十，含氮百分之四点八、磷百分之二点四、钾百分之一点三八。主要用于瓜类等经济作物的追肥，也有用作农作物基肥。

熏 土 又称火土、炕土、火粪等。养分含量较高，属热性。含氮百分之〇点〇八至〇点四一、磷百分之〇点一一至〇点二一、钾百分之〇点二六至〇点九七。可作基肥、追肥，能改良粘性土壤性质。

无机肥料 泛指化学肥料。本县使用的主要种类及性能是：

硫酸铵 简称硫铵。为白色晶体，易溶于水，弱酸，吸湿性小。含氮量百分之二十点六至二十一，适用于一般土壤和所有作物。可作基肥、种肥和追肥。

碳酸氢铵 又称重碳酸铵，简称碳铵。为白色或杂色粉末状或颗粒状结晶，有强烈氨臭味，易分解。含氮量百分之十六点五至十六点八。宜作基肥、追肥，不宜作种肥。

硝酸铵 简称硝铵。中性，含氮百分之三十四。易溶于水，吸湿性很强，可潮解成糊状，甚至溶成液体而流失。在有引爆或易燃物存在的情况下，湿硝铵也会发生爆炸。适于玉米、薯类、麦类及烟草。

尿素 也称碳酰二铵。中性，颗粒状或半透明粒子。含氮百分

之四十六。可作基肥、追肥和根外追肥。

过磷酸钙 简称普钙。水溶性的磷肥，含有效磷百分之十二至二十。可作基肥和追肥，也可与有机肥料混合使用。

三料过磷酸钙 也称重过磷酸钙或重钙。深灰色或灰白色的颗粒状或粉末状，含有效磷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二，易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

磷酸铵 易溶于水，中性。为灰白色或深灰色颗粒，有一定的吸湿性，一般有效含氮百分之十八，磷百分之四十六。适宜于各种作物和土壤，可作基肥和追肥，宜深施。

草木灰 呈碱性反应，为黑色或黑灰色，不含有机物和氮素。是一种以钾素为主的多成分肥料，百分之九十以上钾是水溶性的，主要以碳酸钾的形式存在，盐碱地不宜施。可作基肥、追肥，但不能与人粪尿混合堆腐。

磷酸二氢钾 为白色结晶，易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不结块，易使用。磷酸含量百分之二十四，氧化钾含量百分之二十七，是一种养分含量高的速效性磷钾复合肥料。适作根外追肥和浸种用。

第七节 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

经普查，镇原县农作物主要病害、虫害有四十多种，其防治办法是：

小麦病虫害

腥黑穗病 抽穗时显病，由种子传播。用百分之一石灰水浸种，或用百分之〇点二至〇点三五氯硝基苯或六氯苯等拌种。

1963年新城、中原、平泉一带发生了一次腥黑穗、线虫病,受害率达百分之十四点二,经用赛力散、白砒拌种,到1970年基本控制。

锈病 小麦锈病主要是条锈。选用抗锈、耐锈品种,注意氮、磷、钾肥料配合,用百分之〇点三至〇点六的敌锈纳溶液酸水喷雾;早期每亩可撒二十五至五十公斤草木灰。

线虫病 幼苗发病,种前用二两白砒拌麦种五十公斤。

黄矮病(刚茬) 苗期由麦蚜传毒,植株发病。用百分之〇点二至〇点三的“3911”药液拌种。

红矮病 由叶跳蝉传播,苗期植株发病,病株矮小,不拔节。用百分之〇点二“3911”乳剂拌种,喷一千五百倍的“1059”稀释液。

全蚀病(立死病、青秕) 种子、土壤传染,危害根、茎。以轮作倒茬,增施磷肥,深翻倒土等法防御;也可用种子重量百分之〇点五甲基托布津拌湿闷种。

麦蜘蛛虫 苗期拔节发生。灌水、深耕。成虫时,每亩喷一点五至二点五公斤的百分之一六六六粉或二千倍乐果。

谷子病虫害

白发病 苗期至抽穗,叶片黄白色条纹,叶背面有霜状白粉。用百分之〇点四王铜或百分之五十氯硝散,加细土二点五至五公斤拌种。

黑穗病 抽穗迟,穗内产生黑粉。防治办法和小麦黑穗病同。

谷子钻心虫、谷叶钾虫 均用六六六粉或敌百虫防治。

玉米病虫害

黑粉病 一般株高三尺,叶、根发病。病瘤产生前拔除病株烧

掉；合理倒茬可预防。

大斑病 拔节后叶片、叶梢发病。选种、轮作倒茬可预防；用百分之一波尔多液或五百至六百倍的代森锌，每亩喷液七十五至一百二十五公斤。

玉米螟 苗期幼虫钻蛀心叶、茎秆及玉米棒。防治：用一千倍杀螟杆菌灌心叶，或用二百至三百倍细土，配制成毒土施撒。越冬处理茎秆。

高粱病害

散黑穗病 抽穗产生黑粉。用百分之〇点二至〇点三菲醌，或五氯硝苧苯，或百分之五十甲基托布津拌种。

竖黑穗病 抽穗籽粒内含坚硬黑粉块。防治同散黑穗病。

丝黑穗病 抽穗后变成发丝状并散布黑粉。播前选种、灌水；发现病株，连根拔除烧毁。大面积用百分之〇点二至〇点三菲醌粉、五氯硝苧苯、百分之五十甲基托布津可湿性粉拌种，或土壤消毒。

洋芋病害

晚疫病 开花期发生。叶片出现褐色病斑，扩大茎薯块。防治办法：除选种外，发现病株，及时喷百分之一波尔多液或二百五十倍代森锌液。

环腐病 开花期叶片发病，病株矮，叶片小，向上卷曲，退绿萎蔫。收获后贮藏好，种时选用囫囵种薯，或用百分之〇点二的升汞水消毒。生长时发现病株拔除。

豆类虫害

银纹夜蛾 苗期至结荚期，幼虫啃吃叶肉，成虫蚕食叶片。幼虫三龄前喷百分之一六六六粉，后喷撒百分之五滴滴涕粉，或喷洒

一千倍的敌敌畏。黑光灯诱杀。

豌豆象 开花至贮藏期，幼虫、成虫钻入豆荚，蛀入豆粒，在豆内蛀食。用百分之一六六六粉杀成虫，用三十至五十克氯化苦熏蒸。

豆荚螟 开花至结荚期，成虫产卵，幼虫蛀孔钻入豆荚，危害豆粒。适时收获，消灭脱荚幼虫，用百分之二杀螟松粉剂，或百分之一六六六粉，或一千倍“1605”液喷杀幼虫。

糜子虫害

糜子钻心虫 苗期幼虫、成虫危害幼苗。用六六六粉进行土壤消毒或喷杀。

其他害虫

蝼蛄、金针虫（叩头虫）、蛴螬、小地老虎等，常危害小麦、玉米、高粱、洋芋、豆类、谷子、糜子等作物。均可用六六六粉进行土壤消毒和杀虫。

附表：

一、1949年—1985年粮油生产年表

二、1963年—1985年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表

附表一①

1949年—1985年粮油生产年表

单位：万公斤

数 量 年 度	项 目	粮 食 总 产	其 中		油 料 总 产
			夏 粮	秋 粮	
1949		7311.6	3947.6	3364.0	374.0
1950		6772.3	3996.3	2776.0	365.5
1951		7131.3	4654.7	2476.6	415.6
1952		7869.5	4741.0	3128.5	335.5
1953		7610.3	2668.0	4942.3	310.3
1954		9477.6	5483.6	3994.0	519.5
1955		7408.6	3462.6	3946.0	168.0
1956		10219.0	5312.0	4907.0	245.0
1957		6861.0	3515.0	3346.0	158.5
1958		7383.5	2541.5	4842.0	117.5
1959		7628.4	4123.4	3505.0	183.5
1960		6057.0	4207.5	1849.5	66.5
1961		5883.5	2213.0	3670.5	63.5
1962		6690.0	3195.5	3494.5	44.0
1963		7040.0	3443.0	3597.0	155.0
1964		6535.0	3236.5	3298.5	178.0
1965		10218.0	5372.0	4846.0	182.5
1966		9309.5	3920.0	5389.5	124.0
1967		8743.0	2455.5	6287.5	214.5

附表一②

续 表

单位：万公斤

数量 年度	项目	粮 食 总 产	其 中		油 料 总 产
			夏 粮	秋 粮	
1968		9393.0	4665.0	4728.0	208.5
1969		9703.0	4658.5	5044.5	180.5
1970		7952.0	2877.0	5075.0	155.0
1971		11720.5	5923.5	5797.0	191.0
1972		8988.3	3937.3	5051.0	184.5
1973		5979.5	2572.5	3407.0	110.0
1974		12614.0	6437.0	6177.0	277.2
1975		18444.4	10510.1	7934.3	275.4
1976		11062.5	7055.0	4007.5	128.5
1977		10573.5	3607.0	6966.5	128.6
1978		13826.5	6714.5	7112.0	200.0
1979		12223.5	6533.5	5690.0	185.0
1980		8608.5	3016.5	5592.0	291.0
1981		9516.0	5540.5	3975.5	243.2
1982		9967.0	7472.5	2494.5	212.0
1983		10970.0	7014.0	3956.0	400.8
1984		12896.9	8550.7	4346.2	405.3
1985		10156.5	5242.5	4914.0	550.0

附表二①

1956年—1985年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表

名 称	单 位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总 动 力	马力		159	423	1166	743	660	660	1739	2152	1813	2832	2877	2922	4843	4108	7413	11866
大中型拖拉机	台			4					17	39	49	65	65	65	67	79	86	119
手扶拖拉机	台															4	8	10
电 动 机	台						2	2	3	3	3	3	2	2	2	44	169	374
柴 油 机	台						18	18	16	16	5	16	15	17	17	41	137	214
其 他	台						4	4	3	3	3	4	3	3	3	1		
收 割 机	台						2	2	2	2	1	1						
播 种 机	台								2	2	2	2					11	16
脱 粒 机	台	15	25	31	31	31	31	11	11	62	84	84	86	86	101	103		17
粮油加工机械	台															143	298	587
饲料粉碎机	台															39	128	303

附表二②

续 表

名 称	单 位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农 用 水 泵	台		3	8	22	51	22	22	22	22	22	22	11	19	19	29		13
农 用 汽 车	辆																	
挂 车	辆									11	14	16	18	22	24	27	43	39
胶 轮 大 车	辆			41	65	65	92	42	44	43	43	43	43	43	43	43	47	52
架 子 车	辆		24	26	129	149	196	1709	1895	1849	3478	3650	3670	3860	4441	6303	7907	10476
机 引 犁	部				1	4	4	6	12	44	44	82	83	85	85	107	94	101
机 引 耙	部	15	21	36	36	32	36	33	4	4	4	35	35	35	36	36	18	24
机 耕 面 积	亩				9097	13556	7430	12376	40000	109553	345500	400000	450000	429200	520000	517000	383213	404880
机 播 面 积	亩																	
机 收 面 积	亩																	

附表二③

续 表

名 称	单 位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总 动 力	马力	17704	24627	35859	52256	65649	76977	81097	82749	84007	83900	74318	73690	71791
大中型拖拉机	台	138	156	179	207	235	316	366	345	344	342	357	345	293
手扶拖拉机	台	21	89	164	311	421	577	748	846	802	699	586	693	851
电 动 机	台	488	586	838	1416	2029	2304	2424	2559	2630	2531	2265	2461	2504
柴 油 机	台	383	569	860	1341	1595	1595	1560	1544	1429	1515	1260	1122	761
其 他	台				1	1	2	5	7	13	78	182	196	220
收 割 机	台			5	36	33	24	13	23	26	26	24	19	20
播 种 机	台	14	39	64	74	99	96	124	112	104	164	202	323	315
脱 粒 机	台	63	126	215	410	604	543	450	447	356	358	286	248	93
粮油加工机械	台	704	823	1077	1491	1918	2118	2262	2377	2406	957	2037	1956	1977
饲料粉碎机	台	362	360	521	1328	1659	1628	1687	1673	1649	1522	1304	1039	897

附表二④

• 542 •

续 表

名 称	单 位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农 用 水 泵	台	173	476	774	943	1103	1007	1234	1213	1324	1130	1010	954	656
农 用 汽 车	辆			5	5	5	12	15	32	41	36	58	44	54
挂 车	辆	44	74	101	373	417	664	890	951	923	888	767	896	1053
胶 轮 大 车	辆	55	59	65	65	66	68	73	72	68	71	12	2	2
架 子 车	辆	12149	14535	20660	23557	25085	28093	36689	40096	43917	49463	52636	53021	53629
机 引 犁	部	127	149	192	361	332	397	422	333	339	930	831	903	1022
机 引 耙	部	32	39	47	46	43	50	57	40	53	39	38	25	17
机 耕 面 积	亩	471476	446505	471476	433600	488936	475272	483680	437900	234584	483000	203065	215401	335959
机 播 面 积	亩	51831	39376	51831	66444	46025	46687	101950	76900	26028	22100	31750	58458	146938
机 收 面 积	亩	6808		6808	415	4617	50	242	3200	3688	1650	1488	4388	2850

第二章 畜牧业

镇原家畜家禽，在漫长的岁月里，经过引进、纯化和杂交培育，品种逐年增加。1985年，全县大家畜达十二万五千五百头，比1949年增长一倍。其中牛三万六千五百头，驴八万〇八百头，骡三千五百头，马四千七百匹。养羊十一万一千四百只，比1949年下降百分之二点五八。生猪存栏十一万〇一百口，比1949年增长二点六倍。家禽也有了很大发展。

第一节 家畜家禽

家 畜

马 本县有伊犁马、河曲马、蒙古马、天祝马、杂种马等类。伊犁马1952年引进，毛为骝、栗、黑色，头颈高昂，背腰宽广平直，尻宽而稍斜，体型高大，四肢坚实有力。河曲马产于黄河首曲两岸，比伊犁马稍小，毛色多为青、棕、黑、骝色，头稍粗大，鼻梁微隆起，颈较短厚，胸廓、后躯及四肢发达，但蹄质较差。蒙古、天祝、杂种马的体型和上述基本相同，均属乘挽兼用，是农民耕种、驮运、拉车、乘骑的主要役力。

骡 有马骡、驴骡两种。均具有强大的杂交优势，役力大，速度快。

驴 有关中驴、庆阳驴、凉州驴等类。关中驴为我县驴类的良种，产于陕西省渭水流域各县，毛黑者居上，栗、灰次之。体形清秀，眼圈、嘴、鼻及下腹部呈灰白色，耳长大，颈长厚而高，前胸

较宽，腰背平直，四肢强大坚固，一般身高三尺七寸左右，身长四尺。其它驴体型略小。唯凉州驴体小力大，群众叫“山驴”或“毛驴”，均为农业的主要役力。

牛 有秦川牛、早胜牛、紫牛等类。个别农户饲养奶牛。秦川牛产于陕西关中地区，属全国良种牛。全身紫红或枣红，无杂毛，鼻端和眼圈为粉红色，嘴方、额宽、角短、骨架粗、体质结实。早胜牛产于宁县早胜，属甘肃省优良种牛，多为枣红色，体型雄伟俊秀，头高角小，体小于秦川牛。其他牛多为黄色，体质稍次于前两种。

猪 本地土种猪有黄瓜头、杏猪。1958年开始引进、繁殖良种猪，主要有苏大白、内江、巴克夏、约克夏、新金、长白、八眉等。

羊 本地土种羊体型小，毛粗疏，出肉率低。1958年开始引进、繁殖良种羊。绵羊主要有新疆细毛羊、东北细毛羊、大尾寒羊、小尾寒羊、同羊、蒙古羊、滩羊、湖羊、哈萨克羊、甘肃高山细毛羊、改良杂种细毛羊等十多种；山羊主要有成都麻羊、中卫山羊、济宁青山羊、奶山羊、绒山羊等。

家 禽

鸡 本地主要有九斤黄、来杭鸡、澳州黑、芦花鸡及土种紫鸡等。

鸭 本地少数农民家中饲养。个大，发育快，肉质细嫩，产蛋大。

鹅 源于亚州东部的鸿雁，易饲养，体型大，可供肉、蛋两用。本地个别户有喂养。

第二节 畜病的防治

民国以前，畜病靠民间兽医防治。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对本县牲畜病疫进行普查，县境流行的有二十三种，其中，传染病十多种。寄生虫病一度也流行甚广。坚持每年春秋两季，对主要传染病进行生物药品注射预防。1977年防治大家畜及猪羊疫病四十七万七千四百六十五头（次），鸡十二万七千三百二十三只；1985年防治大家畜疫病七万八千五百头（次），防治猪疫病十万二千四百三十头（次）。防治鸡疫病三十万五千五百二十一（次）。同时，应用微量间接血凝试验新技术，诊断马类家畜的痘疫一万〇五百七十八例，受检率为百分之五十三点七，基本上查清了此病在我县的流行区域和危害程度，淘汰处理了罹病种公畜，防治了五百六十六头适龄母畜，为本县防治马痘疫提供了依据。

牛瘟 由牛瘟病毒引起的急性、热性、败血性传染病，主要感染牛，偶而也感染猪羊。发病后口腔粘膜有烂斑形成溃疡，传播迅猛，发病死亡率高，流行无明显季节性。发现疫畜要封锁隔离，环境用百分之二十石灰乳消毒，疫点周围用兔化弱毒疫苗预防，病畜用抗牛瘟血清治疗，早期有效。

口蹄疫 俗称“口疮”、“蹄黄”病，是由口蹄病毒引起的偶蹄兽传染病。冬春流行广泛，死亡率不高，但发病率高，羊感染率比牛低，猪更次之。平时在常发地区用口蹄疫弱毒疫苗预防注射；治疗口腔用百分之十盐水、食醋或百分之〇点一过锰酸钾冲洗；溃烂用百分之二的明矾或以百分之五碘甘油涂，亦可用冰硼

散。蹄部以百分之三臭药水或来苏溶液洗，再涂些消炎软膏，结合用强心剂、补液和口服结晶樟脑治疗。

气肿疽 亦称黑腿病。由气肿疽梭菌引起反刍兽急性败血性传染病，一年四季发生，牛易感染，猪羊偶有发生，多呈急性。以气肿疽菌苗皮下注射预防；治疗用百分之一磺胺噻唑钠二百毫升静注，肿胀部切开除去坏死组织，用双氧水或百分之二过锰酸钾洗；早期不宜切开，用百分之〇点二五至〇点五普鲁卡因十至二十毫升，溶解青霉素一百二十万单位，分点皮下或肌注于肿胀周围，有一定疗效。在治疗过程中，配合给予强心解毒药物。

炭疽 是炭疽杆菌引起的人畜共患急性、热性、败血性传染病，夏季流行最多，有最急性型和亚急性型。定期以炭疽菌苗预防注射。早期治疗用抗炭疽血清静注，也可在肿胀周围皮下注射普鲁卡因青霉素。此外，可配合强心剂及输液等措施。

马鼻疽 由鼻疽杆菌引起的马属传染病，流行无季节性，传播缓慢。有肺鼻疽、鼻腔鼻疽和皮肤鼻疽之分。驴以慢性鼻疽多见，约占百分之九十。驴患后急性死亡较少见。主要用鼻疽菌素点眼法诊断，尚无菌苗进行免疫。发病者采取消毒、隔离和扑杀等综合措施处理。

马腺疫 群众称吊鼻。是由马腺疫链球菌引起的，春夏多发，马半岁至四岁易感性强，驴、骡次之。防治方法：病初，淋巴结肿胀，涂樟脑酒精、复方醋酸铝散、雄黄散等消除炎症；触诊波动应及时切开排脓；用百分之一过锰酸钾溶液洗，结合用一些抗菌素和磺胺类药物。

布氏杆菌病 是由布氏杆菌属引起人畜共患慢性传染病。牛、

羊、猪多见，马较少。患此病的母畜，妊娠流产，公畜出现关节炎、睾丸肿胀疼痛，阴囊增厚硬固，严重者睾丸坏死，多见于猪。可定期接种布氏杆菌苗免疫预防，发病用抗菌素治疗。

马传染性贫血 是由马传贫病毒引起的马属传染病。有急性、亚急性、慢性三种。注射马传贫疫苗预防，免疫期一年。目前无特效药治疗，发现病畜采取扑杀处理。

猪瘟 俗名烂肠瘟。由猪瘟病毒引起的传染病，无明显季节性，发病及致死率高。有最急性、急性、慢性三种。急性最常见，急性多转于慢性。防治时广泛用猪瘟疫苗注射预防，免疫期一年。治疗可用猪瘟血清早期注射。

猪丹毒 俗名打火印。由猪丹毒杆菌引起的传染病，夏秋多见。分急性、亚急性、慢性三种。急性突然暴发，慢性多由急性转来。定期用猪丹毒氢氧化铝钾醛菌苗接种预防，免疫期一年。治疗用青霉素，每公斤体重二万单位肌注，无效者改用链霉素。

羊肠毒血症 由D型产气荚膜杆菌引起绵羊的一种急性毒血症，突然死亡。用羊三联苗或羊五联苗接种预防。疫期可灌服磺胺脒、合霉素、金霉素、百分之五高锰酸钾作药物预防，治疗用磺胺脒、合霉素、痢特灵并配合强心镇静剂对症治疗。

第三节 畜种改良

本县从1953年开始，有组织地进行畜种改良。到1985年，马和猪已经杂种化；牛、驴和绵羊改良约占三分之一。老品种趋于淘汰，逐步向良种化迈进。

马的改良 1953年以来，先后从新疆、黑龙江、甘南、陕

西、内蒙等地引进伊犁、阿尔登、卡拉巴依、河曲种马五十五匹，以本交和人工授精的办法与当地母马配种，进行马种改良。据1985年统计，全县有良种马二千二百匹，改良杂种马二千五百匹。

驴的改良 本县接庆阳，邻陕西，历来有庆阳、关中驴种。1949年以来，又从陕西、庆阳等地购回种公驴八十头，进行驴种改良。到1985年，全县有庆阳驴五千四百三十八头，关中驴三千三百六十八头，改良杂种驴一万五千七百头。

牛的改良 本县原来就有秦川、早胜牛种。1975年，在孟坝设立了种畜场，为乡、村培育种公牛二十五头，乡、镇自购种公牛三百余头，全县有早胜良种牛四百五十三头。1980年，用西门塔尔、利木赞等国外良种牛种的冷冻精液，与当地黄牛进行人工授精，繁殖改良牛种。至1985年，在屯字、上肖、曙光、南川、中原、平泉、新城、郭原、开边、庙渠、马渠、三岔、方山、新集、王寨、孟坝、太平、彭阳、临泾、城关等二十个乡、镇设立人工授精点二十二处，共授精黄牛一万三千五百九十八头，产改良牛犊五千〇九十八头。

羊的改良 1958年开始从新疆塔城、霍城、新源和巩乃斯天山种羊场、张家口、甘肃皇城、肃南、天祝等地购回新疆细毛羊、甘肃高山细毛羊和国外原始品种美利奴、斯大夫、高加索以及高代杂种羊七千五百二十九只，从宁夏中卫购回滩羊五百多只，沙毛山羊一百八十只，从辽宁盖县购回绒用山羊一百八十只。在新城、孟坝、庙渠等乡、镇建立人工授精站四十五个，采用本交和人工授精的办法，大力开展绵羊和山羊及绒用山羊的试改工作。至

1985年，全县有纯种细毛羊八千四百五十九只，改良羊一万二千六百三十五只，山羊四万一千三百六十六只。

猪种改良 1958年以来，从黄羊镇省农科院、四川内江、荣昌、河南、上海和东北等地引进巴克夏、约克夏、苏大白、内江、新金、长白等猪种进行杂交改良。至1985年，全县有良种猪二千五百四十四头，改良杂种猪十万七千五百五十头。

第四节 饲草种植

镇原种植的饲草主要是紫花苜蓿。1956年，全县荒山荒沟种植苜蓿四万五千四百五十亩，南川、城关、屯字等地一些较大的沟坡，种紫花苜蓿都在三十到五十亩左右。1965年，提倡紫花苜蓿下沟上山，川原平地种植的苜蓿大面积被开垦种粮。从此，“苜蓿沟”、“苜蓿山”发展较快，荒坡荒沟种苜蓿达十一万多亩。1985年，发展到五十万二千二百四十五亩，苜蓿沟发展到一百七十三条，面积一万四千五百五十二亩。屯字镇马堡新庄，七条沟种植苜蓿二百六十亩，人均一亩。殷家城乡许家湾，利用轮歇地种苜蓿三百六十亩，荒坡种植三百一十五亩，人均五点八亩。

附表：

一、1949年——1985年主要年度畜牧业发展表

二、家畜传染病杜绝、控制及流行区域表

附表一

1949年—1985年主要年度畜牧业发展表

单位：万头、万只

畜 年 种 度	1949	1955	1957	1960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大家畜合计	6.05	9.76	9.10	4.76	4.37	5.24	6.70	6.55	7.51	12.55
牛	2.65	4.80	4.03	2.56	2.46	2.79	2.88	2.27	1.97	3.65
马	0.06	0.08	0.10	0.08	0.06	0.05	0.15	0.34	0.65	0.47
驴	3.28	4.81	4.90	2.05	1.79	2.37	3.61	3.72	4.41	8.08
骡	0.06	0.07	0.07	0.07	0.06	0.03	0.06	0.22	0.48	0.35
羊 只 合 计	11.43	19.42	12.61	13.51	15.98	19.42	21.55	25.52	32.72	11.14
山 羊	4.91	7.62	7.01	8.62	6.34	8.68	10.97	12.31	12.70	4.14
绵 羊	6.52	11.80	5.60	4.89	9.64	10.74	10.58	13.21	20.02	7.00
生 猪	3.03	2.57	3.36	1.09	3.55	3.91	10.36	16.32	10.76	11.01

《镇原县志》第一次印刷勘误表

栏 目	页 数	行 数	误	正
目 录	4	2	沧陷	沦陷
正 文	19	倒 1	二千三百	二千二百
	26	2	原丰	原峰
	27	倒 1	泾临	临泾
	54	倒 3	三百	二百
	67	1	置签并	并置签
	110	9	障	嶂
	136	8	鸣	鸣
	141	12	晴龙	晴纶
	220	12	925.6	925
	220	13	10.89	10.6
	220	14	7	7.89
	251	17	二反	三反
	251	21	虎”	虎”
	251	22	左倾	右倾
	251	24	己打	已打
	261	3	清幸	幸
	298	7	政府、	政府，
	301	7	190	190
	318	14	局，	局、
	343	8	十五所	十四所

栏 目	页 数	行 数	误	正
正 文	356	1	鸣炮	鸣炮
	369	倒 5		。带馍。
	372	13		是否
	376	3	(3)	(2)
	397	11	27	17
	409	倒 4	1982	1982
	412	倒 9	丰	峰
	432	8	，	：
	446	14	丰	峰
	463	13	园士	園士
	496	6	安寨	安塞
	496	8	1960.8	1960.3
	529	倒 2	术。	术：
	540	倒 5	犁	犁
	542	倒 5	犁	犁
	572	倒 3	新光	星光
	578	倒 7	滴水	跌水
	590	13	袄皮	皮袄
	645	1	单位”	单位：
	655	5	11.9	11.5
	678	2	1895	1985
	736	14	鸡厂	鸡场
	746	1	——年	年——

栏 目	页 数	行 数	误	正
正 文	793	10	乾顺	顺乾
	808	15	阴	荫
	854	17	鸣	鸣
	882	左 8	湿微	显微
	910	11	拾遗	拾遗
	950	倒 4	万 。	万，
	951	16	学、	学，
	964	3	立卢	立庐
	981	1	第三章	第二章
	982	倒 3	平太	太平
	984	7	立，	立。
	992	倒 5	钱元	银元
	997	9	称号	职称
	1015	1	职官	官职
	1027	18	检警	检察
	1032	17	三十年	三十五年
	1115	7	下，	下。
	1155	14		腮
	1163	5	侏	佚
	1165	3	乌	乌
	1171	22		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外任领导干部补志

《镇原县志》印成后，陆续收到县志办公室原发出的1985年底以前外任正县级以上领导干部情况表，今作补志。至此，凡遗记者待后修县志时增之。

赵生鹏 三岔人。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副主席，后任庆阳地区行政公署顾问。

陈宗祥 武沟人。民国二十九年中共西北党校毕业。任甘肃省崇信县县长。

白秀川 殷家城人。任庄浪县副县长、甘肃省建工局监察室主任、中共甘肃省建一、七公司委员会副书记。

祁秀山 城关人。任中共甘肃省民委总支书记、武都地区行政公署税务局副局长、康南林业总场场长。

慕宗乾 郭原人。任镇原县副县长、中共合水县委副书记、庆阳地区行政公署知青办主任、镇原县人民政府顾问。

杜锡英 孟坝人。陇东中学毕业。任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地委宣传部部长。

贾廷玉 孟坝人。1949年中共西北党校肄业。任甘肃省庆阳地区公路总段革命委员会主任。

常世堂 庙渠人。任中共武都地区公路总段委员会书记、文县县长。

李文学 马渠人。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武都军分区后勤部部长。

朱廷藩 城关人。任中共敦煌县委副书记、酒泉地区公安处副

处长、酒泉地区检察分院检察长。

白耀彩 中原人。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步二十师六十团副政治委员，独立师三团政治委员，后任师政治部副主任。

曹含芝 上肖人。任甘肃省庆阳地区工会办事处主任。

范机昌 孟坝人。1958年西北师范学院肄业。任甘肃省庆阳地区物资局局长。

阎治文 马渠人。1963年镇原县第六中学毕业。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碌曲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

张敬福 太平人。1962年镇原县第一中学毕业。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甘南军分区卫生科科长。

慕云卿 南川人。1975年清华大学毕业。任甘肃省庆阳地区长庆食品厂厂长。

附表二①

家畜传染病杜绝、控制及流行区域表

病 名	杜 绝 区 域	基 本 控 制 区 域	近 年 流 行 区 域
牛 瘟	二十四个乡镇		
口蹄疫	二十四个乡镇		
炭 疽		临泾、南川、曙光、屯字、上肖、太平、方山、殷家城、马渠、庙渠、开边、武沟、郭原、平泉、湫池、中原、新城、小岷十八个乡、镇。	
鼻 疽		城关、临泾、南川、曙光、屯字、太平、王寨、新集、方山、三岔、殷家城、马渠、庙渠、开边、武沟、平泉、湫池、中原、新城、小岷二十个乡、镇。	
破伤风		南川、开边、武沟、郭原、平泉五个乡、镇。	
马腺疫		城关、临泾、南川、曙光、屯字、太平、孟坝、王寨、新集、三岔、庙渠、开边、郭原、新城、小岷十五个乡、镇。	湫池、中原两个乡。
猪 瘟		临泾、南川、曙光、孟坝、王寨、新集、殷家城、马渠、庙渠、郭原、湫池、中原、新城、三岔十四个乡、镇。	彭阳、太平、方山、开边四个乡。

附表二②

续 表

病 名	杜 绝 区 域	基 本 控 制 区 域	近 年 流 行 区 域
猪 肺 疫		临泾、南川、曙光、孟坝、屯字、新集、王寨、殷家城、马渠、郭原、湫池、中原、新城十三个乡、镇。	彭阳、太平、三岔三个乡、镇。
猪 丹 毒		城关、临泾、南川、屯字、孟坝、王寨、新集、方山、三岔、郭原、新城、中原、小峁十三个乡、镇。	曙光、彭阳、太平、马渠四个乡。
仔猪伤寒		城关、郭原、平泉、中原四个乡、镇。	
猪喘气病		上肖、开边、武沟、湫池、中原五个乡。	
羊肠毒血症		武沟、郭原两个乡。	南川、曙光、屯字、殷家城、马渠、庙渠、开边、小峁八个乡、镇。
布氏菌病		二十四个乡、镇。	
牛 流 感		上肖、彭阳、湫池、中原四个乡。	
牛放射菌		平泉镇。	
绵 羊 痘			临泾、屯字、上肖、马渠、庙渠、平泉、新城七个乡、镇。
马 传 贫			屯字、上肖两个乡、镇。

第三章 林 业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植树造林状况

我国植树造林，从周代已经开始，后各朝皇帝都号召栽树。宋文帝曾下令：“耕桑树艺，各尽其力”^①。清雍正谕直隶督抚：“舍房田畔以及荒山不可耕种之处，量度土宜，种植树木，桑拓可以饲蚕，枣栗可以佐食，柏桐可以资用”。镇原植树，历史已久，农家四旁，或栽杨柳，或栽榆槐，或栽楸桐，或栽胡桃，或栽杏梨。唯大道树木稀少。明陕西巡抚提督军务马文升到庆阳府，命同知薛禄，因地制宜，在道路两旁栽椿、楸、榆、柳，村庄栽桃、梨。三年后，树皆成荫，行人忘暑，果亦有实，民也收利。清同治、光绪年间，陕甘总督左宗棠，大力提倡植树造林，湘军所到之处，凡有条件之地方，结合修路栽植树木。在庆阳至镇原道旁栽树一万二千多株，群众称“左公柳”。光绪四年（1878年），宗棠部下杨昌濬奉诏西来，帮助筹办进军新疆事务，从长武进入甘肃时，看到驿道两旁杨柳成行，又闻均为湘军所植，大为兴奋，即景生情，赋诗一首：“大将西征久未还，湖湘子弟满天山；新栽杨柳三千里，引得春风度玉关”。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镇原民众栽杨、柳、榆、槐等树四万五千三百一十七株。二十五年十二月，成立了县办苗圃一

注：

①《宋文帝本纪》。

处，面积十二亩。同年，又植各种树木三十一万余株。三十二年春，镇原县县长胡维陞，下令在县城至平泉、中原、原芦、新城、肖金、上肖、开边、武沟、小岷、临泾、太平及曙光到玉都等道旁，栽植行树。还令凡新建学校，都要建立一处苗圃，进行育苗。

第二节 机构设置及技术队伍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即设建设科管理林业生产。1953年成立镇原县林业工作站，1956年撤销，始设林业科。经与农业、水电、水保局几次合分，至1985年，县林业局设人秘、造林、园艺、计财四个股及勘察设计队、林木种子公司，下属三岔、殷家城、方山、马渠、武沟五个林场，孟坝、开边、太阳、茹河、新城、郭原六个苗圃，屯字、孟坝、三岔、郭原四个林业工作站及屯字园艺场。

为了培养林业技术人才，1958年7月，在殷家城乡安岔村办起镇原林校一所，招收学员五十多名，半耕半读进行培训。1960年6月停办，择优录用十二名，充实林业队伍。嗣后，国家陆续分配给本县农学院毕业的大学生四名，农校毕业的中专生十一名。至1985年底，共有职工一百五十五名，其中园艺工程师一名，助理工程师三名，技术干部十七名。

同时，每年举办训练班，对农村林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至1985年底，培养农村林业技术人员五百七十名。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林业生产的发展

三十多年来，在以“集体造林为主，积极发展国营造林，鼓励

社员个人植树”的方针指导下，认真贯彻“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社员在房前屋后和生产队指定的地点植树永远归社员个人所有”的政策，发动群众，在沟坡、荒山、路旁和庄前屋后植树造林。1977年以来，国家投资给镇原造林款四百四十二万九千五百七十元。至1985年，全县累计保存人工林六十六万三千九百亩，户均八亩四分，“四旁”植树二千〇五十三万株，人均五十一株。有万亩林的乡（镇）二十四个，千亩林的行政村二百三十五个。

国营林场

全县五个国营林场，宜林面积六万五千亩，造林三万三千三百亩，植树五百四十二万株。

三岔林场 位于三岔镇老爷山下，1958年建场。至1985年，在周家庄、高岭山、庄门、二郎山、老爷山等荒山荒沟造林一万一千八百亩（杏树六千二百亩，杨树二千三百亩，槐树一千一百亩；灌木一千七百亩，油松五百亩）。建果园二十亩，年产苹果一万二千五百余公斤。

殷家城林场 位于殷家城乡安岔村。始为三岔林场之点，1976年10月正式建场。至1985年，在海拔一千七百多米的十五道梁岭造林一万二千二百亩（杏树七千四百亩，用材林四千八百亩）。

方山林场 位于方山乡田岭村，1965年3月建场。到1985年，在关山，岔口、三合、张大湾等山沟营造杏、杨、柳、槐等林木一万二千四百亩。

马渠林场 位于马渠乡高庄崖，1965年3月建场。至

1985年，营造杨柳及刺槐八千〇四十亩。1978年，在干旱高原育油松苗一亩五分，出苗九万余株，营造油松林八十亩。

武沟林场 位于武沟乡陈湾掌，1976年10月建场，已栽植刺槐、杨树五千九百亩。

乡村林场

1964年以来，各乡镇都兴办了乡、村林场。到1985年，有乡镇林场十处，行政村林场一百九十八处，经营面积三十五万二千三百五十亩，荒山成片造林十万亩。新城乡高庄行政村林场，现已造林一千二百六十四亩，植树十三万一千三百多株，产果一万五千多公斤，林副业累计收入四万三千八百元。上肖梧桐行政村林场，至1985年底，共造林一千亩，其中经济林四百七十亩。累计收入现金七万一千多元，粮食九万九千公斤，固定资产达十七万元。

县办苗圃

孟坝苗圃 位于孟坝镇中心村，1953年建圃。总耕地一百五十亩，其中苹果园五十亩，年产苹果二万五千多公斤；育苗地五十亩。三十多年来，给全县供应苹果、香蕉梨、杨树、刺槐等树苗五百一十二万株，收入二十二万四千元。

开边苗圃 位于开边乡李家庄，1956年建圃。有耕地九十五亩，其中果园四十五亩，年产果一万五千多公斤；育苗地六十二亩，为全县提供树苗三百〇六万株。

太阳苗圃 位于屯字镇太阳池，1964年为园艺场，1973年11月改为苗圃。有耕地一百三十二亩，其中果园四亩，育苗地四十四亩。二十年来，生产各种苗木二百五十四万多株。

茹河苗圃 位于县城南河滩，1973年3月建圃，有地三十二亩。引进河南兰考泡桐树种，繁育树苗十万株，提供杨树苗二十六万四千株。

新城苗圃 位于新城乡乔岔，1974年8月建圃，有耕地七十六亩。十多年来，繁育各种树苗八十二万株。

郭原苗圃 位于郭原乡杏圪，1974年8月建圃，有地八十八亩。给乡村提供苗木九十八万株。

县办园艺场

屯字园艺场 位于屯字镇花鸺窝，1960年3月建场。总耕地四百一十八亩，发展果园二百九十二亩，定植果树五千四百七十八株（苹果树四千三百八十二株，梨树七百四十二株，桃树二百七十一株，其他树三百五十四株）。1969年开始挂果，平均年产十万公斤以上。所产苹果，果型圆满，色泽鲜艳，含糖质多，品优味佳。并自育三定子嫁接苹果，杜梨嫁接香蕉梨，给乡村提供果树苗一百多万株。

乡村果园

1964年后，果树发展很快。至1985年，全县共建成乡、村果园六百六十二处，面积一万四千七百亩，果树三十三万二千株，年产水果一百多万公斤。屯字镇陈畅行政村，1966年建立果园，到1985年，面积达一千亩，其中果树五百亩，定植苹果树一千六百二十株，梨树一千二百六十株，柿子树二百八十四株，还有核桃、李子、桃、杏树等一千二百株。1972年开始挂果，累计产果十六万多公斤。至1985年，全县建成家庭果园一百〇二个（即一百〇二户），面积四百〇六亩，有果树一万六千株，年

产水果六十二万公斤。

第四节 林带建设

镇原属全国“三北”（西北、华北及东北西部）防护林带建设县之一。1976年开始，以殷家城、三岔、马渠、庙渠、方山、新集、王寨、孟坝、武沟、郭原、开边、新城、小岷十三个乡、镇为重点地区，营造了虎城、蒲河、新殷三条林带。至1985年，营造林带总长二百五十八公里，造林九万四千七百亩。

虎城林带 从孟坝白虎原头起，经庙渠、马渠、三岔至殷家城乡的景岔，全长六十一公里，造林一万九千亩。

蒲河林带 从蒲河川姚新庄起，经新集、方山到三岔镇的大岷村，全长八十五公里，造林三万二千六百亩。

新殷林带 从新城乡潘杨涧起，经小岷、郭原、武沟、马渠、三岔至殷家城桑树圪，全长一百一十二公里，造林四万三千一百亩。

第五节 林业特产

杏树产品在本县林业特产中独占鳌头。据考证，杏树的栽培已有近三千年的历史。杏仁产量居全省第一，全国第三，在国内外享有一定声誉。

杏树抗旱耐寒，易栽培，生长快，价值高。一般四年开始结果，六年盛果；寿命少则四、五十年，多则八、九十年，个别达一、二百年以上。杏树的繁殖多用种子直播。木质坚硬，呈淡红色，纹理通直好看，可作家具；杏叶是猪、羊的好饲料；果肉含有丰富的

维生素A、C，除鲜食外，可加工杏干、杏脯、杏浆，还可酿酒制醋；杏仁含有丰富的脂肪和蛋白质，出油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既可食用，又为医药和工业原料；种壳制作活性炭；树皮提炼单宁、树胶。是我国传统出口物资。群众称赞“杏树全身都是宝，祖祖辈辈离不了”。

全县有杏树十万亩，植树五百二十二万株，户均七十株，人均十五株。有成林面积六万亩。杏树分布，后山以绿化造林为主，密度大，产果差；前原多在“四旁”栽植，水肥条件较好，结果率高。

随着杏树的发展，杏仁、杏干产量逐年增加。正常年景可产杏仁三十万公斤左右，杏干五十万公斤以上。1974年最高，产杏二千多万公斤，收购杏仁五十一万公斤。1980至1985年，累计收购杏仁一百七十一万五千公斤，杏干五百〇二万五千公斤，调出杏核皮五百一十四万公斤。

第六节 林木品种

本县主要林木约有一百六十五种（乔木一百五十一一种，灌木三十四种）。

乔木类

毛白杨 别名大叶杨、绵白杨、大白杨。落叶大乔木，遍及全县各地。高大端直，叶大美观，生长迅速，材质良好，抗虫害力强，木质纹理匀细，易于加工。是建筑、家具、农具、造船、造纸、人造纤维、胶合板等优质原料。

新疆杨 落叶乔木，高达三十米，速生用材优良树种。1967

年从宁夏吴忠引进，各地均植。树冠窄、根蘖少，耐寒性较强。木材可供造房、修桥等建筑及制作家具、农具之用。

河北杨 别名串根杨、青白杨、银杨。落叶大乔木，树形高大，主干通直，根系发达，幼时自繁成片，和当地白杨同作为一种。高达二十米以上，皮呈绿白色。抗旱，适应瘠薄土壤，木质轻软细密，坚韧有弹性，可做器具、农具及建筑材料。

冬瓜杨 落叶大乔木，是当地杨树中最佳种。速生、质好、长寿。树干通直节少，质细洁白，是制胶合板、农具、器具及建筑良材。

箭杆杨 别名钻天杨。落叶乔木，生长快，树干直，高达三十米。1967年从武功农学院引进，遍及各地。幼树五年可长十二米，供作椽。材质较好，对光、水、肥条件要求高。

小美杨 落叶乔木。高达二十米，适应性强，生长快。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引进，木质软，是建筑、民用良材。

合作杨 落叶乔木。是中国林学院林科所培育的杂交种，1967年从武功引进，性质与小美杨同。

大官杨 落叶乔木。是河南省中牟县选出的自然杂交种，1967年从武功引进，性质与小美杨同。

北京杨 落叶乔木。1956年中国林学院林科所培育的杂交种，生长迅速，材质较好，是建筑、民用、制作胶合板、纤维原料。

青杨 落叶大乔木，乡土树种。高达三十米，喜温凉湿润气候，根系发达，抗旱能力较强，对立地条件要求不严，在海拔三千米处可生长。材质细，纹理直，含纤维量高。是农具、箱柜、造

纸、建筑的优材。

加杨、辽杨 均为落叶乔木。高达三十米，喜生于林内和溪旁，耐寒喜光，不抗旱。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从陕西引进，遍及各地。生长快，木材供建筑、民用。

小叶杨 落叶乔木。高达二十米，喜光不耐阴，耐寒抗旱，萌芽力强，生长快，木材纹理通直，结构细致。供器具、建筑、人造纤维等用，树皮可作烤胶原料。

胡杨 落叶乔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从宁夏引进，遍及全县。寿命可达千年。为建筑、桥梁、农具、家具之重要材料。

旱柳 当地有红心柳、龙爪柳、臭柳、倒柳、白柳等数种。落叶乔木，高达二十米。耐干旱，喜湿润，寿命长四、五百年，生长快，分布广，易繁殖，是“四旁”绿化，固沟护岸，防风固沙和营造用材林的重要树种之一。木料可供建筑、桩木、农具、家具、灶具等用，细枝可编织，幼嫩枝叶可作饲料。

刺槐 俗称洋槐。落叶乔木，高达二十五米。原产北美，约于1900年引入我国、1950年后引进本县，遍布各地。萌芽力强，有根瘤菌，能固结、改良土壤。再生能力强，抗烟害，能净化空气，是本县绿化的先锋树种。材质坚硬，有弹性，耐水湿，抗磨损，是矿柱、建筑、车船、农具、家具的良材。皮是造纸、提炼烤胶的原料，花为蜜源。

国槐 本县有青槐、康槐、龙爪槐三种。落叶乔木，寿命长，木质坚硬，富有弹性，是建筑、车辆、农具、家具的上等材料。

椿树 县内有白椿、康椿、臭椿。落叶乔木，遍及各地。喜生崖畔，适应性强，生长较快，能串根自生。木材纹理通直，坚硬耐

磨，有光泽，供农具、家具、建筑等用。

香椿 别名红椿。落叶乔木，散生各地，高达二十五米。木材红褐色，有光泽，纹理直美，质坚韧，有弹性，耐水湿，抗腐。可供建筑、造车辆、器具等用。幼芽嫩叶有香味，可作菜食。

楸树 本县有槐楸、桐楸、水楸三种。落叶大乔木。前原散生甚多，串根繁殖快，干形端直，高二十米，叶荫浓，花美观，是速生用材和“四旁”绿化良种。木质优良，纹理直美。耐腐、抗湿、不翘，是建筑及制作家具的优等材料。花可炒食，叶可喂猪，种子可入药。

榆树 落叶乔木，适应性强，生长快。木质坚韧柔软，是建筑、车辆、农具的材料。枝皮可作麻绳、麻袋、人造棉、造纸原料。树皮作淀粉，有粘性，能做浆糊，叶作饲料。

兰考泡桐 原产河南省兰考县，1977年引进，在上肖、屯字、曙光、南川等地栽植。1980年省政府将我县列入泡桐基地重点县之一，大力发展。至1985年已栽桐树五十四万多株，育苗一千〇二十亩。

毛泡桐 本地树种，散生各地。速生优质，经济价值高，木材纹理直、美观，木质轻软，不翘不裂，有弹性，防潮，抗热，耐磨，耐腐，不虫蛀，为胶合板、家具、乐器、造纸、建筑和航机制造的优等材料。亦是传统出口商品。皮、叶、花可入药。

草桑 别名桑树，落叶乔木，散植各地。乃发展养蚕事业的经济树种。木质坚硬，有柔性，是制作家具、农具、乐器的好木料。

湖桑 原产江苏、浙江，落叶灌木或小乔木。1965年引进，栽培于县南部，叶较草桑多、厚、大，为养蚕的良种树木。

夜合欢 落叶乔木。多栽于机关庭院。树冠开阔，红色絮花，叶花白天张开，夜间合闭，是庭院美化的好树种。木质细微、坚韧，可作农具。树皮和花蕾可入药。

油松 常绿针叶乔木，高达三十多米。民国以前，本县就有散生。1978年后，从子午岭调拨树苗，在县城、平泉、孟坝、三岔等街道栽培。木质坚硬、美观、耐腐，用于建筑、家具、矿柱、电杆等。

柏树 本地有刺柏、千头柏等类。为常绿乔木，散生各地。树姿优美，寿命长，树干通直，材质优良，坚韧耐腐，是珍贵用材树。

用材树除上述外，还有枸桃、榆杨、皂角、杜梨、楸子、黑华、白蜡、野茶、樱桃、铁蛋蛋等落叶乔木，散生各地。

枣树 落叶果树。本县有水枣、木枣、马牙枣、疙瘩枣、秤锤枣等。抗旱耐严寒，树龄长达二百多年，属木本粮食树种，群众称为“铁杆庄稼”。果实营养丰富，含糖百分之七十以上，鲜枣含维生素丙特多，可加工蜜枣、干枣、酒枣，并可酿制酒、醋。木材坚硬，是农具、家具之原料，花为主要蜜源。

苹果 落叶果树。原产于我国新疆一带。一千四百多年前，古农书《齐民要术》中记载：沙果、花红、蜜果等是我国西北部原产。1949年后引入本县，主要良种有：红、黄元帅、青香蕉、大、小国光、祝光、旭、红星、秦冠、红奎、黄奎、倭锦、六月鲜等五十五个，栽植广，产量多，营养价值高，香甜可口，宜于加工制品，为优等果类。

梨树 落叶果树。据古籍《尔雅》记载，在两千年前，梨已成

为我国一种重要的果树。本县乡土树种有冬梨、水梨、软梨、野梨、小红梨、秤锤梨、长把梨等。1965年，从外地相继引进鸭梨、巴梨、雪花梨、香蕉梨、莱阳梨、砀山梨、冰梨、明月梨等十三个优良品种，前原、川道分布甚多。果实香甜适口，营养丰富，能制罐头、酒等。木质细硬，为家具优材。

桃树 落叶果树。原产于我国西部，已有三千年以上历史。远在汉武帝时，桃由甘肃、新疆传到了波斯。本地原来种植的有山桃、毛桃、扁桃、黄桃、红桃、离核桃、粘核桃、鹰嘴桃等。1965年，从陕西武功等地引进水蜜桃、黄干桃、五月鲜等优良品种。果品味美，颜色鲜艳，故有仙果、寿果之称。繁殖容易，生长快，种植三年即可结果。宜于加工食品，根、叶、皮、花、果、仁均可入药。

杏树 落叶果树。有大接杏、大扁杏、梅杏、鸡蛋杏、柴杏、粘核杏、离核杏、麦黄杏、甜核杏、苦核杏等种。

李子 落叶果树，为灌木或小乔木。我国已有三千多年的栽培历史。本地原有杏李（用杏树嫁接）、桃李（用桃树嫁接）等类，散生各地。李果含有碳水化合物，酸甜，有香味，可加工罐头，也是酿酒的原料。

柿子 落叶果树。生长快，寿命长，产量高，属木本粮食树种。主要在上肖、屯字、曙光、南川等地。有圆柿子、四棱柿子、水柿子、火柿子等类。果品味甜多汁，鲜食外，可制柿饼，亦可制糖、酿酒、做醋。柿蒂、根、皮可入药。木质坚细，为家具之优材。

胡桃 别名核桃，落叶果树。汉朝张骞出使西域，引入我国，

因此，叫“胡桃”。栽培已有两千多年。野核桃则为我国原产，但栽培较少。核桃抗寒性强，寿命长，是上等木本油料树种之一。本县有绵核桃、露仁核桃、夹核桃、隔年核桃几种。核桃营养丰富，含蛋白质百分之二十七，脂肪百分之七十，除食用外，可配油漆。核壳可制活性炭。木质坚硬细致，抗击力强，宜做高级家具。

软枣 落叶果树。是嫁接柿子的砧木，果实生食或制干，种仁入药。

葡萄 木质藤本。为小乔木，散生各地。张骞出使西域，从中亚的塔什干地区引入，初在新疆、甘肃、西安栽培后转入华北、东北及全国各地，今有两千多年历史。镇原栽植的有红玫瑰、白珍珠、马奶子等种。经济价值高，含糖多，果汁香，可酿酒。果、根、叶、蔓均可入药。

此外，还有海红、花红等落叶果树，散植各地。

灌木类

花椒 落叶灌木。经济价值高的树种之一。我国已有三千年的栽培历史。县境有油椒、大红袍两种。大红袍是1960年后从天水引进。果实含挥发油和脂肪，可蒸馏芳香油，作食品香料和香精原料。果皮为调料，可入药。

紫穗槐 别名棉槐。落叶丛生灌木。1949年后引进本县，可保土固沙和提供燃料、肥料、饲料。生长快，适应性强，为高效绿肥植物。枝条可编织筐、篮、箕、糖，是造纸、人造纤维的原料，花为主要蜜源。

狼牙刺 丛生小灌木。是改良土壤、保持水土的先锋树种。叶可作饲料，根可入药，花为蜜源。

酸刺 别名黑刺、沙棘，乡土薪炭林种，小灌木。串根自繁，含有根瘤菌，保土能力强。果实既可入药，又能酿酒，花为蜜源。

山桃 又名山毛桃，落叶小灌木。为水土保持和薪炭林的良种。

枸杞 落叶小灌木，散生各地。适应性强，在悬崖荒坡均可生长，根系自繁快。果实为滋补良药，根皮名地骨皮，嫩枝叶叫天精草，均系中药。种子可榨油，花为蜜源。

文冠果 又名木瓜，落叶小乔木或灌木。木材坚硬，纹理美观，宜做器具。花为蜜源。

酸枣 落叶小灌木。野生于悬崖、地边等处。枝节有刺，为嫁接大枣的砧木。

柠条 多枝丛生灌木。抗旱耐寒，萌芽力强，平茬后可再生大量枝条。为外引品种。固沙保土。枝叶为优质绿肥，嫩枝叶可作饲料，枝条可编织。

沙柳 落叶小乔木或灌木。幼嫩枝叶为中药，能解热、解毒、利尿，是治疗麻疹良药。

簸箕柳 小灌木。散生县南，可编箕、筐等。

另外还有白芨、羊蔓条、石榴、冬青等落叶小灌木，散生各地。

第七节 林木的主要病虫害及防治

我县的林木病虫害，据采集到的标本有八个目、四十二个科、一百四十一一种。为害严重、发生普遍的有：

腐烂病 主要为害苹果、梨、杨树等。病菌浸入树干皮层，引起烂皮，使树干干枯。防治方法：①及时用刀刮除病皮，后进行药物消毒。消毒用浓碱水、砷平液、石灰硫磺合剂原液等；②树干喷一百倍福美砷液。

早期落叶病 是引起树木早期落叶病害的总称。有杨斑病、灰斑病、轮斑病、黑腐病等。主要为害杨树、苹果、榆树等。防治方法：①百分之六十五代森锌五百倍液；②冬季消除病枝落叶。

立枯病 常见的有种腐、芽腐、猝倒、立枯等，主要为害油松、山定子、杨树、酸刺等树种的幼苗。防治方法：①种子消毒。用赛力散或代森锌拌种；②土壤消毒。播前用硫酸亚铁、退菌灵、代森锌对土壤进行消毒；③幼苗叶面喷波尔多液或代森锌。

杨树溃疡病 树干出现溃状病斑，皮层腐烂，流黑褐色粘液，后期干缩，引起生长衰弱或死亡。防治方法：进行刮治，伤口涂波尔多液或浓碱水消毒。

黄斑天牛 食害木质，造成树体破烂，干枯死亡，为害箭杆杨、北京杨、大官杨和榆、柳树。防治方法：①选择抗虫害树种，及时伐除严重受害树木；②树干涂白，人工捕捉成虫；③用六六六注入虫孔，或用1：5六六六毒泥塞孔。

天幕毛虫 以幼虫食害杨、柳、榆和苹果、梨树的花蕾、新梢和叶片。防治方法：①冬季剪除卵块枝条；②幼虫期喷“1605”一千五百倍液。

食心虫 严重的有桃小食心虫、苹果小食心虫、梨小食心虫、白小食心虫和梨大食心虫等，为害苹果、桃、杏、梨、李、枣等果实。防治方法：①利用性诱剂诱杀成虫；②地面撒六六六或辛硫磷

杀出土幼虫；③六月下旬，叶面喷一千倍敌百虫液。

梨蝽象 俗名臭斑斑，主要为害苹果、桃、杏、梨等果树的叶、枝、果。防治方法：①春季发芽前，刮去老翘皮烧毁，以杀死在树皮越冬的幼虫和卵；②四月下旬，喷百分之六可湿性六六六二百倍液，或敌百虫；③夏季中午，在成虫群集的树干阴面，集中喷六六六或其他杀虫药。

卷叶虫 主要有苹小卷叶虫、苹褐卷叶虫、黄斑卷叶虫、雕翅蛾，以幼虫食害果树新梢、花芽、叶片。防治方法：①春季发芽前刮除老皮，杀死越冬幼虫；②发芽后喷“1605”二千倍液。

红蜘蛛 主要有苜蓿红蜘蛛和山楂红蜘蛛，为害苹果、桃等。以幼虫、成虫吸食叶片液汁，导致叶片失绿，枯焦死亡。防治方法：①春季刮除老皮；②花前喷波美5度、石灰硫磺合剂，或“1605”二千倍液。

梨星毛虫 俗称饺子虫，主要为害梨、苹果的花芽、新梢。老熟成虫将叶片卷成饺子状，藏在里面食害，使叶片枯焦死亡，早期脱落。防治方法：①及早刮除老皮，杀死越冬幼虫；②果树开花前喷“1605”二千倍液。

附表：

1949年——1985年林业生产年表。

附表①

1949年—1985年林业生产年表

年 度	造 林 (万 亩)		育 苗 (万亩)	零星植树 (万株)	年产干鲜果 (万公斤)
	当 年	累计保存			
1949		1.20		1.91	165.15
1950	0.30	1.30	0.02	22.10	178.32
1951	0.40	1.50	0.04	26.22	186.42
1952	0.60	1.60	0.07	32.15	191.05
1953	0.64	1.70	0.11	46.51	199.35
1954	1.34	1.98	0.10	93.80	199.85
1955	0.39	2.37	0.19	145.64	214.65
1956	1.22	3.59	0.34	178.84	226.81
1957	5.93	9.52	0.13	239.64	250.65
1958	5.76	7.76	0.23	250.44	232.77
1959	4.09	11.85	0.16	307.34	240.20
1960	0.51	12.36	0.14	371.84	297.44
1961	0.28	0.28	0.03	391.84	303.43
1962	0.75	0.75	0.01	498.73	298.24
1963	0.60	0.84	0.31	97.30	234.75
1964	1.69	2.53	0.01	40.48	55.32
1965	0.66	2.41	0.72	44.60	145.50
1966	1.80	4.21	0.26	41.00	69.48
1967	0.96	3.51	0.10	53.00	243.05
1968	0.33	1.20	0.03	30.00	270.05

附表②

续 表

年 度	造 林 (万 亩)		育 苗 (万亩)	零星植树 (万株)	年产干鲜果 (万公斤)
	当 年	累计保存			
1969	0.67	1.89	0.06	30.05	252.40
1970	10.46	12.33	0.25	230.35	270.60
1971	4.20	15.80	0.60	230.35	243.99
1972	5.93	19.40	0.71	216.66	112.04
1973	6.28	21.94	1.06	439.40	138.52
1974	8.09	28.36	1.58	700.50	211.39
1975	8.44	34.38	1.37	1033.76	118.36
1976	8.16	39.08	0.85	1452.99	238.15
1977	5.36	31.19	0.45	1077.90	265.30
1978	4.45	34.62	0.30	1521.73	287.69
1979	4.08	36.67	0.35	1555.78	251.59
1980	3.47	38.00	0.35	1428.90	347.21
1981	4.92	40.34	0.31	1450.79	356.01
1982	6.80	29.39	0.91	1484.07	541.64
1983	13.52	39.77	1.70	2102.15	1078.35
1984	16.96	56.03	1.67	2452.79	863.18
1985	19.02	67.52	1.34	2270.57	890.45

第四章 水利水保

第一节 地形、植被及水土流失

据地质考察，远古时期，镇原属于鄂尔多斯台地的一部分，东高西低，海相沉积物和陆相沉积物交互成层。后来，由于气候干燥多风，沙漠逐渐扩大，在四亿年前，形成了第四纪风尘黄土堆积。随着历史进化，人类活动频繁，植被遭到破坏，气候恶化，雨量集中，洪水冲刷，形成了黄土高原沟壑区、黄土残原沟壑区和黄土丘陵沟壑区三种类型。

全县复盖率低，水土流失严重。春秋战国之前，本县属于天然森林和高草区。随着人口迁徙，开荒垦种，毁林毁草，植被受到破坏，水土流失严重。据普查，年浸蚀模数七千至一万〇四百吨/平方公里，地表土层流失一至二公分，有机质含量不到百分之一。全县水土流失面积三千四百二十六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百分之九十一，每年流失泥沙总量约二千八百五十一万吨（折合二千万立方米）。由于水土流失危害，土地面积被三百八十三条支沟和五千多条毛沟割切的支离破碎，平均每平方公里有沟道二点〇四公里。据1960年和1963年在城关张家沟、三岔干沟调查，每年平均沟头前进二至三米，沟岸扩展一点五米，沟底下切〇点五米。干旱少雨，牧场缩小，牧草退化，肥料不足，土地瘠薄，形成恶性循环，粮食产量长期以来低而不稳。1949年以后，本县被列入全国水土保持重点县之一，逐年进行治理。

第二节 地面水资源

本县主要有蒲河、茹河、洪河、交口河四条河流，有太阳、白马、翟池三处淤池和三百八十三条支沟、小水。

四条河流年经流量一点三八九亿立方米。蒲河峡谷深，河水利用较困难，其他三条河床比降较小，沿岸土地平坦，有发展水利和灌溉条件，已开发利用总经流量七千万立方米，年灌溉水量二千五百万立方米，占百分之十八；三百八十三条支沟，常流水的有一百三十五条，最大正常流量十秒公升，均可蓄、引、提水浇地；三处淤池，水面面积共八百七十五亩，库容四百七十四万四千立方米，均提水灌溉，发展养鱼。

蒲河 流经本县长度一百二十九点六公里，流域面积一千一百七十二平方公里。据姚新庄水文站实测，年平均流量一点四立方米/秒，年经流总量〇点四四四亿立方米。河流两岸，兴建了岱马南北两千渠。

茹河 流经本县长度七十五公里，流域面积七百六十八平方公里。据开边水文站观测，年平均流量为〇点九二立方米/秒，年经流总量〇点二九亿立方米。河流两岸，兴修了解放、东风、御史、海丰渠道。

洪河 流经本县长度八十五公里，流域面积七百五十九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一点一四立方米/秒，年平均经流总量为〇点三五八亿立方米。河流两岸，兴修了洪惠、和平、新光、沟芦、川口渠道。

交口河 全长四十四公里，流域面积六百〇九平方公里，属季

节性河流。年平均流量〇点五三立方米/秒，年经流总量〇点一六六亿立方米。

太阳池 水面高程一千二百〇八米，长九百七十米，平均宽度二百五十米，最深十四米，水面面积二十二万一千平方米（三百三十亩），蓄水量二百一十八万立方米。在丰水、枯水年，池之水位上升和下降为一米左右。周围有两股泉水，总流量为三公升/秒，年补给水量九万立方米，可供蒸发和渗漏损失。

翟池 据1985年勘测，水面面积十八万平方米，最深十三米，蓄水量一百二十六万立方米。池南端有一股泉水，总流量约二至四公升/秒。

白马池 据测量，水面面积十五万三千多平方米，最深十七米，蓄水量一百三十万立方米，池周围有三股泉水。

第三节 地下水资源

长庆石油钻井队、省水文地质大队、县打井队1968年至1978年多次勘探和实钻，全县地下层水源丰富，种类甚多。主要可分潜水（梁峁丘陵区黄土层孔隙裂隙潜水、原区黄土层孔隙裂隙潜水、河谷沟谷冲积层孔隙潜水）和深层承压水两大类。

全县均有潜水分布。原面中心水位埋藏浅，水层较厚，单井出水量大；原边埋藏较深，井深水少；沟谷泉水分布较广。从孟坝、临泾、屯字、平泉等原的单井出水量计算，地下水静储量七点八亿立方米，动储量九百二十八万立方米/年。平泉、屯字原井深四十到六十米，最大出水量六百至一千立方米/日。平泉马圪行政村姚湾沟泉水流量一公升/秒。川道和沟谷井深三至二十米，水源补给充

足。平泉麻王截潜流单井出水量七千立方米/日。马渠、庙渠、方山等地的梁峁丘陵区，水源补给不足，单井出水量一点三立方米/日，人畜饮水困难。

深层承压水丰富，水质较好。在本县有环江、宜君洛河和罗汉洞三组承压水。1968年，长庆石油钻井队在开边寨子打喷井一眼，井水蕴藏于宜君洛河组，出水量十秒/公升，水温二十余度，矿化度〇点八克/升。1974年至1978年，长庆石油钻井队、省水文地质大队和镇原打井队，先后在姚川刘坪、城关东岳庙坪、平泉麻王勤耕、曙光李嘴、方山田园子、三岔康家河口等地钻出喷井十多眼，多数井水储于罗汉洞组，平均出水量五公升/秒以上。

第四节 机构设置及技术队伍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即设建设科，管理水利水保。1956年始设水利、水保科。经与农业、林业几次合、分，至1985年，县水利电力局设人秘、水利、水保、水管、电力五个股，下属水电物资站、电业管理所、打井基建队、水利机械厂、寺马电站、三岔电厂、平泉供电站、张家沟水保站、大山水保站、渔业水产工作站、西杨水库、吴家沟水库、开边、南川、岱马、川口、太阳、吴家沟、西杨水管所等十八个单位。共有职工二百三十八名。

随着水利电力事业的发展，加强了技术人材的培养。1951年至1964年，西北农学院、甘肃省农业厅水利局、黄委会西北工程局，先后给本县培训技术人员十七名，分配大学毕业生三名，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三名。1974年以来，又分配大中专毕业生七名，调入专业技术干部五名。从1962年开始，地、县先后四次举办了水利、水保人员训练班，共培训亦工亦农技术人员三十六名；省、地又先后举办水保、水管培训班四期，培养专业技术人员七十二名。其中助理工程师五名，技术员六名，技术干部十三名。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水利状况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和民国十八年（1929年）两次大旱中，城关路家坡、御史河湾的农民，开渠浇田，旱情解除后渠废。黑蟒岭沟农民，引沟水和河水灌溉蔬菜和粮食作物。海丰湾农民，联合开渠，引水浇地，肖金纸坊赵、毛河、负家河三个庄头，也有水田。清末，茹河川的兰家沟口和九龙庙沟口，农民引沟水或河水种稻田。嗣后，城关莲池，利用沟水发展水浇地数十亩，罗河湾用泉水灌地数十亩，曙光徐沟利用沟水发展水浇地一百多亩。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水利事业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组织人员，对全县水利进行了普查，灌溉面积仅有九十七亩。后发动群众，筑坝修渠，打井建站，蓄、引、提并举，积极发展水利。1952年，在茹河川、洪河川有水利条件的地方，兴修渠道、安装水车、架设窝杆，发展有效灌溉面积三千亩。到1966年全县水浇地达到八千九百亩。

1971年以来，贯彻“小型为主，配套为主，社队自办为主，加强管理，狠抓实效”的方针，加快了水利建设的步伐。至1985年，全县建成引水渠道十一条，一百二十公里，修建小型水库两座，库容七百六十二万立方米。治河修堤二十一公里，建成机电提灌站四百四十七处，新打机井四百一十五眼，配套设备四百一十五台套，动力八千六百四十二瓩和一万三千三百七十五马力。累计发展有效灌溉面积十一万〇四百七十六亩，保灌面积八万三千七百三十六亩。开边乡达到了万亩灌区。

渠道建设

解放渠 位于茹河上游北岸，始修于1958年。1963年到1965年，维修补建。1969年，重修混凝土重力溢流坝一座，并修复了渠道，总投资四十二万元（国家投资三十八万元，社队自筹四万元）。此坝建于开边下页山河口处，高三点四米，长七十二米，溢流段长六十八米。坝下游修有护坦十五米，进水闸、泄水闸各一座，沿渠共建钢筋混凝土渡槽十一座，涵洞三座。沿渠修建柴油机提灌站十一处，装机一百九十马力。渠水流经开边乡解放行政村和城关镇五里沟、莲池行政村，全长十四公里，工程效益面积四千一百六十亩，是全县较好的灌区。

东风渠 渠首位于开边甄家沟口，引茹河水。1958年兴建，1966年8月重建，1972年从许家沟门延至耿家沟。渠首修建砌石护面重力拦河溢流坝一座，钢筋混凝土护坦十六米，砌石护岸三百九十米，进水闸一座，冲刷闸两座，隧洞四十米，石渠七百米，大小渡槽九座，过沟涵洞六座，陡坡跌水六处。工程总造价五十一万八千元（国家投资四十九万五千元，社队自筹二万三千

元)。渠道全长十七点五公里，可灌地四千九百五十亩。

御史渠 渠首位于城关镇永乐村，无坝引茹水。1954年春兴建，后由于渠首进水困难停灌。1973年6月，二次复修，翌年4月竣工。修建进、冲闸各一座，排洪槽四座，过沟渡槽三座，长六十米。国家投资七万元。渠道经穹沟、路坡、御史三个村庄，全长四公里（其中石渠五百米，砌石护岸一公里），灌溉一千亩。

海丰渠 渠首位于县城南大桥下端，1954年10月动工，次年5月建成。后因木制过沟渡槽漏水严重停用。1962年冬修建了拦河坝，后被水毁。1972年3月至1973年5月，又建成无坝引水渠道。国家投资五万五千元，社队自筹二万九千元。修建四十米引水隧洞一处，钢筋混凝土渡槽四座，陡坡、涵洞各一处。渠道全长五公里，流经东关、金龙、高庄、海丰四个行政村的十一个村庄，有效灌溉面积一千一百五十亩。

洪惠渠 渠首位于小岷乡惠沟梢头村，1971年12月动工，次年6月竣工。修建砌石重力拦河溢流坝一座，进冲闸三座，跨沟渡槽四座，山洪涵洞四处。全工程投资十八万元（国家投资十万元，社队自筹八万元）。渠道总长八点七公里，灌溉面积二千七百亩。

和平渠 渠首位于南川乡刘家沟口，1972年3月动工，1974年6月建成。修建砌石重力拦河溢流坝一座，高二点八米，长三十八米，进冲闸二座，钢筋混凝土渡槽九座，涵洞九座，泄水（洪）陡坡七座，小型水轮泵站一处，全工程投资二十一万二千元（国家投资八万元，社队自筹十三万二千元）。渠道总长十点五公里（北渠长七点七公里，南渠长二点八公里），流经和平、桃园、河

李三个行政村的十二个村庄，可灌地一千〇五十亩。

星光渠 渠首位于南川乡教子沟沟口，1955年兴建。原系无坝引水，后因河床下降，进水困难，失去效益。1976年3月复修，修建砌石护面重力拦河溢流坝一座，高二点五米，长四十六米，进水闸一座，钢筋混凝土渡槽两座。国家投资六万元，可灌河李、贺丰、沟芦三个行政村十一个村庄川台地一千〇四十亩。

沟芦渠 位于南川乡沟芦与曙光乡官亭村之间，1972年7月动工，1974年7月竣工。国家投资十二万五千元，水泥七百吨，钢材十九吨，社队自筹资金十三万五千元，木材九十六立方米。修建砌石重力拦河溢流坝一座，高七点四米，长四十米，南北进水闸两座，冲沙闸一座，土坝一座，渡槽八座，涵洞九座，陡坡斗门九处。渠道全长二十二公里（南干渠十二公里，北干渠十公里），流经沟芦、川郑、官亭三个行政村的十五个村庄，可灌地二千〇七十五亩。

川口渠 位于曙光乡川口，1958年兴建。因河床降低，建筑物冲毁，1966年9月重建。渠首修建混凝土重力拦河溢流坝一座，进、冲沙闸各一座，钢筋混凝土渡槽四座，涵洞九座，陡坡、滴水各一处。国家投资六万六千元，社队自筹二万六千三百元。渠长六公里，可灌溉川口五个村庄的土地一千一百五十亩。

岱马渠 位于新集乡姚新庄行政村，引蒲河水。1972年5月动工，1975年春竣工。国家投资三十九万五千元，社队自筹三万二千元。修建砌石护面重力拦河溢流坝一座，高五点四米，长一百二十米，进水、冲闸各两处，隧洞一处，大小跨沟渡槽二十七座，涵洞十九处。1980年进行了维修续建。总长二十五公里。

可灌新集乡的刘大岔、新庄、牛心和孟坝的冉圪四个行政村十一个村庄川台地一千九百亩。

1982年至1985年，维修开边、南川灌区配套工程，砌干渠四条，四十二公里，斗渠一百六十一条，六十二公里，国家投资一百五十六万九千元。

提灌工程建设

麻王截潜流提灌工程 1976年8月动工，次年3月正式上水。工程造价三万元，有效灌溉面积九百亩，保灌面积七百亩。至1978年11月，建成三级提灌站，国家投资三十一万三千四百元，社队自筹八千九百元，总扬程一百二十七米，渠道长九点五公里，有效灌溉面积二千四百亩。

白马池电力提灌站 1974年3月动工，次年5月建成。国家投资一万四千九百元，自筹一万八千元。提水扬程一百二十二米，可灌原地四百亩。

翟池电力提灌站 1973年秋至1974年7月建成上水。国家投资一万六千元，自筹一万五千三百元。提水扬程一百三十八米，可灌溉原地五百亩。

柳嘴高扬程电灌站 1975年2月至1976年8月建成二级提灌站。国家投资四万七千八百元，社队自筹三万五千六百元，扬程为二百二十一米，可提灌楼底、大庄、新庄、地庄四个村原地一千五百亩，由于电源没保证，1980年停灌。

北徐沟电力提灌站 1973年11月建坝蓄水，1975年10月建成上水。国家投资一万四千元，自筹四千三百元。扬程八十一米，可灌八山行政村北徐村原地四百亩。

梁韩沟电力提灌站 1975年8月建成。国家投资一万五千元，自筹一万九千四百元，提水扬程一百一十四米，可灌梁韩、范庄原地六百亩。

大嘴电力提灌站 1976年5月建成二级提灌站。国家投资五千九百元，自筹九千元。提水扬程五十三米，可灌溉包城行政村大嘴原地六百亩。

白岭二级电力提灌站 1976年秋建成。国家投资一万元，自筹五千五百元。扬程六十一米，可灌溉彭阳行政村白岭地三百二十亩。

开边圪电力提灌工程 1980年8月建成上水。国家投资十一万元，自筹二万元。提水高度一百一十五米，可灌地一千一百亩。

另外，还建成了临泾包庄沟、平泉王储沟、中原姜白沟、屯子大庄、上肖圪堵沟等地提灌工程。

水库建设

西杨水库 位于郭原乡西杨大队，流域面积二十七平方公里。1958年筑成过沟土坝，1966年和1974年，两次进行加固。加固后，坝高二十八点二米，顶宽六米，长二百二十多米，国家投资二十八万元。全库由上坝、泄洪洞、输水管、启闭塔四部分组成，库容三百二十万立方米，可灌西杨六个村川台地一千亩。

吴家沟水库 位于新城乡吴家沟，控制流域面积三十一平方公里。水库工程于1978年动工，1981年建成蓄水。国家投资一百七十三万元。全库由土坝、泄洞输水洞、浅水陡槽和放水塔组成。坝高三十四米，顶宽七米，坝长二百八十米，总库容四百八十

万立方米。1982年至1984年，渠首改建整修干渠五公里，新修干渠四公里，跨河倒虹桥一座，跨沟渡槽四座，涵洞一座，国家投资一百〇五万元。

巴家嘴水库 1958年秋至1960年，由镇原、宁县、庆阳三县修建。库容三亿七千立方米。

机井建设

1971年以来，先后在平泉、屯字、孟坝、临泾四条原打机井二百七十五眼，茹河、洪河、蒲河、交口河沿岸钻川台机井一百四十眼，大口井四十九眼，共计四百一十五眼，发展有效灌溉面积四万二千二百亩，解决了当地人畜饮水困难。

人畜饮水工程

1975年至1985年，县水电、卫生、物资等部门，深入地方病区，勘测选点，先后共打机井一百三十五眼，建成小高抽一百五十九处，病区改水工程六十二处。解决了郭原、武沟、马渠、太平、新集、临泾等二十三个乡、镇高原干旱地区的八万五千六百人和一万三千五百多头牲畜的饮水困难，改善了一万三千六百名地方病人的饮水条件。

河流治理

茹河护堤工程 开边、城关境内，河床砂岩埋置深，两岸无岩石出露，洪水泛滥，河岸塌陷，冲毁耕地，淹没粮田，严重危害两岸人民的安全。清末邑宰宋运贡，以河水逼近城根，筹款筑堤，使茹水向黄蛟岔流，无致危害闾阎。民国年间，亦曾有筹款治河之举，但所筹之款，大都为官吏和豪绅侵吞，水害并未制止。1955年，县人民政府重点治理了县城南门桥头至东门河滩危害最大的一

段，用铅丝笼抛石作基础，块石砌护堤一千米。因质量差，后被水毁。1965年，重新修建混凝土砌石护堤一千米，保证了县城安全。1971年，城关镇东关和开边乡解放两个行政村，开始治理河道，经过两年奋斗，完成混凝土砌石护堤一千六百二十米，增地四百五十亩。1974年，城关镇、开边乡沿河十五个行政村的三十九个自然村，组织农民，修筑河堤，治理河道。历经三个冬春，完成混凝土砌石护堤一万一千米，共花资金四十七万五千元（国家投资三十九万元）。护岸造林九万余株，增地二千一百一十六亩。

洪河流域改河工程 1972年至1977年，平泉镇旦树湾和南川乡王沟、河李、贺丰、段崖窑、包沟等六地，投入劳力二十一万五千个，对河道进行了截弯取直，移动土方四十三万六千立方米，增加川水地三百二十三亩，保护川台地三百五十多亩。

第七节 水产养殖

1959年，国家投资一万元，从武汉购回白莲、鲤鱼、草鱼等鱼苗八十万尾，投放太阳、白马、翟池，进行试验推广。1976年，西杨、八山两个行政村，从武汉购回鱼苗七十五万尾，西杨水库放养五十万尾，平泉八山、北徐沟塘坝放养二十五万尾。1980年，国家投资四万七千元，修复了南门鱼池，投放鱼苗二十五万尾，同时给吴家沟水库放养小鱼三万尾。全县共有水养面积一千三百二十六亩，约养鱼三百多万尾。1980年夏，西杨水库开始捕捞，出售鲜鱼一千三百多公斤。

第八节 水土保持

农田基本建设

本县人民历来有进行“平治水土,开垦农田,发展生产”的传统。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积极动员人民,大搞水土保持。1959年,全县拍折地边埂十八万三千亩,修筑沟头防护九千一百处,并采取打水窖、挖涝池、堵坝等措施控制水土流失;1965年,各社、队组织劳力,开始采取橡帮堰的办法,打地埂,修农田,提高了农田建设质量。1970年后,坚持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水土保持与治水改土相结合;专业队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原则,采用以大队为单位集中治理、以大队为单位分片治理、以生产队为单位分散治理及组织专业队常年治理等四种组织形式,在山区兴修水平梯田,在川原区兴修水平条田,实行田、林、水、路综合治理。据1985年统计,全县累计兴修水平梯田二十五万一千亩,占山地面积百分之二十点六;兴修水平条田三十五万二千亩,占川原地面积百分之六十二点九。曙光曹路,修成沟头防护七处,改路六条,连片治理水平条田一千九百多亩,五个生产队粮食亩产由1965年五十七点五公斤上升到二百多公斤。城关祁川,坚持八年治山治水,投工九万个,移动土石方七十万立方米,累计修水平梯田二千六百八十亩,占耕地面积百分之六十二,亩产由1970年四十二公斤增加到一百一十七公斤。

小流域治理

从1960年开始,采取封沟造林、种草、打坝、修地边埂、沟头防护、平整沟坡地等措施,进行小流域治理。到1985年,

全县治理南坡、红武沟、包庄、联合沟、太阳池、脱沟门、王湾、二合渠、周家庄、张拐沟、李玘、甄家沟、贾前庄、西杨、八山、胜利沟、团结沟、郭家沟、吴家沟等二十四条小流域，面积达三十一万三千八百亩。共修农田六万五千亩，造林十六万七千九百亩，种草八万〇九百多亩。城关张家沟、临泾包庄沟、屯字联合沟分别治理面积二千到一万亩。新城团结沟、太平王宝原治理面积均在千亩以上。

第五章 电 力

镇原自古以来，磨面、碾米、榨油靠的畜拉人推；农户官署照明，先用清油，后用煤油。1956年，县榨油厂始用柴油机发电，日供榨油用电，入夜限时供县机关照明。1958年，县上建立了发电厂，有柴油机发电机组一台，装机容量四十八瓩。后在平泉、孟坝两镇各安装一台柴油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共四十八瓩。1971年以后，在寺沟、马头坡修建两处水力发电站，在平泉、三岔镇各建修一处柴油机发电厂，扩建了县发电厂。二十个公社，安装了十至二十瓩柴油发电机组。1975年，建成西镇“35”千伏输变电工程，使刘家峡电网电输入镇原。1985年底，全县共建成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七百七十公里，低压输电线路三百一十二公里，安装变压器六百四十八台，二万七千二百千伏安；农业排灌用电装机一万二千八百七十六瓩，有一百三十八个行政村、六百一十六个自然村、二千三百三十户农民用上了电。年发供电量一千一百二十七万六千度，年用电量九百五十九万九千度。在本县“点灯不用油”的理想，已成为现实。

第一节 “35”千伏输变电线路

1975年12月，镇原至西峰“35”千伏输变电线路建成通电，成立县电业管理所，负责此线路的调度管理和线路维修。在县城郊东岳庙坪修建变电站。总投资六十六万七千元。全长四十四点六公里，立杆二百四十一基。站内安装一千八百千伏安主变压器

两台。并成立城关供电站，分五路10千伏出线，向县城、城关、屯字、开边、南川、孟坝等地供电。由屯字供电站负责向屯字、上肖、曙光等地供电；孟坝供电站负责向孟坝、临泾等地供电。1984年10月，西峰至屯字“35”千伏输电线路建成，修建变电站。总投资八十二万元。全长十四点七公里，立杆八十基。分五路10千伏出线，向屯字、上肖、曙光、彭阳及双河等地供电。

1976年，平凉草峰“35”变电站至平泉电厂10千伏输电线路建成。平泉电厂改称供电站，分七路10千伏出线，负责供平泉、中原、新城、湫池四个乡镇、四十一个行政村、一百八十五个自然村的井、站提灌、磨面及机关和部分农户照明用电。

第二节 水电站及发电厂建设

寺马水电站

1969年，国家投资六十五万元，地方自筹十万元，在彭阳乡楼底村修建了寺沟水电站。建成混凝土溢流坝一座，高十点九米；拦洪土坝一座，高十五米，长九十米。安装一百二十瓩立式水轮发电机组两台，七十五瓩立式水轮发电机组一台，总装机容量三百一十五瓩。

1971年10月，在寺沟电站下游的砚瓦台，修建了马头坡水电站，投资七十二万元。建成混凝土拱坝一座，高十点四米，拦洪土坝一座，高十四点五米，安装七十五瓩立式水轮发电机组三台，总装机容量二百二十五瓩。

后将寺沟、马头坡水电站合并，成立寺马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五百四十瓩，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一条，长七十七点九公里，用

户变压器六十七台，二千七百五十千伏安，用电装机容量二千二百九十瓩。供上肖、彭阳、肖金、董志四个乡镇二十个行政村、七十九个自然村的农业和地区水泥制品厂的工业用电。

1966年和1976年，分别在东风渠的鸡头山、解放渠的三十里铺，利用渠水兴建两座装机一百瓩的小水电站。后因灌溉与发电争水之故，设备拆除。

三岔发电厂

三岔发电厂于1974年修建。厂内装有三台五十瓩和两台七十五瓩柴油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三百瓩。装有一百八十千伏安变压器一台，架设高压输电线路两条，长三十九公里，低压输电线路一条，长十八公里，供三岔、方山、殷家城三个乡镇十二个行政村、六十四个自然村的灌溉、加工及机关照明用电。